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8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67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9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7
6	法律意见书	416
7	律师工作报告	1785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111
9	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17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2023年11月



##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宏盛华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银证券及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情况说明.....	5
五、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3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7
六、保荐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意见.....	3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37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42
附件一： .....	45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签字情况

本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任岚和吴哲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任岚女士，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吴哲超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任岚女士和吴哲超先生均只负责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任岚女士和吴哲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无项目协办人，原项目协办人韩刘峰先生已离职。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组成员：雷成娟、张一鸣、张宁、张亚男、崔哲轩、刘祖杰、柯瑞、李瑞君。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sino Tower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2,006,366,316.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成立日期：1985 年 06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 35 号路以南 2 号路以西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0531-6779 0760

传真：0531-6779 0750

互联网地址：[www.hshygroup.com](http://www.hshygroup.com)

电子信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mailto:hsino_tower_group@163.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四、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成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委员会分设股权内核委员会、债权内核委员会和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人数均不少于 12 人。股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股权类业务。债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债券类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非上市公司类业务。股权、债权、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外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估值专家、法律专家和会计专家等。

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以下并称“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中银证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中银证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中银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也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首次申报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均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 1、内核申请前的沟通工作

在投行股权项目内核申请前，项目组应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与内核专员沟通报告，内核部根据项目情况，可就相关问题组织内核委员进行讨论、会商及预判。

#### 2、内核申请

项目组认为为发表专业意见或披露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后提出内核申请。

#### 3、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质量控制团队进行审核。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质量控制团队应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

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编制项目预审意见。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可以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但应注明相关底稿验收情况并针对该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 4、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

#### 5、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质量控制团队组织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将指定专人跟进，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线上表决或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经中银证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应包含两名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并委派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同时抄送内核委员会秘书。

## 6、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团队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团队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 7、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团队。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取得内核委员的确认回复邮件，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通过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 8、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 (1) 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 (2) 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就中银证券推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11 名内核委员参会，并提出了书面反馈意见。

在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后，2022 年 5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中银证券推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表决，本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内核委员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

2022 年 11 月 3 日，内核部对本项目 2022 年半年报更新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履行了内核程序，在 OA 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2022 年半年报更新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

主板全面注册制后，原中国证监会在审项目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项目

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准则等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增补和修订。2023年2月26日，内核部对本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在OA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材料。

2023年5月16日，内核部对本项目2022年年报更新及审核问询函回复履行了内核程序，在OA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2022年年报更新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0日，内核部对本项目申报文件（上会稿）履行了内核程序，在OA系统内发起了内核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报文件（上会稿）。

2023年7月12日，内核部以书面审核的方式对本项目申报文件（注册稿）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内核部经书面审核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报文件（注册稿）。

2023年9月21日，内核部对本项目申报文件（注册稿）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履行了内核程序，内核部经书面审核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申报文件（注册稿）。

2023年11月3日，内核部对本项目申报文件（注册稿）2023年三季度审阅数据更新履行了内核程序，内核部经书面审核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2023年三季度审阅财务数据的申报文件（注册稿）。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中银证券作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项目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核程序，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中银证券同意作为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鉴于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注册制，公司作为主板在审企业，按主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并于

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根据主板注册制改革规定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部（生产部）、物资部、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合规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独立运作、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4607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192.65万元、20,694.44万元、16,579.30万元和6,868.84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10,662.96万元、716,236.80万元、877,076.63万元和457,423.23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6072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3]4607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持续经营年限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前身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91618574。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财务规范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46072 号”《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内控规范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607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原始财务报表，并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4607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中虽然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但并未因此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山东电工已就上述无证土地、房产事项作出有效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无证土地、房产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况，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体系，所聘用的员工均由本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规章、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归集情形已解除。公司单独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经董事会批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生产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设有相应的办公场所和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运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对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销售合同、客户访谈等资料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

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借款合同、重大业务合同、资产及期权属情况，并通过登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并经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46072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及其权属证书、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并经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46072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 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 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确认, 并经保荐机构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电网建设投资增长放缓的风险

输电线路铁塔是电网建设的配套产品，其行业发展与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不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投资建设加速，电网投资将持续快速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或是产业政策的变化导致国家缩减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国内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钢材、锌锭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角钢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3,943.10元/吨、5,203.69元/吨、4,818.57元/吨和4,353.80元/吨，锌锭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16,012.02元/吨、19,602.68元/吨、22,602.29元/吨和20,186.29元/吨。

由于公司是“以销定产”，从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到备料采购一般有1~3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合同签订后销售价格就已经确定，此后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以抵消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根据公开数据，2022年国家电网总部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采购中标企业有80家。虽然公司目前在行业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近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较大，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因此，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巩固自己的市场地位，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在国家电网等重要客户的中标数量和

中标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下降。

#### 4、对电力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的输电、变电、配电环节，且目前公司的收入主要源自于国内市场。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电力企业的需求，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电力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0%、89.98%、85.66%和78.88%，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3%、81.27%、73.35%和57.76%。目前我国输电线路铁塔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其中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国内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88%，供电人口超过11亿。因此，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同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经营特点一致。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控、产业政策的调整从而对投资计划、招标规则等做出重大调整，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2、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与有权部门协商、积极办理审批手续，但由于涉及历史客观问题、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程序较多、审批时间长，能否最终办理相关权证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 3、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为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性，实现业绩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制定了开拓海外市场、开发其他钢结构产品的战略，但发行人进入其他钢结构产品市场时间较短、海外客户还需进一步拓展，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产品质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良好，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则可能会给公司的投标资格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5、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设施，按照国家要求处理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物。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出现因设施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环保不合规的情况。此外，随着国家加强环保力度，未来可能提高环保治理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监管政策。若公司未来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况，将面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劳务外包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占总体用工人数比重较高，如果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完成进度或质量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劳务公司的人员组织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需求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劳务外包作业过程出现安全事故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未严格执行劳务外包相关制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用工规范性、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7、招投标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存在招标计划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未来若招标方变更投标资格要求导致公司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或是竞标环境面临日趋激烈，将可能导致公司中标数量及中标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

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输电线路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要求很高，公司资金密集的特点十分明显。由于客户信用很高、履约能力强，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公司均可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流动资金问题，但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影响公司的财务安全，如果银行借贷收缩或国家采取从紧的货币政策，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银行贷款，可能给公司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823.07万元、320,028.95万元、318,098.19万元和241,001.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06%、37.44%、38.69%和28.76%，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此外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如果不能持续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或者出现客户无法履约的极端情况，则存在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或滞销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的影响。

####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5,834.68万元、193,375.33万元、193,750.50万元和271,694.12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7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其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如果出现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情



况，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 4、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预先采购销售合同所对应的钢材、锌锭等主要原材料，且供应商给予的信用周期较短。销售回款方面，由于行业总体经营特点和惯例，公司下游客户一般根据签订合同、验收、线路投运等不同时点分阶段支付货款。销售合同现金流入与支出的时间差异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多，现金流较为紧张，报告期内部分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现象，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6%、7.77%、5.23%和 4.28%，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滑或成本上涨，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山东电工直接及通过陕西银河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1.4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电工仍能控制公司较高比例的股份。如果未来山东电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市。为确保经营活动的效率、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及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有可能继续增加，若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产能和技术水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进行规划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等金额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金额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尚未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同当地政府达成初步意向，计划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正在积极落实过程中，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1%，每股收益为 0.0342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短期内将会较快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并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192.65万元、20,694.44万元、16,579.30万元和6,868.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35.34万元、17,919.69万元、14,406.86万元和5,314.44万元。因公司资产重组导致公司2020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当期净利润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电网投资规模、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大幅波动，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本节所披露的各项风险，若上述风险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公司将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 1、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过去10年，我国输配电线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增长。以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为例，2009年全国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累计总长度为39.94万千米，而到2021年底，全国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累计长度已达到84.34万千米，较2009年增长111.17%。过去10年每年新增220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平均保持在3.7万千米以上。作为输配电线路上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电力铁塔将因输配电线路长度的持续快速增长而保持较高的市场需求。

#### 2、输电线路铁塔产品中以角钢塔占比最高

根据《架空输电线路铁塔技术发展报告（2021年）》，我国铁塔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以输电线路铁塔占绝对优势，占比约85%~90%，通信塔约占3%左右，钢结构约占4.5%~6.0%，其他产品如风电塔筒、水泥杆、金具、管件约占2.5%~5.0%。输电线路铁塔是我国铁塔制造行业的主导产品。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输电线路铁塔年需求量约350万吨-400万吨，其中，角钢塔约占76%，钢管塔约占6%~8%，变电构支架约占4%，钢管杆约

10%~14%。我国输电线路铁塔市场需要以角钢塔占比最高。

从不同电压等级看，以 2020 年输电线路铁塔产品为例，我国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角钢塔占比超过 80%（重量占比）；随电压等级升高，钢管塔占比提高，在特高压输电线路中，钢管塔约有 18%，变电构支架仅占 1.3%；220kV 以下输电线路，由于在配网或城市网架中大量使用钢管杆，其占比达到 25.4%，而角钢塔占比降低到 68.5%，钢管塔仅有 3%。

### 3、市场份额向特高压铁塔供货企业集中

由于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在用材品种、规格、强度级别等方面的特殊性，铁塔质量要求高、加工难度大，对铁塔企业要求更高，不仅给铁塔企业带来了挑战，更是极大地推动了铁塔企业技术管理水平、生产能力的提升，基本代表了我国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最高水平。因而，参与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供货的企业在技术管理上有更大的优势，在市场上有更大的竞争力。

根据《架空输电线路铁塔技术发展报告（2021 年）》对国家电网总部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采购中标铁塔企业的统计情况，中标金额在前 20 的企业，均为有多个特高压工程供货经历的铁塔企业；中标金额在前 40 的企业中，有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供货业绩的占比高达 90%。

### 4、生产设备自动化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能力的提升和信息技术的发展，部分铁塔企业已能实现产品加工制造的智能化升级。在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过程中，企业通过使用角钢塔一体化加工设备、焊接自动化设备、智能焊接系统、激光切割设备、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在线检测装备、智能化镀锌生产线等智能装备优化生产流程。一方面，智能化设备的使用可以有效提高生产精度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利用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代替人工从事一些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环节可以起到保护工人的作用，并且可以大大节省人工投入。此外，在高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对投标方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也有更高的要求。智能化设备的使用及其技术水平的迭代为电力铁塔企业带来了更高的经济效益，电力铁塔产品的生产制造向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方向转变。

## 5、信息化建设和两化融合不断推进

2020年，国家电网推出智慧互联网平台 2.0（EIP），南方电网推出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上述平台的上线运行可以实现输电线路铁塔原材料检测及生产工艺控制的在线监控，能及时发现铁塔原材料管理、生产、试验环节的质量问题并进行信息追溯。下游客户电网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将极大推动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的信息化建设和“两化融合”步伐。

为适应这一变化，各铁塔企业通过对传统检测设备的改造，使用视觉识别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制造等新技术，加速企业MES系统的应用，逐步实现车间设备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加工信息的实时传送，提升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推动铁塔制造业转型升级。

## 6、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目前处于“十四五规划”的起点阶段，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成为这一时期重要的发展目标，输电线路铁塔作为重要的输送电力装置成为建设现代化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我国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行业进行500千伏及以上直流、交流输变电建设工程，鼓励开展电网改造与建设。2021年，国家能源局《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积极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等试点城市加强局部电网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任务”。

电网投资一直是稳增长的重要方式，在大力发展新能源的背景下，电网建设持续迎来增量需求。2022年1月，国家电网召开年度工作会议，计划2022年电网投资达5,012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8.84%。国家电网董事长辛保安表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南方电网提出，“十四五”期间电网建设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比“十三五”期间提升36%。以此计算，两大电网公司的“十四五”电网投资将超过2.9万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高出13%；较“十二五”期间高出

45%。电网投资的持续增长为输电线路铁塔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诸多产业政策的提出拓展了电网建设工程的市场容量，也为电网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如输电线路铁塔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7、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用电量的增加，促进电网工程投资持续平稳和增加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我国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面对复杂的国际局势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压力，我国经济发展依然强劲，社会用电量逐年提高。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4.92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13.39%；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突破8万亿千瓦时，达到8.33万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10.3%。202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1.02万亿元；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7%，据中电联《2023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测，2023年我国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增速比2022年有所提高。正常气候情况下，预计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15万亿千瓦时，比2022年增长6%左右。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用电量的增加将拉动电网投资建设，给输电线路铁塔企业带来了巨大商机。

8、特高压电网建设加速为行业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背景下，特高压电网成为中国“西电东送、北电南供、水火互济、风光互补”的能源运输“主动脉”，有力推动了清洁低碳转型。因此，特高压成为我国“十四五”电网重点投资方向。

2021年3月，国家电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已建跨区输电通道逐步实现满送，提升输电能力3,527万千瓦；规划建成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到2025年，公司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3.0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50%；2030年，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将提升到3.5亿千瓦。”

2022年1月，中国能源报报道，“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交14直”，涉及线路3万余公里，总投资3,800亿元。

特高压线路网络的构建势必带动配套高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创造了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

#### 9、智能设备的发展为本行业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

输电线路铁塔行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大量专业生产设备，设备的技术水平关系到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的质量情况和效率高低。智能设备的出现和迭代升级为输电线路铁塔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保障，数字技术与设备装备的深度融合一方面优化了生产中的工艺技术和精度性能，使生产输电线路铁塔精度更高、效率更高；另一方面也为生产者提供了数控系统软件，可以更简便、高效地操纵设备实现生产。智能装备的使用为输电线路铁塔行业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提供了有力的硬件设施，促进了行业发展。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产能和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10个生产基地，已实现输电线路铁塔全系列全电压等级产品覆盖，从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制造规模来看，公司已是国内领先的输电线路铁塔生产商。

从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铁塔招标采购中标数据来看，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项目的中标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规模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总部铁塔集中采购中标金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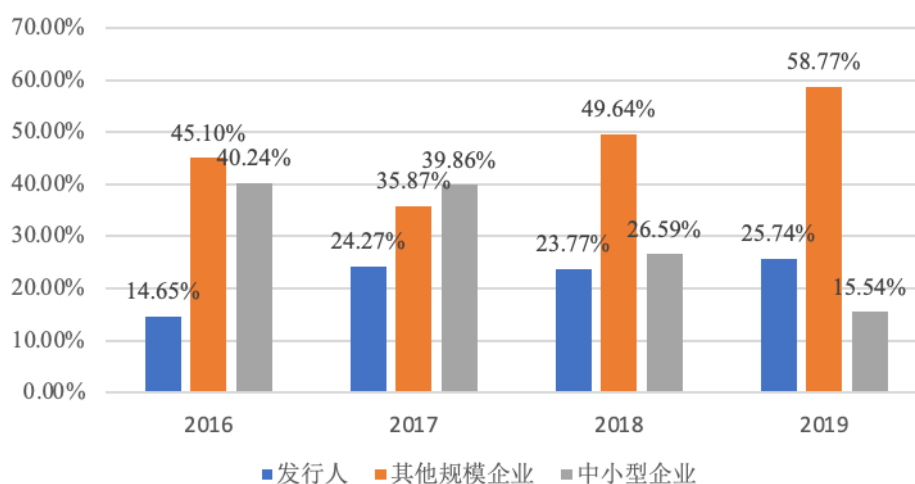
年份	国家电网			南方电网		
	中标金额	招标总金额	市场占有率	中标金额	招标总金额	市场占有率
2020年	34.98	180.30	19.40%	9.27	70.15	13.22%
2021年	62.06	252.39	24.59%	3.16	31.52	10.04%
2022年	40.97	187.51	21.85%	14.22	93.25	15.25%

年份	国家电网			南方电网		
	中标金额	招标总金额	市场占有率	中标金额	招标总金额	市场占有率
2023年1-6月	37.88	151.51	25.00%	5.16	24.83	20.79%
合计	175.89	771.71	22.79%	31.83	219.74	14.48%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标数据

从 2016 年-2019 年国家电网总部采购杆塔中标份额图中可以看出，行业集中度向头部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行业排名第一的生产商，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2016年-2019年国家电网杆塔中标份额统计图



数据来源：《架空输电线路铁塔技术发展报告（2020）》

## 2、品牌口碑优势

电力行业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输电线路铁塔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直接关系到电网的运行安全，因此电力企业在选择产品和服务时非常重视供应商的品牌和口碑。只有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质 量和服务以及丰富业绩的供应商才能得到电力企业的认可，更易获得市场订 单。对于没有形成口碑影响力的企业则需要较长的考察时间才能获得市场准入 机会。

公司通过多年耕耘，已经具备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 控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及行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公司参与了国内所有的特高压项目建设、“三区三州”、 “抵边村寨”、世界第一输电高塔——江苏凤城-梅里 500kV 线路工程 385 米长



江大跨越高塔、南美洲第一输电高塔——500 千伏巴西跨亚马逊河 296 米电力高塔、世界首条 500 千伏双回路钢管杆工程——加拿大埃德蒙顿 500 千伏钢管杆工程、美国 500 千伏 AAJB（Anticline, Aeolus, Jim Bridger 三个变电站合称的缩写）变电站工程等多个重点大型项目，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 3、营销优势

公司各子公司拥有一批精干的销售团队，具备丰富的服务经验和较强的营销能力。通过对电力客户的长期服务，销售团队对客户需求有深入的理解，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深度的合作，公司也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机制，公司营销部统筹管理，构建起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组织体系。各下级单位设有市场部，专门负责市场相关的项目开发、招投标等市场开发事宜。

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市场开拓能力，积极拓展业务，营销网络已经涵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和自治区。在国内市场，销售区域辐射全国，除国家电网以外，还涵盖了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五大发电集团、地方电力企业等；在国际市场，公司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地，同时通过借船出海方式为国内外大型总承包公司提供输电线路铁塔及配套服务。

### 4、区域布局优势

目前，公司下属 11 家子公司，共计 10 个投标主体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浙江杭州、安徽合肥、山东青岛、江苏镇江、江苏徐州），与同行业主要铁塔生产企业分布相一致，同时公司在西南地区（重庆）和西北地区（陕西临潼）也有生产基地。

合理的区域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政策优势和区域辐射能力，发挥各区域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上更有优势。同时，合理的区域布局有利于公司控制物流成本、及时获得客户反馈并快速响应客户售后需求，保证交付的及时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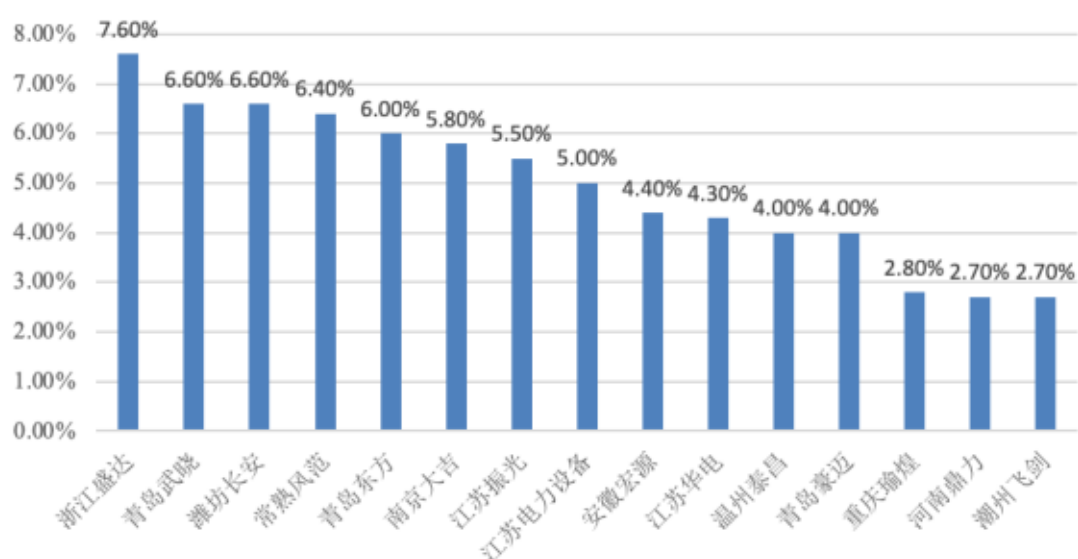
### 5、特高压加工优势

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线路距离长、铁塔用量多、单基塔材重、质量要求高，对铁塔生产企业的加工精度、生产工艺和质量管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的制造技术代表了我国铁塔加工技术的最高水平。

公司在我国推进特高压建设的初期就参与了特高压铁塔项目建设可行性调研及试验工作，参与多项国家电网特高压企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成功参与了我国全部特高压工程的建设，技术水平得到了实践证明和行业认可，具备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的加工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加工体系，率先引进钢管与高颈法兰装配焊接一体机、焊接机器人、在线检测等技术和设备，实现了特高压铁塔生产制造的自动化、规范化、标准化，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装配、焊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具备供货资质的企业数量有限。截至 2019 年底，参与特高压工程铁塔供货的企业有 50 余家，同时参与特高压角钢塔与钢管塔供货的企业不足 30 家。在行业前 15 家特高压交流工程铁塔加工企业中，公司子公司占有 6 个席位。公司凭借其先进的工艺技术、较强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供应商。

特高压交流工程铁塔加工量前 15 名的企业



数据来源：《架空输电线路铁塔技术发展报告（2020 年）》

## 6、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依托各子公司技术部门，目前已形成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参与了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公司共牵头、参与制订了 24 项标准，包括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7 项，企业标准 7 项。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百余人，且长期与高校院所、社会企业开展合作，在输电线路铁塔加工技术方面的研发实力较强。

在输电线路铁塔加工技术的研发上，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特高压铁塔加工制造技术，其中大规格角钢构件，Q420、Q460 钢管塔和大跨越高塔的制造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现已充分掌握钢管自动焊接、钢板自动加工、焊接机器人等关键加工技术；Q235、Q355 和 Q420 钢及美标 GR65 级耐候钢的焊接加工技术；特大型钢管制作、大型法兰焊接、大型球节点制作、大型构件热镀锌等大跨越高塔制造关键技术。在防腐工艺上，公司掌握了热镀锌智能化工工艺、镀锌无漂洗水、无烟助镀、高锌废酸回收和酸洁剂等关键技术。

#### 7、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进智能制造，先后开展了自动上下料型式的流水线生产、基于视觉识别的在线检测系统、原材料检测无人实验室等先进制造装备和试验检测装备的研发和应用，自动化装备应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MES、ERP、EIP、铁塔放样平台等信息系统的上线运行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成功应用，实现了智能化生产设备、经营管理系统和能效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

#### 8、规范管理优势

公司按照“一体化运作，集约化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配置总部机构、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等管理组织，构建了健康高效的扁平化、集约化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及客户要求，制定的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涵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措施，通过规范化管理全面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水平。规范化的管理巩固和提升了公司

的市场信誉和竞争软实力，形成了规范管理优势。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盈利能力强。因此，项目建成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生产能力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提高，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幅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进一步增强了股本扩张能力。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促使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提高。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发行人达到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稳步发展的目的。

## **六、保荐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专注的输电线路铁塔生产及销售领域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业务的开展、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未来经

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文”）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和天职国际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并形成明确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职工薪酬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台账及明细账、序时账、原始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横向及纵向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异常等情形。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函证、走访公司内部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银行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通过网络检索或查阅原始单据、实地盘点、重新计算等方式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情况，复核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发行人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14号文的9项基本原则和551号文重点关注的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针对宏盛华源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情况，以及私募基金是否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宏盛华源共有股东 6 名，其中法人股东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电工	843,257,367	42.0291
2	工银投资	477,696,444	23.8090
3	国新建信	358,272,333	17.8568
4	陕西银河	188,921,180	9.4161
5	建信投资	119,424,111	5.9523
6	镇江大照	18,794,881	0.9367
合计		<b>2,006,366,316</b>	<b>100</b>

### （一）法人股东情况

#### 1、山东电工

山东电工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电工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2、工银投资

工银投资注册资本为 2,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银投资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陕西银河

陕西银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银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4、建信投资

建信投资注册资本为 2,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信投资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5、镇江大照

镇江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送变配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改造、运行、维护;充电站(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电力供应销售;电网配电业务建设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低压



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试验、调试；电气设备、电力器材的技术开发、监造、销售；制售职工膳食（单位食堂）；二类汽车维修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置换；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资产委托管理；代办公路货运、代办仓储；物业管理；水电设备安装；房屋维修；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五金、家用电器、通信产品、化工产业（危险品除外）、标准件、劳保用品、百货、电工器材、消防器材的零售、批发；消防阻燃材料、降解用器的生产、销售；电能表抄读；电费核算、催收；抄表工器具的销售；电能表安装；绿化养护、花卉摆放、花草苗木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大照系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经查阅国新建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国新建信及其管理人情况具体如下：

国新建信出资额为 3,000,200 万元，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国新建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经核查，国新建信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系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089；国新建信作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亦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GM253。国新建信及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山东电工、工银投资、陕西银河、建信投资、镇江大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情形，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国新建信属于私募基金，国新建信及其基金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中银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并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咨询机构等机构外，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韩刘峰(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任岚

任岚

吴哲超

吴哲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健

周健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丁盛亮

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冰

周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宁敏



附件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授权任岚、吴哲超担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如果本保荐机构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任岚

任岚

吴哲超

吴哲超

法定代表人：

宁敏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46072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财务报表	5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2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盛华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盛华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一）营业收入的确认</b></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八）所述，宏盛华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7 亿元、71.62 亿元、87.71 亿元和 45.74 亿。</p> <p>因宏盛华源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营业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收入”及“六、（三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li> <li>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分析评价宏盛华源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评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的一贯性。</li> <li>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如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与同行业对比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li> <li>4、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物流运输单、经客户验收的交货单据等；核对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签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li> <li>5、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在正确的期间。</li> <li>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进行询证，以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真实性。</li> <li>7、对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核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li> </ol>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盛华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盛华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盛华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盛华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盛华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宏盛华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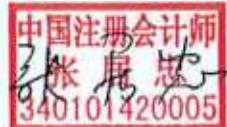
天职业字[2023] 4607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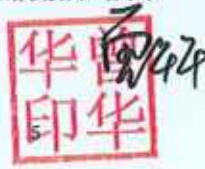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9,066,974.36	404,859,409.89	603,099,237.17	303,781,793.5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621,995.90	259,845,380.87	361,619,223.80	332,981,719.25	六、（二）
应收账款	2,716,941,187.96	1,937,504,959.78	1,933,753,325.78	1,858,346,772.87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91,409,375.10	47,950,130.94	9,578,814.91	29,723,040.15	六、（四）
预付款项	383,062,283.27	362,220,782.38	407,970,558.35	125,846,506.23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93,442.54	17,570,788.30	27,494,258.81	580,087,161.79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0,014,776.31	3,180,981,937.01	3,200,289,504.49	1,868,230,736.38	六、（七）
合同资产	736,407,412.32	674,683,218.46	735,027,896.68	810,022,781.67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646,356.21	97,641,858.95	77,141,030.97	52,642,056.06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7,171,163,803.97	6,983,258,466.58	7,355,973,850.96	5,961,662,567.9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90,438.10	7,573,798.58	6,097,529.86		六、（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605,763.49	25,867,296.50	45,009,577.09	29,866,354.79	六、（十一）
固定资产	767,704,822.16	801,239,056.10	767,317,641.66	764,039,505.98	六、（十二）
在建工程	6,123,495.60	4,885,628.69	1,562,547.17	19,698,345.88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865,331.46	18,719,424.02	6,923,084.04		六、（十四）
无形资产	282,541,356.22	286,691,464.38	289,434,428.72	300,090,891.65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166.80	180,397.80	186,859.80	193,321.80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58,777.99	91,595,237.02	74,012,445.59	95,255,618.52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8,285.54	794,354.74	1,068,300.00	119,575.00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365,437.36	1,237,546,657.83	1,191,612,413.93	1,209,263,613.62	
<b>资产总计</b>	<b>8,379,529,241.33</b>	<b>8,220,805,124.41</b>	<b>8,547,586,264.89</b>	<b>7,170,926,181.57</b>	

法定代表人：葛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78,751,655.78	1,288,425,388.74	1,327,847,810.26	839,828,896.74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780.00	767,599.64			六、（二十）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1,627,800.00	752,673,388.77	303,356,513.59	450,528,898.79	六、（二十一）
应付账款	1,791,490,002.33	1,833,577,267.51	1,679,295,852.76	1,115,955,145.68	六、（二十二）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6,423,839.58	371,335,178.65	962,836,288.91	296,449,376.28	六、（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95,713.15	25,875,302.14	46,031,386.67	33,747,743.09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69,612,634.27	38,186,638.91	57,665,876.30	110,134,339.62	六、（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36,918,740.93	46,383,469.97	120,892,406.80	113,121,050.87	六、（二十六）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9,190,000.00	79,190,000.00	六、（二十六）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9,538.68	8,507,419.77	11,536,314.71	6,211,428.48	六、（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702,735,222.33	564,123,572.81	314,213,157.11	357,651,114.75	六、（二十八）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15,634,827.05</b>	<b>4,929,855,226.91</b>	<b>4,823,675,607.11</b>	<b>3,323,627,994.5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8,900,000.00	190,000,000.00	800,221,021.04	1,011,000,000.00	六、（二十九）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87,887.92	10,521,067.62	4,055,782.48		六、（三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39,680.00	3,512,799.77	6,484,360.00	六、（三十一）
递延收益	6,927,811.45	7,400,643.36	6,112,809.61	4,160,448.82	六、（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87,839.17	12,230,945.02	9,610,621.37	8,604,582.99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6,103,538.54</b>	<b>223,392,336.00</b>	<b>823,513,034.47</b>	<b>1,030,258,391.81</b>	
<b>负 债 合 计</b>	<b>5,231,738,365.59</b>	<b>5,153,247,562.91</b>	<b>5,647,188,641.58</b>	<b>4,353,886,386.3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6,366,316.00	2,006,366,316.00	2,006,366,316.00	995,936,508.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1,262,221.16	711,262,221.16	711,262,221.16	1,609,072,422.54	六、（三十四）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911,901.71	1,366,991.35			六、（三十五）
盈余公积	17,408,852.05	17,143,298.31	15,378,828.67	30,895,215.76	六、（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841,584.82	331,418,744.68	167,390,257.48	116,225,062.87	六、（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7,790,875.74	3,067,557,561.50	2,900,397,623.31	2,812,129,209.17	
少数股东权益				4,910,586.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47,790,875.74</b>	<b>3,067,557,561.50</b>	<b>2,900,397,623.31</b>	<b>2,817,039,795.2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79,529,241.33</b>	<b>8,220,805,124.41</b>	<b>8,547,586,264.89</b>	<b>7,170,926,181.57</b>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东盛华源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4,574,232,283.52	8,770,766,332.23	7,162,368,021.01	6,106,629,557.04	
其中：营业收入	4,574,232,283.52	8,770,766,332.23	7,162,368,021.01	6,106,629,557.04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4,442,156,764.84	8,536,525,109.25	6,828,257,360.66	5,332,685,454.24	
其中：营业成本	4,257,260,341.65	8,047,173,499.57	6,366,478,596.16	4,832,295,624.18	六、(三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66,618.10	39,195,019.74	28,888,981.19	63,902,207.33	六、(三十九)
销售费用	66,725,149.35	165,293,853.20	128,241,474.09	89,500,141.29	六、(四十)
管理费用	70,156,643.24	181,089,101.48	176,421,343.37	149,365,431.87	六、(四十一)
研发费用	19,776,750.73	67,325,800.41	62,170,827.15	50,580,751.79	六、(四十二)
财务费用	6,771,281.77	36,447,834.85	76,056,138.70	156,961,297.78	六、(四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11,118,937.05	44,134,971.62	73,179,262.07	153,796,450.84	六、(四十三)
利息收入	2,775,495.70	3,813,952.06	7,735,184.54	5,257,308.46	六、(四十三)
加：其他收益	14,613,366.62	30,146,713.19	21,058,137.10	11,182,763.96	六、(四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6,876.69	-20,895,830.54	-9,544,121.82	-2,329,164.56	六、(四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776.85	358,519.16	1,097,529.86		六、(四十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819.64	-767,599.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56,337.99	-2,824,955.83	-23,165,985.91	5,979.67	六、(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87,053.60	-46,040,361.29	-49,354,422.24	-46,657,880.72	六、(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6,536,437.06	193,850,188.87	273,114,267.48	736,265,811.15	
加：营业外收入	6,222,976.88	5,065,628.62	3,358,992.73	10,401,016.49	六、(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614,421.98	5,645,298.12	9,906,213.34	14,320,692.76	六、(四十九)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92,144,990.96	193,270,519.37	266,567,046.87	732,346,134.88	
减：所得税费用	23,456,597.08	27,486,562.53	55,101,626.88	201,252,457.65	六、(五十)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8,688,393.88	165,792,956.84	211,465,419.99	531,093,677.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2,053,313.35	365,444,284.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88,393.88	165,792,956.84	211,465,419.99	531,093,677.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88,393.88	165,792,956.84	206,944,370.58	521,926,540.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1,049.41	9,167,137.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8,688,393.88	165,792,956.84	211,465,419.99	531,093,67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88,393.88	165,792,956.84	206,944,370.58	521,926,54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1,049.41	9,167,137.09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826	0.1039	0.4897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826	0.1039	0.4897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赵志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卫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4,909,276.85	8,482,955,592.40	7,915,272,590.36	5,837,387,23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09,483.81	72,106,160.03	25,346,125.89	1,413,04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4,310.30	323,859,173.21	890,507,434.04	540,505,263.82	六、(五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943,070.96	8,878,920,925.64	8,821,126,150.29	6,379,305,54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4,544,873.53	7,190,426,542.03	7,305,762,535.81	3,903,202,421.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196,932.52	335,249,525.49	608,853,235.61	497,376,80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11,632.56	275,416,854.03	168,292,990.85	304,062,76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02,386.91	438,703,548.02	416,698,070.71	504,011,446.79	六、(五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4,955,825.52	8,239,796,469.57	8,499,606,832.98	5,208,653,4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87,245.44	639,124,456.07	321,519,317.31	1,170,652,110.26	六、(五十二)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8,913.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643.05	2,185,728.43	3,614,174.42	587,37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643.05	2,185,728.43	3,614,174.42	9,776,28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16,790.89	50,007,522.16	57,503,486.02	35,726,32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6,790.89	50,007,522.16	62,503,486.02	35,726,32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3,147.84	-47,821,793.73	-58,889,311.60	-25,950,040.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035,039.27	3,696,721,640.81	3,304,182,312.30	4,562,821,775.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98,207.33	137,061,666.75	219,768,183.90	280,096,504.49	六、(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833,246.60	3,833,783,307.56	3,523,950,496.20	6,442,918,27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8,000,000.00	4,346,845,958.38	3,025,363,860.14	7,164,984,7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7,988.84	114,909,541.60	200,531,404.13	152,608,28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71,666.97	143,943,322.52	202,000,701.87	284,482,853.76	六、(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149,655.81	4,605,698,822.50	3,428,485,966.14	7,602,075,91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6,409.21	-771,915,514.94	95,464,530.06	-1,159,157,633.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221,468.74	-2,691,166.91	-306,671.02	-387,379.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30,139,157.13	-183,304,019.51	357,787,864.75	-14,842,942.37	六、(五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65,723,796.80	80,566,739.17	六、(五十二)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0,346,799.17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65,723,796.80	六、(五十二)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1,302,221.16		1,306,981.35	17,143,298.31		331,418,744.88				3,067,857,561.50		3,067,857,56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6,366,316.00				711,302,221.16		1,306,981.35	17,143,298.31		331,418,744.88				3,067,857,561.50		3,067,857,561.5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532.74		-265,53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5,532.74		-265,532.74						
3. 提取应付股利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1,544,926.36							11,544,926.36		11,544,926.36
2. 本年使用							16,692,915.59							16,692,915.59		16,692,915.59
(六) 其他							-5,148,995.23							-5,148,995.23		-5,148,995.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1,302,221.16		12,911,931.71	17,408,831.05		389,811,581.83				3,147,796,875.74		3,147,796,875.7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立源印大

合并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华

华曾印

合并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华

志源印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招商局罗敏申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1,282,221.16				15,278,828.67		187,390,287.48		2,900,397,623.31		2,900,397,62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6,366,316.00			711,282,221.16				15,278,828.67		187,390,287.48		2,900,397,623.31		2,900,397,623.31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469.64		164,028,487.20		187,129,938.19		187,129,93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792,956.84		165,792,956.84		165,792,95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4,469.64		-1,764,469.64		-1,764,469.64
1.提取盈余公积										-1,764,469.64		-1,764,469.64		-1,764,469.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提以后期间损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1,282,221.16				17,143,298.31		321,418,746.68		3,087,897,681.50		3,087,897,681.50

法定代表人：曹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永华

曹永华

曹永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5,936,508.00		1,669,072,422.54				30,895,215.76		116,225,082.87		2,812,129,209.17	4,910,386.09	2,817,039,79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5,936,508.00		1,669,072,422.54				30,895,215.76		116,225,082.87		2,812,129,209.17	4,910,386.09	2,817,039,795.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429,808.00		-872,267,428.88				-15,216,287.00		31,165,194.61		88,258,414.14	-4,910,386.09	83,347,828.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6,944,370.58		256,944,370.58	4,521,049.41	261,465,419.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429,808.00										1,010,429,808.00	-9,431,455.50	1,000,998,352.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0,429,808.00										1,010,429,808.00		1,010,429,80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698,902.67		-142,698,902.67	-9,431,455.50	-152,130,358.17
1.提取盈余公积									-14,990,918.68		-14,990,918.68		-14,990,918.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72,267,428.88								-872,267,428.88		-872,267,428.8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429,808.00		711,262,221.16				15,278,828.87		167,293,197.68		2,000,297,028.31	-9,431,455.50	1,990,865,572.81

法定代表人：曹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永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白猫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566,910.00				1,325,883,499.97				26,148,483.88	-950,754,725.49		712,844,178.36	-4,256,551.00	708,587,62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566,910.00				1,325,883,499.97				26,148,483.88	-950,754,725.49		712,844,178.36	-4,256,551.00	708,587,62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4,380,388.00				343,185,923.37				4,746,751.88	866,879,788.26		2,099,335,036.81	9,187,137.00	2,108,522,17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938,548.24		521,938,548.24	9,187,137.00	531,125,68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4,380,388.00				343,185,923.37				4,746,751.88			1,698,266,478.00		1,698,266,47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44,380,388.00				343,185,923.37				4,746,751.88			1,723,288,478.00		1,723,288,47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分配股利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5,946,598.00				1,669,072,423.34				30,895,235.76	116,229,082.87		2,872,129,209.17	4,910,388.00	2,877,039,597.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华印

曹华印



法定代表人: 赵永

赵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大立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8,902,142.00	219,748,493.29	26,256,628.88	469,103.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850,542.41	59,177,311.20	208,120,627.73	7,399,414.00	
应收账款	489,610,146.37	524,990,484.76	386,195,542.47	102,752,657.82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6,250,000.00	72,786,000.00	3,415,164.85		
预付款项	277,703,595.43	242,843,046.85	559,898,243.34	230,114,414.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3,123,902.54	626,627,201.45	305,021,500.48	1,504,132,751.59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700,000.00	124,500,000.00	60,000,000.00		十七、(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330,696.16	87,249,698.73	33,599,777.85	43,960,681.25	
合同资产	16,339,387.82	11,855,278.24	28,155,763.15	33,857,300.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10,650.25	31,124,038.24	541,646.99	2,734,718.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13,727,062.98</b>	<b>1,876,401,552.76</b>	<b>1,551,204,895.74</b>	<b>1,925,421,041.9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993,833,721.04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8,782.05	5,907,461.30			
在建工程	278,30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87,507.62	10,701,876.3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08,252.45	21,184,433.49	3,191,110.70	1,087,65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000.00	288,440.00	1,068,3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48,834,648.47</b>	<b>2,639,422,015.63</b>	<b>2,605,619,215.16</b>	<b>994,921,380.57</b>	
<b>资产总计</b>	<b>4,762,561,711.45</b>	<b>4,515,823,568.39</b>	<b>4,156,824,110.90</b>	<b>2,920,342,422.50</b>	

法定代表人：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立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宏晟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0,902,821.11	372,873,761.84	270,711,639.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400,000.00	368,813,905.40			
应付账款	166,616,175.84	154,595,308.48	105,028,529.86	34,109,748.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5,339,135.81	170,915,972.39	424,844,568.33	46,052,35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0,057.06	1,107,549.76		212,000.00	
应交税费	9,426,062.46	825,398.50	8,637,147.23	12,283,500.16	
其他应付款	575,448,464.80	407,357,495.39	195,344,411.68	150,427,756.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10,000.00	8,01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9,965.61	3,765,283.54	383,558.45		
其他流动负债	64,204,703.40	48,946,383.66	55,229,793.88	13,286,220.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74,347,386.09</b>	<b>1,529,201,146.86</b>	<b>1,060,179,648.86</b>	<b>256,371,579.7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8,900,000.00	190,000,000.00	327,346,021.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50,682.61	7,003,815.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1,876.91	2,675,46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7,822,559.52</b>	<b>199,679,284.16</b>	<b>327,346,021.04</b>		
<b>负债合计</b>	<b>1,972,169,945.61</b>	<b>1,728,880,431.02</b>	<b>1,387,525,669.90</b>	<b>256,371,579.7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6,366,316.00	2,006,366,316.00	2,006,366,316.00	995,936,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2,942,429.45	712,942,429.45	712,942,429.45	1,592,658,18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93,091.09	-			
盈余公积	17,408,852.05	17,143,298.31	15,378,828.67	30,895,21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881,077.25	50,491,093.61	34,610,866.88	44,480,936.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90,391,765.84</b>	<b>2,786,943,137.37</b>	<b>2,769,298,441.00</b>	<b>2,663,970,842.71</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62,561,711.45</b>	<b>4,515,823,568.39</b>	<b>4,156,824,110.90</b>	<b>2,920,342,422.50</b>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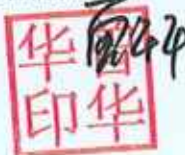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1,150,280,454.28	2,885,050,284.59	1,475,372,944.30	384,874,052.67	
其中：营业收入	1,150,280,454.28	2,885,050,284.59	1,475,372,944.30	384,874,052.67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161,758,427.00	2,929,307,498.77	1,477,583,613.44	318,913,377.78	
其中：营业成本	1,146,117,011.38	2,874,307,938.01	1,458,233,710.59	313,451,025.27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5,779.04	6,720,120.92	1,581,550.77	2,989,956.85	
销售费用	2,006,313.15	4,031,639.99	171,451.90	2,717,578.56	
管理费用	13,560,338.28	20,916,907.56	19,381,423.37	2,944,149.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60,955.15	13,391,892.29	-1,784,823.25	-3,159,322.08	
其中：利息费用	7,851,401.32	23,557,324.74	6,517,487.76	2,811,132.64	
利息收入	5,890,506.30	11,555,882.98	9,513,660.26	6,150,513.70	
加：其他收益	11,863.55	2,316,322.83		67,31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5,830.63	49,879,402.56	145,014,774.77	6,116.86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3,542.59	-722,828.93	342,868.64	-1,098,19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9,833.76	-8,847,677.38	658,687.79	-1,977,994.6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783,651.69	2,308,304.90	143,805,662.06	62,927,920.53	
加：营业外收入	11,781.12	28,799.07		464,713.78	
减：营业外支出		10,261.29	6.43	63,632.5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771,873.77	2,326,842.68	143,805,655.64	63,329,001.76	
减：所得税费用	-6,427,411.15	-15,317,663.60	-2,103,451.17	15,861,482.9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55,537.38	17,644,606.37	145,909,106.81	47,467,518.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537.38	17,644,606.37	145,909,106.81	47,467,518.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655,537.38	17,644,606.37	145,909,106.81	47,467,518.7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郝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安徽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9,809,281.18	2,661,665,452.80	1,575,036,577.16	463,509,06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72,58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144,140.60	2,034,160,199.40	53,535,693.02	242,438,75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826,002.23	4,695,825,652.20	1,628,572,270.18	705,937,81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050,438.13	2,659,792,940.28	1,863,643,256.14	514,337,21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3,236.69	19,163,444.66	11,371,843.25	8,295,98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933.27	56,957,155.47	6,114,901.70	22,053,93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459,305.34	1,823,140,653.30	12,292,103.42	13,251,0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867,003.43	4,459,054,193.69	1,893,222,170.51	558,038,6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58,998.79	236,771,458.51	-264,649,900.33	147,899,213.9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0,895.31	11,111,944.19	98,190,424.69	6,11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81,083.53	833,180,000.00	1,520,000,000.00	75,800,23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51,978.81	844,291,944.19	1,618,190,424.69	75,406,24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426.62	4,734,921.00	1,068,300.00	150,0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40,000.00	1,024,180,000.00	270,180,000.00	1,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39,426.62	1,029,914,921.00	1,791,248,300.00	1,700,150,0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27,447.78	-254,622,976.81	-173,057,875.31	-1,624,743,723.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000,000.00	3,140,293,529.55	973,246,216.27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00,000.00	3,140,293,529.55	973,246,216.27	1,780,339,0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000,000.00	2,997,346,021.01	374,804,997.25	350,102,75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8,374.29	25,450,018.51	124,626,255.35	2,811,13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58	8,938,265.18		40,132,04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12,093.87	2,941,734,904.73	509,431,252.60	383,045,9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7,906.13	198,558,624.82	463,814,963.67	1,407,293,098.3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41,919,460.14	180,727,106.52	25,807,168.03	448,38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6,982,681.66	20,255,575.31	448,387.31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48,902,142.00	208,982,681.83	25,255,575.34	448,387.31	

法定代表人：李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立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366,316.00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7,143,298.31		50,491,053.61	2,786,943,13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7,143,298.31		50,491,053.61	2,786,943,13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091.09	265,553.74		2,389,983.64	3,448,02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5,537.38	2,655,53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553.74		-265,553.74	
1.提取盈余公积									265,553.74		-265,553.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793,091.09				793,091.09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817,239.78				817,239.78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34,148.69				-34,148.6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793,091.09	17,408,852.05		52,881,077.25	2,790,391,765.84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立



赵永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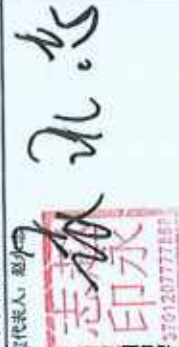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5,378,828.67		34,610,866.88	2,789,298,4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5,378,828.67		34,610,866.88	2,789,298,44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64,469.64		-1,764,469.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64,469.64		-1,764,469.6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7,143,298.31		30,491,093.61	2,789,943,137.37

金额单位：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木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5,936,508.00			1,592,658,182.91				30,895,215.76		44,480,936.04	2,663,970,842.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5,936,508.00			1,592,658,182.91				30,895,215.76		44,480,936.04	2,663,970,84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429,808.00			-879,715,753.46				-15,516,387.09		-9,870,069.16	105,327,596.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909,106.81			145,909,106.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429,808.00										1,010,429,80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0,429,808.00										1,010,429,8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590,910.68		-142,698,502.62	-128,107,591.9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90,910.68		-14,590,910.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9,715,753.46				-30,107,297.77		-13,080,673.35	-922,903,724.5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79,715,753.46				-30,107,297.77		-13,080,673.35	-922,903,724.58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5,378,828.67		34,610,866.88	2,769,296,441.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大立



曹华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66,940.00				835,539.30				26,148,463.88		1,760,169.15	80,311,11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566,940.00	51,566,940.00			835,539.30				26,148,463.88		1,760,169.15	80,311,11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4,369,568.00	944,369,568.00			1,591,822,643.61				4,746,751.88		42,720,766.89	2,583,659,73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67,518.77	47,467,51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936,508.00	560,936,508.00			1,975,256,703.61							2,536,192,211.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5,936,508.00	895,936,508.00			1,997,897,213.04							2,893,833,721.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000,000.00	-35,000,000.00			-22,641,509.43				4,746,751.88		-4,746,751.88	-57,641,509.4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746,751.88			4,746,751.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3,433,060.00	383,433,060.00			-383,433,06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3,433,060.00	383,433,060.00			-383,433,06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5,936,508.00	995,936,508.00			1,592,638,182.91				30,895,215.75		44,480,936.04	2,663,970,842.71

五管委工作负责人：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六立

曹永志

曹华印

李六立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

#### 1、历史沿革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企业”）前身为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加工厂，系1985年6月27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并下发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4.6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后经多次股权变更，于2021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2月03日，公司法人变更为赵永志，注册资本为200,636.631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91618574。

#### 2、公司注册地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

#### 3. 组织形式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母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五）营业期限

1985 年 0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经营周期为 12 个月。

本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三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 低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10
1-2 年（含 2 年）	0.50
2-3 年（含 3 年）	1.00
3-4 年（含 4 年）	5.00
4-5 年（含 5 年）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5 年以上	100.00

## 2.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三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低风险组合以及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

### (十五)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周转材料、已经发出但还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以及已经发出但还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六）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

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八）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五）收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六）合同成本”。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

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三）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5	3.17-11.8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7	0-5	13.57-25.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0-5	7.92-2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0-5	9.50-16.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五）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六）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计算机软件	2-10
其他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二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三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三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三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三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三十四）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三十五）收入

####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在国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签署交货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采取 FOB、CIF 贸易方式的，根据公司报关信息查询单确认报关完成，凭报关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取 DDP、DAP 贸易方式的，公司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三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九) 租赁

1. 以下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

#####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以下为2020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1.5 元/平、5 元/平、8 元/平、10 元/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5%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25%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5%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25%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5%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25%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1473），认定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5096，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中与收入相关的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中的税金按照预计交货时间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 507,975,177.40 元, 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66,036,773.06 元, 减少预收款项 574,011,950.46 元;
将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 27,303,136.96 元, 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3,549,407.80 元, 减少预收款项 30,852,544.76 元。 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 895,350,670.94 元, 减少应收账款 895,350,670.94 元。 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 27,042,229.21 元, 减少应收账款 27,042,229.21 元。
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需从“销售费用—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增加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54,734,423.09 元, 减少销售费用 154,734,423.09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950,384.60 元, 减少销售费用 950,384.60 元。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相关规定, 不要求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 4,946,722.94 元, 增加租赁负债 3,863,484.84 元, 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238.10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 0.00 元, 增加租赁负债 0.00 元, 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所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资产总额	7,170,926,181.57	7,175,872,904.51	4,946,722.94
负债总额	4,353,886,386.31	4,358,833,109.25	4,946,722.94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6)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7)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影响如下: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调整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12,445.59	72,657,583.97	1,354,86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0,621.37	8,275,588.19	1,335,033.18
未分配利润	167,390,257.48	167,370,429.04	19,828.44
所得税费用	55,101,626.88	55,121,455.32	-19,828.44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95,237.02	87,371,398.44	4,223,83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0,945.02	8,050,089.31	4,180,855.71
未分配利润	331,418,744.68	331,375,761.81	42,982.87
所得税费用	27,486,562.53	27,509,716.96	-23,154.43



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4,433.49	18,508,964.39	2,675,46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5,469.10	-	2,675,469.10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调整预计负债计提的期间，对具体报表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57,583.97	72,657,583.97	
预计负债	3,512,799.77	3,512,799.77	
未分配利润	167,370,429.04	167,370,429.04	
营业外支出	16,390,573.34	9,906,213.34	-6,484,360.00
所得税费用	54,148,801.32	55,121,455.32	972,654.00
净利润	205,933,885.55	211,445,591.55	5,511,70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2,836.14	206,924,542.14	5,511,706.0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82,964.52	95,255,618.52	972,654.00
预计负债		6,484,360.00	6,484,360.00
未分配利润	121,736,768.87	116,225,062.87	-5,511,706.00
营业外支出	14,320,692.76	14,320,692.76	
所得税费用	201,252,457.55	201,252,457.55	
净利润	531,093,677.33	531,093,67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26,540.24	521,926,540.24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内部重分类调整, 对具体报表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2021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1,934,162.75	7,915,272,590.36	-396,661,57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76,916.19	880,507,434.04	562,230,51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5,557,204.83	8,821,126,150.29	165,568,94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9,261,452.06	7,305,762,535.81	146,501,08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30,209.00	416,698,070.71	19,067,8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037,887.52	8,499,606,832.98	165,568,945.46

2020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7,956,344.10	5,837,387,238.35	-230,569,10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14,220.42	540,505,263.82	198,191,0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683,605.83	6,379,305,543.48	-32,378,06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1,793,059.48	3,903,202,421.06	-78,590,63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98,870.72	504,011,446.79	46,212,5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031,495.57	5,208,653,433.22	-32,378,062.35

####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781,793.55	303,781,79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981,719.25	332,981,719.25	
应收账款	1,858,346,772.87	1,858,346,772.87	
应收款项融资	29,723,040.15	29,723,040.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25,846,506.23	125,846,506.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0,087,161.79	580,087,16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8,230,736.38	1,868,230,736.38	
合同资产	810,022,781.67	810,022,781.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42,056.06	52,642,056.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61,662,567.95</b>	<b>5,961,662,567.95</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866,354.79	29,866,354.79	
固定资产	764,039,505.98	764,039,505.98	
在建工程	19,698,345.88	19,698,345.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46,722.94	4,946,722.94
无形资产	300,090,891.65	300,090,891.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321.80	193,32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55,618.52	95,255,618.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75.00	119,57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209,263,613.62	1,214,210,336.56	4,946,722.94
<b>资产总计</b>	7,170,926,181.57	7,175,872,904.51	4,946,72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9,828,896.74	839,828,896.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528,898.79	450,528,898.79	
应付账款	1,115,955,145.68	1,115,955,145.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6,449,376.28	296,449,37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747,743.09	33,747,743.09	
应交税费	110,134,339.82	110,134,339.82	
其他应付款	113,121,050.87	113,121,050.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9,190,000.00	79,1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1,428.48	7,294,666.58	1,083,238.10
其他流动负债	357,651,114.75	357,651,114.75	
<b>流动负债合计</b>	3,323,627,994.50	3,324,711,232.6	1,083,238.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1,000,000.00	1,0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63,484.84	3,863,484.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84,360.00	6,484,360.00	
递延收益	4,169,448.82	4,169,44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04,582.99	8,604,58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0,258,391.81</b>	<b>1,034,121,876.65</b>	<b>3,863,484.84</b>
<b>负债合计</b>	<b>4,353,886,386.31</b>	<b>4,358,833,109.25</b>	<b>4,946,722.94</b>
股东权益			
股本	995,936,508.00	995,936,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9,072,422.54	1,669,072,42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95,215.76	30,895,21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225,062.87	116,225,062.8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812,129,209.17</b>	<b>2,812,129,209.17</b>	
少数股东权益	4,910,586.09	4,910,586.09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17,039,795.26</b>	<b>2,817,039,795.2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7,170,926,181.57</b>	<b>7,175,872,904.51</b>	<b>4,946,722.94</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103.49	469,103.49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99,414.00	7,399,414.00	
应收账款	102,752,657.82	102,752,657.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0,114,414.68	230,114,414.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04,132,751.59	1,504,132,75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60,681.25	43,960,681.25	
合同资产	33,857,300.56	33,857,300.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4,718.54	2,734,718.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5,421,041.93</b>	<b>1,925,421,041.93</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3,833,721.04	993,833,72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659.53	1,087,65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994,921,380.57	994,921,380.57	
<b>资产总计</b>	2,920,342,422.50	2,920,342,42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09,748.37	34,109,748.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052,355.03	46,052,35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000.00	212,000.00	
应交税费	12,283,500.16	12,283,500.16	
其他应付款	150,427,756.07	150,427,756.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10,000.00	8,01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286,220.16	13,286,220.1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负债合计</b>	256,371,579.79	256,371,579.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256,371,579.79	256,371,579.79	
股东权益			
股本	995,936,508.00	995,936,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2,658,182.91	1,592,658,18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95,215.76	30,895,21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80,936.04	44,480,936.04	
<b>股东权益合计</b>	2,663,970,842.71	2,663,970,842.71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2,920,342,422.50	2,920,342,422.50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银行存款	470,346,799.17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65,723,796.80
其他货币资金	78,720,175.19	164,651,767.85	179,587,575.62	238,057,996.75
<u>合计</u>	<u>549,066,974.36</u>	<u>404,859,409.89</u>	<u>603,099,237.17</u>	<u>303,781,793.55</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2023年0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分别为78,720,175.19元、164,651,767.85元、179,587,575.62元、238,057,996.75元，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056,995.90	259,209,537.66	338,310,057.08	331,062,500.13
商业承兑汇票	2,700,000.00	636,479.69	24,362,949.29	1,947,269.79
<u>账面余额合计</u>	<u>193,756,995.90</u>	<u>259,846,017.35</u>	<u>362,673,006.37</u>	<u>333,009,769.92</u>
坏账准备	135,000.00	636.48	1,053,782.57	28,050.67
<u>账面价值合计</u>	<u>193,621,995.90</u>	<u>259,845,380.87</u>	<u>361,619,223.80</u>	<u>332,981,719.25</u>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68,331.95	10,500,000.00		9,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8,468,331.95</u>	<u>10,500,000.00</u>		<u>9,500,000.00</u>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556,603,686.60	137,371,548.34	
商业承兑汇票		2,700,000.00	
<u>合计</u>	<u>556,603,686.60</u>	<u>140,071,548.34</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509,279,930.85	246,209,537.66	
商业承兑汇票		636,479.69	
<u>合计</u>	<u>509,279,930.85</u>	<u>246,846,017.35</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546,214,532.65	336,560,882.33	
商业承兑汇票		13,779,284.00	
<u>合计</u>	<u>546,214,532.65</u>	<u>350,340,166.33</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75,806,937.26	317,698,148.35	
商业承兑汇票		1,414,547.48	
<u>合计</u>	<u>275,806,937.26</u>	<u>319,112,695.83</u>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93,756,995.90</u>	<u>100</u>	<u>135,000.00</u>		<u>193,621,995.90</u>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1,056,995.90	98.61			191,056,995.90
商业承兑汇票	2,700,000.00	1.39	135,000.00	5	2,565,000.00
<u>合计</u>	<u>193,756,995.90</u>	<u>100</u>	<u>135,000.00</u>		<u>193,621,995.90</u>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59,846,017.35</u>	<u>100.00</u>	<u>636.48</u>		<u>259,845,380.87</u>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9,209,537.66	99.76			259,209,537.66
商业承兑汇票	636,479.69	0.24	636.48	0.10	635,843.21
<u>合计</u>	<u>259,846,017.35</u>	<u>100.00</u>	<u>636.48</u>		<u>259,845,380.87</u>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673,006.37	100.00	1,053,782.57		361,619,223.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8,310,057.08	93.28			338,310,057.08
商业承兑汇票	24,362,949.29	6.72	1,053,782.57	4.33	23,309,166.72
<u>合计</u>	<u>362,673,006.37</u>	<u>100.00</u>	<u>1,053,782.57</u>		<u>361,619,223.80</u>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009,769.92	100.00	28,050.67		332,981,719.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1,062,500.13	99.42			331,062,500.13
商业承兑汇票	1,947,269.79	0.58	28,050.67	1.44	1,919,219.12
<u>合计</u>	<u>333,009,769.92</u>	<u>100.00</u>	<u>28,050.67</u>		<u>332,981,719.25</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票据类型

202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名称	202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1,056,995.90		
商业承兑汇票	2,700,000.00	135,000.00	5
<u>合计</u>	<u>193,756,995.90</u>	<u>135,000.00</u>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59,209,537.66		
商业承兑汇票	636,479.69	636.48	0.10
<u>合计</u>	<u>259,846,017.35</u>	<u>636.48</u>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8,310,057.08		
商业承兑汇票	24,362,949.29	1,053,782.57	4.33
<u>合计</u>	<u>362,673,006.37</u>	<u>1,053,782.57</u>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1,062,500.13		
商业承兑汇票	1,947,269.79	28,050.67	1.44
<u>合计</u>	<u>333,009,769.92</u>	<u>28,050.67</u>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年1-6月: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36.48	134,363.52			135,000.00
<u>合计</u>	<u>636.48</u>	<u>134,363.52</u>			<u>135,000.00</u>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053,782.57	636.48	1,053,782.57		636.48
<u>合计</u>	<u>1,053,782.57</u>	<u>636.48</u>	<u>1,053,782.57</u>		<u>636.48</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8,050.67	1,053,782.57	28,050.67		1,053,782.57
<u>合计</u>	<u>28,050.67</u>	<u>1,053,782.57</u>	<u>28,050.67</u>		<u>1,053,782.57</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8,050.67			28,050.67
<u>合计</u>		<u>28,050.67</u>			<u>28,050.67</u>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82,402,927.92	1,629,413,268.81	1,626,847,138.82	1,517,666,979.04
1-2年(含2年)	220,556,184.69	154,367,313.49	207,005,885.85	207,754,661.33
2-3年(含3年)	117,653,464.76	158,717,683.47	111,716,787.92	92,340,602.80
3-4年(含4年)	69,407,929.45	50,068,646.01	33,651,353.63	64,730,625.47
4-5年(含5年)	23,343,539.63	14,993,530.82	27,766,853.69	34,488,310.45
5年以上	41,810,480.10	33,394,196.66	25,774,745.39	23,192,939.46
<u>账面余额合计</u>	<u>2,855,174,526.55</u>	<u>2,040,954,639.26</u>	<u>2,032,762,765.30</u>	<u>1,940,174,118.55</u>
坏账准备	138,233,338.59	103,449,679.48	99,009,439.52	81,827,345.68
<u>账面价值合计</u>	<u>2,716,941,187.96</u>	<u>1,937,504,959.78</u>	<u>1,933,753,325.78</u>	<u>1,858,346,772.8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0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393,511.89	2.29	48,212,551.51	73.73	17,180,96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789,781,014.66</u>	<u>97.71</u>	<u>90,020,787.08</u>		<u>2,699,760,227.58</u>
其中: 账龄组合	790,877,746.14	27.70	68,225,531.12	8.63	722,652,215.02
低风险组合	1,998,903,268.52	70.01	21,795,255.96	1.09	1,977,108,012.56
<u>合计</u>	<u>2,855,174,526.55</u>	<u>100.00</u>	<u>138,233,338.59</u>		<u>2,716,941,187.96</u>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927,767.79	3.23	41,874,423.25	63.52	24,053,34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975,026,871.47</u>	<u>96.77</u>	<u>61,575,256.23</u>		<u>1,913,451,615.24</u>
其中: 账龄组合	519,679,272.35	25.46	48,366,663.17	9.31	471,312,609.18
低风险组合	1,455,347,599.12	71.31	13,208,593.06	0.91	1,442,139,006.06
<u>合计</u>	<u>2,040,954,639.26</u>	<u>100.00</u>	<u>103,449,679.48</u>		<u>1,937,504,959.78</u>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263,147.39	2.91	28,337,418.70	47.82	30,925,728.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973,499,617.91</u>	<u>97.09</u>	<u>70,672,020.82</u>		<u>1,902,827,597.09</u>
其中：账龄组合	464,638,684.77	22.86	54,921,945.93	11.82	409,716,738.84
低风险组合	1,508,860,933.14	74.23	15,750,074.89	1.04	1,493,110,858.25
<u>合计</u>	<u>2,032,762,765.30</u>	<u>100.00</u>	<u>99,009,439.52</u>		<u>1,933,753,325.78</u>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67,463.71	0.37	7,267,463.7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932,906,654.84</u>	<u>99.63</u>	<u>74,559,881.97</u>		<u>1,858,346,772.87</u>
其中：账龄组合	261,246,784.65	13.47	52,469,132.33	20.08	208,777,652.32
低风险组合	1,671,659,870.19	86.16	22,090,749.64	1.32	1,649,569,120.55
<u>合计</u>	<u>1,940,174,118.55</u>	<u>100.00</u>	<u>81,827,345.68</u>		<u>1,858,346,772.87</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3年06月30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7,919,355.00	7,919,355.00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22,850.24	1,322,850.24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合肥正煜标准件有限公司	3,717,910.85	3,717,910.85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兴齐智能输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1,439.23	7,101,439.23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山东顺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870,286.78	5,870,286.78	100.00	已起诉，债务人失联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4,361,920.77	17,180,960.39	50.00	提起诉讼
中商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79,299.87	3,979,299.87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四川宇桥铁塔有限公司	1,120,449.15	1,120,449.15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u>合计</u>	<u>65,393,511.89</u>	<u>48,212,551.51</u>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兴齐智能输电科技有限公司	7,267,463.71	7,267,463.71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四川宇桥铁塔有限公司	1,120,449.15	1,120,449.15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4,361,920.77	10,308,576.23	30.00	提起诉讼
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7,919,355.00	7,919,355.00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合肥正煜标准件有限公司	3,721,961.05	3,721,961.05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中商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79,299.87	3,979,299.87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22,850.24	1,322,850.24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顺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234,468.00	6,234,468.00	100.00	已起诉,债务人失联
<u>合计</u>	<u>65,927,767.79</u>	<u>41,874,423.25</u>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兴齐智能输电科技有限公司	7,267,463.71	7,267,463.71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四川宇桥铁塔有限公司	1,344,446.86	1,344,446.86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4,361,920.77	3,436,192.08	10.00	提起诉讼
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7,919,355.00	7,919,355.00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合肥正煜标准件有限公司	3,921,961.05	3,921,961.05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中商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8,000.00	4,448,000.00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u>合计</u>	<u>59,263,147.39</u>	<u>28,337,418.70</u>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兴齐智能输电科技有限公司	7,267,463.71	7,267,463.71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u>合计</u>	<u>7,267,463.71</u>	<u>7,267,463.71</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3年0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9,433,884.12	33,471,694.21	5
1-2年(含2年)	75,307,695.55	7,530,769.57	10
2-3年(含3年)	20,805,222.89	6,241,566.89	30
3-4年(含4年)	8,655,185.07	4,327,592.54	50
4-5年(含5年)	109,253.02	87,402.42	80
5年以上	16,566,505.49	16,566,505.49	100
<u>合计</u>	<u>790,877,746.14</u>	<u>68,225,531.12</u>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1,111,660.66	21,055,583.02	5.00
1-2年(含2年)	64,230,978.72	6,423,097.87	10.00
2-3年(含3年)	16,829,948.56	5,048,984.56	30.00
3-4年(含4年)	1,248,593.53	624,296.77	50.00
4-5年(含5年)	5,216,949.69	4,173,559.76	80.00
5年以上	11,041,141.19	11,041,141.19	100.00
<u>合计</u>	<u>519,679,272.35</u>	<u>48,366,663.17</u>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8,483,669.99	17,424,183.55	5.00
1-2年(含2年)	62,849,912.55	6,284,991.23	10.00
2-3年(含3年)	22,506,677.00	6,752,003.10	30.00
3-4年(含4年)	11,086,325.70	5,543,162.89	50.00
4-5年(含5年)	3,972,471.84	3,177,977.47	80.00
5年以上	15,739,627.69	15,739,627.69	100.00
<u>合计</u>	<u>464,638,684.77</u>	<u>54,921,945.93</u>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1,997,716.56	8,599,885.82	5.00
1-2年(含2年)	19,500,361.64	1,950,036.18	10.00
2-3年(含3年)	20,140,935.01	6,042,280.50	30.00
3-4年(含4年)	23,307,811.13	11,653,905.58	50.00
4-5年(含5年)	10,384,680.24	8,307,744.19	80.00
5年以上	15,915,280.07	15,915,280.06	100.00
<u>合计</u>	<u>261,246,784.65</u>	<u>52,469,132.33</u>	

组合计提项目：低风险组合

名称	2023年0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12,969,043.80	1,712,968.99	0.10
1-2年(含2年)	142,805,189.75	714,026.07	0.50
2-3年(含3年)	94,860,710.87	948,607.22	1.00
3-4年(含4年)	22,508,067.83	1,125,403.40	5.00
4-5年(含5年)	16,932,012.14	8,466,006.15	50.00
5年以上	8,828,244.13	8,828,244.13	100.00
<u>合计</u>	<u>1,998,903,268.52</u>	<u>21,795,255.96</u>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06,978,757.91	1,206,978.75	0.10
1-2年(含2年)	87,471,358.22	437,356.80	0.50
2-3年(含3年)	102,835,873.54	1,028,358.75	1.00
3-4年(含4年)	47,507,846.98	2,375,392.36	5.00
4-5年(含5年)	4,786,512.16	2,393,256.09	50.00
5年以上	5,767,250.31	5,767,250.31	100.00
<u>合计</u>	<u>1,455,347,599.12</u>	<u>13,208,593.06</u>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7,019,021.97	1,277,019.06	0.10
1-2年(含2年)	109,794,052.53	548,970.26	0.50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87,897,905.42	878,979.01	1.00
3-4年(含4年)	17,574,958.96	878,747.95	5.00
4-5年(含5年)	8,817,271.30	4,408,635.66	50.00
5年以上	7,757,722.96	7,757,722.95	100.00
<u>合计</u>	<u>1,508,860,933.14</u>	<u>15,750,074.89</u>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5,496,789.96	1,345,538.09	0.10
1-2年(含2年)	188,254,299.69	941,271.51	0.50
2-3年(含3年)	67,209,598.82	672,095.95	1.00
3-4年(含4年)	41,595,286.86	2,079,764.33	5.00
4-5年(含5年)	24,103,630.21	12,051,815.12	50.00
5年以上	5,000,264.65	5,000,264.64	100.00
<u>合计</u>	<u>1,671,659,870.19</u>	<u>22,090,749.64</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年1-6月: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0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74,423.25	6,338,128.26			48,212,551.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75,256.23	28,445,530.85			90,020,787.08
<u>合计</u>	<u>103,449,679.48</u>	<u>34,783,659.11</u>			<u>138,233,338.59</u>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37,418.70	13,537,004.55			41,874,42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72,020.82	-9,093,882.09		2,882.50	61,575,256.23
<u>合计</u>	<u>99,009,439.52</u>	<u>4,443,122.46</u>		<u>2,882.50</u>	<u>103,449,679.48</u>

2021 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67,463.71	21,069,954.99				28,337,418.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559,881.97	603,664.60		4,491,525.75		70,672,020.82
<b>合计</b>	<b>81,827,345.68</b>	<b>21,673,619.59</b>		<b>4,491,525.75</b>		<b>99,009,439.52</b>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65,032.31			4,797,568.60		7,267,463.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53,515.69	4,506,366.28				74,559,881.97
<b>合计</b>	<b>82,118,548.00</b>	<b>4,506,366.28</b>		<b>4,797,568.60</b>		<b>81,827,345.68</b>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82.50	4,491,525.75	4,797,568.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3年1-6月

无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882.50	无法收回	党委会决议	否
<b>合计</b>		<b>2,882.50</b>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夏银光钢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4,491,525.75	对方破产，无法收回	党委会决议	否
<b>合计</b>		<b>4,491,525.75</b>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荣成市海川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797,568.60	无法收回	党委会决议	否
<u>合计</u>		<u>4,797,568.60</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0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6,218,835.89	5.82	201,835.8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12,761,574.40	3.95	410,827.9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9,868,295.73	3.50	1,893,653.9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8,755,148.82	3.46	156,434.5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96,193,391.21	3.37	980,576.52
<u>合计</u>	<u>573,797,246.05</u>	<u>20.10</u>	<u>3,643,328.81</u>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0,635,681.18	6.89	209,948.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36,056,993.73	6.67	629,380.3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7,062,149.83	5.25	1,049,887.7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7,961,512.56	3.82	181,991.9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74,712,120.81	3.66	132,342.17
<u>合计</u>	<u>536,428,458.11</u>	<u>26.29</u>	<u>2,203,550.23</u>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21,711,871.26	15.83	1,076,350.7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9,367,725.67	9.81	271,436.6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1,646,554.12	7.46	349,888.4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94,840,738.55	4.67	98,196.51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4,246,489.28	3.65	517,076.24
<u>合计</u>	<u>841,813,378.88</u>	<u>41.42</u>	<u>2,312,948.66</u>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3,586,233.87	9.98	321,425.0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42,388,138.70	7.34	2,202,425.9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30,866,004.77	6.75	289,608.7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12,947,125.32	5.82	119,237.3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10,423,436.58	5.69	805,792.27
<b>合计</b>	<b>690,210,939.24</b>	<b>35.58</b>	<b>3,738,489.35</b>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银行承兑汇票	91,409,375.10	47,950,130.94	9,578,814.91	29,723,040.15
<b>合计</b>	<b>91,409,375.10</b>	<b>47,950,130.94</b>	<b>9,578,814.91</b>	<b>29,723,040.15</b>

#### (五)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1,159,953.64	99.5	360,335,481.17	99.48	407,075,024.83	99.78	124,970,589.04	99.30
1-2年(含2年)	1,461,506.30	0.38	1,476,421.40	0.41	886,692.50	0.22	494,032.21	0.39
2-3年(含3年)	364,123.07	0.1	405,444.26	0.11	7,441.02	微小	209,308.45	0.17
3年以上	76,700.26	0.02	3,435.55	微小	1,400.00	微小	172,576.53	0.14
<b>合计</b>	<b>383,062,283.27</b>	<b>100</b>	<b>362,220,782.38</b>	<b>100.00</b>	<b>407,970,558.35</b>	<b>100.00</b>	<b>125,846,506.23</b>	<b>100.00</b>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0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134,563,418.43	35.13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99,455,894.28	25.96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29,998,905.21	7.83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072,197.67	5.7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822,253.25	3.35
<u>合计</u>	<u>298,912,668.84</u>	<u>78.03</u>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107,198,734.46	29.59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02,573,879.73	28.32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845,309.65	6.03
杭州巨申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52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16,203,126.44	4.47
<u>合计</u>	<u>267,821,050.28</u>	<u>73.93</u>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153,652,653.95	37.66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40,724,195.46	9.98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1,022,311.96	7.60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26,345,655.00	6.46
葫芦岛钢管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5,780,204.57	6.32
<u>合计</u>	<u>277,525,020.94</u>	<u>68.02</u>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9,496,246.18	63.17
合肥市建庐物资有限公司	5,455,044.07	4.33
山东晨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389,042.00	4.28
青岛帅一钢结构有限公司	4,789,422.42	3.81
巨野国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605,335.63	3.66
<u>合计</u>	<u>99,735,090.30</u>	<u>79.25</u>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93,442.54	17,570,788.30	27,494,258.81	580,087,161.79
<b>合计</b>	<b><u>25,993,442.54</u></b>	<b><u>17,570,788.30</u></b>	<b><u>27,494,258.81</u></b>	<b><u>580,087,161.79</u></b>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711,048.64	13,202,561.96	22,993,664.46	579,269,805.58
1-2年(含2年)	4,055,809.24	3,639,239.95	5,107,818.72	595,835.72
2-3年(含3年)	469,687.49	1,660,728.29	313,101.08	580,579.47
3-4年(含4年)	176,850.50	248,226.08	211,000.62	1,424,056.82
4-5年(含5年)	70,310.08	177,236.47	1,177,696.47	220,220.32
5年以上	1,719,311.95	1,974,055.95	1,587,258.40	1,426,310.40
<b>账面余额合计</b>	<b><u>29,203,017.90</u></b>	<b><u>20,902,048.70</u></b>	<b><u>31,390,539.75</u></b>	<b><u>583,516,808.31</u></b>
坏账准备	3,209,575.36	3,331,260.40	3,896,280.94	3,429,646.52
<b>账面价值合计</b>	<b><u>25,993,442.54</u></b>	<b><u>17,570,788.30</u></b>	<b><u>27,494,258.81</u></b>	<b><u>580,087,161.79</u></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7,958,333.59	17,605,602.64	28,888,245.37	18,990,405.07
职工社保公积金	1,183,093.43	180,260.69	223,635.90	185,824.48
往来款	10,061,590.88	3,116,185.37	2,278,658.48	2,110,060.91
资金归集款				562,230,517.85
<b>合计</b>	<b><u>29,203,017.90</u></b>	<b><u>20,902,048.70</u></b>	<b><u>31,390,539.75</u></b>	<b><u>583,516,808.31</u></b>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u>3,171,260.40</u>		<u>160,000.00</u>	<u>3,331,260.40</u>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314.96			<u>38,314.96</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0,000.00	<u>160,000.00</u>
其他变动				
<u>2023 年 06 月 30 日余额</u>	<u>3,209,575.36</u>			<u>3,209,575.36</u>

②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36,280.94		160,000.00	<u>3,896,280.94</u>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5,020.54			<u>-565,020.54</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u>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u>	<u>3,171,260.40</u>		<u>160,000.00</u>	<u>3,331,260.40</u>

③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269,646.52		160,000.00	<u>3,429,646.52</u>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6,634.42			<u>466,634.4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3,736,280.94</u>		<u>160,000.00</u>	<u>3,896,280.94</u>

④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810,043.14		160,000.00	<u>7,970,043.14</u>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40,396.62			<u>-4,540,396.6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3,269,646.52</u>		<u>160,000.00</u>	<u>3,429,646.52</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年1-6月: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0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60,000.00			1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1,260.40	38,314.96			3,209,575.36	
<u>合计</u>	<u>3,331,260.40</u>	<u>38,314.96</u>		<u>160,000.00</u>	<u>3,209,575.36</u>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60,000.00				1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6,280.94	-565,020.54			3,171,260.40	
<u>合计</u>	<u>3,896,280.94</u>	<u>-565,020.54</u>			<u>3,331,260.40</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60,000.00				1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9,646.52	466,634.42			3,736,280.94	
<u>合计</u>	<u>3,429,646.52</u>	<u>466,634.42</u>			<u>3,896,280.94</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60,000.00				1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0,043.14	-4,540,396.62			3,269,646.52	
<u>合计</u>	<u>7,970,043.14</u>	<u>-4,540,396.62</u>			<u>3,429,646.52</u>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年1-6月:

单位名称	核销	收回方式
浙江永洁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对方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党委会决议通过核销
<u>合计</u>	<u>160,000.00</u>	

2022年度：

无。

2021年度：

无

2020年度：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0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23,430.98	1年以内	9.33	2,731.83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6,975.44	1-2年	6.87	200,697.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98.00	1年以内	5.48	80,004.90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41,356.60	1年以内、1-2年	4.25	67,053.68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1,600.00	1年以内	4.15	60,580.00
<u>合计</u>		<u>8,783,461.02</u>		<u>30.08</u>	<u>411,067.95</u>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6,975.44	1-2年	9.60	200,697.54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年以内	5.50	57,5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7,982.73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5.30	15,954.28
安徽电力宏鼎杆塔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1,492.22	5年以上	3.83	801,492.22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83	40,000.00
<u>合计</u>		<u>5,866,450.39</u>		<u>28.06</u>	<u>1,115,644.04</u>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30,648.00	1年以内	16.98	266,532.40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6,975.44	1年以内	6.39	100,348.7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94,677.00	1年以内	6.04	1,894.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99,999.99	1-2年	5.10	160,000.0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4,735.55	1年以内	4.09	1,284.74
<u>合计</u>		<u>12,117,035.98</u>		<u>38.60</u>	<u>530,060.59</u>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往来	363,844,434.49	1年内,2-3年	62.35	366,367.4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及押金、 保证金	198,866,416.69	1年以内	34.08	198,866.41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0.41	120,00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0.27	1,60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0.27	1,600.00
<u>合计</u>		<u>568,310,851.18</u>		<u>97.38</u>	<u>688,433.87</u>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0,757,985.01		680,757,985.01
在产品	389,720,600.89	3,363,789.64	386,356,811.25
库存商品	240,524,172.22	3,832,530.15	236,691,642.07
周转材料	1,388,749.12		1,388,749.12
发出商品	1,092,995,263.04	16,432,161.45	1,076,563,101.59
合同履约成本	28,256,487.27		28,256,487.27
<u>合计</u>	<u>2,433,643,257.55</u>	<u>23,628,481.24</u>	<u>2,410,014,776.31</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2,578,882.09		732,578,882.09
在产品	408,451,493.43	13,059,480.23	395,392,013.20
库存商品	313,605,717.12	4,724,537.04	308,881,180.08
周转材料	1,737,305.10		1,737,305.10
发出商品	1,720,888,243.86	30,975,053.55	1,689,913,190.31
合同履约成本	52,479,366.23		52,479,366.23
<u>合计</u>	<u>3,229,741,007.83</u>	<u>48,759,070.82</u>	<u>3,180,981,937.01</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2,930,492.05		832,930,492.05
在产品	627,216,835.08	9,315,909.31	617,900,925.77
库存商品	311,256,173.99	14,451,260.53	296,804,913.46
周转材料	4,350,719.01		4,350,719.01
发出商品	1,456,448,733.89	43,427,428.61	1,413,021,305.28
合同履约成本	35,281,148.92		35,281,148.92
<u>合计</u>	<u>3,267,484,102.94</u>	<u>67,194,598.45</u>	<u>3,200,289,504.49</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5,658,007.77		515,658,007.77
在产品	214,973,710.31	4,732,212.73	210,241,497.58
库存商品	201,220,270.46	13,111,501.70	188,108,768.76
周转材料	7,806,567.88		7,806,567.88
发出商品	941,759,019.24	23,356,542.30	918,402,476.94
合同履约成本	28,013,417.45		28,013,417.45
<u>合计</u>	<u>1,909,430,993.11</u>	<u>41,200,256.73</u>	<u>1,868,230,736.38</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0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059,480.23	1,159,464.54		10,855,155.13		3,363,789.64
库存商品	4,724,537.04	2,527,699.28		3,419,706.17		3,832,530.15
发出商品	30,975,053.55	12,351,023.64		26,893,915.74		16,432,161.45
<u>合计</u>	<u>48,759,070.82</u>	<u>16,038,187.46</u>		<u>41,168,777.04</u>		<u>23,628,481.24</u>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315,909.31	13,032,378.63		9,288,807.71		13,059,480.23
库存商品	14,451,260.53	4,724,537.04		14,451,260.53		4,724,537.04
发出商品	43,427,428.61	30,318,881.71		42,771,256.77		30,975,053.55
<u>合计</u>	<u>67,194,598.45</u>	<u>48,075,797.38</u>		<u>66,511,325.01</u>		<u>48,759,070.82</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732,212.73	9,315,909.31		4,732,212.73		9,315,909.31
库存商品	13,111,501.70	5,327,013.81		3,987,254.98		14,451,260.53
发出商品	23,356,542.30	43,427,428.61		23,356,542.30		43,427,428.61
<u>合计</u>	<u>41,200,256.73</u>	<u>58,070,351.73</u>		<u>32,076,010.01</u>		<u>67,194,598.45</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0,618,848.22	4,732,212.73		10,618,848.22		4,732,212.73
库存商品	17,976,595.70	2,756,202.13		7,621,296.13		13,111,501.70
发出商品	32,778,764.40	23,356,542.30		32,778,764.40		23,356,542.30
<u>合计</u>	<u>61,374,208.32</u>	<u>30,844,957.16</u>		<u>51,018,908.75</u>		<u>41,200,256.73</u>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售出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售出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 (八)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48,032,447.40	11,625,035.08	736,407,412.32	681,559,387.40	6,876,168.94	674,683,218.46
<u>合计</u>	<u>748,032,447.40</u>	<u>11,625,035.08</u>	<u>736,407,412.32</u>	<u>681,559,387.40</u>	<u>6,876,168.94</u>	<u>674,683,218.46</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43,939,501.71	8,911,605.03	735,027,896.68	826,419,263.34	16,396,481.67	810,022,781.67
<u>合计</u>	<u>743,939,501.71</u>	<u>8,911,605.03</u>	<u>735,027,896.68</u>	<u>826,419,263.34</u>	<u>16,396,481.67</u>	<u>810,022,781.67</u>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3年1-6月: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4,748,866.14			计提坏账
<u>合计</u>	<u>4,748,866.14</u>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2,035,436.09			
<u>合计</u>	<u>-2,035,436.09</u>			

2021 年度: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7,484,876.64			
<u>合计</u>	<u>-7,484,876.64</u>			

2020 年度: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16,396,481.67			
<u>合计</u>	<u>16,396,481.67</u>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84,324.17	84,324.17
待抵扣的进项税	41,171,735.22	74,308,638.77	61,872,770.52	42,524,779.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380,281.51	14,954,498.22	15,183,936.28	10,032,952.08
预付 IPO 项目款	6,094,339.48	6,094,339.48		
待摊费用		2,284,382.48		
<u>合计</u>	<u>64,646,356.21</u>	<u>97,641,858.95</u>	<u>77,141,030.97</u>	<u>52,642,056.06</u>

(十)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73,798.58		
<u>合计</u>	<u>7,573,798.58</u>		

(续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684,776.85				
<u>684,776.85</u>				

(续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0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668,137.33		7,590,438.10	
	<u>-668,137.33</u>		<u>7,590,438.10</u>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97,529.86		
合计	<u>6,097,529.86</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58,519.16	
			<u>258,519.16</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1,217,749.56		7,573,798.58	
	<u>1,217,749.56</u>		<u>7,573,798.58</u>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1,097,529.86		
	<u>1,097,529.86</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6,097,529.86	
			<u>6,097,529.86</u>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6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781,086.41	30,179,381.66	<u>32,960,468.0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393,581.11</u>		<u>9,393,581.11</u>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9,393,581.11		<u>9,393,581.1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 2023年06月30日	<u>12,174,667.52</u>	<u>30,179,381.66</u>	<u>42,354,049.18</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262,080.57	6,831,091.00	<u>7,093,171.5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5,387,857.82</u>	<u>267,256.30</u>	<u>5,655,114.12</u>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5,138,587.69		<u>5,138,587.69</u>
(2) 计提或摊销	249,270.13	267,256.30	<u>516,526.4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 2023年06月30日	<u>5,649,938.39</u>	<u>7,098,347.30</u>	<u>12,748,285.69</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0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06月30日	<u>6,524,729.13</u>	<u>23,081,034.36</u>	<u>29,605,763.49</u>
2. 2022年12月31日	<u>2,519,005.84</u>	<u>23,348,290.66</u>	<u>25,867,296.50</u>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7,058,757.21	33,003,706.66	<u>60,062,463.87</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u>24,277,670.80</u>	<u>2,824,325.00</u>	<u>27,101,995.80</u>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4,277,670.80	2,824,325.00	<u>27,101,995.80</u>
4. 2022年12月31日	<u>2,781,086.41</u>	<u>30,179,381.66</u>	<u>32,960,468.07</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7,952,335.10	7,100,551.68	<u>15,052,886.7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55,522.93</u>	<u>474,278.29</u>	<u>1,529,801.22</u>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 计提或摊销	1,055,522.93	474,278.29	<u>1,529,801.22</u>
3. 本期减少金额	<u>8,745,777.46</u>	<u>743,738.97</u>	<u>9,489,516.43</u>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8,745,777.46	743,738.97	<u>9,489,516.43</u>
4. 2022年12月31日	<u>262,080.57</u>	<u>6,831,091.00</u>	<u>7,093,171.5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u>2,519,005.84</u>	<u>23,348,290.66</u>	<u>25,867,296.50</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2021年12月31日	<u>19,106,422.11</u>	<u>25,903,154.98</u>	<u>45,009,577.09</u>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5,719,878.35	22,833,488.54	<u>38,553,366.8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338,878.86</u>	<u>11,623,601.50</u>	<u>22,962,480.36</u>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1,338,878.86	11,623,601.50	<u>22,962,480.36</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453,383.38</u>	<u>1,453,383.38</u>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53,383.38	<u>1,453,383.38</u>
4. 2021年12月31日	<u>27,058,757.21</u>	<u>33,003,706.66</u>	<u>60,062,463.87</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4,480,713.59	4,206,298.51	<u>8,687,012.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471,621.51</u>	<u>3,301,789.73</u>	<u>6,773,411.24</u>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047,787.53	2,542,056.42	<u>4,589,843.95</u>
(2) 计提或摊销	1,423,833.98	759,733.31	<u>2,183,567.29</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07,536.56</u>	<u>407,536.56</u>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07,536.56	<u>407,536.56</u>
4. 2021年12月31日	<u>7,952,335.10</u>	<u>7,100,551.68</u>	<u>15,052,886.78</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19,106,422.11</u>	<u>25,903,154.98</u>	<u>45,009,577.09</u>
2. 2020年12月31日	<u>11,239,164.76</u>	<u>18,627,190.03</u>	<u>29,866,354.79</u>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8,555,780.16	<u>18,555,780.1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5,719,878.35</u>	<u>4,277,708.38</u>	<u>19,997,586.73</u>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5,719,878.35	4,277,708.38	<u>19,997,586.73</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u>15,719,878.35</u>	<u>22,833,488.54</u>	<u>38,553,366.89</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2,778,051.56	<u>2,778,051.5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480,713.59</u>	<u>1,428,246.95</u>	<u>5,908,960.54</u>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528,846.84	1,024,180.86	<u>4,553,027.70</u>
(2) 计提或摊销	951,866.75	404,066.09	<u>1,355,932.84</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u>4,480,713.59</u>	<u>4,206,298.51</u>	<u>8,687,012.10</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11,239,164.76</u>	<u>18,627,190.03</u>	<u>29,866,354.79</u>
2. 2019年12月31日		<u>15,777,728.60</u>	<u>15,777,728.60</u>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
	日账面价值	日账面价值	日账面价值	日账面价值	原因
房屋建筑物			4,759,952.13	5,581,190.61	未办理报建手续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67,646,520.45	801,239,056.10	767,317,641.66	764,039,505.98
固定资产清理	58,301.71			
<u>合计</u>	<u>767,704,822.16</u>	<u>801,239,056.10</u>	<u>767,317,641.66</u>	<u>764,039,505.98</u>

## 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3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863,684,203.78	629,818,055.03	35,023,086.92	87,611,840.17	<u>1,616,137,185.9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435,612.07</u>	<u>242,477.87</u>	<u>849,642.46</u>	<u>8,527,732.40</u>
(1) 购置		4,087,402.65	242,477.87	770,881.40	<u>5,100,761.92</u>
(2) 在建工程转入		3,348,209.42		78,761.06	<u>3,426,970.48</u>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u>9,393,581.11</u>	<u>11,309,777.30</u>	<u>1,067,930.48</u>	<u>2,856,319.13</u>	<u>24,627,608.02</u>
(1) 处置或报废		11,309,777.30	1,067,930.48	2,856,319.13	<u>15,234,026.91</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393,581.11				<u>9,393,581.11</u>
4. 2023年06月30日	<u>854,290,622.67</u>	<u>625,943,889.80</u>	<u>34,197,634.31</u>	<u>85,605,163.50</u>	<u>1,600,037,310.28</u>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409,081,065.58	333,423,441.37	21,872,429.96	47,822,392.79	<u>812,199,329.7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860,457.43</u>	<u>17,905,551.59</u>	<u>1,254,153.57</u>	<u>5,117,041.60</u>	<u>37,137,204.19</u>
(1) 计提	12,860,457.43	17,905,551.59	1,254,153.57	5,117,041.60	<u>37,137,204.19</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u>5,138,587.69</u>	<u>10,834,668.41</u>	<u>1,014,533.24</u>	<u>2,656,754.82</u>	<u>19,644,544.16</u>
(1) 处置或报废		10,834,668.41	1,014,533.24	2,656,754.82	<u>14,505,956.47</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38,587.69				<u>5,138,587.69</u>
4. 2023年06月30日	<u>416,802,935.32</u>	<u>340,494,324.55</u>	<u>22,112,050.29</u>	<u>50,282,679.57</u>	<u>829,691,989.73</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638,743.24			60,056.86	<u>2,698,800.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06月30日	<u>2,638,743.24</u>			<u>60,056.86</u>	<u>2,698,800.10</u>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06月30日	<u>434,848,944.11</u>	<u>285,449,565.25</u>	<u>12,085,584.02</u>	<u>35,262,427.07</u>	<u>767,646,520.45</u>
2. 2022年12月31日	<u>451,964,394.96</u>	<u>296,394,613.66</u>	<u>13,150,656.96</u>	<u>39,729,390.52</u>	<u>801,239,056.10</u>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838,678,016.29	598,600,049.14	31,767,908.90	79,769,540.15	<u>1,548,815,514.4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6,246,773.45</u>	<u>68,710,040.98</u>	<u>5,867,384.04</u>	<u>15,657,387.34</u>	<u>116,481,585.81</u>
(1) 购置		2,792,531.08	1,774,859.04	4,885,114.36	<u>9,452,504.48</u>
(2) 在建工程转入	1,969,102.65	65,917,509.90	4,092,525.00	10,772,272.98	<u>82,751,410.53</u>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277,670.80				<u>24,277,670.8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240,585.96</u>	<u>37,492,035.09</u>	<u>2,612,206.02</u>	<u>7,815,087.32</u>	<u>49,159,914.39</u>
(1) 处置或报废	1,240,585.96	37,492,035.09	2,612,206.02	7,815,087.32	<u>49,159,914.39</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年12月31日	<u>863,684,203.78</u>	<u>629,818,055.03</u>	<u>35,023,086.92</u>	<u>87,611,840.17</u>	<u>1,616,137,185.90</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375,011,692.98	331,552,175.34	22,335,422.02	48,003,766.19	<u>776,903,056.5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4,862,388.30</u>	<u>34,064,236.41</u>	<u>2,018,603.67</u>	<u>7,167,315.48</u>	<u>78,112,543.86</u>
(1) 计提	26,116,610.84	34,064,236.41	2,018,603.67	7,167,315.48	<u>69,366,766.40</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745,777.46				<u>8,745,777.46</u>
3. 本期减少金额	<u>793,015.70</u>	<u>32,192,970.38</u>	<u>2,481,595.73</u>	<u>7,348,688.88</u>	<u>42,816,270.69</u>
(1) 处置或报废	793,015.70	32,192,970.38	2,481,595.73	7,348,688.88	<u>42,816,270.69</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年12月31日	<u>409,081,065.58</u>	<u>333,423,441.37</u>	<u>21,872,429.96</u>	<u>47,822,392.79</u>	<u>812,199,329.70</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638,743.24	1,613,182.19		342,890.86	<u>4,594,816.29</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3,182.19		282,834.00	<u>1,896,016.19</u>
4. 2022年12月31日	<u>2,638,743.24</u>			<u>60,056.86</u>	<u>2,698,800.10</u>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u>451,964,394.96</u>	<u>296,394,613.66</u>	<u>13,150,656.96</u>	<u>39,729,390.52</u>	<u>801,239,056.10</u>
2. 2021年12月31日	<u>461,027,580.07</u>	<u>265,434,691.61</u>	<u>9,432,486.88</u>	<u>31,422,883.10</u>	<u>767,317,641.66</u>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841,904,208.87	573,531,690.83	32,719,021.53	61,107,874.80	<u>1,509,262,796.0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172,399.04</u>	<u>58,115,102.02</u>	<u>2,069,166.50</u>	<u>19,175,387.57</u>	<u>87,532,055.13</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购置		8,385,018.89	2,069,166.50	10,311,116.24	<u>20,765,301.63</u>
(2) 在建工程转入	8,172,399.04	49,730,083.13		8,864,271.33	<u>66,766,753.5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1,398,591.62</u>	<u>33,046,743.71</u>	<u>3,020,279.13</u>	<u>513,722.22</u>	<u>47,979,336.68</u>
(1) 处置或报废	59,712.76	33,046,743.71	3,020,279.13	513,722.22	<u>36,640,457.82</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338,878.86				<u>11,338,878.86</u>
4. 2021年12月31日	<u>838,678,016.29</u>	<u>598,600,049.14</u>	<u>31,767,908.90</u>	<u>79,769,540.15</u>	<u>1,548,815,514.48</u>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349,823,694.60	322,463,633.79	24,450,975.74	43,890,169.63	<u>740,628,473.7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7,292,513.03</u>	<u>35,734,612.98</u>	<u>778,771.45</u>	<u>4,726,485.61</u>	<u>68,532,383.07</u>
(1) 计提	27,292,513.03	35,734,612.98	778,771.45	4,726,485.61	<u>68,532,383.0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104,514.65</u>	<u>26,646,071.43</u>	<u>2,894,325.17</u>	<u>612,889.05</u>	<u>32,257,800.30</u>
(1) 处置或报废	56,727.12	26,646,071.43	2,894,325.17	612,889.05	<u>30,210,012.77</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47,787.53				<u>2,047,787.53</u>
4. 2021年12月31日	<u>375,011,692.98</u>	<u>331,552,175.34</u>	<u>22,335,422.02</u>	<u>48,003,766.19</u>	<u>776,903,056.53</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638,743.24	1,613,182.19		342,890.86	<u>4,594,816.29</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u>2,638,743.24</u>	<u>1,613,182.19</u>		<u>342,890.86</u>	<u>4,594,816.29</u>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461,027,580.07</u>	<u>265,434,691.61</u>	<u>9,432,486.88</u>	<u>31,422,883.10</u>	<u>767,317,641.66</u>
2. 2020年12月31日	<u>489,441,771.03</u>	<u>249,454,874.85</u>	<u>8,268,045.79</u>	<u>16,874,814.31</u>	<u>764,039,505.98</u>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853,654,899.94	542,568,265.00	33,234,198.67	58,079,974.55	<u>1,487,537,338.1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917,797.19</u>	<u>48,800,163.13</u>	<u>1,788,864.24</u>	<u>3,651,991.21</u>	<u>63,158,815.77</u>
(1) 购置		5,875,523.05	1,472,050.08	1,905,608.54	<u>9,253,181.67</u>
(2) 在建工程转入	8,917,797.19	42,924,640.08	316,814.16	1,746,382.67	<u>53,905,634.1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0,668,488.26</u>	<u>17,836,737.30</u>	<u>2,304,041.38</u>	<u>624,090.96</u>	<u>41,433,357.90</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505,496.79	17,836,737.30	2,304,041.38	624,090.96	<u>22,270,366.43</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15,719,878.35				<u>15,719,878.35</u>
(3) 转为在建工程	3,443,113.12				<u>3,443,113.12</u>
4. 2020年12月31日	<u>841,904,208.87</u>	<u>573,531,690.83</u>	<u>32,719,021.53</u>	<u>61,107,874.80</u>	<u>1,509,262,796.03</u>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327,763,755.70	304,388,134.57	24,789,888.94	41,285,560.36	<u>698,227,339.5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9,154,385.65</u>	<u>33,530,323.71</u>	<u>1,870,516.11</u>	<u>3,198,358.30</u>	<u>67,753,583.77</u>
(1) 计提	29,154,385.65	33,530,323.71	1,870,516.11	3,198,358.30	<u>67,753,583.7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7,094,446.75</u>	<u>15,454,824.49</u>	<u>2,209,429.31</u>	<u>593,749.03</u>	<u>25,352,449.58</u>
(1) 处置或报废	896,814.05	15,454,824.49	2,209,429.31	593,749.03	<u>19,154,816.88</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3,528,846.84				<u>3,528,846.84</u>
(3) 转为在建工程	2,668,785.86				<u>2,668,785.86</u>
4. 2020年12月31日	<u>349,823,694.60</u>	<u>322,463,633.79</u>	<u>24,450,975.74</u>	<u>43,890,169.63</u>	<u>740,628,473.76</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638,743.25	1,613,182.18		342,890.86	<u>4,594,816.29</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2,638,743.25	1,613,182.18		342,890.86	<u>4,594,816.29</u>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489,441,771.02</u>	<u>249,454,874.86</u>	<u>8,268,045.79</u>	<u>16,874,814.31</u>	<u>764,039,505.98</u>
2. 2019年12月31日	<u>523,252,400.99</u>	<u>236,566,948.25</u>	<u>8,444,309.73</u>	<u>16,451,523.33</u>	<u>784,715,182.30</u>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24,729.13	2,519,005.84	19,106,422.11	11,239,164.76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5,153,567.66	6,099,339.8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0,914,756.20	101,994,539.61	103,336,515.56	138,599,923.24	未办理报建手续

(十三)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123,495.60	4,885,628.69	1,562,547.17	19,698,345.88
工程物资				
<u>合计</u>	<u>6,123,495.60</u>	<u>4,885,628.69</u>	<u>1,562,547.17</u>	<u>19,698,345.88</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166,786.59		1,166,786.59
宏盛华源安徽宏源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876,991.15		876,991.15
宏盛华源安徽宏源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78,761.06		78,761.06
重庆顺泰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189,548.68		189,548.68
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	195,575.23		195,575.23
重庆瑜煌镀锌加热系统改造	2,059,292.07		2,059,292.07
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403,902.65		403,902.65
宏盛华源重庆瑜煌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874,336.28		874,336.28
银河分公司环保热镀锌生产线项目	278,301.89		278,301.89
<u>合计</u>	<u>6,123,495.60</u>		<u>6,123,495.60</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02,796.78		502,796.78
重庆顺泰配电增容技改	144,247.79		144,247.79
重庆顺泰焊烟烟尘收集处理技改	1,325,663.72		1,325,663.72
重庆顺泰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189,548.68		189,548.68
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	195,575.23		195,575.23
重庆瑜煌镀锌加热系统改造	2,123,893.84		2,123,893.84
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403,902.65		403,902.65
<u>合计</u>	<u>4,885,628.69</u>		<u>4,885,628.69</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562,547.17		1,562,547.17
<u>合计</u>	<u>1,562,547.17</u>		<u>1,562,547.17</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元利江东起重设备改造	503,448.31		503,448.31
浙江元利江东焊接烟尘系统改造	243,362.84		243,362.84
浙江元利江东镀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5,602,430.03		5,602,430.03
浙江元利江东镀锌车间安全性改造	2,668,618.66		2,668,618.66
浙江盛达设备搬迁安装	316,182.43		316,182.43
浙江盛达镀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3,876,478.04		3,876,478.04
浙江盛达激光切割机改造	272,566.37		272,566.37
浙江盛达焊接烟尘回收系统技改	690,265.50		690,265.50
浙江盛达镀锌车间安全性改造	3,072,073.38		3,072,073.38
重庆瑜煌箱式压滤机	27,256.64		27,256.64
重庆瑜煌智能厂区建设技改	1,896,460.14		1,896,460.14
重庆瑜煌起重能力提升	529,203.54		529,203.54
<u>合计</u>	<u>19,698,345.88</u>		<u>19,698,345.88</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	15,209,900.00	502,796.78	844,470.69		180,480.88	1,166,786.59
重庆顺泰配电增容 技改	500,000.00	144,247.79		144,247.79		
重庆顺泰焊烟烟尘 收集处理技改	1,500,000.00	1,325,663.72		1,325,663.72		
重庆顺泰智慧能源 管理系统部署	246,800.00	189,548.68				189,548.6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	670,000.00	195,575.23				195,575.23
重庆瑜煌镀锌加热系统改造	2,400,000.00	2,123,893.84		64,601.77		2,059,292.07
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592,550.00	403,902.65				403,902.65
宏盛华源安徽宏源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3,770,000.00		1,292,035.40	415,044.25		876,991.15
宏盛华源安徽宏源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19,450,000.00		1,556,174.01	1,477,412.95		78,761.06
宏盛华源重庆瑜煌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2,250,000.00		874,336.28			874,336.28
银河分公司环保热镀锌生产线项目	29,050,000.00		278,301.89			278,301.89
<b>合计</b>	<b>75,639,250.00</b>	<b>4,885,628.69</b>	<b>4,845,318.27</b>	<b>3,426,970.48</b>	<b>180,480.88</b>	<b>6,123,495.60</b>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8.86%	9.00%				自有资金
28.85%	100.00%				自有资金
88.38%	100.00%				自有资金
76.80%	95.00%				自有资金
29.19%	29.19%				自有资金
88.50%	95.00%				自有资金
68.16%	95.00%				自有资金
34.27%	11.01%				自有资金
8.00%	7.60%				自有资金
38.86%	30.00%				自有资金
0.96%	1.00%				自有资金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5,181,900.00	1,562,547.17	502,796.78		1,562,547.17	502,796.78
重庆顺泰配电增 容技改	500,000.00		361,946.90	217,699.11		144,247.79
重庆顺泰焊烟烟 尘收集处理技改	1,500,000.00		1,325,663.72			1,325,663.72
重庆顺泰智慧能 源管理系统部署	246,800.00		189,548.68			189,548.68
重庆瑜煌生产辅 助设备技改	670,000.00		485,398.23	289,823.00		195,575.23
重庆瑜煌镀锌加 热系统改造	2,400,000.00		2,123,893.84			2,123,893.84
重庆瑜煌智慧能 源管理系统部署	592,550.00		403,902.65			403,902.65
板材激光切割机 技改	3,565,000.00		3,156,685.89	3,156,685.89		
折弯机技改	6,500,000.00		4,557,522.12	4,557,522.12		
激光切割机技术 改造	3,740,000.00		3,302,933.35	3,302,933.35		
板材激光切割机 技改	4,200,000.00		3,188,063.67	3,188,063.67		
钢管塔效率提升 技改	5,030,000.00		4,092,525.00	4,092,525.00		
浙江盛达板材激 光切割机技改	3,210,000.00		2,857,368.75	2,857,368.75		
江苏振光板材激 光切割机技改	4,200,000.00		2,980,530.96	2,980,530.96		
角 钢 生 产 线 APM2020	3,590,000.00		3,141,592.94	3,141,592.94		
重庆顺泰镀锌车 间安全环保提升	5,450,000.00		4,757,993.72	4,757,993.72		
重庆顺泰激光切 割设备技改	3,170,000.00		2,760,177.00	2,760,177.00		
<u>合计</u>	<u>53,746,250.00</u>	<u>1,562,547.17</u>	<u>40,188,544.20</u>	<u>35,302,915.51</u>	<u>1,562,547.17</u>	<u>4,885,628.69</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39.86 %	40.00%				自有资金
72.39%	75.00%				自有资金
88.38%	90.00%				自有资金
76.80%	80.00%				自有资金
72.45%	75.00%				自有资金
88.50%	90.00%				自有资金
68.16%	70.00%				自有资金
88.55%	100.00%				自有资金
70.12%	100.00%				自有资金
88.31%	100.00%				自有资金
75.91%	100.00%				自有资金
81.36%	100.00%				自有资金
89.01%	100.00%				自有资金
70.97%	100.00%				自有资金
87.51%	100.00%				自有资金
87.30%	100.00%				自有资金
87.07%	100.00%				自有资金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5,181,900.00		1,562,547.17			1,562,547.17
<u>合计</u>	<u>5,181,900.00</u>		<u>1,562,547.17</u>			<u>1,562,547.17</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30.15%	30.15%				自有资金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 他 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元利江东起重设备改造	550,000.00		503,448.31			503,448.31
浙江元利江东焊接烟尘系统改造	300,000.00		243,362.84			243,362.84
浙江元利江东镀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5,860,000.00		5,602,430.03			5,602,430.03
浙江元利江东镀锌车间安全性改造	3,150,000.00		2,668,618.66			2,668,618.66
浙江盛达设备搬迁安装	400,000.00		316,182.43			316,182.43
浙江盛达镀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5,860,000.00		4,030,606.48	154,128.44		3,876,478.04
浙江盛达激光切割机改造	3,200,000.00		2,548,908.02	2,276,341.65		272,566.37
浙江盛达焊接烟尘回收系统技改	800,000.00		690,265.50			690,265.50
浙江盛达镀锌车间安全性改造	3,100,000.00		3,072,073.38			3,072,073.38
重庆瑜煌箱式压滤机	500,000.00		27,256.64			27,256.64
重庆瑜煌智能厂区建设技改	2,143,000.00		1,896,460.14			1,896,460.14
重庆瑜煌起重能力提升	598,000.00		529,203.54			529,203.54
<b>合计</b>	<b>26,461,000.00</b>		<b>22,128,815.97</b>	<b>2,430,470.09</b>		<b>19,698,345.88</b>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91.54%	95%				自有资金
81.12%	85%				自有资金
95.60%	95%				自有资金
84.72%	85%				自有资金
79.05%	90%				自有资金
68.78%	70%				自有资金
79.65%	90%				自有资金
86.28%	95%				自有资金
99.10%	99%				自有资金
5.45%	10%				自有资金
88.50%	90%				自有资金

(十四) 使用权资产

2023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7,280,713.30	2,970,470.41	182,048.08	15,596.78	<u>30,448,828.57</u>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29,043.17	1,101,681.02	69,480.05	6,432.17	<u>14,006,636.41</u>
3. 本期减少金额	7,902,556.23	1,767,898.40	113,746.82	9,962.01	<u>9,794,163.46</u>
4. 2023年06月30日	<u>32,207,200.24</u>	<u>2,304,253.03</u>	<u>137,781.31</u>	<u>12,066.94</u>	<u>34,661,301.52</u>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0,809,076.61	870,786.60	45,551.90	3,989.44	<u>11,729,404.5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688,244.07</u>	<u>353,579.68</u>	<u>22,749.36</u>	<u>1992.4</u>	<u>5,066,565.51</u>
(1) 计提	4,688,244.07	353,579.68	22,749.36	1992.4	<u>5,066,565.5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年06月30日	<u>15,497,320.68</u>	<u>1,224,366.28</u>	<u>68,301.26</u>	<u>5,981.84</u>	<u>16,795,970.06</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年0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06月30日	<u>16,709,879.56</u>	<u>1,079,886.75</u>	<u>69,480.05</u>	<u>6,085.10</u>	<u>17,865,331.46</u>
2. 2022年12月31日	<u>16,471,636.69</u>	<u>2,099,683.81</u>	<u>136,496.18</u>	<u>11,607.34</u>	<u>18,719,424.02</u>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01月01日	8,900,997.21				<u>8,900,997.21</u>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79,716.09	2,970,470.41	182,048.08	15,596.78	<u>21,547,831.36</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u>27,280,713.30</u>	<u>2,970,470.41</u>	<u>182,048.08</u>	<u>15,596.78</u>	<u>30,448,828.57</u>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2022年01月01日	1,977,913.17				<u>1,977,913.1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831,163.44</u>	<u>870,786.60</u>	<u>45,551.90</u>	<u>3,989.44</u>	<u>9,751,491.38</u>
(1) 计提	8,831,163.44	870,786.60	45,551.90	3,989.44	9,751,49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u>10,809,076.61</u>	<u>870,786.60</u>	<u>45,551.90</u>	<u>3,989.44</u>	<u>11,729,404.55</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01月0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u>16,471,636.69</u>	<u>2,099,683.81</u>	<u>136,496.18</u>	<u>11,607.34</u>	<u>18,719,424.02</u>
2. 2022年01月01日	<u>6,923,084.04</u>				<u>6,923,084.04</u>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01月01日	4,946,722.94	<u>4,946,722.94</u>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4,274.27	<u>3,954,274.27</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u>8,900,997.21</u>	<u>8,900,997.21</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01月0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77,913.17</u>	<u>1,977,913.17</u>
(1) 计提	1,977,913.17	<u>1,977,913.1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u>1,977,913.17</u>	<u>1,977,913.1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01月0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6,923,084.04</u>	<u>6,923,084.04</u>
2. 2021年01月01日	<u>4,946,722.94</u>	<u>4,946,722.94</u>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3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86,729,054.19	21,782,535.82	142,506.00	<u>408,654,096.0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77,963.17</u>		<u>777,963.17</u>
(1) 购置		597,482.29		<u>597,482.29</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180,480.88		<u>180,480.8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3年06月30日	<u>386,729,054.19</u>	<u>22,560,498.99</u>	<u>142,506.00</u>	<u>409,432,059.18</u>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111,908,450.26	9,911,675.37	142,506.00	<u>121,962,631.6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558,004.88</u>	<u>1,370,066.45</u>		<u>4,928,071.33</u>
(1) 计提	3,558,004.88	1,370,066.45		<u>4,928,071.33</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3年06月30日	<u>115,466,455.14</u>	<u>11,281,741.82</u>	<u>142,506.00</u>	<u>126,890,702.96</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4. 2023年0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06月30日	<u>271,262,599.05</u>	<u>11,278,757.17</u>		<u>282,541,356.22</u>
2. 2022年12月31日	<u>274,820,603.93</u>	<u>11,870,860.45</u>		<u>286,691,464.38</u>

2022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83,904,729.19	17,006,349.45	142,506.00	<u>401,053,584.6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824,325.00</u>	<u>4,776,186.37</u>		<u>7,600,511.37</u>
(1) 购置		3,213,639.20		<u>3,213,639.20</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24,325.00			<u>2,824,325.00</u>
(3) 在建工程转入		1,562,547.17		<u>1,562,547.1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年12月31日	<u>386,729,054.19</u>	<u>21,782,535.82</u>	<u>142,506.00</u>	<u>408,654,096.01</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103,587,184.70	7,889,465.22	142,506.00	<u>111,619,155.9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321,265.56</u>	<u>2,022,210.15</u>		<u>10,343,475.71</u>
(1) 计提	7,577,526.59	2,022,210.15		<u>9,599,736.74</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43,738.97			<u>743,738.9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年12月31日	<u>111,908,450.26</u>	<u>9,911,675.37</u>	<u>142,506.00</u>	<u>121,962,631.63</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u>274,820,603.93</u>	<u>11,870,860.45</u>		<u>286,691,464.38</u>
2. 2021年12月31日	<u>280,317,544.49</u>	<u>9,116,884.23</u>		<u>289,434,428.72</u>



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94,074,947.32	10,833,052.57	142,506.00	<u>405,050,505.8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53,383.37</u>	<u>6,173,296.88</u>		<u>7,626,680.25</u>
(1) 购置		6,173,296.88		<u>6,173,296.88</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53,383.37			<u>1,453,383.3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1,623,601.50</u>			<u>11,623,601.50</u>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623,601.50			<u>11,623,601.50</u>
4. 2021年12月31日	<u>383,904,729.19</u>	<u>17,006,349.45</u>	<u>142,506.00</u>	<u>401,053,584.64</u>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98,048,670.90	6,768,437.34	142,506.00	<u>104,959,614.2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080,570.22</u>	<u>1,121,027.88</u>		<u>9,201,598.10</u>
(1) 计提	7,673,033.66	1,121,027.88		<u>8,794,061.54</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07,536.56			<u>407,536.56</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542,056.42</u>			<u>2,542,056.42</u>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42,056.42			<u>2,542,056.42</u>
4. 2021年12月31日	<u>103,587,184.70</u>	<u>7,889,465.22</u>	<u>142,506.00</u>	<u>111,619,155.92</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280,317,544.49</u>	<u>9,116,884.23</u>		<u>289,434,428.72</u>
2. 2020年12月31日	<u>296,026,276.42</u>	<u>4,064,615.23</u>		<u>300,090,891.65</u>

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398,352,655.70	8,400,589.70	142,506.00	<u>406,895,751.4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32,462.87</u>		<u>2,432,462.87</u>
(1) 购置		2,432,462.87		<u>2,432,462.8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277,708.38</u>			<u>4,277,708.38</u>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77,708.38			<u>4,277,708.38</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4. 2020年12月31日	<u>394,074,947.32</u>	<u>10,833,052.57</u>	<u>142,506.00</u>	<u>405,050,505.89</u>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91,162,827.05	6,001,871.08	142,506.00	<u>97,307,204.1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910,024.71</u>	<u>766,566.26</u>		<u>8,676,590.97</u>
(1) 计提	7,910,024.71	766,566.26		<u>8,676,590.9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024,180.86</u>			<u>1,024,180.86</u>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24,180.86			<u>1,024,180.86</u>
4. 2020年12月31日	<u>98,048,670.90</u>	<u>6,768,437.34</u>	<u>142,506.00</u>	<u>104,959,614.24</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296,026,276.42</u>	<u>4,064,615.23</u>		<u>300,090,891.65</u>
2. 2019年12月31日	<u>307,189,828.65</u>	<u>2,398,718.62</u>		<u>309,588,547.27</u>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0,112,794.93	30,119,406.93	30,917,272.02	31,715,137.10	历史原因导致的土地重合问题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 1.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3年06月30日
装修费	180,397.80		3,231.00		177,166.80
<u>合计</u>	<u>180,397.80</u>		<u>3,231.00</u>		<u>177,166.80</u>

### 2.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86,859.80		6,462.00		180,397.80
<u>合计</u>	<u>186,859.80</u>		<u>6,462.00</u>		<u>180,397.80</u>

3.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3,321.80		6,462.00		186,859.80
<u>合计</u>	<u>193,321.80</u>		<u>6,462.00</u>		<u>186,859.80</u>

4.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9,783.80		6,462.00		193,321.80
<u>合计</u>	<u>199,783.80</u>		<u>6,462.00</u>		<u>193,321.80</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952,316.42	8,341,033.84	58,334,039.86	12,272,505.00
坏账准备	141,577,913.95	29,941,969.09	106,781,576.36	22,897,434.60
可抵扣亏损	246,017,056.46	46,962,224.31	245,887,888.66	46,195,882.24
递延收益	6,718,636.37	1,515,609.93	7,168,226.62	1,619,373.31
预计负债			3,239,680.00	485,952.00
未实现内部利润	4,722,073.69	1,180,518.43	14,833,405.50	3,708,351.38
公允价值变动	219,780.00	54,945.00	767,599.64	191,899.91
租赁	18,386,315.49	4,162,477.39	18,961,265.17	4,223,838.58
<u>合计</u>	<u>455,594,092.38</u>	<u>92,158,777.99</u>	<u>455,973,681.81</u>	<u>91,595,237.02</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701,019.77	17,378,084.64	62,191,554.69	13,808,060.21
坏账准备	103,959,503.03	22,150,123.46	85,285,042.87	17,926,830.05
可抵扣亏损	185,658,452.66	30,132,422.61	340,175,231.96	58,363,080.75
递延收益	5,833,909.75	1,268,525.77	3,844,065.44	753,796.36
预计负债	3,512,799.77	552,981.94	6,484,360.00	972,654.00
未实现内部利润	4,701,782.18	1,175,445.55	13,724,788.58	3,431,197.15
租赁	7,036,701.23	1,354,861.62		
<u>合计</u>	<u>391,404,168.39</u>	<u>74,012,445.59</u>	<u>511,705,043.54</u>	<u>95,255,618.52</u>

##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31,749,359.48	7,937,339.87	32,200,357.24	8,050,089.31
租赁	17,865,331.46	4,050,499.30	18,719,424.02	4,180,855.71
<u>合计</u>	<u>49,614,690.94</u>	<u>11,987,839.17</u>	<u>50,919,781.26</u>	<u>12,230,945.02</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33,102,352.76	8,275,588.19	34,694,321.08	8,604,582.99
租赁	6,923,084.04	1,335,033.18		
<u>合计</u>	<u>40,025,436.80</u>	<u>9,610,621.37</u>	<u>34,694,321.08</u>	<u>8,604,582.99</u>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8,320,924.73	37,126,671.00	41,033,656.69	
<u>合计</u>	<u>58,320,924.73</u>	<u>37,126,671.00</u>	<u>41,033,656.69</u>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18年形成的亏损,到2028年到期	33,778,421.50	33,778,421.50	37,685,407.19		
2019年形成的亏损,到2029年到期	3,348,249.50	3,348,249.50	3,348,249.50		
2023年形成的亏损,到2028年到期	21,194,253.73				
<u>合计</u>	<u>58,320,924.73</u>	<u>37,126,671.00</u>	<u>41,033,656.69</u>		

##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598,285.54		4,598,285.54	794,354.74		794,354.74
<u>合计</u>	<u>4,598,285.54</u>		<u>4,598,285.54</u>	<u>794,354.74</u>		<u>794,354.74</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68,300.00		1,068,300.00	119,575.00		119,575.00
<b>合计</b>	<b>1,068,300.00</b>		<b>1,068,300.00</b>	<b>119,575.00</b>		<b>119,575.00</b>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71,291,227.77	377,480,875.01	258,134,412.26	173,202,714.72
质押借款	807,460,428.01	910,944,513.73	1,069,713,398.00	666,626,182.02
其中①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36,831,467.99	159,248,977.82	
②应付票据重分类	807,460,428.01	874,113,045.74	910,464,420.18	666,626,182.02
<b>合计</b>	<b>1,278,751,655.78</b>	<b>1,288,425,388.74</b>	<b>1,327,847,810.26</b>	<b>839,828,896.74</b>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二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780.00	767,599.64	
其中：外汇远期合约		219,780.00	767,599.64	
<b>合计</b>		<b>219,780.00</b>	<b>767,599.64</b>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	48,500,000.00	87,846,854.26	149,536,077.24
银行承兑汇票	625,527,800.00	600,359,483.37	211,509,659.33	300,992,821.55
信用证	37,100,000.00	103,813,905.40	4,000,000.00	
<b>合计</b>	<b>671,627,800.00</b>	<b>752,673,388.77</b>	<b>303,356,513.59</b>	<b>450,528,898.79</b>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1,672,096,389.43	1,671,266,798.35	1,539,418,060.63	988,830,969.42
运费	111,766,713.66	122,871,355.67	120,365,556.52	95,801,480.55
工程设备款	7,626,899.24	39,439,113.49	19,512,235.61	31,322,695.71
<b>合计</b>	<b><u>1,791,490,002.33</u></b>	<b><u>1,833,577,267.51</u></b>	<b><u>1,679,295,852.76</u></b>	<b><u>1,115,955,145.68</u></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州赤松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005,762.05	未催收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4,714,873.65	未催收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2,824,777.25	未催收
青岛百斯特钢构有限公司	2,670,105.25	未催收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141,550.26	未催收
<b>合计</b>	<b><u>17,357,068.46</u></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992,173.76	未催收
徐州赤松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005,762.05	未催收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4,745,364.03	未催收
青岛信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4,137,112.55	未催收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75,241.83	未催收
<b>合计</b>	<b><u>25,555,654.22</u></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信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20,709,704.48	未催收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13,652,946.59	未催收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990,340.51	未催收
青岛信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6,220,314.10	未催收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753,849.98	未催收
<b>合计</b>	<b><u>55,327,155.66</u></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037,071.98	未催收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209,449.98	未催收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信泰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7,032,378.56	未催收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151,368.11	未催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94,052.16	未催收
<u>合计</u>	<u>38,124,320.79</u>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销售预收合同款	436,423,839.58	371,335,178.65	962,836,288.91	296,449,376.28
<u>合计</u>	<u>436,423,839.58</u>	<u>371,335,178.65</u>	<u>962,836,288.91</u>	<u>296,449,376.28</u>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5,190,263.95	112,298,838.34	121,578,427.33	15,910,674.9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85,038.19	18,627,960.10	18,627,960.10	685,038.19
三、辞退福利				
<u>合计</u>	<u>25,875,302.14</u>	<u>130,926,798.44</u>	<u>140,206,387.43</u>	<u>16,595,713.15</u>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346,348.48	278,380,581.27	298,536,665.80	25,190,263.9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85,038.19	37,575,593.59	37,575,593.59	685,038.19
三、辞退福利		117,815.00	117,81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46,031,386.67</u>	<u>316,073,989.86</u>	<u>336,230,074.39</u>	<u>25,875,302.14</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062,704.90	572,874,239.84	560,590,596.26	45,346,348.4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85,038.19	51,154,561.00	51,154,561.00	685,038.19
三、辞退福利		330,450.00	330,45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33,747,743.09</u>	<u>624,359,250.84</u>	<u>612,075,607.26</u>	<u>46,031,386.67</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557,440.25	486,677,220.07	491,171,955.42	33,062,704.9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85,038.19	10,372,483.66	10,372,483.66	685,038.19
三、辞退福利		205,676.52	205,676.5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38,242,478.44</u>	<u>497,255,380.25</u>	<u>501,750,115.60</u>	<u>33,747,743.09</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0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16,819.08	83,281,235.30	92,614,784.81	7,883,269.57
二、职工福利费		6,658,995.08	6,658,995.08	
三、社会保险费	<u>1,325,655.62</u>	<u>10,358,446.85</u>	<u>9,663,601.61</u>	<u>2,020,500.86</u>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325,655.62	9,539,032.43	8,844,187.19	2,020,500.86
2. 工伤保险费		647,369.80	647,369.80	
3. 生育保险费		172,044.62	172,044.62	
四、住房公积金	6,111.70	9,473,662.48	9,473,662.48	6,11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41,677.55	2,526,498.63	3,167,383.35	6,000,792.83
<u>合计</u>	<u>25,190,263.95</u>	<u>112,298,838.34</u>	<u>121,578,427.33</u>	<u>15,910,674.96</u>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44,635.56	212,114,165.59	232,141,982.07	17,216,819.08
二、职工福利费		17,747,994.21	17,747,994.21	
三、社会保险费	<u>1,537,138.38</u>	<u>23,646,692.04</u>	<u>23,858,174.80</u>	<u>1,325,655.62</u>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37,138.38	22,051,879.54	22,263,362.30	1,325,655.62
工伤保险费		1,240,572.86	1,240,572.86	
生育保险费		354,239.64	354,239.6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6,111.70	18,721,236.72	18,721,236.72	6,11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58,462.84	6,150,492.71	6,067,278.00	6,641,677.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45,346,348.48</b>	<b>278,380,581.27</b>	<b>298,536,665.80</b>	<b>25,190,263.95</b>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59,281.41	494,915,732.05	482,730,377.90	37,244,635.56
二、职工福利费		19,950,113.53	19,950,113.53	
三、社会保险费	545,852.19	32,121,044.25	31,129,758.06	1,537,138.3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45,852.19	30,094,516.35	29,103,230.16	1,537,138.38
工伤保险费		1,299,617.65	1,299,617.65	
生育保险费		726,910.25	726,910.25	
四、住房公积金	6,111.70	20,332,740.91	20,332,740.91	6,11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1,459.60	5,554,609.10	6,447,605.86	6,558,462.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33,062,704.90</b>	<b>572,874,239.84</b>	<b>560,590,596.26</b>	<b>45,346,348.48</b>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97,497.25	423,962,515.58	428,700,731.42	25,059,281.41
二、职工福利费		18,004,247.15	18,004,247.15	
三、社会保险费		21,000,200.40	20,454,348.21	545,852.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194,019.93	19,648,167.74	545,852.19
工伤保险费		100,331.89	100,331.89	
生育保险费		705,848.58	705,848.58	
四、住房公积金	6,111.70	18,244,852.87	18,244,852.87	6,11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53,831.30	5,465,404.07	5,767,775.77	7,451,459.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37,557,440.25</u>	<u>486,677,220.07</u>	<u>491,171,955.42</u>	<u>33,062,704.90</u>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0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75,778.68	14,042,226.59	14,042,226.59	675,778.68
2. 失业保险费	9,259.51	472,445.48	472,445.48	9,259.51
3. 企业年金缴费		4,113,288.03	4,113,288.03	
合计	<u>685,038.19</u>	<u>18,627,960.10</u>	<u>18,627,960.10</u>	<u>685,038.19</u>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75,778.68	28,886,636.39	28,886,636.39	675,778.68
2. 失业保险费	9,259.51	1,718,931.79	1,718,931.79	9,259.51
3. 企业年金缴费		6,970,025.41	6,970,025.41	
合计	<u>685,038.19</u>	<u>37,575,593.59</u>	<u>37,575,593.59</u>	<u>685,038.19</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75,778.68	41,807,361.67	41,807,361.67	675,778.68
2. 失业保险费	9,259.51	1,367,302.02	1,367,302.02	9,259.51
3. 企业年金缴费		7,979,897.31	7,979,897.31	
合计	<u>685,038.19</u>	<u>51,154,561.00</u>	<u>51,154,561.00</u>	<u>685,038.19</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75,778.68	3,819,136.11	3,819,136.11	675,778.68
2. 失业保险费	9,259.51	119,034.43	119,034.43	9,259.51
3. 企业年金缴费		6,434,313.12	6,434,313.12	
合计	<u>685,038.19</u>	<u>10,372,483.66</u>	<u>10,372,483.66</u>	<u>685,038.19</u>

4. 辞退福利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合计</u>		

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7,815.00	
<u>合计</u>	<u>117,815.00</u>	

2021 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30,450.00	
<u>合计</u>	<u>330,450.00</u>	

2020 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05,676.52	
<u>合计</u>	<u>205,676.52</u>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19,090,291.46	13,292,641.49	49,723,469.03	62,673,708.15
2. 增值税	43,717,778.22	16,135,658.15	1,733,897.48	33,830,139.48
3. 土地使用税	1,605,607.97	2,424,461.51	1,094,848.76	1,323,086.91
4. 房产税	1,752,164.64	1,797,368.74	2,159,577.70	2,165,629.1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826.21	698,196.37	686,380.35	4,332,817.44
6. 教育费附加	637,655.46	378,054.44	369,614.37	3,176,018.40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4,750.04	2,145,295.13	1,164,746.23	1,990,509.45
8. 印花税	1,560,182.41	1,198,663.77	667,336.91	487,947.24
9. 其他	122,277.86	116,299.31	66,005.47	154,483.61
<u>合计</u>	<u>69,612,534.27</u>	<u>38,186,638.91</u>	<u>57,665,876.30</u>	<u>110,134,339.82</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9,190,000.00	79,190,000.00
其他应付款	36,918,740.93	46,383,469.97	41,702,406.80	33,931,050.87
<u>合计</u>	<u>36,918,740.93</u>	<u>46,383,469.97</u>	<u>120,892,406.80</u>	<u>113,121,050.87</u>

2.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9,190,000.00	79,190,000.00	未要求支付
<u>合计</u>			<u>79,190,000.00</u>	<u>79,190,000.00</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4,310,055.49	9,261,908.98	9,894,354.98	9,020,418.17
职工社保费用	12,365,076.28	10,245,814.22	10,019,149.26	8,481,609.21
服务费	500,000.00	15,259,329.02	13,365,426.65	9,118,084.34
代垫款	385,956.29	2,473,626.87	1,187,598.18	1,256,783.46
暂未支付业务员费用	1,617,424.97	1,948,299.88	558,450.91	838,863.97
其他往来	7,740,227.90	7,194,491.00	6,677,426.82	5,215,291.72
<u>合计</u>	<u>36,918,740.93</u>	<u>46,383,469.97</u>	<u>41,702,406.80</u>	<u>33,931,050.87</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1,111.11	67,222.22	8,555,395.96	6,211,428.48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98,427.57	8,440,197.55	2,980,918.75	
<u>合计</u>	<u>11,259,538.68</u>	<u>8,507,419.77</u>	<u>11,536,314.71</u>	<u>6,211,428.48</u>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37,371,548.34	209,378,069.67	177,311,904.51	317,698,148.35
待转销项税	56,027,057.70	45,692,481.28	123,121,968.60	38,538,418.9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700,000.00	636,479.69	13,779,284.00	1,414,547.48
供应链融资	506,636,616.29	308,416,542.17		
<u>合计</u>	<u>702,735,222.33</u>	<u>564,123,572.81</u>	<u>314,213,157.11</u>	<u>357,651,114.75</u>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88,900,000.00	190,000,000.00	797,846,021.04	1,011,000,000.00	3.65%-5.23%
保证借款			2,375,000.00		
<u>合计</u>	<u>188,900,000.00</u>	<u>190,000,000.00</u>	<u>800,221,021.04</u>	<u>1,011,000,000.00</u>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8,287,887.92	10,521,067.62	4,055,782.48	不适用
<u>合计</u>	<u>8,287,887.92</u>	<u>10,521,067.62</u>	<u>4,055,782.48</u>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239,680.00	3,512,799.77	6,484,360.00	诉讼
<u>合计</u>		<u>3,239,680.00</u>	<u>3,512,799.77</u>	<u>6,484,360.00</u>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2023 年 1-6 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00,643.36		472,831.91	6,927,811.45	政府补助
<u>合计</u>	<u>7,400,643.36</u>		<u>472,831.91</u>	<u>6,927,811.45</u>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12,809.81	2,211,700.00	923,866.45	7,400,643.36	政府补助
<u>合计</u>	<u>6,112,809.81</u>	<u>2,211,700.00</u>	<u>923,866.45</u>	<u>7,400,643.36</u>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69,448.82	2,634,500.00	691,139.01	6,112,809.81	政府补助
<u>合计</u>	<u>4,169,448.82</u>	<u>2,634,500.00</u>	<u>691,139.01</u>	<u>6,112,809.81</u>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70,604.33	2,072,200.00	373,355.51	4,169,448.82	政府补助
<u>合计</u>	<u>2,470,604.33</u>	<u>2,072,200.00</u>	<u>373,355.51</u>	<u>4,169,448.82</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3 年 1-6 月: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570,241.55			27,340.01		542,901.5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577,404.35			83,212.01		494,192.3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 2019 年度部分项目奖	1,148,201.22			74,086.64		1,074,114.5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2,184,718.48			120,323.12		2,064,395.36	与资产相关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232,416.74			23,241.66		209,175.08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1,726,833.34			86,341.69		1,640,491.65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奖金	960,827.68			58,286.78		902,540.90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7,400,643.36</u>			<u>472,831.91</u>		<u>6,927,811.45</u>	

2022 年度: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定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3,333.33			5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690,431.33			120,189.78		570,241.5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701,803.13			124,398.78		577,404.3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 2019 年度部分项目奖	1,296,374.50			148,173.28		1,148,201.2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1,192,450.79	1,202,300.00		210,032.31		2,184,718.48	与资产相关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278,900.06			46,483.32		232,416.74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1,899,516.67			172,683.33		1,726,833.34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奖金		1,009,400.00		48,572.32		960,827.68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6,112,809.81</u>	<u>2,211,700.00</u>		<u>923,866.45</u>		<u>7,400,643.36</u>	

## 2021 年度: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定额固定资产投 资奖励	133,333.33			80,000.00		5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经信委工业强基 技术改造补助	816,539.20			126,107.87		690,431.3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肥西县财政局固 定资产“事后奖补”	821,992.91			120,189.78		701,803.1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 业政策及 2019 年度部分 项目奖		1,432,200.00		135,825.50		1,296,374.5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 策市级奖金		1,202,300.00		9,849.21		1,192,450.79	与资产相关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 项目补贴	325,383.38			46,483.32		278,900.06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2,072,200.00			172,683.33		1,899,516.67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169,448.82</b>	<b>2,634,500.00</b>		<b>691,139.01</b>		<b>6,112,809.81</b>	

## 2020 年度: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定额固定 资产投资奖励	213,333.33			80,000.00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经信委工 业强基技术改造补 助	943,221.61			126,682.41		816,539.2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肥西县财 政局固定资产“事 后奖补”	942,182.69			120,189.78		821,992.91	与资产相关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 技改项目补贴	371,866.70			46,483.32		325,383.38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2,072,200.00				2,072,2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470,604.33</b>	<b>2,072,200.00</b>		<b>373,355.51</b>		<b>4,169,448.82</b>	



(三十三) 股本

2023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88,921,180.00			188,921,180.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43,257,366.80			843,257,366.8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7,696,444.00			477,696,444.00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58,272,333.00			358,272,333.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424,111.00			119,424,111.00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18,794,881.20			18,794,881.20
<u>合计</u>	<u>2,006,366,316.00</u>			<u>2,006,366,316.00</u>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88,921,180.00			188,921,180.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43,257,366.80			843,257,366.8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7,696,444.00			477,696,444.00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58,272,333.00			358,272,333.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424,111.00			119,424,111.00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18,794,881.20			18,794,881.20
<u>合计</u>	<u>2,006,366,316.00</u>			<u>2,006,366,316.00</u>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98,386,476.00	90,534,704.00		188,921,180.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43,257,366.80		843,257,366.8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8,775,016.00	228,921,428.00		477,696,444.00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86,581,262.00	171,691,071.00		358,272,333.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2,193,754.00	57,230,357.00		119,424,111.00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18,794,881.20		18,794,881.20
<u>合计</u>	<u>995,936,508.00</u>	<u>1,010,429,808.00</u>		<u>2,006,366,316.00</u>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98,386,476.00		98,386,476.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1,566,940.00	383,433,06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8,775,016.00		248,775,016.00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86,581,262.00		186,581,262.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2,193,754.00		62,193,754.00
<b>合计</b>	<b>51,566,940.00</b>	<b>979,369,568.00</b>	<b>35,000,000.00</b>	<b>995,936,508.00</b>

(三十四) 资本公积

2023 年 1-6 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711,262,221.16			711,262,221.16
<b>合计</b>	<b>711,262,221.16</b>			<b>711,262,221.16</b>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11,262,221.16			711,262,221.16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711,262,221.16</b>			<b>711,262,221.16</b>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69,072,422.54		957,810,201.38	711,262,221.16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1,669,072,422.54</b>		<b>957,810,201.38</b>	<b>711,262,221.16</b>

注: 1、2021 年 9 月公司以增资形式购买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股权, 新增股本 18,794,881.00 股, 每股价格 1.7886 元, 此项交易共减少资本公积 9,363,245.50 元。

2、2021 年 9 月公司以增资形式购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股权, 新增股本 75,179,525.00 股, 每股价格 1.7886 元, 此项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共减少资本公积 75,179,525.00 元。

3、2021 年 3 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此事项共减少资本公积 873,267,430.88 元。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25,883,499.97	1,137,449,968.00	794,261,045.43	1,669,072,422.54
其他资本公积				
<u>合计</u>	<u>1,325,883,499.97</u>	<u>1,137,449,968.00</u>	<u>794,261,045.43</u>	<u>1,669,072,422.54</u>

注：1、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共计 1,60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497,550,03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02,449,968.00 元。

2、2020 年 6 月，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100%股权至公司，共增加资本公积 35,000,000.00 元。

3、2020 年 10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融资 1,600,000,000.00 元，支付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冲减资本公积 22,641,509.43 元。

4、子公司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年度减资补亏共减少资本公积 289,800,000.00 元。

5、2020 年 9 月，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两家单位 100%股权作价出资，共减少资本公积 98,386,476.00 元。

6、2020 年 7 月，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66,940.00 元变更为 400,0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83,433,060.00 元。

（三十五）专项储备

2023 年 1-6 月：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366,981.35	16,693,915.59	5,148,995.23	12,911,901.71
<u>合计</u>	<u>1,366,981.35</u>	<u>16,693,915.59</u>	<u>5,148,995.23</u>	<u>12,911,901.71</u>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638,994.31	1,272,012.96	1,366,981.35
<u>合计</u>		<u>2,638,994.31</u>	<u>1,272,012.96</u>	<u>1,366,981.35</u>

(三十六) 盈余公积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0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143,298.31	265,553.74		17,408,852.05
<u>合计</u>	<u>17,143,298.31</u>	<u>265,553.74</u>		<u>17,408,852.05</u>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78,828.67	1,764,469.64		17,143,298.31
任意盈余公积金				
<u>合计</u>	<u>15,378,828.67</u>	<u>1,764,469.64</u>		<u>17,143,298.31</u>

注: 1、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计提。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90,482.10	14,590,910.68	12,502,564.11	15,378,828.67
任意盈余公积金	17,604,733.66		17,604,733.66	
<u>合计</u>	<u>30,895,215.76</u>	<u>14,590,910.68</u>	<u>30,107,297.77</u>	<u>15,378,828.67</u>

注: 1、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计提。

2、本期盈余公积的减少系本期改制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股东权益项目结转至股本及资本公积。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43,730.22	4,746,751.88		13,290,482.10
任意盈余公积金	17,604,733.66			17,604,733.66
<u>合计</u>	<u>26,148,463.88</u>	<u>4,746,751.88</u>		<u>30,895,215.76</u>

注: 1、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计提。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418,744.68	167,390,257.48	116,225,062.87	-690,754,725.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418,744.68	167,390,257.48	116,225,062.87	-690,754,725.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88,393.88	165,792,956.84	206,944,370.58	521,926,540.24
减资补亏				289,800,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553.74	1,764,469.64	14,590,910.68	4,746,751.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8,107,591.9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080,673.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99,841,584.82</u>	<u>331,418,744.68</u>	<u>167,390,257.48</u>	<u>116,225,062.87</u>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9,346,419.26	4,249,417,405.21	8,395,071,026.25	7,955,760,665.85
其他业务	134,885,864.26	7,842,936.44	375,695,305.98	91,412,833.72
<u>合计</u>	<u>4,574,232,283.52</u>	<u>4,257,260,341.65</u>	<u>8,770,766,332.23</u>	<u>8,047,173,499.57</u>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7,874,709.95	6,233,028,867.17	5,876,652,889.35	4,792,008,879.71
其他业务	404,493,311.06	133,449,728.99	229,976,667.69	40,286,744.47
<u>合计</u>	<u>7,162,368,021.01</u>	<u>6,366,478,596.16</u>	<u>6,106,629,557.04</u>	<u>4,832,295,624.18</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角钢塔	3,081,086,731.09	5,519,481,876.09	4,775,996,977.02	4,805,030,614.42
钢管塔	564,223,204.08	1,265,019,220.34	854,997,458.02	275,815,231.69
钢管杆	367,247,993.79	825,017,539.81	672,139,104.26	282,435,778.25
变电构支架	120,416,115.79	358,271,992.95	257,906,648.90	392,772,699.04
其他产品	306,372,374.51	427,280,397.06	196,834,521.75	120,598,565.95
废料	125,509,308.69	287,658,329.94	257,085,728.09	186,823,086.41
原材料	6,261,760.89	76,696,412.38	130,876,277.88	28,309,164.56

合同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3,114,794.68	11,340,563.66	16,531,305.09	14,844,416.72
<u>合计</u>	<u>4,574,232,283.52</u>	<u>8,770,766,332.23</u>	<u>7,162,368,021.01</u>	<u>6,106,629,557.04</u>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输电线路铁塔的销售，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在国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签署交货单据后确认收入。在国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销售采取 FOB、CIF 贸易方式的，根据公司报关信息查询单确认报关完成，凭报关单确认收入；销售采取 DDP、DAP 贸易方式的，公司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货款一般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四个节点进行支付。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通常无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72,833.71 万元，其中：

413,858.43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 7-12 月确认收入。

218,745.94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38,074.10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2,155.24 万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 （三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2,146.05	8,507,922.24	4,095,023.97	19,144,411.13	7%、5%
教育费附加	4,353,449.66	6,077,087.30	3,022,327.79	14,402,968.82	3%、2%
房产税	3,809,799.60	7,485,263.70	6,820,683.37	6,998,722.73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3,152,941.67	8,846,756.61	7,488,917.12	7,386,664.94	1.5 元/平、5 元/平、8 元/平、10 元/平
土地增值税			1,133,971.31		
车船使用税	5,314.16	24,844.98	25,728.66	27,152.06	
印花税	3,578,789.14	6,723,259.61	5,338,420.77	4,677,764.86	
水利建设基金	768,820.04	1,476,170.95	888,755.92	1,218,987.9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缴标准
环保税	15,357.78	53,714.35	75,152.28	45,534.88	
<b>合计</b>	<b><u>21,466,618.10</u></b>	<b><u>39,195,019.74</u></b>	<b><u>28,888,981.19</u></b>	<b><u>53,902,207.33</u></b>	

(四十) 销售费用

费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3,242,743.02	29,843,751.07	28,598,436.92	21,486,633.46
差旅费	2,395,827.99	5,205,991.45	8,297,004.99	7,207,384.03
业务推广费	9,873,163.24	23,192,072.95	4,725,384.82	2,688,146.52
客服及商务费用	2,225,049.39	6,257,323.22	1,938,144.51	1,652,866.12
售后服务费	1,509,580.12	17,377,012.34	14,792,033.85	10,561,072.57
办公费	1,551,821.43	1,944,100.21	1,856,346.65	1,273,592.89
中标服务费	25,905,490.85	60,184,245.26	59,792,098.21	41,045,684.55
保险费	51,927.44	1,147,967.83	1,722,299.93	1,941,192.78
劳务外包费	7,816,147.76	14,839,432.18		
其他	2,153,398.11	5,301,956.69	6,519,724.21	1,703,568.37
<b>合计</b>	<b><u>66,725,149.35</u></b>	<b><u>165,293,853.20</u></b>	<b><u>128,241,474.09</u></b>	<b><u>89,560,141.29</u></b>

(四十一)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32,691,638.31	85,842,573.82	101,610,295.37	69,648,907.76
中介机构费用	2,638,269.47	8,194,841.80	10,898,675.80	4,900,297.84
物业管理费	847,365.55	2,361,838.94	2,672,940.97	3,763,237.10
信息系统运维费	9,355,253.85	20,212,475.05	5,162,391.55	4,853,002.06
差旅费	1,482,346.58	2,820,854.54	3,956,119.73	1,933,048.2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557,521.71	7,011,982.88	5,412,538.10	6,216,099.89
无形资产摊销	3,568,675.94	7,771,714.64	7,512,463.85	6,876,338.71
修理费	4,429,729.39	18,314,509.82	15,372,889.23	28,171,305.18
租赁费	2,541,313.67	3,966,615.39	2,038,064.50	1,546,294.79
办公费	1,286,066.13	3,249,074.50	3,285,555.08	2,980,601.05
水电费	1,002,878.91	2,346,735.39	1,045,795.52	1,032,083.7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5,418.01	569,165.06	1,051,588.22	692,125.77
服务费	572,947.81	2,625,220.75	2,477,118.73	1,704,492.83
劳务外包费	4,671,854.22	9,415,578.23		
其他	1,335,363.69	6,385,920.67	13,924,906.72	15,047,596.96
<b>合计</b>	<b><u>70,156,643.24</u></b>	<b><u>181,089,101.48</u></b>	<b><u>176,421,343.37</u></b>	<b><u>149,365,431.87</u></b>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9,794,349.12	31,771,959.13	17,338,522.46	17,053,181.16
直接投入费用	9,627,243.82	33,330,605.22	31,203,467.28	32,406,343.95
折旧费用小计	334,980.80	1,110,028.51	798,591.73	1,088,436.68
其他相关费用	20,176.99	1,113,207.55	2,830,245.68	32,790.00
<b>合计</b>	<b>19,776,750.73</b>	<b>67,325,800.41</b>	<b>52,170,827.15</b>	<b>50,580,751.79</b>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费用化利息支出	11,118,937.05	44,134,971.62	73,179,262.07	153,796,450.84
减：利息收入	2,775,495.70	3,813,952.06	7,735,184.54	5,257,308.46
汇兑损益	-5,965,118.58	-11,250,725.53	782,715.59	1,580,540.39
手续费	4,392,939.00	7,377,540.82	9,829,345.58	6,841,615.01
<b>合计</b>	<b>6,771,261.77</b>	<b>36,447,834.85</b>	<b>76,056,138.70</b>	<b>156,961,297.78</b>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补助资金			8,900,600.00	
杭州市萧山区生产专项补助			2,53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研发经费补助			1,200,000.00	
工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830,600.00	1,129,700.00	
2020年青岛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660,0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费	1,000,000.00	380,000.00	500,000.00	
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企业补贴			495,000.00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236,026.63	353,913.00
企业新型学徒制			226,000.00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20,000.00	
高质量发展企业奖励		246,591.00	200,000.00	
项目课题研发经费			200,000.00	232,400.00
稳岗补贴	425,755.12	1,231,187.39	147,819.72	3,856,875.33
外贸扶持资金	73,400.00	308,066.00	142,408.00	600,000.00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2019年度部分项目奖	74,086.64	148,173.28	135,825.50	
2018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83,212.01	124,398.78	120,189.78	120,189.7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27,340.01	120,189.78	126,107.87	126,682.41
2020年度合肥市小升规政策补助资金			100,000.00	
2020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			100,000.00	
2020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			100,000.00	
节水财政补贴			100,000.00	60,000.00
2017年定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3,333.33	80,000.00	80,000.00
培训补贴	177,000.00	84,000.00	143,500.00	92,000.00
杭州市萧山区服务贸易（外包）补助资金			67,500.00	
杭州市萧山区专利补助资金	130,000.00	170,180.00	55,800.00	91,6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28,585.00	48,107.15	65,236.39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23,241.66	46,483.32	46,483.32	46,483.32
专利大赛奖励			30,000.00	
春节稳产奖励			20,754.00	
个税返还	97,215.97	93,882.59	84,984.19	281,490.67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120,323.12	210,032.31	9,849.21	
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次性留工补贴			9,6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5,000.00	
一季度高技能人才补贴			5,000.00	
先进奖励		2,000.00	2,000.00	4,000.00
技改项目补助	86,341.69	172,683.33	172,683.33	
鲲鹏计划奖励		500,000.00		1,500,000.00
扶持资金				10,600.00
服务贸易经费				169,975.00
鼓励降低能耗性补助				50,0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年“大企业上台阶”项目奖励				500,000.00
重庆市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经济贡献奖励				7,400.00
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金				8,979.00
青岛市2019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9,000.00
专利补助				260,000.00
房产税返还				578,393.06
安全生产奖励		12,00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上党镇纳税贡献奖			30,000.00	
2019年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4,000.00	
2020年度丹徒区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2020年度上党镇纳税贡献奖			40,000.00	
绿色金融奖	7,272.00	10,598.00	21,198.40	
双预防奖励			2,000.00	
2019年度第三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80,000.00
2019年度丹徒区科技创新资金				200,000.00
外贸专项补助				597,546.00
环保型耐候输电杆塔绿色设计平台集成应用技术项目补助			2,520,000.00	
2021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14,563,800.00		
收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收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明专利奖补		1,725.00		
以工代训补贴		198,150.00		
收就业见习补贴		17,256.00		
青岛市市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贴		6,000.00		
经济信息化财政补助		150,000.00		
“雨燕”企业		450,200.00		
技师补贴		41,000.00		
市清洁生产企业		50,000.00		
制造业企业奖励		420,000.00		
增值税返还		4.76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		400,000.00		
招用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26,250.00	57,750.00		
202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57,800.00		
2021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23,109.00		
2022年第三批外向型发展（外贸）项目		200,000.00		
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540,000.00		
肥西县2022年应对疫情助企经团促发展若干政策		18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2021年县级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奖金		13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奖金		160,0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于开展 2021 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1,500.00		
关于召开肥西县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项目专家评审会的通知		2,24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		580,000.00		
就业补助	7,500.00	9,000.00		
技能培训		156,912.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1 年度上市专项资金（市级资金）		2,300,000.00		
加快新制造业发展		539,200.00		
经信局规上企业 2022 年二季度营收增幅奖励资金		30,000.00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430,000.00	430,000.00		
2022 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北碚经济信息委员会）		300,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1 年第七批科研项目）		350,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渝人社发[2020]43 号		43,800.00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奖金		48,572.32		
浙江省节水型企业		150,000.00		
扩岗补贴		22,500.00		
专利创新		20,000.00		
专利授权补助		3,450.00		
循环化项目市级补助		150,000.00		
2021 年市级专精特新奖	50,000.00			
2021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工信专项资金	10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次奖金	1,344,800.00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奖金	58,286.78			
肥西县商务局 2022 年度市级外贸政策奖金	33,445.00			
肥西县经信局 2022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第一批次奖金	100,000.00			
发改委 2022 年度肥西县助企纾困政策奖补	1,000,000.00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5,705.1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3,000,0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等奖励	959,2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45,000.00			
发展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奖励	308,870.11			
归上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0			
2022 年杭州市工信领域项目补助	293,900.00			
江北区科技创新政策	1,043,000.00			
江北区市场监管局付款	5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款	1,500,000.00			
2023 年社保补贴	52,221.35			
2022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80,000.00			
<b>合计</b>	<b>14,613,366.62</b>	<b>30,146,713.19</b>	<b>21,068,137.10</b>	<b>11,182,763.96</b>

(四十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4,776.85	258,519.16	1,097,529.86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收入				138,913.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308.16	-4,632,579.72		
票据贴现息	-5,068,345.38	-16,521,769.98	-10,641,651.68	-2,368,068.48
<b>合计</b>	<b>-4,956,876.69</b>	<b>-20,895,830.54</b>	<b>-9,544,121.82</b>	<b>-2,229,154.56</b>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547,819.64	-767,599.6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7,819.64	-767,599.64		
<b>合计</b>	<b>547,819.64</b>	<b>-767,599.64</b>		

##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4,363.52	1,053,146.09	-1,025,731.90	-28,050.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783,659.11	-4,443,122.46	-21,673,619.59	-4,506,36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14.96	565,020.54	-466,634.42	4,540,396.62
<u>合计</u>	<u>-34,956,337.59</u>	<u>-2,824,955.83</u>	<u>-23,165,985.91</u>	<u>5,979.67</u>

##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38,187.46	-48,075,797.38	-56,839,298.88	-30,261,399.05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48,866.14	2,035,436.09	7,484,876.64	-16,396,481.67
<u>合计</u>	<u>-20,787,053.60</u>	<u>-46,040,361.29</u>	<u>-49,354,422.24</u>	<u>-46,657,880.72</u>

##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u>1,050,373.57</u>	<u>905,249.13</u>	<u>1,236,279.48</u>	<u>292,194.21</u>	<u>1,050,373.57</u>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0,373.57	905,249.13	1,236,279.48	292,194.21	1,050,373.57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65,085.08	2,614,433.73	79,857.08	5,341,456.48	365,085.08
预计负债转回收入	3,239,680.00	1,327,270.39	1,838,209.20	2,608,989.08	3,239,680.00
违约金收入	1,346,778.97				1,346,778.97
其他	221,058.26	218,675.37	204,646.97	2,158,376.72	221,058.26
<u>合计</u>	<u>6,222,975.88</u>	<u>5,065,628.62</u>	<u>3,358,992.73</u>	<u>10,401,016.49</u>	<u>6,222,975.88</u>

##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18,867.92</u>	<u>3,167,148.21</u>	<u>4,052,550.11</u>	<u>2,820,372.75</u>	<u>18,867.92</u>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67.92	3,167,148.21	4,052,550.11	2,820,372.75	18,867.92
非常损失		152,039.18	268,119.77	9,684,237.60	
对外捐赠	30,000.00	60,000.00	130,000.00	80,000.00	30,000.00
违约金支出	547,160.45	575,206.99	1,918,463.87	654,262.21	547,160.4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6,993.61	1,688,390.18	2,827,134.05	834,036.35	6,993.61
其他	11,400.00	2,513.56	709,945.54	247,783.85	11,400.00
<b>合计</b>	<b>614,421.98</b>	<b>5,645,298.12</b>	<b>9,906,213.34</b>	<b>14,320,692.76</b>	<b>614,421.98</b>

## （五十一）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63,243.90	42,449,030.31	32,852,415.57	80,173,71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6,646.82	-14,962,467.78	22,249,211.31	121,078,744.24
<b>合计</b>	<b>23,456,597.08</b>	<b>27,486,562.53</b>	<b>55,101,626.88</b>	<b>201,252,457.55</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92,144,990.96	193,279,519.37	266,567,046.87	732,346,134.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36,247.74	48,319,879.84	66,641,761.72	183,086,533.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540.37	-9,209,054.33	-8,577,553.55	-12,925,599.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8,564.59	-1,399,231.82	-3,690,567.60	587,586.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3,243.18	-369,067.18	-274,382.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992.89	1,377,090.06	1,195,739.27	4,745,252.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6,047.85	6,155,048.52	32,750,0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79,138.0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项目	-2,366,000.58	-10,647,006.19	-6,348,419.01	-6,991,315.11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23,456,597.08</b>	<b>27,486,562.53</b>	<b>55,101,626.88</b>	<b>201,252,457.55</b>

##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2,775,495.70	3,813,952.06	7,735,184.54	5,257,308.46
政府补助	14,140,534.71	31,434,546.74	23,011,498.09	12,881,608.4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押金保证金	40,440,442.66	287,064,728.65	285,487,377.39	319,407,937.71
罚没收入等	1,567,837.23	1,545,945.76	2,042,856.17	4,767,365.80
资金归集款			562,230,517.85	198,191,043.40
<u>合计</u>	<u>58,924,310.30</u>	<u>323,859,173.21</u>	<u>880,507,434.04</u>	<u>540,505,263.8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押金保证金	42,455,936.85	261,478,724.15	247,242,127.09	361,723,788.83
付现的期间费用及其他往来	82,346,450.06	177,224,823.87	169,455,943.62	142,287,657.96
<u>合计</u>	<u>124,802,386.91</u>	<u>438,703,548.02</u>	<u>416,698,070.71</u>	<u>504,011,446.79</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109,798,207.33	137,061,666.75	219,768,183.90	280,096,504.49
<u>合计</u>	<u>109,798,207.33</u>	<u>137,061,666.75</u>	<u>219,768,183.90</u>	<u>280,096,504.49</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110,798,207.33	138,052,730.51	200,644,853.58	260,482,853.7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5,473,459.64	5,890,592.01	1,955,848.29	
发行股票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24,000,000.00
<u>合计</u>	<u>116,271,666.97</u>	<u>143,943,322.52</u>	<u>202,600,701.87</u>	<u>284,482,853.76</u>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8,688,393.88	165,792,956.84	211,465,419.99	531,093,67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87,053.60	46,040,361.29	49,354,422.24	46,657,880.72
信用减值损失	34,956,337.59	2,824,955.83	23,165,985.91	-5,979.6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53,730.62	70,896,567.62	70,715,950.36	69,109,516.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66,565.51	9,751,491.38	1,977,913.17	
无形资产摊销	4,928,071.33	9,599,736.74	8,794,061.54	8,676,59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1.00	6,462.00	6,462.00	6,4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1,505.65	2,261,899.08	2,816,270.63	2,528,17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819.64	767,599.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79,761.93	26,335,455.29	73,485,933.09	154,183,82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68.69	4,374,060.56	-1,097,529.86	-138,91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540.96	-17,582,791.43	21,243,172.93	121,407,73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105.86	2,620,323.65	1,006,038.38	-328,994.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597,110.57	-29,985,979.46	-1,388,898,066.99	271,060,518.02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207,342.62	128,862,703.41	224,753,694.32	285,232,62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431,772.83	216,558,653.63	1,022,729,589.60	-318,831,017.29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279,987,245.44</u></b>	<b><u>639,124,456.07</u></b>	<b><u>321,519,317.31</u></b>	<b><u>1,170,652,110.26</u></b>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346,799.17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65,723,796.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65,723,796.80	80,566,739.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0,139,157.13</u>	<u>-183,304,019.51</u>	<u>357,787,864.75</u>	<u>-14,842,942.37</u>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u>470,346,799.17</u>	<u>240,207,642.04</u>	<u>423,511,661.55</u>	<u>65,723,796.80</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346,799.17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65,723,796.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70,346,799.17</u>	<u>240,207,642.04</u>	<u>423,511,661.55</u>	<u>65,723,796.80</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720,175.1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8,468,331.95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140,071,548.34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u>合计</u>	<u>227,260,055.48</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651,767.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50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246,846,017.35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u>合计</u>	<u>421,997,785.20</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587,575.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0,340,166.33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u>合计</u>	<u>529,927,741.95</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057,996.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9,50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319,112,695.83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u>合计</u>	<u>566,670,692.58</u>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61,370.80		19,230,533.13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661,370.80	7.2258	19,230,533.13
应收账款	17,063,826.94		123,299,800.72
其中：美元	17,063,826.94	7.2258	123,299,800.72
其他应收款	144,577.47		1,044,687.87
其中：美元	144,577.47	7.2258	1,044,687.87
合同资产	115,756.24		836,431.44
其中：美元	115,756.24	7.2258	836,431.4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38,949.59	6.9646	31,611,968.31
加拿大元	269,065.35	5.1385	1,382,592.3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119,466.30	6.9646	126,194,834.99
加拿大元			
欧元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8,887.10	6.9646	688,709.10
欧元	85,345.00	7.4229	633,507.40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115,664.98	6.9646	805,560.3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02,211.38	6.9646	3,497,701.3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68,575.03	6.3757	13,188,613.82
加拿大元	152,404.01	5.0046	762,721.1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45,402.98	6.3757	45,556,945.78
加拿大元	127,095.23	5.0046	636,060.79
欧元	450,395.89	7.2197	3,251,723.2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64,453.06	6.5249	19,342,759.7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08,179.17	6.5249	18,323,088.27
欧元	483,887.11	8.0250	3,883,194.06

## （五十六）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3年1-6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425,755.12	其他收益	425,755.12
2022年度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80,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0
2021年市级专精特新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3年第一批市级工信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绿色金融奖	7,272.00	其他收益	7,272.00
招用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26,250.00	其他收益	26,250.00
肥西县经信局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次奖金	1,344,800.00	其他收益	1,344,800.00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2019年度部分项目奖	1,432,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086.64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1,202,3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323.12
2018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1,9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340.01
2018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1,618,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3,212.01
2022年先进制造业奖金	1,009,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8,286.78
肥西县商务局2022年度市级外贸政策奖金	33,445.00	其他收益	33,445.00
肥西县经信局2022年支持先进制造业第一批次奖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发改委2022年度肥西县助企纾困政策奖补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2023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5,705.16	其他收益	145,705.16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等奖励	959,200.00	其他收益	959,2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2年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2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型升级专项资金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55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241.6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430,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0
就业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外贸扶持资金	2,072,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6,341.69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45,000.00	其他收益	845,000.00
外贸项目扶持补助	73,400.00	其他收益	73,400.00
发展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奖励	308,870.11	其他收益	308,870.11
归上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专利补助资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培训补贴	177,000.00	其他收益	177,0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2年杭州市工信领域项目补助	293,900.00	其他收益	293,900.00
江北区科技创新政策	1,043,000.00	其他收益	1,043,000.00
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付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2023年社保补贴	52,221.35	其他收益	52,221.35
<b>合计</b>	<b>23,845,418.74</b>		<b>14,516,150.65</b>

2022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830,600.00	其他收益	830,6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费	380,000.00	其他收益	380,000.00
高质量发展企业奖励	246,591.00	其他收益	246,591.00
稳岗补贴	1,231,187.39	其他收益	1,231,187.39
外贸扶持资金	308,066.00	其他收益	308,066.00
培训补贴	84,000.00	其他收益	84,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专利补助资金	170,180.00	其他收益	170,18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28,585.00	其他收益	228,585.00
先进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安全生产奖励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2021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14,563,800.00	其他收益	14,563,800.00
收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明专利奖补	1,725.00	其他收益	1,725.00
以工代训补贴	198,150.00	其他收益	198,150.00
收就业见习补贴	17,256.00	其他收益	17,256.00
青岛市市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经济信息化财政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雨燕”企业	450,200.00	其他收益	450,200.00
技师补贴	41,000.00	其他收益	41,000.00
市清洁生产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制造业企业奖励	42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
增值税返还	4.76	其他收益	4.76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招用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57,750.00	其他收益	57,750.00
202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57,800.00	其他收益	57,800.00
2021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23,109.00	其他收益	123,109.00
绿色金融奖	10,598.00	其他收益	10,598.00
2022年第三批外向型发展（外贸）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肥西县2022年应对疫情助企纾困促发展若干政策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2021年县级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奖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肥西县经信局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奖金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关于开展2021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关于召开肥西县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项目专家评审会的通知	2,240,000.00	其他收益	2,24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	580,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0
就业补助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技能培训	156,912.00	其他收益	156,912.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2021年度上市专项资金（市级资金）	2,30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0
加快新制造业发展	539,200.00	其他收益	539,200.00
经信局规上企业2022年二季度营收增幅奖励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科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430,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0
2022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北碚经济信息委员会）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1年第七批科研项目）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庆市人力资源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渝人社发[2020]43号	43,800.00	其他收益	43,800.00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浙江省节水型企业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扩岗补贴	22,5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
专利创新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专利授权补助	3,450.00	其他收益	3,450.00
2017年定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3,333.33
2018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1,9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189.78
2018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1,618,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4,398.78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2019年度部分项目奖	1,432,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8,173.28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2,404,6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0,032.31
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奖金	1,009,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572.32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55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6,483.32
技改项目补助	2,072,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2,683.33
鲲鹏计划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循环化项目市级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b>合计</b>	<b>40,533,364.15</b>		<b>30,052,830.60</b>

2021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补助资金	8,900,600.00	其他收益	8,900,600.00
杭州市萧山区生产专项补助	2,530,000.00	其他收益	2,53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研发经费补助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工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1,129,700.00	其他收益	1,129,700.00
2020年青岛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660,000.00	其他收益	660,0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企业补贴	495,000.00	其他收益	495,000.00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236,026.63	其他收益	236,026.63
企业新型学徒制	226,000.00	其他收益	226,000.00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高质量发展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项目课题研发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147,819.72	其他收益	147,819.72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外贸扶持资金	142,408.00	其他收益	142,408.00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2019年度部分项目奖	1,432,2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35,825.50
2018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1,618,2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20,189.78
2018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1,91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26,107.87
技改项目补助	2,072,2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72,683.33
2020年度合肥市小升规政策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节水财政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年定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80,000.00
培训补贴	143,500.00	其他收益	143,500.00
杭州市萧山区服务贸易（外包）补助资金	67,500.00	其他收益	67,500.00
杭州市萧山区专利补助资金	55,800.00	其他收益	55,8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8,107.15	其他收益	48,107.15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55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6,483.32
专利大赛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春节稳产奖励	20,754.00	其他收益	20,754.00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1,202,3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9,849.21
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次性留工补贴	9,600.00	其他收益	9,6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一季度高技能人才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先进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2019年度上党镇纳税贡献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9年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2020年度丹徒区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年度上党镇纳税贡献奖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绿色金融奖	21,198.40	其他收益	21,198.40
双预防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环保型耐候输电电杆塔绿色设计平台集成应用技术项目补助	2,520,000.00	其他收益	2,520,000.00
<b>合计</b>	<b>29,484,713.90</b>		<b>20,983,152.91</b>



2020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3,856,875.33	其他收益	3,856,875.33
鲲鹏计划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重庆市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外贸扶持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大企业上台阶”项目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353,913.00	其他收益	353,913.00
专利补助	260,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0
项目课题研发经费	232,400.00	其他收益	232,400.00
服务贸易经费	169,975.00	其他收益	169,975.00
2018 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1,618,2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20,189.78
2018 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1,91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26,682.41
技改项目补助	2,072,200.00	递延收益	
培训补贴	92,000.00	其他收益	92,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专利补助资金	91,600.00	其他收益	91,600.00
2017 年定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8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5,236.39	其他收益	65,236.39
节水财政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鼓励降低能耗性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557,8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46,483.32
扶持资金	10,600.00	其他收益	10,600.00
青岛市 2019 年度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金	8,979.00	其他收益	8,979.00
经济贡献奖励	7,400.00	其他收益	7,400.00
先进奖励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2019 年度第三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2019 年度丹徒区科技创新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外贸专项补助	597,546.00	其他收益	597,546.00
房产税返还	578,393.06	其他收益	578,393.06
<b>合计</b>	<b>17,086,117.78</b>		<b>10,901,273.29</b>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20-6-30	取得控制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20-6-30	取得控制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20-6-30	取得控制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21-9-30	取得控制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20-6-30	取得控制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20-6-30	取得控制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20-6-30	取得控制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20-10-31	取得控制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20-10-31	取得控制

接上表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630,635,855.40	75,502,251.68	1,286,322,396.30	54,183,331.52
11,881,456.64	-228,363.10		
301,114,397.29	42,226,878.36	867,942,242.27	37,691,499.96
723,138,325.09	22,053,313.35	943,001,048.22	45,283,751.75
412,670,634.35	46,562,738.75	1,075,658,023.16	61,036,082.79
637,595,077.35	20,518,837.35	1,409,067,112.10	66,442,883.15
505,802,495.46	28,544,249.94	813,455,993.87	37,427,806.55
639,912,102.69	45,220,902.24	1,154,216,930.21	-1,541,490.97
686,198,774.29	61,813,037.03	1,234,137,079.82	7,647,735.46

## 2. 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
其中：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或有对价			
续：			

项目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68,086,099.62	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
其中：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168,086,099.62		
或有对价			
续：			

项目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无偿划转	176,847,800.00	139,539,200.00
其中：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176,847,800.00	139,539,200.00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7,090,254.29	1,000,000.00	14,205,931.78	
应收票据	9,891,104.60	39,361,062.48		

项目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应收账款	477,567,217.22	500,757,460.24	13,426,045.95	
预付款项	29,385,036.72	106,850,609.94		
其他应收款	80,848,630.54	175,313,655.89		
存货	209,718,184.08	310,921,537.30		
合同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3,013,923.36		
其他流动资产	2,294,996.23	2,294,996.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109,965,869.03	114,367,599.40	16,962,390.0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3,508,575.94	13,898,752.76	2,744,330.2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0,688.19	11,700,68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323.00		
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620,789,525.00		
应付票据	69,969,811.62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193,339,024.19	162,725,397.11	11,657,756.46	
预收款项	67,928,158.72	192,646,360.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33,852.47	4,740,077.53	792,014.25	
应交税费	13,748,075.84	14,864,772.88	103,196.25	
应付股利		13,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876,651.40	12,664,682.76	14,0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361,062.48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2,098,737.63	2,098,737.63		
净资产	294,576,244.97	219,073,993.29	34,771,636.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94,576,244.97	219,073,993.29	34,771,636.90	

续：

项目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3,696,106.35	23,220,489.59	104,959,103.78	31,695,359.00
应收票据	22,280,000.00	16,055,041.10	78,684,374.88	98,035,057.55
应收账款	323,097,388.00	310,058,814.05	332,060,980.55	303,215,790.40
预付款项	2,067,396.21	1,144,939.20	57,116,015.13	27,340,448.42
其他应收款	150,621,083.33	182,221,681.72	2,874,940.28	81,530,659.02
存货	239,211,307.56	155,926,086.07	331,279,322.17	207,198,037.35
合同资产			93,128,010.25	88,838,259.63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0	7,9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7,597.24		3,928,381.11	8,899,773.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60,577.06		18,841,420.52	13,413,894.99
固定资产净额	69,394,965.44	72,363,347.80	127,556,127.84	139,125,159.43
在建工程	2,214,877.98	2,611,772.38		
无形资产	50,768,597.44	52,605,989.47	67,372,468.62	68,918,285.2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6,076.86	4,614,484.69	7,053,446.99	14,381,3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345,466,797.22	84,562,118.00	139,644,497.22
应付票据	99,450,141.58	51,667,073.50	39,350,000.00	40,554,800.43
应付账款	205,959,155.67	221,812,419.23	228,153,436.30	125,686,795.97
预收款项	75,031,868.44	38,707,103.75		
合同负债			68,195,090.35	18,133,800.40
应付职工薪酬	4,650,407.25	5,779,291.32	7,106,605.11	5,453,931.19
应交税费	20,446,855.80	7,083,485.56	519,165.50	2,736,705.77
其他应付款	1,012,830.19	1,452,480.32	38,655,088.09	39,049,10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6,583.33		5,680,655.56
其他流动负债	22,280,000.00	14,588,054.69	76,684,374.88	90,392,451.6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607,500,000.00	56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475.08	1,615,996.05	6,742,634.08	6,926,611.99
递延收益				

项目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净资产	163,450,239.46	121,223,361.10	67,386,079.81	45,332,766.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3,450,239.46	121,223,361.10	67,386,079.81	45,332,766.46

续：

项目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9,195,252.64	57,853,336.75	130,402,755.19	54,620,518.98
应收票据	39,167,607.89	5,091,744.41	42,943,812.29	37,371,846.00
应收账款	266,948,049.99	385,136,853.97	348,804,915.80	460,596,698.17
预付款项	6,096,438.15	13,815,377.61	146,808,023.41	94,750,180.25
其他应收款	47,935,362.93	27,351,729.71	59,422,684.57	216,518,890.19
存货	381,409,775.82	263,584,066.70	313,061,075.15	368,499,927.48
合同资产			19,590,677.90	
应收款项融资	9,181,568.77			20,850,702.21
其他流动资产	14,879,333.16	2,342,397.79	10,558,619.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		2,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75,037,023.30	79,873,614.50	83,030,387.53	89,929,324.76
在建工程			16,443,174.67	1,179,487.18
无形资产	43,916,505.87	44,493,168.97	27,258,460.96	23,955,434.83
长期待摊费用			196,552.80	199,78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93,163.14	54,722,531.77	21,619,991.51	25,473,20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15.00	535,734,647.23	431,572,500.00	622,326,077.06
应付票据	24,007,122.58		188,430,000.00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297,542,577.11	274,496,559.17	187,568,094.57	352,853,237.45
预收款项	37,951,542.76	82,634,893.35		95,924,155.51
合同负债			8,941,970.83	
应付职工薪酬	4,279,031.09	5,697,255.45	4,250,540.39	2,473,998.56
应交税费	5,265,878.41	1,776,751.50	267,538.01	5,500,015.07

项目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其他应付款	17,999,777.84	20,351,991.18	10,361,352.06	14,551,61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993,659.89	5,091,744.41	82,697,298.50	31,883,905.36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递延收益	348,625.04	371,866.70		
净资产	55,571,851.94	9,009,113.19	206,051,837.00	185,532,999.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5,571,851.94	9,009,113.19	206,051,837.00	185,532,999.65

续：

项目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0,463,129.28	8,021,816.44	77,778,234.56	74,228,021.90
应收票据	23,397,653.16	49,516,358.03	248,513,120.00	280,687,626.18
应收账款	141,437,842.93	191,859,382.07	188,849,773.08	312,526,816.90
预付款项	63,317,538.05	19,315,754.43	271,799,695.77	460,024,898.36
其他应收款	1,738,111.10	19,814,501.74	27,265,051.67	17,238,315.71
存货	176,423,739.87	214,809,906.86	209,517,626.27	181,433,588.46
合同资产	7,706,145.56		96,445,173.53	
应收款项融资			765,000.00	2,8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84,010.58	2,297,687.11	8,390,619.12	1,773,653.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19,663,435.19	21,125,889.44	25,827,520.90	28,452,775.66
在建工程	255,045.87			
无形资产	4,658,861.93	4,748,903.61	28,727,673.97	29,248,408.7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00.86	2,055,048.90	18,594,701.93	27,551,43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0,132,916.66	307,233,684.10	672,048,996.73
应付票据	48,000,000.00	40,000,000.00	381,510,000.00	338,863,123.02

项目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应付账款	135,841,108.52	175,223,517.83	100,373,347.73	193,965,304.88
预收款项		100,310,209.69		41,675,131.82
合同负债	97,599,470.35		33,467,413.35	
应付职工薪酬	108,639.32	90,051.31	9,086,528.52	11,125,301.43
应交税费	26,898,958.21	1,334,545.49	3,633.18	4,788,397.96
其他应付款	6,095,693.75	4,725,919.64	6,378,530.17	7,437,18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451,164.31	49,516,358.03	38,947,414.74	66,225,869.5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495.92	206,991.84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3,242,180.00	3,242,180.00
净资产	91,625,979.92	63,081,729.98	122,127,963.09	76,907,060.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1,625,979.92	63,081,729.98	122,127,963.09	76,907,060.85

续：

项目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1,787,667.24	36,708,362.25
应收票据	404,218,779.40	357,502,817.15
应收账款	227,296,596.05	240,333,717.87
预付款项	2,160,935.86	5,353,665.67
其他应收款	14,863,758.52	112,580,246.17
存货	215,316,787.69	266,392,737.38
合同资产	78,130,360.09	
应收款项融资	1,389,452.29	
其他流动资产	2,532,694.80	813,901.81
投资性房地产	15,468,465.58	15,777,728.60
固定资产净额	191,455,345.18	204,619,482.02
在建工程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无形资产	63,735,924.43	65,024,070.1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1,488.16	14,402,66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524,537,591.70	410,663,531.68
应付票据	272,945,573.84	233,689,654.55
应付账款	117,554,985.95	174,923,886.60
预收款项		494,848,793.05
合同负债	253,360,681.33	
应付职工薪酬	3,788,458.47	1,836,828.14
应交税费	2,090,386.27	1,535,201.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6,468.00	1,011,64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715,667.97	39,944,453.41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3,242,180.00	3,242,180.00
净资产	20,146,261.76	-41,666,775.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146,261.76	-41,666,775.27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	2021-12-24	山东诸城	900.00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	山东诸城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二）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股东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 （三）投资性主体

无。

### （四）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不适用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639.52	1,476,268.72	1,097,529.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639.52	1,476,268.72	1,097,529.86	

(五)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七) 其他

无。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和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49,066,974.36			<u>549,066,974.36</u>
应收票据	193,621,995.90			<u>193,621,995.90</u>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2,716,941,187.96			<u>2,716,941,187.96</u>
应收款项融资			91,409,375.10	<u>91,409,375.10</u>
其他应收款	25,993,442.54			<u>25,993,442.54</u>

(2)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04,859,409.89			<u>404,859,409.89</u>
应收票据	259,845,380.87			<u>259,845,380.87</u>
应收账款	1,937,504,959.78			<u>1,937,504,959.78</u>
应收款项融资			47,950,130.94	<u>47,950,130.94</u>
其他应收款	17,570,788.30			<u>17,570,788.30</u>

(3)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03,099,237.17			<u>603,099,237.17</u>
应收票据	361,619,223.80			<u>361,619,223.80</u>
应收账款	1,933,753,325.78			<u>1,933,753,325.78</u>
应收款项融资			9,578,814.91	<u>9,578,814.91</u>
其他应收款	27,494,258.81			<u>27,494,258.81</u>

(4)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03,781,793.55			<u>303,781,793.55</u>
应收票据	332,981,719.25			<u>332,981,719.25</u>
应收账款	1,858,346,772.87			<u>1,858,346,772.87</u>
应收款项融资			29,723,040.15	<u>29,723,040.15</u>
其他应收款	580,087,161.79			<u>580,087,161.79</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78,751,655.78	<u>1,278,751,655.78</u>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780.00		<u>219,780.00</u>
应付票据		671,627,800.00	<u>671,627,800.00</u>
应付账款		1,791,490,002.33	<u>1,791,490,002.33</u>
其他应付款		36,918,740.93	<u>36,918,740.93</u>
其他流动负债		646,708,164.63	<u>646,708,164.6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9,538.68	<u>11,259,538.68</u>
长期借款		188,900,000.00	<u>188,900,000.00</u>
租赁负债		8,287,887.92	<u>8,287,887.92</u>

(2)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88,425,388.74	<u>1,288,425,388.74</u>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u>767,599.64</u>
应付票据		752,673,388.77	<u>752,673,388.77</u>
应付账款		1,833,577,267.51	<u>1,833,577,267.51</u>
其他应付款		46,383,469.97	<u>46,383,469.97</u>
其他流动负债		518,431,091.53	<u>518,431,091.5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19.77	<u>8,507,419.77</u>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u>190,000,000.00</u>
租赁负债		10,521,067.62	<u>10,521,067.62</u>

(3)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327,847,810.26	<u>1,327,847,810.26</u>
应付票据		303,356,513.59	<u>303,356,513.59</u>
应付账款		1,679,295,852.76	<u>1,679,295,852.76</u>
其他应付款		120,892,406.80	<u>120,892,406.80</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191,091,188.51	<u>191,091,188.5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36,314.71	<u>11,536,314.71</u>
长期借款		800,221,021.04	<u>800,221,021.04</u>
租赁负债		4,055,782.48	<u>4,055,782.48</u>

(4)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39,828,896.74	<u>839,828,896.74</u>
应付票据		450,528,898.79	<u>450,528,898.79</u>
应付账款		1,115,955,145.68	<u>1,115,955,145.68</u>
其他应付款		113,121,050.87	<u>113,121,050.87</u>
其他流动负债		319,112,695.83	<u>319,112,695.8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1,428.48	<u>6,211,428.48</u>
长期借款		1,011,000,000.00	<u>1,011,000,000.00</u>

##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应收账款和六、（六）其他应收款中。

###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78,751,655.78				<u>1,278,751,655.78</u>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780.00				<u>219,780.00</u>
应付票据	671,627,800.00				<u>671,627,800.00</u>
应付账款	1,791,490,002.33				<u>1,791,490,002.33</u>
其他应付款	36,918,740.93				<u>36,918,740.93</u>
其他流动负债	646,708,164.63				<u>646,708,164.6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9,538.68				<u>11,259,538.68</u>
长期借款		1,100,000.00	187,800,000.00		<u>188,900,000.00</u>
租赁负债		5,657,107.48	2,630,780.44		<u>8,287,887.92</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88,425,388.74				<u>1,288,425,388.74</u>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u>767,599.64</u>
应付票据	752,673,388.77				<u>752,673,388.77</u>
应付账款	1,833,577,267.51				<u>1,833,577,267.51</u>
其他应付款	46,383,469.97				<u>46,383,469.97</u>
其他流动负债	518,431,091.53				<u>518,431,091.53</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19.77				<u>8,507,419.77</u>
长期借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87,800,000.00	<u>190,000,000.00</u>
租赁负债		5,501,870.84	5,019,196.78		<u>10,521,067.62</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27,847,810.26				<u>1,327,847,810.26</u>
应付票据	303,356,513.59				<u>303,356,513.59</u>
应付账款	1,679,295,852.76				<u>1,679,295,852.76</u>
其他应付款	120,892,406.80				<u>120,892,406.80</u>
其他流动负债	191,091,188.51				<u>191,091,188.5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36,314.71				<u>11,536,314.71</u>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750,221,021.04		<u>800,221,021.04</u>
租赁负债		3,066,209.15	989,573.33		<u>4,055,782.48</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839,828,896.74				<u>839,828,896.74</u>
应付票据	450,528,898.79				<u>450,528,898.79</u>
应付账款	1,115,955,145.68				<u>1,115,955,145.68</u>
其他应付款	113,121,050.87				<u>113,121,050.87</u>
其他流动负债	319,112,695.83				<u>319,112,695.8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1,428.48				<u>6,211,428.48</u>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901,000,000.00		<u>1,011,000,000.00</u>

####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有息借款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6月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420,790.36	-420,790.36
人民币	-5%	420,790.36	420,790.36

项目	2022年度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1,678,283.24	-1,678,283.24
人民币	-5%	1,678,283.24	1,678,283.24

项目	2021年度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2,937,679.00	-2,793,836.47
人民币	-5%	2,937,679.00	2,793,836.47

项目	2020年度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6,104,959.78	-5,842,383.58
人民币	-5%	6,104,959.78	5,842,383.58

##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6月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916,400.89	916,400.8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916,400.89	-916,400.89

项目	2022 年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3,121,296.58	3,121,296.5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3,121,296.58	-3,121,296.58

项目	2021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1,041,373.11	1,028,817.1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1,041,373.11	-1,028,817.16

项目	2020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416,263.05	410,235.2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416,263.05	-410,235.25

##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应收款项融资			91,409,375.10	<u>91,409,375.10</u>
(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780.00	<u>219,780.00</u>
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91,409,375.10</u>	<u>91,409,375.1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19,780.00	<u>219,780.00</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应收款项融资		47,950,130.94		<u>47,950,130.94</u>
(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u>767,599.64</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950,130.94		<u>47,950,130.94</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67,599.64		<u>767,599.64</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应收款项融资		9,578,814.91		<u>9,578,814.91</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78,814.91		<u>9,578,814.91</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应收款项融资		29,723,040.15		<u>29,723,040.15</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723,040.15		<u>29,723,040.15</u>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1.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且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应付账款，因此可以认为该项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平抑出口销售汇率风险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于该项远期合约无法

在活跃市场上取得未经调整的报价，故将其列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相关的估值参数主要是采用 2023 年 06 月 30 日银行间远期外汇牌价作为第二层次输入参考值。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山东济南	赵永志	专用设备制造	350,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42.03	42.03	国务院国资委	913700005578584429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四）。

###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安徽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哈尔滨市苇河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国网天津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西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东营中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临邑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注：公司自2022年10月起不再是国家电网关联方。

#### （五）关联方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90,846.26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7,447.78	136,890.27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2,235.41	5,004.42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9,741.02	5,044,671.6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26,356.93	7,501,926.84	6,718,307.63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433.63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81,271.74	3,557,511.33	326,893.2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04,032.20	8,280,034.15	6,519,019.49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5,575.2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2,359.37	156,771.55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43,011,111.09	1,657,954,849.7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8,694.69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69,061.94	1,032,033.9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08,112.26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87,548.14	71,338,199.55	41,297,361.89	42,130,868.13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15,287.6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0,754.7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0,330.19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34,537.64	19,799,934.91	2,350,215.9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购买商品		2,402,967.64	2,290,691.40	5,854,407.00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524,222.71	10,995,790.42	9,368,355.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279,031.31	9,934,111.86	14,376,013.18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21.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购买商品		3,351,098.47	3,942,791.17	3,232,110.74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8,914.70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8,611.46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120.75	192,366.98	529,147.17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843,718.20	15,854,581.19	12,233,605.46	6,286,824.75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0,546.23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51.27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905.6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155.00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99.32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84.9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23.8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23,117.70	6,169,758.16	255,009.3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0,159.29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381,628.88	2,728,387.21	3,956,519.53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514.46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708.54	20,708.5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122.89	230,406.18	57,365.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8,490.57	417,735.85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6,517.17	132,109.4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6,226.39	1,411,132.04	1,068,458.8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1,981.13	96,084.91	3,406,853.76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17,080.23	30,612,867.93	27,036,515.1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接受劳务				140,588.68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接受劳务			127,918.87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520.27	3,451.49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427.35		178,974.53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31.13	53,309.43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79.27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398.90		70,197.92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9,778.53	544,398.36	409,654.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866.04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697.21	509,141.51	470,763.21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941.00	299,767.80	106,100.94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433.96	2,178,867.92	1,493,396.2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1,005.32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01,721.32	62,090,665.24	72,647,494.00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3,168.87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697.17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6,277.37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144.34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256.6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7,458.9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24,290.59	5,675,871.87	21,285,258.26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37,698.4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7,381,635.63	694,899,154.51	503,943,057.63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3,616.9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840,253.36	110,835,204.54	193,240,118.0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2,109,654.45	4,019,668.75	5,196,599.61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34,584.07	287,467.96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87,258.85	20,855,313.96	24,730,923.3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946,616.19	90,698,774.47	68,010,835.4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59,151,788.60	68,389,181.45	24,068,197.5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42,318,262.82	87,356,369.72	239,066,488.0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44,950.51	1,179,666.1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170,494.40	188,074,362.62	204,537,266.3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480,625.24	513,587,910.35	426,540,164.4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8,412.28	34,695,456.13	11,353,617.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58,881.86	96,391,073.48	80,190,802.4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043,423.08	1,346,871,003.06	342,852,068.7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76,826.58	285,343,232.84	593,313,761.8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81,070.84	40,359,929.48	13,660,855.57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729,848.95	9,648,815.54	72,921,497.72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805,917.50	67,317,862.86	88,031,448.8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70,957,032.09	146,188,609.89	171,005,726.0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412,883,350.71	201,051,000.49	277,294,229.5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13,926,902.83	39,001,377.10	124,275,029.27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78,551,510.82	173,737,425.9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8,098,474.85	52,031,673.60	21,853,701.5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258,755,308.06	369,133,865.83	303,854,106.96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29,976,732.84	10,851,555.83	123,678,184.26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530,561.06	9,172,806.27	191,479,508.5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889,871.62	405,106,924.72	456,060,687.2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1,172,185.40	256,021,758.80	174,109,116.8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472,107.09	12,664,790.0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110,962,192.97	71,959,904.15	67,975,636.48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81,884.96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7,998.76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46,499.69	3,118,860.01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98,645.13	8,975,225.93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83,711.11	3,366,897.49		5,863,937.6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562.09	2,070,252.02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1,734.5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539,338.23	12,655,406.09	27,220,535.39	2,449,955.75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45,500.97	19,495,167.42		402,821.59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2,101.45	1,153,601.07	51,136,170.89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82,345.57	81,338,636.48	54,600,323.21	20,537,129.26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9.65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3,787.61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74,683.19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35,686.22	4,149,922.84	36,227,932.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707,761.34		59,938,433.4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0,694.38	1,136,275.87	3,339,466.9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83,817.90	17,112,546.62	13,083,900.1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48,972.63	20,481,172.37	37,050,066.4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378.76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5,533.64	7,950,278.53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51,238.20	74,780.16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0,984.96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8,135.26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28,830.08	1,831,826.31	5,832,159.28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62,191.03	3,110,480.41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674.59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766,526.78	62,533,351.44	65,341,789.21
哈尔滨市苇河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723.73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5,318.28	2,096,395.58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96.94		108,833.44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5,346.13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366.90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6,986.62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332.65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8.10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3,857.28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6,318.06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90.26	60,176.99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2,449.61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971.68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2,743.36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511.50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6,433.59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9,159.29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2,970.66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435.39		285,029.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85,940.49		3,416,212.73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30.77	876,999.54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471.70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3.01	33,869.24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58,489.90	16,430,363.11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1,686.72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177.2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86,792.45	365,094.3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提供劳务				1,661,504.59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58,773.00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258,090.94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23,837.16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088,170.75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4,063.3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769,502.54		
国网西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847.50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0,827.56	635,332.3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02,043.17	1,388,417.02		
东营中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2,831.13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99,036.7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37,202.59			

## 2. 关联股权收购

(1) 公司于2020年10月,由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增资。

(2) 公司于2021年9月以增资形式购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80%的股权。

(3)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无偿划转的形式接收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21-3-26	2022-5-25	市场定价	1,150,793.65	2,190,476.18	
<b>合计</b>					<b>1,150,793.65</b>	<b>2,190,476.18</b>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23-12-31	市场定价	901,904.76	1,663,334.31	1,137,400.00	1,137,400.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20-10-1	2022-9-30	市场定价		397,372.50	397,372.50	132,457.5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22-10-1	2023-3-31	市场定价	127,260.00	112,860.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23-4-1	2024-3-31	市场定价	268,009.01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	2022-1-1	2024-12-31	市场定价	2,030,639.27	5,240,803.86		
<b>合计</b>					<b>3,327,813.04</b>	<b>7,414,370.67</b>	<b>1,534,772.50</b>	<b>1,269,857.50</b>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600万	2017-12-19	2020-10-29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500万	2019-4-22	2020-4-21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	2019-4-2	2020-4-2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1,000万	2019-5-13	2020-5-12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	2019-8-15	2020-8-14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	2019-8-28	2020-8-28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	2019-10-11	2020-10-11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	2019-10-18	2020-10-18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	2019-12-2	2020-12-1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	2020-1-14	2021-1-14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万	2020-2-21	2021-2-21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321.96万	2020-2-17	2020-12-3	是



担保方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	2021-3-16	2022-3-15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	2021-4-15	2022-4-14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度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2. 1	2021. 5. 1	10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2. 5	2021. 5. 5	10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7. 17	2021. 7. 22	1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2. 22	2021. 5. 22	34,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4. 30	2021. 5. 22	34,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7. 1	2021. 10. 1	34,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9. 3	2021. 12. 3	84,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2. 4	2021. 2. 19	1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2. 5	2021. 2. 19	198,9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3. 8	2021. 3. 30	4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9. 3	2021. 10. 18	2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9. 3	2021. 9. 22	30,000,000.00	生产经营

2020年度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6. 16	2020. 09. 13	50,000,015.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10. 15	2021. 01. 14	30,000,21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3. 20	2021. 03. 19	1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3. 31	2021. 12. 02	1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2. 21	2020. 03. 24	25,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03. 20	2021. 03. 19	145,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05. 20	2021. 05. 19	2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05. 28	2021. 05. 27	3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6. 17	2020. 12. 02	3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07. 23	2021. 07. 22	105,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01. 17	2020. 03. 26	6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 03. 19	2020. 07. 20	45,000,000.00	生产经营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金额	说明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9	2020.06.30	55,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6.30	2020.11.17	55,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16	2021.11.23	45,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7	2021.02.19	7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3	2021.12.02	10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6.30	2021.12.16	10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1	2021.11.22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	2021.11.22	4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	2020.07.01	1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8.6	2020.08.06	1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1.01.19	7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	2021.03.31	155,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0.12.06	10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3.6	2021.03.05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3	2020.11.13	55,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	2021.08.20	6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6.30	2021.09.22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	2021.12.02	95,000,000.00	生产经营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0.6.30	2021.09.22	100,000,000.00	生产经营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31,419.66	6,727,333.12	6,275,518.90	1,065,765.18

## 7. 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无	无	117,618,204.62	无

### (2)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6,121,283.08	55,706,026.4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61,583.35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18,395.12	467,090.78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582.6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63,061.18	359,343.36	1,007,480.34

(4) 资金归集

2021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上划	本期资金下拨	期末余额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63,564,101.16	5,665,714,399.82	6,029,278,500.9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98,666,416.69	3,751,307,768.34	3,949,974,185.03	

2020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上划	本期资金下拨	期末余额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42,525,282.41	5,168,640,466.75	5,447,601,648.00	363,564,101.1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17,896,278.84	8,585,985,608.81	8,505,215,470.96	198,666,416.69

(5) 被代缴社保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09,956.28	1,473,375.00	2,434,462.15	397,668.70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7,063.17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67,528.40	325,554.06	297,890.55	102,569.76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583.25	498,505.44	499,851.25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590.45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5,611.36	187,528.56	79,719.72	

(6) 代缴社保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58,270.20	836,792.93	361,255.13	786,458.36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94,652.45	248,695.36	365,506.68	332,581.1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68,606.7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4,999.96	41,995.67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9.5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			954,058.17	4,770.29	954,058.17		954,058.17	954.0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8,138,523.15	493,579.48	233,674,030.58		420,216.4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7,325,029.17	139,362.75	72,679,375.33		271,578.1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589,132.86	28,312.17	5,935,890.66		33,674.5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 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786,947.88	916.89	324,838.80		324.84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8,855,804.43	24,888.50	10,296,894.89		10,296.8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338,173.49	44,697.93	20,914,412.33		41,460.8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2,357,856.36	131,019.92	35,375,477.80		123,650.9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70,785,417.90	1,794,729.79	112,792,670.96		1,532,014.4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843,589.00	4,153.56	794,268.16		1,277.8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5,165,755.63	128,001.29	89,844,383.74		132,200.3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2,045,970.83	198,770.18	63,397,629.45		206,747.1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2,666,402.29	15,531.85	12,658,307.57		12,933.5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4,934,679.67	154,881.61	71,224,277.36		219,171.5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61,850,429.21	430,821.90	171,841,002.27		415,201.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4,009,847.88	272,705.95	144,757,286.09	181,974.8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704,764.45	10,963.27	5,543,880.39	8,052.5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7,715,549.53	36,090.88	40,147,900.24	1,028,263.8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6,600,860.22	46,478.70	15,458,406.36	41,015.9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81,937,772.17	512,632.99	84,725,497.16	554,515.3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92,743,023.36	277,122.82	209,377,396.25	1,375,645.9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4,009,164.31	209,049.73	67,408,675.10	176,114.8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1,951,721.54	91,516.25	73,890,493.43	717,458.9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1,510,772.75	17,338.48	25,583,167.51	87,564.2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4,830,510.13	407,595.20	118,836,725.01	1,475,456.7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9,903,350.44	40,125.30	23,210,092.64	33,190.7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37,507,173.23	257,275.18	109,331,183.15	273,146.64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83,419,166.54	2,127,579.21	183,513,567.47	2,313,829.3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0,748,339.41	2,901,960.97	94,915,540.53	507,119.6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1,760,692.84	1,760.6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7,157,712.11	27,157.7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9,307,819.06	94,795.34	44,367,454.86	546,981.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4,971.00	9,024.86	1,804,971.00	1,804.9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774,489.82	774.4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73,492.47	73.49	6,236,538.99	53,177.3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4,689.55	423.44	1,095,058.15	10,569.48	6,421,139.92	103,102.02	12,152,641.38	42,547.6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83,015.97	4,915.08	1,053,909.07	5,269.55	2,339,384.78	2,339.3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业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2,657,365.12	62,984.51	3,154,455.33	28,933.87	2,216,782.32	9,736.94	3,273,326.72	5,130.6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运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0,776,835.97	11,186.51	13,389,757.98	13,799.43	45,518.84	227.59	455,188.40	455.1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6,950.75	1,169.51	41,963,057.58	876,424.72	74,252,789.81	517,082.54	98,538,541.29	260,732.6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110,620.98	3,884.98	1,437,169.40	2,173.40	14,284,920.03	29,692.39	5,776,798.74	5,776.7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908,280.00	5,358.8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392.00	201.3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7,320.00	247.32			900,000.00	450,000.00	6,021,259.21	301,062.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2,915,246.31	12,915.25	16,571,046.93	28,351.59	2,971,093.27	2,971.09	2,496,799.18	2,496.8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1,572,225.70	6,080,322.82	79,114,868.24	8,664,581.9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679.88	188.6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845,000.23	18,790.42	23,704,302.62	96,464.2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633.31	7.6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3,434,982.41	64,651.82	62,342.11	62.34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41.09	18.04	231,602.44	231.6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天津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402.38	84.40	1,104,581.58	5,522.9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449,190.73	449.1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7,405.20	217.4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552,203.86	1,408.16	3,310,897.10	3,647.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77,602.29	77.6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83.62	118.29	61,208.14	61.2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11,648.68	11.6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368,927.01	368.9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855.20	6,855.20	6,855.20	6,855.2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					5,441.97	5.44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628,724.11	5,155.71	233,895.62	642.4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774,636.81	4,411.22	2,270,613.46	2,270.6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41,706.00	7,085.30	141,706.00	1,417.0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40,800.00	40.8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58,189.49	658.1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9,290.03	34,645.01	69,290.03	3,464.5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3,166,032.41	7,476.54	1,077,626.05	5,388.13	3,807,019.98	190,35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158,396.00	158.40			317,410.00	41,520.5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38,272.25	38.2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91,349.81	1,291.35	10,888,146.65	10,888.1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355,658.19	355.66	711,012.31	711.0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69,260.64	269.26	477,925.50	477.9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224,219.82	1,224.22	878,911.06	878.9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23,079.86	5,123.1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18,305.28	91.5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东营中卉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6,909.27	2,636.91						
预付款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82.00			
预付款项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3,253.97		450,000.00	
预付款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11,770.27		578,692.00	
预付款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39,285.49	
预付款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01,730.49		94,591.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6,360.00					
预付款项	山东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9,496,273.84			
预付款项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594,264.52			
预付款项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9,300.00					
预付款项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85,955.00			
预付款项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111,032.66		85,853.94			
预付款项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21,809.00					
预付款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00.00			
预付款项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5,584.00					
预付款项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8,340.17			
预付款项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2,270,325.4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58.00		29.96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80,000.00		1,600,000.00	1,080.00	1,600.00	1,6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0.35
其他应收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21,000.00	1,480.00	281,000.00	33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350.00	4.35
其他应收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325.52	6.33	6,325.52	63.26
其他应收款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	73,305.00	73.31
其他应收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85,799.80	285.80	207,240.00	207.24	280,333.33	14,016.67	363,844,434.49	366,367.46
其他应收款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83.00	0.4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98,866,416.69	198,866.41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000.00	185.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255,746.73	5,577.00	860,016.73	1,571.68
其他应收款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32,284.00	32.28		
其他应收款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815,788.43	4,034.61	800,000.00	815.0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7,057.00	277.06	100,0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6,222.03	1,055.17	1,050.00	1,05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84,735.55	1,284.74	483,661.47	483.66
其他应收款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500.00	0.50	500.00	25.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63,941.00	319.71	81,929.20	81.93
其他应收款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00	400.00	2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8,692.00	293.46	64,552.00	322.76	3,650.00	3.65	3,650.00	182.50
其他应收款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261,000.00	261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账款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45,376.64	14,046,507.04	11,255,793.41	5,013,703.97
应付账款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343,750.00	1,762,830.19
应付账款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6,649.91	9,649,701.77
应付账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70,000.00	
应付账款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7,213.23	
应付账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3,180.31	7,010.89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64.85	330,564.85	15,564.85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109,438.86	15,881,925.18	11,032,828.09	50,469,621.62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2,912.50	179,812.50	289,812.50	554,625.00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27,510.65	2,193,193.00		
应付账款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40,881,334.14	56,880,423.57	13,411,651.02	8,391,225.66
应付账款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46,927.50	
应付账款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36,060.00	84,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467,868.30	635,826.50	564,402.80	
应付账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87,322.64	151,205.66
应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2,669.07
应付账款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30,077.00	30,077.00
应付账款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32,300.00
应付账款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18,911.91	17,169,672.36	41,165,885.82	
应付账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19,469.03	784,048.27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7,868,089.91	38,146,970.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093,940.92	4,200,107.8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288,907.09	7,579,731.59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340,858.98	8,900,697.11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939,225.74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530,118.34	16,573,633.55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0.01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456,932.77	6,062,442.34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65,248.47	10,276,612.47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4,105.19	4,011,397.52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3,641,700.17	59,211,202.97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803,450.18	23,253,812.82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245,038.30	1,244,093.15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684,958.37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8,119.31	4,914,641.94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50,443.73	6,710,468.41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768,981.99	1,539,679.6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36,777.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294,283.75	8,143,951.48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809,555.7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8,315,705.81	43,505,095.2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511,677.74	1,511,677.74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983,086.57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7,821,902.77	2,330,108.14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79,246,944.65	986,751.65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699,665.64	5,410,626.02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8,200.00	68,200.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226,000.78	2,394,825.06	2,986,364.78	171,602.18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50,241.76	450,241.7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977,244.2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11,331,025.72	19,072.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425.90	1,425.9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82,347.00	400,410.68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86,629.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101.83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87,874.78	335,961.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5,007,927.05	3,478,072.35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临邑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82,938.9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32,75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7,542.08	7,542.0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12,855.74	4,166,275.74	2,234,375.74
其他应付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446.49
其他应付款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7,213.23	
其他应付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3,180.31	7,010.89
其他应付款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689,870.90		94,278.18	
其他应付款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2,229,084.39	5,750,594.30		606,964.61
其他应付款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708.54	295,795.27
其他应付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87,322.64	3,635,321.69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八) 其他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

无。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无。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无。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无。

(四) 终止经营

无。

(五) 借款费用

1.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无。

(六) 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兑差额	-5,965,118.58	-11,250,725.53	782,715.59	1,580,540.39

(七) 租赁

1. 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房屋及建筑物	6,524,729.13	2,519,005.84	19,106,422.11	11,239,164.76
2. 土地使用权	23,081,034.36	23,348,290.66	29,678,951.43	22,402,986.47
3.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5,153,567.66	6,099,339.80
合计	<u>29,605,763.49</u>	<u>25,867,296.50</u>	<u>53,938,941.20</u>	<u>39,741,491.03</u>

2023年1-6月：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1,695,223.90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1年	1,050,578.41
第2年	1,340,640.00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050,578.41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340,64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项目	金额
3 年以上	

2022年: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6,122,772.08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1年	1,692,723.55
第2年	221,391.74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692,723.5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21,391.7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9,024,994.25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1年	6,374,222.02
第2年	3,621,928.44
第3年	221,391.74
第4年	
第5年	

项目	金额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6,374,222.0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621,928.4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21,391.74
3年以上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3,723,014.14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1年	6,825,163.58
第2年	6,374,222.02
第3年	3,621,928.44
第4年	221,391.74
第5年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6,825,163.5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374,222.0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621,928.44
3年以上	221,391.74

## 2. 承租人

(1)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7,41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4,965,969.3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870,121.46

(八)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9,723,806.04	509,359,634.23	373,820,680.18	78,246,884.50
1-2年(含2年)	3,622,080.34	3,513,243.78	8,289,219.79	16,464,437.63
2-3年(含3年)	7,656,434.68	9,936,486.52	2,132,643.98	9,890,516.11
3-4年(含4年)	1,115,302.67	3,135,631.63	3,978,136.87	24,819.47
4-5年(含5年)	47,370.64	1,760,535.49		497,215.84
5年以上	1,760,535.25			
<b>账面余额合计</b>	<b>493,925,529.62</b>	<b>527,705,531.65</b>	<b>388,220,680.82</b>	<b>105,123,873.55</b>
坏账准备	4,315,383.25	2,715,046.89	2,025,138.35	2,371,215.73
<b>账面价值合计</b>	<b>489,610,146.37</b>	<b>524,990,484.76</b>	<b>386,195,542.47</b>	<b>102,752,657.82</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0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925,529.62	100.00	4,315,383.25		489,610,146.37
其中：账龄组合	49,181,011.52	9.96	4,131,559.06	8.40	45,049,452.46
低风险组合	22,140,201.65	4.48	183,824.19	0.83	21,956,377.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22,604,316.45	85.56			422,604,316.45
<b>合计</b>	<b>493,925,529.62</b>	<b>100.00</b>	<b>4,315,383.25</b>		<b>489,610,146.37</b>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705,531.65	100.00	2,715,046.89		524,990,484.76
其中：账龄组合	21,898,752.07	4.15	2,419,365.08	11.05	19,479,386.99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38,699,318.30	7.33	295,681.81	0.76	38,403,636.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67,107,461.28	88.52			467,107,461.28
<u>合计</u>	<u>527,705,531.65</u>	<u>100.00</u>	<u>2,715,046.89</u>		<u>524,990,484.76</u>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88,220,680.82</u>	<u>100.00</u>	<u>2,025,138.35</u>		<u>386,195,542.47</u>
其中：账龄组合	3,888,736.23	1.00	1,932,920.05	49.71	1,955,816.18
低风险组合	33,370,099.87	8.60	92,218.30	0.28	33,277,881.5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0,961,844.72	90.40			350,961,844.72
<u>合计</u>	<u>388,220,680.82</u>	<u>100.00</u>	<u>2,025,138.35</u>		<u>386,195,542.47</u>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05,123,873.55</u>	<u>100.00</u>	<u>2,371,215.73</u>		<u>102,752,657.82</u>
其中：账龄组合	6,708,449.50	6.38	1,933,432.87	28.82	4,775,016.63
低风险组合	93,391,220.26	88.84	437,782.86	0.47	92,953,437.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24,203.79	4.78			5,024,203.79
<u>合计</u>	<u>105,123,873.55</u>	<u>100.00</u>	<u>2,371,215.73</u>		<u>102,752,657.82</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3年06月30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7,420,476.27	2,371,023.81
5年以上	1,760,535.25	1,760,535.25	100.00
<u>合计</u>	<u>49,181,011.52</u>	<u>4,131,559.06</u>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0,122,112.64	1,006,105.63	5.00
1-2年 (含2年)			10.00
2-3年 (含3年)	16,104.18	4,831.25	30.00
3-4年 (含4年)			50.00
4-5年 (含5年)	1,760,535.25	1,408,428.20	80.00
5年以上			100.00
<u>合计</u>	<u>21,898,752.07</u>	<u>2,419,365.08</u>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4,935.00	493.50	10.00
2-3年 (含3年)	47,370.40	14,211.12	30.00
3-4年 (含4年)	3,836,430.83	1,918,215.43	50.00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3,888,736.23</u>	<u>1,932,920.05</u>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10,914.38	15,545.72	5.00
1-2年 (含2年)	6,866.90	686.69	10.00
2-3年 (含3年)	6,390,668.22	1,917,200.46	30.00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6,708,449.50</u>	<u>1,933,432.8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低风险组合

名称	2023年0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99,013.32	9,699.02	0.10
1-2年(含2年)	3,622,080.34	18,110.40	0.50
2-3年(含3年)	7,656,434.68	76,564.32	1.00
3-4年(含4年)	1,115,302.67	55,765.13	5.00
4-5年(含5年)	47,370.64	23,685.32	50.00
<u>合计</u>	<u>22,140,201.65</u>	<u>183,824.19</u>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130,060.31	22,130.06	0.10
1-2年(含2年)	3,513,243.78	17,566.22	0.50
2-3年(含3年)	9,920,382.34	99,203.83	1.00
3-4年(含4年)	3,135,631.63	156,781.58	5.00
4-5年(含5年)	0.24	0.12	50.00
5年以上			100.00
<u>合计</u>	<u>38,699,318.30</u>	<u>295,681.81</u>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858,835.46	22,858.85	0.10
1-2年(含2年)	8,284,284.79	41,421.43	0.50
2-3年(含3年)	2,085,273.58	20,852.72	1.00
3-4年(含4年)	141,706.04	7,085.30	5.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33,370,099.87</u>	<u>92,218.30</u>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355,375.61	73,355.39	0.10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16,111,900.73	80,559.50	0.50
2-3年(含3年)	3,401,908.61	34,019.08	1.00
3-4年(含4年)	24,819.47	1,240.97	5.00
4-5年(含5年)	497,215.84	248,607.92	50.00
5年以上			
<u>合计</u>	<u>93,391,220.26</u>	<u>437,782.86</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年1-6月: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06月30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419,365.08	1,712,193.98				4,131,559.06
低风险组合	295,681.81	-111,857.62				183,824.19
<u>合计</u>	<u>2,715,046.89</u>	<u>1,600,336.36</u>				<u>4,315,383.25</u>

2022年度: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932,920.05	486,445.03				2,419,365.08
低风险组合	92,218.30	203,463.51				295,681.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u>合计</u>	<u>2,025,138.35</u>	<u>689,908.54</u>				<u>2,715,046.89</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933,432.87	-512.82				1,932,920.05
低风险组合	437,782.86	-345,564.56				92,218.3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u>合计</u>	<u>2,371,215.73</u>	<u>-346,077.38</u>				<u>2,025,138.35</u>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965,000.76	968,432.11			1,933,432.87
低风险组合	247,760.76	190,022.10			437,782.8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b>合计</b>	<b><u>1,212,761.52</u></b>	<b><u>1,158,454.21</u></b>			<b><u>2,371,215.73</u></b>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德坤智慧物资有限公司	20,114,178.42	4.07	1,005,708.92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10,970,980.17	2.22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328,295.11	1.8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8,532,317.48	1.73	426,615.87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7,292,480.21	1.48	
<b>合计</b>	<b><u>56,238,251.39</u></b>	<b><u>11.39</u></b>	<b><u>1,432,324.79</u></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09,886,165.10	20.82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88,810,580.49	16.83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7,312,934.43	16.55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53,523,421.82	10.14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42,067,332.92	7.97	
<b>合计</b>	<b><u>381,600,434.76</u></b>	<b><u>72.31</u></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76,148,925.07	19.6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53,281,718.21	13.7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0,951,361.73	13.12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973,611.58	12.8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7,898,075.28	12.34	
<u>合计</u>	<u>278,253,691.87</u>	<u>71.6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9,102,217.39	18.17	19,102.2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2,037,720.83	11.45	16,963.3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1,477,855.04	10.92	36,968.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674,648.03	6.35	9,036.7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6,093,624.15	5.80	30,468.12
<u>合计</u>	<u>55,386,065.44</u>	<u>52.69</u>	<u>112,538.85</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700,000.00	124,5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96,423,902.54	502,127,201.45	245,021,500.48	1,504,132,751.59
<u>合计</u>	<u>743,123,902.54</u>	<u>626,627,201.45</u>	<u>305,021,500.48</u>	<u>1,504,132,751.59</u>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2,200,000.00	28,200,000.00	19,700,000.00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58,700,000.00	51,700,000.00	21,700,000.00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32,900,000.00	28,900,000.00	10,900,000.00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1,9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u>146,700,000.00</u>	<u>124,500,000.00</u>	<u>60,000,000.00</u>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无。

## 3.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96,414,375.67	502,143,831.87	240,749,176.15	1,504,134,189.36
1-2年(含2年)			4,275,231.33	
2-3年(含3年)	20,000.00	2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u>596,434,375.67</u>	<u>502,163,831.87</u>	<u>245,024,407.48</u>	<u>1,504,134,189.36</u>
坏账准备	10,473.13	36,630.42	2,907.00	1,437.77
账面价值合计	<u>596,423,902.54</u>	<u>502,127,201.45</u>	<u>245,021,500.48</u>	<u>1,504,132,751.59</u>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9,462.62	24,462.62	20,000.00	20,000.00
与子公司往来款	596,404,913.05	501,531,223.50	244,986,267.49	1,503,676,421.99
其他往来款		608,145.75	18,139.99	
归集资金				437,767.37
合计	<u>596,434,375.67</u>	<u>502,163,831.87</u>	<u>245,024,407.48</u>	<u>1,504,134,189.36</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01月01日	36,630.42			<u>36,630.42</u>
2023年01月01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157.29			<u>-26,157.2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u>2023年06月30日</u>	<u>10,473.13</u>			<u>10,473.13</u>

2022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907.00			2,907.00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723.42			33,723.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36,630.42</u>			<u>36,630.42</u>

2021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437.77			1,437.77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69.23			1,469.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907.00</u>			<u>2,907.00</u>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1,695.47			61,695.47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257.70			-60,257.7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37.77</u>			<u>1,437.77</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6,630.42	-26,157.29			<u>10,473.13</u>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u>合计</u>	<u>36,630.42</u>	<u>-26,157.29</u>			<u>10,473.13</u>

2022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907.00	33,723.42			36,630.42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u>合计</u>	<u>2,907.00</u>	<u>33,723.42</u>			<u>36,630.42</u>

2021 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000.00	1,907.00			2,907.00
低风险组合	437.77	-437.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u>合计</u>	<u>1,437.77</u>	<u>1,469.23</u>			<u>2,907.00</u>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5,254.57	-4,254.57			1,000.00
低风险组合	56,440.90	-56,003.13			437.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u>合计</u>	<u>61,695.47</u>	<u>-60,257.70</u>			<u>1,437.77</u>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282,815,575.56	1 年以内	47.42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109,073,805.55	1 年以内	18.29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90,000,000.00	1 年以内	15.09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39,962,188.89	1 年以内	6.7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36,382,872.22	1 年以内	6.1	
<u>合计</u>		<u>558,234,442.22</u>		<u>93.6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311,256,575.00	1 年以内	61.9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90,012,000.00	1 年以内	17.92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82,247,798.50	1 年以内	16.38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8,014,850.00	1 年以内	3.59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	407,853.06	1 年以内	0.08	20,392.65
<u>合计</u>		<u>501,939,076.56</u>		<u>99.95</u>	<u>20,392.6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20,298,440.91	1年以内	49.09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20,234,222.22	1年以内	49.07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4,453,604.35	1年以内 1-2年	1.8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0.01	2,000.00
安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其他	17,940.00	1年以内	0.01	907.00
<b>合计</b>		<b>245,024,207.48</b>		<b>100.00</b>	<b>2,907.00</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341,127,133.34	1年以内	22.68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333,197,800.00	1年以内	22.15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230,815,316.66	1年以内	15.35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210,698,716.66	1年以内	14.01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55,644,391.68	1年以内	10.35	
<b>合计</b>		<b>1,271,483,358.34</b>		<b>84.54</b>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b>合计</b>	<b>2,601,359,804.46</b>		<b>2,601,359,804.46</b>	<b>2,601,359,804.46</b>		<b>2,601,359,804.46</b>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993,833,721.04		993,833,721.04
<u>合计</u>	<u>2,601,359,804.46</u>		<u>2,601,359,804.46</u>	<u>993,833,721.04</u>		<u>993,833,721.04</u>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3年0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63,450,239.46			363,450,239.46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90,883,816.09			290,883,816.09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509,576,244.97			509,576,244.9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6,902,114.76			156,902,114.7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448,051,837.00			448,051,837.00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65,571,851.94			265,571,851.94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59,625,979.92			159,625,979.92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119,771,636.90			119,771,636.9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7,526,083.42			287,526,083.42		
<u>合计</u>	<u>2,601,359,804.46</u>			<u>2,601,359,804.46</u>		

2022年：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63,450,239.46			363,450,239.46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90,883,816.09			290,883,816.09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509,576,244.97			509,576,244.9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6,902,114.76			156,902,114.76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448,051,837.00			448,051,837.00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65,571,851.94			265,571,851.94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59,625,979.92			159,625,979.92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119,771,636.90			119,771,636.9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7,526,083.42			287,526,083.42		
<b>合计</b>	<b>2,601,359,804.46</b>			<b>2,601,359,804.46</b>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63,450,239.46	200,000,000.00		363,450,239.46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24,883,816.09	166,000,000.00		290,883,816.09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94,576,244.97	215,000,000.00		509,576,244.9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902,114.76	134,000,000.00		156,902,114.7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6,051,837.00	242,000,000.00		448,051,837.00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55,571,851.94	210,000,000.00		265,571,851.94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91,625,979.92	68,000,000.00		159,625,979.92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34,771,636.90	85,000,000.00		119,771,636.9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7,526,083.42		287,526,083.42		
<b>合计</b>	<b>993,833,721.04</b>	<b>1,607,526,083.42</b>		<b>2,601,359,804.46</b>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63,450,239.46		163,450,239.46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24,883,816.09		124,883,816.09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94,576,244.97		294,576,244.9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902,114.76		22,902,114.7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6,051,837.00		206,051,837.00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55,571,851.94		55,571,851.94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91,625,979.92		91,625,979.92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34,771,636.90		34,771,636.90		
<b>合计</b>		<b>993,833,721.04</b>		<b>993,833,721.04</b>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527,928.67	101,599,983.07	253,229,998.98	272,582,889.21
其他业务	1,053,752,525.61	1,044,517,058.31	2,631,820,285.61	2,601,725,048.80
<b>合计</b>	<b>1,150,280,454.28</b>	<b>1,146,117,041.38</b>	<b>2,885,050,284.59</b>	<b>2,874,307,938.01</b>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190,269.60	120,887,023.54	338,473,690.12	276,948,438.88
其他业务	1,341,182,674.70	1,337,346,687.05	46,400,362.55	36,502,586.39
<b>合计</b>	<b>1,475,372,944.30</b>	<b>1,458,233,710.59</b>	<b>384,874,052.67</b>	<b>313,451,025.27</b>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角钢塔	90,228,680.06	212,133,287.57	129,511,048.83	328,651,027.81
其他	6,299,248.61	41,096,711.41	4,679,220.77	9,822,662.31
废料	1,633,925.53	4,924,036.63		5,281,793.89
原材料	1,052,118,600.08	2,626,896,248.98	1,341,182,674.70	41,118,568.66
<b>合计</b>	<b>1,150,280,454.28</b>	<b>2,885,050,284.59</b>	<b>1,475,372,944.30</b>	<b>384,874,052.67</b>

##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00,000.00	64,500,000.00	152,280,000.00	
票据贴现息	-6,944,169.37	-14,620,597.44	-7,265,225.23	
信托保障基金收益				6,116.66
合计	<u>15,255,830.63</u>	<u>49,879,402.56</u>	<u>145,014,774.77</u>	<u>6,116.66</u>

##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31,505.65	-2,261,899.08	-2,816,270.63	-2,528,178.5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3,366.62	30,146,713.19	20,868,003.43	6,447,049.6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053,313.35	365,444,284.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88.52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7,048.25	1,682,229.58	-4,012,978.17	-1,391,497.7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0,196,432.00</b>	<b>29,567,043.69</b>	<b>36,092,067.98</b>	<b>367,971,657.37</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652,460.47	7,842,648.30	3,933,958.77	2,231,410.47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5,543,971.53</b>	<b>21,724,395.39</b>	<b>32,158,109.21</b>	<b>365,740,246.9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43,971.53	21,724,395.39	27,747,446.54	356,573,10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10,662.67	9,167,137.09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	0.0342	0.034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0.0265	0.0265

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0826	0.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	0.0718	0.0718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0.1039	0.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7	0.0926	0.0926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4	0.4897	0.4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1	0.1612	0.1612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信息、业务、咨询、  
投诉信息、举报  
电话等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会计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网络中心、存储中心、数据中心)及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宏源牛源铁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3年9月27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仅供宏盛华源钱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招股报告使用  
至复印无效 2022年9月27日

证书序号：G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博  
 Full name: 王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12-12  
 Date of birth: 1992-12-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424199212123312  
 Identity card No.: 37142419921212331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  
 检验合格  
 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1015004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符合资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符合资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符合资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2月13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83014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新阳  
Full name: 周新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4  
Date of birth: 1977-08-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708140871  
Identity card No.: 3725021977081408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16年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度检验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年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度检验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15年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度检验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本证书发给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年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度检验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2017年02月23日  
2017年02月23日

2016年02月23日  
2016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4010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18年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度检验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2018年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年度检验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忠  
Full name: Zhang Zh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10-18  
Date of birth: 1970-10-1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do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101080212359340108709030000  
Identity card No.: 1101080212359340108709030000  
(特殊普通合伙)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49487号

---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15



##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 49487 号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宏盛华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宏盛华源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审阅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948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塔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701,906.91	404,859,409.89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635,676.28	259,845,380.87	六、(二)
应收账款	2,279,391,896.57	1,937,504,959.78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96,962,097.54	47,950,130.94	六、(四)
预付款项	440,878,827.22	362,220,782.38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764,331.43	17,570,788.30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94,774,584.46	3,180,981,937.01	六、(七)
合同资产	819,347,216.31	674,683,218.46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889,431.44	97,641,858.95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7,056,345,968.16	6,983,258,46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98,354.75	7,573,798.58	六、(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331,688.91	25,867,296.50	六、(十一)
固定资产	761,147,483.13	801,239,056.10	六、(十二)
在建工程	13,924,163.92	4,885,628.69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07,758.10	18,719,424.02	六、(十四)
无形资产	280,893,384.37	286,691,464.38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551.30	180,397.80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7,436.39	87,371,398.44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6,899.70	794,354.74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022,720.57	1,233,322,819.25	
资产总计	8,264,368,688.73	8,216,581,285.83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序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995,563,464.78	1,268,425,368.74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1,020.00	767,599.64	六、（二十）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1,334,022.04	752,673,368.77	六、（二十一）
应付账款	1,803,267,044.19	1,833,577,267.51	六、（二十二）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6,941,037.79	371,335,178.65	六、（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39,233.01	25,875,302.14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31,365,087.80	38,180,638.91	六、（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46,464,223.57	46,383,469.97	六、（二十六）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3,256.16	8,507,419.77	六、（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735,258,883.28	564,123,572.81	六、（二十八）
流动资产合计	4,905,937,272.62	4,929,855,22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190,000,000.00	六、（二十九）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26,839.48	10,521,067.62	六、（三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39,680.00	六、（三十一）
递延收益	8,723,019.79	7,400,643.36	六、（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3,654.45	8,050,069.31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83,513.72	219,211,480.29	
负债合计	5,094,720,786.34	5,149,066,707.20	
股东权益			
股本	2,006,366,316.00	2,006,366,316.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1,262,221.16	711,262,221.16	六、（三十四）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463,515.23	1,366,981.35	六、（三十五）
盈余公积	17,581,423.71	17,143,298.31	六、（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9,974,426.29	331,375,761.81	六、（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69,647,902.39	3,067,514,578.6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169,647,902.39	3,067,514,578.6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264,368,688.73	8,216,581,285.83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华

赵永志

曾华

李华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宝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b>6,579,551,736.36</b>	<b>6,477,402,258.93</b>	
其中：营业收入	6,579,551,736.36	6,477,402,258.93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6,435,200,560.34</b>	<b>6,265,374,666.72</b>	
其中：营业成本	6,099,136,138.33	5,930,267,683.33	六、(三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500,422.33	25,205,288.71	六、(三十九)
销售费用	124,375,494.73	128,306,860.67	六、(四十)
管理费用	113,345,104.40	117,436,944.33	六、(四十一)
研发费用	58,770,371.57	33,376,168.45	六、(四十二)
财务费用	8,073,048.98	31,783,321.22	六、(四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12,544,001.38	30,685,912.10	六、(四十三)
利息收入	4,577,624.86	1,057,529.16	六、(四十三)
加：其他收益	17,590,570.87	25,636,259.25	六、(四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1,588.72	-20,163,997.02	六、(四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0,818.79	-2,664,294.54	六、(四十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579.64	-1,229,400.00	六、(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09,907.74	-12,234,438.66	六、(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55,616.32	-40,108,319.09	六、(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8,881,193.75</b>	<b>162,027,756.69</b>	
加：营业外收入	7,410,381.66	1,872,192.28	六、(四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877,638.50	3,055,390.31	六、(五十)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5,413,936.91</b>	<b>161,744,558.66</b>	
减：所得税费用	26,420,129.89	32,485,347.02	六、(五十一)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8,993,807.02</b>	<b>129,259,211.64</b>	
其中：按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93,807.02	129,259,211.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93,807.02	129,259,211.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8,993,807.02</b>	<b>129,259,211.6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93,807.02	129,259,21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644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644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赵永志

曾华印

李立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宏捷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6,892,039.76	5,996,060,71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12,165.30	45,169,72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05,836.82	136,601,615.49	六、(五十二)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97,310,041.88</b>	<b>6,177,832,058.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1,710,479.51	4,852,732,95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56,719.48	248,221,31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809,428.49	150,167,82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83,597.95	351,474,739.73	六、(五十二)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87,260,225.43</b>	<b>5,602,596,827.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0,049,816.45</b>	<b>575,235,230.74</b>	六、(五十三)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3,180.63	1,808,12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二)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13,180.63</b>	<b>1,808,123.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45,332.74	24,656,58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二)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45,332.74</b>	<b>24,656,589.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32,152.11</b>	<b>-22,848,466.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018,256.04	2,608,676,235.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81,795.12	131,481,795.12	六、(五十二)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9,500,051.16</b>	<b>2,740,158,030.1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980,180.00	3,332,310,95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9,952.88	105,977,85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40,657.34	122,862,426.01	六、(五十二)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9,810,790.22</b>	<b>3,561,151,239.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0,310,739.06</b>	<b>-820,993,209.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109,906.86</b>	<b>-433,662.6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2,816,832.14</b>	<b>-269,040,107.89</b>	六、(五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六、(五十三)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3,024,474.18</b>	<b>154,471,553.67</b>	六、(五十三)

法定代表人：赵永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赵永奎

曾华

李大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9月

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										
	期末	期初	所有者权益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负债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6,306,316.00	711,262,221.16	1,365,085.35	17,143,296.21	233,370,761.41	3,067,014,676.03	42,982.90	-	-	3,067,014,676.03	42,982.90	3,067,014,676.03	42,982.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96,306,316.00	711,262,221.16	1,365,085.35	17,143,296.21	233,370,761.41	3,067,014,676.03	42,982.90	-	-	3,067,014,676.03	42,982.90	3,067,014,676.03	42,982.9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96,306,316.00	711,262,221.16	1,365,085.35	17,143,296.21	233,370,761.41	3,067,014,676.03	42,982.90	-	-	3,067,014,676.03	42,982.90	3,067,014,676.03	42,982.9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所有者权益	2,096,306,316.00	711,262,221.16	1,365,085.35	17,143,296.21	233,370,761.41	3,067,014,676.03	42,982.90	-	-	3,067,014,676.03	42,982.90	3,067,014,676.03	42,982.90
2. 负债													

合并报表负责人：李立志

合并报表工作负责人：曹宇华



李立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9月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305,316.00	711,500,201.15	-	-	15,378,828.07	-	10,828.42	107,270,428.04	-	-	2,000,271,794.87	-	2,000,271,794.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305,316.00	711,500,201.15	-	-	15,378,828.07	-	10,828.42	107,270,428.04	-	-	2,000,271,794.87	-	2,000,271,79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04,400.04	-	-	102,965,104.24	-	-	107,111,955.28	-	107,111,95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2,965,104.24	-	-	102,965,104.24	-	102,965,104.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增加/减少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305,316.00	711,500,201.15	-	-	17,083,228.11	-	10,828.42	208,235,532.28	-	-	2,007,214,175.03	-	2,007,214,175.03

合并报表负责人: 李永强

合并报表主管会计: 李永强



李永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威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5,565,933.67	219,748,49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530,078.13	59,177,311.20	
应收账款	453,514,807.10	524,990,484.76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20,050,000.00	72,786,000.00	
预付款项	245,639,091.93	242,843,046.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7,689,681.60	626,627,201.45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00,000.00	124,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26,729.33	87,249,698.73	
合同资产	14,403,506.60	11,855,278.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56,480.40	31,124,038.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36,076,908.76</b>	<b>1,876,401,552.7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4,098.63	5,907,461.30	
在建工程	3,501,78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96,263.88	10,701,876.3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33,337.00	18,508,96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44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50,465,292.18</b>	<b>2,636,746,546.53</b>	
<b>资产总计</b>	<b>4,286,542,200.94</b>	<b>4,513,148,099.29</b>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赵永志  
印

曾华华  
印

李大立  
印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盛华源华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1,250,926.67	372,873,761.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6,400,000.00	368,813,905.40	
应付账款	126,816,341.46	154,595,398.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2,194,250.79	170,915,97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8,730.45	1,107,549.76	
应交税费	510,126.19	825,396.50	
其他应付款	520,450,883.61	407,357,495.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8,854.50	3,765,283.54	
其他流动负债	50,572,103.01	48,946,383.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5,801,216.68</b>	<b>1,529,201,146.8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43,716.80	7,003,815.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9,06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342,782.77</b>	<b>197,003,815.06</b>	
<b>负债合计</b>	<b>1,494,143,999.45</b>	<b>1,726,204,961.9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006,366,316.00	2,006,366,3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2,942,429.45	712,942,42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73,810.09		
盈余公积	17,581,423.71	17,143,29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434,222.24	50,491,093.61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92,398,201.49</b>	<b>2,786,943,137.37</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4,286,542,200.94</b>	<b>4,513,148,099.29</b>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赵永志

曾华

李大立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交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1,685,222,650.71	2,309,547,201.01	
其中：营业收入	1,665,222,650.71	2,309,547,201.01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906,781,272.02	2,330,678,919.65	
其中：营业成本	1,879,680,567.97	2,295,665,743.98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1,503.33	1,556,444.31	
销售费用	3,092,137.42	2,884,054.75	
管理费用	22,092,531.51	20,268,209.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74,531.79	10,303,867.25	
其中：利息费用	10,754,904.42	15,180,368.01	
利息收入	8,332,050.72	8,190,629.45	
加：其他收益	11,863.55	2,313,32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55,827.45	-11,794,580.89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876.33	-516,24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6,704.87	-5,545,919.4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372,558.85	-36,675,145.33	
加：营业外收入	28,506.24	19,310.07	
减：营业外支出		10,261.2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344,052.61	-36,666,096.55	
减：所得税费用	-7,725,306.64	-9,123,693.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381,254.03	-27,542,403.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1,254.03	-27,542,403.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381,254.03	-27,542,403.4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立

赵永志

曾华

李立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宏盛华源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附注序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077,146.23	2,068,229,623.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81,01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730,566.98	1,655,751,609.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63,888,725.26</b>	<b>3,723,981,233.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830,102.19	2,439,450,74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7,359.14	10,411,84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5,445.61	12,841,28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62,391.05	921,088,860.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11,865,297.99</b>	<b>3,383,792,741.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2,023,427.27</b>	<b>340,188,492.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32,087.09	4,929,25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862,983.53	723,180,010.7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8,895,070.62</b>	<b>728,109,263.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3,312.94	3,643,40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220,000.00	1,094,18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3,583,312.94</b>	<b>1,097,823,407.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11,757.68</b>	<b>-369,714,144.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070,416.66	2,016,681,680.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4,070,416.66</b>	<b>2,016,681,680.3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80,000.00	1,860,123,44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6,299.60	22,671,78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050.20	7,939,836.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2,822,349.80</b>	<b>1,890,735,070.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751,933.14</b>	<b>125,946,609.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6,982,681.86	26,255,675.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5,565,933.67	122,676,532.72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中立

赵永志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9月

2023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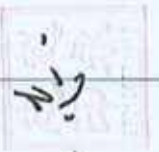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6,366,316.00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3,786,943,12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3,786,943,127.37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73,810.09	426,125.40		4,281,254.02	3,455,054.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36,125.40		-636,125.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6,125.40		-636,125.40	
3. 对股东进行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073,810.09				1,073,810.09
1. 本年提取								1,235,829.87				1,235,829.87
2. 本年使用								-162,019.58				-162,019.5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6,366,316.00					712,942,429.45		1,073,810.09	17,561,423.71		54,434,222.24	3,792,396,291.49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华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赵永志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6,396,316.00			712,942,429.45				15,378,828.87		34,810,866.88	2,785,298,4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6,396,316.00			712,942,429.45				15,378,828.87		34,810,866.88	2,785,298,441.0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6,396,316.00			712,942,429.45				17,143,258.31		50,491,053.61	2,785,943,137.3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洪华

曹洪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天立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

##### 1、历史沿革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企业”）前身为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加工厂，系1985年6月27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并下发营业执照，资金总额为4.6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后经多次股权变更，于2021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2月03日，公司法人变更为赵永志，注册资本为200,636.631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91618574。

##### 2、公司注册地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

##### 3、组织形式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母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06日批准报出

## （五）营业期限

1985年0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经营周期为12个月。

本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三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 低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10
1-2 年（含 2 年）	0.50
2-3 年（含 3 年）	1.00
3-4 年（含 4 年）	5.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2.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三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低风险组合以及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

### （十五）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周转材料、已经发出但还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以及已经发出但还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六）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

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八）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五）收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六）合同成本”。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

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0	5	3.17-11.8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7	0-5	13.57-25.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0-5	7.92-2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0-5	9.50-16.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五）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六）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2-10
其他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二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三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三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三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三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三十四）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三十五）收入

####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在国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并签署交货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采取 FOB、CIF 贸易方式的，根据公司报关信息查询单确认报关完成，凭报关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取 DDP、DAP 贸易方式的，公司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三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九) 租赁

#####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

######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1.5元/平、5元/平、8元/平、10元/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5%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25%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5%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25%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5%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25%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1473），认定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5096，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 91,595,237.0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 12,230,945.03 元，“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 331,418,744.6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 21,184,433.4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 2,675,469.10 元，“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 50,491,093.61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 73,890,045.1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 9,488,220.92 元，“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 167,390,257.47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90,045.13	72,657,583.97	1,232,461.16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88,220.92	8,275,588.19	1,212,632.73
未分配利润	167,390,257.47	167,370,429.04	19,828.43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55,101,626.89	55,121,455.32	-19,828.43
净利润	211,465,419.98	211,445,591.55	19,828.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859,409.89	404,859,409.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845,380.87	259,845,380.87	
应收账款	1,937,504,959.78	1,937,504,959.78	
应收款项融资	47,950,130.94	47,950,130.94	
预付款项	362,220,782.38	362,220,782.3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70,788.30	17,570,78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0,981,937.01	3,180,981,937.01	
合同资产	674,683,218.46	674,683,218.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641,858.95	97,641,858.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83,258,466.58</b>	<b>6,983,258,466.58</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73,798.58	7,573,79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867,296.50	25,867,296.50	
固定资产	801,239,056.10	801,239,056.10	
在建工程	4,885,628.69	4,885,62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19,424.02	18,719,424.02	
无形资产	286,691,464.38	286,691,46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397.80	180,39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71,398.44	91,595,237.02	4,223,83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354.74	794,354.7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233,322,819.25	1,237,546,657.83	4,223,838.58
<b>资产总计</b>	8,216,581,285.83	8,220,805,124.41	4,223,83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8,425,388.74	1,288,425,388.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767,599.6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2,673,388.77	752,673,388.77	
应付账款	1,833,577,267.51	1,833,577,267.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1,335,178.65	371,335,17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875,302.14	25,875,302.14	
应交税费	38,186,638.91	38,186,638.91	
其他应付款	46,383,469.97	46,383,469.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19.77	8,507,419.77	
其他流动负债	564,123,572.81	564,123,572.81	
<b>流动负债合计</b>	4,929,855,226.91	4,929,855,22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10,521,067.62	10,521,067.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39,680.00	3,239,680.00	
递延收益	7,400,643.36	7,400,64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0,089.31	12,230,945.03	4,180,85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211,480.29</b>	<b>223,392,336.01</b>	<b>4,180,855.72</b>
<b>负债合计</b>	<b>5,149,066,707.20</b>	<b>5,153,247,562.92</b>	<b>4,180,855.72</b>
股东权益			
股本	2,006,366,316.00	2,006,366,3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1,262,221.16	711,262,221.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66,981.35	1,366,981.35	
盈余公积	17,143,298.31	17,143,29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375,761.81	331,418,744.67	42,982.8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067,514,578.63</b>	<b>3,067,557,561.49</b>	<b>42,982.86</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67,514,578.63</b>	<b>3,067,557,561.49</b>	<b>42,982.8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8,216,581,285.83</b>	<b>8,220,805,124.41</b>	<b>4,223,838.58</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748,493.29	219,748,493.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77,311.20	59,177,311.20	
应收账款	524,990,484.76	524,990,484.76	
应收款项融资	72,786,000.00	72,786,000.00	
预付款项	242,843,046.85	242,843,046.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6,627,201.45	626,627,201.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249,698.73	87,249,698.73	
合同资产	11,855,278.24	11,855,278.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24,038.24	31,124,038.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76,401,552.76</b>	<b>1,876,401,552.76</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07,461.30	5,907,461.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01,876.38	10,701,876.3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08,964.39	21,184,433.49	2,675,46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440.00	268,44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36,746,546.53</b>	<b>2,639,422,015.63</b>	<b>2,675,469.10</b>
<b>资产总计</b>	<b>4,513,148,099.29</b>	<b>4,515,823,568.39</b>	<b>2,675,469.1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873,761.84	372,873,761.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813,905.40	368,813,905.40	
应付账款	154,595,398.48	154,595,398.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915,972.39	170,915,97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7,549.76	1,107,549.76	
应交税费	825,396.50	825,396.50	
其他应付款	407,357,495.39	407,357,495.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5,283.54	3,765,283.54	
其他流动负债	48,946,383.56	48,946,383.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9,201,146.86</b>	<b>1,529,201,146.86</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03,815.06	7,003,815.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5,469.10	2,675,46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97,003,815.06	199,679,284.16	2,675,469.10
<b>负债合计</b>	1,726,204,961.92	1,728,880,431.02	2,675,469.10
股东权益			
股本	2,006,366,316.00	2,006,366,3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2,942,429.45	712,942,42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43,298.31	17,143,29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491,093.61	50,491,093.61	
<b>股东权益合计</b>	2,786,943,137.37	2,786,943,137.37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4,513,148,099.29	4,515,823,568.39	2,675,469.10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9月30日，上期指2022年1-9月，本期指2023年1-9月。

###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303,024,474.18	240,207,642.04
其他货币资金	60,677,432.73	164,651,767.85
<u>合计</u>	<u>363,701,906.91</u>	<u>404,859,409.89</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为60,677,432.73元，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详见附注六、（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780,676.28	259,209,537.66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636,479.69
<u>账面余额合计</u>	<u>274,680,676.28</u>	<u>259,846,017.35</u>
坏账准备	45,000.00	636.48
<u>账面价值合计</u>	<u>274,635,676.28</u>	<u>259,845,380.87</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26,613.85	10,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31,626,613.85</u>	<u>10,500,000.00</u>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9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18,797,014.36	194,927,254.55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u>合计</u>	<u>618,797,014.36</u>	<u>195,827,254.55</u>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680,676.28	100	45,000.00		274,635,676.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3,780,676.28	99.67			273,780,676.28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0.33	45,000.00	5.00	855,000.00
<u>合计</u>	<u>274,680,676.28</u>	<u>100.00</u>	<u>45,000.00</u>		<u>274,635,676.28</u>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846,017.35	100.00	636.48		259,845,380.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9,209,537.66	99.76			259,209,537.66
商业承兑汇票	636,479.69	0.24	636.48	0.10	635,843.21
<u>合计</u>	<u>259,846,017.35</u>	<u>100.00</u>	<u>636.48</u>		<u>259,845,380.8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票据类型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73,780,676.28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45,000.00	5.00
<u>合计</u>	<u>274,680,676.28</u>	<u>45,000.00</u>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59,209,537.66		
商业承兑汇票	636,479.69	636.48	0.10
<u>合计</u>	<u>259,846,017.35</u>	<u>636.48</u>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36.48	44,363.52			45,000.00
<u>合计</u>	<u>636.48</u>	<u>44,363.52</u>			<u>45,000.00</u>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04,789,552.02	1,629,413,268.81
1-2年(含2年)	206,077,492.71	154,367,313.49
2-3年(含3年)	81,357,195.79	158,717,683.47
3-4年(含4年)	51,053,496.92	50,068,646.01
4-5年(含5年)	20,507,640.83	14,993,530.82
5年以上	38,309,888.97	33,394,196.66
<u>账面余额合计</u>	<u>2,402,095,267.24</u>	<u>2,040,954,639.26</u>
坏账准备	122,703,370.67	103,449,679.48
<u>账面价值合计</u>	<u>2,279,391,896.57</u>	<u>1,937,504,959.78</u>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182,384.59	2.71	48,001,424.21	73.64	17,180,96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336,912,882.65</u>	<u>97.29</u>	<u>74,701,946.46</u>		<u>2,262,210,936.19</u>
其中：账龄组合	690,607,597.72	28.75	56,436,689.13	8.17	634,170,908.59
低风险组合	1,646,305,284.93	68.54	18,265,257.33	1.11	1,628,040,027.60
<u>合计</u>	<u>2,402,095,267.24</u>	<u>100.00</u>	<u>122,703,370.67</u>		<u>2,279,391,896.57</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927,767.79	3.23	41,874,423.25	63.52	24,053,34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975,026,871.47</u>	<u>96.77</u>	<u>61,575,256.23</u>		<u>1,913,451,615.24</u>
其中：账龄组合	519,679,272.35	25.46	48,366,663.17	9.31	471,312,609.18
低风险组合	1,455,347,599.12	71.31	13,208,593.06	0.91	1,442,139,006.06
<u>合计</u>	<u>2,040,954,639.26</u>	<u>100.00</u>	<u>103,449,679.48</u>		<u>1,937,504,959.78</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7,919,355.00	7,919,355.00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11,722.94	1,111,722.94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合肥正煜标准件有限公司	3,717,910.85	3,717,910.85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兴齐智能输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1,439.23	7,101,439.23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山东顺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870,286.78	5,870,286.78	100.00	已起诉，债务人失联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4,361,920.77	17,180,960.39	50.00	提起诉讼
中商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79,299.87	3,979,299.87	100.00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无法收回
四川宇桥铁塔有限公司	1,120,449.15	1,120,449.15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u>合计</u>	<u>65,182,384.59</u>	<u>48,001,424.21</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41,424,560.62	27,071,226.60	5.00
1-2年（含2年）	120,242,684.83	12,024,267.69	10.00
2-3年（含3年）	12,555,925.07	3,766,777.53	30.00
3-4年（含4年）	5,618,652.86	2,809,326.43	50.00
4-5年（含5年）	3,413.00	2,730.00	80.00
5年以上	10,762,361.34	10,762,360.88	10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690,607,597.72	56,436,689.13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21,111,660.66	21,055,583.02	5.00
1-2年(含2年)	64,230,978.72	6,423,097.87	10.00
2-3年(含3年)	16,829,948.56	5,048,984.56	30.00
3-4年(含4年)	1,248,593.53	624,296.77	50.00
4-5年(含5年)	5,216,949.69	4,173,559.76	80.00
5年以上	11,041,141.19	11,041,141.19	100.00
合计	519,679,272.35	48,366,663.17	

组合计提项目：低风险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63,364,991.40	1,463,937.95	0.10
1-2年(含2年)	85,834,807.88	429,174.50	0.50
2-3年(含3年)	66,813,739.72	668,137.45	1.00
3-4年(含4年)	7,190,167.51	359,508.38	5.00
4-5年(含5年)	15,514,158.86	7,757,079.49	50.00
5年以上	7,587,419.56	7,587,419.56	100.00
合计	1,646,305,284.93	18,265,257.33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06,978,757.91	1,206,978.75	0.10
1-2年(含2年)	87,471,358.22	437,356.80	0.50
2-3年(含3年)	102,835,873.54	1,028,358.75	1.00
3-4年(含4年)	47,507,846.98	2,375,392.36	5.00
4-5年(含5年)	4,786,512.16	2,393,256.09	50.00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5,767,250.31	5,767,250.31	100.00
<u>合计</u>	<u>1,455,347,599.12</u>	<u>13,208,593.06</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74,423.25	6,127,000.96			48,001,424.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75,256.23	13,126,690.23			74,701,946.46
<u>合计</u>	<u>103,449,679.48</u>	<u>19,253,691.19</u>			<u>122,703,370.67</u>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34,729,365.50	5.61	928,375.5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3,112,982.70	5.54	242,867.26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050,560.20	5.54	161,492.94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86,305,579.59	3.59	143,980.3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84,641,384.47	3.52	154,775.08
<u>合计</u>	<u>571,839,872.46</u>	<u>23.80</u>	<u>1,631,491.12</u>

###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7. 报告期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银行承兑汇票	96,962,097.54	47,950,130.94
<u>合计</u>	<u>96,962,097.54</u>	<u>47,950,130.94</u>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帐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8,201,680.82	99.39	360,335,481.17	99.48
1-2年(含2年)	2,133,645.21	0.48	1,476,421.40	0.41
2-3年(含3年)	364,123.07	0.08	405,444.26	0.11
3年以上	179,378.12	0.05	3,435.55	微小
<u>合计</u>	<u>440,878,827.22</u>	<u>100.00</u>	<u>362,220,782.38</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101,988,733.65	23.13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68,351,853.41	15.50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51,071,209.22	11.58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456,297.37	5.77
天津市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19,007,241.48	4.31
<u>合计</u>	<u>265,875,335.13</u>	<u>60.29</u>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64,331.43	17,570,788.30
<u>合计</u>	<u>33,764,331.43</u>	<u>17,570,788.30</u>

2. 应收利息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106,814.97	13,202,561.96
1-2年(含2年)	3,605,138.31	3,639,239.95
2-3年(含3年)	473,617.91	1,660,728.29
3-4年(含4年)	32,576.96	248,226.08
4-5年(含5年)	60,038.31	177,236.47
5年以上	1,569,258.40	1,974,055.95
<u>账面余额合计</u>	<u>36,847,444.86</u>	<u>20,902,048.70</u>
坏账准备	3,083,113.43	3,331,260.40
<u>账面价值合计</u>	<u>33,764,331.43</u>	<u>17,570,788.30</u>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972,579.78	17,605,602.64
职工社保公积金	6,557,073.61	180,260.69
往来款	10,317,791.47	3,116,185.37
<u>合计</u>	<u>36,847,444.86</u>	<u>20,902,048.70</u>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u>3,171,260.40</u>		<u>160,000.00</u>	<u>3,331,260.40</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146.97			<u>-88,146.97</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0,000.00	<u>160,000.00</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u>期末余额</u>	<u>3,083,113.43</u>			<u>3,083,113.43</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60,000.00			1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1,260.40	-88,146.97			3,083,113.43
<u>合计</u>	<u>3,331,260.40</u>	<u>-88,146.97</u>		<u>160,000.00</u>	<u>3,083,113.43</u>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	收回方式
浙江永洁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对方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党委会决议通过核销
<u>合计</u>	<u>160,000.00</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0,048.00	1 年以内	13.03	200,802.01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6,975.44	1-2 年	5.45	200,697.5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64,687.95	1 年以内	6.96	2,564.69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6,426.69	1 年以内	2.73	1,006.43
安徽电力宏鼎杆塔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1,492.22	5 年以上	2.18	801,492.22
<u>合计</u>		<u>11,179,630.30</u>		<u>30.35</u>	<u>1,206,562.89</u>

(7)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6,512,017.71		806,512,017.71
在产品	430,768,464.38	2,082,584.96	428,685,879.42
库存商品	281,325,417.02	2,636,131.34	278,689,285.68
周转材料	1,145,508.81		1,145,508.81
发出商品	1,147,709,108.29	14,646,126.84	1,133,062,981.45
合同履约成本	36,678,911.39		36,678,911.39
<b>合计</b>	<b>2,704,139,427.60</b>	<b>19,364,843.14</b>	<b>2,684,774,584.46</b>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2,578,882.09		732,578,882.09
在产品	408,451,493.43	13,059,480.23	395,392,013.20
库存商品	313,605,717.12	4,724,537.04	308,881,180.08
周转材料	1,737,305.10		1,737,305.10
发出商品	1,720,888,243.86	30,975,053.55	1,689,913,190.31
合同履约成本	52,479,366.23		52,479,366.23
<b>合计</b>	<b>3,229,741,007.83</b>	<b>48,759,070.82</b>	<b>3,180,981,937.01</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059,480.23			10,976,895.27		2,082,584.96
库存商品	4,724,537.04	1,391,773.47		3,480,179.17		2,636,131.34
发出商品	30,975,053.55	14,404,273.78		30,733,200.49		14,646,126.84
<b>合计</b>	<b>48,759,070.82</b>	<b>15,796,047.25</b>		<b>45,190,274.93</b>		<b>19,364,843.14</b>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售出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售出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32,782,954.32	13,435,738.01	819,347,216.31	681,559,387.40	6,876,168.94	674,683,218.46
<b>合计</b>	<b>832,782,954.32</b>	<b>13,435,738.01</b>	<b>819,347,216.31</b>	<b>681,559,387.40</b>	<b>6,876,168.94</b>	<b>674,683,218.46</b>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6,559,569.07			计提坏账
<b>合计</b>	<b>6,559,569.07</b>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32,708,187.91	74,308,638.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51,998.70	14,954,498.22
预付 IPO 项目款	16,129,244.83	6,094,339.48
待摊费用		2,284,382.48
<b>合计</b>	<b>62,889,431.44</b>	<b>97,641,858.95</b>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73,798.58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合计	7,573,798.58		

(续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410,818.79			
410,818.79			

(续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586,262.62		7,398,354.75	
	<u>-586,262.62</u>		<u>7,398,354.75</u>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81,086.41	30,179,381.66	<u>32,960,468.0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090,371.66</u>		<u>14,090,371.66</u>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u>14,090,371.66</u>		<u>14,090,371.6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 期末余额	<u>16,871,458.07</u>	<u>30,179,381.66</u>	<u>47,050,839.73</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2,080.57	6,831,091.00	<u>7,093,171.5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219,157.02</u>	<u>406,822.23</u>	<u>8,625,979.25</u>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7,799,461.72		<u>7,799,461.72</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计提或摊销	419,695.3	406,822.23	<u>826,517.5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 期末余额	<u>8,481,237.59</u>	<u>7,237,913.23</u>	<u>15,719,150.8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余额	<u>2,519,005.84</u>	<u>23,348,290.66</u>	<u>25,867,296.50</u>
2. 期末余额	<u>8,390,220.48</u>	<u>22,941,468.43</u>	<u>31,331,688.91</u>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1,147,483.13	801,239,056.10
<u>合计</u>	<u>761,147,483.13</u>	<u>801,239,056.10</u>

### 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3,684,203.78	629,818,055.03	35,023,086.92	87,611,840.17	<u>1,616,137,185.9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562,441.58</u>	<u>242,477.87</u>	<u>2,523,181.53</u>	<u>22,328,100.98</u>
(1) 购置		7,477,688.28	242,477.87	2,444,420.47	<u>10,164,586.62</u>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84,753.30		78,761.06	<u>12,163,514.36</u>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u>14,090,371.66</u>	<u>12,333,367.06</u>	<u>1,279,541.59</u>	<u>3,317,952.13</u>	<u>31,021,232.44</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2,333,367.06	1,279,541.59	3,317,952.13	<u>16,930,860.78</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090,371.66				<u>14,090,371.66</u>
4. 期末余额	<u>849,593,832.12</u>	<u>637,047,129.55</u>	<u>33,986,023.20</u>	<u>86,817,069.57</u>	<u>1,607,444,054.44</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9,081,065.58	333,423,441.37	21,872,429.96	47,822,392.79	<u>812,199,329.7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117,613.77</u>	<u>27,092,602.12</u>	<u>1,784,274.72</u>	<u>7,332,178.61</u>	<u>55,326,669.22</u>
(1) 计提	19,117,613.77	27,092,602.12	1,784,274.72	7,332,178.61	<u>55,326,669.22</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u>7,799,461.72</u>	<u>11,817,995.83</u>	<u>1,192,804.93</u>	<u>3,117,965.23</u>	<u>23,928,227.71</u>
(1) 处置或报废		11,817,995.83	1,192,804.93	3,117,965.23	<u>16,128,765.99</u>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799,461.72				<u>7,799,461.72</u>
4. 期末余额	<u>420,399,217.63</u>	<u>348,698,047.66</u>	<u>22,463,899.75</u>	<u>52,036,606.17</u>	<u>843,597,771.21</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38,743.24			60,056.86	<u>2,698,800.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u>2,638,743.24</u>			<u>60,056.86</u>	<u>2,698,800.10</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u>426,555,871.25</u>	<u>288,349,081.89</u>	<u>11,522,123.45</u>	<u>34,720,406.54</u>	<u>761,147,483.13</u>
2. 期初余额	<u>451,964,394.96</u>	<u>296,394,613.66</u>	<u>13,150,656.96</u>	<u>39,729,390.52</u>	<u>801,239,056.10</u>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90,220.4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9,058,346.39	未办理报建手续

(十三)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924,163.92	4,885,628.6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u>合计</u>	<u>13,924,163.92</u>	<u>4,885,628.69</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热镀锌生产线项目	3,501,788.21	3,501,788.21
宏盛华源安徽宏源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113,364.13	113,364.13
宏盛华源江苏华电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3,715,438.42	3,715,438.42
宏盛华源江苏华电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505,818.60	505,818.60
宏盛华源青岛豪迈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165,137.61	165,137.61
宏盛华源青岛豪迈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629,911.52	629,911.52
宏盛华源重庆瑜煌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810,619.46	810,619.46
宏盛华源重庆瑜煌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1,438,053.10	1,438,053.10
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接入系统（一期）	228,867.92	228,867.92
软件	481,607.93	481,607.93
宏盛华源盛达江东角钢流水线技改	117,169.81	117,169.81
铁塔类制造执行系统（MES 二期）	332,264.15	332,264.15
信息安全基础设施防护-安全产品购置项目	36,202.65	36,202.65
信息网络改造-网络设备购置项目	107,304.87	107,304.87
智能示范线	212,650.92	212,650.92
重庆顺泰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993,088.51	993,088.51
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	130,973.46	130,973.46
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403,902.65	403,902.65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合计</u>	<u>13,924,163.92</u>	<u>13,924,163.92</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02,796.78	502,796.78
重庆顺泰配电增容技改	144,247.79	144,247.79
重庆顺泰焊烟烟尘收集处理技改	1,325,663.72	1,325,663.72
重庆顺泰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189,548.68	189,548.68
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	195,575.23	195,575.23
重庆瑜煌镀锌加热系统改造	2,123,893.84	2,123,893.84
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403,902.65	403,902.65
<u>合计</u>	<u>4,885,628.69</u>	<u>4,885,628.69</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热镀锌生产线项目	29,050,000.00		3,501,788.21			3,501,788.21
宏盛华源安徽宏源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3,770,000.00		2,525,309.74	2,525,309.74		
宏盛华源安徽宏源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19,450,000.00		1,717,325.75	1,603,961.62		113,364.13
宏盛华源江苏华电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4,000,000.00		3,930,925.14	215,486.72		3,715,438.42
宏盛华源江苏华电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13,500,000.00		3,296,256.26	2,790,437.66		505,818.60
宏盛华源江苏振光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3,133,000.00	-	293,805.31	293,805.31		
宏盛华源青岛豪迈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5,850,000.00		165,137.61			165,137.61
宏盛华源青岛豪迈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16,210,000.00		629,911.52			629,911.5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宏盛华源重庆瑜煌生产效率提升技改	2,000,000.00		1,684,955.74	874,336.28		810,619.46
宏盛华源重庆瑜煌智能制造打捆技改	2,000,000.00		1,516,814.16	78,761.06		1,438,053.10
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接入系统（一期）	257,600.00		228,867.92			228,867.92
软件	1,291,000.00	502,796.78	111,504.42		132,693.27	481,607.93
江苏华电公司厂区围墙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44,247.79	44,247.79		
宏盛华源盛达江东角钢流水线技改	120,000.00		117,169.81			117,169.81
铁塔类制造执行系统（MES二期）	505,200.00		332,264.15			332,264.15
信息安全基础设施防护-安全产品购置项目	50,000.00		36,202.65			36,202.65
信息网络改造-网络设备购置项目	200,000.00		107,304.87			107,304.87
智能示范线	400,000.00		212,650.92			212,650.92
重庆顺泰焊烟烟尘收集处理技改	1,500,000.00	1,325,663.72		1,325,663.72		
重庆顺泰配电增容技改	500,000.00	144,247.79		144,247.79		
重庆顺泰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1,480,800.00	189,548.68	882,300.89	78,761.06		993,088.51
重庆瑜煌镀锌加热系统改造	2,400,000.00	2,123,893.84		2,123,893.84		
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	670,000.00	195,575.23		64,601.77		130,973.46
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592,550.00	403,902.65				403,902.65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12.05%	12.05%				自有资金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66.98%	66.98%				自有资金
8.83%	8.83%				自有资金
98.27%	98.27%				自有资金
24.42%	24.42%				自有资金
9.38%	9.38%				自有资金
2.82%	2.82%				自有资金
3.89%	3.89%				自有资金
84.25%	84.25%				自有资金
75.84%	75.84%				自有资金
88.85%	88.85%				自有资金
47.58%	47.58%				自有资金
88.50%	88.50%				自有资金
97.64%	97.64%				自有资金
65.77%	65.77%				自有资金
72.41%	72.41%				自有资金
53.65%	53.65%				自有资金
53.16%	53.16%				自有资金
88.38%	88.38%				自有资金
28.85%	28.85%				自有资金
72.38%	72.38%				自有资金
88.50%	88.50%				自有资金
29.19%	29.19%				自有资金
68.16%	68.16%				自有资金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280,713.30	2,970,470.41	182,048.08	15,596.78	<u>30,448,828.57</u>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08,040.45	1,101,681.02	69,480.05	6,432.17	<u>16,485,633.6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56,830.50	1,767,898.40	113,746.82	9,962.01	<u>13,748,437.73</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u>30,731,923.25</u>	<u>2,304,253.03</u>	<u>137,781.31</u>	<u>12,066.94</u>	<u>33,186,024.53</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809,076.61	870,786.60	45,551.90	3,989.44	<u>11,729,404.5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932,239.41</u>	<u>533,560.79</u>	<u>34,329.37</u>	<u>3,006.58</u>	<u>8,503,136.15</u>
(1) 计提	7,932,239.41	533,560.79	34,329.37	3,006.58	<u>8,503,136.15</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954,274.27</u>				<u>3,954,274.27</u>
(1) 处置	<u>3,954,274.27</u>				<u>3,954,274.27</u>
4. 期末余额	<u>14,787,041.75</u>	<u>1,404,347.39</u>	<u>79,881.27</u>	<u>6,996.02</u>	<u>16,278,266.43</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u>15,944,881.50</u>	<u>899,905.64</u>	<u>57,900.04</u>	<u>5,070.92</u>	<u>16,907,758.10</u>
2. 期初余额	<u>16,471,636.69</u>	<u>2,099,683.81</u>	<u>136,496.18</u>	<u>11,607.34</u>	<u>18,719,424.02</u>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6,729,054.19	21,782,535.82	142,506.00	<u>408,654,096.0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583,713.13</u>		<u>1,583,713.13</u>
(1) 购置		1,451,019.86		<u>1,451,019.86</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132,693.27		<u>132,693.2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u>386,729,054.19</u>	<u>23,366,248.95</u>	<u>142,506.00</u>	<u>410,237,809.14</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908,450.26	9,911,675.37	142,506.00	<u>121,962,631.63</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9,073.46	2,072,719.68		7,381,793.14
(1) 计提	5,309,073.46	2,072,719.68		7,381,793.1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u>117,217,523.72</u>	<u>11,984,395.05</u>	<u>142,506.00</u>	<u>129,344,424.7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u>269,511,530.47</u>	<u>11,381,853.90</u>		<u>280,893,384.37</u>
2. 期初余额	<u>274,820,603.93</u>	<u>11,870,860.45</u>		<u>286,691,464.38</u>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0,397.80		4,846.50		175,551.30
<u>合计</u>	<u>180,397.80</u>		<u>4,846.50</u>		<u>175,551.30</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499,381.25	7,873,204.66
坏账准备	125,831,484.10	26,488,298.00
可抵扣亏损	275,383,805.36	51,996,315.42
递延收益	8,525,465.54	1,786,634.29
未实现内部利润	2,753,874.85	688,468.72
租赁	19,130,095.64	4,344,515.30
<u>合计</u>	<u>467,124,106.74</u>	<u>93,177,436.39</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334,039.86	12,272,505.00
坏账准备	106,781,576.36	22,897,434.60
可抵扣亏损	245,887,888.66	46,195,882.24
递延收益	7,168,226.62	1,619,373.31
预计负债	3,239,680.00	485,952.00
未实现内部利润	14,833,405.50	3,708,351.38
公允价值变动	767,599.64	191,899.91
租赁	18,961,265.17	4,223,838.58
<u>合计</u>	<u>455,973,681.81</u>	<u>91,595,237.02</u>

## 2. 未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523,860.60	7,880,965.15
租赁	16,907,758.10	3,852,689.30
<u>合计</u>	<u>48,431,618.70</u>	<u>11,733,654.45</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200,357.24	8,050,089.31
租赁	18,719,424.02	4,180,855.72
<u>合计</u>	<u>50,919,781.26</u>	<u>12,230,945.03</u>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0,142,301.73	37,126,671.00
<u>合计</u>	<u>60,142,301.73</u>	<u>37,126,671.00</u>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8年形成的亏损, 到2028年到期	33,778,421.50	33,778,421.50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年形成的亏损，到2029年到期	3,348,249.50	3,348,249.50
2023年形成的亏损，到2028年到期	23,015,630.73	
<u>合计</u>	<u>60,142,301.73</u>	<u>37,126,671.00</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66,899.70		3,066,899.70
<u>合计</u>	<u>3,066,899.70</u>		<u>3,066,899.70</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4,354.74		794,354.74
<u>合计</u>	<u>794,354.74</u>		<u>794,354.74</u>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9,120,000.00	377,480,875.01
票据贴现	816,443,464.78	910,944,513.73
其中①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5,000,000.00	36,831,467.99
②应付票据重分类	801,443,464.78	874,113,045.74
<u>合计</u>	<u>995,563,464.78</u>	<u>1,288,425,388.74</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二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1,020.00	767,599.64
其中：外汇远期合约	301,020.00	767,599.64
<u>合计</u>	<u>301,020.00</u>	<u>767,599.64</u>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74,384,022.04	600,359,483.37
信用证	266,950,000.00	103,813,905.40
<u>合计</u>	<u>641,334,022.04</u>	<u>752,673,388.77</u>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66,296,830.62	1,671,266,798.35
运费	121,386,747.41	122,871,355.67
工程设备款	15,583,466.16	39,439,113.49
<u>合计</u>	<u>1,803,267,044.19</u>	<u>1,833,577,267.51</u>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齐盛达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632,541.89	未催收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61,215.00	未催收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8,096.45	未催收
洛阳天立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210,676.90	未催收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807,865.97	未催收
<u>合计</u>	<u>10,760,396.21</u>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预收合同款	686,941,037.79	371,335,178.65
<u>合计</u>	<u>686,941,037.79</u>	<u>371,335,178.65</u>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90,263.95	177,830,671.94	188,966,741.07	14,054,194.8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85,038.19	28,823,374.00	28,823,374.00	685,038.19
三、辞退福利				
<u>合计</u>	<u>25,875,302.14</u>	<u>206,654,045.94</u>	<u>217,790,115.07</u>	<u>14,739,233.0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16,819.08	131,893,362.34	143,764,643.29	5,345,538.13
二、职工福利费		10,887,468.32	10,887,468.32	
三、社会保险费	<u>1,325,655.62</u>	<u>15,731,400.27</u>	<u>14,685,968.49</u>	<u>2,371,087.40</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25,655.62	14,484,576.27	13,439,144.49	2,371,087.40
2. 工伤保险费		990,104.47	990,104.47	
3. 生育保险费		256,719.53	256,719.53	
四、住房公积金	6,111.70	14,652,132.25	14,652,132.25	6,11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41,677.55	4,666,308.76	4,976,528.72	6,331,457.59
<u>合计</u>	<u>25,190,263.95</u>	<u>177,830,671.94</u>	<u>188,966,741.07</u>	<u>14,054,194.82</u>

3. 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675,778.68	21,714,794.86	21,714,794.86	675,778.68
2. 失业保险费	9,259.51	730,244.07	730,244.07	9,259.51
3. 企业年金缴费		6,378,335.07	6,378,335.07	
<u>合计</u>	<u>685,038.19</u>	<u>28,823,374.00</u>	<u>28,823,374.00</u>	<u>685,038.19</u>

4. 辞退福利。

无。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2,468,557.95	13,292,641.49
2. 增值税	10,492,580.83	16,135,658.15
3. 土地使用税	2,568,416.52	2,424,461.51
4. 房产税	2,945,788.46	1,797,368.7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970.47	698,196.37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教育费附加	144,878.69	378,054.44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8,690.72	2,145,295.13
8. 印花税	1,453,426.79	1,198,663.77
9. 其他	205,777.37	116,299.31
<u>合计</u>	<u>31,365,087.80</u>	<u>38,186,638.91</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464,223.57	46,383,469.97
<u>合计</u>	<u>46,464,223.57</u>	<u>46,383,469.97</u>

2. 应付利息

无。

3. 应付股利

无。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3,462,554.81	9,261,908.98
职工社保费用	18,967,275.65	10,245,814.22
服务费	9431579.98	15,259,329.02
代垫款	257,004.68	2,473,626.87
暂未支付业务员费用	72,318.40	1,948,299.88
其他往来	4,273,490.05	7,194,491.00
<u>合计</u>	<u>46,464,223.57</u>	<u>46,383,469.97</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	67,222.2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03,256.16	8,440,197.55
<u>合计</u>	<u>10,703,256.16</u>	<u>8,507,419.77</u>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79,927,254.55	209,378,069.67
待转销项税	85,529,382.22	45,692,481.2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636,479.69
供应链融资	468,902,246.51	308,416,542.17
<u>合计</u>	<u>735,258,883.28</u>	<u>564,123,572.81</u>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99,800,000.00	190,000,000.00	3.65%-5.23%
保证借款			
<u>合计</u>	<u>99,800,000.00</u>	<u>190,000,000.00</u>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8,526,839.48	10,521,067.62
<u>合计</u>	<u>8,526,839.48</u>	<u>10,521,067.62</u>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239,680.00	诉讼
<u>合计</u>		<u>3,239,680.00</u>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00,643.36	2,000,000.00	677,623.57	8,723,019.79	政府补助
<u>合计</u>	<u>7,400,643.36</u>	<u>2,000,000.00</u>	<u>677,623.57</u>	<u>8,723,019.79</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经信委工业强基 技术改造补助	570,241.55			27,340.01		542,901.5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肥西县财政局固 定资产“事后奖补”	577,404.35			83,212.01		494,192.3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 业政策及 2019 年度部分 项目奖	1,148,201.22			74,086.64		1,074,114.5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 策市级奖金	2,184,718.48			120,323.12		2,064,395.36	与资产相关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 项目补贴	232,416.74			34,862.49		197,554.25	与资产相关
鲲鹏计划	1,726,833.34			129,512.52		1,597,320.8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 业政策奖金	960,827.68			58,286.78		902,540.90	与资产相关
数智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2,000,000.00		150,000.00		1,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7,400,643.36</u>	<u>2,000,000.00</u>		<u>677,623.57</u>		<u>8,723,019.79</u>	

(三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88,921,180.00			188,921,180.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43,257,366.80			843,257,366.8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7,696,444.00			477,696,444.00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58,272,333.00			358,272,333.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424,111.00			119,424,111.00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18,794,881.20			18,794,881.20
<u>合计</u>	<u>2,006,366,316.00</u>			<u>2,006,366,316.00</u>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1,262,221.16			711,262,221.16
<u>合计</u>	<u>711,262,221.16</u>			<u>711,262,221.16</u>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66,981.35	23,150,610.20	10,054,076.32	14,463,515.23
<u>合计</u>	<u>1,366,981.35</u>	<u>23,150,610.20</u>	<u>10,054,076.32</u>	<u>14,463,515.23</u>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43,298.31	438,125.40		17,581,423.71
<u>合计</u>	<u>17,143,298.31</u>	<u>438,125.40</u>		<u>17,581,423.71</u>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375,761.81	167,370,429.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42,982.86	19,828.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418,744.67	167,390,257.4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93,807.02	165,749,973.9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125.40	1,764,469.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19,974,426.29</u>	<u>331,375,761.81</u>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81,508,154.75	6,088,575,911.01
其他业务	198,043,581.61	10,560,227.32
<u>合计</u>	<u>6,579,551,736.36</u>	<u>6,099,136,138.33</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75,143,924.43	5,843,197,879.45
其他业务	302,258,334.50	87,069,203.88
<u>合计</u>	<u>6,477,402,258.93</u>	<u>5,930,267,083.33</u>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1,851.12	3,912,488.52	7%、5%
教育费附加	5,795,834.11	2,794,634.66	3%、2%
房产税	6,013,630.74	6,104,975.71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5,113,067.57	6,334,273.54	1.5元/平、5元/平、8元/平、10元/平
车船使用税	11,422.48	9,841.84	
印花税	5,710,966.58	4,812,998.00	
水利建设基金	1,040,250.91	1,177,132.02	
环保税	23,398.82	58,944.42	
<u>合计</u>	<u>31,500,422.33</u>	<u>25,205,288.71</u>	

(四十) 销售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17,466.40	17,201,676.27
差旅费	4,160,606.32	3,414,880.18
业务推广费	24,248,108.98	23,704,858.57
客服及商务费用	2,339,545.89	3,621,296.82
售后服务费	6,692,891.23	14,958,152.10
办公费	1,119,997.05	1,302,545.11
中标服务费	48,242,223.39	44,711,953.59
保险费	393,904.08	970,592.66
劳务外包费	13,362,900.96	11,167,285.96
其他	3,197,850.43	7,253,619.41
<u>合计</u>	<u>124,375,494.73</u>	<u>128,306,860.67</u>

(四十一)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006,999.15	48,533,287.64
中介机构费用	5,596,822.88	6,789,299.94
物业管理费	1,461,412.99	1,353,829.66
信息系统运维费	13,355,890.30	10,681,593.27
差旅费	2,501,121.74	1,861,889.53
固定资产折旧费	5,328,530.80	5,094,613.88
无形资产摊销	5,635,993.50	5,744,017.23
修理费	8,240,108.89	8,681,128.30
租赁费	3,915,792.61	4,938,986.17
办公费	2,040,292.22	2,368,763.57
水电费	1,649,580.78	1,647,180.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979,507.34	512,887.53
服务费	835,626.48	4,936,263.43
劳务外包费	6,909,022.43	6,850,267.10
其他	2,888,402.29	7,442,936.29
<b>合计</b>	<b><u>113,345,104.40</u></b>	<b><u>117,436,944.33</u></b>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2,604,577.46	17,966,852.87
直接投入费用	34,019,977.53	15,093,703.45
折旧费用小计	724,958.39	314,552.14
其他相关费用	1,420,858.19	
<b>合计</b>	<b><u>58,770,371.57</u></b>	<b><u>33,375,108.46</u></b>

(四十三) 财务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12,544,001.38	30,685,912.10
减：利息收入	4,677,624.86	1,057,529.16
汇兑损益	-6,526,581.88	-3,576,473.39
手续费	6,733,254.34	5,731,411.67
<b>合计</b>	<b><u>8,073,048.98</u></b>	<b><u>31,783,321.22</u></b>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2019年度部分项目奖	74,086.64	111,129.95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120,323.12	150,296.79	
2018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27,340.01	90,142.34	
2018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83,212.01	93,299.09	
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奖金	58,286.78	19,428.76	
肥西县经信局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奖金	1,344,800.00		
肥西县经信局2022年支持先进制造业第一批次奖金	100,000.00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3,445.00	123,109.00	
发改委2022年度肥西县助企纾困政策奖补	1,000,0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3,000,0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等奖励	959,200.00		
肥西县人社局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141,104.94		
稳岗补贴	571,460.28	1,436,344.39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2年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2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		
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34,862.49	61,977.76	
个税返还	95,755.02	93,882.5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430,000.00	430,000.00	
就业补助	7,500.00		
鲲鹏计划	129,512.52	129,512.50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45,000.00	500,000.00	
外贸项目扶持补助	73,400.00	308,066.00	
发展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奖励	308,870.11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助	130,000.00		
留工培训	177,000.00	84,000.00	
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0	560,000.00	
杭州市工信领域项目补助	293,900.00		
加大研发投入政策资助资金	200,000.00		
数智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15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补助	399,100.0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亲清在线专户补助	1,022,000.00		
知识产权专利奖	3,634.15		
2023 年社保补贴	52,221.35		
江北区科技创新政策	1,043,000.00		
收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付款	50,000.00		
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补助款	1,500,000.00		
2021 年一次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保	8,034.45		
2022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80,000.00		
2021 年市级专精特新奖	50,000.00		
2021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工信专项资金	100,000.00		
绿色金融奖	7,272.00	10,598.00	
招用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26,250.00	26,250.00	
企业安全生产奖励		12,000.00	
定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3,333.33	
2021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14,563,800.00	
2020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		246,591.00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30,000.00	
商贸政策奖补（高质量发展政策）奖金		120,000.00	
收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2021 年度上市专项资金（市级资金）		2,300,0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明专利奖补		1,725.00	
徐州市总工会机关工会经费返款		279,949.99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分年度项目经费		400,00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67,012.00	
技师补贴		41,000.00	
增值税返还		4.76	
市清洁生产企业		5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88,050.00	
先进奖励		2,000.00	
专利补助		69,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工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830,600.00	
工业十强企业财政补助		100,000.00	
2022年第三批外向型发展（外贸）项目		200,000.00	
浙江省节水型企业		150,000.00	
循环化项目市级补助		150,000.00	
知识产权补助		14,500.00	
经济信息化财政补助		150,000.00	
“雨燕”企业		450,200.00	
加快新制造业发展		539,200.00	
关于21年第七批科研项目		20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24,000.00	
青岛市市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贴		23,256.00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补贴		50,000.00	
<u>合计</u>	<u>17,590,570.87</u>	<u>25,636,259.25</u>	

（四十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0,818.79	-2,664,294.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308.16	-453,550.73
票据贴现息	-11,799,099.35	-17,046,151.75
<u>合计</u>	<u>-11,961,588.72</u>	<u>-20,163,997.02</u>

（四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466,579.64	-1,229,4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579.64	-1,229,400.00
<u>合计</u>	<u>466,579.64</u>	<u>-1,229,400.00</u>

（四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363.52	1,050,520.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53,691.19	-13,936,693.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146.97	651,734.89
<u>合计</u>	<u>-19,209,907.74</u>	<u>-12,234,438.66</u>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796,047.25	-37,543,399.97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59,569.07	-2,564,919.12
<u>合计</u>	<u>-22,355,616.32</u>	<u>-40,108,319.09</u>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u>1,822,241.52</u>	<u>513,493.53</u>	<u>1,822,241.52</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22,241.52	513,493.53	1,822,241.52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65,085.08		365,085.08
预计负债转回收入	3,239,680.00		3,239,680.00
违约金收入	1,561,200.58	717,345.33	1,561,200.58
其他	422,174.48	641,353.42	422,174.48
<u>合计</u>	<u>7,410,381.66</u>	<u>1,872,192.28</u>	<u>7,410,381.66</u>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73,524.35</u>	<u>2,022,679.63</u>	<u>73,524.35</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524.35	2,022,679.63	73,524.35
对外捐赠	99,600.00	30,000.00	99,600.00
违约金支出	520,403.99	353,259.02	520,403.99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72,710.16	619,451.66	172,710.16
其他	11,400.00	30,000.00	11,400.00
<u>合计</u>	<u>877,638.50</u>	<u>3,055,390.31</u>	<u>877,638.50</u>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499,619.84	41,815,618.8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9,489.95	-9,330,271.78
<u>合计</u>	<u>26,420,129.89</u>	<u>32,485,347.02</u>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677,624.86	1,057,529.16
政府补助	18,912,947.30	27,138,838.73
押金保证金	46,931,889.60	107,046,548.85
罚没收入等	1,983,375.06	1,358,698.75
<u>合计</u>	<u>72,505,836.82</u>	<u>136,601,615.4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01,693,028.22	263,587,979.52
付现的期间费用及其他往来	87,690,569.73	87,886,760.21
<u>合计</u>	<u>189,383,597.95</u>	<u>351,474,739.73</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112,481,795.12	131,481,795.12
<u>合计</u>	<u>112,481,795.12</u>	<u>131,481,795.12</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113,796,558.64	117,796,558.6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7,444,098.70	5,065,867.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21,240,657.34	122,862,426.01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8,993,807.02	129,259,21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55,616.32	40,108,319.09
信用减值损失	19,209,907.74	12,234,438.6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153,186.75	52,458,695.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03,136.15	7,650,513.20
无形资产摊销	7,381,793.14	7,312,16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6.50	3,84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8,717.17	1,509,18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579.64	1,229,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6,388.14	28,821,56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489.37	3,117,84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199.37	-9,104,77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7,290.58	-225,498.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997,567.92	-397,419,89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432,735.28	-691,781,50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898,599.44	1,390,061,705.49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0,049,816.45</b>	<b>575,235,230.74</b>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024,474.18	154,471,553.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207,642.04	423,511,661.5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2,816,832.14</u>	<u>-269,040,107.88</u>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30日
一、现金	<u>303,024,474.18</u>	<u>154,471,553.67</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024,474.18	154,471,55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3,024,474.18</u>	<u>154,471,553.67</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677,432.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626,613.85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195,827,254.55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u>合计</u>	<u>288,131,301.13</u>	

## （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46,662.97		12,540,690.81
其中：美元	1,746,662.97	7.1798	12,540,690.81
应收账款	1,144,516.24		8,217,397.72
其中：美元	1,144,516.24	7.1798	8,217,397.72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341.50		1,006,288.03
其中：美元	50,021.50	7.1798	359,144.37
欧元	85,320.00	7.5849	647,143.66
合同资产	3,127,773.86		22,456,790.76
其中：美元	3,127,773.86	7.1798	22,456,790.76

## （五十六）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2019年度部分项目奖	1,432,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086.64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奖金	1,202,3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323.12
2018年经信委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补助	1,91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340.01
2018年肥西县财政局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1,618,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3,212.01
2022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奖金	1,009,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8,286.78
肥西县经信局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次奖金	1,344,800.00	其他收益	1,344,800.00
肥西县经信局2022年支持先进制造业第一批次奖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3,445.00	其他收益	33,445.00
发改委2022年度肥西县助企纾困政策奖补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等奖励	959,200.00	其他收益	959,200.00
肥西县人社局招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141,104.94	其他收益	141,104.94
稳岗补贴	571,460.28	其他收益	571,460.2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2年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2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青岛经信委创新型技改项目补贴	55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862.4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430,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0
就业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鲲鹏计划	2,072,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9,512.52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45,000.00	其他收益	845,000.00
外贸项目扶持补助	73,400.00	其他收益	73,400.00
发展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奖励	308,870.11	其他收益	308,870.11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助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留工培训	177,000.00	其他收益	177,000.00
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杭州市工信领域项目补助	293,900.00	其他收益	293,900.00
加大研发投入政策资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数智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补助	399,100.00	其他收益	399,100.0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亲清在线专户补助	1,022,000.00	其他收益	1,022,000.00
知识产权专利奖	3,634.15	其他收益	3,634.15
2023年社保补贴	52,221.35	其他收益	52,221.35
江北区科技创新政策	1,043,000.00	其他收益	1,043,000.00
收江北区市场监管局付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补助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2021年一次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保	8,034.45	其他收益	8,034.45
2022年度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80,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0
2021年市级专精特新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3年第一批市级工信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绿色金融奖	7,272.00	其他收益	7,272.00
招用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26,250.00	其他收益	26,250.00
<b>合计</b>	<b>28,619,292.28</b>		<b>17,494,815.85</b>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 （四）处置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减少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 2. 新设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 （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	山东诸城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输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二)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股东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三) 投资性主体

无。

(四)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98,354.75	7,573,798.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5,443.83	1,476,268.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5,443.83	1,476,268.72

(五)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七) 其他

无。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

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和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3年9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63,701,906.91			<u>363,701,906.91</u>
应收票据	274,635,676.28			<u>274,635,676.28</u>
应收账款	2,279,391,896.57			<u>2,279,391,896.57</u>
应收款项融资			96,962,097.54	<u>96,962,097.54</u>
其他应收款	33,764,331.43			<u>33,764,331.43</u>

(2)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04,859,409.89			<u>404,859,409.89</u>
应收票据	259,845,380.87			<u>259,845,380.87</u>
应收账款	1,937,504,959.78			<u>1,937,504,959.78</u>
应收款项融资			47,950,130.94	<u>47,950,130.94</u>
其他应收款	17,570,788.30			<u>17,570,788.3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年9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95,563,464.78	<u>995,563,464.78</u>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1,020.00		<u>301,020.00</u>
应付票据		641,334,022.04	<u>641,334,022.04</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803,267,044.19	<u>1,803,267,044.19</u>
其他应付款		46,464,223.57	<u>46,464,223.57</u>
其他流动负债		649,729,501.06	<u>649,729,501.0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3,256.16	<u>10,703,256.16</u>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u>99,800,000.00</u>
租赁负债		8,526,839.48	<u>8,526,839.48</u>

(2)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88,425,388.74	<u>1,288,425,388.74</u>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u>767,599.64</u>
应付票据		752,673,388.77	<u>752,673,388.77</u>
应付账款		1,833,577,267.51	<u>1,833,577,267.51</u>
其他应付款		46,383,469.97	<u>46,383,469.97</u>
其他流动负债		518,431,091.53	<u>518,431,091.5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19.77	<u>8,507,419.77</u>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u>190,000,000.00</u>
租赁负债		10,521,067.62	<u>10,521,067.62</u>

##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应收账款和六、（六）其他应收款中。

####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995,563,464.78				<u>995,563,464.78</u>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1,020.00				<u>301,020.00</u>
应付票据	641,334,022.04				<u>641,334,022.04</u>
应付账款	1,803,267,044.19				<u>1,803,267,044.19</u>
其他应付款	46,464,223.57				<u>46,464,223.57</u>
其他流动负债	649,729,501.06				<u>649,729,501.0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3,256.16				<u>10,703,256.16</u>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u>99,800,000.00</u>
租赁负债		6,024,565.6	2,502,273.88		<u>8,526,839.48</u>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88,425,388.74				<u>1,288,425,388.74</u>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7,599.64				<u>767,599.64</u>
应付票据	752,673,388.77				<u>752,673,388.77</u>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833,577,267.51				<u>1,833,577,267.51</u>
其他应付款	46,383,469.97				<u>46,383,469.97</u>
其他流动负债	518,431,091.53				<u>518,431,091.5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19.77				<u>8,507,419.77</u>
长期借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87,800,000.00	<u>190,000,000.00</u>
租赁负债		5,501,870.84	5,019,196.78		<u>10,521,067.62</u>

####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有息借款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基准点增加/（减少）	本期金额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552,649.14	-552,649.14
人民币	-5%	552,649.14	552,649.14

项目	基准点增加/（减少）	上期金额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5%	-513,818.73	-513,818.73
人民币	-5%	513,818.73	513,818.73

#####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	------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1,018,098.65	1,018,098.6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1,018,098.65	-1,018,098.65

项目	上期金额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	504,990.41	504,990.4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	-504,990.41	-504,990.41

##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年1-9月，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应收款项融资			96,962,097.54	<u>96,962,097.54</u>
<b>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u>96,962,097.54</u>	<u>96,962,097.54</u>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平抑出口销售汇率风险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于该项远期合约无法在活跃市场上取得未经调整的报价，故将其列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相关的估值参数主要是采用2023年9月30日银行间远期外汇牌价作为第二层次输入参考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且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应付账款，因此可以认为该项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山东济南	赵永志	专用设备制造	350,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3	42.0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3700005578584429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四)。

###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东营中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
临邑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合并范围内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合并范围内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内

注：公司自2022年10月起不再是国家电网关联方。

#### （五）关联方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90,607.57	4,498,836.79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7,447.78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2,235.4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26,356.93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81,271.7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04,032.2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2,349.4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7,312.58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671,708.80	61,354,789.32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34,537.6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购买商品		2,402,967.64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524,222.7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279,031.3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购买商品		3,351,098.47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8,914.70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120.7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89,877.35	11,853,541.14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0,546.2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73,663.65	5,163,768.3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23.89	220,157.63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381,427.54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514.46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122.89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6,517.1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6,226.3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1,981.1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17,080.23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427.35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398.90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9,778.53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866.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697.21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941.00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433.96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090,665.24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0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3,168.87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697.17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6,277.37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144.34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256.6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7,458.9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24,290.5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7,381,635.63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3,616.9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840,253.3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2,109,654.45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87,258.8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946,616.1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59,151,788.6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42,318,262.8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170,494.4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480,625.2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8,412.28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58,881.8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043,423.08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76,826.5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81,070.8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729,848.9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805,917.5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70,957,032.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412,883,350.7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13,926,902.8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8,098,474.8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258,755,308.06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29,976,732.8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530,561.0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889,871.6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1,172,185.40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472,107.0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		110,962,192.97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16,454.47	3,257,867.48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562.09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1,734.36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618,866.40	92,635,706.59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45,500.97	17,395,147.22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2,121.48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73,658.61	71,235,316.26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35,686.22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707,761.3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0,694.38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4,396.39	13,232,546.4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48,972.63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5,533.64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51,238.20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28,830.08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766,526.78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5,318.28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96.94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2,743.36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435.39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3.01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856,811.62	15,330,343.08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1,686.72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177.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38,742.10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23,837.16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088,170.75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4,063.3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769,502.54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847.50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2,666.84	635,332.32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26,855.01	
东营中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2,831.13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99,036.7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14,195.16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85,940.4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29,811.32	

## 2. 关联股权收购

无。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 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1-3-26	2022-5-25	市场定价		1,150,793.65
<u>合计</u>						<u>1,150,793.65</u>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9-1-1	2023-12-31	市场定价	901,904.76	1,247,500.7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20-10-1	2022-9-30	市场定价		397,372.5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0-10-1	2023-3-31	市场定价	127,260.00	112,860.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23-4-1	2024-3-31	市场定价	804,027.0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公司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	2022-1-1	2025-12-31	市场定价	3,434,878.70	3,930,602.90
<b>合计</b>					<u>5,268,070.48</u>	<u>5,688,336.13</u>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	2021-3-16	2022-3-15	是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	2021-4-15	2022-4-14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60,723.23	5,569,111.29

#### 7. 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存款

无。

##### (2) 利息支出

无。

#####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4,698.50

##### (4) 资金归集

无。

##### (5) 被代缴社保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300,170.48	1,354,783.78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57,833.76	269,711.26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583.25	426,607.0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58,696.07	155,744.92

(6) 代缴社保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97,908.07	598,527.53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94,652.45	176,018.93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7,499.94	36,388.78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074.00	217.0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东营中卉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6,909.27	2,636.9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123,079.86	5,123.0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58,396.00	158.4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临邑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746,450.68	746.4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96,140.59	11,537.95	1,095,058.15	10,569.4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83,015.97	29,258.27	1,053,909.07	5,269.5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997,731.79	28,026.34	3,154,455.33	28,933.87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96,800.00	796.8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7,776,835.97	8,186.50	13,389,757.98	13,799.4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	58,475.38	584.75	41,963,057.58	876,424.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760,699.61	4,139.07	1,437,169.40	2,173.4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497,339.06	497.34	477,925.50	477.9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709,257.20	1,709.26	878,911.06	878.9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74,197.20	3,374.20	10,888,146.65	10,888.1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220,375.06	220.37	711,012.31	711.0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7,321.60	213,934.3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2,735,198.33	5,334.82	1,077,626.05	5,388.1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18,305.28	91.5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766,006.48	2,766.01	16,571,046.93	28,351.59
其他应收款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63,962.26	63.96		
其他应收款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8,692.00	293.46	64,552.00	322.76
其他应收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8,298.58	148.29	207,240.00	207.24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4,669.00	14,046,507.04
应付账款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7,510.04	17,169,672.36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64.85	330,564.85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3,596,379.85	15,881,925.18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2,912.50	179,812.50
应付账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27,510.65	2,193,19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40,517,645.64	56,880,423.57
应付账款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23,970.00	635,826.5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50,312.96	2,394,825.0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50,241.77	450,241.76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790,358.88	335,961.44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2,531,743.32	3,478,072.35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95,907.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12,855.74
其他应付款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553,840.06	
其他应付款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2,361,127.71	5,750,594.30

####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 (八) 其他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 (二) 或有事项

无。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

无。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无。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无。

(四) 终止经营

无。

(五) 借款费用

1.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无。

(六) 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差额	-6,526,581.88	-3,576,473.39

(七) 租赁

1. 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房屋及建筑物	8,390,220.48	2,519,005.84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土地使用权	22,941,468.43	23,348,290.66
<u>合 计</u>	<u>31,331,688.91</u>	<u>25,867,296.50</u>

2023年1-9月：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2,453,190.58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1年	2,154,051.74
第2年	335,160.00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2,154,051.7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35,16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 2. 承租人

(1)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76,87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4,938,986.1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789,457.98

(八) 其他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7,912,649.77	509,359,634.23
1-2年(含2年)	6,870,999.20	3,513,243.78
2-3年(含3年)	100,408.41	9,936,486.52
3-4年(含4年)	13,693.97	3,135,631.63
4-5年(含5年)	47,370.40	1,760,535.49
5年以上	1,232,776.41	
<u>账面余额合计</u>	<u>456,177,898.16</u>	<u>527,705,531.65</u>
坏账准备	2,663,091.06	2,715,046.89
<u>账面价值合计</u>	<u>453,514,807.10</u>	<u>524,990,484.7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56,177,898.16</u>	<u>100.00</u>	<u>2,663,091.06</u>				<u>453,514,807.10</u>
其中：账龄组合	28,020,842.46	6.14	2,606,800.86		9.3		25,414,041.60
低风险组合	16,589,336.20	3.64	56,290.20		0.34		16,533,046.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1,567,719.50	90.22					411,567,719.50
<u>合计</u>	<u>456,177,898.16</u>	<u>100.00</u>	<u>2,663,091.06</u>				<u>453,514,807.10</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27,705,531.65</u>	<u>100.00</u>	<u>2,715,046.89</u>				<u>524,990,484.76</u>
其中：账龄组合	21,898,752.07	4.15	2,419,365.08		11.05		19,479,386.99
低风险组合	38,699,318.30	7.33	295,681.81		0.76		38,403,636.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67,107,461.28	88.52					467,107,461.28
<u>合计</u>	<u>527,705,531.65</u>	<u>100.00</u>	<u>2,715,046.89</u>				<u>524,990,484.76</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6,095,642.46	1,304,782.12	5.00
1-2年 (含2年)	692,423.63	69,242.37	10.00
5年以上	1,232,776.37	1,232,776.37	100.00
<u>合计</u>	<u>28,020,842.46</u>	<u>2,606,800.86</u>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0,122,112.64	1,006,105.63	5.00
2-3年 (含3年)	16,104.18	4,831.25	30.00
4-5年 (含5年)	1,760,535.25	1,408,428.20	80.00
<u>合计</u>	<u>21,898,752.07</u>	<u>2,419,365.08</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低风险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805,783.04	12,805.79	0.10
1-2年 (含2年)	3,622,080.34	18,110.39	0.50
2-3年 (含3年)	100,408.41	1,004.08	1.00
3-4年 (含4年)	13,693.97	684.70	5.00
4-5年 (含5年)	47,370.40	23,685.20	50.00
5年以上	0.04	0.04	100.00
<u>合计</u>	<u>16,589,336.20</u>	<u>56,290.20</u>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130,060.31	22,130.06	0.10
1-2年 (含2年)	3,513,243.78	17,566.22	0.50
2-3年 (含3年)	9,920,382.34	99,203.83	1.00
3-4年 (含4年)	3,135,631.63	156,781.58	5.00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年(含5年)	0.24	0.12	50.00
<u>合计</u>	<u>38,699,318.30</u>	<u>295,681.81</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419,365.08	187,435.78			2,606,800.86
低风险组合	295,681.81	-239,391.61			56,290.20
<u>合计</u>	<u>2,715,046.89</u>	<u>-51,955.83</u>			<u>2,663,091.06</u>

4. 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8,035,852.76	23.68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67,927,532.96	14.89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56,254,769.48	12.33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915,281.21	10.7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5,313,365.61	7.74	
<u>合计</u>	<u>316,446,802.02</u>	<u>69.36</u>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00,000.00	12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5,189,681.60	502,127,201.45
<u>合计</u>	<u>497,689,681.6</u>	<u>626,627,201.45</u>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	28,200,000.00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7,000,000.00	51,700,000.0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4,000,000.00	28,900,000.00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4,000,000.00	7,700,000.0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
<u>合计</u>	<u>22,500,000.00</u>	<u>124,500,000.00</u>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5,185,028.00	502,143,831.8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20,000.00
3-4年（含4年）	20,000.00	
<u>账面余额合计</u>	<u>475,205,028.00</u>	<u>502,163,831.87</u>
坏账准备	15,346.40	36,630.42
<u>账面价值合计</u>	<u>475,189,681.60</u>	<u>502,127,201.45</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6,928.00	24,462.62
与子公司往来款	475,078,100.00	501,531,223.50
其他往来款		608,145.75
<u>合计</u>	<u>475,205,028.00</u>	<u>502,163,831.87</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630.42		<u>36,630.42</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84.02		<u>-21,284.0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u>期末余额</u>	<u>15,346.40</u>		<u>15,346.4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6,630.42	-21,284.02			<u>15,346.40</u>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u>合计</u>	<u>36,630.42</u>	<u>-21,284.02</u>			<u>15,346.40</u>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207,920,000.00	1年以内	43.75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77,250,000.00	1年以内	16.26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48,660,000.00	1年以内	10.24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46,148,100.00	1年以内	9.7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41,700,000.00	1年以内	8.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u>合计</u>		<u>421,678,100.00</u>		<u>88.74</u>	

(7)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u>合计</u>	<u>2,601,359,804.46</u>		<u>2,601,359,804.46</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601,359,804.46		2,601,359,804.46
<u>合计</u>	<u>2,601,359,804.46</u>		<u>2,601,359,804.46</u>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63,450,239.46			363,450,239.46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90,883,816.09			290,883,816.09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509,576,244.97			509,576,244.9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156,902,114.76			156,902,114.7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448,051,837.00			448,051,837.00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 限公司	265,571,851.94			265,571,851.94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59,625,979.92			159,625,979.92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119,771,636.90			119,771,636.9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287,526,083.42			287,526,083.42		
<u>合计</u>	<u>2,601,359,804.46</u>			<u>2,601,359,804.46</u>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564,185.69	139,635,551.93
其他业务	1,753,658,665.02	1,739,965,016.04
<u>合计</u>	<u>1,885,222,850.71</u>	<u>1,879,600,567.97</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633,602.23	171,489,288.32
其他业务	2,144,913,598.78	2,124,176,455.66
<u>合计</u>	<u>2,309,547,201.01</u>	<u>2,295,665,743.98</u>

####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00,000.00	
票据贴现息	-3,644,172.55	-11,794,589.89
<u>合计</u>	<u>22,055,827.45</u>	<u>-11,794,589.89</u>

##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48,717.17	-1,509,186.1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90,570.87	25,636,259.2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728.52	-1,682,950.7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4,025.99	325,988.0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u>24,016,585.51</u></b>	<b><u>22,770,110.49</u></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775,307.50	5,524,621.38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u>19,241,278.01</u></b>	<b><u>17,245,489.11</u></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19,241,278.01</u>	<u>17,245,489.11</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	0.0444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0348	0.0348

(续上表)

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0644	0.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0558	0.0558







证书序号: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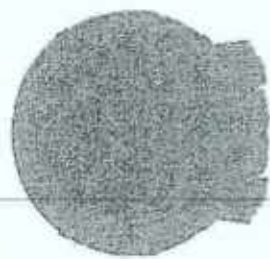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90119961212331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1015004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2月13日

年 月 日



姓名 周 明  
Full name 周 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14  
Date of birth 1977-06-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7060140871  
Identity card No. 3725021977060140871



证书编号: 11000163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日

年 月 日



2017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1420005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by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986年01月01日



姓名 张居忠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0-10-1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40101420005  
(特殊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6072-1号

---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3年06月30日《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宏盛华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宏盛华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0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

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生产管理、研发支出管理、筹资管理、对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的管理以及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等。

## 1、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 (2) 部门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合规审计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部（生产部）、物资部、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的延伸。

### (3)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内部审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人力资源部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定期进行专业人员的专业化考试，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每年综合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



### (5) 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先行、质量为本、成本领先、改革强企”的经营宗旨，从而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评估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 (1) 内部因素的影响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因素。

### (2) 外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对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监督尤为关注。经济环境方面主要包括经济形势、融资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因素；法律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因素。

公司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3、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年度、年中工作会议等经营工作会议，按需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

### 1)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客户服务管理办法》、《商务合作管理规定》、《投标业务管理办法》、《营销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客户验收后签写货物交接单、货物验收单等单据、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 3)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管理中心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费用管理实行了“预算管理、归口负责”的模式，由财务管理中心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预算管理。目前已制定了成本管理、报销管理制度等。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在费用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采购价格询价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4) 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仓库管理存货，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 5) 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采购、发放、安装、调试和保管，并建立分类账。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盘点、折旧、结算等。资产使用部门（或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

### 6) 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合同适用范围、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内审部遵循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处理的原则，从合同的标准化建设、法律相关制度的梳理和调整入手，降低合同签订及运行风险，并着重做好事前预警和事中控制工作，提升经营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的正式签订前，必须经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会签结束后由公司领导或授权代表批准。

### 7) 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的《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手册》、《资金管理辦法》等，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管理中心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 8) 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及特点，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制定了生产流程及指令规则等流程制度，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序、主要内容、生产协作部门的职责。在产品质量日常监测方面和安全方面，公司专门制定了《质量考核管理标准》等检测标准及管理制度，通过全过程的安全、质量控制，强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长期规范、稳定、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9) 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从筛选、立项到研究、开发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

#### 10)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筹资管理办法，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11) 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12) 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一贯重视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1) 信息系统

公司为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完善对公司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环节控制，如ERP系统等，促进了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考核评价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减少进而消除人为操控的影响。

#### (2) 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订并发布了《公文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规范重要事项报告及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关于加强重要文件传输管理的通知》，规范了公司内部经营信息传递秩序，日常经营过程

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工作简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等方式管理决策，在公司内部搭建了横向及纵向的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作。

## 5、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的合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

持续性监督由公司监事会及合规审计部负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的  $7\% \leq$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leq$  潜在错报；
-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7\%$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
-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6）审计委员会和合规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3)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4) 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重大处罚事件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况；5) 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1) 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2) 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3)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 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5)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3) 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2023年06月30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情况。  
记、登录、访问、  
微信信息、其他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维护、数据处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承办税务咨询、税务设计、涉税鉴证、资产评估、土地资产评估业务（以上各项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维护及服务；企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的依法自主经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宏源牛源铁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3年9月27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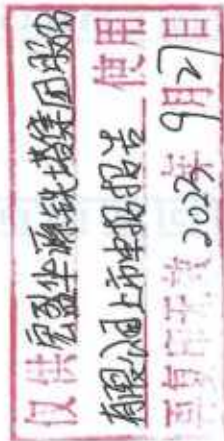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Full name 王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0119941212331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1015004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83014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MA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3月13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 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4  
工作单位: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7081408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40101420005  
注册会计师  
张属忠

2017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40101420005  
注册会计师  
张属忠

2018年3月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1420005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Register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属忠  
Full name: Zhang Shuzh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10-16  
Date of birth: 1970-10-1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do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0101197010160011  
Identity card No.: 340101197010160011  
(特殊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46072-2号

---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宏盛华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宏盛华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宏盛华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宏盛华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宏盛华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宋盛华源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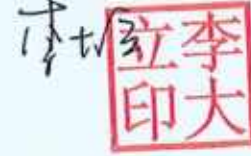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年1-6月	2023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1,505.65	-2,261,899.08	-2,818,270.83	-2,528,178.54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3,366.62	30,146,713.18	20,868,093.43	6,447,019.64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053,313.35	265,444,284.00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88.52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7,048.25	1,682,229.58	-4,012,978.17	-1,291,497.73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196,432.00	29,567,043.65	26,092,097.95	267,911,651.21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4,652,460.47	7,812,618.30	3,933,938.77	2,231,410.4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43,971.53	21,754,425.35	22,158,159.18	265,780,240.7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43,971.53	21,754,425.35	22,147,416.51	265,573,10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10,662.67	9,167,137.90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信息  
请牢记：身份、信用、  
经营信息、公平竞争  
电费和增值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出具会计咨询、税务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在1.4以上（不含）的云计算中心（除外）从事服务器、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不含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的软件开发、测试、系统集成、部署、维护、升级、培训、运营、维护、升级、培训、运营、维护；云计算中心（除外）的云计算中心（除外）从事服务器、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不含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的软件开发、测试、系统集成、部署、维护、升级、培训、运营、维护；云计算中心（除外）的云计算中心（除外）从事服务器、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不含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的软件开发、测试、系统集成、部署、维护、升级、培训、运营、维护；云计算中心（除外）的云计算中心（除外）从事服务器、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不含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的软件开发、测试、系统集成、部署、维护、升级、培训、运营、维护。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思源铁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3年9月27日



登记机关

2023年 07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弘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使用  
至复印无效 2023年9月27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博 1101080213359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04199412123312



证书编号: 1101015004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83014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MAA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3月13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 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4  
工作单位: 烟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烟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5021977081408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年度检验  
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7年02月23日

年 月 日

2017年0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专用章

2015年 3月 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Register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属忠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02123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通合伙) 山东分  
1970-10-16  
340103197010160005

(特殊普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8F20220023-3 号

**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12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对于《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中简称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及回执、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IPO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工商登记以来的全部资料，历次变更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所持有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及内部决策程序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426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筹）验资报告》，发行人为宏盛华源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盛华源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宏盛华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输电线路铁杆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决策审批文件、职工股相关资料及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二章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已经聘请中银国际作为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并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部、物资部、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合规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有权机关进行访谈，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中银国际为其提供上市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上市辅导培训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制度性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制度性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

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转贷及银行账户归集管理等内控不规范情形，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关联交易合同、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00,636.631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电网批复文件、《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0784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981号）及备案文件、《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6号）及验资复核报告、整体变更所涉宏盛华源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检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陕西银河、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南瑞泰事达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承诺文件、款项支付凭证、新增股东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由宏盛华源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与部分股东签署业绩对赌协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 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未触发,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未因此履行过任何义务, 相关方已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也不存在有关特殊股东权利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 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系由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 新增股东的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所认购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九)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发行人及新增股东已经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出具专项承诺，且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规定进行了披露。

(十一)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本沿革所涉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划转文件、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线材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宏源线材职工股东出资证明、宏源线材股本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股利分配决策文件及分配明细、募股名单、股份变动明细表及对应凭证、职工股东清理时退股明细及单据、审批及转让文件、验资报告等，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宏盛华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除 2010 年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宏源线材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性瑕疵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宏盛华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就宏源线材 2010 年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由于宏源线材减资的同时宏源电投及自然人同时有远超过减资金额的增资行为，故宏源线材的注册资本并无减少相反还有增加，对宏源线材后续的生产经营都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并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自该次减资至今已经过很长时间，也未出现其他股东或债权人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情形，因此 2010 年宏源线材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不影响宏源线材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就宏源线材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分立时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的其他应付账款均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且该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在宏源线材分立事项公

告发出至今，发行人未因上述分立事项被任何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宏源线材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情形，改制过程及所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机关确认。

（三）宏盛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宏源线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

（五）宏源线材历史上曾存在内部职工委托持股情形，于 2012 年完成清理。宏源线材历史上曾存在的内部职工委托持股的入股、退股等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股权变动真实，发行人已经通过报纸刊登《确认公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有权部门已经出具确认文件，山东电工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截至《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镇江大照，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经营范围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方提供的工商资料或工商基本信息、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及出具询证函，实地走访访谈，核查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陈述及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会议文件及凭证、《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对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除与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存在同业情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就陕西

银河、南瑞泰事达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陕西银河、南瑞泰事均已承诺不再承接新的订单，发行人及陕西银河、南瑞泰事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分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从有权机关调取了相关资产档案或登记簿，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资产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四）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况，有的是历史原因造成，有的系由于未履行报建手续造成，但：

1. 除青岛豪迈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无证房产均在其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使用不存在争议。青岛豪迈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系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其已经履行必要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缴纳相关费用，土地使用不存在争议，其上无证房产的使用也不存在争议；

2. 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拆除上述房屋，有权部门就上述无证房产情况开具了发行人子公司未受到处罚或不予拆迁的证明；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证房产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了公开信息核查；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其签署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



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四）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资金归集、第三方回款、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整改纠正，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增资及分立文件、相关公告、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有关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立减资、增资、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签到册、议案、表决票、通过的决议及所签署的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辞职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财政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手续及生产经营合规性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机关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非为重大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用地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主业,以电力铁塔业务为核心,建设形成“输变电杆塔、新型钢构”并驾齐驱的业务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及质量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房屋及土地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面谈、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盛达涉及一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浙江盛达为原告，该案系由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引起，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案浙江盛达诉讼请求不被支持的可能性较小，执行回款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处罚机关已经出具关于处罚为非重大处罚的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动情况调查表》、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工资表、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月报及缴纳凭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签署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月报、住房公积金台账、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造成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_\_\_\_\_

刘媛

承办律师：\_\_\_\_\_

刘胜涛

2022年6月11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b> .....	<b>6</b>
一、《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转贷.....	6
二、《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27
三、《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资产重组.....	47
四、《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改制.....	70
五、《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职工股.....	78
六、《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	91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同业竞争.....	97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
九、《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与国家电网关联交易.....	222
十、《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 查和信息披露.....	241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5：关于对赌协议.....	242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知识产权.....	248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274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环保.....	282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	291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行政处罚.....	317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安全.....	322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劳务派遣.....	326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外协加工.....	334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客户.....	358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业务获取.....	372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产品质量.....	378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境外销售.....	382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8
<b>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b> .....	<b>349</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0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0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408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40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8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8
十三、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47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80
十六、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4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493
十九、 结论性意见.....	502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505
附表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16
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25
附表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28
附表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534
附表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540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38F20220023-7 号

**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12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德恒 38F20220023-2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 38F20220023-3 号《法律意见》。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213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249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249-1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1249-3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

查，同时本所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事项截止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本所律师的释义更新如下：

国新建信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瑞泰事达	指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 有限公司”
宏源电投/宏源电力 建设	指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宏源电力发展 股份合作公司”
安徽省电力公司	指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本所律师的释

义、声明、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发生转贷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各期转贷金额、转入时间、偿还金额及偿还时间，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资金结算情况，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是否与相关采购累计金额相匹配，请说明与该供应商采购真实性；

（3）说明转贷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具体说明发行人无真实票据流转发生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说明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票据贴现资金流向，说明整改情况和内控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发生转贷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各期转贷金额、转入时间、偿还金额及偿还时间，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 1. 报告期发生转贷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所处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按照银行要求，流动资金贷款放款后，公司支取大额资金通常需要采用委托支付贷款的方式进行，导致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流动贷款在用款规模、款项用途、支出时间等方面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为满足用款需求，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及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相互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即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供应商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供应商或其他子公司，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以下简称“转

贷”）。

## 2. 转贷金额、转入时间、偿还金额及偿还时间

(1)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累计通过供应商转回银行贷款的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9 年度	青岛豪迈	泰安嘉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2019.4.3	3,000.00	2019.4.3	3,000.00	2020.04.01	6,000.00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019.4.3	3,000.00	2019.4.3	3,000.00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8	2,000.00	2019.8.28	1,200.00	2020.07.06	2,000.00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9	800.00		
	青岛豪迈	泰安嘉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2019.10.11	2,000.00	2019.10.11	2,000.00	2020.10.11	2,000.00
	青岛豪迈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9.10.18	2,000.00	2019.10.18	500.00	2020.10.18	2,000.00
	青岛豪迈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9.10.21	1,500.00		
	青岛豪迈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3	3,000.00	2019.8.23	700.00	2019.12.27	3,000.00
	青岛豪迈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6	1,800.00		
	青岛豪迈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7	320.00		
青岛豪迈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8			180.00			
青岛豪迈	青岛金奥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9.8.23	3,000.00	2019.8.26	3,000.00	2020.06.24	3,000.00	
江苏 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2019.9.9	2,553.53	2019.9.10	1,653.53	2020.03.27	4,000.00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9.10	690.00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9.11	456.47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9年度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2019.4.15	3,000.00	2019.4.16	1,546.38	2020.01.10	3,000.00
					2019.4.17	828.94		
					2019.4.18	624.69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2019.7.22	2,000.00	2019.7.23	1,276.73	2020.01.10	1,000.00
					2019.7.24	723.27	2020.03.24	1,000.00
	江苏华电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6	2,929.50	2019.10.17	1,000.00	2020.03.18	3,000.00
					2019.10.18	1,000.00	2020.03.24	500.00
					2019.10.21	929.50	2020.04.01	1,500.00
	2019年度合计			29,929.50	/	28,729.51	/	32,000.00
2020年度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2020.01.06	2,000.00	2020.1.7	585.00	2020.05.06	1,000.00
					2020.1.8	615.00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6	300.00	2020.05.14	3,000.00
					2020.1.7	500.00		
	青岛豪迈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2020.1.19	2,000.00	2020.1.20	2,000.00	2020.07.03	2,000.00
					2020.1.14	1,553.83	2020.1.14	1,136.50
	青岛豪迈	安徽嘉航贸易有限公司	2020.2.21	1,851.49	2020.2.21	1,592.03	2020.11.17	4,000.00
	青岛豪迈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0.2.21	2,000.00	2020.2.21	1,697.09		
	2020年度合计			11,405.32	/	8,925.62	/	12,000.00
	2021年度	青岛豪迈	安徽嘉航贸易有限公司	2021.3.17	2,000.00	2021.3.17	1,668.26	2021.12.29
青岛豪迈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1.3.17	2,000.00	2021.3.17	2,000.00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迈							
	青岛豪迈	安徽嘉航贸易有限公司	2021.4.19	1,064.78	2021.4.19	764.78	2021.10.29	2,000.00
		2021 年度合计		5,064.78	/	4,433.04	/	6,000.00

(2)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转贷的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19 年度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19.9.24	415.00	--	--	2020.06.03	700.00
							2020.06.10	1,300.00
	江苏振光	青岛豪迈	2019.9.18	3,000.00	2019.9.19	3,000.00	2020.05.19	1,100.00
	江苏振光	重庆顺泰	2019.9.18	3,000.00	2019.9.19	1,500.00	2020.05.27	1,000.00
					2019.9.20	600.00	2020.05.28	3,000.00
							2020.06.03	900.00
	江苏振光	重庆瑜煌	2019.6.14	3,000.00	2019.6.18	3,000.00	2020.06.30	7,5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19.6.14	3,000.00	2019.8.26	3,5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19.6.17	2,500.00	2019.8.26	2,500.00	2020.06.30	2,5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19.8.20	7,000.00	2019.8.21	7,000.00	2020.07.03	7,000.00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江苏振光	重庆瑜煌	2019.08.19	3,000.00	2019.8.20	3,000.00	2020.07.03	3,000.00
	安徽宏源	宏源线材	2019.1.1	5,000.00	2019.1.2	5,000.00	2019.10.01	5,000.00
	安徽宏源	宏源线材	2019.3.11	5,000.00	2019.3.12	5,000.00	2020.03.10	5,000.00
	安徽宏源	宏源线材	2019.4.10	7,000.00	2019.4.11	7,000.00	2020.04.09	7,000.00
	安徽宏源	宏源线材	2019.5.15	9,000.00	2019.5.15	5,000.00	2020.04.13	9,000.00
					2019.5.16	4,000.00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19.1.24	1,000.00	2019.1.31	1,000.00	2019.07.29	1,000.00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19.3.8	2,000.00	2019.3.11	2,000.00	2020.03.07	2,000.00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19.5.22	2,000.00	2019.5.22	2,000.00	2020.05.19	2,000.00
	2019年度合计			55,915.00	/	55,100.00	/	59,000.00
2020年度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3.23	3,000.00	2020.3.30	5,035.80	2020.06.10	1,700.00
							2020.06.19	1,3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4.17	1,500.00	2020.4.22	1,500.00	2020.07.30	1,000.00
							2020.08.11	5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4.24	1,630.00	2020.4.27	1,500.00	2020.08.11	500.00
							2020.09.03	2,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5.9	2,800.00	2020.5.12	2,800.00	2020.10.20	1,000.00
							2020.11.26	1,800.00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江苏振光	重庆顺泰	2020.5.13	4,000.00	2020.5.14	4,000.00	2020.10.20	4,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5.19	380.00	2020.5.25	790.00	2020.10.26	2,000.00
		2020.11.26					200.00	
		2020.11.27					2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6.3	1,600.00	2020.6.4	1,700.00	2020.11.27	1,600.00
	江苏振光	重庆顺泰	2020.6.10	5,000.00	--	--	2020.11.27	1,000.00
		2020.12.02					4,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6.19	1,900.00	2020.6.22	1,900.00	2020.12.02	1,000.00
		2020.12.08					9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7.3	2,020.00	2020.7.7	2,000.00	2021.01.14	3,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1.26	2,000.00	2020.12.3	10,350.00	2021.07.15	2,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1.27	3,800.00			2021.07.15	1,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2.2	5,000.00			2021.07.22	2,800.00
		2021.07.22					350.00	
		2021.08.09					2,8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2.14	2,000.00	--	--	2021.08.26	1,850.00
		2021.08.26					350.00	
		2021.09.08					2,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0.26	5,000.00	2020.10.26	3,301.53	2021.09.24	1,650.00
		2021.04.22					250.00	
		2021.10.22					25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0.27	1,500.00	2021.11.25	4,500.00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安徽宏源	宏源线材	2020.4.10	12,000.00	2020.4.13	9,000.00	2020.09.17	10,000.00
					2020.4.17	6,000.00	2020.11.30	2,000.00
	安徽宏源	宏盛华源有限	2020.9.22	10,000.00	2020.11.3	6,000.00	2020.12.01	10,000.00
					2020.11.26	3,000.00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20.2.17	2,000.00	2020.2.21	2,000.00	2020.11.17	2,000.00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20.2.12	4,000.00	2020.2.14	4,000.00	2020.11.16	2,500.00
							2020.11.19	1,500.00
2020 年度合计				69,630.00	/	66,377.33	/	75,5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1.1.7	3,950.00	2021.1.11	3,900.00	2021.09.24	1,550.00
							2021.10.27	1,450.00
							2021.11.02	2,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1.1.14	1,670.00	2021.1.18	1,700.00	2021.11.22	3,000.00
安徽宏源	宏源钢构		2021.4.29	5,000.00	2021.5.22	2,000.00	2021.05.28	5,000.00
					2021.5.26	1,800.00		
安徽宏源	宏源钢构		2021.5.28	6,000.00	2021.6.1	2,000.00	2021.09.29	1,000.00
					2021.6.1	4,000.00	2021.11.16	5,000.00
							2021.11.24	4,000.00
2021 年度合计				16,620.00	/	15,400.00	/	23,000.00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转贷情形的未涉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主体，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事项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 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职责权限及借款流程；

(2) 发行人于 2021 年底前向相关贷款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对贷款行或发行人造成损失，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

(3) 发行人组织管理层与财务经办人员定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控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要求财务部门指定人员加强资金与融资管理监督，确保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未发生转贷行为；

(4) 发行人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对于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银行借款程序，禁止转贷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曾存在“转贷”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针对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发行人已及时纠正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资金结算情况，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是否与相关采购累计金额相匹配，请说明与该供应商采购真实性

1.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 2019-2021 年度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金额 (含税) ①	占比	受托支付 金额②	认定转贷 金额 ③-② ①	资金结算 情况 <sup>1</sup>
2019 年度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2,820.07	0.41%	5,000	2179.93	973.47
		青岛金其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镀锌费	8,816.52	1.30%	3,000	--	8,455.60
		泰安嘉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角钢	9,040.74	1.32%	5,000	--	4,989.09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1,007.73	0.15%	2,000	992.27	802.54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013.41	0.89%	3,000	--	5,301.96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角钢	688.31	1.06%	6,653.53	--	6,100.00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6,505.23			--	
		徐州铭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角钢	4,927.06	0.76%	4,075.97	--	4,179.00
		徐州铭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234.57			--	
	2020 年度	青岛豪迈	泰安嘉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角钢	3,323.11	0.73%	3,136.50	--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2,475.96	0.54%	1,592.03	--	2,475.96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3,472.70	0.76%	1,697.09	--	3,472.70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槽钢)	185.28	0.94%	1,200.00	--	6,265.00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4,091.02			--	
		徐州铭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角钢	2,283.63	0.53%	1,300.00	--	4,049.19
		徐州铭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137.78			--	
2021 年度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1,733.92	0.23%	2433.04	699.12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4,388.53	0.58%	2,000	--	4,388.53
合计			--	--	--	3,871.32	--	

2.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累计金额相匹配，与该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注 1：资金结算金额为当年度对各供应商实际支付金额。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1”的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转贷”行为。发行人与“转贷”事项涉及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真实的采购交易，2019-2021 年度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的贷款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额不匹配，超过部分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构成“转贷”行为。经统计，剔除可不视为“转贷”的金额后，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金额合计为 3,871.32 万元。

### （三）转贷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转贷事项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或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投资、套取贷款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款项的实际用途符合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不存在以转贷牟利、骗取贷款银行贷款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也不存在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情况，转贷事项涉及的贷款本息均已足额偿还，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不构成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贷款事项所涉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转贷事项所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未实际损害贷款行财产权益，未有给贷款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不属于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罪或贷款诈骗罪所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存在违反《刑法》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与发行人转贷行为相关的贷款行已经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宏盛华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宏盛华源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宏盛华源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盛华源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宏盛华源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宏盛华源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宏盛华源追究责任。
安徽宏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安徽宏源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安徽宏源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徽宏源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安徽宏源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安徽宏源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安徽宏源追究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安徽宏源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安徽宏源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徽宏源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安徽宏源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安徽宏源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安徽宏源追究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安徽宏源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安徽宏源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徽宏源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安徽宏源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安徽宏源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安徽宏源追究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宏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宏源钢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宏源钢构自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江苏华电	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复函日，江苏华电无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制度而受到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华电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上述融资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该行利益，亦未被该行追究责任；该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江苏华电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青岛豪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青岛豪迈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豪迈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青岛豪迈未实际侵害该行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青岛豪迈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青岛豪迈追究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上述融资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该行利益,亦未被该行追究责任,该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青岛豪迈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青岛豪迈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上述期间的融资款项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上述融资款项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未发生违约事项,亦未被该行追究责任;该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青岛豪迈提出违约赔偿请求
江苏振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振光在该行取得银行借款,并采用受托方式支付;在该行申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截至说明出具日,江苏振光在该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到期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振光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江苏振光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振光在该行取得的借款中,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关联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况,相应借款已全部结清;证明中列示的商业承兑票据已到期兑付,江苏振光的上述融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振光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江苏振光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江苏振光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江苏振光追究责任

截至2021年末,上述转贷已全部清理;自2022年1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贷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 发行人无真实票据流转发生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说明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票据贴现资金流向,说明整改情况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无真实票据流转发生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票据期后兑付情

## 况、票据贴现资金流向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信用证融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11,400 万元、9,050 万元及 1,9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000 万元及 3,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票据融资

2019-2021 年度，为获取日常经营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及短期资金需求，发行人内部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及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票据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汇票类型	开票人	收款人	票据号	承兑银行 付款银行	承兑 起始日	承兑 结束日	票据金额	贴现日期	贴现金额	资金流向			后期兑付 情况
										回流时间	回流量	未回流量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02653042181201 90923479090623	中信银行重庆 北部新区支行	2019/9/23	2020/3/23	3,000.00	2019/10/23	2,955.67	-	2,955.67	到期已兑 付	
商承	重庆 通煜	重庆 顺泰	2308653000569202 00617659904185	招商银行重庆 涪陵支行	2020/6/17	2021/6/17	2,500.00	2020/6/19	2,410.00	2,410.00	1.77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2988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2020/7/6	975.49	-	975.49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2945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2020/7/6	975.49	-	975.49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2890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2020/6/22	974.17	-	974.17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2525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2020/6/22	974.17	-	974.17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3067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2020/7/7	975.56	-	975.56	到期已兑 付	

汇票类型	开票人	收款人	票据号	承兑银行 付款银行	承兑 起始日	承兑 结束日	票据金额	贴现日期	贴现金额	资金流向		后期兑付 情况
										回流时间	回流金额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321364944635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3/21	2019/9/20	200.00	2019/4/1	196.46	-	196.46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321364944651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3/21	2019/9/20	200.00	2019/4/1	196.46	-	196.46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321364944678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3/21	2019/9/20	100.00	2019/4/1	98.23	-	98.23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321364944694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3/21	2019/9/20	100.00	2019/4/1	98.23	-	98.23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321364944725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3/21	2019/9/20	100.00	2019/4/1	98.23	-	98.23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321364944733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3/21	2019/9/20	100.00	2019/4/1	98.23	-	98.23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321364944750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3/21	2019/9/20	100.00	2019/4/1	98.23	-	98.23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321364944660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3/21	2019/9/20	100.00	2019/4/1	98.23	-	98.23	到期已兑 付

汇票类型	开票人	收款人	票据号	承兑银行 付款银行	承兑 起始日	承兑 结束日	票据金额	贴现日期	贴现金额	资金流向		后期兑付 情况
										回流时间	回流量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2 01109765458523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20/11/9	2021/1/8	650.00	2020/11/10	630.99	-	630.99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2 00117572149942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20/1/17	2020/12/11	900.00	2020/1/17	872.45	-	872.45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718436098435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7/18	2020/1/17	200.00		-	-	200.00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718436098402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7/18	2020/1/17	100.00		-	-	100.00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718436098419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7/18	2020/1/17	100.00		-	-	100.00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926483088436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9/26	2020/1/26	50.00		-	-	50.00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926483088444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9/26	2020/1/26	20.00		-	-	20.00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90201 90926483088469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19/9/26	2020/1/26	30.00		-	-	30.00	到期已兑 付

汇票类型	开票人	收款人	票号	承兑银行 付款银行	承兑 起始日	承兑 结束日	票面金额	贴现日期	贴现金额	资金流向			后期兑付 情况
										回流时间	回流金额	未回流 金额	
银承	镇江 鸿泽	江苏 振光	131331409990202 10106815036672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21/1/6	2022/1/6	900.00	2021/1/7	873.16	-	873.16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131331409990202 10506916210816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21/5/6	2021/8/5	500.00	2021/5/6	496.27	400.00	38.39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131331409990202 10510918095850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江 分行	2021/5/10	2021/11/9	500.00	2021/5/10	492.12	550.00	-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1105314000039201 90401372724032	中国建设银行 镇江京口支行	2019/4/1	2019/10/1	1,200.00	2019/4/3	1,178.38	1,000.00	178.38	到期已兑 付	
商承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2301314000220201 90620417703703	交行镇江分营 业部	2019/6/20	2019/9/20	100.00	2019/6/25	98.99	-	98.99	到期已兑 付	
商承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2301314000220201 90719437627220	交行镇江分营 业部	2019/7/19	2020/7/17	300.00	2019/7/24	287.44	363.79	211.01	到期已兑 付	
商承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2301314000220201 90725441225664	交行镇江分营 业部	2019/7/25	2020/7/24	300.00	2019/7/29	287.37	-	-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青岛 豪迈	青岛 豪迈	1305452527157201 90327368957587	中国民生银行 青岛胶州支行	2019/3/27	2019/6/27	200.00	2019/3/28	198.15	-	-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青岛 豪迈	青岛 豪迈	1305452527157201 90327368957600	中国民生银行 青岛胶州支行	2019/3/27	2019/6/27	4,800.00	2019/3/28	4,755.71	5,000.00	-	到期已兑 付	

注：上表中无贴现金额的情形系相关子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

## (2) 信用证融资

2020 及 2021 年度，为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的情形，所融资金均用于正

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人	受益人	信用证号码	付款银行	信用证 起始日	信用证 结束日	信用证 金额	信用证融 资金额	资金流向			期后兑 付情况
								回流时间	回流金额	未回流金额	
重庆 输煌	重庆 顺泰	DL00990920A00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 行	2020/3/13	2021/3/11	2,000.00	2,000.00	-	-	2,000.00	到期已 兑付
重庆 输煌	重庆 顺泰	1101DLC2000034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20/12/10	2021/12/10	2,000.00	2,000.00	1,350.00	650.00	到期已 兑付	
重庆 顺泰	重庆 输煌	1101DLC2000035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20/12/10	2021/12/10	3,000.00	3,000.00	-	3,000.00	到期已 兑付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KZ07012100000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2021/2/8	2021/5/7	1,600.00	1,600.00	1,600.00	-	到期已 兑付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QT11142100008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2021/6/24	2021/9/23	300.00	300.00	-	300.00	到期已 兑付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ERD2002027337423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2021/2/3	2021/9/21	1,500.00	1,500.00	1,500.00	-	到期已 兑付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ERD2009217337423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2021/2/3	2021/9/21	500.00	500.00	500.00	-	到期已 兑付	

与发行人票据、信用证融资行为相关的业务往来银行已经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重庆顺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顺泰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解付，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顺泰存在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顺泰在该行开具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解付，未侵害该行权益，未发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顺泰在该行存在办理信用证业务的情形，上述期间内，相关信用证均按期偿付，未侵害该行权益，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重庆瑜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瑜煌存在在该行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瑜煌在该行办理的已到期的国内信用证均按期偿付，未侵害该行权益，未发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瑜煌存在通过在其开立在商行账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发生贴现的情形，相关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均按期兑付，未侵害该行权益，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瑜煌在该行存在办理信用证业务的情形，上述期间内，相关信用证均按期偿付，未侵害该行权益，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青岛豪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青岛豪迈通过其在该行账户向我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459,158,961.51 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解付，未侵害该行权益，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江苏振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苏振光在该行取得银行借款，并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在该行申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截至说明出具日，江苏振光在该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到期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振光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江苏振光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苏振光在该行取得的借款中，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关联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况，相应借款已全部结清；证明中列示的商业承兑票据已到期兑付，江苏振光的上述融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振光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江苏振光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江苏振光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江苏振光追究责任
镇江鸿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镇江鸿泽在该行申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截至说明出具日，镇江鸿泽在该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到期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说明出具日镇江鸿泽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关利息，该行认为镇江鸿泽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信用证融资仅发生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与外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的情形。所融资款项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行为。相关银行已出具证明，以上票据、信用证均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到期解付及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 2. 整改情况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已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违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行为，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未再发生违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行为；

(2) 上述票据、信用证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到期解付及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对相关业务往来银行或发行人造成损失；

(3) 发行人已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发行人已针对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控制度，确保票据开具和使用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发生情况、背景原因以及后续整改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贷涉及的贷款合同以及相关贷款资金放款、还款以及转回对应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贷款资金用途、流入及流出路径及具体时间；

(3) 查阅并检查公司明细账和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新增转贷情形；

(4) 取得并查阅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转贷涉及贷款本息均已结清，与贷款银行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因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处罚；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合规性风险；

(5) 通过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涉及转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构成、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并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相关供应商访谈记录，核查其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6) 了解公司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的业务背景，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记账凭证，查看相关承兑汇票、信用证，取得相关银行就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及信用证行为出具的证明；

(7) 对相关供应商于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查验与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内款项支付凭证，验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转贷”行为，与发行人发生转贷情形的未涉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主体，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事项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 发行人与“转贷”事项涉及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真实的采购交易，认定 2019-2021 年度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行为时已剔除该部分真实采购交易金额；



(3) 针对发行人的转贷行为，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相关借款合同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信用证融资情形，发行人已对相关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会计核算规范，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4）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6）2013 年安徽省电力整体收购宏源线材并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7）2020 年宏源线材进行分立和减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履

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8）2020年10月，发行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如下不规范事项：

#### 1. 2010年安徽宏源退出未履行减资程序

2010年12月25日，宏源线材召开二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徽宏源以截至2010年12月25日持有的股本按每股一元价格退回股本240万元，退股后，安徽宏源不再持股。本次安徽宏源退出投资240万元涉及宏源线材减资，但宏源线材并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由于本次减资的同时宏源电投及自然人同时有远超过减资金额的增资行为，故宏源线材的注册资本并无减少相反还有增加，对宏源线材后续的生产经营都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并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自该次减资至今也从未出现其他股东或债权人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情形，因此本次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30日职工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宏源线材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5,156.694万元，新增实收资本703,060元已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华安验字[2013]004号）审验，由于实际持股职工及股本变动较为频繁，工商登记未能做到适时变更，2015年9月7日，经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宏源线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相关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已对

宏源线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工商登记，且未对该行为进行处罚。职工委托持股阶段隐名股东的名单系根据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确定，工商登记事项不会影响其实际享有股权权益的出资金额，因此在职工委托持股阶段虽然存在未就股本变动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但宏源线材的实际股权权属清晰明确，未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延迟办理工商变更不影响宏源线材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13年4月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2013年4月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时，已由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宏源线材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2]第140号）。本次资产评估事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手续，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电网的要求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国家电网已批准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安徽省电力公司亦已出具确认：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上述评估报告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2020年5月宏源线材分立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0年3月16日，经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宏源线材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本次分立时，宏源线材虽将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但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但分立时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且该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在宏源线材分立事项公告发出至今，发行人未因上述分立事项被任何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宏源线材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受到

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历史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发行人前述历史上的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增资/转让	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1	1990年4月	增资至6.8万元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	原单一股东增资，定价公允、合理
2	2003年4月	增资至45万元	改善资本结构	1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	2006年5月	增资至1,200万元	集体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及法人机构股东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4	2008年7月	增资至2,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认缴；宏源电力建设向职工股东转让24.3万元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保持公司总股本额基本平衡进行的股东之间的股权微调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5	2011年1月	增资至5,086.388万元，宏源电力建设对宏源线材增资2,707.22万元；自然人增资476.168万元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6	2013年4月	宏源线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根据国家电网《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多分开多经营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733号）进行	1.39098353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7	2015年9月	增资至5,156.694万元	原累计实收资本已增加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8	2020	增资至40,000万元	改善资本结构，	1元/注册	资本公积转增注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增资/转让	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年7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	注册资本
9	2020年10月	增资至49,838.6476万元,陕西银河以其持有重庆顺泰、重庆渝雄100%股权作价出资	解决同业竞争及整合集团业务	3.215757元/股	依照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10	2020年10月	增资至99,593.6508万元	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投资者	3.215757元/股	按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11	2021年3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191,239.1910万元	整体变更	1元/股	以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按1:0.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定价公允、合理
12	2021年9月	注册资本增至200,636.6316万元,由山东电工、镇江大照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苏振光80%、20%的股权作价出资	解决同业竞争及整合集团业务	1.788637元/股	按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具体内容。

发行人自2006年改制设立为宏源线材至2013年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期间,存在隐名股东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2013年4月,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收购完成后,职工股全部退出,职工不再持有宏源线材股权。职工股清退时,安徽省电力公司已向全体职工股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宏源线材职工股清理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徽省电力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定价公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情形,已依法予以解除,相关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过程清晰,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股权变动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出资审验情况
1	1985年6月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加工厂以46.950元出资设立合肥佳电	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加工厂出具《工商企业登记注册资金信用证明》
2	1990年4月	增资至6.8万元	企业自有资金	合肥市中市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审验字（1991）026号）
3	2003年4月	增资至45万元	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	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变更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03]第68号）
4	2006年5月	增资至1200万元	集体资产量化、自有资金	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06]018号）
5	2008年7月	增资至2143万元	分红款、自有资金	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08]033号）
6	2011年1月	增资至5,086.388万元	分红款、自有资金	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10]第037号）
7	2013年4月	安徽宏源、宏源线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自有资金	天职国际出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6598号）
8	2015年9月	增资至5,156.694万元	自有资金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华安验字[2013]004号）
9	2020年7月	增资至40,0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天职国际出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6598号）
10	2020年10月	增资至49,838.6476万元	股权	天职国际出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6598号）
11	2020年10月	增资至99,593.6508万元	自有资金	天职国际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9号）
12	2021年3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191,239.1910万元	宏盛华源有限净资产折股	天职国际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6号）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出资审验情况
13	2021年9月	注册资本增至200,636.6316万元	股权	天职国际出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6598号）

2022年2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6598号），对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天职国际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入账的股本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006,366,316元，实收资本历次金额变动均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分红款、自有资金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公司历次增资已留存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相关银行进账单据，除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其余历次现金及股权出资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四）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名直接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山东电工	42.0291%	山东电工为陕西银河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陕西银河	9.4161%	
建信投资	5.9523%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持有国新建信基金管理人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
国新建信	17.856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直接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刘立成	董事长	山东电工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公司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公司
刘树伟	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投资银行部资深投行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分支机构
何明明	董事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刘磊	董事	建信投资	新兴行业投资部经理	发行人股东
赵建宾	监事会主席	山东电工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部部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张照华	监事	山东电工	运营管理部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马增健	监事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规审计部党支部书记、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树伟、刘磊、何明明分别由三名外部股东工银投资、建信投资、国新建信提名，除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外的董事、监事均为股东山东电工提名。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提前终止情形，不存在法定的禁止持股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其中验资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三）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1	1990年4月	增资至6.8万元	以现金支付	不涉及	--	主管部门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审批
2	2003年4月	增资至45万元	以现金支付	不涉及	--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下发《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增加注册资本报告的批复》（皖送变电办[2003]038号）
3	2006年5月	增资至1,200万元	集体资产量化及现金	1、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泰评报字[2006]第031号） 2、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净资产处理的意见》（皖送变电财[2006]156号），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集体企业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皖送变电人资[2006]103号）； 2、安徽省电力公司综合产业部下发《关于同意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综产工作[2006]15号）
4	2008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认缴 宏源电力建设转让24.3万元并由全体职工股东承接	现金	不涉及	宏源线材一届三次股东大会及一届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无需履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
5	2011年1月	增资至5,086.388万元	现金	不涉及	宏源线材二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无需履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
6	2013年4月	宏源线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	现金	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宏源线材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2]第140号）	宏源线材二届四次股东大会审	国家电网出具《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转给山东电工			议通过	733号)
7	2015年9月	增资至5,156.694万元	现金	不涉及	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	对实收股本情况的确认, 不涉及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8	2020年5月	宏源线材分立减资, 注册资本减至1,656.694万元	--	不涉及	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	山东电工2020年第6次党委会决议通过, 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9	2020年7月	增资至40,0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不涉及	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	山东电工2020年第20次党委会决议通过, 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10	2020年10月	增资至49,838.6476万元	股权出资	<p>1、沃克森出具《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89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 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 20-109);</p> <p>2、沃克森出具《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90号), 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 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 20-109);</p> <p>3、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 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 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 20-105)</p>	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	山东电工2020年第23次党委会决议通过, 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11	2020年10月	增资至99,593,650.8万元	现金	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5）	宏盛华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山东电工2020年第19次党委会议决议通过，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12	2021年3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191,239.1910万元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981号），该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在国家电网的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1-60”	1、宏盛华源有限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山东电工2020年第32次党委会议决议通过 2、国家电网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家电网产业[2021]133号）
13	2021年9月	增资至2,006,366,316元	股权出资	1.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江苏板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454号），该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7月2日在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1-83）；2.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787号），该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7月2日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1-08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东电工2021年第20次党委会议决议通过，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经核查，除本问题回复“（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

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个别不规范事项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相关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六）2013 年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并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582 号）（以下简称“1582 号文”），根据国家电网推进所属单位主业和多种经营企业分开（简称“主多分开”）的工作要求，混合了职工出资的集体控股企业，应在实施收购整合前首先清退职工股份，净化资本结构；收购价格参照国资委有关政策精神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多经资产处置定价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2009]657 号）规定，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

2012 年 4 月 10 日，安徽省电力公司向国家电网报送了《关于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主多分开多经企业收购整合工作方案的请示》，2012 年 6 月 6 日，国家电网向安徽省电力公司下发了《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733 号），同意宏源线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无偿划转基准日与收购评估基准日一致；安徽省电力公司应依照《关于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582 号）要求，确定主业收购整合多经企业和资产的价格。

根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宏源线材法人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宏源线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278,764.1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192,400.00 元；在上述审计、评估的结论基础上，双方经协商，同意宏源线材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71,278,764.17 元。2012 年 11 月，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山东电工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省电力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宏源线材 100%股

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划转金额为 71,278,764.17 元。

本次收购及无偿划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相关审计、评估等程序，程序合法。本次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时，已由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宏源线材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2]第 140 号）。本次资产评估事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电网的要求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国家电网已批准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宏源电力建设主要负责人已确认，相关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其必要的决策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安徽省电力公司亦已出具确认：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上述评估报告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2020 年宏源线材进行分立和减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2020 年宏源线材进行分立和减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0 年宏源线材进行分立和减资的背景、原因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控股及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分立之前，宏源线材从事铁塔相关业务，如果将相关从事铁塔业务的子公司重组进宏源线材，将导致重组进入宏源线材的子公司与宏源线材不能参加同一招投标项目投标，因此通过分立方式，宏源线材将铁塔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剥离至新设主体宏源钢构，由其继续从事铁塔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并继续作为投标主体参与投标；宏源线材

作为存续主体则成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同时作为存续主体，在上市过程中其业绩能够连续计算，因此宏源线材进行了分立。随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于2020年6月起，分立后新设的宏源钢构连同其他5家山东电工所属从事铁塔业务的子公司被一同划转至宏源线材，成为宏源线材的子公司。

（2）宏源线材分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宏源线材分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 ①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电网当时有效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宏源线材分立事项属山东电工自主决策事项。2020年3月16日，山东电工召开2020年第6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分立方案》并作出《关于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分立的股东决定》，同意宏源线材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分立后宏源线材及新设的宏源钢构注册资本分别为1,656.694万元、3,500万元。

#### ②签署分立协议

2020年3月16日，宏源线材、宏源钢构、山东电工共同签署《公司分立协议》，并对《2019年财务快报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的资产清单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仍为山东电工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宏源线材之间支付对价的问题。因此，宏源线材分立时无需对涉及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发行人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 ③公告

2020年3月17日，宏源线材在《市场星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 ④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20年4月30日，山东电工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⑤进行工商变更

2020年5月6日，宏源线材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宏源线材分立时，虽将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但并未履行单独通知债权人程序，但分立时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且该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在宏源线材分立事项公告发出至今，发行人未因上述分立事项被任何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宏源线材分立未履行单独通知债权人的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宏源线材本次分立所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原因

如上所述，分立宏源钢构主要基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作为上市主体的业绩连续计算考虑，因宏源钢构分立后承接了宏源线材主要经营性资产；为进一步进行业务重组及整合，避免同业竞争，随后宏源钢构连同其他5家山东电工所属从事铁塔业务的子公司被一同划转至宏源线材。

#### （2）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分立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七）/1/（2）宏源线材分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相关内容。宏源钢构无偿划转所履行程序如下：

#### ①山东电工审批同意

2020年5月18日，山东电工召开2020年第12次党委会议并形成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会议纪要》（纪要[2020]12号），审议通过了将山东电工持有的宏源钢构等6家公司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事项，并抄报国家电网。

2020年5月22日，山东电工向宏源钢构等6家公司就本次划转事宜下发《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电工电气财[2020]108号）。

#### ②审计

2020年3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源线材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 ③被划入方决策文件

2020年6月30日，宏源钢构的原股东山东电工、新股东宏源线材分别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宏源钢构100%股权划转给宏源线材。

#### ④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6月30日，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订《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就无偿划转基准日、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⑤办理工商变更

2020年7月10日，宏源钢构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无偿划转宏源钢构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八）2020年10月，发行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 1. 发行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



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在国家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为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实施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通过进场交易引入投资人增资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外部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依据经批准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并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宏盛华源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60,269.00万元，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3.215757元，价格公允。

## 2. 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发行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的通知》（国资产权[2019]653号）的相关规定，中央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制定后，中央企业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其中拟混改企业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或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而系其他功能定位子企业的，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中央企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结合企业的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企业改革发展实际，分别针对各中央企业、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以及特定企业相应明确了授权放权事项。同时，集团公司要对所属企业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做到层层“松绑”，全面激发各层级企业活力。发行人属于国家电网下属其他功能定位的三级子公司，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应当由其上级国有股东山东电工审议决定。

2020年7月27日，山东电工召开2020年第19次党委会议并形成《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纪要[2020]19号），通过《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意宏盛华源有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形式增资扩股。

### （2）审计

天职国际对宏盛华源有限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51 号）。

### （3）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2020 年 9 月 7 日，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05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269.00 万元。2020 年 9 月 7 日，国家电网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5）。

### （4）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增资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投资方，公告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结束。公告期满后，发行人确定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及建信投资作为最终投资人，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份。

### （5）签署增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宏盛华源有限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 3.215757 元/注册资本。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开增资凭证》（No.20200027），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 （6）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9,838.6476 万元变更为 99,593.6508 万元，由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分别以 8 亿元、6 亿元、2 亿元认缴新增出资 24,877.5016 万元、18,658.1262 万元、6,219.3754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3.215757 元/注册资本。

### （7）验资

2021年3月1日，天职国际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9号），经审验新增出资已经到位。

#### （8）工商变更

2020年10月29日，宏盛华源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发行人已聘请适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审计和评估，后依法将评估结果报经国家电网备案。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经山东电工审批，并在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依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扩股的实缴情况已由天职国际审验确认。综上所述，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所涉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

（3）获取并核查宏源线材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职工股东出资证明、股本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涉及职工股演变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股利分配及募股名单、股份变动明细表及对应凭证、职工股东清理时审批及转让协议、退股明细及支付凭证等；

（4）对宏源电力建设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并核查安徽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国家电网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国网（财/2）198-2018）、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山东电工的公司章程以及混合所有制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资料；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任直接及向上穿透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

议、股权结构图，发行人现任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获取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检索：

（7）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混改的背景及原因，查阅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时的相关申请文件及批复、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相关文件、混改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混改时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定价公允；有关股权变动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情形，已依法予以解除，相关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股权变动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个别不规范事项，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相关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3）发行人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除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其余历次现金及股权出资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4）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2020年宏源线材存续分立及减资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系为业务整合及避免同业竞争，宏源线材分立时未履行单独通知债权人程序的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

纷或潜在纠纷；

(6) 2013 年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并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在国家电网推进所属单位主业和多种经营企业分开的工作要求下实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相关审计、评估等程序，合法、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收购所涉评估报告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履行所有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流程，价格公允，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上市要求，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陆续重组置入发行人。主要包括山东电工所属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等 6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换股合并重庆顺泰、重庆瑜煌、江苏振光。请发行人说明：（1）划转 6 家公司，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逐一说明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分别说明上述企业划转、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和划转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评估以及向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等程序，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4）上述划转、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5）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划转 6 家公司，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换股及吸收合并的 9 家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 浙江盛达

根据浙江盛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盛达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1999年11月	浙江送变电工程公司持股35%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持股33.33%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1.67%	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以货币方式 出资420万元,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万元,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80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及增资	2002年4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70% 浙江送变电工程公司持股30%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将持有的400万元出资对应的 33.33%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浙江 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50.44% 浙江盛达工会持股42.42%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持股7.14%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将 其持有的320万元、273.8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盛 达工会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50.44%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65%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77%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持股7.14%	浙江盛达工会将其持有的485.05万元、108.75万元出资对应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能贸 易有限公司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57.58%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65%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77%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对应的7.14% 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	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85.30%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93%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77%	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00 万元由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64.75 万元,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35.25万元。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92.23%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77%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85.05万元出资对 应的6.93%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70.23%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2% 杭州志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77%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40万元出资对应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	第三次增资	2007年12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70.23%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2%	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7,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 万元由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91.71

由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0	第四次增资	2009年8月	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77%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70.23%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2% 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77%	万元，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54万元，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4.29万元  注册资本由7,7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00万元由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424.49万元，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386万元，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89.51万元
11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70.23%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9.77%	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087.8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7.77%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	浙江省电力公司持股100%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9,832.2万元、4,167.8万元出资对应的共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13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14	第五次增资	2013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第六次增资	2015年9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吸收合并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因吸收合并由19,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
16	第七次增资	2015年12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7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宏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所持浙江盛达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
18	第八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26,000万元增加至4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 2. 安徽宏源

根据安徽宏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徽宏源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1年8月	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2%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43.8%	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49.60 万元，8 名股东代表以货币方式出资共 350.4 万元。
2	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	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2%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43.8%	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出资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674.40 万元，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525.6 万元。
3	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	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33%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59.67%	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069.15 万元，新增出资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34.57 万元，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1,234.58 万元。
4	第三次增资	2006年9月	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70%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62.24%	注册资本由 2,069.15 万元增加至 2,210.39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 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1,375.82 万元。
5	第四次增资	2007年9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37.79%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67.21%	注册资本由 2,210.39 万元增加至 3,312.57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1,251.86 万元，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2,060.71 万元。
6	第五次增资	2008年10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27.60%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72.40%	注册资本由 3,312.57 万元增加至 4,536.47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不變，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3,284.61 万元。
7	改制	2009年3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27.60%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72.40%	公司名称由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安徽宏源铁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等不变。
8	第六次增资	2009年5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18.73%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81.27%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36.47 万元增加至 6,685.13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不變，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5,433.27 万元。
9	第七次增资	2009年8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15.25%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84.75%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85.13 万元增加至 8,210.33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不變，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6,958.47 万元。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0	第八次增资	2010年12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11.72%。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88.28%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10.33万元增加至10,681.23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不变，8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9,429.37万元
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100%股权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12	第九次增资	2015年8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681.23万元增加至10,989.22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3	第十次增资	2015年11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989.22万元增加至13,989.22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	宏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所持安徽宏源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
15	第十一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3,989.22万元增加至35,489.22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安徽宏源历史上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安徽宏源2001年设立时由宏源电力建设及408名自然人股东设立，自然人持有的股权由8名股东代表代为持有并登记为显名股东。至2013年，安徽宏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本次股权转让后，职工股全部退出，职工不再持有安徽宏源股权。本次职工股清退时，安徽省电力公司已向全体职工股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安徽宏源职工股清退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宏源钢构

根据宏源钢构的工商登记资料，宏源钢构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20年5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在宏源线材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分立出宏源钢构，分立后宏源钢构注册资本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唯一股东为山东电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宏盛华源持股100%	山东电将其持有的3,500万元出资对应的宏盛华源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盛华源
3	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	宏盛华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4	第二次增资	2021年3月	宏盛华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 4. 江苏华电

根据江苏华电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苏华电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1984年9月	集体资产出资	注册资金19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
2	第一次增资	2002年1月	徐州苏源方兴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9万元增加至200万元，以净资产转增方式出资
3	集体企业改制	2004年10月	徐州苏源铁路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67.5%，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5%	徐州华电铁路塔制造厂改制为徐州华电铁路塔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徐州苏源铁路塔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35万元，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sup>3</sup> 以货币方式出资65万元
4	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	徐州苏源铁路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85.87%，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3%	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60万元，增资260万元由徐州苏源铁路塔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	第三次增资	2005年11月	徐州苏源铁路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61.53%，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47%	注册资本由460万元增加至642万元，增资182万元由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徐州苏源铁路塔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395万元出资对应的61.53%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7	第四次增资	2006年10月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642万元增加至4,642万元，增资4,000万元由徐

<sup>3</sup>由徐州苏源方兴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8	第五次增资	2007年9月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吸收合并徐州苏源铁路制造有限公司和徐州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因吸收合并由4,642万元增加到6,078.30万元
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0%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31.30万元出资对应的40%股份转让给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sup>4</sup>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	徐州汉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31.30万元出资对应的40%股权转让给徐州汉邦集团有限公司 <sup>4</sup>
11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	江苏省电力公司持股80%，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20%	徐州汉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4,862.64万元出资对应的80%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力公司，持1,215.66万元出资对应的20%股权转让给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12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80%，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20%	江苏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4862.64万元出资对应的8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3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2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4862.64万元对应的80%股权转让给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4	第一次减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6,078.3万元减少至4,862.64万元，由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减少注册资本1,215.66万元，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4,862.64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5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将所持4,862.64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电工
16	第六次增资	2013年1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4,862.64万元增加至10,862.64万元，增资6,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7	第七次增资	2015年11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862.64万元增加至11,862.64万元，增资1,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8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宏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所持11,862.64万元出资款对应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宏源线材

<sup>4</sup>由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9	第八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1,862.64万元增加至31,862.64万元，增资20,0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 5. 江苏振光

根据江苏振光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苏振光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1年12月	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持股90.91%， 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股9.09%	注册资本220万元，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20万元
2	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	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持股97.22%， 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股2.78%	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加至7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	第二次增资	2003年5月	镇江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持股90%， 镇江广源电气有限公司 <sup>2</sup> 持股8%， 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股2%	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镇江苏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由新股东镇江广源电气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sup>3</sup> 持股90%， 镇江大照物业有限公司 <sup>4</sup> 持股10%	镇江广源电气有限公司、镇江大照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sup>5</sup> 分别将其持有的80万元出资对应的8%股权、20万元出资对应的2%股权转让给镇江大照物业有限公司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镇江大照物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股权转让给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6	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2,200万元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	江苏省电力公司持股80%，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江苏振光3,200万元出资对

<sup>1</sup>由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更名而来

<sup>2</sup>由镇江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sup>3</sup>由镇江广源电气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sup>4</sup>由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应的 100% 股权分别转让 80% 给江苏省电力公司，转让 20% 给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所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江苏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 2,560 万元出资对应的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所将其持有的 2,560 万元出资对应的 80% 股权转让给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	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由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2,240 万元，由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560 万元
11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2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13	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0 万元，由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
14	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7,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由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
15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将其持有的 3,450 万元出资对应的 20% 股权转让给镇江大照
16	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17,250 万元减少至 4,15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系由山东电工减少出资 10,480 万元，镇江大照减少出资 2,620 万元
17	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4,150 万元增加至 1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650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0,120 万元，由镇江大照以货币方式出资 2,530 万元
18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宏盛华源持股 100%	山东电工、镇江大照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苏振光 80%、20% 股权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9	第八次增资	2021年12月	宏盛华源持股100%	认购宏盛华源股份，认购后宏盛华源持有江苏振光100%股份 注册资本由16,800万元增加至24,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50万元由宏盛华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 6. 青岛豪迈

根据青岛豪迈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豪迈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7年7月	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49%	注册资本5,800万元，其中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958万元、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2,842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	山东鲁能控股公司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958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鲁能控股公司，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92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控股公司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4,350万元出资对应的7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	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650万元，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550万元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出资对应的7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	山东电工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出资对应的7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对应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电工
8	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3,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宏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持有的23,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
10	第三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23,000万元增加至43,5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 7. 盛达江东

根据盛达江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盛达江东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3年8月	浙江盛达持股75%， 浙江洪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注册资本3,000万元，浙江盛达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浙江洪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50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	浙江盛达持股75%，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5%	浙江洪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0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25%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	浙江盛达持股75%， 浙江壹电力公司持股25%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0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25%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	浙江盛达持股75%， 山东电工持股25%	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750万元出资对应的2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浙江盛达将其持有的2,250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7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6	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宏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所持盛达江东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
8	第二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6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 8. 重庆顺泰



根据重庆顺泰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顺泰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4年10月	重庆盛典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60% 重庆鼎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重庆盛典工贸有限公司、重庆鼎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 万元、1,200 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重庆顺泰物资有限公司 <sup>*</sup> 、重庆鼎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重庆顺泰的 1,800 万元、1,2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60%、40%股权转让给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	重庆市电力公司持股 100%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电力公司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 100%	重庆市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股权转让给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	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盈余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6,000 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	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	山东电工持股 10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6,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电工
10	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 100%	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1	第四次增资	2019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 100%	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增加至 26,27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71.18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债转股方式出资

<sup>\*</sup>由重庆盛典工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2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	陕西银河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持有的26,271.18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银河
13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陕西银河将其持有的26,271.18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转让给宏盛华源有限
14	第五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26,271.18增加至38,771.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第一次减资	2021年7月	宏盛华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38,771.18万元减少至26,271.18万元，由宏盛华源减少出资

### 9. 重庆瑜煌

根据重庆瑜煌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瑜煌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10年5月	重庆顺泰持股100%	注册资本5,000万元，重庆顺泰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重庆顺泰将其所持的5,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电工
3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4	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6万元由山东电工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	陕西银河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持有的10,086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转让给陕西银河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陕西银河将其持有的10,086万元出资对应10,086万元转让给宏盛华源有限
7	第三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086万元增加至21,4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4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8	第一次减资	2021年7月	宏盛华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21,486万元减少至15,486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系由宏盛华源出资的 6,000 万元

上述 9 家公司均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该 9 家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不存在因此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上述被重组的公司主体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上述公司已于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发行人取得上述公司股权后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组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 1. 换股合并 3 家公司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 （1）原因、背景

重庆顺泰、重庆瑜煌及江苏振光原均系山东电工下属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业务的子公司，确定发行人为上市主体后，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 A 股上市要求，山东电工将上述三家公司股权陆续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换股合并 3 家公司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①2020 年换股合并重庆顺泰、重庆瑜煌

2020 年 10 月，陕西银河以重庆顺泰、重庆瑜煌各 100% 股权对发行人作价出资。本次交易双方山东电工系陕西银河唯一股东，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山东电工在宏盛华源整体持股比例，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以下简称“32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

式进行，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020年9月7日，为宏盛华源有限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之目的，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以下简称“混改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宏盛华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0,269.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评估资产评估范围与审计机构的模拟合并审计口径保持一致，假设报告期初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两家公司均已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纳入宏盛华源有限合并范围。

本次换股合并交易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时点相近，因此经山东电工决策批准，本次换股交易中使用上述混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宏盛华源有限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依据。即实际上，本次交易中宏盛华源有限股权价值为上述混改报告宏盛华源有限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剔除重庆顺泰、重庆瑜煌的评估价值。

## ②2021年换股合并江苏振光

2021年9月，山东电工及镇江大照分别以其所持江苏振光80%股权、20%股权对发行人作价出资。根据32号令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履行包括资产评估在内的进场交易程序。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

## 2. 换股合并3家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 （1）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0月，陕西银河以重庆顺泰、重庆瑜煌各100%股权对发行人作价出资。本次交易双方山东电工系陕西银河唯一股东，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山东电工在宏盛华源整体持股比例，根据32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进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国网（财/2）198-2018）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

于国家电网下属二级单位自行决策事项。

2020年9月21日，山东电工召开2020年第23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宏盛华源有限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宜。同日，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陕西银河成为公司新股东。

2020年9月7日，沃克森就本次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2020年9月17日，沃克森出具《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89号）及《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90号）。国家电网已经分别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10月，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和宏盛华源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10日，宏盛华源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程序完备、结果有效。

根据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和宏盛华源有限共同签署的《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本次交易系以股权作价增资，不涉及资金支付，并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换股合并江苏振光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合并江苏



振光暨增资事宜应由发行人上级国有股东山东电工审议决定。2021年8月23日，山东电工召开2021年第20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电工及镇江大照以其分别持有的江苏振光80%、2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向公司投资。

2021年4月15日，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454号），2021年5月13日，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787号）。国家电网已经分别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本次增资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投资方，公告期至2021年6月22日结束。公告期满后，发行人确定山东电工和镇江大照作为最终投资人，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份。

2021年9月，发行人及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陕西银河作为原股东与镇江大照及山东电工签署了《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山东电工及镇江大照将其持有的江苏振光80%、20%股权以评估值作价共同认缴宏盛华源新增注册资本。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出具《公开增资凭证》，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换股合并交易方案经山东电工审批，并在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增资依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

股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本次交易系以股权作价增资，不涉及资金支付，并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上述企业划转、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和划转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评估以及向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等程序，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上述企业划转及并购均系为消除同业竞争，满足上市需要而进行，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并购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见对本问题回复“（二）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内部划转事项应由山东电工审议决定。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宏源线材系划出方山东电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以各被划转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 年 5 月 18 日，山东电工 2020 年第 12 次党委会决议通过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等 6 家单位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并要求财务资产部按程序向国家电网财务部报备。

2.2020 年 5 月 22 日，山东电工向宏源线材、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青岛豪迈、江苏华电下发《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通知将山东电工持有的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青岛豪迈、江苏华电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划转金额以财务数据为准。

### 3.被划转主体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6月30日，山东电工作为江苏华电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江苏华电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2020年7月10日，江苏华电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 2020年7月7日，山东电工作为浙江盛达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江苏华电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9日，浙江盛达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 2020年7月7日，山东电工作为盛达江东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盛达江东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9日，盛达江东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 2020年7月8日，山东电工作为青岛豪迈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青岛豪迈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8日，青岛豪迈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 2020年6月30日，山东电工作为安徽宏源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安徽宏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10日，安徽宏源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 2020年6月30日，山东电工作为宏源钢构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宏源钢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10日，宏源钢构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划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合法、有效。

(四) 上述划转、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1. 上述划转及并购交易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鉴于上述被划转及并购的 9 家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山东电工控制，相关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被划转及并购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均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相关交易属于相同主营业务下企业重组。

因此，上述划转及并购交易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 2. 发行人 2020 年实施的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实施的无偿划转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等 6 家公司股权及换股合并重庆顺泰、重庆瑜煌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相关财务指标需累计计算，存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情况，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组完成后，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发行人换股合并江苏振光发生在 2021 年度，其相关财务指标无需与 2020 年度两次划转及并购重组交易累计计算。江苏振光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被收购企业简要历史沿革情况请见本问题回复“（一）划转 6 家公司，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生产

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部分相关内容。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安徽宏源历史上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已于 2013 年彻底清理完毕；浙江盛达历史上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并已于 2004 年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并彻底清理，相关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通过重组置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阅重组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

（5）获取并查阅与重组相关的决策及批准文件、无偿划转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产权公开挂牌交易文件等。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划转 6 家公司及换股合并 3 家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换股合并重庆顺泰、重庆瑜煌、江苏振光具备合理原因及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3）被划转及并购的 9 家企业原均系山东电工下属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业务

的子公司，划转及并购交易系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而进行，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划转及并购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流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交易不涉及资金支付且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上述划转及并购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被划转及并购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属于相同主营业务下企业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2020年发行人进行的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5）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安徽宏源历史上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浙江盛达历史上曾经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但已彻底清理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反馈意见》问题8：关于改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身为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以下简称“合肥佳电”），始建于1985年6月27日，成立时为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现为“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集体企业，由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知青队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修配厂五七连两个集体单位合并而来。2006年5月，改制设立宏源线材。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招股书中提及改制时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系在1997年，但改制发生在2006年，该产权界定的时效性是否满足；（2）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明显冲突，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3）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4）改制方案的审批机关是否为有权审核部门，安徽省电力是否有权对发行人前身的改制事项予以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

## 影响等

### 回复:

#### （一）产权界定的时效性

##### 1. 合肥佳电产权界定合法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相关规定：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企业应将产权界定申报表等相关资料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对经会审或认定后的界定结果，由主管部门批复到当事企业及各有关方。

根据以上规定及《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安徽省清产核资办公室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贸企 501），发行人前身合肥佳电已与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于1997年12月8日共同签署《产权界定协议书》，合肥佳电提交了《产权界定申报表》，安徽省电力工业局、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徽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于1997年12月分别对该《产权界定申报表》盖章确认。1998年1月20日，合肥佳电取得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合肥佳电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为100%。

##### 2. 至集体企业改制未新增需要重新界定集体企业产权占有比例事项



相关规定并未对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时效性作出明确要求。合肥佳电取得上述产权界定批复后至 2006 年 5 月集体企业改制期间，经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增加注册资本报告的批复》（皖送变电办[2003]038 号）同意，合肥佳电以资本公积 177,527.62 元、未分配利润 204,472.38 元合计 38.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合肥佳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45 万元。故合肥佳电在此期间集体资产产权占有比例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重新界定集体企业产权占有比例事项。

### 3. 集体企业改制时上级单位已经对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结果进行再次确认

2006 年 5 月 21 日，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泰评报字[2006]第 03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合肥佳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851.97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899,746.16 元，评估值为 943,005.06 元。

2006 年 5 月 22 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净资产处理的意见》（皖送变电财[2006]156 号），确认并同意放弃合肥佳电资产评估后净资产 94.3 万元的权益，按照改制方案作为改制时对退休职工的安置费用和在职职工量化处理费用。

综上所述，合肥佳电产权界定清晰合法，产权归属明确，且至其集体企业改制时仍有效。

（二）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明显冲突，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1. 改制过程法律依据

合肥佳电改制时依据的主要法规有：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国务院令第八十八号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9号	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联合经济组织），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 四、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定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清字(1996)11号	第四条 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包括联合经济组织、有关事业单位，各级信用社、供销社，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合资、股份制的企业，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代替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国经贸企[1996]895号	第十条 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	《财清字[1996]13号》	二、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工作方法 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地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其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二）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领导下，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具体工作由当地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负责实施，其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5. 当事企业根据企业主管部门的界定结果批复意见，按规定调整有关帐目。
《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安徽省清产核资办公室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经贸企501	第五条 产权登记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及县以上各级经贸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城镇集体经济综合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核发《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企(1997)160号	<b>第五条</b> 产权登记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及县以上各级经贸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城镇集体经济综合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核发《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 <b>第七条</b> 产权登记的基本工作程序是： （一）申请。当事集体企业和负责产权登记的部门提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p>交申请产权登记的书面报告，并领取“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p> <p>（二）填表。当事集体企业填制“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p> <p>（三）审核。当事集体企业将填制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先报送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清产核资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再报送负责产权登记的部门，并附下述资料：《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规定的“产权界定文本文件”、经贸部门和清产核资机构认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申报表”、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对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具体规定》（国税发〔1996〕217号）规定的经税务部门批复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能够确认集体资产所有者的证明文件、凭据等资料。负责产权登记的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清产核资有关政策，对“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核。</p> <p>（四）发证。凡“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各栏目计算、填写正确，所附资料齐全、真实、可靠的，由负责产权登记的部门填写《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并盖章后发给当事集体企业。</p>

## 2. 改制履行程序

合肥佳电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如下程序：

### （1）产权界定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与合肥佳电于1997年12月8日共同签署《产权界定协议书》，并由合肥佳电向主管部门提交了《产权界定申报表》，界定后资产合计388,553.02元（其中拨入资金245,527.62元，经营积累143,025.40元）全部归属于合肥佳电劳动者集体所有。安徽省电力工业局、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徽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于1997年12月分别对该《产权界定申报表》盖章确认。1998年1月20日，合肥佳电取得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合肥佳电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为100%。

### （2）改制批复

2006年3月20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皖送变电人资[2006]103号），同意《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方案》，同意合肥佳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设置的股权由



法人股东宏源电投、安徽宏源和职工股东代表共同拥有，实际出资额在清产核资评估后按比例设置；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放弃在合肥佳电的所有权益，留作合肥佳电改制过程中对企业人员的安置费用等；合肥佳电现有集体资产量化到职工个人后作为职工个人股本入股；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公司承继。

2006年4月18日，安徽省电力公司综合产业部下发《关于同意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综产工作[2006]15号），同意合肥佳电改制。

###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6年3月21日，宏源线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名变核字[2006]第001160号），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 （4）民主决策程序

2006年4月11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集体企业召开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合肥佳电改制。

2006年5月9日，宏源线材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法人股东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和程经贤等五名自然人股东代表共同募集货币资金组成，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5）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2006年4月24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安瑞财字[2006]第00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合肥佳电资产总额为580.96万元，负债总额为490.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9.98万元。

### （6）资产评估及批复

2006年5月21日，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泰评报字[2006]第03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合肥佳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9,851.97元，调整后账

面价值为 899,746.16 元，评估值为 943,005.06 元。

2006 年 5 月 22 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净资产处理的意见》（皖送变电财[2006]156 号），确认并同意放弃合肥佳电资产评估后净资产 94.3 万元的权益，按照改制方案作为改制时对退休职工的安置费用和在职职工量化处理费用。

#### （7）验资

2006 年 5 月 17 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06]018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止，宏源线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 万元。

#### （8）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5 月 25 日，宏源线材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3. 相关程序与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冲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如上述所述，合肥佳电集体企业改制行为经有权机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改制过程中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法律依据充分，已经全面履行相应改制审批、资产评估程序，改制过程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相关集体资产量化等安排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情形，与历史股东及职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经得到有权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 4. 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18 日，安徽省电力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肥佳电改制设立宏源线材过程中，安徽送变电集体企业将合肥佳电及安徽艾特实业公司积累的净资产用于无偿量化给职工及对职工进行安置补偿，使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过程符合“国经贸企[1996]895 号”文件精神，整个改制过程产权界定清晰，改制过程操作规范，改制程序合法有效。

### （三）改制方案的审批机关为有权审核部门，安徽省电力公司有权对发行

人前身的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合肥佳电改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国务院令第八十八号）第十五条规定，集体企业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须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如上所述，合肥佳电的改制方案分别经其上级主管单位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及安徽省电力公司以皖送变电人资[2006]103号文、综产工作[2006]15号文审批同意，改制方案的审批机关为有权审核部门，安徽省电力公司有权对发行人前身的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合肥佳电改制的批复、评估文件，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阅当时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是否符合当时的法规要求；

（3）查阅了安徽省电力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访谈了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主体，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肥佳电改制时产权界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时效失效问题；

2.合肥佳电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法律依据充分，与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3.本次改制方案的审批机关为有权审核部门，安徽省电力公司有权对发行人前身的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 五、《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职工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改制方案，宏源线材由合肥佳电和安徽艾特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实业”）撤销后的在岗在册集体职工，采取职工自愿出资参股和集体资产量化合成的职工个人股、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出资个人股、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法人股共同出资设立。宏源线材设立时，合计 215 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 335.4 万元注册资本，其出资来源包括现金、合肥佳电评估后净资产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及艾特实业撤销后其经营积累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改制时参与认购员工的确定依据，合肥佳电原职工是否全部参与认购，如不是全部参与认购则逐一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合肥佳电原职工外，其他人员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参与认购人员的认购现金来源，合肥佳电评估后净资产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及艾特实业撤销后其经营积累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如何量化，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3）艾特实业的基本情况，艾特实业与合肥佳电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重合的情形，改制时职工认购的资金来源中存在艾特实业撤销后量化费用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艾特实业的相关资产处置情况等；（4）宏源电力建设及安徽宏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参与改制的原因和资金来源，其出资设立宏源线材是否履行了完备的程序，是否合法；（5）215 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及非法集资、有无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6）215 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股权，工商登记时分派至 5 名股东代为持有。请逐一说明相关人员退股、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如何确定入股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宏源电力两次退出部分出资由职工股东入股承接的原因，后又新增出资的原因；退出部分出资由哪些员工承接，如何确定承接人和定价依据；安徽宏源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合理性；（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履行的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

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等；（9）2013 年宏源线材被收购后，收购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相关收购资金的最终分配情况和分配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0）安徽省电力是否有权对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改制时参与认购员工的确定依据，合肥佳电原职工是否全部参与认购，如不是全部参与认购则逐一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合肥佳电原职工外，其他人员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改制时参与认购员工的确定依据，合肥佳电原职工是否全部参与认购，如不是全部参与认购则逐一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宏源线材是在原合肥佳电和艾特实业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在册在岗的集体职工及集体内退人员，采取职工自愿出资参股和集体资产量化合成的职工个人股，及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出资个人股，及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法人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全民职工，即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与集体资产的量化。原集体企业在岗职工合计 60 人，内退职工 29 人，除其中一名外借职工外，均参与认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合肥佳电原职工外，其他人员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艾特实业及合肥佳电改制时点均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集体企业，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统一规划和下属多经企业的长远发展，同时根据“安徽省皖经贸中小企[2003]150号文件”规定要求，对集体企业安徽艾特实业公司、合肥佳电进行撤销、改制。

鉴于：



(1) 本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经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集体企业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该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分别委派职工代表进行决策；

(2) 根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按照《公司法》和安徽省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程序，撤销安徽艾特实业公司、将合肥佳电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对艾特实业及合肥佳电的实际积累的集体资产全部用于对在岗在册、内退集体职工进行资产量化入股处置、对退休（养）等职工发放一次性补偿金等；同时明确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均可以自愿出资参股，但不参与集体资产的量化，从而起到安置员工和稳定员工队伍的作用；

(3) 本次改制方案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安徽省电力公司行文批复；

(4) 安徽省电力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安徽送变电集体企业将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积累的净资产用于无偿量化给职工及对职工进行安置补偿，使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整个改制过程产权界定清晰，改制过程操作规范，改制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宏源线材的改制方案经过了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职工代表参加的安徽送变电公司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改制方案包含了认购范围、依据及认购方式，该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已获得相关主管单位的批准及确认，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撤销后的在岗在册、内退集体职工及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 参与认购人员的认购现金来源，合肥佳电评估后净资产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及艾特实业撤销后其经营积累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如何量化，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除集体资产量化部分，其余职工认购宏源线材股权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集体资金量化时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以工龄长短为量化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一）改制时参与认购员工的确定依据，合肥佳电原职工是否全部参与认

购，如不是全部参与认购则逐一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合肥佳电原职工外，其他人员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部分相关内容。

（三）艾特实业的基本情况，艾特实业与合肥佳电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重合的情形，改制时职工认购的资金来源中存在艾特实业撤销后量化费用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艾特实业的相关资产处置情况等

艾特实业与合肥佳电同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下属集体企业，主要经营艾特客房部、艾特招待所、加工车间、门面房出租、停车场等，与合肥佳电不存在人员、业务、资产重合的情形。根据改制方案，撤销艾特实业后：（1）艾特实业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宏源电力建设单独设帐，专人负责进行清理；（2）艾特客房部、艾特招待所、门面房出租、停车场等由宏源电力建设管理；（3）加工车间并入改制后的宏源线材。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安徽送变电公司集体企业按照《公司法》和安徽省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程序，将合肥佳电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撤销艾特实业，做好员工安置工作，对实际积累全部用于对原集体企业在岗在册、内退集体职工进行资产量化入股处置、对退休（养）等职工发放一次性补偿金，剩余资产为原集体职工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等，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宏源电力建设及安徽宏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参与改制的原因和资金来源，其出资设立宏源线材是否履行了完备的程序，是否合法

#### 1. 宏源电力建设的基本情况

宏源电力建设设立于1999年3月22日，并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1000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为配合电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经济，妥善安置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的富余人员和待业的职工子女就业，根据劳动部等四部委颁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

份合作制规定》及安徽省体改委、省工商局等六厅局下发的《安徽省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和省体改委《关于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成立。宏源电力建设由法人股及职工个人股组成，法人股由安徽送变电实业总公司认购，个人股由企业职工个人认购。宏源电力建设设立时注册资金 848 万元，其中安徽送变电实业总公司持股 40 万元，职工股东持股 808 万元。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推选的代表组成。设立时宏源电力建设主营送变电工程施工、铁塔及铁件金具制造、镀锌、混凝土制品制造、室内外装潢，兼营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及餐饮服务、房屋租赁、车辆、仪器仪表等租赁。

宏源电力建设设立后及持有宏源线材股权期间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1 年 2 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职工认购；

(2) 2002 年 1 月，安徽送变电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职工个人；

(3) 2002 年 5 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 2,986.6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职工认购；

(4) 2004 年 7 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 4,374.2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职工认购；

(5) 2005 年 4 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 4,838.3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职工认购；

(6) 2006 年 4 月，宏源电力建设更名为“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2006 年 6 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1.8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8) 2007 年 3 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 8,947.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9) 2008年3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137.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0) 2009年4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428.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1) 2010年3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637.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2) 2011年1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13,810.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3) 2011年12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24,475.7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4) 2012年3月，宏源电力建设存续分立，分立为安徽繁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宏源电力建设，分立后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减少至1,423.01万元，仍由原职工股东持有；

(15) 2012年11月，宏源电力建设减少注册资本至84.8175万元，仍由原职工股东持有。

2006年2月20日，宏源电力建设召开二届七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对宏源线材投资的决议。宏源电力建设本次投资时点宏源线材时系股份合作制企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宏源电力建设的自有资金，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 安徽宏源的基本情况

安徽宏源设立于2001年8月，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1005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为配合电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经济，妥善安置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的富余人员和待业的职工子女就业，根据劳动部等四部委颁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及安徽省体改委、省工商局等六厅局下发的《安徽省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和省体改委《关于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试行意

见》成立。安徽宏源由法人股及职工个人股组成，法人股由宏源电力建设认购，个人股由企业职工个人认购。安徽宏源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三、《反馈意见》问题 7（一）划转 6 家公司，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部分相关内容。

2006 年 3 月 11 日，安徽宏源召开二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经过对现在市场和未来市场发展潜力的考察，股东代表大会认为公司对改制后的合肥佳电投资入股是可行的，不但能有助于公司发展，也能获取更大经济效益。会议审议通过对宏源线材投资的决议。安徽宏源本次投资时点系股份合作制企业，本次投资使用安徽宏源自有资金，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215 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业及非法集资，有无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改制方案，原集体企业的在职、内退职工和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在岗科级及以上人员合计 215 人认购宏源线材股权，该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及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经访谈部分职工股股东，其均确认在宏源线材改制成立时符合改制方案规定的认购资格，认购上述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集体资产量化资金，且其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与争议。根据安徽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确认，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前述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且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于 2012 年通过收购职工股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政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宏源线材设立时由 215 名职工股股东认购股权的情形已经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

规，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东持股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215 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股权，工商登记时分派至 5 名股东代为持有。请逐一说明相关人员退股、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如何确定入股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宏源线材股权流转的机制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了宏源线材内部职工股流转及股权管理机制，包括职工办理退股、入股情形、定价依据及入股资格等，具体如下：

（1）公司由法人股东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和程经贤、朱圣权、路余敏、沈训龙、何哲明 5 名员工股东代表代表全体员工个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员工个人股认购范围：在改制企业的集体在职、内退职工和在公司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在岗科级及以上人员。新进人员在公司工作满一年后次月，可自愿认购公司股份 2,000 元，距初次认购满一年后，次月按本单位同岗位人员持股标准自愿认购补齐；

（3）因工作需要调入本公司工作人员，在调入本公司次月后，按本公司同岗位人员持股标准自愿购齐股份；

（4）在本公司工作的股东调离本公司，自办理调离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股份实际持有面值办理退股手续，并交回原始股票凭证；

（5）股东在股份认购后可自愿退股。股东自愿要求退股或退休、调离、辞职、辞退、除名、亡故时一个月内，由公司财务部书面通知本人或亲属，按持有股份实际持有面值办理退股手续；

（6）职工退股、认缴或增持均按照 1 元/出资的价格办理因各种原因办理退股手续时，上半年办理的可享受上半年的股利分红，下半年办理的可享受当年的股利分红。

相关持股职工均按照上述股权管理规则进行入股及退股，入股职工均具备

入股资格。

## 2. 入股及退股的定价依据

自职工入股后至清退前期间，职工股内部变动及相关的股款由宏源线材管理，即当宏源线材的职工因退休、调任、辞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退股时，相关的退股款由宏源线材支付，职工退股的股份由宏源线材符合条件的职工或新进人员认缴或增持，相关的入股款交付给宏源线材。职工退股、认缴或增持均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办理，退股职工可享受退股当年上半年或全年分红，符合持股方案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七）宏源电力两次退出部分出资由职工股东入股承接的原因，后又新增出资的原因；退出部分出资由哪些员工承接，如何确定承接人和定价依据；安徽宏源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宏源线材职工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存在部分职工因退休、调任、辞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退股，以及符合购股条件新增入股而导致整体股本的轻微变动，根据当时适用的《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宏源电力建设需退出同等额的法人股进行股权微调，以保持公司总股本额基本平稳。退股职工的退股款由宏源线材支付，职工退股的股份由宏源线材符合条件的职工或新进人员认缴或增持，相关的入股款交付给宏源线材。职工退股、认缴或增持均按照1元/出资的价格办理。宏源电力建设退出出资部分为期间职工新增入股及退股金额之间的差额，与具体入股职工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安徽宏源本次退股系由于安徽省电力公司调整理顺下属单位持股关系，宏源线材二届二次股东大会决议记载，本次安徽宏源退股已经其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徽宏源退出时宏源线材处于发展初期无明显资本增值，故本次安徽宏源以1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平价（入股价格）退出具备合理性。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履行的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引入职工股及至 2012 年宏源线材被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清退职工股期间历次职工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公司章程》及《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通过财务部门办理了相关款项缴纳及退款程序，职工入股、退股导致的股本变动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并完成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发行人职工股历次演变已留存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职工股东出资证明、股本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涉及职工股演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股利分配及募股名单、职工股东清理时审批及转让协议、退股明细及支付凭证等，个别文件虽然由于时间久远等原因有所缺失，但已留存文件基本齐备，内容相互印证。

本所律师对截至职工股清理时点的部分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签字的访谈表，访谈内容包括是否曾实际出资、是否曾授权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宏源线材股权、是否自主决策、是否足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由此引发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对于无法进行访谈的职工进行了电话、短信复核。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5 日在《安徽日报》及《安徽工人日报》刊登两次确认公告，函告未能访谈或存异议的职工股东与发行人或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联系。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截止日，并无相关人员对公告事项提出访谈要求或异议，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亦无相关人员对发行人股权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

安徽省电力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已经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前述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且前述情形均已于 2012 年彻底清理，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宏源线材内部职工委托持股设置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本变动等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职工股变动具有真实性，所履行程序具有合法性，历史



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经得到清理，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事项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九）2013 年宏源线材被收购后，收购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相关收购资金的最终分配情况和分配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2013 年宏源线材被收购定价合理、公允

2012 年 6 月 6 日，国家电网出具《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733 号），同意宏源线材的全部股权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无偿划转基准日与收购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系涉及国家电网主多分离原因进行的转让，根据国家电网下发的《关于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582 号），本次转让应按经审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孰低的原则确定收购价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宏源线材全体职工股东代表及法人股东宏源电力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宏源线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278,764.1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192,400.00 元，在上述审计、评估的结论基础上，双方经协商，同意宏源线材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71,278,764.17 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国家电网的要求按经审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孰低的原则确定，系基于保障国有资产不受损失的原则，同时综合考虑持股职工入股价格及通过历次分红所持股本数量已经有了一定增加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

#### 2. 职工股清退的资金依据实际权益足额分配，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法人股本与自然人股本所占比例的说明》，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宏源线材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863,880 元，其中宏源电力建设

持有股份 33,075,200 元，自然人持股 17,788,68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然人股本每月随人员调整而有所变动，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自然人股本合计为 18,491,740 元，自然人净增股本金额为 703,060 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51,566,940 元，其中宏源电力建设持有股份 33,075,200 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64.14%；自然人股东持有股本 18,491,740 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35.86%。但上述变动尚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结合上述变动情况，职工股清退时，实际持有宏源线材股权权益的自然人股东为 256 人，其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总计为 1,849.174 万元，占公司全部实收资本 51,566,940 元的 35.86%，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5,721,934.83 元，扣除注册资本 18,491,740 元后的股权收益为 7,230,194.83 元，扣除了 20% 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为 5,784,155.86 元。同时就上述股权收益具体分配时，除上述 256 名股东外，存在之前退股的 11 名股东在其退股时点并未依据《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退股收益，故一并参与了本次收益分配，即实际参与分配的注册资本金额合计为 19,900,420 元，而每一元注册资本最终获得分配的金额为 0.290655 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款系按照持股职工及宏源电力建设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分配，分配依据合理、充分。根据清理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对宏源电力建设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职工股转让的全部退股款已按实际出资比例支付给全体内部职工股东，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争议及在纠纷。

（十）安徽省电力公司是否有权对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宏源线材 2006 年改制后至 2012 年被安徽省电力公司收购并划转至山东电工期间，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不存在需要国资管理部门或国有出资企业进行确认的情形；期间发行人历史沿革，包括集体企业改制并无实质，重大或显著瑕疵，安徽省电力公司作为合肥佳电、宏源线材 2006 年至 2012 年的主管单位，有权对宏源线材的股权变动合规性作出确认。

（十一）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2) 获取并查阅宏源线材改制并同时引入职工股的组建文件；

(3) 获取并核查宏源线材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职工股东出资证明、股本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涉及职工股演变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股利分配及募股名单、股份变动明细表及对应凭证、职工股东清理时审批及转让协议、退股明细及支付凭证等；

(4) 对职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对未能接受访谈的职工股东进行二次复核；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就历史上职工股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

(6) 于《安徽工人日报》《安徽日报》就职工股相关事项刊登确认公告；

(7) 获取安徽省电力公司对职工股相关事项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宏源线材的改制方案经过了有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职工代表参加的安徽送变电公司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改制方案包含了认购范围、依据及认购方式，该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已获得相关主管单位的批准及确认，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撤销后的在岗在册、内退集体职工及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除集体资产量化部分，其余职工认购宏源线材股权款项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集体资金量化时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以工龄为量化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 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宏源线材，已经履行



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宏源线材职工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股权管理规则进行，入股职工具备入股资格，且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宏源线材设立时由 215 名职工股东认购股权的情形已经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宏源线材的设立合法合规，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及非法集资，股东持股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安徽宏源本次退股系由于安徽省电力公司调整理顺下属单位持股关系，安徽宏源退出时宏源线材处于发展初期无明显资本增值，故本次安徽宏源以 1 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平价（入股价格）退出具备合理性；

（7）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职工股所留存文件基本齐备且能互相印证，职工股变动具有真实性，所履程序具有合法性，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经得到清理，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事项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8）2013 年宏源线材被收购定价合理、公允，相关退股款系按照持股职工及宏源电力建设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分配，分配依据合理、充分；相关款项已经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9）发行人已经取得安徽省电力公司对职工股事项的合规性确认，安徽省电力公司作为合肥佳电、宏源线材 2006 年至 2012 年的主管单位，有权对宏源线材股权变动合规性作出确认。

## 六、《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山东电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032,178,547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为国家电网下属全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控股国家电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电工股权由国家电网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以下简称“本次划转”），中国电气装备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山东电工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请发行人：（1）设立中国电气装备的原因、背景；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与国家电网在业务上的关系等；（2）进一步说明山东电工被划转的原因、背景，划转的具体情形；（3）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中国电气装备的原因、背景；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与国家电网在业务上的关系等

#### 1. 设立中国电气装备的原因、背景

2021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根据《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 号）和中国电气装备官方网站披露信息，中国电气装备重组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电气装备产业是实现能源安全和稳定供给的国之重器。输配电装备制造资源战略性重组成立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实践，是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

行动方案，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

中国电气装备的重组成立，致力于解决我国在输配电装备制造领域资源分散、结构性矛盾突出、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构建起具有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产业协同发展生态。通过有效整合各企业生产资源、市场渠道等，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切实解决重复建设、无序竞争等问题，推动低端过剩产能加快退出，高端竞争能力加快形成，加大力度突破柔性输电、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技术领域“卡脖子”问题，切实提升我国电力装备行业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

中国电气装备的重组成立，将成为引领我国输配电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国家电力能源安全、广泛参与国际电力能源竞争的重要力量。对于推动我国电气装备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助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支撑“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实施具有重大意义。

## 2. 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

中国电气装备是由中国西电与国家电网下属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及南瑞恒驰、南瑞泰事达、重庆博瑞重组整合而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官方网站披露信息，中国电气装备业务覆盖发电（含新能源）、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综合能源服务、储能、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能源互联网等其他领域，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是我国输配电领域规模最大、产业最完整、综合能力最强的全电压、全系列交直流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特别是在特高压交直流开关、变压器、换流阀等领域具有国际领先优势。

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5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3. 与国家电网在业务上的关系

国家电网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中国电气装备核心业务为输配电装备制造，主要为国内特高压建设、“三峡工程”“白鹤滩工程”等国家级重点工程提供成套装备和服务。

中国电气装备与国家电网在业务上不属于同行业，是上下游的关系。

## （二）山东电工被划转的原因、背景，划转的具体情形

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发改委决定重组设立中国电气装备，整合输配电装备制造资源。山东电工原系国家电网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统一规划无偿划转入中国电气装备。

2021年9月30日，国家电网和中国电气装备签署了《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国家电网将包括山东电工在内的三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协议同时约定“本协议签署当日，即为实际交割日，双方应完成目标公司管理权的交割”。

根据协议约定，中国电气装备在2021年9月30日即实际履行山东电工等划入公司的管理职责。

（三）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为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家电网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2021年9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及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号），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



务院批准，组建并新设中国电气装备，并将国家电网所属包括山东电工在内的多家公司股权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股权由国家电网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且满足以下条件：

1.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 发行人与股权划转前的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业务特殊性，虽然与国家电网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但所有业务通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 由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仅导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故该等股权划转及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的通知，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电气装备和山东电工对重组划转事项的说明，确认设立中国电气装备的原因、背景和划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中国电气装备的营业执照，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基本情况，确认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

（3）通过查阅中国电气装备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检索，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相关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入中国电气装备属于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发行人与股权划转前的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属特殊行业，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但所有业务通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由于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仅导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故该等股权划转及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披露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除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外是否还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6）南瑞泰事达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披露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除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外是否还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核查范围应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电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认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包括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以及山东电工及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梳理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以列示的方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除陕西银河及南瑞泰事达之外，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及“（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

通过核查，除陕西银河及南瑞泰事达之外，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对山东电工、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企业全部关联企业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整理山东电工及中国电气装备对外投资的企业；

2. 获取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企业清单，并请其书面确认；

3.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一级、二级企业及山东电工下属全部企业发出调查问卷，问卷内容包含上述企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全部主体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是否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等内容；

4. 获取上述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资料，进一步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5. 取得山东电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通过上述核查，除陕西银河及南瑞泰事达之外，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包含较多业务类型相似、与发行人并无业务往来的企业，如就其控制的第二层级以下的下属企业进行逐项披露，会占用申报文件较多篇幅，且对投资者系统性掌握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情况的作用有限。本所律师结合上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基于重要性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原则，并考虑到法律文件的可读性、简明性，以列示的方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控制全部子企业，共计 18 家企业；基于重要性原则，在不影响认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实和结论的情况下，完整清晰地披露了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的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下属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

联交易的且同受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除陕西银河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陕西银河曾从事的竞争性业务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是中国特大型输变电产业集团，业务涵盖输变配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集成，输变电在线监测、数字电网技术开发、电网运维、电力设备检修、综合能源服务及电力工程总包。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陕西银河外，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变压器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检修、设备成套及相关设备配套	否
2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导线、电缆及附件、配电网设备	否
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100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1100kV及以下换流变压器，各类型配电、风电、非晶合金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预装式变电站、储能电站，特高压精益运检，各类运维检修、设备改造、电力工程总承包等	否
4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电力储能系统生产、开发、建设、服务	否
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智慧物联、智能运检、科技信息、专业服务	否
6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输配电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变压器、节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及相关设备配套等	否
7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2.5536%	电网输变电设备126kV、252kV、550kV及1100kV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配电网自动化、智慧配电网、电能质量治理、配电一次及成套设备、电能替代、在线监测及运维检修、综合能源服务、储能等方面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否
9	节能科技	100.00%	配电变压器、柱上断路器、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的销售	否
10	配网科技	51.00%	各类高低压开关柜、户外柱上开关、配电终端、环网柜（箱）、充气柜及一二次融合类成套配电设备及光伏、储能设备以及相关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电力工程施工及智能运维、微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	否
11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设施设备运维检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否
12	山东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载波模块	否
1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负责储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移交、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管理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否
15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220KV及以下电缆附件、配电变压器及柱上成套设备、柱上断路器、电缆分支箱、电缆中间接头防腐系列产品	否
16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智能制造领域各类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系统解决方案	否
17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220KV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整流变、电炉变、车载变及美式、欧式各类箱式变压器	否

注 1：上表中所列持股比例包含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持股比例，下同；

注 2：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博瑞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结合上表可见，除陕西银河外，发行人系山东电工体系内唯一一家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按照产品特性与类型可分为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和变电构支架。角钢塔、钢管塔和钢管杆起着支承架空输电线路导线和架空地线的作用，并使导线与导线之间、导线和架空地线之间、导线与杆塔之间以及导线对大地和交叉跨越物之间有足够的距离；变电构支架是变电站进线、出线、内部导线和变电电气设备安装的支撑结构。输电线路铁塔是输电线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电能安全可靠地输送到电网或用户。山东电工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产品种类、产品功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陕西银河曾从事竞争性业务且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中国电气装备是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等重组整合而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主要权属企业集团之间互相独立运营，除南瑞泰事达外，截至报告期末各权属企业集团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①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

西电集团核心业务板块及主要产品如下：

1) 装备制造

主要提供变压器、电抗器、高压开关、中低压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

雷器、换流阀及电力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力自动化集成及成套电力设备。

### 2) 试验检测

主要从事交、直流输配电设备的试验检测与试验技术研究、产品技术研究工作。

### 3) 运维服务

提供包括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存储、产品可靠性评估、以及应急服务等在内全方位运维服务。在培训方面具有输变电全系列产品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培训能力和培训体系；在在线监测方面,可以实时提供在线设备监测,故障预警、诊断及处理等相关技术服务,提高电网设备检修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检修质量,缩短设备停电检修时间。

### 4) 工程总包

为全球用户提供项目咨询、规划设计、设备成套供货、安装调试、工程建设、运维管理、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项目包括:变电站工程总包、输电网工程总包、配电网工程总包、新能源发电与并网工程总包、综合能源工程总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工程总包。

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等),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子(电站瓷产品、复合材料绝缘子产品)、套管、氧化锌避雷器以及相关电气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

西电集团下属主要一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9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电力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等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2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信电缆、信号电缆、通信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绕组线、工业用金属网、裸电线、接触网、承力索及附件、漏泄同轴电缆、铁路贯通地线及附件、光电复合缆、电工、电气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项目）
3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绝缘材料、电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检测
4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0%	大型餐馆、住宿、茶座、浴室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酒店企业管理、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提供会议服务
5	西安西电高压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100%	高压陶瓷及出线套管制造、销售
6	西安技师学院	100%	机械/电器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机械/计算机/艺术师范中专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机械/电气工程/财经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7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92%	电子元器件
8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0%	中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运维、系统集成、综合能源业务等
9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屋租赁、受托承接集团内部建设项目业务、资产处置
10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②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

许继集团系一家专注于电力、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高科技现代产业集团，致力于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高端能源和电力技术装备，为清洁能源生产、传输、配送以及高效使用提供全面的技术和服务支撑。许继集团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等传统优势业务，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特种电气设备等战略新兴业务，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相



关工程的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等业务。

许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换流阀、互感器、继电保护/交流保护/直流保护系统及装置、电力电源、变压器、开关、断路器、环网柜、配网主站系统、配电终端、电表、风机、充电桩、储能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带电作业车、电力信息化、综合能源管控系统等产品。

许继集团下属主要一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47%	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93.18%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70%	储能综合监控系统
4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	节能技术以及综合能源服务
6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7	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	77%	发电、热力生产
8	新疆许继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智能电网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9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	贸易代理
10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11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100%	贸易代理
12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55%	绝缘斗臂平台
13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0%	特种作业车
14	北京许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风力发电
15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00%	变压器制造

### ③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

平高集团现已形成了以电力装备制造和能源系统集成商为基本定位，以开关类为核心的电力装备研发制造和能源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布局，业务范围涵盖输配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运维等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充换电设施等业务。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等。

平高集团下属除南瑞泰事达主要一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65%	配电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备检修
2	北京平高清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主动配电网、电力电子、智慧能源服务，关键设备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智能传感与智能终端、交直流混合配用电系统、智慧用能等
3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开关类 550kV（63kA）及以下大容量试验、1200kV 及以下交直流绝缘试验、16kA 温升试验、机械试验、环境试验、电磁兼容试验，具备 35kV 及以下变压器产品的全部型式试验能力
4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90%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
5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变压器、配电箱、电能计量箱、断路器、负荷开关、高低压开关柜、无功补偿装置、箱式变电站、环网柜、故障指示器、视频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系统、智能配电终端、组合电器、互感器、避雷器、成套电器、箱式开闭所、充电设施、三相不平衡调压装置、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电气化铁路用开关设备、轨道交通用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绝缘制品、电力金具、标识标牌、光伏（逆变器）设备、风电（变流器）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运维、检修
6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	智能终端、智能低压电器、智能高压开关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负荷隔离开关、智能电容器及电力补偿装置、用电侧大数据云平台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5%	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检修、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等业务。核心业务为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
8	平高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5%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能量转换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制造等
9	河南平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机械加工、箱体体加工、波纹管加工

④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力能源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110kV-550kV GIS 组合电器、各类断路器，35-550kV 隔离开关，10kV、20kV 环网柜、开关柜等产品生产、研发、制造等；拥有电力工程承装三级资质，可承接 11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项目及 EPC 工程，为客户提供一次到二次电力施工的总体解决方案。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	55%	110kV-220kV GIS、H-GIS 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维保检修，相关技术服务
2	阿尔斯通隔离开关（无锡）有限公司	50%	生产隔离开关及零部件（含高压开关用操作机构及自主型整体弧触头）；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2) 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如下确认文件：

“本集团以输配电装备研发制造为主业，主营业务划分为输变电、配用电、电力自动化、能源服务和综合服务五大业务板块，涉及传统电力设备生产制造和新兴综合服务平台及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领域，包括输配电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其他电工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检测和服务等具体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高压开关、变压器、配电开关、铁塔、线缆、互感器、避雷器、电容器、绝缘子、套管、仪器仪表等输配电产品；换流阀、智能电网装备、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等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电动汽车充换电、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锅炉与热储能等新能源产品及服务；试验检测、运维检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业务。

为避免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已经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长期有效且本集团严格履行”

综上所述，除南瑞泰事达曾从事少量竞争性业务且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之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在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对比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并综合多项核查程序来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前所述，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	资产	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3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上述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4	业务和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研发、制造及销售，并且拥有与之相关的工艺及制造技术以及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及团队，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拥有与公司相关的核心技术等情形。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互相独立，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因行业属性所致。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存在显著差

异。上述企业从事的其他输配电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其他电工产品的研发制造等业务亦处于电网企业上游。由于我国电网行业属于高度垄断的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及商业逻辑。

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国内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资金投资，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包括每年会有若干批次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特高压项目的招标采购和协议库存集中采购。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外，发电企业和用户工程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或需方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子公司营销部门密切关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批招、特高压、协议库存项目、网省自招项目、电网外市场专业网站招标公告及其他招投标项目，及时掌握招投标信息并自主参与招投标。公司订单在相当透明的公开竞争情况下获取，在中标后与招标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有各自独立的销售部门以及客户沟通渠道，在销售人员及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合或交叉的情况，各自独立面向市场并获取客户，独立与客户进行定价以及结算。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享业务资源和业务渠道的情形。

## （2）发行人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电工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主要系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山东电工对下属经营实体的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即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各下属经营实体。2020年度，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增资的形式陆续注入发行人后，为确保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在发行人重组初期仍由山东电工集中采购，2021年6月开始，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消除了与山东电工相关的关联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电工及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角钢主要适用于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制造，经山东电工及其他主要角钢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山东电工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未向山东电工其他下属企业销售同类型原材料。

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的集中采购业务消除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人员。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独立选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签署协议、下达订单、收货结算等，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选择供应商和具体采购时，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独立采购渠道、采购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或共同采购的情形。

（五）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1. 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724913956Q
法定代表人	吕和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0-9-23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 108 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山东电工持股 100%



2. 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陕西银河为山东电工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 9.4161% 股权。陕西银河在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和其他钢结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该部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同类业务收入	30,100.02	25,588.83	18,294.14	8,439.2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772,080.56	587,665.29	675,787.47	431,158.66
占发行人比例	3.90%	4.35%	2.71%	1.96%
项目	毛利润（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同类业务毛利润	1,433.22	2,865.38	2,139.25	628.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	101,236.53	108,464.40	52,484.58	23,100.53
占发行人比例	1.42%	2.64%	4.08%	2.72%

注1：陕西银河收入、毛利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2：陕西银河在 2022 年 1-6 月取得的竞争性业务收入均为继续履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而取得的收入。

3. 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陕西银河曾从事竞争性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陕西银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陕西银河自承诺出具之日起，除继续完成在手订单之外，不再承接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

根据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陕西银河不再保留任何生产人员，陕西银河在手订单由银河分公司执行。银河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租赁陕西银河的部分土地、房屋及设备设施。陕西银河自 2022 年 1 月起未再新增承接竞争性业务。陕西银河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与陕西银河之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南瑞泰事达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1. 南瑞泰事达的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南瑞泰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75969284X1
法定代表人	黄志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泰州经济开发区民营科技园
经营范围	生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及零配件、元器件，电力设施承装类、电力设施承修类、电力设施承试类，电气工程项目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生产及使用技术的咨询与服务，220kV及以下钢管杆，500kV及以下构支架，环形混凝土电杆、起重设备（300吨以下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500kV及以下输变电塔材的制造，电杆构件、电气设备构件、电缆附件、电缆保护管、铁附件和壳体的加工、冷作，生产电力器材、电力设备、金属制品，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低压电力电器开关柜、操作箱、五金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平高集团持股 51%，泰事达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0%，江苏祥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9%

2. 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所属南瑞泰事达曾从事少量 252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钢管杆及 550kV 以下变电站构支架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该部分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同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20.71 万元、8,743.74 万元、6,504.46 万元、695.6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1.49%、0.96%、0.16%，占比极小。

### 3. 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已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同业竞争，南瑞泰事达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之日，除继续完成在手订单外，不再新增竞争性业务的承接或实施，并在客观条件满足时及时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

南瑞泰事达自上述承诺出具之后实际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南瑞泰事达有关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经内部决策通过，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其经营范围将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竞争性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其在手订单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与南瑞泰事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整理山东电工及中国电气装备对外投资的企业；

（2）获取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企业清单；

（3）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一级、二级企业及山东电工下属全部企业发出调查问卷，问卷内容包含上述企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全部主体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是否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等内容；



(4) 获取上述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资料，进一步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5) 取得山东电工、中国电气装备、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获取并查阅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在手订单履行明细、销售合同台账、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核查同业竞争承诺落实及解决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梳理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为了增强可读性，本所律师以列示的方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控制全部子企业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下属企业，披露方式具备合理性；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均具有独立性；

(4) 陕西银河报告期内曾从事竞争性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陕西银河自 2022 年 1 月起未再新增承接竞争性业务，并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与陕西银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竞争性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南瑞泰事达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出具之后未再新增承接竞争性业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南瑞泰事达有关

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经内部决策通过，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其经营范围将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竞争性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其在手订单预计于2022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与南瑞泰事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919.60 万元、180,761.98 万元、171,121.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的 24.80%、37.41%、25.23%；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884.97 万元、531,565.38 万元、555,320.05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0.83%、87.05%、77.53%。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3、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发行人不存在该类关联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人不存在该类关联方	不适用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位置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3、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位置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不存在该类关联方	不适用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上述第5、6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
1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	是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大型企业集团，与其相关的关联方数量众多，为了增强可读性，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完整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全部子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且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披露方式具备合理性。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666463601XG	2007年7月2日	20,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3楼(园区)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产品与电力机械设备生产；设备监理；生产电力金具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力物联网传感器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设计及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机器人、无人机、无人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工程招标及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PI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山东电工持有100%股权
2	山东电工	913700005578584429	2010年6月13日	350,000万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一般项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电力设备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机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	山东电工检验工程有限公司	9137028216395030XT	1988年4月9日	20,000万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舜电 路山东电工电气产业园内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承揽（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揽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电力工程调试丙级；电力勘察业务；电力设计（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范围依据电力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制售高低压开关柜、变电站、线路器材、电器开关、架空绞线、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铜铝绞线、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装潢；销售汽油、柴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售电业务（依据电力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山东电工持有50%股权
4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13700001630479545	1980年5月20日	196,786,243,325万人民币	济南市市中区机 一西厂路3号	一般项目：电力设备器材销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器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源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	山东电工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	陕西银河	91610115724913956Q	2000年9月23日	9,000万人民币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国道北侧	<p>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p>	山东电工持有100%股权
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91500112753098639K	2003年10月3日	47,500万人民币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岩大道17号（自主承诺）	<p>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两项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电力设施安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电线电缆光缆及其配套产品、输配电设备、电力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安防产品、电子产品（不含</p>	山东电工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264347710P	1996年3月7日	20,000万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东区街道35号以商鲁磁路以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济南产业基地内	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不含水文、岩土工程仪器)、机器人;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输变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电能替代节能设备、蓄热式电锅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装置、智能控制设备, 工程车辆、电力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 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 智能设备软件的开发、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国际贸易代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综合能源服务的工程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 场地、自有房屋的租赁; 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集成配电装置、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系统、配网自动化终端、故障指示器、断路器、环网柜、环网箱、计量箱、负荷开关、高低压开关、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新能源、通讯技术、供用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舜电设备有限公司 50%股 权, 山东电工持有 50%股权
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	91370100306878414R	2014年12月11日	20,000万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鲁磁路山东电工电	输变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新能源、通信技术、供用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输变电设备、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成	山东电工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气产业园内	套设备、变压器、断路器、电动汽车充电产品、隧道监控系统、机器人、配网自动化终端、故障指示器、电气元件、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安装、调试、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际贸易代理；承接（修、试）电力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南瑞 泰事 达	9132129175969284X1	2004 年4 月1 日	11,000万 人民币	泰州经济开发区 民营科技园	生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元器件，电力设施承装类、电力设施承修类、电力设施承试类、电气工程项目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生产及使用技术的咨询与服务，220kV及以下钢管杆、500kV及以下构支架、异形混凝土电杆、起重设备（300吨以下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500kV及以下输变电塔材的制造，电杆构件、电气设备构件、电缆附件、电缆保护管、铁附件和壳体的加工、冷作，生产电力器材、电力设备、金属制品、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低压电力电器开关柜、操作箱、五金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泰事达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江苏祥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2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1410000MA3X4K818J	2015年10月29日	57,000万人民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北侧，康一路南侧，富三街西侧，郑州恒丰跨境商务中心九层。	<p>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食品进出口；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税务服务；报关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p>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1410400171780793H	1996年12月20日	391,031万人民币	平顶山市南环路22号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放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厂制造、烟。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100%股权
4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350100798359919L	2007年1月22日	32,790.72万人民币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高屿镇密溪路28号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充电桩销售；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发输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99.25%、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股权0.75%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	平高集团 华生 电力 设计 有限公司	91229101756199080D	2004 年9 月10 日	50,000万 人民币	长春市净月开发 区森工泰博大厦 第1、2、3楼 1901号房	为注)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电力设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 汽车租赁服务, 电力工程施工、监理, 电力设备与材料销售, 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贸易经纪;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工器材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智能仓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农副产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 润滑油销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供应链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国际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 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未桂兰持有 10%股权
6	西安 西电 国际 工程 有限 责任 公司	916101312206117783	2001 年10 月30 日	50,000万 人民币	西安市高新区唐 兴路7号B座 2-4层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914300005786478129	2011年8月3日	6,683万人民币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西路308号	高、中、低电器、输变电设备、继电保护装置、隔离开关、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绝缘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承接（修、试）电力设备；自有场地、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设备融资租赁；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湖南天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8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916101317262848586	2001年3月12日	133,918万人民币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601室	发电、输变电、配电网高压电气设备（高压断路器、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上述产品的更新改造和技术咨询服务；承输电力工程施工、成套输变电工程（国内直流工程除外）项目总承包；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技术服务；电能污染治理工程的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3) 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与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国家电网	9111000071093123XX	2003年5月13日	82,950,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专业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2	北京晋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LYP39P	2019年8月8日	200,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双营西路79号流12号楼一层	<p>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制造；生产智能终端产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低压电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软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租赁；无人机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北京晋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100%股权
3	北京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061292553X	2013年1月18日	641,018.943287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区3号楼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高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智能终端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20033%的股权、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20033%的股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15.60016%的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p>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91110108633796467R	1997年5月7日	48,850.3134万人民币	北京市 海淀区 上地信 息路1 号2号 楼6层 603-5	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经营业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电子电力终端、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仅限在成都分公司开展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941%股权、其他的持有14.80508%股权
5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675715688R	2006年5月23日	50,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 海淀区 北清路 68号 院21 号楼三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I类、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花、草及观赏植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食品；互联网	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	青岛海情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7020270643787X3	1998年3月20日	1,000万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11号甲	信息服务；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餐制售；西餐制售；含裱花蛋糕；含冷冻饮品；含冷热饮制品制售；图书报刊零售；住宿；宾馆、餐厅、酒吧、公共浴室（桑拿浴室、足疗）、理发厅、美容厅、歌舞厅、游泳池；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KTV包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足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洗衣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服务；诊疗服务、健康管理咨询；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中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	山东置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LYP39P	2007年8月31日	2,100万人民币	济南市高新区新苏大街鲁源工业园	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电气组件、智能配网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配电网变压器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05134649622D	1998年6月25日	15,000万人民币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588-590号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能源领域、电气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架线建设工程作业，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管道	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幢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和租赁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类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变频器、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常用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663106092Y	2007年6月26日	400,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5—6层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09年10月1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公司持有20%股权、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持有19.9%股权、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有6.408%股权、其他的持有53.692%股权
10	国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913301091435633457	1998年12月8日	287,536.611108万人民币	浙江省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萧山行政区域内电力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设计、安装、检修、试验（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司				1227号		
11	《国家 电网》社 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385XG	2005 年 12 月 16 日	2,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西城区 白广路 二条 1 号综合 楼五层 511 房 间	出版《国家电网报》、《国家电网》杂志（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办《国家电网报》、《国家电网》杂志的广告业务；出版信息咨询业务；电网技术和企业文化交流；电网新闻技术开发和推广；举办电网企业会议展览、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2	安徽皖 电招标 有限公司	9134000071177853XB	2000 年 6 月 12 日	1,000 万人民币	安徽省 合肥市 包河区 芜湖路 415 号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3	北京华 联电力 工程监 理有限 公司	91110102101142278D	1985 年 3 月 21 日	1,3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西城区 枣林横 街 32 号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建设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4	上海博 翌招标 代理有 限公司	9131010873746810XP	2002 年 3 月 28 日	7,275.2236 万人民币	河南北 路 441 号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招标代理，在电气、电力及设备、输配电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广告礼品、建筑装潢	国网上海市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限公司		日		1204 室	材料、汽车配件、通讯器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供用电器材、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681951142E	2008 年 11 月 4 日	310,000 万 人 民 币	北京市 东城区 建国门 内大街 乙18 号院1 号楼 7-8 层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有7.42857%股权、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持有5%股权、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5%股权、其他的持有52.57143%股权
16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1110000770401775C	2001 年 6 月 4	22,900 万 人 民 币	北京市 东城区 建国门	保险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18541%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1440400707956364B	1998年12月28日	132,298,333.4万人民币	广东省珠海市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25%股份、薛利强持有9.96%股份、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1%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33%股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5%股份、魏兆琪持有1.04%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p>
	限公司		日		内大街乙18号隔1号楼4层	目的经营活动。）	<p>国网陕西电力公司持有5.24017%股权、其他的持有42.57642%股权</p>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8	国网重庆市招标有限公司	915000007028125251	1998年12月18日	24,538.748681万人民币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20号	一般项目：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从事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设备招标代理业务，招投标咨询，广告咨询，供电设备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1.02%股份、许福祥持有0.96%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0.86%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持有0.80%股份
19	国网陕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91610000762569252B	2004年6月16日	11,206.6107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08号5层	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材料的招标代理、发、供、变、输配电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20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915400005885779290U	2012年9月7日	1,614.2万人民币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热西路	工程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服务；电力物资采购代理；电力物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21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91510000752340331D	2003年8月27日	800万人民币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二段21号4楼408号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从事经营）及技术、物流的咨询服务；计算机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22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1360000158269392W	1992年8月5日	25,713.246,595万人民币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文教路386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配件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3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91370100597047513Q	2012年9月10日	1,000万人民币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7号	招标代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24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141010016997824XP	1997年7月4日	21,256,59065万人民币	郑州市嵩山路87号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仪器仪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25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4823	2002年9月25日	61,581.31103万人民币	南京市北京西路20号	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备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6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91130100588151650E	2011年12月14日	18,912,384,304万人民币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56号	建筑工程及建筑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代理、机电产品采购招投标代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7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4000014963943XF	1990年5月8日	43,530.43293万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1599号宏源大厦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通用航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28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13204057705242655	2005年3月11日	45,000万人民币	武进区湖城街道五一路328、368、398号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特种作业人工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通信传输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力设备修理；制造；机械电气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9	安徽省电力公司	9134000014894004XH	1989年4月1日	3,254,583.220778万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电力系统自动化控制、保护、测量、通信监测及配附件、电力电子设备、智能一次设备、中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日		黄山路 9号	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电力物资采购、供应、仓储、配送、废旧物资处置与销售；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技术标准建设、运行、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代自来水公司和燃气公司抄表、收费；综合能源服务；房屋租赁；社会保险业务咨询与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与人才交流服务；媒体策划、制作与新媒体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911100008013656325	1997 年9 月11 日	2,947,025,990.56 万人民币	北京市 西城区 前门西 大街 41号	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31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瑞沅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07145038496	1999 年1 月20 日	11,600万人民币	洪山区 珞喻路 143号	一般项目：电力设备及附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试验安装；节能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电网、物联网技术及设备；电力技术、数字化技术的开发、咨询、培训及服务；雷电监测防护预警与接地、电力储能装备、电力专用车、电缆附件、电力（能）计量技术及设备、电工及工控仪器仪表、电磁兼容技术及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电网远程数据分析和设备、计算机软件与网络工程技术及设备、光纤通信技术、智能机器人、多功能飞行器（民用航空器除外）、无人机系统、智能仓储、智能物流、供应链、自动化系统及工程的研发、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工程	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2	国网电 商科技 有限公 司	91120116586435019Y	2011 年 12 月 16 日	12,811.31212 万人 民币	天津市 河北区 光复道 街海河 东路 78号 茂业大 厦32 层、35 层	<p>监理；电力工程施工及实验室建设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劳务外包；进出口业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房屋、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家居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旅游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42631U	1994年3月20日	2,825,766.251859 万人民币	福州市鼓楼区鼓楼街五四路257号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电量零售、直供;电力设施检修、试验(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能交易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不含修理);工业生产品资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服务、电力节能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3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91620000224335387R	1990年2月17日	1,985,667.9448万 人民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8号	电力生产供应;发电厂和输电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调试、修造、器材购销;承包国内外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提供劳务、物资设备、科研技术;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仪器设备、黑色及有色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建材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和“三来一补”业务;各项电力工程项目的业务咨询、培训、评估,房屋租赁,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3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914100001699511515	1987年5月	3,410,627.305555 万人民币	郑州市嵩山南路87号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999年3月22日	2,022,442.190819 万人民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双岗路	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设备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	国家电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12300001269709935	1999年3月22日	2,022,442,190,819 万人民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双岗路	电力及热力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力物资，、电力工程项目设计、设备成套、工程监理、施工调试及生产检修、电力工程和技术监督与试验发展，电力技术检测与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科技中介服务、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项目除外，国家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893915	1993年12月4日	4,704,501.071613 万人民币	武汉市洪山区徐家湾街91号	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只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充换电（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接受企业委托对企业内部员工进行培训；综合能源服务。 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承揽国内外电气工程、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生产销售电力机械、设备、备品及配件，电力科研、人才培养，技术及法律咨询服务，经营贸易、运输、科技和综合服务；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综合能源服务（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38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1430000183770576P	1992年12月12日	3,433,687.377259 万人民币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电力生产（限下属企业经营），供应、销售、电力调度通信；综合能源服务；输电、配电、变电工程、设备安装、维修、试验、维护（限下属企业经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报批），电力规划、设计、电力技术开发、研究、自动化控制及电力设备、器材生产、加工、修理、销售；承接电力业务扩充工程，相关调整试验及化验业务；仪器仪表修校；提供电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3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912201011239954900	1999年3月18日	2,161,696万人民币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388号	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及热力方面的技术开发、服务、培训，经营电力机械、仪器仪表、器材、钢材、木材，系统内电力通信管理，系统内计算机网络维护，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能源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91110000590661254U	2012年2月16日	1,654,799.52169 万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 枣林前街32号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电；向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行政区域供电（供电、供水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32年11月25日）；以下内容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向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行政区域输电、供电、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购销及交易服务；借销输变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企业管理；电力技术人员培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4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66570R	1998年12月25日	11,541,854.761089 万人民币	南京市 上海路 215号	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检修、承试电力设施（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运营，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4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60000705507530X	1993年11月26日	2,328,903.745981 万人民币	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区 湖滨东路	从事输电、配电、售电；电网经营、电力购销及增值服务；电力生产、供应、调度及交易；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信息与通信服务；蒸汽热供应；蒸汽、热水生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与电力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1210000701796881N	1993年3月18日	4,036,263.031275 万人民币	沈阳市和平区 宁波路1-8号	设备维修；人才交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投资、规划、设计与施工；软件业；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节能诊断、咨询、设计、研发及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管理，电力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附件销售，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工程承包，监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宾馆、酒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4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1150100692859595Q	2009年8月13日	1,357,793.374726 万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11号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供应；电力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资源、技术、设备（数据产品、杆塔、沟道、通信通道）的租赁；电力新技术开发、科研、培训、咨询；电力职业人才开发评价；电机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4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91640000227680151X	1990年2月28日	1,038,333.158954 万人民币	银川市 长城东 路288 号	电力供应、交易、建设；电力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综合能源服务；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承试；电力勘察设计；电力技术监督、开发、转让及服务；电能计量装置校验检定检测、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教育培训；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建设、维护、管理；电力通信网的规划、运行、维护；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物资经销、仓储和供应；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91630000226581557H	1990年4月19日	1,650.956,058,098 万人民币	社利路 89号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电能购销及电能交易、电力调度；电力科学试验研究和技术开发；电网自动化系统、电力通信及数据信息网的安装、调试、维护和运营；电力计量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电能计量器具校验、检定、检测、销售；电力咨询服务；电力业务人员培训；新能源开发。***电力工程勘测、设计、监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监造；物资供应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和工程咨询的招标代理，设备监造；工程监理；电动汽车充电桩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行与维护；电池配送、电动汽车及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性能鉴定；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和电缆沟租赁、通信专线路道租赁和通信设备租赁；光伏扶贫工程建设与运营；清洁能源发展与技术经济研究、规划、设计；清洁能源场站、储能电站、汇集站建设与运营；检验检测、能源咨询服务，学术交流，会员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4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9137000016304901XR	1991年11月7日	6,734,503,823,341 万人民币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大观园 经二路 150号	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及汽车服务项目 的投资；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综合能源服 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建 设、施工、修造、调试及工程总承包，报纸出版业务（有效期 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投资、工程监理；电力系统所需原材 辅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技术开发，人员培 训；信息咨询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草零售；美容美发； 日用品、茶叶、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纺织、服装、文具、体 育用品、花卉、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 的销售；自有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及咨询，房屋租赁；装饰装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1140000715990183F	1989年5月18日	2,582,083.858295 万人民币	山西省 太原市 晋源区 蒲源路 3号	修, 水电网安装; 汽车租赁; 公共事业代抄表、代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电力设备生产、供应, 电力工程基本建设、规划、勘测、勘察设计(限分支机构); 施工安装、调试、售电业务; 组织电力交易; 电力技术开发、研究; 承接电力业务扩充工程, 相关调整试验及化验业务; 仪器仪表检修; 提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 电力调度、通信、信息、输电业务; 配电业务; 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 变电工程、设备安装、检修、试验、维护、节能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业务; 综合能源服务; 受政府委托的电力建设定额、质量监督, 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系统内部职工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49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91610000710072607X	1998年7月20日	1,279,257万人民币	陕西省 西安市 碑林区 柳园路 218号	本省内行政区域内电力生产、销售、调度; 投资、建设本省及跨省(区)域输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调频电源工程; 电力通信信息运维服务; 电力科学研究、试验、监督服务; 电力技术开发、人才培训、咨询服务; 电力工程总包、建设、管理; 电网规划、设计、监理; 电力行业技术检测与鉴定; 热工计量检测量值传递、环境影响评价; 物资供应、招标投标管理与服务; 电力仪器仪表校验; 电力充电站设计、建设、运维、检修; 电网设备备件、送变电器材的生产; 综合能源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房屋租赁; 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91310101132224671B	1989年10	10,948,693.7513 万人民币	中国 (上海)自	发供电供热、燃气经营,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电力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 电力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与咨询, 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安装、调试、保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月 20 日		由贸易 试验区 源源路 1122 号	养、维修和改造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设计、咨询、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1510000621601108W	1992 年 12 月 22 日	5,000,000 万人民币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西一路366号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接（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水力发电机电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有 100%股权
5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91120000103061295A	1989 年 1 月 30 日	3,203,295.298052 万人民币	天津市 河北区 五经路 39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宿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	国家电网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3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91540000219673330M	1997年9月17日	300,000万人民币	拉萨市林廓北路19号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和服務；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51%股权、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49%股权
5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91650000228601208P	1990年5月29日	2,736,877,225.1万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输电、供电、职工教育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发电、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与供电有关的研发；与电、热、冷、水综合能源服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托管运营、销售、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及转让；节能咨询、节能量检测、节能项目设计、改造；电动汽车销售及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租赁、销售、检测服务；电力生产调度信息服务、技术管理、技术服务；本系统建设工程所需的成套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35Y	1990年9月11日	5,014,505.237906万人民币	杭州市黄龙路8号	产品的销售；电力行业专用器材的调拨、销售；住宿业；餐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生产供应；组织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检修、维修；重点电力基建项目和所属电力企业所需的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的调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运行、维护、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电力计量技术服务。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56	国网智联电网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NC3PXR	2019年10月29日	5,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广文街7号楼5层5018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杀虫剂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水生用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备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国网商用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915000002028566592	1997年6月3日	3,121,983.076683 万人民币	重庆市 渝中区 中山三 路 21 号	<p>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职工体育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潜水救援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8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123100072138522XL	2000年6月27日	57,682万人民币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新安街121号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产品经销（不含电力供应），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科技产品推广。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9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05132268890W	1992年10月29日	29,132,6029万人民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虬江路16号	高压输电建筑安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除送变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河湖整治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物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高压电力电缆的敷设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铁芯制造，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照明，工业管道、电器设备、普通设备及仪表的安装，通信工程；承包境外送变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60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300258986C	1997年3月12日	24,300万人民币	武汉市武昌中南路80号中南大厦12楼	承包本行业及相关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人员；对外投资；经营电站设备、输变电设备、仪器仪表、动力机械、化工设备、新型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制品、铸锻件及制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电力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电力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自动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1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640000694345085H	2010年4月9日	27,972.283699万人民币	宁夏银川市胜利街313号	化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零售兼营；成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采购代理业务；货运代理；物资采购的招投标代理；机电设备和电力物资的采购代理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62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120102103218339L	1981年8月30日	37,182.423991万人民币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2号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家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	国网天津市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3	武汉瑞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914201173335170166	2015年3月16日	1,100万人民币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花园村、红岗村1号产业楼1-4层	<p>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合成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气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承接、承试）电力设施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4	襄阳国阿合威绝缘子有限公司	91420600271754920U	1997年10月15日	6,000万人民币	襄阳市高新区邓曼路10号（一照多址企业）	<p>一般项目：绝缘子、复合外套氧化锌避雷器、复合相间间隔棒、带电作业工具及其附件、绝缘制品、电力金具、有机硅涂料、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力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试验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光纤通信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雷电防护与接地、智能电网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照多址”备案经营场所设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p>	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5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0819D	1978年1月1日	49,980.427485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87号	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三楼301-94028（住所申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维修等级（或级维护），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国内国际招标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计、材料出口，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送变电工程设计及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限业务，工程监理，机械设备租赁，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送变电技术咨询，铁塔构件制作，送变电器材，金属材料，五金文化，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国网电力空间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66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15357H	1993年11月30日	54,9251万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8号都城大厦10层	输配电设备及其系统、相关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高科技产品及其材料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电力设备及资产租赁业务；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6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7501W	2001年10月12日	335,2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认证服务；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司		日		15号	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学术交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移动储能电源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8	国网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91130000104321300A	1989年11月20日	2,009,517.619984万人民币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32号	电力销售及交易服务；电力科研、试验、咨询，自有设备、房屋租赁；省电力系统人员技术培训；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民用工程设计、施工（限其全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食堂（限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通信、电力信息系统的的设计、开发、施工、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能源服务（投资、金融除外）；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安装及维护；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电力生产、建设的物资供销（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9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02208505817L	1996年7月18日	41,248.94万人民币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供电经营；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机械设备修理、批发、零售；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电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电动汽车相关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0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91650200MA776T6738	2016年8月29日	40,820万人民币	新疆克拉玛依市玛依区经四街22-11号（纳赤物流园2号楼）	电力供应；配电网服务；电力投资；电力工程；电气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工技能培训；质检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租赁业；新能源项目开发和投资建设；综合能源服务。依法对所辖电网调度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1.00441%股权，克拉玛依市启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8.99559%股权
71	国网伊犁供电公司	91654000MA794UK925	2021年3月19日	281,416.31万人民币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开发区山东路689号	电力供应；配电网服务；发、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供电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力节能技术项目的投资、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及维修；电力维修保养；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的质检技术服务；电力生产调度信息服务；电力安全培训（不含教育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新能源项目开发和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器材、电力成套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95.18695%股权，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持有4.81304%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2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2573196784A	2011年4月20日	6,935万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32号51号楼210室	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租赁机械设施；销售机械设施；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电力供应；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3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91140100MA0LE5BF91	2020年12月24日	1,000万人民币	山西省杏花岭区南岗壕12号主楼2层	日用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施、照明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旅行社业务；信息技术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告业务；书证设备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招投标代理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74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066749430218	2008年7月24日	5,083.0097万人民币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51号	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机械设施、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销售与维修；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国网（苏州）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5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91120223718244565D	1999年4月27日	282,794.586424万人民币	静海镇胜利北路54号（存在多处信息）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任公司持有49%股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持有53.379009%股份、静海县电力局持有46.62091%股份
76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91430111MA4RL8Y44R	2020年8月19日	1,000万人民币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062号第018栋四楼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酒、饮料及茶叶、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农副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体用品、玻璃制品、天火剂、劳动防护用品、环卫设备、电源设备、燃气设备、空调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水泥、高低压电器、日用品、农产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专用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灯具、装饰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日用家电、钟表、日用百货、图书、报刊、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果品、蔬菜、图书、报刊、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百货、工艺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钢材、机械配件的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品百货零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广告服务；体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信息科技技术、软件开发；信息科技技术转让；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产品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制作、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广告设计；汽车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品牌推广营销；	湖南湘能多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7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22296C	1998年7月27日	100,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一区(德胜园)	互联网销售。(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国际金融机构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闲置机电设备租赁及调剂业务;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有 100%股权
78	哈尔滨市电力有限公司	91230183538288349C	2010年11月1日	100万人民币	尚志市苇河林业局直路二委(森铁处院内)	电力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力物资,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设备成套,工程监理,施工调试及生产检修(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9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91540400219670885M	2008年7月6日	868万人民币	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尼淮路2号	水力发电、供电,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0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916500002285971220	1984年8月2日	60,515.850018万人民币	新疆乌鲁木齐市江湾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日		西路 155号	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	国网四川电力 送变电 建设有 限公司	91510000201802042K	1980 年 12 月 10 日	69,342 万人民币	成都市 成华区 建设商 支路 2 号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桥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通信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加工高压开关柜、配电屏动力照明箱；充电站；进出口业；道路货物运输、租赁业；汽车维修与维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2	国网四川 雅安 电力 （集 团）股 份有限 公司	915118002109008160	1996 年 12 月 31 日	21,054,718,483 万 人民币	四川省 雅安市 雨城区 张家山 路 71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继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测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服	国网四川省电力 公司持有 54.839329%股 权。雅安市区有 限责任公司 资产经营有限责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源 份有 限公 司				号	务；中小水电站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以下经营范围仅 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茶艺、酒吧、会议服务、婚庆 服务、洗涤服务、旅游开发、票务代理、；预包装食品、散装 食品、烟、酒、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公司持有 39.15938%股 权、其他持有 6.0013%股权
83	国网浙 江嘉兴 市供电 有限公 司	913302821447080088	1980 年1 月31 日	151,171.480073 万人民币	浙江省 嘉兴市 白塘街 道三北 大街 238号	电力供应；普通货运；变压器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房屋租 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4	国网浙 江象山 县供电 有限公 司 (2022 年3月 8日已 注销)	91330225145002197B	1993 年4 月13 日	34,289.984763万 人民币	浙江省 象山县 丹西街 道城西 路77 号	供电服务；电力安装维修；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物 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5	吉林省 送变电 工程有 限公司	91220101124003190R	1985 年11 月30 日	39,375万人民币	吉林省 长春市 二道区 自由大 路 6039 号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 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 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 工；承包各种规模送变电工程调试业务；承包境外送变电工 程、管道工程（不含城市煤气管道）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施工、科	国网吉林省电力 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86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6203093112J	1998年5月18日	27,436.084821万人民币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南街60号附99、100号	<p>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所属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三项经营范围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机械设备制造（待取得制造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此项生产）；送变电工程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动产租赁、电力设备、设施运行、检修、维护；送变电检修与运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查验；商品混凝土、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混凝土电杆、混凝土输水管、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混凝土预制涵洞、压力钢管、工程机械零部件、地脚螺栓制作；施工劳务分包（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销售电力工程材料、设备及其售后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类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87	国网四川省阿坝州电力有限公司	91513200553462790N	2010年4月5日	10,000万人民币	茂县凤仪镇西羌大道水西路	阿坝州区域内的电力购销，电力投资及建设，所属电网、电站的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51%股权、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任公司				东侧		限公司持有 400% 股
88	国网四川省射洪市供电公司	91510922206361653D	1996年12月31日	25,159,076,644 万人民币	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虹桥路140号	水力发电、供电、电网投资、建设、营运、管理；电网设计、安装、检修和维护；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 100% 股
89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2101061176766616	1980年12月27日	43,227,718,526 万人民币	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69-3号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接、承修、承试，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
90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91410000169951848H	1990年10月20日	52,221,374,61 万人民币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76号	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网设施维护检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输电线路铁塔生产；电力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房屋租赁。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 100% 股
91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60121161040409J	2005年7月	27,585,981,149 万人民币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境内送变电工程、设备安装；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网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限公司		14日		莲塘镇 斗柏路	应急抢修；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网运行、维护、检修；钢结构工程、铁塔加工、土木工程；汽车修理、大件运输、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人才交流服务；带电跨越架搭设、电缆头制作、充缆头接线；物业管理服务；电力工程监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上海送 变电工 程有限 公司	913101041326198175	1984 年4 月20 日	26,183.6321 万人 人民币	上海市 徐汇区 吴中路 39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工程专业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节能工程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节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审图，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电力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停车收费，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上海市电力 公司持有100% 股权
93	江苏省 送变电 有限公 司	91320000134753956K	1987 年6 月22 日	98,317.162187 万 人民币	南京市 和燕路 250 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制造；电力设备器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	国网江苏省电力 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94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81MA3M9E9C5Y	2018年8月8日	5,000万	山东省青州市胶州市胶东办事处网社区网点西5号	<p>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砼结构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紫光智能（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p>
95	英大国际信托	91110000163156288R	1987年3	402,900.595031万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	<p>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市场</p>	<p>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p>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有限责任公司		月12日		建国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英大国际大厦4层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3.48951%股权、南方电网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其他持有1.51049%股权
9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1110000109015525K	1993年12月18日	2,800,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51%股权、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97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120116578314196L	2011年7月13日	1,232,600万人民币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款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管理；财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98	国网天津市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12011069880376Q	2013年6月7日	1,139.137635万人民币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A座1号楼3020室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或许可证件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99	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140000110011931G	1981年10月4日	22,961.85万人民币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96号	输变电及通讯工程安装维修；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水泥预制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件及其线路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热处理；建设工程、建筑装饰；电力工程建筑、工业厂房及民用住宅建筑、起重装卸；工业及民用建筑钢结构产品、输变电铁塔及铁配件、架构、输变电用钢管杆、微波通讯铁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力电缆桥架、热浸镀锌螺栓、钢材热浸镀锌及热喷涂防腐处理；铁塔安装、电气设备安装（除电梯）、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机械维修；电网设备维护、检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建材、装潢材料、五金化、劳保用品；供热及自来水管道安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00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230100126962782H	1986年1月20日	19,806.758327万人民币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1999号	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城市停车场；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限送变电）；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承担500KV及以下的电网工程调试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1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64004G	1990年8月15日	53,512万人民币	武汉市武昌区杨浪胜新路5号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电力设施安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缆经营；送电线路、输电线路工程及热加工；电线电缆、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紧急救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2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10100054749682D	2012年10月8日	27,027.464674万人民币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85号	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生产；供电服务；售电服务；热力和生产供应；电力工程施工；节能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紧急救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公司		日		号	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新能源汽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充电桩建设、运营和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 50% 股权
103	陕西送电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332206045948	1990年5月28日	36,728.74655万人民币	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293号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04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911401007563422495	2002年4月22日	18,659,33598万人民币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一路77号国际公寓B座12层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代理，销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成套设备及其配件，以上相关技术和信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05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061347908299	1996年9月18日	34,715,138625万人民币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4号	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及其他工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设计、研究、建设监理、设备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06	国网浙江浙电 招标咨 询有限 公司	91330000770740419N	2005 年1 月26 日	15,310.369413万 人民币	1701、 1801 室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区 兴园路 503号 5幢 206室	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咨询, 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电力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设备的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力工程设备、建筑材料、五 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7	国网青 海电力 招标代 理有限 公司	91633100710544926L	2003 年7 月10 日	1,000万人民币	青海省 西宁市 青海生 物科技 产业园 区益四 路12 号	工程项目及物资设备招标代理服务; 电力物资及电气设备采购 代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网青海省电力 公司持有100% 股权
108	国网新 疆招标 有限公 司	91650100722316445T	2000 年7 月14 日	3,000万人民币	新疆乌 鲁木齐 高新技 术开发 区(新 市区) 恒达街 283号	电力成套设备、机电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 除外)、金属材料、装饰材料、装饰材料, 五金交电产品、化 工产品(有毒除外)、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针织品、农副 产品(粮、棉除外)的销售; 技术开发及咨询; 机械吊装服 务; 仓储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具体范围以许可证所规定的范 围为准); 代购、代销、代储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除外); 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新疆电力有 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00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449798	1987年10月23日	27,363.729227万人民币	福州市晋安区北环路216号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0	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20116761295309U	2004年6月16日	11,700万人民币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大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J座608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11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30437185	1980年11月3日	32,740,000.192万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1000号	<p>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供电业务；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备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112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91130000104320121W	1980年12月3日	25,180,960.636万人民币	河北省石家庄市变电街9号	<p>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输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各种电压等级、容量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整体工程的施工及与之相关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缆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的施工；电力设施、电网的检修、安装、调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铁塔、铁附件、钢材、砼构件加工、制</p>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13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63000022658191X8	1990年12月17日	39,676.828852万人民币	西宁市西关大街25号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服装洗涤、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门窗加工、装饰材料、房屋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管理咨询；钢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设施承装一级、承修一级、承试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大件运输承包甲级（仅限取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批复规定执行）；从事电力行业特种职业技能鉴定；机具设备租赁；废旧物资处置；送变电工程运行、检修和維護；电网应急抢险；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材料销售；不动产租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检修、运行维护、调试。（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114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91110106102168074G	1993年4月29日	5,558万人民币	北京市丰台区支乐林路15号	招标投标代理；购销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用品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开发经营合格的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5	国网吉	91220101748411774T	2003	1,000万人民币	吉林省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吉林省电力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林招标有限公司		2004年3月3日		长春市南关区阜泉路1427号（本部培训区1号培训楼）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屋租赁；住宅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6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51000021115224X9	2000年7月25日	9,133.504521万人民币	四川省石棉县新棉镇电力路2号电力调度大楼内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78.06005%股权，石棉县竹马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63294%股权，其他持有10.30701%股权
117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12107247016492241	2003年6月27日	19,474.29万人民币	辽宁省锦州市	电力销售；电力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72.21285%股权，凌海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78715%股权
118	浙江舟山海洋	913309007352896930	2001年12月	754,266,148万人民币	浙江省舟山市	输变电技术及设备、高压试验技术及设备、电力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咨询、推广、转让、服务；220千伏及以下等级输变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输电研究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	365,599.784553万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2-1号	电（包括海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的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与服务；海洋工程的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输变电工程承包；电气设备、材料、电线电缆及附件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股权
119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14571219153C	2011年4月2日	365,599.784553万人民币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18号	主办《智能电网》期刊；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120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120116329555749B	2015年4月30日	40,000万人民币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7号312室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1610000MAB2QCYY7P	2021年7月20日	3,53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柳园路218号	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力设备器材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	国家电网持有71.67%的股权、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8.33%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22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912100002426911821	1997年9月29日	5,000万人民币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63号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3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1340100MA2NNUEC6H	2017年6月7日	15,300万人民币	合肥市蜀山区稻香路88号	新能源科技、电子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规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停车场经营管理；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咨询，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维护；清洁能源利用推广、咨询服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研发推广；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制造、销售、维护、技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安徽省电力公司持有5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24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911101110271723XX	1980年12月27日	30,770万人民币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昊天大街8号	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电工器材、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电热取暖器的生产、销售；燃气、供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租赁机械设备；分布式光伏开发、运营；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大巴车运营（凭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5	福建省电力设计工程	91350105739549341C	2002年7月12日	1,811.305177万人民币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各种电压等级、容量的输电线路；变电站建筑安装和电缆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网运行、维护、检修服务；10万以下火电机组建筑安装、通信线路、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类型火电厂（含燃煤、燃气、燃油）、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核电站及辅助生产设施；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制造高低压开关板、水泥杆、铁塔、铁件、铝金具；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租赁车辆、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咨询有限公司		日		现岐镇新道路408号鸿鑫楼30233号(自贸试验区)	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保证金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6200002243302608	1989年11月3日	16,422.48万人民币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27号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民供热生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127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633100564921913U	2011年4月20日	32,053.8731万人民币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二区纬二路18号6楼602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度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热力生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p>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气体压缩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4）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豪迈永祥和为青岛豪迈持股 34.15%的参股公司。

根据豪迈永祥和的工商登记资料，豪迈永祥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81MA3ULDW388），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LDW38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超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莫宇路 5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豪迈永祥和最新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豪迈永祥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2.00	65.85
2	青岛豪迈	888.00	34.15
	合计	2,600.00	100.00

####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镇江大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镇江大照	91321101414097667	1993年10月20日	20,000万人民币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路15号	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送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改造、运行、维护；充电站（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电力供应销售；电网配电网建设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试验、调试；电气设备、电力器材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制糖职工膳食（单位食堂）；二类汽车维修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置换；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资产委托管理；代办公路货运、代办仓储；物业管理；水电设备安装；房屋维修；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五金、家用电器、通信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标准件、劳保用品、百货、电工器材、消防器材的零售、批发、消防阻燃材料、降解用器的生产、销售；电能表抄读；电费核算、催收；抄表工器具的销售；电能表安装；绿化养护、花卉摆放、花草苗木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有100%股权
2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321101703042424D	1987年11月28日	11,051.101944万人民币	镇江市黄山路15号	5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送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改造、运行、维护；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安装施工、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二、三、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配套工程的施工和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试验、调试；电气设备、电力器材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工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的销售和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机房的设计、施工和维修；技术、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汽车租赁、置换以及配件的销售；电气设备、电力器材的租赁、维修；工业民用建筑、消防工程、建筑装饰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仪器仪表、电力生产工器具的检测、试验、维修、报废、更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大照持有100%股权

## 2.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业务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铁塔组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招标代理服务，电力采购，外委镀锌等，以上采购业务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原材料	<b>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b>								
		7.25	0.00%	-	-	-	-	11,141.50	1.64%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34,301.11	21.10%	166,193.67	34.39%	138,342.02	20.40%
	山东电工	5,783.75	1.39%	40.99	0.01%	-	-	-	-
	<b>属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b>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3,492.73	0.52%
	小计	5,790.99	1.39%	134,342.10	21.10%	166,193.67	34.39%	152,976.25	22.56%
招标代理服务	<b>属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b>								
	安徽航电招标有限公司	-	-	19.24	0.00%	52.91	0.01%	14.10	0.0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6.39	0.00%	29.98	0.00%	10.61	0.00%	11.18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7.89	0.00%	-	-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23.25	0.01%	50.91	0.01%	47.08	0.01%	94.53	0.0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50	0.00%	-	-	7.02	0.00%	0.48	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42	0.00%	-	-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	12.79	0.00%	-	-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61.78	0.01%	54.44	0.01%	40.97	0.01%	0.08	0.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14.06	0.00%	-	-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10.34	0.00%	-	-	17.90	0.00%	-	-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	-	0.49	0.00%	-	-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827.84	0.44%	3,061.29	0.48%	2,703.65	0.56%	5,049.81	0.7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	-	-	0.93	0.00%	-	-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	-	1.09	0.00%	5.33	0.00%	-	-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	-	6.55	0.00%	0.35	0.00%	2.10	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	-	-	-	-	7.49	0.00%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0.14	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62	0.00%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3.00	0.00%	-	-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93	0.00%	-	-	-	-	-	-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9.01	0.00%	-	-	-	-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1.28	0.00%	-	-	-	-	-	-	
	小计	1,996.95	0.48%	3,239.19	0.51%	2,908.69	0.60%	5,179.92	0.76%	
	<b>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b>									
电力采购	安徽省电力公司	463.44	0.11%	750.19	0.12%	671.83	0.14%	776.54	0.11%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60	0.06%	355.75	0.06%	32.69	0.01%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27.85	0.13%	993.41	0.16%	1,437.60	0.30%	1,546.67	0.2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10.93	0.05%	394.28	0.06%	323.21	0.07%	362.21	0.05%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542.71	0.13%	1,099.58	0.17%	936.84	0.19%	1,085.15	0.1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05.66	0.10%	828.00	0.13%	651.90	0.13%	923.81	0.1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68.45	0.04%	229.07	0.04%	585.44	0.12%	664.68	0.1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4.71	0.02%	-	-	-	-	-	-	
		小计	2,645.35	0.64%	4,650.29	0.73%	4,639.51	0.96%	5,359.06	0.79%
		<b>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b>								
铁塔部件、电线、导线、绝缘子等产品	陕西银河	643.65	0.15%	4,088.75	0.64%	4,213.09	0.87%	4,990.33	0.74%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72.70	0.07%	1,979.99	0.31%	235.02	0.05%	-	-
	<b>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b>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623.44	0.09%
	冀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41.53	0.01%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21.10	0.00%	64.58	0.01%
	小计	916.35	0.22%	6,110.27	0.96%	4,469.21	0.92%	5,678.35	0.84%
	<b>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b>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2.94	0.21%	1,223.36	0.19%	628.68	0.13%	264.53	0.04%
	<b>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b>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	-	217.89	0.03%	149.34	0.03%	268.68	0.0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75	0.02%	141.11	0.02%	106.85	0.02%	115.19	0.02%
	小计	983.69	0.24%	1,582.36	0.25%	884.87	0.18%	648.40	0.10%
	<b>参股公司：</b>								
	泰山永祥和	4,203.73	1.01%	7,264.75	1.14%	-	-	-	-
	<b>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b>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5.68	0.00%	-	-	27.43	0.00%
	山东电工	28.53	0.01%	25.50	0.00%	-	-	-	-
	委外镀锌费								
	其他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46.87	0.01%	49.56	0.01%
	配网科技		246.91	0.04%	103.20	0.02%	-	-	-
	陕西银河	1,296.54	0.31%	272.84	0.04%	395.65	0.08%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2.90	0.11%	-	-	-	-	0.10	0.00%
	<b>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b>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97	0.01%	504.47	0.10%	507.55	0.07%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1.71	0.00%	-	-
	<b>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b>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	-	0.13	0.00%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89.86	0.02%	1.58	0.00%
	北京华政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0.81	0.00%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5	0.00%	13.69	0.00%	-	-	-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4	0.00%	0.50	0.00%	-	-	-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3.74	0.00%	1.24	0.00%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	29.56	0.00%	-	-
	青岛海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4.69	0.00%
	山东置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	32.24	0.0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7	0.00%	2.07	0.00%	2.07	0.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8	0.00%	23.04	0.00%	5.74	0.00%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5.85	0.01%	153.85	0.03%	129.00	0.02%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6.65	0.02%	13.21	0.00%	-	-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0	0.01%	22.64	0.00%	340.69	0.07%	524.84	0.08%
	小计	1,928.30	0.46%	730.64	0.11%	1,666.03	0.34%	1,279.89	0.19%
	合计	18,465.36	4.44%	157,919.60	24.80%	189,363.79	37.32%	171,121.85	25.23%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业务主要为销售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等输电线路铁塔类物资、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和原材料等销售业务，以上销售业务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b>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b>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343.77	0.06%	103.83	0.01%
	山东电工	969.19	0.21%	2,722.05	0.38%	245.00	0.04%	4,309.55	0.54%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28.71	0.01%	-	-	40.28	0.01%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15.36	0.02%	5,113.62	0.84%	4,694.10	0.59%
	陕西锦河	3,641.92	0.80%	1,304.61	0.18%	1,229.92	0.20%	1,894.10	0.24%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96.66	0.26%	1,368.39	0.18%	-	-	-	-
	<b>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b>								
	南瑞泰事达	-	-	368.92	0.05%	-	-	25.02	0.00%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0.63	0.02%	-	-	586.39	0.10%	610.58	0.08%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46	0.00%	207.03	0.03%	-	-	-	-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40.17	0.03%	-	-	-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4.05	0.12%	-	-	-	-	-	-
<b>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b>								
安徽达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91.52	0.13%	567.59	0.08%	2,128.53	0.35%	2,266.63	0.28%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2.99	0.00%
国家电网	54,289.76	11.96%	69,489.92	9.70%	50,394.31	8.25%	123,654.17	15.45%
安徽省电力公司	10,148.81	2.24%	11,083.52	1.55%	19,324.01	3.10%	20,737.64	2.59%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0.76	0.01%	401.97	0.06%	519.66	0.09%	3,496.91	0.4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	-	83.46	0.01%	28.75	0.00%	-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01.57	0.22%	2,085.53	0.29%	2,473.09	0.40%	1,165.31	0.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932.19	1.53%	9,069.88	1.27%	6,801.08	1.11%	2,459.57	0.3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151.09	1.13%	6,838.92	0.95%	2,406.82	0.39%	25,322.60	3.1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55.38	0.30%	2,048.12	0.29%	3,705.01	0.61%	8,952.81	1.1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47.47	0.52%	8,735.64	1.22%	23,906.65	3.91%	47,714.89	5.9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14.50	0.09%	117.97	0.02%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312.73	1.17%	18,807.44	2.63%	20,453.73	3.35%	24,467.03	3.0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750.14	2.15%	51,358.79	7.17%	42,654.02	6.98%	23,336.96	2.92%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6.04	0.01%	3,469.55	0.48%	1,135.36	0.19%	81.89	0.0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4.14	0.01%	9,639.11	1.35%	8,019.08	1.31%	31,264.27	3.9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48.10	0.01%	-	-	-	-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2.88	0.14%	183.18	0.03%	583.22	0.10%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861.06	3.27%	134,626.22	18.80%	32,348.18	5.30%	33,503.58	4.1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7.42	0.44%	28,534.32	3.98%	59,331.38	9.72%	8,399.60	1.05%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	-	795.03	0.11%	-	-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056.59	1.77%	4,035.99	0.56%	1,366.09	0.22%	1,068.57	0.1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44.03	0.12%	964.88	0.13%	7,292.15	1.19%	7,258.37	0.9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736.04	0.82%	6,731.79	0.94%	8,803.14	1.44%	43.29	0.0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597.74	1.45%	14,618.86	2.04%	17,100.57	2.80%	59,280.03	7.4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8,514.27	6.28%	20,105.10	2.81%	27,729.42	4.54%	89,558.30	11.1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85.35	0.20%	3,900.14	0.54%	12,427.50	2.04%	46,395.71	5.8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	-	7,835.15	1.10%	17,373.74	2.85%	7,188.62	0.9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0.65	0.03%	5,203.17	0.73%	2,185.37	0.36%	382.02	0.05%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6.39	0.00%	-	-	-	-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79	0.00%	-	-	10.88	0.00%	-	-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	-	-	9.63	0.00%	-	-	-	-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005.75	5.29%	36,913.39	5.15%	30,385.41	4.98%	36,244.54	4.53%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53	0.01%	-	-	-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	-	636.22	0.09%	311.05	0.05%	148.90	0.0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239.20	0.49%	1,085.16	0.15%	12,367.82	2.03%	6,058.34	0.76%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2,899.69	2.84%	6,253.34	0.87%	6,534.18	1.07%	-	-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718.86	0.16%	917.28	0.13%	19,147.95	3.14%	47,620.03	5.9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4,136.10	3.11%	40,510.69	5.66%	45,606.07	7.47%	8,100.51	1.01%
	国网伊犁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8.80	0.01%	7.48	0.00%	-	-	-	-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	-	-	-	8.04	0.00%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9,735.90	17.57%	25,546.16	3.57%	17,352.28	2.84%	14,470.24	1.81%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	-	-	-	-	138.70	0.02%	-	-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	-	155.81	0.02%	-	-	-	-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	-	6.87	0.00%	-	-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432.26	1.42%	1,266.48	0.18%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775.00	1.27%	7,195.99	1.00%	6,797.56	1.11%	15,484.95	1.93%
	哈尔滨市雅河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5.78	0.00%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187.30	0.03%	-	-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24.24	0.02%	-	-	1.63	0.0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8.19	0.04%	-	-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29.80	0.02%	-	-	13.54	0.00%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54.65	0.01%	311.89	0.05%	127.49	0.02%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9.63	0.00%	-	-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3.65	0.00%	55.89	0.01%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30	0.00%	-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47	0.00%	6.02	0.00%	33.90	0.00%
	林芝市巴直区供电公司			6.87	0.00%	-	-	-	-
	凌海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64	0.00%	-	-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39.86	0.06%	897.52	0.15%	-	-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40.97	0.03%	-	-	-	-	12.78	0.00%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8.50	0.00%	-	-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0.71	0.00%	-	-	-	-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0.38	0.01%	-	-	-	-
	襄阳国网台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97.47	0.01%	-	-	-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165.81	0.04%	209.64	0.03%	-	-	-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65.08	0.15%	294.81	0.04%	3,494.48	0.57%	-	-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54.47	0.08%	-	-	5,993.84	0.98%	1,997.80	0.25%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07	0.04%	113.63	0.02%	333.95	0.05%	-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	0.00%	-	-	244.38	0.03%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0.25	0.00%	-	-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7.55	0.00%	-	-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3.39	0.00%	-	-	-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02	0.01%	-	-	-	-	-	-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3.36	0.05%	-	-	-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514.70	0.11%	-	-	-	-	-	-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3.17	0.06%	-	-	-	-	-	-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	0.00%	-	-	-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362.47	0.96%	3.39	0.00%	-	-	-	-
	<b>其他关联方：</b>								
	镇江大照	31.29	0.01%	341.62	0.05%	-	-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3.12	0.00%	87.70	0.01%	462.74	0.06%
	小计	322,562.69	71.06%	550,403.00	76.85%	528,414.95	86.53%	710,732.41	88.81%
	<b>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b>								
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	山东电工	-	-	-	-	-	-	166.62	0.0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54.61	0.01%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83.19	0.10%
	<b>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b>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312.58	0.0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	-	-	-	-	7,815.97	0.9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2,323.01	0.2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498.98	0.0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	-	52.59	0.0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	-	-	-	-	229.72	0.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1,333.45	0.17%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	-	-	-	-	25.12	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0.88	0.01%	1,937.03	0.32%	548.50	0.07%
	小计			60.88	0.01%	1,937.03	0.32%	14,144.33	1.77%
	<b>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b>								
原材料	陕西银河	3,311.10	0.73%	4,155.42	0.58%	823.79	0.13%	1,032.94	0.13%
	<b>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b>								
其他	山东电工	-	-	408.68	0.06%	36.51	0.01%	65.38	0.01%
	陕西银河	655.70	0.14%	-	-	-	-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532.96	0.07%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b>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b>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54.38	0.01%	-	-	-	-	-	-
	<b>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b>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	-	-	2.83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02	0.00%	56.01	0.01%	58.63	0.01%	70.86	0.01%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7.96	0.01%	120.19	0.02%	128.31	0.02%	303.26	0.0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	-	166.15	0.03%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15.88	0.02%	-	-	-	-
	小计	781.06	0.17%	700.75	0.10%	389.60	0.06%	975.29	0.12%
	合计	326,654.85	71.96%	555,320.05	77.53%	531,565.38	87.05%	726,884.97	90.83%

## (3) 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5.08	219.05	-	-

##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84.24	113.74	113.74	95.80
山东电工	房屋	26.49	39.74	13.25	-
陕西银河	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	270.62	-	-	-
合计		381.35	153.48	126.99	95.80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拆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山东电工	统借统还	2019年	97,000.00	130,500.00	97,000.00	130,500.00
		2020年	130,500.00	181,500.00	226,200.00	85,800.00
		2021年	85,800.00	-	85,800.00	-
山东电工	法人账户透支	2019年	6,000.04	103,060.50	109,060.53	-
		2020年	-	42,500.03	42,500.03	-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年	-	64,500.04	64,500.04	-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年	10,000.00	-	10,000.00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资金	2019年	43,000.00	29,500.00	43,000.00	29,500.00
		2020年	29,500.00	-	29,500.00	-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年	10,000.00	-	10,000.00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2.16	627.55	106.58	164.10

#### （6）其他关联交易

##### ① 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主要系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工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发行人使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国家电网货款。发行人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768.51	11,761.82	-	-
合计：	3,768.51	11,761.82	-	-

##### ② 利息支出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

拆借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利息支出	2,612.13	35.69%	5,570.60	36.22%	5,810.31	26.76%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240.40	1.1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	46.16	0.30%	2,670.90	12.30%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332.11	1.53%
<b>合计</b>		<b>2,612.13</b>	<b>35.69%</b>	<b>5,616.76</b>	<b>36.52%</b>	<b>9,053.72</b>	<b>41.69%</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100%

## ③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资金解除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发行人使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国家电网货款，存放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按照存款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资金归集利息、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81.84	10.58%	46.71	8.88%	61.94	15.63%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	-	6.77	1.7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9.16	1.74%	0.00	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利息及存款利息	4.47	2.05%	35.93	4.65%	100.75	19.16%	39.85	10.05%
	合计	4.47	2.05%	117.77	15.23%	156.62	29.79%	108.56	27.3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总额\*100%



## ④ 资金归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各单位除监管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专项资金及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应纳入归集范围，采取“横向集中、纵向归集、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的方式归集各单位资金，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	本期资金	期末余额
			上划	下拨	
山东电工	2021年度	36,356.41	566,571.44	602,927.85	-
	2020年度	64,252.53	516,864.05	544,760.16	36,356.41
	2019年度	38,022.23	1,000,693.60	974,463.31	64,252.5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9,866.64	375,130.78	394,997.42	-
	2020年度	11,789.63	858,598.56	850,521.55	19,866.64
	2019年度	229.99	659,619.31	648,059.68	11,789.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已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

## ⑤ 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山东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代缴少量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主要因部分员工工作调动，为保证职工待遇连续性，保障职工队伍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缴社保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代缴关联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电工	38.02	36.13	78.65	84.78
陕西银河	12.01	36.55	33.26	21.28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	16.86	4.59
合计	50.03	72.68	128.76	110.64

## 2) 关联方代缴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0	49.99	-	-
山东电工	78.58	243.45	39.77	11.15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5.31	29.79	10.26	12.18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56	23.08
陕西银河	-	-	0.71	1.8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35	7.97	-	-
<b>合计</b>	<b>136.55</b>	<b>331.19</b>	<b>52.29</b>	<b>48.28</b>

## (7) 关联担保情况

##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发行人由于银行贷款需求，部分贷款银行对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条件需要增加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对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	1,600.00	2017.12.19	2020.10.29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4.9	2019.4.8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4.13	2019.4.12	是
山东电工	5,000.00	2018.10.31	2019.10.30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7.31	2019.7.30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8.8	2019.8.7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8.31	2019.8.30	是
山东电工	5,000.00	2018.3.14	2019.3.13	是
山东电工	12,000.00	2018.3.31	2019.3.30	是
山东电工	2,5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山东电工	6,000.00	2019.4.2	2020.4.2	是
山东电工	11,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山东电工	10,000.00	2019.8.15	2020.8.14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8.28	2020.8.2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1	2020.10.1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8	2020.10.1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0	2019.12.2	2020.12.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0.1.14	2021.1.14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0.2.21	2021.2.21	是
山东电工	2,321.96	2020.2.17	2020.12.3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1.3.16	2022.3.15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1.4.15	2022.4.14	是

#### (8) 购买资产

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向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化信息系统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2年1-6月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	108.95
<b>合计</b>		<b>108.95</b>

#### (9) 购买股权资产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上市要求，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陆续重组置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关联方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由陕西银河以其持有的重庆顺泰、重庆瑜煌 100%的股权进行增资。

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以增资形式购买山东电工持有的江苏振光 80%的股权。

③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的形式接收山东电工持有的青岛豪迈、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宏源钢构、安徽宏源、

江苏华电 100% 股权。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及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销售等业务。

##### ① 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采购输电线路铁塔及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价格为招投标中标价格，我国输电线路铁塔及环网柜、变压器等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该销售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②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为了便于对比分析，将全部客户按照关联方及客户属性分类成：国家电网、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分析数据按照上述分类客户合并口径统计计算。

关联销售主要为国内市场销售及国内配套（向国内承接海外工程项目的总包商销售配套塔材）两种类型，分类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1) 国内市场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单位：元/吨

年度	分类客户	角钢塔	钢管塔	钢管杆	构支架
2022年1-6月	国家电网	8,039.44	9,646.64	7,924.71	9,101.04
	南方电网	7,925.05	9,712.22	7,491.15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2.67	-	7,597.39	9,185.30
	山东电工	7,721.83	8,819.23	7,512.28	-
	中国电气装备（注1）	7,846.02	-	-	-

年度	分类客户	角钢塔	钢管塔	钢管杆	构支架
	其他	7,799.49	9,542.92	8,005.21	9,490.74
2021 年度	国家电网	7,778.25	9,522.70	7,739.22	9,363.54
	南方电网	8,116.50	9,494.72	7,706.97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4.96	-	7,690.27	-
	山东电工	7,265.10	-	-	-
	中国电气装备	7,846.02	-	7,163.42	-
	其他	7,404.90	8,928.77	7,790.38	8,727.38
2020 年度	国家电网	8,135.42	9,811.78	7,552.94	9,770.27
	南方电网	7,965.35	7,538.46	-	-
	山东电工	7,261.70	-	-	-
	其他	6,906.70	8,624.70	7,902.40	9,113.33
2019 年度	国家电网	7,525.38	9,096.08	6,860.80	8,622.21
	南方电网	8,002.36	7,536.53	-	-
	山东电工	6,389.84	-	-	-
	其他	6,321.46	7,096.91	6,457.95	7,877.92

注1：此处中国电气装备统计数据已剔除山东电工数据。

注2：为了提高销售价格分析的有效性及可比性，对比分析时剔除分类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角钢塔产品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波动区间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销售钢管塔产品销售价格偏低，系发行人与山东电工发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的迁改工程项目，该项目交易金额为236.98万元，该项目由发行人银河分公司生产加工，生产地与项目交付地址为西安市，运输成本低，且该迁改工程项目较其他钢管塔类项目要求相对较低，导致该项目销售价格偏低。

2020年度，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的钢管塔产品销售价格偏高，主要原因系2019年中标的3个500千伏线路工程和驻马店-南阳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工程中标单价较高，上述几个工程均在2020年度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度国家电网的钢管塔类产品销售价格偏高。发行人向南方电网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为2018年度签订，当年市场价格较低。

2019年度，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的钢管塔产品销售价格偏高，主要原因

系销售国家电网 500 千伏以上工程较多，高电压等级对原材料及工艺设计要求较高，导致销售价格较高。发行人向南方电网和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相关工程项目系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签订，当年市场中标价格较低。

报告期内，钢管杆产品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波动区间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构支架产品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波动区间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国内配套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分类客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角铁塔	国家电网	7,167.26	-	7,309.31	6,059.96
	山东电工	7,522.12	7,522.12	7,282.85	7,755.84
	中国电气装备	-	-	8,131.66	6,681.09
	其他	6,988.92	7,553.96	7,541.20	7,310.97
构支架	国家电网	-	-	-	-
	山东电工	-	8,955.93	7,967.29	-
	中国电气装备	-	-	8,112.39	-
	其他	-	8,648.14	7,713.83	-

注：为了提高销售价格分析的有效性及其可比性，对比分析时剔除分类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电气装备销售的角铁塔产品销售价格偏低主要系相关两个工程项目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标项目，当年市场价格较低，而 2020 年度销售价格偏高主要系 2019 年中标一个工程项目中标价格较高，该项目交易金额为 442.53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的角铁塔产品销售价格偏低主要系相关工程项目均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标项目，当年市场价格较低，同时存在销售试验用铁塔的情况，该订单销售单价为 3,874.34 元/吨，进一步拉低了销售价格。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而输电线路工程一般具有跨度较大的



特点，客户根据输电线路铁塔的运用场景不同，选择使用不同的原材料规格型号及产品结构等，定制化的生产所需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同时每个工程项目的运输距离不一，运输费用也存在差异。同时每个工程项目获取时间不一样，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受订单获取时的原材料价格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同类型的产品销售价格在不同工程之间存在差异。

经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客户同类产品之间价格波动合理，主要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发生的原材料采购。

#### ①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2019年4月起，山东电工开始与发行人签署原材料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为在集中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自行采购同类同规格产品的价格。为了提高发行人参与集中采购积极性，2019年5月起，山东电工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如需要山东电工垫付采购款项，则销售价格需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及税费。

山东电工与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如下：

山东电工通过集中采购销售给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由于生产角钢的主要原材料为方坯，角钢供应商以招标当天的“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150\*150 Q235B的方坯价格作为基价进行报价，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各类角钢的出厂价格，根据订单当日“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150\*150 Q235B的方坯价格与招标当天“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150\*150 Q235B的方坯价格的差额调整该订单的出厂价格，根据运输的地点，加上运输费用后，最终形成该采购订单到厂价格。山东电工角钢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资金成本及税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逾期金额\*一年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0\*逾期天数。

税费=资金成本\*12%。

综上所述，山东电工与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山东电工将通过市场价格采购的原材料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山东电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该采购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

## ②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角钢，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山东电工的采购金额中角钢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8%、99.77%和 99.42%，发行人角钢采购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电工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4,821.24	3,847.21	4,263.88
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5,491.91	4,020.52	4,226.71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元/吨）	670.67	173.31	-37.17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	13.91%	4.50%	-0.87%

2019 年度角钢市场价格在上半年呈现震荡上行，在 6 月份达到高点后，开始震荡下行，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开始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角钢，此时角钢市场价格已较 2019 年初有所上涨，“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由 2019 年 1 月 2 日的 3,360 元/吨上涨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 3,809 元/吨，上涨幅度为 13.36%。2019 年 4-12 月，发行人采购山东电工与第三方 Q420 角钢占比分别为 29.26%和 11.72%，Q420 角钢的采购平均单价为 4,632.28 元/吨，而 Q235 角钢的采购平均单价为 3,742.66 元/吨，上述因素抵消了山东电工集采价格优势，导致 2019 年公司通过山东电工的集采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山东电工向钢厂集中采购的角钢，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 89.78%，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为临时或应急采购使用，2020 年度角钢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集中采购的相比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优势，导致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的采购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



2021 年度，山东电工集采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13.91%。2021 年 6 月份开始，发行人自行组织集中采购，不再通过山东电工进行集中采购，发行人与山东电工角钢采购业务集中在 2021 年上半年发生，根据“我的钢铁网”数据显示，2021 年上半年的角钢的平均市场价格明显低于 2021 年下半年。以材质为 Q235B、型号为 140\*140\*12 的角钢为例，该类型角钢 2021 年上半年市场均价为 5,211.67 元/吨，下半年市场均价为 5,580 元/吨，上涨比例为 7.07%，最高价差达到 37.24%，导致公司 2021 年向山东电工电气的采购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

### （2）招标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收取发行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区间，设置不同的费率，所有参与投标企业均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 （3）采购电力

我国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重大事项报国务院决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电力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省级及省级以上电网的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省级以下独立电网的电价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可对电价政策和电价水平提出调整意见。调整居民电价需依法召开调价听证会，具体由国家发改委委托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召开。因此，发行人采购电网企业的电力的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和调整，发行人和电网公司均没有定价权，发行人采购关联方的电价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 （4）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陕西银河发生的外购铁塔组部件业务。

发行人与陕西银河采购组部件单价与外购组部件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陕西银河采购组部件单价	7,486.12	7,233.93	7,456.47	7,373.85
外购组部件平均采购单价	7,423.44	7,497.15	7,413.87	6,953.3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陕西银河采购组部件单价与外购组部件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参考组部件生产成本及运输成本等因素与陕西银河协商确定组部件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 （5）委外镀锌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委外镀锌费主要为青岛豪迈与豪迈永祥和发生的委外镀锌费。青岛豪迈与委外镀锌供应商参照上海有色网锌锭月平均价格对委外镀锌费定价。

青岛豪迈与豪迈永祥和委外镀锌费单价与非关联方委外镀锌费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青岛豪迈与豪迈永祥和委外镀锌费单价	1,204.49	1,134.87
青岛豪迈与与非关联方委外镀锌费单价	1,171.55	1,106.27

由于委外镀锌的产品结构及运费存在差异，导致委外镀锌费单价存在差异，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豪迈永祥和委外镀锌费单价和公司与非关联方委外镀锌费单价对比无明显差异，公司关联委外镀锌费价格定价公允。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与山东电工、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签订统借统还合同，由山东电工向商业银行申请贷

款，取得贷款后，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2) 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在透支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透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或 90 天，发行人有临时性资金需求，山东电工使用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后，将贷款取得的资金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3)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信托资金拆借给发行人，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拆借利率区间为：4.35%-5.07% 之间，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如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三)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以确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已经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决策权限：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 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三)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已发表意见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就如下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 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③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事先就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发出《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公司增资扩股，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能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暨制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银河分公司与公司股东陕西银河签署<委托



加工合同>等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次拟签署的相关合同金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银河分公司与公司股东陕西银河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等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银河分公司拟与陕西银河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与山东电工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巩固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3）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及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 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 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 ④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山东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代缴少量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主要因部分员工工作调动，为保证职工待遇连续性，保障职工队伍稳定等原因造成，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代缴关联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电工	38.02	36.13	78.65	84.78
陕西银河	12.01	36.55	33.26	21.28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0.00	0.00	16.86	4.59
<b>合计</b>	<b>50.03</b>	<b>72.68</b>	<b>128.76</b>	<b>110.64</b>

#### 2. 关联方代缴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0	49.99	0.00	0.00
山东电工	78.58	243.45	39.77	11.15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5.31	29.79	10.26	12.18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1.56	23.08
陕西银河	0.00	0.00	0.71	1.8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35	7.97	0.00	0.00
<b>合计</b>	<b>136.55</b>	<b>331.19</b>	<b>52.29</b>	<b>48.28</b>

###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情形。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虽然通过关联方统一缴纳社保、公积金，但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最终实际承担主体仍为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发行人最终亦未替关联方承担任何社保、公积金费用化。双方均未因此额外收取相关费用或代垫资金。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发行人虽未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也并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费用均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最终承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上述代缴主要因部分员工工作调动，为保证职工待遇连续性，保障职工队伍稳定，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原工作单位缴纳，费用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承担。上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统计前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获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信息和关联关系进行梳理和核查；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文

易进行了逐项核对，核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披露；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5)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采购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可比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记录，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进行对比。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披露方式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相关交易活动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相关费用均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最终承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上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与国家电网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3）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所持山东电工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请结合工商变更情况说明上述披露是否准确；（6）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L 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业务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招标代理服务、电力采购等，以上采购业务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原材料	上海翌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3,492.73	0.52%
	小计	-	-	-	-	-	-	3,492.73	0.52%
招标代理服务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	-	19.24	0.00%	52.91	0.01%	14.10	0.00%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6.39	0.00%	29.98	0.00%	10.61	0.00%	11.18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7.89	0.00%	-	-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23.25	0.01%	50.91	0.01%	47.08	0.01%	94.53	0.0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50	0.00%	-	-	7.02	0.00%	0.48	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42	0.00%	-	-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	12.79	0.00%	-	-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61.78	0.01%	54.44	0.01%	40.97	0.01%	0.08	0.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14.06	0.00%	-	-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10.34	0.00%	-	-	17.90	0.00%	-	-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	-	0.49	0.00%	-	-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827.84	0.44%	3,061.29	0.48%	2,703.65	0.56%	5,049.81	0.7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	-	-	0.93	0.00%	-	-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	-	1.09	0.00%	5.33	0.00%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	-	6.55	0.00%	0.35	0.00%	2.10	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	-	-	-	-	7.49	0.00%
	上海通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0.14	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62	0.00%	-	-	-	-	-	-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3.00	0.00%	-	-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93	0.00%	-	-	-	-	-	-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9.01	0.00%	-	-	-	-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1.28	0.00%	-	-	-	-	-	-
	小计	1,996.95	0.48%	3,239.19	0.51%	2,908.69	0.60%	5,179.92	0.76%
	安徽省电力公司	463.44	0.11%	750.19	0.12%	671.83	0.14%	776.54	0.11%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60	0.06%	355.75	0.06%	32.69	0.01%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27.85	0.13%	993.41	0.16%	1,437.60	0.30%	1,546.67	0.2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10.93	0.05%	394.28	0.06%	323.21	0.07%	362.21	0.05%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542.71	0.13%	1,099.58	0.17%	936.84	0.19%	1,085.15	0.1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05.66	0.10%	828.00	0.13%	651.90	0.13%	923.81	0.1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68.45	0.04%	229.07	0.04%	585.44	0.12%	664.68	0.1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4.71	0.02%	-	-	-	-	-	-
电力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小计	2,645.35	0.64%	4,650.29	0.73%	4,639.51	0.96%	5,359.06	0.79%
铁路部件、电 缆、导线、绝 缘子等产品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623.44	0.09%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41.53	0.01%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21.10	0.00%	64.58	0.01%
	小计	-	-	41.53	0.01%	21.10	0.00%	688.03	0.10%
信息系统服务 费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	-	217.89	0.03%	149.34	0.03%	268.68	0.0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75	0.02%	141.11	0.02%	106.85	0.02%	115.19	0.02%
	小计	90.75	0.02%	359.00	0.06%	256.19	0.05%	383.87	0.06%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	-	-	-	0.13	0.00%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89.86	0.02%	1.58	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0.81	0.00%
	北京晋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5	0.00%	13.69	0.00%	-	-	-	-
其他	北京晋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4	0.00%	0.50	0.00%	-	-	-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3.74	0.00%	1.24	0.00%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	-	-	20.56	0.00%	-	-
	青岛海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4.69	0.00%
	山东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32.24	0.0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 比重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2.07	0.00%	2.07	0.00%	2.07	0.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8	0.00%	23.04	0.00%	5.74	0.00%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5.85	0.01%	153.85	0.03%	129.00	0.02%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6.65	0.02%	13.21	0.00%	-	-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0	0.01%	22.64	0.00%	340.69	0.07%	524.84	0.08%
	小计	160.33	0.04%	124.75	0.02%	614.13	0.13%	695.23	0.10%
	合计	4,893.38	1.18%	8,414.75	1.32%	8,439.62	1.75%	15,798.84	2.33%



## 2. 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发生的销售商品的业务主要为销售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等输电线路铁塔类物资、环网柜、变压器，以上销售业务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输电线路铁塔类物资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91.52	0.13%	567.59	0.08%	2,128.53	0.35%	2,266.63	0.28%
	常州溧阳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2.99	0.00%
	国家电网	54,289.76	11.96%	69,489.92	9.70%	50,394.31	8.29%	123,654.17	15.49%
	安徽省电力公司	10,148.81	2.24%	11,083.52	1.55%	19,324.01	3.16%	20,737.64	2.59%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0.76	0.01%	401.97	0.06%	519.66	0.09%	3,496.91	0.4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	-	83.46	0.01%	28.75	0.00%	-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01.57	0.22%	2,085.53	0.29%	2,473.09	0.40%	1,165.31	0.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932.19	1.53%	9,069.88	1.27%	6,801.08	1.11%	2,459.57	0.3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151.09	1.13%	6,838.92	0.95%	2,406.82	0.39%	25,322.60	3.1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55.38	0.30%	2,048.12	0.29%	3,705.01	0.61%	8,952.81	1.1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47.47	0.52%	8,735.64	1.22%	23,906.65	3.91%	47,714.89	5.96%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14.50	0.09%	117.97	0.02%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312.73	1.17%	18,807.44	2.63%	20,453.73	3.35%	24,467.03	3.0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750.14	2.15%	51,358.79	7.17%	42,654.02	6.98%	23,336.96	2.9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6.04	0.01%	3,469.55	0.48%	1,135.36	0.19%	81.89	0.0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4.14	0.01%	9,639.11	1.35%	8,019.08	1.31%	31,264.27	3.9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48.10	0.01%	-	-	-	-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2.88	0.14%	183.18	0.03%	583.22	0.10%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861.06	3.27%	134,626.22	18.80%	32,348.18	5.30%	33,503.58	4.1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7.42	0.44%	28,534.32	3.98%	59,331.38	9.72%	8,399.60	1.05%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	-	795.03	0.11%	-	-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056.59	1.77%	4,035.99	0.56%	1,366.09	0.22%	1,068.57	0.1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44.03	0.12%	964.88	0.13%	7,292.15	1.19%	7,258.37	0.9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736.04	0.82%	6,731.79	0.94%	8,803.14	1.44%	43.29	0.0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597.74	1.45%	14,618.86	2.04%	17,100.57	2.80%	59,280.03	7.4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8,514.27	6.28%	20,105.10	2.81%	27,729.42	4.54%	89,558.39	11.1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85.35	0.20%	3,900.14	0.54%	12,427.50	2.04%	46,395.71	5.8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	-	7,855.15	1.10%	17,373.74	2.85%	7,188.62	0.9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0.65	0.03%	5,203.17	0.73%	2,185.37	0.36%	382.02	0.05%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6.39	0.00%	-	-	-	-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79	0.00%	-	-	10.88	0.00%	-	-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	9.63	0.00%	-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005.75	5.29%	36,913.39	5.15%	30,385.41	4.98%	36,244.54	4.53%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53	0.01%	-	-	-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	-	636.22	0.09%	311.05	0.05%	148.90	0.0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239.20	0.49%	1,085.16	0.15%	12,367.82	2.03%	6,058.34	0.76%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2,899.69	2.84%	6,253.34	0.87%	6,534.18	1.07%	-	-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718.86	0.16%	917.28	0.13%	19,147.95	3.14%	47,620.03	5.9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4,136.10	3.11%	40,510.69	5.66%	45,606.07	7.47%	8,100.51	1.01%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8.80	0.01%	7.48	0.00%	-	-	-	-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	-	-	-	8.04	0.00%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9,735.90	17.57%	25,546.16	3.57%	17,352.28	2.84%	14,470.24	1.81%
	国网浙江象山供电公司	-	-	-	-	138.70	0.02%	-	-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	-	155.81	0.02%	-	-	-	-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	-	6.87	0.00%	-	-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432.26	1.42%	1,266.48	0.18%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775.00	1.27%	7,195.99	1.00%	6,797.56	1.11%	15,484.95	1.93%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哈尔滨市苇河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5.78	0.00%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187.30	0.03%	-	-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24.24	0.02%	-	-	1.63	0.00%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8.19	0.04%	-	-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29.80	0.02%	-	-	13.54	0.00%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54.65	0.01%	311.89	0.05%	127.49	0.02%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9.63	0.00%	-	-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3.65	0.00%	55.89	0.01%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4.30	0.00%	-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47	0.00%	6.02	0.00%	33.90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	-	6.87	0.00%	-	-	-	-
	凌海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	6.64	0.00%	-	-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39.86	0.06%	897.52	0.15%	-	-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40.97	0.03%	-	-	-	-	12.78	0.00%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50	0.00%	-	-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0.71	0.00%	-	-	-	-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80.38	0.01%	-	-	-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97.47	0.01%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165.81	0.04%	209.64	0.03%	-	-	-	-
浙江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65.08	0.15%	294.81	0.04%	3,494.48	0.57%	-	-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54.47	0.08%	-	-	5,993.84	0.98%	1,997.80	0.2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07	0.04%	113.63	0.02%	333.95	0.05%	-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1.54	0.00%	-	-	244.38	0.03%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0.25	0.00%	-	-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55	0.00%	-	-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39	0.00%	-	-	-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02	0.01%	-	-	-	-	-	-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3.36	0.05%	-	-	-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514.70	0.11%	-	-	-	-	-	-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3.17	0.06%	-	-	-	-	-	-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	0.00%	-	-	-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362.47	0.96%	-	-	-	-	-	-
小计	315,919.60	69.60%	544,031.90	75.96%	520,768.27	85.28%	698,632.47	87.3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312.58	0.0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	-	-	-	-	7,815.97	0.9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2,323.01	0.29%

环、变  
柜、压  
压器等  
产品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498.98	0.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	-	52.59	0.0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	-	-	-	-	229.72	0.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1,333.45	0.17%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	-	-	-	-	25.12	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0.88	0.01%	1,937.03	0.32%	548.50	0.07%
	小计	-	-	60.88	0.01%	1,937.03	0.32%	13,139.91	1.6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	-	-	-	-	2.83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02	0.00%	56.01	0.01%	58.63	0.01%	70.86	0.01%
其他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7.96	0.01%	120.19	0.02%	128.31	0.02%	303.26	0.0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	-	166.15	0.03%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15.88	0.02%	-	-	-	-
	小计	70.98	0.02%	292.08	0.04%	353.09	0.06%	376.95	0.05%
	合计	315,990.58	69.61%	544,384.85	76.01%	523,058.40	85.65%	712,174.33	88.99%

## 3. 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5.08	219.05	-	-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84.24	113.74	113.74	95.80
<b>合计</b>		<b>84.24</b>	<b>113.74</b>	<b>113.74</b>	<b>95.80</b>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拆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年	10,000.00	-	10,000.00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资金	2019年	43,000.00	29,500.00	43,000.00	29,500.00
		2020年	29,500.00	-	29,500.00	-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年	10,000.00	-	10,000.00	-



## 5. 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主要系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工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发行人使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国家电网货款。发行人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768.51	11,761.82	-	-
<b>合计</b>	<b>3,768.51</b>	<b>11,761.82</b>	-	-

## (2) 利息支出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240.40	1.1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	46.16	0.30%	2,670.90	12.30%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332.11	1.53%
<b>合计</b>		-	-	<b>46.16</b>	<b>0.30%</b>	<b>3,243.41</b>	<b>14.94%</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100%



### （3）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资金解除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发行人使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国家电网货款，存放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按照存款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9.16	1.74%	0.00	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利息及存款利息	4.47	2.05%	35.93	4.65%	100.75	19.16%	39.85	10.05%
	合计	4.47	2.05%	35.93	4.65%	109.91	20.90%	39.85	10.05%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总额\*100%

#### （4）资金归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各单位除监管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专项资金及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应纳入归集范围，采取“横向集中、纵向归集、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的方式归集各单位资金，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被归集至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		期末余额
			上划	下拨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9,866.64	375,130.78	394,997.42	-
	2020年度	11,789.63	858,598.56	850,521.55	19,866.64
	2019年度	229.99	659,619.31	648,059.68	11,789.63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生的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及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销售等业务。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三）1.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部分相关内容。

#####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招标代理服务和采购电力等采购业务。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 八：《反馈意见》”

见》问题 12（三）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部分相关内容

###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信托资金拆借给发行人，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拆借利率区间为：4.35%-5.07%之间，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 八：《反馈意见》问题-12（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部分相关内容。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国家电网投资电网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通常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国家电网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的安排。近年来，国家电网对 110kV 以上（含部分 110kV）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由国家电网总部统一组织招标，包括每年通常会有六个批次的集中批次招标、两次协议库存招标、特高压项目的招标。

虽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家电网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各子公司作为投标主体独立参与国家电网的输电线

路铁塔采购招标，且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在公开的评标规则下经评标并中标后获取订单。发行人取得的国家电网订单的过程是在公开、透明的情况下取得，价格是根据评标规则确定的中标价，价格公允，获取业务的过程公开、公平。

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其中公开招标信息显示国家电网的市场需求占比在 80%以上。下游电网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性。

同时，发行人是国家电网的重要供应商，占据了国家电网总部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采购将近四分之一的市场份额且国家电网业务获取方式公开、公平，发行人对于国家电网保持其供应链的稳定有重要作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发行人同国家电网在业务上互为依赖，合作关系稳定。

国家电网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对电网的投资具有持续性，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稳定的需求，发行人能够持续从国家电网获取业务。

综上所述，虽发行人来自国家电网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但国家电网的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系行业特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五）《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所持山东电工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请结合工商变更情况说明上述披露是否准确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将山东电工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协议自双方签署当日生效，协议生效日即为实际交割日。本次划转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规定，股东信息变更登记效力系对抗第三人，并不影响本

次划转的法律效力。据此，协议签署日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准确。

（六）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的股权被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协议签署日即为交割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6.3.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上述规定，在山东电工的股权完成划转后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仍与国家电网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 2022 年 6 月首次申报时，国家电网仍属于关联方。

2021 年，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27%。虽发行人来自国家电网业务收入的占比依然较高，但国家电网本身的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3)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采购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可比交易记录，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进行对比；

(4) 查阅铁塔行业统计数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经营状况、采购模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5) 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国家电网的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核实获取业务的过程；

(6) 取得并查阅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签署日即2021年9月30日为交割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准确；

(5)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国家电网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条件。



## 十、《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对发行人的直接出资人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由相关主体出具声明、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10 号），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均不存在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对发行人的直接出资人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由相关主体出具声明、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取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9 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和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进行

了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人员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和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5：关于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赌协议已终止且实际并未触发或实施

####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发行人现有股东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在入股时与发行人、山东电工等相关方曾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含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签订协议	签订主体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甲方：宏盛华源有限 乙方：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 丙方：山东电工 丁方：陕西银河	1. 股权转让和增资权。山东电工和陕西银河在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为原股东）赠与、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应事先与投资方达成书面一致，并确保股权的受让方或取得者继续承担山东电工和陕西银河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投资方对此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 2. 合并。山东电工承诺在确定启动与任何第三方开展公司合并事项时，须在开始内部决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山东电工与投资方签署相关合同中山东电工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公司主体承担，除基于法律规定及国资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合并外，山东电工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后的公司净资产总额不低于合并前其净资产总额（以合并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3. 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投资方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支持宏盛华源有限的经营管理；宏盛华源有限对自身经营及投资方股东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授权决策程序。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事项不得损害包括投资方在内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各方知悉并同意，工银投资可将所持有的甲方股权委托工商银行或其任一辖下属机构进行管理（简称“托管”），工商银行或其具体托管下属机构有权在股权托管期间代表工银投资行使股东权利。宏盛华源有限应当，同时山东电工保证将本协议第五条内容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在宏盛华源有限公司章程中加以落实。 4. 反稀释保护。在投资方增资尾款注入增资账户后及投资方持有任何比例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期间，投资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不对宏盛华源有限进行增资。



	<p>同时宏盛华源有限不再引进新投资者，除非投资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一致同意增资且对增资方案达成书面一致，各方同意并明确：宏盛华源有限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本次投资，则投资方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宏盛华源有限、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应当采取一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措施确保投资方能够实际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包括确保投资方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对应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与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相同。如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导致投资方不能直接享有某项权益的，山东电工应向投资方提供其他替代性方案，保证投资方实际享有的权益不劣于新一轮融资的投资人，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电工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公司股权等。</p> <p>5. 知情权。交割日后，宏盛华源有限有义务按以下安排向投资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1）在每个会计年度次年5月31日前提供：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层对当年业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年度、季度、月度支出与当年年度、季度、月度预算的对比；（2）在每个会计月度、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宏盛华源有限的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及业务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月、当季财务数据与宏盛华源有限当年预算数据不相符的关键财务项的说明；（3）在股东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宏盛华源有限的下一会计年度的预算报告；（4）宏盛华源有限发给公司任一股东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消息或文件，应当同时发送给投资方；（5）宏盛华源有限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当期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这些财务报表应符合中国会计准则；（6）法律允许的投资方作为股东而可以要求宏盛华源有限发给公司任一股东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所提供的其他材料。</p> <p>6. 转股限制。（1）出资日后及投资方持有任何比例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期间，山东电工不得将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2）投资方不同意山东电工、陕西银河转让时，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不得转让，但在此情形投资方有权利而无义务以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拟定转让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拟转让的股权。（3）如因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或宏盛华源有限原因导致投资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实现股权投资退出，或者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和宏盛华源有限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情况下，投资方转让其股权不应受到任何的限制，投资方转让股权需要公司或原股东同意的，宏盛华源有限、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应予以同意，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协议，其在此已预先给予投资方法律所规定的转让股权所需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在因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宏盛华源有限原因导致投资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实现股权投资退出并导致投资方转让其股权的，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在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限制。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在此进一步同意，其有义务就投资方 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配合。</p> <p>7. 跟随出售权。（1）投资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一致书面同意山东电工或陕西银河转让其所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如果山东电工或陕西银河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的任何股权，在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按照不超过（含本数）“转让方拟转让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转让方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总额*投资方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计算所得股权数额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出售。（2）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应在投资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就山东电工或陕西银河转让其所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达成书面一致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股权数量。如投资方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如果投资方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跟随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宏盛华源有限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跟随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p> <p>8. 资产负债率约束。宏盛华源有限及山东电工承诺，自出资日后至宏盛华源有限上市成功前，宏盛华源有限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5%。若超过上述约定值，由投资方向宏盛华源有限或山东电工发出提示函要求整改，宏盛华源有限和山东电工应在届时投资方认可的宽限期内整改到位。</p> <p>9. 业绩预期。宏盛华源有限及山东电工承诺，自出资日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宏盛华源有限净利润总和不低于7.35亿元。</p>
--	--

		<p>10. 转让方式退出。出资日后，各投资方可将增资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退出，具体如下：（1）如发生 9.2 条（1）中任一特定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或视情况有权选择不启动），经与山东电工协商一致，可将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优先转让给山东电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发生 9.2 条（2）中情形之一的，山东电工应在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详细列明对宏盛华源有限构成的或将未来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并说明其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本条约定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如山东电工未及时通知投资方、未提供补救计划，视为触发上述第（1）项约定的情形；（3）发生上述 9.2 条（1）中任一特定情形发生时，各投资方可以向山东电工发出书面受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的通知（下称“书面通知”）；如果山东电工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山东电工应当在收到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发出同意受让目标股权的书面通知（下称“同意受让通知”），并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按照本协议 9.2 条如下（5）约定的转让价款，山东电工未按时发出同意受让通知的，除非经宏盛华源有限特别确认，否则视为山东电工未选择受让投资方该等股权，山东电工在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完毕后，投资方应配合山东电工办理该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手续。（4）如果山东电工同意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方股权，山东电工应在收到上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发出同意受让通知，并及时告知其指定的第三方；山东电工按时发出同意受让通知的，山东电工保证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受让程序并按照本协议及书面通知的约定向投资方支付按照本协议 9.2 条如下（5）约定的转让价款，山东电工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向投资方支付上述全部转让价款的，在不损害投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投资方配合山东电工指定的第三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5）投资方转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为按照其投资本金及相关方另行约定的投资收益补偿。（6）特别的，宏盛华源有限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如宏盛华源有限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且各方未就投资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或山东电工实际控制人（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生变化，或山东电工失去对宏盛华源有限控股地位，投资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或有权视情况不启动），即要求山东电工或其指定第三方履行受让投资方持有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义务，相关受让程序、价格等参照上述 9.2 条（3）、（4）、（5）执行，山东电工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受让该等股权的，则山东电工除应承担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外，还应就逾期支付的转让价款以每天万分之五的费率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足额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日止。</p> <p>11. 恢复效力。（1）本协议第六条以及第九条第 9.2 款约定的事项，应在宏盛华源有限向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但在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被撤回、退回或不予批准或发生其他上市不成功情形的发生之日起即刻恢复效力。（2）自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之日起 24 个月内，宏盛华源有限仍未上市成功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宏盛华源有限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根据届时的市场状况，投资方认为在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的估值低于其本次投后价值，经各投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有权要求宏盛华源有限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对于前述撤回事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应予以配合，自撤回之日起，根据本协议 10.5 条约定中止的第六条以及第 9.2 条每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承诺》 （编号： 06027000 00202000 32）</p>	<p>甲方：宏盛华源有限  乙方：工银投资  丙方：山东电工  丁方：陕西银河</p>	<p>1. 固定收益分配。自工银投资出资日次年起至宏盛华源有限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宏盛华源有限每年在本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进行分红，具体按照届时股东会决议执行。（1）股息率。各方同意，在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制订分红议案及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环节，宏盛华源有限、山东电工和陕西银河应优先使得工银投资每次从宏盛华源有限获得的利润对应的股息率（即：工银投资该年度获得分配的利润/工银投资增资款项总额）不低于 4%，交割日后，宏盛华源有限应当制定有效的控股子公司分红管理规范性文件，以确保从其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可以满足各股东利润分配要求。自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之日起至宏盛华源有限上市成功前，宏盛华源有限每年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红计划总额为宏盛华源有限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30%，但不超过当年宏盛华源有限可供分配利润。宏盛华源有限每年应协调安排下属子公司上缴可供分配利润，以实现宏盛华源有限的分红计划。但如子公司被公司法规定全额上缴利润后，仍无法实现分红计划的，则以宏盛华源有限本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进行分配。（2）股息支付日。在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前，宏盛华源有限股东</p>

		<p>(大)会批准上一会计年度宏盛华源有限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应晚于批准之日当年6月21日,宏盛华源有限应当按照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支付上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款。</p> <p>2. 股权回购价款安排。就《增资协议》第9.2条第(5)项中所约定的工银投资转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事宜,各方同意,工银投资向山东电工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其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所得价款(以下简称“约定转让价格”),投资本金为工银投资向宏盛华源有限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其中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差额部分=(6%×工银投资投资本金×工银投资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工银投资持股期间已获分红收益)×0.75。如在工银投资退出之日,工银投资获得的现金分红对应的年化股息收益率已达到6%的,工银投资退出时的转让价款即为投资本金。</p> <p>3. 同比例出售股权。自触发《增资协议》第9.2条约定的工银投资退出情形且工银投资已启动退出机制之日起60日内,如山东电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选择受让工银投资持有宏盛华源有限的股权,或山东电工或山东电工指定的第三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工银投资可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1)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公式,每年进行跳升:跳升后的转让价款=投资本金+(跳升后的年化收益率×投资本金×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其中,年化收益率自工银投资启动退出机制满60日后在原约定转让价款对应的收益率基础上(即本补充承诺函第2条约定值6%)即刻进行跳升200BP(即跳升至8%),后续每年跳升一次,跳升后的年化收益率为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跳升200BP,年化收益率达到12%后不再跳升。(2)工银投资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若实际转让价款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价格,则工银投资有权要求山东电工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山东电工应当在工银投资签订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60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工银投资进行补足。工银投资寻求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的行为不视为对要求山东电工按照本承诺约定方式受让目标股权权利的放弃。若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拒不配合工银投资任意第三方转让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则山东电工须按跳升后的转让价款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3)工银投资要求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按照相同比例出售股权,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出售股权比例为工银投资出售股权部分占工银投资所持全部股权比例,若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拒不配合按照工银投资要求跟随出售相同比例股权,或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未按照工银投资要求实现跟随出售相同比例股权的,则山东电工须按跳升后的转让价款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p>
<p>《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承诺》(编号:IXIZ-XXHYT ZB2020-HYTT-001)</p>	<p>甲方:宏盛华源有限 乙方:国新建信、建信投资 丙方:山东电工 丁方:陕西银河</p>	<p>1. 固定收益分配。自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出资日次年起至宏盛华源有限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宏盛华源有限每年在本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进行分红,具体按照届时股东会决议执行。(1)股息率。各方同意,在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制订分红议案及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环节,宏盛华源有限、山东电工和陕西银河应优先使得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每次从宏盛华源有限获得的利润对应的股息率(即: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该年度获得分配的利润/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增资款项总额)不低于4%。交割日后,宏盛华源有限应当制定有效的控股子公司分红管理规范性文件,以确保从其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可以满足各股东利润分配要求。如宏盛华源有限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满足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前述股息率的,山东电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60日内向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进行现金补足,以使得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满足前述股息率,因现金补足使得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需缴纳额外税费的,应由山东电工承担。自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之日起至宏盛华源有限上市成功前,宏盛华源有限每年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红计划总额为宏盛华源有限合并归母净利润的30%,但不超过当年宏盛华源有限可供分配利润。宏盛华源有限每年应协调安排下属子公司上缴可供分配利润,以实现宏盛华源有限的分红计划,但如子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全额上缴利润后,仍无法实现分红计划的,则以宏盛华源有限本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进行分配。(2)股息支付日。在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前,宏盛华源有限股东(大)会批准上一会计年度宏盛华源有限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应晚于批准之日当年6月21日,宏盛华源有限应当按照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支付上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款。</p> <p>2. 股权回购价款安排。就《增资协议》第9.2条第(5)项中所约定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转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事宜,各方同意,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向山东电工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其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所得价款(以下简称“约定转让价格”),投资本金为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向宏盛华源有限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其中差额部</p>

	<p>分的计算方式为：差额部分=（6%×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投资本金×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持股期间已获分红收益）×0.75。如在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退出之日，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获得的现金分红对应的年化股息收益率已达到 6%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退出时的转让价款即为投资本金。</p> <p>3. 同比例出售股权。（1）自触发《增资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退出情形且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已启动退出机制之日起 60 日内，如山东电工未能安排第三方按照本承诺约定转让价格受让目标股权，且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在前述期间亦未能自行向第三方转让目标股权的，则山东电工应当立即以本承诺约定转让价格受让目标股权，每逾期一日，山东电工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费率向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支付违约金。（2）触发《增资协议》退出情形后，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如自行向第三方转让目标股权，在正常情况下实际转让价款低于本承诺的约定转让价格，山东电工应当在国新建信、建信投资签订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 60 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进行补足，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寻求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的行为不视为对要求山东电工按照本承诺约定方式受让目标股权权利的放弃。（3）触发《增资协议》退出情形后，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可要求山东电工、陕西银河跟随按相同比例出售股权，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出售股权比例为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出售股权部分占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所持全部股权比例。</p>
--	---

##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项下之“增资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任何一方不得主张“增资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亦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各方互不承担关于该等条款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工银增资补充承诺》（除《工银增资补充承诺》第 1.1 条第（2）款外）和《建信增资补充承诺》（除《建信增资补充承诺》第 1.1 条第（2）款外）（以下统称“补充承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在目标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主张“补充承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亦不承担对应的义务，各方互不承担关于“补充承诺特殊权利条款”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曾向其他各方等主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或其他任何特殊权利，其他各方等亦不存在任何未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违约过失等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协议》、《工银增资补充承诺》和《建信增资补充承诺》外，本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目前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亦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协议或安排。”

（二）发行人不存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不存在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潜在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签订的的对赌协议相关的全部条款已全部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有关股东权利的特别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潜在风险。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与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了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签订时间及具体内容；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与其他股东就对赌条款签署的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说明；

（3）发行人出具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签订的的对赌协议相关的全部条款已全部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

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潜在风险。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4 项专利，15 项注册商标、13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截至《补充法律法律（一）》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补充法律法律（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0 项专利，具体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补充法律法律（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宏源钢构	9262722	第 6 类	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	2022.03.28 - 2032.03.27	继受取得
2		宏源钢构	9262709	第 6 类	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	2022.03.28 - 2032.03.27	继受取得
3		浙江盛达	4484520	第 40 类	焊接；铁器加工；电镀（镀锌）；金属处理	2018.10.07 - 2028.10.06	原始取得
4		浙江盛达	4484519	第 6 类	金属杆；金属柱；金属桩；金属支架	2018.02.21 - 2028.02.20	原始取得
5		浙江盛达	3624361	第 40 类	金属处理；电镀（镀锌）；焊接；铁器加工；镀铬；镀锡；镀锌；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磨光；废物处理（变形）	2015.05.14 - 2025.05.13	原始取得
6		浙江盛达	3666027	第 6 类	钢管；金属管；金属水管；电线金属杆；桥梁支承；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建筑构件；金属柱；金属杆；铁路金属材料	2015.03.28 - 2025.03.27	继受取得
7		安徽宏源	5972043	第 6 类	金属天线塔；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2019.11.14 - 2029.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安徽宏源	3578570	第6类	金属天线塔; 金属电线杆; 非照明用金属灯塔; 金属广告栏; 镀锌铁塔;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2018.03.28 - 2028.03.27	原始取得
9		重庆顺泰	8631056	第6类	金属风标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10		重庆顺泰	8631020	第6类	金属杆; 金属支架; 钢管; 金属建筑物; 镀锌铁塔; 铁路金属材料; 金属螺栓; 金属法兰盘; 金属特模; 金属风标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11		重庆瑜煌	11719471	第6类	金属杆; 金属支架; 钢管; 金属建筑物; 镀锌铁塔; 铁路金属材料; 金属螺栓; 金属法兰盘; 金属特模; 金属风向标	2014.04.14 - 2024.04.13	原始取得
12		重庆瑜煌	11719240	第6类	金属风向标; 金属螺栓	2014.06.07 - 2024.06.06	原始取得
13		重庆瑜煌	11719062	第6类	金属法兰盘; 金属风向标; 金属杆; 金属螺栓; 金属支架; 金属特模; 铁路金属材料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14		青岛豪迈	52859863	第6类	金属楼梯; 金属电线杆; 钢结构建筑; 金属建筑物; 电线用金属杆; 镀锌铁塔; 电缆桥架; 不发光金属信号台(塔状结构); 金属脚手架塔	2021.10.07 - 2031.10.06	原始取得
15		江苏振光	4714177	第6类	金属支架; 金属电线杆; 镀锌铁塔; 金属建筑物; 电缆桥架; 金属建筑构件; 金属预制件; 金属建筑材料; 钢结构建筑	2018.03.28 - 2028.03.27	原始取得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软著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首次发表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4043	2015.9.8	2015.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浙江盛达	铁塔套料云计算软件	V1.0	2015SR001934	2014.8.20	2014.8.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浙江盛达	多规格角钢塔套料算法 DLL 软件	V1.0	2011SR006180	2010.6.1	2010.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浙江盛达	盛达角钢塔套料软件	V1.0	2009SR040856	2009.5.15	2009.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浙江盛达	盛达铁塔制造 ERP 软件	V2.0	2008SR16446	-	2008.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重庆顺泰	输电塔铁塔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7SR192915	2017.4.6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重庆顺泰	角钢输电塔曲臂 K 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SR0798470	2020.1.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重庆顺泰	钢管输电铁塔 K 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SR0798799	2020.1.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的虚拟制造软件	V1.0	2020SR0821245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智能焊接软件	V1.0	2020SR0821266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重庆顺泰	输电塔智能车间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21536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焊接路径智能生成软件	V1.0	2020SR0837373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江苏振光	振光钢管塔实物放样系统	V1.0	2011SR016697	2008.12.26	2009.4.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并向有权机关调取其档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核查，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对结构优化设计，模具制造、铁塔焊接、防腐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有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对特高压铁塔，大跨越高塔，国外高标准铁塔加工技术，铁塔制造信息化应用技术等生产技术进行攻关，以及模具开发时对工艺参数设计、修改和优化，形成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核心技术，由此形成了相关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除原始取得（含自主研发申请取得、申请阶段受让取得、子公司作为共同专利权人之一经受让共有专利后成为唯一专利权人）外，还有部分继受取得，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流转或同为原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转让系出于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

## 2.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大部分专利发明人的用人或用工单位。除此之外，发明人与发行人其他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面坡口开设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06009056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于振江、王涛、王娟娟、熊浩、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瑛、刘明、刘莹、房巍、陈兵兵	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员工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以及双拼管	发明	2017106022898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于振江、王涛、王娟娟、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瑛、刘明、刘莹、房巍、陈兵兵	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员工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9100438023	盛达华东	于振江、王涛、王娟娟、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瑛、刘明、	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员工，该专利原为浙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刘磊、房巍、陈兵兵	江盛达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共有专利，后转让给盛达江东				
4	一种角钢网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107431928	安徽宏源	张飞、全国军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安徽宏源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19.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输电塔节点零部件智能切割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0109677198	重庆顺泰	刘海峰	刘海峰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因共同开发项目署名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基于3D扫描与TensorFlow算法的焊接轨或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03073X	重庆顺泰	刘海峰、苗强	刘海峰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苗强为重庆理工大学的教师，因共同开发项目署名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改进型电力杆塔	发明	2019112654004	青岛豪迈	陈小雨、孙立峰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青岛豪迈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安全的焊接装置	发明	2017102672863	青岛豪迈	刘建华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	2017.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为青岛豪迈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9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悬臂立柱支撑辅助固定机构	发明	2020104337397	青岛豪迈	瞿亚龙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青岛豪迈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2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金属粉芯药芯焊丝高效焊接方法	发明	2016111445351	江苏振光	蔡敬宇	蔡敬宇为江苏大学教授	2016.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发明	2016106512534	江苏振光	张帆	张帆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员工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焊接角钢	实用新型	2018220791930	浙江盛达	杨建平、郑怀清、赵江涛、包乐庆、周纬、施善华	杨建平、郑怀清、赵江涛、包乐庆、周纬、施善华为设计院、研究院人员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方便打磨的钢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27538	安徽宏源	李姚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安徽宏源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2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钢结构固定角钢	实用新型	2020201685740	安徽宏源	王璐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安徽宏源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2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折弯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084587	江苏华电	王晓华	王晓华为控股股东山东电员工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热镀锌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5653189	江苏华电	王晓华	王晓华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员工	2019.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耐候钢螺栓	实用新型	201821692775X	江苏振光	曹尚武	曹尚武为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该专利申请时权利人为江苏振光、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转让给江苏振光单独所有	2018.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08616694	江苏振光	张帆	张帆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员工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起重设备的智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74719X	江苏振光、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邢兰俊、白建涛	邢兰俊、白建涛为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2022年7月1日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各专利发明人非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的，不存在专利权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系通过其自主研发或在专利申请阶段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专利局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共有 6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3 项商标系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没有通过受让取得的情况。

#### 1. 发行人专利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重要性	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
1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注）	发明	2019100438023	盛达江东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2021.1.13	一般	浙江盛达为发行人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作为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否
2	一种重物转移车	发明	2015110177591	盛达江东	浙江盛达	2021.1.13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3	可调式对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054644	重庆顺泰	重庆瑜煌	2022.8.5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4	电力钢管塔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07666X	重庆顺泰	重庆瑜煌	2022.8.3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5	可调式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87	重庆顺泰	重庆瑜煌	2022.8.9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6	一种角钢切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999213	重庆顺泰	重庆瑜煌	2022.8.8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注：该专利受让时，转受让双方均为国家电网间接控制的企业。

## 2. 商标继受取得的情况

商标	注册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重要性	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9262722	宏源钢结构	宏盛华源	2022.7.13	一般	发行人
HONGYUANHUAYUAN	9262709	宏源钢结构	宏盛华源	2022.7.13	一般	发行人



商标	注册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重要性	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浙电欣达	3666027	浙江盛达	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	2017.1.13	一般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鲁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发行人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转受让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或同为原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 1. 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包括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此外，公司还生产少量的通讯塔、工程机械钢构件等钢结构产品。在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过程中，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和持续的创新，形成了多项专利。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10 项。上述专利覆盖输电线路铁塔各个生产环节，包括放样、角钢切割、冲孔、折弯、焊接、法兰装配、酸洗、镀锌、立塔等，上述专利已覆盖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商标均为发行人自有，相关注册商标均在商标专用权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含“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

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钢管；金属管；金属水管；电线金属杆；桥梁支承；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建筑构件；金属桩；金属杆；铁路金属材料”等，上述核定使用商品包含镀锌铁塔、金属电线杆、金属天线塔、金属建筑构件等，覆盖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主要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包括短信平台软件、套料云计算软件、多规格角钢塔套料算法 DLL 软件、角钢塔套料软件、制造 ERP 软件、输电塔铁塔在线监测系统、角钢输电塔曲臂 K 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输电塔节点的虚拟制造软件、输电塔节点智能焊接软件、输电塔智能车间生产管理软件、输电塔节点焊接路径智能生成软件、钢管塔实物放样系统。发行人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软件著作权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 2. 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结合具体生产和研发情况，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本单位管理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科技项目立项管理细则》《科技项目实施及验收管理细则》《科技项目自验收管理办法》《科技项目预算编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规定，旨在加强对知识技术的保护，对核心研发人员管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董事会成员履历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	---------	------



刘立成	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
丁刚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仇恒观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
刘树伟	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
何明明	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刘磊	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熊澄宇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
梁晓燕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杨向军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
周卫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 （1）刘立成

刘立成，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铸造专业，本科学历，获国家电力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工业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于华北电力大学完成工商管理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的学习。1990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山东电力设备厂”“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铸工车间助理工程师，节能中心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计划管理，生产部主任助理，大型变压器分厂油箱车间副主任，物资供应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市场管理部主任，山东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党支部书记，山东销售公司总经理兼销售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兼市场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销售部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电工副总经理兼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市场部主任；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山东电工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8日，任山东电工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2年10月8日至今，任山东电工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8日至今，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 （2）丁刚

丁刚，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济南机械职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7年1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山东电力修造厂”“山东电力设备厂”“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压器分厂工人，班长，变压器一分厂主任助理，副主任，大型变压器分厂总装车间副主任，变压器公司生产部主任，经理，副总工程师，生产安监部主任，生产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0年1月，历任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山东电工

铁塔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宏盛华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 （3）戴刚平

戴刚平，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西南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法学专业专科起点本科毕业，2019年1月南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网络教育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12月至1999年11月，历任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钳工，钳工兼生产组技术员，二工段副工段长，生产组技术员（工艺员），动力设备部助理工程师，生产组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浙江盛达（含更名前的“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生产组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富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浙江富达广告安装装潢有限公司”）管理总工；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历任浙江盛达、盛达江东、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5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盛达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盛达江东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盛达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盛达江东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 （4）仇恒观

仇恒观，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2年12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安徽宏源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财务审计科

科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山东电工铁塔事业部铁塔运营处处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电工铁塔事业部运营监管处处长。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宏盛华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

#### （5）刘树伟

刘树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4年8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对公存款科职员，资金营运科主办，机构业务部主办；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郯城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沂水支行党总支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行长；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莒南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小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资产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投资银行部资深投行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

#### （6）何明明

何明明，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研究院科员；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国新融汇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 （7）刘磊

刘磊，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考文垂大学计算机专业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建信投资分析师；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建信投资新兴行业投资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

#### （8）熊澄宇

熊澄宇，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杨百翰大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专业方向为跨学科战略研究。曾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互联网发展与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清华大学副教授；1996年7月至2021年3月，任清华大学教授；2018年10月至今，任中清宇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杭州杭罗宫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传媒大学资深教授；2022年10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 （9）梁晓燕

梁晓燕，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部会计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会计委员会会员、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会员。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财政学校教师；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埃夫特智能装

各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 （10）郁向军

郁向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无为县食品公司干部；1998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8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 （11）周卫

周卫，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设计大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77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专业副组长、专业室副主任、副院长、院长；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事业部副总经理、退休；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履历

公司监事会现有5名监事，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	---------	------



赵建宾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3月
张照华	监事	2021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马增健	监事	2022年9月起至2024年3月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董广金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3月

### （1）赵建宾

赵建宾，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工学学士，本科学历，获国家电力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9年6月，任许昌市电业局计量所技术员、所长，用电办营业所所长，用电办副主任，用电办主任；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许昌市电业局副局长；2000年10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周口市电业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委员；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周口供电公司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焦作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8日，任山东电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监事会主席；2022年10月至今，任山东电工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部长。

### （2）张照华

张照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国家电力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济南供电局财务部员工；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山东鲁能投资公司资金融通部员工；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参加MBA培训班；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山东电力发电公司财务部员工；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员工；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历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资本运营部副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山东鲁能电工电气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中电



装备山东电工电气有限公司财审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电工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重庆顺泰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山东电工巡查组副组长，运营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山东电工运营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监事；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安徽宏源监事、宏源钢构监事、江苏华电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江苏振光监事；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泰安泰山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电工电气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

### （3）马增健

马增健，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山东省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毕业；2004年7月，山东行政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山东省济南百货批发总公司莱州经营公司主管会计；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山东省济南百货批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出纳、税务、核算；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税务；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核算、资产、主管会计；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含更名前后的“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主任、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兼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电装备东芝（常州）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

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党支部书记、主任；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监事。

#### （4）何刚

何刚，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合肥联合大学大专毕业；2007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6年6月，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送电分公司工人、技术员；1996年6月至2001年7月，历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加工厂车间自动线班组长、车间自动线班班长、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宏源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含更名后的“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宏源线材执行董事兼安徽宏源党总支书记；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宏源线材执行董事兼安徽宏源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青岛豪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山东电工安全监察部副主任，安全质量部副主任；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任配网科技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青岛豪迈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

华源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新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

### （5）董广金

董广金，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送电工程部员工；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安徽广源电网建设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5月至2013年1月，历任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安徽宏源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山东电工巡察组副组长，铁塔事业部（筹）副总经理，铁塔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重庆顺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公司现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丁刚	总经理	2022年1月起至2024年3月
戴刚平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仇恒观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起至2024年3月
游晓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张建华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起至2024年3月
曹华华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2022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1）丁刚、戴刚平、仇恒观履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履历部分内容。

#### （2）游晓

游晓，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工程硕士，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重庆西南车辆制造厂车间

会计、综合组组长，财务部成本室主任；1998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11月至2004年1月，历任重庆泰山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鱼剑口水电有限公司、重庆龙泰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重庆渝能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重庆顺泰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振光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总会计师兼安徽宏源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历任重庆顺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重庆顺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重庆瑜煌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重庆顺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宏盛华源有限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宏盛华源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盛达监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盛达江东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振光董事。

### （3）张建华

张建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法学专业本科毕业，法学学士，获国家电网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高级经济师。198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厂技术科技人员，结构车间技术员，成品车间副主任，经营开发科副科长；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历任安徽电力宏鼎杆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四级副职）；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安徽宏源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振光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江苏华电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宏盛华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

年5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

#### （4）曾华华

3. 曾华华，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03年8月，任镇江绿宝新型肥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江苏振光（含更名前的“江苏苏源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费用报销审核专职，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兼成本核算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成本核算部主任，总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振光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2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宏盛华源总法律顾问。

#### 4. 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7名，简要情况如下：

（1）戴刚平履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履历部分内容。

#### （2）刘亚

刘亚，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丰县供电局继保班员工、继保班班长、变检工区技术员、运行工区副主任、变检工区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丰县供电局电力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徐州苏源鹏基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9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江苏华电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安徽宏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宏盛华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华电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 （3）平朗



平朗，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工机械设备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2月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获硕士学位，一级建造师。1996年8月至2001年7月，历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加工厂设备科科员、技术科科员；2001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安徽宏源（含更名前的“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技术科科员，一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成品车间主任，工会主席，工会主席兼生技科科长，工会主席；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宏源工会主席，兼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宏源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兼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安徽宏源党委委员，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重庆顺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安徽宏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安徽宏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 （4）葛晓峰

葛晓峰，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中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浙江盛达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主管，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盛达副总工程师。

#### （5）李代君

李代君，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机械工艺工程师（高级）。1991年8月至2000年7月，任首钢镇江船用动力机厂装配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师；2003年2月至2022年4月，历任江苏振光（含更名前的“江苏苏源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员，工艺部副主任、放样室主任，生产计划核算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核算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研发工艺部主任，设备部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江苏振

光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主任。

#### （6）朱小明

朱小明，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6年11月至2022年2月，历任江苏华电角钢车间操作工，销售部销售人员，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人员，板材车间主任助理，板材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板材车间主任，角钢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3月至今，任安徽宏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

#### （7）孙大海

孙大海，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程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6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安徽宏源（含更名前的“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放样室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三车间技术员，三车间副主任，镀锌车间副主任，镀锌车间主任，设备部主任、设备部副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安徽宏源设备部副主任。

截至《补充法律法律（一）》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委派的三名董事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均曾在山东电工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查询结果；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

(4) 取得并查阅专利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

##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等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专利除原始取得外，还有部分继受取得，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流转或同为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各专利发明人非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的，不存在专利权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的转受让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与其原控股股东并表企业之间的转让，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5)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浙江盛达曾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1473），有效期三年。

浙江盛达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5096），有效期三年。

（2）重庆瑜煌曾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51100723），有效期三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发证机关/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宏盛华源	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0001491618574001X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0.5.21-2025.5.20
2	浙江盛达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330109340045-402	—	2018.5.23-2019.5.2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9719516702J001Q	金属表面构造，表面处理	2019.5.10-2020.5.9 2020.4.28-2023.4.27
3	盛达江东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330109340080-501	—	2018.7.1-2019.6.30 2019.7.1-2020.6.3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0751730282C001X	金属表面构造，表面处理	2020.8.24-2023.8.23
4	安徽宏源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34012320160013	—	2016.7.1-2020.7.1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23730039679T001U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2020.7.15-2023.7.14

5	宏源 钢构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3MA2UQ9E702001W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2020. 8. 21-2025. 8. 20
6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23MA2UQ9E702001W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2021. 3. 24- 2026. 3. 23
7	江苏 华电 (注)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320361201300000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6. 8. 2-2019. 8. 2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30113637727XH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11. 14- 2022. 11. 13
8	重庆 顺泰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渝（江北）环排证[2018]0035号	—	2018. 10. 15- 2019. 9. 30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渝（江北）环排证（2019）00020号	—	2019. 10. 8- 2019. 10. 31
			91500105765943182D001Q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2019. 10. 15- 2022. 10. 14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表面处理	2022. 10. 15- 2027. 10. 14
9	重庆 瑜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渝（碚）环排证（2018）0260号	—	2018. 6. 19- 2019. 6. 18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渝（碚）环排证[2019]0165号	—	2019. 6. 3- 2019. 12. 31
			91500109556764719N001U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9. 25- 2022. 9. 24
10	青岛 豪迈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9137028166450739X6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1. 1- 2021. 12. 31
					2022. 1. 1- 2026. 12. 31
11	江苏 振光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环 3211212014091号	—	2017. 4. 25- 2020. 4. 24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21112733742300N001U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0. 4. 20- 2023. 4. 19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1112733742300N002X	金属结构制造	2022. 6. 29至 2027. 6. 28
10	镇江 鸿泽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环 3211212012060号	—	2018. 11. 5- 2021. 11. 4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211126617851087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炉窑	2019. 9. 24- 2022. 9. 23
					2022. 9. 24- 2027. 9. 23

注：2022年11月8日，江苏华电提交的延续申请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将于近日取得续期后的纸质版《排污许可证》。

### 3. 企业资质

持证人名称	发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注)
浙江盛达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0909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0.4.24-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1126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2.16-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 [2017]019077	建筑施工	2020.7.1- 2023.6.3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1047- 2020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	2020.7.7- 2026.7.6
安徽宏源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10821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2.2- 2022.12.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 [2021]025922	建筑施工	2021.5.24- 2024.5.24
重庆喻煌	重庆市北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9097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7.1.6- 2022.12.31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06134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4.26- 2022.12.3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1-00547- 2020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2020.12.4- 2026.12.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安许证字 [2017]009633	建筑施工	2020.10.13- 2023.10.12
青岛豪迈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34363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6.17- 2026.6.17
	山东能源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6-00075- 202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	2022.2.14- 2028.2.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 [2021]025221	建筑施工	2021.10.13- 2024.10.12

持证人名称	发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注)
浙江盛达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0909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0.4.24-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1126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2.16- 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 [2017]019077	建筑施工	2020.7.1- 2023.6.3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1047- 2020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	2020.7.7- 2026.7.6
安徽宏源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10821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2.2- 2022.12.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 [2021]025922	建筑施工	2021.5.24- 2024.5.24
重庆渝煌	重庆市北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9097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7.1.6- 2022.12.31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06134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4.26- 2022.12.3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1-00547- 2020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2020.12.4- 2026.12.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安许证字 [2017]009633	建筑施工	2020.10.13- - 2023.10.12
青岛豪迈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34363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6.17- 2026.6.17
	山东能源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6-00075- 202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	2022.2.14- 2028.2.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 [2021]025221	建筑施工	2021.10.13- - 2024.10.12

注：2021年12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明确提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核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已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中所列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均在有效期内。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且不存在被发证机关认定为失效、撤销、注销或吊销的情形，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要求，将积极并及时办理续期手续，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宏盛华源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银河分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信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铁塔研究院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浙江盛达	制造：电力金具，金属构件，钢管架，非标准件，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广播电视塔、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器材，风力发电装备与器材；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市政设施，钢结构件，五金机械，农机，电器，压力容器，锅炉及配件，电制冷空调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材、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



		料, 建筑爬架、紧固件、防爬刺、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发热器材和材料、热泵、电窑炉、压力管道、储热材料、绝热节能材料、绝缘材料、仪器仪表、供暖系统的销售; 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设备租赁; 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废旧金属回收; 仓储(含装卸搬运)服务; 承接电力工程; 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	盛达江东	设计、生产、加工: 钢管塔、铁塔、金属构件、非标准件、电力线路器材及工具、电力设备钢结构、钢网架、建筑钢构; 热镀锌; 建筑安装、施工; 五金机械及电器修理;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4	安徽宏源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柱)、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 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 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 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 设备租赁; 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 普通货运及代理; 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 装卸搬运服务; 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 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宏源钢构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柱)、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 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 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 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 设备租赁; 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 装卸搬运服务; 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 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华电	普通货运; 1000KV 及以下铁塔、构支架、通信塔、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线路金具、螺栓加工、销售; 钢材、电力电器销售; 热镀锌; 钢结构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通信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土地使用权租赁;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重庆顺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毒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子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渝煌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豪迈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构支架、水泥杆、电力金具、广播电视塔、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 管塔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及土建施工，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爬架、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结构、金属支架、铁架、金属护栏（以上均不含电镀）、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生产与销售，金属折弯，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废旧金属回收（不含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及拆船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搬运装卸服务（不含快递），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振光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1	镇江鸿泽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宏盛新能源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已取得的资质证书；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合同台账；

（3）查询相关法规，核实发行人业务范围所需资质和许可；

（4）登陆主管部门网站核实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情况，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核查；

（5）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6）取得并查阅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持续符合资质要求的书面确认文件；

（7）实地考察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项环保行政处罚。请发



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披露环保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镀锌工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镀锌工序现有产能的已建项目、涉及喷漆工序的在建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情况
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铁塔镀锌线技改暨浙江盛达铁塔-浙江欣达电力钢管合并项目	1. 2015年10月，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镀锌线技改暨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合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5年11月12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镀锌线技改暨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合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5]1376号）。 3. 2017年4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验[2017]143号）。
盛达江东	电力铁塔热浸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2004年）	1. 2004年8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04年8月，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4]166号）。 3. 2006年6月5日，萧山区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小组会同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出具《验收委员会（小组）意见》，同意验收。
安徽宏源	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1. 2002年5月，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2年6月2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3. 2004年4月3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肥西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 2007年1月1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肥西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基地项目（三期）（注1）	1. 2008年9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9年8月1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09-026号），同意“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三期扩建角钢加工车间项目”环保验收。
	加工车间改扩建工程项目	1. 2010年6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0年6月2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0]092号）。 3. 2011年6月14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2011-047号）。
	成品大棚项目	1. 2014年4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4年4月23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成品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070号）。 3. 2014年6月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成品大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14]56号）。
	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	1. 2017年3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7年3月15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047号）。 3. 2020年7月14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20]088号）。
江苏华电	搬迁技改扩建项目	1. 2006年4月1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6年6月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6万吨铁塔搬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2009年11月9日，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铁塔制造项目补充说明》。 4. 2009年11月17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铁塔制造项目补充说明的批复》（徐环开表复[2009]35号）。 5. 2010年7月20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6万吨铁塔搬迁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顺泰	新建500KV铁塔产品和钢结构产品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1. 2005年4月，重庆大学出具《新建500KV铁塔产品和钢结构产品厂房及生产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06年8月22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6]211号）。 3. 2006年12月15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6]118号）。
重庆渝煌	电力特高压钢管塔、角钢铁塔制造项目（一期、二期）	1. 2012年3月，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2年4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2]023号）。 3. 2014年4月23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碚）环验[2014]009号）。 4. 2017年4月19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碚）环验[2017]006号）。

青岛豪迈	6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注2）	1. 2008年2月28日，中国海洋大学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8年4月7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豪迈齐林钢结构有限公司6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管字[2008]61号）。 3. 2011年10月9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岛鲁能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6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胶环验[2011]103号）。
江苏振光	年产5000吨输变电铁塔、5000吨输变电钢管塔、2000吨变电所构支架加工项目	1. 2004年12月8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4年12月17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审核通过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08年10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输变电铁塔、5000吨输变电钢管塔、2000吨变电所构支架”及“输变电钢管塔喷锌”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2010年8月，南方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0年8月12日，镇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0]161号）。 3. 2019年4月15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镇环验[2019]4号）。
镇江鸿泽	年产25,000吨热镀锌铁塔扩建项目	1. 2011年6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1年7月18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鸿泽热镀锌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热镀锌铁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表复[2011]35号）。 3. 2015年10月22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热镀锌铁塔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镇环环[2015]12号）。
青岛豪迈（注3）	港机车间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 2022年1月，青岛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年5月13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港机车间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胶环审[2022]135号）。

注1：因历史久远，安徽宏源“基地项目（三期）”环评批复遗失，但2009年8月1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已向安徽宏源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09-026号），同意“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三期扩建角钢加工车间项目”环保验收。

注2：青岛豪迈“6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目前已停止镀锌。

注3：港机车间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含喷漆工序，待建设完毕后按照法定程序申报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二）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雨水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经检

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如下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安徽宏源	肥环罚字[2019]11号	30,000.00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未加强精细化管埋，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 购置焊接烟尘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焊接烟尘收集处理情况得到改善；对于无法安装集中处理设施的区域或临时焊接点，布置了移动式烟尘处理器 4 台，做到烟尘全部达标排放； 2. 加强现场员工环保教育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焊接烟尘处理设施的运行，按时填写运行记录； 3. 加强对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在焊接生产时全程开启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该项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同时，公司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
2	重庆瑜煌	北碚环执罚[2019]10号	2,500.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新建了废酸储存区，使污染物治理设施发生了重大改变，但未依法报批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酸，无废酸积压情况，镀锌车间酸洗工序运行正常。该项目留下的存储罐已用作消防水源的收集。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确认重庆瑜煌在 2019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全部整改义务已履行完毕
3	重庆	北碚环执罚	100,000.00	重庆	焊接车间正在生产，因设备	1. 新购移动焊烟收集设备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榆煌	[2019]11号		市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维修未能确保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19台,满足每个焊接工位配备一台焊烟收集设施,保证焊接工位焊接时对焊烟的正常收集; 2、要求各生产车间在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环保设施进行修复,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才能恢复生产	
4	重庆榆煌	北碚环执罚[2019]76号	50,000.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一期排口(1号点)的每天三次监测中,外排废水中氨氮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0.65倍、0.53倍、0.57倍,二期排口(2号点)的每天三次监测中,外排废水中氨氮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4.39倍、4.49倍、4.46倍,并超过该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值	1、对榆煌生化池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分别对榆煌一、二期生活废水生化池安装成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系统,并于2019年10月20日通过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的监督性检测,各项数据均达到排放标准; 2、要求各车间及环保设施管理部门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的力度,定期对生活废水排口水样进行跟踪检测	
5	青岛豪迈	胶环罚字[2019]第187号	20,00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	对1号车间吸尘罩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更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两项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治措施	<p>换；对车间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焊接作业中不使用烟尘处理设备的人员给予从严从重考核；</p> <p>在 2 号车间安装焊接烟尘吸收净化处理系统；在 6 号车间安装焊接烟尘吸收净化处理系统和板制孔车间等离子烟尘吸收净化处理系统</p>	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豪迈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
6	青岛豪迈	青环胶罚字 [2020] 第 091 号	23,75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工业生产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p>1、对操作人员组织开展专项培训；</p> <p>2、对车间工作进行调整，操作人员集中在白天进行加工，减少夜间作业；</p> <p>3、对装卸车、吊运、加工过程中等易产生噪音的生产活动放置白天进行，且关闭门窗，加工产品轻拿轻放，以降低噪音；</p> <p>4.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安排夜间值班检查人员进行巡查，对不按要求作业产生噪声的对责任人及其部门负责人给予考核通报；</p>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5、在板制孔东车间东侧和角钢6号车间南侧上下共计71个窗户进行消音降噪处理； 7、板制孔东车间北侧、南侧安装隔音墙	
7	江苏华电	徐环开罚字[2019]9号	260,000.00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1、钢结构车间焊接工段部分净化设施集气罩未对准正在焊接的点位，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烟雾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2、露天刷漆作业，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外排； 3、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4、新增生产设备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1、对车间员工进行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立即停止作业，对作业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禁止再出现露天刷漆作业情况，转移至车间封闭作业场所，使用移动收集设备，确保废气不直接外排； 3、已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全部悬挂危险废物标识； 4、已对新增生产设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江苏华电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未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8	江苏华电	徐环罚决字[2019]181号	110,000.00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板材车间中央烟尘净化装置西南部3号、西部中央6号滤芯过滤除尘装置未运行，车间内能见度较差，烟气较重，车间南侧、东侧进出口因车辆人员进出有开启现	通报板材车间负责人，安排人员定点开启净化装置，确保每台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车间有车辆和人员进出时，进出口要随即关闭，并加强日常巡检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息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有关的媒体报道，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支付凭证；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6）查询信用中国、百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

（2）经专业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均达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镀锌工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镀锌工序现有产能的已建项目、涉及喷漆工序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保手续；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4）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块的基本情况，其上相关房产的情况，该地块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

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5）租赁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募投用地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如尚未取得的，请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已依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办理权属证书前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存在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面积为 177,333.00 平方米。该幅地块由于历史原因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存在部分用地重合（重合面积 9,356 平方米）的情况，导致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0 年 1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胶州市 2009 年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0]513 号），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予以批复同意：

②2010 年 8 月 17 日，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胶州市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胶国土告字[2010]11 号），对拟出让土地的面积、用途、准入产业类别、出让年限及起拍价等进行公告：

③2010 年 8 月 19 日，胶州市规划局下发《胶州市规划局关于北京路以南、规划通州路以东、付家村以北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胶规条工字[2010]54 号）：

④2010年9月10日，胶州市国土资源局与青岛豪迈签署《成交确认书》（胶国土交字[2010]68号）；

⑤2010年10月25日，胶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拍卖的方式出让给青岛鲁能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胶政土字[2010]234号）；

⑥2010年10月25日，青岛豪迈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胶州-01-2010-0177号）；

⑦青岛豪迈已经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如下证明文件：

①2021年8月17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青岛豪迈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用地存在部分重合（重合面积约9,356平方米），造成青岛豪迈厂区内出现未批先建情况，该局认为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存在客观历史原因，该局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亦未要求青岛豪迈拆除该等无证房产。

②2021年8月18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7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报告期内在该局法定职责规划领域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

③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8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豪迈违反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④2022年2月23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青岛豪迈有违反该局土地、规划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目前该局无对青岛豪迈房产的拆除和处罚计划。

⑤2022年7月4日，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青岛豪迈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由于历史客观原因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已依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取得权属证书前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有关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无证房产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97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浙江盛达	半成品库钢棚	1,913.00
2		半成品库附属工程	381.77
3		废料堆放处	358.00
4		危险品库	117.97
5		仓库	112.50
6		仓库	35.36
7		理化室	21.15
8		柴油库	18.82
9		库房	18.82
10		库房	18.20
11	盛达江东	废料区	312.08
12		危化品仓库	112.14
13		车间休息	71.96
14		空压站（镀锌车间）	66.48
15		厕所	44.95
16		淤泥堆放处	28.31
17		仓库	27.80
18		门卫室	20.46
19	安徽宏源	传达室	20.00
20	宏源钢构	库房	65.00
21		保安室	35.00
22		门卫室	20.00
23	江苏华电	角钢车间	18,624.50
24		板村车间	16,435.98
25		综合办公楼	6,971.64
26		镀锌车间	5,726.85
27		宿舍楼及食堂	4,533.63
28		原材料仓库	2,399.88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9		原材料检验中心	1,172.74
30		板材车间办公室	558.72
31		职工浴室	336.18
32		危废库	206.27
33		泵房	194.70
34		高压配电室	122.35
35		门卫	41.87
36		重庆顺泰	原材料 4#钢结构大棚
37	原材料 3#钢结构大棚		1,505.28
38	螺栓库房		336.67
39	厂区配套用房		155.31
40	休息室		67.50
41	重庆渝雄	原材料 2#钢结构大棚	6,408.37
42		镀锌车间	4,773.20
43		原材料 1#钢结构大棚	4,683.07
44		镀锌车间固废房	291.34
45		配电室	206.64
46		油库	125.43
47		发运场地休息室	105.00
48		包装车间休息室	96.00
49		气库	47.66
50		门卫一	35.10
51		加压泵房	17.16
52		门卫二	14.58
53		特种车辆维修处	11.25
54		青岛豪迈	单元楼
55	1#车间		4,837.35
56	2#车间		4,837.35
57	3#车间		4,837.35
58	4#车间		4,837.35
59	5#车间		4,837.35
60	6#车间		4,837.35
61	办公楼		3,504.10
62	1#宿舍楼		3,413.08
63	2#宿舍楼		3,413.08
64	1#镀锌车间		3,252.04
65	2#镀锌车间		1,886.99
66	仓库		1,378.26
67	餐厅		926.82
68	镀锌办公楼		525.75
69	镀锌仓库		429.71
70	车库		354.41
71	东 1#传达室		65.98
72	东 2#传达室		65.98
73	东厕所		64.75
74	西厕所	61.94	
75	锅炉房	53.25	
76	配电室 1	33.80	
77	西传达室	18.30	
78	小门房	10.63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9	江苏振光	铁塔二车间 (二区)	2,952.70
80		铁塔一车间 (三区)	2,099.61
81		办公楼	1,390.60
82		铁塔二车间 (二区-1)	630.40
83		堆料大棚	252.00
84		八间房	224.00
85		配电房	170.00
86		危废及油库	116.00
87		厕所	80.00
88		门卫	65.00
89		大厕所	60.00
90		油库	49.00
91		污水房	25.76
92		镇江鸿泽	主厂房
93	新镀锌车间		2,304.00
94	办公室		650.00
95	生产辅助用房		291.00
96	职工食堂及附属设施		256.00
97	简易仓库		85.00
合计			<b>149,443.27</b>

## (2) 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振光因部分厂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违反了《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被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4月26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徒住建罚字[2019]第18号），处以罚款407,154.80元。

就江苏振光因无证房产所受到的处罚，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振光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除江苏振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无证房产事项被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虽然存在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除青岛豪迈一幅地块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其余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并由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占有、使用均无争议；江苏华电已积极推进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江苏振光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无证房产事项被行政处罚可能性较小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确



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具体如下：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29723号	--	20,738.00	工业厂房	厂房（管塔）
2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29724号	--	768.29	其他	辅助用房（配电房、休息室）
3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29725号	--	17,738.87	工业厂房	厂房（管塔）
4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4号	--	15,608.66	工业厂房	铁塔厂房
5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5号	57,326.32	3,029.00	工业用地/ 工业附房	宿舍楼
6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6号	--	2,849.05	工业附房	宿舍楼
7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7号	--	2,748.09	工业厂房	镀锌厂房
8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8号	--	1,897.28	工业仓储	仓库
9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9号	--	1,250.77	工业	办公楼
10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0号	--	370.14	工业附房	浴室及食堂
11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1号	--	113.82	工业仓储	仓储（危险品）
12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2号	--	45.98	工业附房	传达室
13	浙江盛达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880号	98,987.00	4,169.60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14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第24号	47,497.00	--	工业	工业
15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	15,397.00	--	工业	工业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记载用途	实际用途	
		第35号					
16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1号	--	15,884.04	非住宅	铁塔厂房	
17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2号	--	10,126.02	非住宅	镀锌厂房	
18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3号	--	1,335.21	非住宅	办公楼	
19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4号	--	65.61	非住宅	辅助用房 (传达室)	
20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5号	--	730.45	非住宅	辅助用房 (实验室、休息室)	
21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6号	--	5,420.38	非住宅	宿舍楼	
22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7号	--	102.24	非住宅	辅助用房 (配气站)	
23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8号	--	97.72	非住宅	辅助用房 (空压机房)	
24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3号	123,591.30	3,750.24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25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7号		6,920.67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6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9号		5,307.84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7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1号		5,112.60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8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3号		7,481.14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9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5号		14,783.03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0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6号		5,975.65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1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7号		9,556.42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2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4989号		41,346.00	7,672.25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3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4990号			11,269.40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4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4988号	5,633.26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5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4718号	26,480.63	1,046.72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6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4719号		4,220.38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37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4720号		9,391.06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38	江苏华电	徐土国用(2014)第06781号	100,089.00	--	工业用地	工业
39	江苏华电	徐土国用(2008)第63477号	90,882.00	--	工业用地	工业
40	重庆顺泰	103房地证2007字第18898号	68,731.70	19,033.71	工矿用地/ 工业用房	办公楼、 厂房、食 堂、门卫 室
41	重庆瑜煌	107D房地证2013字第00001号	92,646.00	--	工业用地	仓储
42	重庆瑜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177号	137,917.00	34,332.49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厂房
43	重庆瑜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341号		6,473.35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44	重庆瑜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511号		9,890.58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食堂、宿 舍
45	青岛豪迈	胶国用(2012)第5-8号	66,668.90	--	工业用地	工业
46	江苏振光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741号	200,196.00	51,744.05	工业用地/ 厂房	工业
47	江苏振光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2837号	78,115.10	26,270.87	工业用地	工业
48	镇江鸿洋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854号	12,607.00	--	工业用地	工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

根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青岛豪迈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此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三)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

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情况主要有如下三类：

①青岛豪迈由于历史原因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存在部分用地重合（重合面积 9,356 平方米）的情况，导致青岛豪迈厂区内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②江苏华电正积极办理补办房产证手续，已被列入当地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

③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由于未办理报建手续导致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 350,956.93 m<sup>2</sup>，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149,443.27 m<sup>2</sup>，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中主要生产经用房面积共计 89,030.37 m<sup>2</sup>，主要生产经用房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 17.79%，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约有 2,995.5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用途为仓库等，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对浙江盛达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2）盛达江东

盛达江东约有 684.18 平方米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用于废料区、仓库、门卫室、车间休息区等，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对盛达江东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3）安徽宏源

安徽宏源约有 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屋用途为传达室，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对安徽宏源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4）宏源钢构

宏源钢构约有 1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屋用途为门卫室、库房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宏源钢构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5）重庆顺泰

重庆顺泰约有 4,954.5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屋用途用于原材料大棚、螺栓库房、休息室等，上述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重庆顺泰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6）江苏华电

江苏华电约有 57,325.3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生产车间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 40,787.33 平方米。江苏华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华电主营业务收入	435,767,385.73	793,456,703.65	687,399,446.95	844,281,525.2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311,586,577.87	6,757,874,709.95	5,876,652,889.35	7,720,805,588.70
<b>收入占比</b>	<b>10.11%</b>	<b>11.74%</b>	<b>11.70%</b>	<b>10.94%</b>
江苏华电毛利	23,367,234.48	29,210,360.24	126,077,121.81	106,544,177.28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231,005,346.67	524,845,842.78	1,084,644,009.64	1,012,365,315.36
<b>毛利占比</b>	<b>10.12%</b>	<b>5.57%</b>	<b>11.62%</b>	<b>10.52%</b>
江苏华电净利润	15,072,144.71	16,670,931.26	75,300,075.25	37,816,062.86
发行人净利润	91,551,927.03	205,933,885.55	531,093,677.33	265,408,358.73
<b>净利润占比</b>	<b>16.46%</b>	<b>8.10%</b>	<b>14.18%</b>	<b>14.25%</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江苏华电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4%、11.70%、11.74%、10.11%，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0.52%、11.62%、5.57%、10.12%，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14.25%、14.18%、8.10%、16.46%。

但鉴于：

①江苏华电已被列入当地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正积极办理补办房产证手续，根据徐政办发〔2021〕119号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解决不

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及当地主管机关的要求，需分别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安全鉴定报告》《规划核实报告》《用地核验报告》等手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江苏华电已完成了建筑物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安全鉴定报告》《规划核实报告》的办理工作，《用地核验报告》正在办理当中。江苏华电补办房产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目前办理进度，预计大约于2022年年底取得权属证书。

#### ②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2022年1月29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江苏华电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9日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江苏华电用地性质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未做调整。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19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江苏华电受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2月29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苏华电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局最近对江苏华电暂无拆除计划。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报告期内均遵守房屋建筑物建设、登记和管理的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使用符合房产管理监管法律，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华电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江苏华电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江苏华电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无争议；且江苏华电已积极推进房屋产权证的办理，补办房产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江苏华电房屋暂无拆除计划、新一轮规划中未对江苏华电做调整。上述无证房产对江苏华电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重庆瑜樵



重庆瑜煌约有 16,814.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用途为镀锌车间、原材料钢结构大棚、配电房等，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 4,773.20 平方米。

2022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报告期内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重庆瑜煌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8 日，重庆市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未发现重庆瑜煌有违反该局管理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该局现无对重庆瑜煌房产的拆除和处罚要求。

2022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未发现违反我城市管理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亦未有正在接受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况。

虽重庆瑜煌无证房产涉及生产经营用房，但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重庆瑜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重庆瑜煌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无争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重庆瑜煌拆除上述房屋；有权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对重庆瑜煌进行过处罚、对重庆瑜煌房产无拆除和处罚要求，且重庆瑜煌可通过将镀锌工序外委方式进行加工，重庆瑜煌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8）江苏振光

江苏振光共有新、旧两个厂区，旧厂区约有 7,182.31 平方米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为生产车间、办公、厕所、油库等，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 5,682.71 平方米；新厂区约有 932.7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为门卫房、配电房、堆料大棚、厕所等，均为生产辅助用房。

2022 年 7 月 21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

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因在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相关事宜对江苏振光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2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4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振光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5月1日前江苏振光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已履行完毕，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江苏振光在丹徒区建设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苏振光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局对江苏振光房屋无拆除计划。

江苏振光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江苏振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江苏振光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无争议；有权部门已就江苏振光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确认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房屋无拆除计划；同时，江苏振光已将旧厂区生产经营相关设施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旧厂区不再用于生产，新厂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江苏振光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 （9）镇江鸿泽

镇江鸿泽约有4,906.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室、食堂等，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3,624.00平方米。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因在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相关事宜对镇江鸿泽作出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镇江鸿泽未在丹徒区建设领域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镇江鸿泽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局对镇江鸿泽房屋无拆除计划。

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镇江鸿泽已取得权属证书的



土地上自建，均由镇江鸿泽占有、使用，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无争议；发行人拟在镇江鸿泽实施募投项目“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拟将主要生产经用房拆除重建，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7,500.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配套生产辅助用房。拆除重建后剩余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镇江鸿泽未被处罚，对其房屋无拆除计划，镇江鸿泽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青岛豪迈

青岛豪迈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共计53,507.75平方米，其中涉及主要生产经用房的面积共计34,163.13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总数的6.83%。青岛豪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青岛豪迈主营业务收入	621,783,370.67	902,069,137.44	902,185,390.44	1,035,285,128.0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311,586,577.87	6,757,874,709.95	5,876,652,889.35	7,720,805,588.70
<b>收入占比</b>	<b>14.42%</b>	<b>13.35%</b>	<b>15.35%</b>	<b>13.41%</b>
青岛豪迈毛利	32,894,300.56	70,122,019.14	197,028,435.13	155,416,906.8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231,005,346.67	524,845,842.78	1,084,644,009.64	1,012,365,315.36
<b>毛利占比</b>	<b>14.24%</b>	<b>13.36%</b>	<b>18.17%</b>	<b>15.35%</b>
青岛豪迈净利润	5,009,801.96	26,453,058.17	115,214,420.79	61,036,082.79
发行人净利润	91,551,927.03	205,933,885.55	531,093,677.33	265,408,358.73
<b>净利润占比</b>	<b>5.47%</b>	<b>12.85%</b>	<b>21.69%</b>	<b>23.00%</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青岛豪迈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1%、15.35%、13.35%、14.42%，毛利润占比分别为15.35%、18.17%、13.36%、14.24%，净利润占比分别为23.00%、21.69%、12.85%、5.47%。

但鉴于：

①青岛豪迈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历史客观原因房屋对应土地存在重合全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就该等事实

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 ②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2021年8月17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青岛豪迈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用地存在部分重合（重合面积约9,356平方米），造成青岛豪迈厂区内出现未批先建情况，该局认为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存在客观历史原因，该局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亦未要求青岛豪迈拆除该等无证房产。

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8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豪迈违反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022年7月4日，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青岛豪迈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23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青岛豪迈有违反该局土地、规划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目前该局无对青岛豪迈房产的拆除和处罚计划。

2021年8月18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7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报告期内在该局法定职责规划领域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拟在山东省诸城市取得约245亩土地，其中80亩用于募投项目“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建设。若青岛豪迈未来需要搬迁，剩余165亩土地可作为青岛豪迈的未来建设用地。

青岛豪迈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系为历史客观原因，且有权机关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未对青岛豪迈进行过处罚，未要求青岛豪迈拆除该等无证房产，对青岛豪迈房产无拆除和处罚计划。因此，青岛豪迈生产经营所用房面临拆除

或处罚风险较小，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由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收益，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争议；有权部门已就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且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承诺，因此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时间

（1）江苏华电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江苏华电已完成了建筑物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安全鉴定报告》《规划核实报告》的办理工作，《用地核验报告》正在办理当中，补办房产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目前办理进度，预计大约于2022年年底取得不动产权证。

（2）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中，无法准确预计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时间。

（四）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块的基本情况，其上相关房产的情况，该地块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 1.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块的基本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的土地重合问题，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存在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面积为177,333.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2. 其上相关房产的情况

该土地上主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元楼	5,024.78
1#车间	4,837.35
2#车间	4,837.35
3#车间	4,837.35

4#车间	4,837.35
5#车间	4,837.35
6#车间	4,837.35
办公楼	3,504.10
1#宿舍楼	3,413.08
2#宿舍楼	3,413.08
1#镀锌车间	3,252.04
2#镀锌车间	1,886.99
仓库	1,378.26
餐厅	926.82
镀锌办公楼	525.75
镀锌仓库	429.71
车库	354.41
东 1#传达室	65.98
东 2#传达室	65.98
东厕所	64.75
西厕所	61.94
锅炉房	53.25
配电室 1	33.80
西传达室	18.30
小门房	10.63
小计	53,507.75

### 3. 该地块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该地块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宿舍、仓库、餐厅、传达室、配电室等，其中主要生产经用房面积共计约 34,163.13 平方米。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相关土地无法用于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或产生纠纷等，山东电工将连带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青岛豪迈无证房产系由历史客观原因造成，有权机关已经出具书面说明予以确认，且确认未对青岛豪迈进行过处罚、未要求青岛豪迈拆除该等无证房产、对青岛豪迈房产无拆除和处罚计划，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故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时间

青岛豪迈无证土地由于系客观历史原因造成，办理使用权证书存在一定的障碍，青岛豪迈正在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的时间。

（五）租赁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租入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宏盛华源	山东电工	无	济南市英雄山路101号第14层	627.00	2022.10.1-2022.12.30	办公
2	宏盛华源	冯令娟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7730号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3888号花园里家园5号楼3-1704	79.51	2021.12.12-2022.12.11	住宅
3	宏盛华源	李景军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4435号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30号8-1-502	81.15	2022.7.27-2023.1.26	住宅
4	宏盛华源	李燕梅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1701号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八区3号楼3-301	66.37	2022.3.3-2022.12.2	住宅
5	宏盛华源	孙辉	济房权证中字第256741号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30号6号楼2-502	74.63	2022.5.27-2022.12.26	住宅
6	浙江盛达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20010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2715号内8号楼	3,326.30	2022.1.1-2022.12.31	办公
7	浙江盛达	黄国琪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384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之光名城11幢2	80.83	2022.8.4-2023.8.3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租入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单元502室			
8	浙江盛达	王国治、李佳颖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87号	杭州市萧山区宁国街道钱江之光名城5幢3单元1202室	81.42	2022.5.28-2023.5.27	住宅
9	安徽宏源	张昭芬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1263号	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1066号和安家园12#楼1006室	88.58	2022.10.20-2023.10.19	住宅
10	安徽宏源	徐文敏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0045号	合肥市经开区和安家园小区16幢2单元604室	89.45	2022.10.8-2023.10.7	住宅
11	安徽宏源	顾国强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0041号	合肥市经开区和安家园小区16幢1单元702室	89.45	2022.5.28-2023.5.27	住宅
12	重庆顺泰	吉珈贤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161748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泰路55号2幢15-2	98.50	2022.4.2-2023.4.1	住宅
13	重庆顺泰	荣琦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3153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2幢1单元11-4	102.54	2021.11.28-2022.11.27	住宅
14	重庆顺泰	晏远福	115房地证2013字第04022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22幢1-12-4	102.39	2022.4.10-2023.4.9	住宅
15	青岛豪迈	青岛海峰云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549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诸路北	15,840.00	2022.7.1-2023.6.30	生产加工
16	青岛豪迈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067号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肆四十五路	19,058.00	2022.6.25-2023.6.24	生产加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租入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南、王庸路西侧（原青岛安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17	江苏振光	张二千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1949号	镇江市丹徒区宝龙广场28号楼尔家公寓304室	37.49	2022.10.27-2023.4.24	住宅
18	江苏振光	徐二仙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111号	丹徒区谷阳大道88号冠城商业中心1幢1002室	108.06	2022.11.8-2023.5.7	住宅
19	银河分公司	陕西银河	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7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3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4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49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44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9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1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8号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国道北侧	42,206.94	2022.1.1-2024.12.31	生产、仓储及办公
20	银河分公司	周帅	西房权证临字第36077号	临潼区上东城南小区6号楼3单元31002号	78.93	2022.6.1-2023.5.31	住宅
21	银河分公司	张德政	西房权证临字第30093号	临潼区山水秦唐小区A16号楼2单元201号	87.88	2022.7.16-2023.7.15	住宅

## 2. 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

上述租入的房产中，发行人租入山东电工的房屋为无证房产，浙江盛达租入的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存在 1,810.30 平方米房屋无权属证明，发行人租入上述两项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 （2）租赁未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振光因部分厂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被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407,154.80 元，但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振光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房产、土地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相关建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无证房产的子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均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筑不予拆除，该等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被处罚的情形，但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募投用地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如尚未取得的，请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

1. 发行人募投用地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如尚未取得的，请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由宏盛新能源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诸城市密州东路与纵四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5-370782-04-01-82015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宏盛华源特高压钢管塔、重型钢结构（港口机械）及新能源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22]09号）。

公司已于2022年2月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的投资协议，诸城市人民政府将按照项目进度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项目建设所需用地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9月8日出具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诸城市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2]334号），诸城市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经取得了山东省政府的同意。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项目地块已取得省级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待完成土地征收后即可进入招拍挂程序。项目用地将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宏盛新能源将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 2.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诸城市关于朱解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诸政复字〔2006〕22号），朱解镇城镇布局规划为确定镇驻地以向北、向西发展为主，规划镇驻地结构为“一心、两轴、四区”。其中，四区指三个生活区、一个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具体划分为居住、工业生产、仓储物流、行政管理、商业金融、集贸市场、教育科研、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公用工程设施等。

根据诸城市规划和编制研究中心2022年5月出具的关于宏盛新能源生产项目的规划意见，发行人“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项目用地位于诸城市朱解镇，规划占地面积245.16亩，上述项目用地位于诸城市朱解镇总体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与诸城市朱解镇总体规划（2006-2020）确定的用地性质一致。

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5月出具的关于宏盛新能源生产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该地块全部位于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程，依法参与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确保尽快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考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周边地块及其他城市的潜在用地，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公司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如无法取得前述地块，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核查青岛豪迈未取得使用权证书土地相关拍卖公告及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税费缴纳凭证；

(2) 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与土地房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4)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房产、土地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调取相关档案，并进行实地核查；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7)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厂区规划图，并实地现场核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用途、是否符合规划、未办证原因、现状等，并了解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后续办证的可能性；核查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手续取得情况及具体建设情况；查阅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8)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

(9)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涉及的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与政府签署的相关投资合同；

(10)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涉及的生产项目用地规划意见及用地规划情况说明；

(11) 向发行人及宏盛新能源了解“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和办理进度；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由于历史客观原因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书的情形，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已依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办理产权证书前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的无证房产中江苏振光被行政处罚过但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无证房产事项被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3）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由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收益，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争议；有权部门已就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且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承诺，因此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青岛豪迈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历史客观原因造成，且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确认未对青岛豪迈进行过处罚、对青岛豪迈房产无拆除和处罚计划，故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租入两项房屋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其用途为办公，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虽未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6）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振光存在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被处罚的情形，但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该项目用地已取得省级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待完成土地征收后即可进入招拍挂程序；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正在有



序推进中，后续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如无法取得前述地块，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项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1	宏盛华源	合庐〈消〉行罚决字（2020）0023号	2020.7.1	48,000.00	合肥市庐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办公楼区域未设置应急照明），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厂房区域疏散指示标志无电）	违反《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该行为为一般失信行为，且已完成信用修复，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后果，前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浙江盛达	杭兼卫职罚[2020]0279号	2020.10.23	2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体检人员未按时复查	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2019-2021年期间，该公司职业健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3	盛达江东	钱塘应急罚决[2019]089号	2019.8.26	5,000.00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电气焊热切割作业人员杨连斌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	安徽宏源	(皖合)质监罚字[2019]6号	2019.1.30	100,424.26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输电线路铁塔检测不合格，钢材材质项目不符合GB/T2694-2010标准	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未认定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重大违法行为”
		肥环罚字[2019]11号	2019.2.26	30,000.00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未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5	江苏华电	徐环开罚决字[2019]9号	2019.1.21	260,000.00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烟雾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外排；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新增生产设备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罚	“不构成重大环境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徐环罚决字[2019]181号	2019.12.16	110,000.00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车间除尘装置未运行，能见度较差，烟气较重	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不构成重大环境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6	重庆渝煌	北碚环执罚[2019]11号	2019.2.21	100,000.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	因设备维修未能确保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重庆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支队		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北碚环执罚[2019]10号	2019.2.21	2,500.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污染物治理设施发生了重大改变，但未依法报批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北碚环执罚[2019]76号	2019.2.21	50,000.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外排废水中氨氮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并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值	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籍卫职罚(2021)1号	2021.4.8	75,000.00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未按照规定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行为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处罚；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7	青岛豪迈	胶环罚字[2019]第187号	2019.12.9	20,00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编号66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青环胶罚字[2020]第091号	2020.8.17	23,75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工业生产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其他类）序号1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8	江苏振光	镇徒住建罚字[2019]第18号	2019.4.19	407,154.80	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分厂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违反了《建筑法》第七条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六款处罚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同时，公司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
9	镇江鸿泽	镇徒公（上）行罚决字[2020]39号	2020.1.13	3000.00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	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化学品高锰酸钾的数量、流向。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对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2) 相关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形；

(3) 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该等专项证明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均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已经出具其报告期内合规运营的证明文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山东电工填写调查问卷对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确认，获取并查阅山东电工报告期内每年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山东电工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山东电工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中国电气装备填写调查问卷对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确认，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中国电气装备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中国电气装备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列表及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整改情况相关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网站进行查询；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山东电工、中国电气装备填写的调查问卷进行确认；

（6）获取并查阅山东电工报告期内每年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安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 1. 发行人存在的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涉及职业健康管理的行政处罚，其中一起涉及危险物品的管理的行政处罚，另外一起涉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1	浙江盛达	杭萧卫职罚[2020]0279号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1、安排该6名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复查，同时进行了岗位调整，调离噪声岗位； 2、在公司内部加强员工防护用品佩戴的日常监督检查； 3、制定修编职业健康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重庆瑜煌	碚卫职罚[2021]1号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未按照规定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1、按规定向北碚区卫健委报告体检疑似职业病人员；完成疑似职业病人员调高原部门、原岗位工作，并做好员工调离后的妥善安置；对存在疑似职业病的11名员工进行职业病诊断；向职工发放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日常监管中，加强工作场所内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3、不定期对劳动者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3	镇江鸿泽	徒公（上）行罚决字[2020]39号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	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化学品高锰酸钾的数量、流向	组织自查并向公安局提交了化学品清单，向上党镇派出所提交了《关于化验室停用的报告》，高锰酸钾已按化学品规范要求进行了消耗，目前无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品
4	盛达江东	钱塘应急罚决[2019]089号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电焊热切割作业人员杨连斌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已辞退未取得证书的职工；加强监督职工持证上岗力度，开展焊工取证培训

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并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评价，分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考核管理有完备的制度安排。发行人设立有集团和子公司两级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各铁塔生产子公司均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安全生产体系整体运转良好，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秩序。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须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定为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向安全生产部门报告的重大安全隐患。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出人员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制度；各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在子公司层面均建立及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细化了安全作业的规范要求，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证。

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上，发行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质量部（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各生产子公司均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指导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铁塔生产子公司均设立了安全生产部门，配置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和落实。

在安全设施方面，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均配置了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在生产设备上配置了安全防护措施，对特种设备等装备进行定期检测。

在安全生产执行层面，发行人对各类生产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及行为规范进行培训和考核，保证了各项安全规范制度的落实。

同时，发行人及各生产子公司均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安全生产需求，配置的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生产设备防护设施、安全生产标识等，上述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但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持续投入。发行人 2022 年开始对安全生产费在“制造费用-安全费”科目进行归集，2022 年 1-6 月发生安全生产费 444.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98%。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作业防护用具、举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设备检测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与行业特点相适应，同发行人生产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需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文件；

(2) 查阅报告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及确认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5) 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具体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的标准和范围；

(6) 查阅发行人报表及会计账簿，了解安全生产管理费的使用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但都已完成整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劳务派遣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人数、占比、参与的工作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等；（2）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3）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如何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过多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

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人数、占比、参与的工作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等

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发行人/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占比(%)
宏盛华源（宏源线材）	30	1	3.23	26	0	0.00	0	0	0.00	64	126	66.32
浙江盛达	287	29	9.18	300	29	8.81	309	448	59.18	319	529	62.38
盛达江东	73	1	1.35	72	3	4.00	76	159	67.66	77	201	72.30
安徽宏源	91	0	0	95	0	0.00	89	572	86.54	85	659	88.58
宏源钢构	56	0	0	60	0	0.00	64	76	54.29	—	—	—
江苏华电	166	0	0	167	0	0.00	171	338	66.40	174	360	67.42
重庆顺豪	262	1	0.38	265	9	3.28	269	122	31.20	283	121	29.95
重庆瑜煌	121	0	0	123	4	3.15	110	201	64.63	103	204	66.45
青岛豪迈	114	0	0	113	0	0.00	80	311	79.54	82	318	79.50
江苏振光	300	31	9.37	305	31	9.23	305	241	44.14	312	260	45.45
镇江鸿泽	7	0	0	7	0	0.00	6	49	89.09	5	48	90.57
银河分公司	36	0	0	2	0	0.00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基础性生产工序、行政及后勤部门，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对员工学历、技能及专业性要求较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岗位。

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 1. 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中已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

劳务派遣单位已经就此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单位未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能同工同酬等事项而受到连带责任或被追索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江苏振光、镇江鸿泽、江苏华电、安徽宏源、宏源钢构的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

2022年4月7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在2019年、2020年、2021年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振光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对江苏振光进行处罚。

2022年4月7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在2019年、2020年、2021年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镇江鸿泽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对镇江鸿泽进行处罚。

2022年4月12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在2019年、2020年、2021年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华电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

对江苏华电进行处罚。

2022年7月22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的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宏源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对安徽宏源进行处罚。

2022年7月22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成立至2022年6月30日的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宏源钢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对宏源钢构进行处罚。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用工）事宜导致其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经济损失，山东电工将连带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需承担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义务方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劳务派遣公司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明确了责任和义务的承担，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2. 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存在如下纠纷：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	涉诉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	事由	标的金额（元）
1	宏盛华源（宏源线材）	阮怀宏（申请人、原审被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源线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7,000.00
2	宏盛华源（宏源线材）	张贺（申请人、原审原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源线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8,313.03

3	安徽宏源	董世刚（原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44,568.88
4	安徽宏源	陈钢（申请人、原审原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宏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27,744.00
5	安徽宏源	尹钟（申请人、被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源线材、安徽宏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44,423.00
6	安徽宏源	高林（申请人、原告）与安徽宏源、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0,116.48
7	安徽宏源	李东明、刘义慧、未良柱等人（原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盛华源、安徽宏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合计 262,606.18
8	重庆顺泰	陈常龙（原告）与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文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文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13,000.00
9	重庆顺泰	范强（原告）与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92,000.00
10	重庆顺泰	滕晓琴（原告）与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顺泰	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43,689.20
11	重庆顺泰	左小兵（申请人）与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9114.36+83,860.00
12	重庆瑜煌	曹成清（原告）与重庆瑜煌	重庆文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6,136.23
13	重庆瑜煌	胡强（申请人）与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瑜煌	重庆成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	173,000.00
14	重庆瑜煌	张祥书（申请人、原告）与重庆文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重庆瑜煌	重庆文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2,091.50
15	青岛豪迈	周兆起（申请人）与青岛启明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青岛启明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工伤待遇争议	113,362.89

上述纠纷所涉金额较小且均已结案，劳务公司已支付法律文书所注明的应支付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劳动合同或其他劳务纠纷的情况。

（三）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 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曾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已完成整改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非核心岗位人员，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及辅助性较强，发行人在该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违反相关规定。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的违规情况已经得到整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发行人/子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人数
济南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4.14-2024.4.13)	1
宁波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11.14-2022.11.13)	1
重庆新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顺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12.16-2022.12.15)	1
镇江市丹徒区鑫茂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振光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2.6.27-2025.6.26)	31
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2.8.15-2025.8.14)	28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盛达江东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2.9.30-2025.9.29)	1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承诺，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

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专项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如何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过多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较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通过使用劳务外包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非关键岗位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形成民事承揽合同关系，外包人员与外包公司形成劳动法律关系，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劳务派遣整改为劳务外包前后具体差异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民法典》以及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人员招聘	用工单位参与派遣人员招聘	发行人提出工作要求，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员选聘
人员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专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驻场管理，外包人员向外包公司或驻场人员提交工作单的记录等
结算方式	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基数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费用进行结算	以外包人员实际完成的产量、工时等实际可计量的工作量计算作业量费用，并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据实结算费用
劳动保护条件的提供	用工单位提供	劳务外包公司提供
劳动成果及风险的享有和承担	被派遣人员工作成果及相关的法律风险由用工单位享有或承担	外包人员工作成果及法律风险由外包公司享有或承担，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工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成果承担责任
用工风险的承担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民事合同关系，发行人仅与外包公司发生直接法律关系，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员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向各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用工



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束，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明细和凭证；

（2）获取并查阅劳务外包协议、与劳务外包单位结算相关的发票、结算单等资料；

（3）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对各子公司实地走访了解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5）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部分劳务人员进行访谈并请其填写调查问卷；

（6）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承诺函；

（7）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兜底承诺；

（8）获取并查阅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9）对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核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已经发生的劳动合同或劳务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截至 2021 年末已经得到规范，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外协加工产量分别占当年生产总量（根据黑件生产量统计）的 14.14%、7.08%、12.3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2）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

发行人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在报告期内也存在部分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包括部件外协和工序外协。

工序外协主要是镀锌工序的外协，也包括少量的其他生产工序外协，如喷漆、焊接等生产工序的外协。

部件外协包括组部件外协和附件外协。组部件外协是指将产品的主要组部件交由外协加工商加工，是发行人部件外协的主要内容。附件外协的内容为爬梯、横担等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部件外协的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也包含少量钢结构产品。在组部件外协模式下，通常由外协供应商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在取得外协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

附件外协和工序外协仅涉及产品生产的部分环节，发生的外协成本构成自产生产成本的一部分，所产生的工作成果一般不直接对外销售。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交期紧张，为满足履约交付的要求，发行人将部分产品交由外协加工商进行组部件外协，并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产品（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的外协产量分别为13.29万吨、4.95万吨、10.48万吨和8.03万吨，分别占当期生产总量（根据黑件的产量统计）的14.14%、7.08%、12.36%和16.02%。

同时，因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及基于成本效益方面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存在部分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组部件外协	77,491.64	68,739.84	52,053.17	94,913.39
镀锌外协	18,038.83	27,858.75	25,823.70	38,641.70
其他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	13,151.93	21,558.86	10,372.07	18,108.23
外协加工成本合计	108,682.40	118,157.45	88,248.94	151,663.31
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6.63%	18.96%	18.42%	22.61%
其中：组部件外协占比	18.99%	11.03%	10.86%	14.15%

注1：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归集的是组部件外协成本，委托加工费用是指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成本。

注2：其他工序和部件外协包括除镀锌外的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的营收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的营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组部件外协营业收入	81,721.74	73,980.18	55,825.01	99,952.27

组部件外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95%	10.95%	9.50%	12.95%
------------------	--------	--------	-------	--------

注 1：发行人存在将单一合同项下的部分产品外协生产的情况，在该情况下对外协产品对应的收入以销售吨位为基础对合同收入进行分配；

注 2：组部件外协产品中包括其他钢结构产品，其计量单位不统一，故未统计销售数量。报告期内，输电线路铁塔外协产品（包括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营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外协营业收入	75,508.09	68,354.74	51,019.99	93,020.59
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外协销售数量	8.91	8.49	6.41	12.64
输电线路铁塔外协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51%	10.11%	8.68%	12.05%

（二）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情况

##### （1）组部件外协

##### ① 组部件外协产品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形成的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组部件外协成本	77,491.64	68,739.84	52,053.17	94,913.39
组部件外协成本占比	18.99%	11.03%	10.86%	14.15%
输电线路铁塔外协成本	71,572.77	63,655.41	48,372.10	87,913.11
输电线路铁塔外协成本占比	17.54%	10.21%	10.09%	13.10%

注：成本占比指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② 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均是采用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定价较

为公允。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和自产产品的平均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其具体原因包括：

A. 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在材料材质、产品加工量上存在差异，使得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B. 材料价格波动是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组部件外协是对发行人生产的补充，外协采购时间分布的不同使得其采购成本同存在一定变化；

C. 根据会计准则，2020年及以后自产产品成本中包含运费等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外协产品一般约定由外协加工商承担运费。不同工程交付地点的不同导致运费成本存在差异，使得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D. 外协加工商在进行报价时除了考虑生产成本、运费等履约成本外还包含了其期间费用和利润，实际交易价格也反映了其成本、费用及利润，而自产产品销售成本仅包括生产成本、运费等履约成本构成，在成本构成内容上同自产产品存在差异。

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外协是发行人组部件外协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外协平均单位成本和自产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①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类别	组部件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成本差异	差异率
	营业成本	平均单位成本			
角钢塔	22,029.24	7,440.53	7,456.49	-15.96	-0.21%
钢管塔	14,250.80	9,266.70	9,396.85	-130.16	-1.39%
钢管杆	22,938.45	7,812.46	7,649.79	162.68	2.13%
变电构支架	12,354.28	8,368.16	8,417.15	-48.99	-0.58%

② 2021年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类别	组部件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成本差异	差异率
	营业成本	平均单位成本			
角钢塔	29,387.31	7,305.44	7,030.39	275.05	3.91%
钢管塔	6,090.03	8,650.42	9,071.05	-420.64	-4.64%
钢管杆	22,982.98	7,357.25	9,529.20	-2,171.95	-22.79%
变电构支架	5,195.08	8,173.27	7,553.59	619.68	8.20%

2021年，英国国家电网400kV输电线路钢管杆工程和美国 NYES 345kV TRANSMISSION LINE PROJECT 两个海外工程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因当年海运价格高企达到4,809.12万元，拉高了自产钢管杆的平均单位成本，导致钢管杆的自产产品单位成本高于组部件外协产品。

### ③ 2020年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类别	组部件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成本差异	差异率
	营业成本	平均单位成本			
角钢塔	40,359.68	7,487.19	6,411.34	1,075.85	16.78%
钢管塔	2,722.26	8,222.10	8,244.60	-22.50	-0.27%
钢管杆	2,373.39	6,838.31	7,076.79	-238.48	-3.37%
变电构支架	2,916.77	8,512.46	7,363.84	1,148.62	15.60%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下半年行业存在产品集中交付的情况，导致外协加工市场价格相对较高，使得角钢塔外协加工平均单位成本高于自产产品平均单位成本。钢管塔、钢管杆和变电构支架的外协量相对较小，平均价格受产品型号的影响较大。

### ④ 2019年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类别	组部件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成本差异	差异率
	营业成本	平均单位成本			
角钢塔	71,429.00	6,841.03	6,425.45	415.57	6.47%
钢管塔	5,354.20	8,500.04	8,223.12	276.92	3.37%
钢管杆	4,000.67	6,833.77	7,141.56	-307.78	-4.31%



受电构支架	7,129.24	7,225.24	7,666.45	-441.21	-5.76%
-------	----------	----------	----------	---------	--------

注：2019年自产产品营业成本及单位成本中不含运费；发行人组部件外协合同一般约定由外协加工商负责将货物发送到交付地点，外协成本中包含了运费。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和自产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占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镀锌外协成本	18,038.83	27,858.75	25,823.70	38,641.70
其他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成本	13,151.93	21,558.86	10,372.07	18,108.23
外协成本小计	31,190.76	49,417.61	36,195.77	56,749.93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330,566.49	554,563.05	427,147.72	575,930.64
外协成本占比	9.44%	8.91%	8.47%	9.85%
其中：镀锌外协占比	5.46%	5.02%	6.05%	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外协涉及的工序包括镀锌、焊接、钻孔、喷漆、包装等工序，自产产品的附件外协包括横担、爬梯、连板等部件，其种类、规格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均低于10%。发行人是通过竞争性方式进行外协竞价，价格公允。发行人在自产产品中采用部分工序和附件外协加工的模式不会对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 2.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情况

### （1）镀锌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情况

为降低成本，发行人镀锌外协的选择要考虑运输距离，一般就近选择，且镀锌外协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因此，发行人的镀锌外协一般是定期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外协供应商，签署框架外协合同在一定期限内保持合作，价格也是通过履行竞价和竞标程序后确定，考虑到镀锌成本受锌锭价格影响较大且锌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镀锌外协加工价格一般同锌价联动。



## （2）其他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其他工序外协和部件外协，主要是因交期紧张而产生，其需求具有不确定性，一般授权子公司自行采购。其采购方式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子公司根据自产生产成本及历史采购价格确定采购预算价格，原则上采购价格不高于预算价格。

## （3）外协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

### ① 报告期内，关联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不高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为发行人提供镀锌服务，发行人股东陕西银河为发行人提供组部件外协服务。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外协采购金额分别是 4,990.33 万元、4,213.09 万元、11,323.96 万元和 6,143.92 万元，占当期外协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5.56%、8.81%和 6.33%，关联外协采购占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豪迈永祥和与陕西银河的外协采购定价公允，定价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部分相关内容。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公允

发行人对外协采购的定价主要采用竞争性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有完善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同等情况下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外协存在部件外协与工序外协两种方式，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价格，在组织招标时将依据具体外协加工内容制订招标方案，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生产成本及当前市场行情测算指导招标的最高限价。依据不同外协加工内容，确定不同定价和调价原则，具体

如下：

#### A. 部件外协

销售价格固定项目，招标报价时以“我的钢铁网”约定日期的钢坯价格作为基准价，通过评标确定最终中标价格，后续进行具体采购订单下达时价格依据当日的钢坯进行浮动（即采购价=中标价格+（订单下达当日钢坯价格-招标报价时钢坯基价））；

销售价格浮动项目，招标报价时约定基价价格（原则参考销售中标价或就近一次匹配价）并确定下浮比例，后续进行采购订单下达时采购价格=采购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该项目销售结算的匹配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中，从事部件外协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2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3	余姚市宏邦热浸锌有限公司
4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	青岛金美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	陕西银河
7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	广东博运钢构有限公司
11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12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件外协采购价格受运输距离、月度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影响。为了增加数据的可比性，选择发行人报告期内相近月份采购同一产品类型的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 (a) 2019年11月主要外协供应商角钢塔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1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7,460.18	浙江盛达

2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696.37	浙江盛达
3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7,278.76	浙江盛达
4	陕西银河	7,735.97	浙江盛达
平均价格		7,542.82	

以 2019 年 11 月角钢塔组部件外协采购价格为例，当月平均采购价格为 7,542.82 元/吨，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河南永光电力有限公司、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陕西银河四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1.10%、2.04%、-3.50%和 2.56%。

(b) 2020 年 3-4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角钢塔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1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7,097.35	浙江盛达
2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079.65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平均价格		7,088.50	

以 2020 年 3、4 月角钢塔组部件外协采购价格为例，平均采购价格为 7,088.50 元/吨，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和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12%和-0.12%。

(c) 2021 年 11-12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变电构支架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26.55	浙江盛达
2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190.5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平均价格		9,108.56	

以 2021 年 11、12 月变电构支架组部件外协采购价格为例，平均采购价格为 9,108.56 元/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90%和 0.90%。

(d) 2021 年 6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钢管杆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1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7,699.12	江苏振光
2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742.30	浙江盛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平均价格	7,720.71	

以 2021 年 6 月钢管杆组部件外协采购价格为例，当月平均采购价格为 7,720.71 元/吨，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28%和 0.28%。

(e) 2022 年 6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钢管杆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1	广东祥运钢构有限公司	7,917.66	浙江盛达
2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7,632.75	江苏华电
3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27.26	江苏华电
	平均价格	7,725.89	

以 2022 年 6 月钢管杆组部件外协采购价格为例，当月平均采购价格为 7,725.89 元/吨，广东祥运钢构有限公司、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 2.48%、-1.21%和-1.28%。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相近月份采购同一产品类型的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塔型材质、工艺设计、运输距离等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 B. 工序外协

工序外协主要是镀锌外协，也包括少量的其他工序外协，如喷漆、焊接、制孔等。镀锌外协定价及调价原则如下：实施批次框架招标，采用浮动价格，

(1) 招标报价时以“上海有色网特定期间 0#锌锭价格”作为锌的基价，报价内容包含约定锌耗标准、镀锌加工费、成品包装费、运输费，总价=锌耗单价+镀锌加工费+成品包装费+运输费，锌耗单价=基价\*锌耗（由发行人确定）。

(2) 锌耗单价随锌价浮动，下达采购订单的锌耗单价=（“特定周期的上海有色网 0#锌价平均价格”）\*锌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镀锌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3.91	1,134.40	1,012.14	1,041.04
2	余姚市宏邦热镀锌有限公司	1,346.79	1,186.42	1,082.92	1,157.65
3	青岛金奥格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171.55	1,106.27	1,028.35	1,066.57
	平均价格	1,240.75	1,142.36	1,041.14	1,088.42

报告期内，发行人镀锌外协采购单价主要受锌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总体呈现出2020年略有下降，2021至2022年6月总体上升的趋势。各年度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未见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并无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外协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重	外协加工情况
2022年1-6月	河南水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991.08	5.14%	部件外协
	广东禅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4,606.93	4.74%	部件外协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395.70	4.53%	部件外协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4,371.21	4.50%	部件外协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63.37	4.39%	部件外协
	合计	22,628.28	23.30%	
2021年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7,579.21	5.90%	工序外协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7,002.80	5.45%	部件外协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5,885.08	4.58%	部件外协
	余姚市宏邦热镀锌有限公司	5,029.86	3.91%	工序外协

年份	单位名称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重	外协加工情况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76.95	3.64%	部件外协
	合计	30,173.89	23.48%	
2020年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6,251.73	8.25%	部件外协
	青岛金鹭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193.34	8.17%	工序外协
	陕西银河	4,213.09	5.56%	部件外协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95.62	4.35%	部件外协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1.99	4.05%	工序外协
	合计	23,025.77	30.38%	
2019年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815.31	8.56%	部件外协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918.82	5.95%	部件外协
	青岛金鹭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747.27	5.17%	工序外协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057.73	3.38%	部件外协
	陕西银河	4,990.33	3.33%	部件外协
	合计	39,529.46	26.39%	

注 1：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外协采购合并计算。2021 年，公司向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46 万元、7,264.75 万元。

### ①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 1)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四十五路
法定代表人	潘超
股权结构	潘超持股 70%，潘吉勇持股 3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金属结构、铁塔、电站辅机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设计，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姚勋孙
股权结构	姚勋孙持股 40%；黄长文持股 30%；郭俊华持股 3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塔、钢管塔、铁附件、大型钢结构、金属灯杆和灯具、标准件及热镀锌、高速公路护栏板、广播、通讯铁塔及桅杆生产、安装、销售；钢材销售；杆塔结构产品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本公司生产的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支宣横
股权结构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淮北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1.74%、支宣横持股 8.77%、郑三孟持股 5.11%、戴永胜持股 5.11%、王从丰持股 5.11%、卓驾持股 3.1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铁塔、输电线路钢管塔、电信通讯铁塔、金属结构构件铁塔、铁附件、热镀锌加工、钢管杆制造、废旧物资回收、电工电器设备修配、油漆防腐工程施工、驱鸟器、标牌制作、铅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余姚市宏邦热浸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宏邦热浸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曹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水金
股权结构	韩水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热浸锌加工

### 5)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黄庄



法定代表人	周宪甫
股权结构	周宪甫持股 50.98%；王翠兰持股 49.02%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高等级输变电配套设备及产品、高等级输变电金具的技术研究，电力新技术的研究；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柜、电力金具、铁附件、箱变、角铁塔、钢管塔、钢管杆、紧固件、地脚螺栓、变电构支架、广播通信塔及桅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少数民族牧区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装置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行吊的生产、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热镀锌材料的加工、销售。

## 6) 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北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增兴
股权结构	王增兴持股 43%、高刚持股 43%、青岛帅一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 5%、王增平持股 3%、蒋福新持股 3%、臧春彦持股 1.5%、孙凤梅 1.5%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制作及镀锌、镀铬（不含氰电镀项目），金属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青岛毅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毅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宁法吉
股权结构	宁法吉持股 70%；李宝财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装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汇金通，603577.SH）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33,913.91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法定代表人	刘锋
股权结构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75%、刘锋持股 15.85%、天津安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5%、刘艳华持股 7.55%。其他股东持股 36.10%
经营范围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
法定代表人	朱明旭

股权结构	南京陆顺卓翰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1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奇槎工业区大塍头
法定代表人	陈运涛
股权结构	陈运涛持股 80%；陈兰芳持股 2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输电铁塔、通讯铁塔及电力器材附件、铁加工件；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240.574954 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海岛
股权结构	江苏龙达管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4.99%；戴凌云持股 25.01%
经营范围	铁塔、铁架、金属杆、金属支柱、金属立柱、金属型材、金属异型材、金属钢管及类似品及其构件零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安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12)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工业园山东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忠
股权结构	青岛得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智能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应用设备、仓储智能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塔、变电构支架、钢结构、焊接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电气机械及器械配套软件、工业智能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钢材、汽车，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合作历史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合作历史
2022年1-6月	1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991.08	2016年
	2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4,606.93	2021年
	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395.70	2016年
	4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4,371.21	2014年
	5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63.37	2021年
2021年度	1	青岛水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79.21	2016年
	2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7,002.80	2016年
	3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5,885.08	2018年
	4	余姚市宏邦热镀锌有限公司	5,029.86	2016年
	5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76.95	2016年
2020年度	1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6,251.73	2016年
	2	青岛金鹰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193.34	2015年
	3	陕西银河	4,213.09	2013年
	4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95.62	2016年
	5	青岛水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1.99	2016年
2019年度	1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815.31	2016年
	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918.82	2016年
	3	青岛金鹰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747.27	2015年
	4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057.73	2018年
	5	陕西银河	4,990.33	2013年

## ③主要外协供应商股权情况

序号	供应商	股权结构
1	青岛水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潘超持股 70%，潘吉勇持股 30%
2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姚勋孙持股 40%，黄长文持股 30%，郭俊华持股 30%
3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淮北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1.74%，支宜横持股 8.77%，郑三孟持股 5.11%，戴永胜持股 5.11%，王从丰持股 5.11%，卓笃持股 3.17%
4	余姚市宏邦热镀锌有限公司	韩水金持股 100%
5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周宪甫持股 50.98%，王翠兰持股 49.02%

序号	供应商	股权结构
6	青岛金奥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王增兴持股 43%、高刚持股 43%、青岛帅一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 5%、王增平持股 3%、蒋福新持股 3%、臧春盛持股 1.5%、孙凤梅 1.5%
7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宁法吉持股 70%；李宝财持股 30%
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75%、刘锋持股 15.85%、天津安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5%、刘艳华持股 7.55%、其他股东持股 36.10%
9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陆顺卓翰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陕西银河	山东电工持股 100%
11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陈运涛持股 80%、陈兰芳持股 20%
12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龙达管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4.9958%、戴凌云持股 25.0042%
13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得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上表供应商涵盖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陕西银河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一般按照成本为基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陕西银河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采购价格对比，详见详见本问题回复“（二）A. 部件外协（a）2019年11月主要外协供应商角钢塔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豪迈永祥和为公司联营企业，2021年公司向豪迈永祥和采购7,264.75万元，公司2022年1-6月向豪迈永祥和采购4,203.73万元。公司向豪迈永祥和的外协采购定价原则同陕西银河的采购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对豪迈永祥和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镀锌外协）未见明显差异，公司向豪迈永祥和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1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4.49	1,134.87
2	余姚市宏邦热镀锌有限公司	1,346.79	1,186.42
3	青岛金奥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171.55	1,106.27

注：公司自2021年开始与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

（2）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工序产能不足和产品交货期紧张，存在委托外协厂商生

产加工的情况。除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外，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加工商均存在其他销售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同时市场上存在多家外协厂商，具备较为充足的市场供应；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外协加工项目情况、外协加工商资质、技术要求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谈判等确定外协加工商。

公司采购金额占外协供应商销售规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1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3,047.26	10.32%	8,738.02	35.16%	4,144.19	62.03%
1-1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88.09	66.85%	8,473.84	85.73%	无	无	无	无
2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24,000.77	29.18%	19,606.70	31.89%	19,318.59	11.96%
3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11,074.72	53.14%	10,969.38	13.29%	12,498.85	0.47%
4	余姚市宏邦热浸锌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6,479.55	77.63%	6,337.28	30.76%	6,387.08	24.24%
5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48,094.61	9.72%	47,783.68	6.41%	47,172.96	9.68%
6	青岛金隗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14,376.43	26.59%	16,935.23	36.57%	16,682.51	46.44%
7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9,288.76	20.85%	22,957.81	13.79%	26,835.61	15.70%	30,517.24	16.35%
8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9,832.13	34.25%	13,722.07	24.02%	18,596.87	68.91%



序号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7,993.74	2.62%	249,843.48	1.30%	193,706.30	微小	161,832.39	5.51%
10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10,362.70	42.05%	7,541.12	35.76%	6,826.79	74.09%
11	广东祥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未获取到	-	未获取到	-	未获取到	-
12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未获取到	-	未获取到	-	未获取到	-
13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5.83	59.91%	11,367.25	38.54%	10,877.75	3.39%	12,437.43	8.04%

注：1、本表涵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2、供应商销售规模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站、供应商审计报告及税务报告等相关资料；

3、豪迈水祥和2020年底成立，2021年与公司发生业务；

4、公司未能获取部分供应商2022年1-6月相关销售规模信息。

除参股公司豪迈水祥和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外，公司的其他外协供应商均存在其他销售客户。受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本身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的影响，虽然存在其向公司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情况，但公司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品质量要求、订单业务量、产品交期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因而不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品质量要求、订单业务量、产品交期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因此同一外协供应商不同年度间的中标金额存在波动，如某一年度中标金额较高，受限于其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的影响，可能会导致个别外协供应商在个别年度向公司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情况，但不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外协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合同约定产品的交付和结算条款，对外协供应商的付款经履行内部程序后直接付款至供应商账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豪迈永祥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协加工商陕西银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发行人 9.42% 的股权，两者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 1. 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外协生产的全过程，包括严把供应商入口关，选择同优质的外协商合作以降低外协产品质量风险；加强外协生产过程质量监控，对产品质量进行过程管理；通过合同约定外协商的质量责任，制定产品质量责任追究机制，促使约束外协商尽职履责。具体情况如下：

##### （1）外协商遴选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了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通过资质核实或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和评估，综合考虑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工厂管理水平、生产资质、过往业务情况、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保证同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

##### （2）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

首先，发行人在外协供应商中标后开工前要向外协厂商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图纸、加工明细、工程技术协议等资料，明确生产技术要求及加工注意事项。其次，发行人安排相关人员跟进落实外协的生产进度，开展产品质量监造

和巡检工作，对不合格的问题开具问题整改清单，跟进闭环整改情况，确保产品质量无问题方可进行发运。

### （3）质量责任追究机制

发行人通过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外协商在产品质量、履约交付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若产品最终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外协商的责任，要求赔偿及对后续外协业务进行调整，以尽量降低发行人的风险。

## 2.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有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和合同管理流程，发行人所有的外协加工合同均是在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流程后经过合同审批流程进行签署，对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有具体约定，包括：约定质保期，一般为初步验收后的 24 个月；对于交货前检验发现由于外协加工商导致的合同货物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发行人有权退货、换货；交货后由于外协加工商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货物不能按期投运的，发行人有权主张索赔。

（五）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涉及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和热浸镀锌工艺。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需办理环评登记表进行备案；热浸镀锌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具备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的能力，拥有相关生产线、生产设施，

报告期内外协主要是因产能不足和交期紧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包括金属加工、热浸镀锌，其中热浸镀锌工序需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遴选外协加工商时在环保方面设置了前置条件，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会取得并查阅外协商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材料，只有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经营的外协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库。

外协商都是独立法人主体，独立生产经营、独立承担经营风险。根据外协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被追偿环境损害赔偿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未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不存在将重污染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外协生产主要是因产能不足和交期紧张，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将部分工序和部件委托给外协商加工不违反环保相关规定。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外协加工商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平台对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了查询检索，了解其经营情况、主要股东背景及董监高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以核查其是否与外协加工厂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的背景及合作建立情况；

（5）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6)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外协合同台账，对每期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外协合同抽取样本，核查合同相关的合作内容、交易金额、数量、责任分摊约定等内容；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管理制度、外协采购决策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外协相关安排及和采购、定价流程；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分析外协加工的构成和占比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环评批复及对环保合规经营的确认函，核查主要外协商的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11)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主要外协商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环保事故。

##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包括部件外协和工序外协，工序外协主要是镀锌工序的外协，部件外协主要是组部件外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并无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外，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协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4)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与陕西银河外，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生产有质量管控安排，包括供应商遴选、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和质量责任追究机制；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

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将部分工序和部件委托给外协商加工不违反环保相关规定。

##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5%、95.50%和 89.86%，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2%、90.23%和 81.2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取得业务的方式，取得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4）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6）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 1. 发行人下游电网市场集中度高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国内市场，除了发电企业和用户工程对输电线路铁塔有少量需求外，输电线路铁塔的主要应用于电网建设。国内电网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高，主要电网企业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南方电网则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



力供应服务保障，供电人口 2.54 亿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内蒙古中西部电网，承担着区内 8 个市（盟）工农牧业生产及城乡 1,429 万居民生活供电任务。国内电网企业建设输电线路时一般对所需设备和材料直接招标采购，即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商直接对电网公司供货。国内的市场格局和行业经营模式导致了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使得国内市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开招标信息显示国家电网的市场需求占比在 80%以上。国内输电线路铁塔企业以国内市场为主，国际业务为辅。

###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其中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2%、90.23%、81.27%和 73.27%。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高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

### 3. 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

目前，输电线路铁塔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汇金通（603577.SH）、风范股份（601700.SH）和东方铁塔（002545.SZ）。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输电线路铁塔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同发行人的客户分布和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取得业务的方式，取得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年 1-6月	1	国家电网	315,926.46	73.27%
	2	南方电网	39,130.78	9.08%

	3	中国电气装备	7,131.32	1.65%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58.05	1.54%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708.73	1.32%
	合计		<b>374,555.35</b>	<b>86.87%</b>
2021年	1	国家电网 <sup>1</sup>	549,224.41	81.27%
	2	南方电网	30,377.95	4.50%
	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976.27	1.62%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44.39	1.37%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8,264.69	1.22%
	合计		<b>608,087.70</b>	<b>89.98%</b>
2020年	1	国家电网	530,264.28	90.23%
	2	南方电网	10,844.87	1.85%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58.69	1.68%
	4	江西合作公司	5,147.49	0.88%
	5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08.98	0.87%
	合计		<b>561,224.31</b>	<b>95.50%</b>
2019年	1	国家电网	725,099.66	93.92%
	2	南方电网	15,251.68	1.98%
	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844.28	0.63%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2.83	0.57%
	5	Burns & McDonn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4,363.80	0.57%
	合计		<b>753,942.24</b>	<b>97.65%</b>

注 1：因山东电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等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从国家电网划出，上表统计的公司对国家电网的收入不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对上述划出公司的收入。

注 2：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表对二者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2021 年公司向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454.98 万元和 809.7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国家电网	9111000071093123XX	82,950,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2	南方电网	9144000076384341X8	6,00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8 日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38.4%、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32%、国家电网持股 26.4%、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3.2%

3	中国电气装备	91310000MA7ALG04XG	2,25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 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缆、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备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66.6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67%、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67%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30650E	2,6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 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4 层 01-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输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2701 室	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新持股 40.08%、陈伟林持股 32.98%、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4%、其他股东持股 2.93%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916501002292123357	7,5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金属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3203011347852611	267,557.36 万元	1985 年 8 月 21 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改装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

7	江西合作公司	913600001582656077	20,000万元	1984年4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1198号	<p>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承包工程所需的设计、材料出口、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8日）、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钢材、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除彩电）化工、汽车零部件、出国人员富余商品的购销；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
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080343	2,600,000万元	1988年5月21日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p>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成果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p>	国务院100%

					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Burns & McDonn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00143749	1970年9月1日	C/O : INCORP SERVICES, INC., 2847 S Ingram Mill Rd, Ste A 100.65804, Missouri	工程技术服务	Burns & McDonnell, Inc. 持股 100%

发行人取得业务的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需方询价比价等方式，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主要取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客户性质、客户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取得业务的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为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客户中，国家电网为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两者均为发行人关联方；除国家电网及中国电气装备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每年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会随着其招投标计划的变化而变化：（1）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实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包括每年会有若干批次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特高压项目的招标采购和协议库存集中采购；

（2）各网省公司（包括市、县一级的供电公司）每年也会有不同批次的自主招投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主体层级较多，各网省公司（包括市、县一级的供电公司）招投标信息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故无法准确统计上述主体每年的公司产品招投标数量。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系自身的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查询、客户访谈或其他途径获取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产品所占客户同类产品总需求比例也无法统计。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以及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年份	业务发展计划
1	国家电网	2002年	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2	南方电网	2006年	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3	中国电气装备	2018年	围绕“智慧电气、系统服务、高效能源”为总体布局，践行“赋能智慧电气、创引绿色能源”企业使命，加快集团中央研究院建设，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着眼电气装备高端制造和综合解决方案，立足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综合能源服务、储能、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其他领域，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2002年	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全

	有限公司		产业链服务的综合性特大型集团公司，致力于建设“科技型、管理型、国际化、多元化”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公司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	致力为全球能源事业提供绿色清洁解决方案，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和我国大型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培育打造了高端装备智造、硅基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一高两新”三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6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宏大、产品品种与系列齐全，独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致力于成为全球信赖、具有独特价值创造力的世界级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产品销售网络覆盖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在全球建立了 300 多个海外网点为用户提供全方位营销服务
7	江西合作公司	2017年	以国际工程承包、境内外投资为主营业务，集国内建筑、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贸易、建筑设计，以及承担中国政府对外经济援助项目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外向型企业
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公司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以打造科技驱动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总体定位，聚焦科技研发与服务、先进装备制造、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三大主业，重点发展工业基础研究、高端重型装备、高端农林地质装备、高端纺织装备、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与会展、产融投资等八大业务板块，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业务
9	Burns &McDonn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2015年	未披露

注 1：上述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划来自各客户的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部分海外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划无法获得。

注 2：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历史统计的是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主体的最早合作历史，故存在合作历史早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情况。

#### （四）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不具有替代风险

1. 由于发行人产品是根据设计院设计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和履约交付能力

输电线路项目在建设条件、性能要求、设计理念、建筑造型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每个项目业主都会根据自身的要求委托专业设计研究院对铁塔进行专项技术设计，而发行人依据电力设计院或客户提供的相应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因此发行人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均属于非标准产品。



由于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为电网公司或电力工程总包商等专业客户，且产品生产模式一般为“以销定产”，因此产品质量和交付履约能力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关键因素。

## 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

目前发行人拥有十个生产基地，分布于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在产能、产量和收入规模方面，公司大幅领先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输电线路铁塔供应商。

发行人在输电线路铁塔加工技术、输电线路铁塔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参与了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发行人共牵头、参与制订了 20 项标准，包括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6 项。发行人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在行业内率先应用大功率激光加工、自动上下料、机器人焊接、自动检测、智慧仓储和物流转运等智能制造设备和 MES、EIP、铁塔放样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在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自 2006 年我国首条 1000kV 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发行人参与了国内全部特高压工程建设，建设了包括世界第一高塔在内的所有呼高 300m 及以上大跨越输电线路铁塔，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 3. 目前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未出现可替代产品

输电线路铁塔是架空输配电线路中的主要设备，起着支承架空输电线路导线和架空地线的作用以及变电电气设备安装的支撑结构的作用，其结构性能直接影响输电线路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可靠性，是电网建设和改造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在市场上也尚未出现可替代输电线路铁塔的产品或设备，行业发展趋势是推进智能制造和信息化水平以及在新材料的应用。在未来相对较长的时间内，电网建设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稳定的需求。

（五）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业务，同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用电量的增加、特高压电网建设加速等一系列发展的有利因素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由于国内电网企业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资金投资，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包括每年会有若干批次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特高压项目的招标采购和协议库存集中采购。发行人营销部门密切关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批招、特高压、协议库存项目、网省自主招标项目、电网外市场专业网站招标公告及其他项目，及时掌握招标信息并自主参与招投标。公司订单在透明的公开竞争情况下获取，并在中标后与招标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外，发电企业和用户工程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需方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虽然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输电线路铁塔采购采用每年若干批次公开招标的方式，未同供应商签署长期合同，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凭借行业内产能优势、技术水平优势、业绩优势、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良好口碑，被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海外直销订单的获取主要依赖公司长期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通过直接向项目总包商投标获取。国内配套订单的取得方式同国内市场类似，主要通过招投标、邀请招标的方式取得。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比例、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交货期限、交货方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质量保证期限通常规定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

情况极少发生。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其对电网的投资具有持续性；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订单一般通过完全透明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发行人凭借行业内产能优势、技术水平优势、业绩优势、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良好口碑，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保持了持续稳定的供货关系，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历史基础；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六）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是充分竞争型行业，且国家电网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输电线路铁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取得的国家电网的订单均是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在公开透明的情况下取得，价格是根据评标规则确定的中标价，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输电线路铁塔在国内主要应用于电网建设，国内电网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高，国家电网为主要电网企业，根据公开招标信息显示其市场需求占比在 80% 以上。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国家电网符合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同时，发行人是国家电网的重要供应商，占据了国家电网总部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采购将近四分之一的市场份额，且获取国家电网业务方式公开、公平，发行人对于国家电网保持其供应链的稳定有重要作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发行人同国家电网在业务上互为依赖，能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

国家电网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对电网的投资具有持续性，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稳定的需求，发行人能够持续从国家电网获取业务。

虽发行人源于国家电网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国家电网的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的销售方式、市场竞争格局等；

（3）经与客户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同客户的合作情况，了解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取得方式、交易内容、关联关系、合作历史、公司产品总需求量信息、公司产品所占比例、未来发展计划等相关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清单、招投标文件、销售明细表、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手订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发行人出具给客户的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

（5）查阅上述客户的工商资料，客户的官方网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了境内客户的公示信息、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了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获取业务，取得业务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3)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目前在市场上也未出现可替代输电线路铁塔的产品或设备；

(4)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已与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取得业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定价公允；上述客户中，除国家电网及中国电气装备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所处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凭借自身产能、技术水平、业绩、产品质量等诸多优势，同下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保持了持续的、稳定的供货关系，且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业务获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比例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比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模式和客户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报告



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承接的业务合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模式	639,298.74	95.32%	815,412.75	91.53%	660,191.57	87.82%	850,430.02	94.35%
客户委托	31,383.35	4.68%	75,430.18	8.47%	91,534.74	12.18%	50,882.98	5.65%
合计	670,682.09	100.00%	890,842.93	100.00%	751,726.31	100.00%	901,313.00	100.00%

注：2019年度的合同金额含2019年度前签订但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合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发行人业务对应的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业务对应的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适用条款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

相关法律法规	适用条款	具体内容
		<p>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p>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0 年第 3 号，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废止）	第七条	<p>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6 号）（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	第五条	<p>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适用招投标类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须同时满足：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项合同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如果不满足前述条件，但签约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且



合同金额达到地方政府分散采购限额的，适用政府采购法系列法规。

与发行人有关的地方政府分散采购限额：

省市	年度	分散采购限额
重庆市	2017-2019 年度	除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3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实行分散采购。区县可参照市级标准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sup>10</sup>
	2019-2020 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sup>11</sup>
	2021 年度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sup>12</sup>
江苏省南京市	2018-2019 年度	货物类：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200 万元 <sup>13</sup>
	2020 年度	货物类：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有规定除外。 <sup>14</sup>

<sup>10</sup> 《重庆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渝财采购(2016)63 号）

<sup>11</sup> 《重庆市 2019-2020 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渝财采购(2019)2 号）

<sup>12</sup>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渝财规(2020)14 号）

<sup>13</sup>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8 号）

<sup>14</sup> 《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27 号）

江苏省南京市/ 东台市	2021 年度	省级及南京市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含），市（除南京市）、县级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含）；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含），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sup>15</sup>
浙江省	2019-2020 年度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县级 20 万元。 <sup>16</sup>
陕西省	2021-2022 年度	工程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8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sup>17</sup>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客户委托模式下取得的项目均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项目，或者虽使用上述资金但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限额标准，其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模式下取得的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电网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上述客户的经营透明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客户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项目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

<sup>15</sup>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66 号）

<sup>16</sup>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17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2 号）

<sup>17</sup>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也没有因为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方式或其他特定程序的合同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客户中不同类别的主体及不同的业务类型应当履行招投标的判断标准；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单位官方网站，确定相关销售合同采购方的类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及主要合同文本，招投标管理制度、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络截图、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合同相对方的确认函及其他招投标证据），区分不同客户类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标准核查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客户的确认函等，核查发行人客户的股权结构情况，了解被访项目的承接方式等情况；

（5）检索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没有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及

其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

(6)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7) 对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各省政务服务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等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

(8)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投标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2)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方式或其他特定程序的合同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

##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产品质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1 月 30 日，安徽宏源因产品在监督抽查中被判为不合格（不合格项：钢材材质不符合 GB/T2694-2010 标准、设计文件），被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输电线路铁塔；（2）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输电线路铁塔（共 2 基）；（3）处以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计 100,424.26 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相关

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 1. 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

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均为根据电力设计院设计进行加工的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其工艺技术实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在施工现场完成铁塔组立后即可验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加工精度，对于少量产品瑕疵发行人均在现场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总体质量良好，产品一次抽检合格率均在 99.9%以上。

#### 2. 因产品质量被国家电网处罚的事项

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建立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定期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通报对供应商的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两起被国家电网通报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事子公司	通报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青岛豪迈	2020年7月23日	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抽检中，钢管杆（桩）产品发现一般质量问题	2021年07月23日-2022年01月22日在国网河南省公司系统钢管杆（桩）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2	青岛豪迈	2022年8月26日	钢管杆在国网甘肃公司抽检不合格，属于一般质量问题	2022年9月1日-2023年2月28日在国家电网系统铁塔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

在发生上述通报处罚事件后，发行人进行了质量事件调查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工程项目	具体质量问题	处理及整改措施
1	商丘宁陵县 110 千伏阳驿变阳宾、阳水 10 千伏双回配出新建工程	主体外观镀锌层落锤试验后，出现凸起，起皮现象，镀锌层附着性检测不合格；钢管的纵焊缝存在局部未完全熔透；焊缝与基本金属体过渡不圆滑，存在未清理的焊渣；镀锌层表面有漏锌、节瘤、积锌和毛刺等缺陷；镀锌层经落锤试验后存在镀锌层凸起、剥离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向负有责任外协厂进行索赔；加大厂内质量管控和外委产品抽检力度
2	国网甘肃天水供电公司 10kV116 炳灵寺线皂郊分支等 3 条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抽检不合格，杆体零部件尺寸和锌层厚度不合格	外协厂换货处理；加强质量过程管控，加强产品检测工作；防止漏检、错检；强化对车间操作人员工艺文件、质量标准等知识的交底培训；对后续客户指定外协厂家加工的情况，抽调质检人员成立质量监造小组，加强质量管控

青岛豪迈上述两起质量问题都是组部件外协产品，均为一般质量问题。青岛豪迈已经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通过强化驻厂监造和出厂检验的力度以加强对外协产品质量的管控。

除上述通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而被国家电网处罚的事项。

### 3.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

2019 年 1 月，安徽宏源在产品质量抽查中被判为不合格，被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部分进行披露。

产品质量不合格原因为，在一项材质试验中一根规格为 $\angle 63*5$ 、钢材材质为 Q345B 的角钢试验结果与图纸要求（图纸要求 Q235）不符，被判定为不合格。事件发生后，安徽宏源成立质量整改小组对事件进行了调查，事故原因为工人领料时发生误领，原因查明后，安徽宏源对两基铁塔中存在问题的两个件号共 8 根 $\angle 63*5$ 、Q345 材质角钢全部进行报废，重新加工并提出复查申请。安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9年3月6日组织复查，确认安徽宏源整改工作有效，产品复查结论为合格，整改复查通过。同时为了避免再次出现材质用错现象，安徽宏源对钢材色标标识进行了改进，由单头色标改为双头色标，方便操作人员查看，同时规定每台设备上只允许存放一种材质的原材料，以杜绝角钢混用现象的再次出现。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

在质量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委员会规程（试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下属子公司作为产品质量的直接责任主体，均已制定了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

在质量控制管理机构设置上，发行人有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机构，安全质量部（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规章制度，组织开展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各生产子公司均设立质检部门，对产品生产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在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执行层面，发行人对生产过程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涵盖了设计开发（放样）、物资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验、包装储运和售后服务。发行人通过定期检查、质量巡视巡查、绩效考核等方式保障控制的有效执行。

发行人各子公司均已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外协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遴选优质外协商进行合作，签署的外协合同中明确约定有产品质量责任条款，发行人通过开展产品质量监造和巡检工作等措施延伸质量管控。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总体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组织结构图、关于质量控制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涉及质量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规证明，发行人关于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情况；

（4）取得并查阅国家电网对发行人的处罚材料、发行人整改材料，核查发行人因产品质量被国家电网处罚的事项；

（5）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质量事故、质量处罚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良好，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往东南亚、中亚、欧洲、南北美洲、非洲等地区，主要模式为海外直销和国内配套（向国内承接海外工程项目的总包商销售配套塔材）。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2）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3）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也存在对国际市场的销售。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境外销售的模式

发行人对国际市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海外直销和国内配套，其中海外直销是指发行人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塔材，国内配套是指发行人向国内承接海外工程项目的总包商销售配套塔材。海外直销模式下的合同相对方为海外公司，通常为海外电力工程总包商，产品由发行人负责报关，直接出口。国内配套的合同相对方为境内电力工程总包商，通常在国内港口交货，产品由国内电力工程总包商负责报关，应用于国内电力工程总包商在海外承接的电力工程。

发行人海外直销订单的获取主要依赖公司长期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通过直接参与项目总包商招投标、邀请招标、询价等方式获取。国内配套订单的取得方式同国内市场类似。

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中的国内配套销售一般是在指定港口交付；对于海外直销，通常采用 FOB、CIF、DDP 等多种贸易方式交付。

发行人海外直销一般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国内配套在国内实现销售不涉及外汇。发行人海外业务也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按合同履行进度支付货款。

发行人海外工程的售后服务一般是发行人根据客户需要自行派遣员工现场服务或委托给当地专业公司，也有部分国内配套项目合同约定由总包方负责售后服务。

## 2. 境外销售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内配套	18,638.62	13,872.41	29,173.65	18,533.10
海外直销	10,785.47	20,359.74	5,228.75	11,825.58
海外市场合计	29,424.09	34,232.14	34,402.40	30,358.68
海外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82%	5.07%	5.85%	3.93%
其中：海外直销占比	2.50%	3.01%	0.89%	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涵盖约五十个国家，报告期各期海外销售主要国家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收入金额（万元）
<b>2022年1-6月</b>		
1	孟加拉	4,788.93
2	老挝	3,651.23
3	乌兹别克斯坦	2,346.29
4	美国	2,327.77
5	缅甸	2,122.52
<b>2021年</b>		
1	土库曼斯坦	7,454.98
2	英国	6,012.12
3	美国	4,421.76
4	巴西	3,322.92
5	柬埔寨	2,724.80
<b>2020年</b>		
1	菲律宾	6,960.23
2	巴基斯坦	5,817.70
3	赞比亚	5,258.39
4	柬埔寨	4,682.14
5	斯里兰卡	3,851.11

2019年		
1	柬埔寨	5,227.06
2	玻利维亚	4,622.86
3	美国	4,363.80
4	乌兹别克斯坦	4,309.55
5	马来西亚	2,895.71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销售同当地电力建设需要相关，而海外市场的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在国家分布上呈现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按照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亚非拉地区	金额	25,368.72	23,372.29	31,991.00	23,073.61
	占比	86.22%	68.28%	92.99%	76.00%
欧美澳地区	金额	4,055.37	10,859.85	2,411.40	7,285.07
	占比	13.78%	31.72%	7.01%	2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海外市场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开拓空间。

（二）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

#### 1. 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菲律宾、巴基斯坦等）、非洲（赞比亚）和南美洲（巴西、玻利维亚、哥伦比亚等），也实现了对欧美澳的销售（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但对亚非拉地区的销售占比更高。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中国与亚非拉国家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

当前美国、欧盟等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中美经贸摩擦形势错综复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企业在美洲、欧洲等市场的拓展。发行人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属于传统钢结构产品，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未见权威机构发布的对于发行人出口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相关的负面清单和负面约束。

## 2. 相关国家的汇率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对国际市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海外直销和国内配套，在国内配套模式下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在境内销售并结算，不受汇率政策变化的影响。

在海外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大多以美元计价进行交易结算。中国和美国政府主要实施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汇率政策，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受国际收支、通货膨胀、利率水平、汇率政策等多方面复杂因素的影响，对发行人外币计价的外销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但发行人海外直销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份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对物流、人员流动、货物出口都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之初，全国范围出现了短期的停工停产，电力工程施工进度放缓，受此影响发行人在2020年的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

（2）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底到2021年国际海运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导致发行人当期海外订单履约成本大幅增加。

但得益于2020年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控制及后续国内疫情的总体平稳，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受到的影响较小，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短期内海外市场的影响也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 2. 新冠疫情的持续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年12月开始，全球新冠肺炎进入了第四波的流行高峰，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仍严峻复杂。国内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风险依然存在，但在“动态清零”的强力防控措施下，国内疫情风险总体可控。

新冠疫情从供需两侧冲击了各国经济，在疫情和其他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回调，国际组织纷纷下调对未来经济增长的预测。

同时，发行人坚持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和准备，做好供应链管理，加强投标报价风险预测，在出现不可预见风险时积极与业主沟通，降低风险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时间过长，则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明细表等，核查发行人外销收入产品类别，按照地区及国家统计其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分析发行人的海外销售模式；

（3）向主要的海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

（4）网络检索并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贸易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的海外市场环境；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贸易政策、疫情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小；

(2) 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影响；

(3)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或者持续时间过长，则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刘立成	董事长	山东电工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公司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公司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盛达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仇恒观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盛达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刘树伟	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投资银行部资深投行经理	无
何明明	董事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东胜泰博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监事	无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无
刘磊	董事	建信投资	新兴行业投资部经理	发行人股东
熊澄宇	独立董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杭罗宫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清宇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梁晓燕	独立董事	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百澳赛因（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无
郝向军	独立董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建滨	监事会	山东电工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主席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部部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张照华	监事	山东电工	运营管理部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泰安泰山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马增健	监事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规审计部党支部书记、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青岛豪迈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盛新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迈永祥和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广金	职工代表监事	重庆顺泰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游晓	副总经理	重庆泰能商贸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振光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建华	副总经理	浙江盛达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管华华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江苏振光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中需要规范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履职情况

### （1）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延生任职期间曾担任 4 家 A 股上市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 家 H 股上市公司梁志夫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1 家拟上市公司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家非上市公司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其担任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任期届满，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孙廷生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1 日，孙廷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澄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廷生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孙廷生任职期间，其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孙廷生任职期间已经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不违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具备独立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

#####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宏源线材未设立董事会，阮仁彤为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 3 日，宏源线材股东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阮仁彤的执行董事职务，委派卢防震为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卢防震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群为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刚平为职工代表董事。

2020 年 11 月 30 日，周群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宏盛华源有限执行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30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马新征、丁刚、郑骅、赵忠江、何明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戴刚平共同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马新征为董事长。

2021年2月19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刚平为宏盛华源有限职工代表董事。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新征、丁刚、郑骅、赵忠江、何明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戴刚平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新征为董事长。

2021年11月20日，马新征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21年11月25日，赵忠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立成、刘树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刘立成为董事长。

2021年12月23日，郑骅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仇恒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7月15日，李一凡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郁向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一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

职。

2022年9月21日，孙廷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2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澄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廷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宏源线材未设立监事会，周绚为监事。

根据山东电工2020年1月2日作出的《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张贵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电工电气任[2020]24号），张贵祥任宏源线材监事，免去周绚监事职务。

2020年11月1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飞、何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30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克民、张贵祥、张照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飞、何刚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19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飞、何刚为宏盛华源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克民、张贵祥、张照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飞、何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0日，张贵祥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一职。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天明为监事。



2021年11月18日，陆飞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调任，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2021年11月24日，刘克民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一职。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广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建宾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赵建宾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5日，王天明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增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天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一职。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阮仁彤为宏源线材总经理，平朗、杨建平、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任总会计师。

2019年10月14日，执行董事卢防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平朗不再担任宏源线材副总经理。

2020年1月3日，宏源线材股东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由于人员岗位调动，免去阮仁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卢防震为总经理。

2020年5月18日，执行董事卢防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任命高扬为宏源线材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3日，执行董事卢防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杨建平、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高扬不再担任宏源线材的副总经理，卢防震不再担任宏源线材的总会计师。

2020年10月2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卢防震的经理职务，



聘用周群为经理。

2020年11月30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郑骅为总经理，丁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骅为总经理，丁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2021年12月23日，郑骅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丁刚为总经理，张建华为副总经理，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4日，刘亚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原财务总监游晓为副总经理，聘任曾华华为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新增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曾华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工作调动或退休、个人原因等。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均由原股东委派。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化的原因为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增设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等。增设、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 2. 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了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聘任了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并能得到有效运作。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会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天职国际已出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议，独立董事已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已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变动后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变动原因
2019.1	执行董事阮仁彤	/
2019.1-2020.1	卢防震	因工作调动，执行董事由阮仁彤变更为卢防震，阮仁彤仍在山东电工任职
2020.2-2020.10	周群	因工作调动，执行董事由卢防震变更为周群，卢防震仍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020.11-2021.3	马新征、郑骅、丁刚、戴刚平、赵忠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设立控股型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4-2021.12	刘立成、郑骅、丁刚、戴刚平、刘树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李一凡、梁晓燕、周卫、孙延生为独立董事	因调任至中国电气装备，马新征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赵忠江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分别补选刘立成、刘树伟为董事，新任董事仍由原股东委派
2022.1-2022.8	刘立成、丁刚、仇恒观、戴刚平、刘树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李一凡、梁晓燕、周卫、孙延生为独立董事	因调任至中国电气装备，郑骅辞去董事职务，增补仇恒观为董事，新任董事由原股东委派并内部培养产生
2022.9	刘立成、丁刚、仇恒观、戴刚平、刘树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选举郁向军、梁晓燕、周卫、孙延生	李一凡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2022.10-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	刘立成、丁刚、仇恒观、戴刚平、刘树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选举郁向军、梁晓燕、周卫、熊澄宇	孙延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补选熊澄宇为独立董事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变动后监事	变动原因
2019.1	周绚	/
2019.2-2020.1	张贵祥	因工作调动，监事由周绚变更为张贵祥
2020.2-2021.3	陆飞、何刚、刘克民、张贵祥、张照华	设立控股型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立监事会
2021.4-2021.5	陆飞、何刚、刘克民、王天明、张照华	因工作调动，张贵祥辞去监事一职，补选王天明为监事，辞任后张贵祥仍在山东电工任职
2021.6-2021.12	董广金、何刚、赵建宾、王天明、张照华	因工作调动，陆飞辞去监事一职，补选董广金为监事，辞任后陆飞在山东电工任职，董广金为原股东委派 因工作调动，刘克民辞去监事一职，补选赵建宾为监事，刘克民辞任监事后仍在山东电工任职，赵建宾为原股东委派

2022.1-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	董广金、何刚、赵建宾、马增健、张照华	因个人原因，王天明辞去监事一职，补选马增健为监事，辞任后王天明仍在山东电工任职
-------------------	--------------------	---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1	阮仁彤任总经理，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杨建平、平朗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任总会计师	/
2019.2-2019.10	阮仁彤任总经理，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杨建平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任总会计师	因工作调动，平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019.11-2020.1	卢防震任总经理，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杨建平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任总会计师	因工作调动，阮仁彤辞去总经理职务，聘用卢防震为总经理，卢防震为内部培养产生
2020.2-2020.5	卢防震任总经理，高扬、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杨建平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任总会计师	增补高级管理人员，任命高扬为副总经理，高扬为内部培养产生
2020.6-2020.7	卢防震任总经理	因工作调动，杨建平、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高扬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不再担任总会计师
2020.8-2020.10	周群任总经理	因工作调动辞职，免去卢防震的经理职务，聘任周群为经理
2020.11-2021.11	郑骅任总经理，丁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	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12-2022.1	丁刚任总经理，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张建华、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	因工作调任至中国电气装备，郑骅辞去总经理，丁刚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丁刚为总经理，聘任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张建华为副总经理，仇恒观、张建华均为内部培养产生。
2022.2-2022.3	丁刚任总经理，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张建华、戴刚平、游晓为副总经理，曾华华为财务总监	刘亚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游晓职务由财务总监变更为副总经理，聘任曾华华为财务总监，曾华华为内部培养产生
2022.4-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	丁刚任总经理，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张建华、戴刚平、游晓为副总经理，曾华华为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完善治理结构，增加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曾华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因工作调动、退休、个人原因，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等导致，新任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就发行人而言，其经营战略、经营方针及日常管理一致性及连贯性并未受到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审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简历；

（4）查阅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5）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7）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8）通过公开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核查。

（9）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公司治理制度；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的内部决策文件；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廷生曾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2022年10月29日，孙廷生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孙廷生任职期间已



经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部（生产部）、物资部、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合规审计部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29：关于对外投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0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转让 2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4）参股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5）转让 2 家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宏盛华源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0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1 家（由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苏振光对外投资）、二级参股子公司 1 家（由一级全资子公司青岛豪迈对外投资）、分公司 2 家，各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相关内容。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存在产品同质化的特点，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浙江盛达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青岛豪迈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	安徽宏源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	江苏华电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5	重庆顺泰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6	江苏振光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7	重庆输煌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8	宏源钢构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9	浙江盛达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0	镇江鸿泽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1	宏盛新能源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2	银河分公司	正常经营	承接陕西银河原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3	铁塔研究院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研发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中除宏源钢构系由发行人存续分立而来及宏盛新能源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设之外，其他子公司设置均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相关子公司由山东电工及陕西银河通过无偿划转、换股吸收合并等方式注入发行人，目的系为实现输电线路铁塔业务的统一运营及整体上市。此外，出于区域布局的考虑，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在各地设置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情形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除此情形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子公司中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 1. 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人员，所签署合同均正常履行，所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已经取得现有产能对应的环保及安全手续，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相关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部分相关内容。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处罚所指向的违法状态已消除。

#### 3. 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1）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2）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参股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豪迈经市场调研并结合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意愿及合作需求，决定与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豪迈永祥和并主要为青岛豪迈提供镀锌业务、稳定镀锌产能，参股豪迈永祥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超	1,400	70%
潘吉勇	600	30%

综合以上，青岛豪迈参股青岛豪迈永祥和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转让 2 家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配网公司及节能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网产品业务，为聚焦主业，实现业务板块协同发展，2019 年 12 月 20 日，山东电工出具《关于划转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为推进集团铁塔板块改革，加强集团配电网产品板块管理，经研究，决定将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划转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随后，山东电工与青岛豪迈分别签订《关于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关于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上述股权划转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报告期内，配网公司及节能公司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对发行人分、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并形成走访笔录；

(4) 核查各分、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资产、人员等情况，各分、子公司建设项目合规性手续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审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5) 核查各分、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核查分、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信息、有权机关出具的非重大处罚认定证明等相关文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网站进行供应商合规性信息检索。

(7)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曾任职公司基本情况；

(8) 取得并查阅设立豪迈永祥和的相关决策文件、出资凭证等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核查节能科技及配网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转让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转让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核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置各分子公司具备合理的历史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各

分子公司存在产品同质化的特点，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除此情形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子公司中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

（3）发行人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4）发行人参股的青岛豪迈永祥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

（5）为聚焦主业，实现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经山东电工批准，青岛豪迈将其所持节能公司、配网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电工，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会议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控股股东控制下的陕西银河、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南瑞泰事达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仍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进行了续期或行业类别更新，江苏振光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安徽宏源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34012320160013	--	2016.7.1-2020.7.1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23730039679T001U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2020.7.15-2023.7.14
2	宏源钢构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23MA2UQ9ET02001W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2021.3.24-2026.3.23
3	江苏华电（注）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320361201300000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6.8.2-2019.8.2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30113637727XH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11.14-2022.11.13
4	重庆顺泰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渝（江北）环排证[2018]0035号	--	2018.10.15-2019.9.30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渝（江北）环排证（2019）00020号	--	2019.10.8-2019.10.31
			91500105765943182D001Q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表面处理	2019.10.15-2022.10.14 2022.10.15-2027.10.14
5	重庆渝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渝（碚）环排证（2018）0260号	--	2018.6.19-2019.6.18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渝（碚）环排证[2019]0165号	--	2019.6.3-2019.12.31
			91500109556764719N001U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2019.9.25-2022.9.24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加工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2.9.25- 2027.9.24
6	镇江鸿泽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环 3211212012060 号	--	2018.11.5- 2021.11.4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211126617851087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炉窑	2019.9.24- 2022.9.23 2022.9.24- 2027.9.23

注：2022年11月8日，江苏华电提交的延续申请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将于近日取得续期后的纸质版《排污许可证》。

## （2）污染物排放登记

### ①江苏振光的污染物排放登记

2022年6月29日，江苏振光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编号为91321112733742300N002X的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无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补充事项期间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发放询证函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

生变化。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453,934.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31,158.66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4.9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资质证书、所签署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项目的立项及审批文件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会议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山东电工进行了住所变更、国新建信进行了更名、陕西银河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山东电工

山东电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78584429），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山东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578584429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5 区 5 号楼 16 层

<b>法定代表人</b>	赵永志
<b>注册资本</b>	35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成立日期</b>	2010 年 6 月 13 日
<b>营业期限</b>	2010 年 6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b>登记机关</b>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 （二）国新建信

国新建信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MQW06J），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国新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0MA64MQW06J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军）、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军）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4 月 8 日
<b>合伙期限</b>	2019 年 4 月 8 日 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b>经营范围</b>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b>登记机关</b>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 （三）陕西银河

陕西银河现持有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724913956Q），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724913956Q
住所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 108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吕和斌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23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与山东电工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表：

序号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工银投资	直接持股 23.81%
2	国新建信	国新建信直接持股 17.86%；建信投资直接持股 5.95%。
3	建信投资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信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国新建信 49.9967%财产份额，同时建信投资还是国新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通过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新建信 0.0033%财产份额。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现有 10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参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4.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刘立成	董事长
丁刚	董事、总经理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仇恒观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树伟	董事
何明明	董事
刘磊	董事
周卫	独立董事
郁向军	独立董事
梁晓燕	独立董事
熊澄宇	独立董事

赵建宾	监事会主席
张照华	监事
马增健	监事
董广金	职工代表监事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张建华	副总经理
游晓	副总经理
曾华华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其他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山东电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镇江大照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振光少数股东，持有江苏振光 20% 股权，2021 年 9 月，镇江大照以所持江苏振光 20% 股权作价认购发行人 18,794,881 股份，持股比例 0.9367%。镇江大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是指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原材料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5	0.00%	-	-	-	-	11,141.50	1.64%
	山东电工	-	-	134,301.11	21.10%	165,795.48	34.31%	138,342.02	20.40%
	陕西银河	5,783.75	1.39%	40.99	0.01%	-	-	-	-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3,492.73	0.52%
	小计	5,790.99	1.39%	134,342.10	21.10%	165,795.48	34.31%	152,976.25	22.56%
招标代理服务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	-	19.24	0.00%	52.91	0.01%	14.10	0.00%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6.39	0.00%	29.98	0.00%	10.61	0.00%	11.18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7.89	0.00%	-	-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23.25	0.01%	50.91	0.01%	47.08	0.01%	94.53	0.0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50	0.00%	-	-	7.02	0.00%	0.48	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42	0.00%	-	-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	12.79	0.00%	-	-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61.78	0.01%	54.44	0.01%	40.97	0.01%	0.08	0.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14.06	0.00%	-	-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10.34	0.00%	-	-	17.90	0.00%	-	-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	-	0.49	0.00%	-	-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827.84	0.44%	3,061.29	0.48%	2,703.65	0.50%	5,049.81	0.7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	-	-	0.93	0.00%	-	-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	-	1.09	0.00%	5.33	0.00%	-	-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	-	6.55	0.00%	0.35	0.00%	2.10	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	-	-	-	-	7.49	0.00%	
上海通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0.14	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62	0.00%	-	-	-	-	-	-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3.00	0.00%	-	-	-	-	-	-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93	0.00%	-	-	-	-	-	-	-	-	-	-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9.01	0.00%	-	-	-	-	-	-	-	-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1.28	0.00%	-	-	-	-	-	-	-	-	-	-
	小计	1,996.95	0.48%	3,239.19	0.51%	2,908.69	0.60%	5,179.92	0.70%	776.54	0.11%	-	-
	安徽省电力公司	463.44	0.11%	750.19	0.12%	671.83	0.14%	32.69	0.01%	-	-	-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60	0.06%	355.75	0.06%	993.41	0.16%	1,437.60	0.30%	1,546.67	0.23%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27.85	0.13%	394.28	0.06%	323.21	0.07%	362.21	0.05%	1,085.15	0.16%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10.93	0.05%	1,099.58	0.17%	828.00	0.13%	651.90	0.13%	923.81	0.14%	-	-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542.71	0.13%	229.07	0.04%	585.44	0.12%	664.68	0.10%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05.66	0.10%	-	-	-	-	-	-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68.45	0.04%	4,650.29	0.73%	4,639.51	0.96%	5,359.06	0.79%	623.44	0.09%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4.71	0.02%	-	-	-	-	-	-	-	-	-	-
	小计	2,645.35	0.64%	4,088.75	0.64%	4,213.09	0.87%	4,990.33	0.74%	-	-	-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1.53	0.01%	-	-	21.10	0.00%	64.58	0.01%	-	-
	陕西银河	643.65	0.15%	-	-	-	-	-	-	-	-	-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72.70	0.07%	1,979.99	0.31%	235.02	0.05%	-	-	-	-	-	-
	小计	916.35	0.22%	6,110.27	0.96%	4,469.21	0.92%	5,678.35	0.84%	-	-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2.94	0.21%	1,223.36	0.19%	628.68	0.13%	264.53	0.04%	268.68	0.04%	-	-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	-	217.89	0.03%	149.34	0.02%	106.85	0.02%	115.19	0.02%	-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75	0.02%	1,582.36	0.25%	884.87	0.18%	648.40	0.10%	-	-	-	-
	小计	983.69	0.24%	7,264.75	1.14%	0.13	0.00%	-	-	-	-	-	-
	委外设计费	4,203.73	1.01%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89.86	0.02%	1.58	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0.81	0.00%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5	0.00%	13.69	0.00%	-	-	-	-	-	-	-	-	-
北京智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74	0.00%	0.50	0.00%	-	-	-	-	-	-	-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44.97	0.01%	504.47	0.10%	507.53	0.07%	-	-	-	-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3.74	0.00%	1.24	0.00%	-	-	-	-	-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	-	-	20.56	0.00%	-	-	-	-	-	-	-
青岛海信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4.69	0.00%	-	-	-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5.68	0.00%	-	-	27.43	0.00%	-	-	-	-	-
山东电工	28.53	0.01%	25.50	0.00%	-	-	-	-	-	-	-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46.87	0.01%	49.56	0.01%	-	-	-	-	-
配网科技	-	-	246.91	0.04%	103.20	0.02%	-	-	-	-	-	-	-
山东置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32.24	0.00%	-	-	-	-	-
陕西银河	1,296.54	0.31%	272.84	0.04%	395.65	0.08%	-	-	-	-	-	-	-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2.07	0.00%	2.07	0.00%	2.07	0.00%	-	-	-	-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8	0.00%	23.04	0.00%	5.74	0.00%	-	-	-	-	-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5.85	0.01%	153.85	0.03%	129.00	0.02%	-	-	-	-	-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6.65	0.02%	13.21	0.00%	-	-	-	-	-	-	-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0	0.01%	22.64	0.00%	340.69	0.07%	524.84	0.08%	-	-	-	-	-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1.71	0.00%	-	-	-	-	-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2.90	0.11%	-	-	-	-	0.10	0.00%	-	-	-	-	-
小计	1,928.30	0.46%	730.64	0.11%	1,666.03	0.34%	1,279.89	0.19%	-	-	-	-	-
合计	18,465.36	4.44%	157,919.60	24.80%	180,363.79	37.32%	171,121.85	25.23%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发生的原材料采购，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山东电工对下属经营实体的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即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后，销售给各下属经营实体。2020 年度，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增资的形式陆续注入发行人后，为确保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在发行人重组初期仍由山东电工集中采购，2021 年开始，逐步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消除与山东电工相关的关联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2019 年 4 月起，山东电工开始与发行人签署原材料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为在集中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自行采购同类产品同规格产品的价格。为了提高发行人参与集中采购积极性，2019 年 5 月起，山东电工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如需要山东电工垫付采购款项，则销售价格需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及税费。

##### a、山东电工与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如下：

山东电工通过集中采购销售给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由于生产角钢的主要原材料为方坯，角钢供应商以招标当天的“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作为基价进行报价，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各类角钢的出厂价格，根据订单当日

“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与招标当天“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的差额调整该订单的出厂价格，根据运输的地点，加上运输费用后，最终形成该采购订单到厂价格。山东电工角钢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b. 资本成本及税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逾期金额\*一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0\*逾期天数。

税费=资金成本\*12%。

### C. 关联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角钢，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山东电工的采购金额中角钢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8%、99.77%和 99.42%，发行人角钢采购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电工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4,821.24	3,847.21	4,263.88
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5,491.91	4,020.52	4,226.71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元/吨）	670.67	173.31	-37.17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	13.91%	4.50%	-0.87%

2019 年度角钢市场价格在上半年呈现震荡上行，在 6 月份达到高点后，开始震荡下行，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开始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角钢，此时角钢市场价格已较 2019 年初有所上涨，“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由 2019 年

1月2日的3,360元/吨上涨至2019年4月30日的3,809元/吨，上涨幅度为13.36%。2019年4-12月，发行人采购山东电工与第三方Q420角钢占比分别为29.26%和11.72%，Q420角钢的采购平均单价为4,632.28元/吨，而Q235角钢的采购平均单价为3,742.66元/吨，上述因素抵消了山东电工集采价格优势，导致2019年公司通过山东电工的集采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山东电工向钢厂集中采购的角钢，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89.78%，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为临时或应急采购使用，2020年度角钢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集中采购的相比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优势，导致发行人2020年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的采购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

2021年度，山东电工集采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为13.91%。2021年6月份开始，发行人自行组织集中采购，不再通过山东电工进行集中采购，发行人与山东电工角钢采购业务集中在2021年上半年发生，根据“我的钢铁网”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的角钢的平均市场价格明显低于2021年下半年。以材质为Q235B、型号为140\*140\*12的角钢为例，该类型角钢2021年上半年市场均价为5,211.67元/吨，下半年市场均价为5,580元/吨，上涨比例为7.07%，最高价差达到37.24%，导致公司2021年向山东电工电气的采购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东电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收取发行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往来均通过招投标获取，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招标工作均由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各省公司下属招标公司负责组织，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发行人在中标后，支付相关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区间，设置不同的费率，所有参与投标企业均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我国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重大事项报国务院决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电力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省级及省级以上电网的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省级以下独立电网的电价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可对电价政策和电价水平提出调整意见。调整居民电价需依法召开调价听证会，具体由国家发改委委托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召开。因此，发行人采购电网企业的电力的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和调整，发行人和电网公司均没有定价权，发行人采购关联方的电价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



由于产能阶段性的不足，同时为了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向陕西银河外购铁塔部件，部分客户对输电线路工程物资统一进行招标，发行人中标后，购买电缆、导线、绝缘子等配套物资用于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主要是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定价方式主要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系统服务

A、发行人报告期原隶属于国家电网，统一使用国家电网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按年度支付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费。2021年发行人从国家电网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仍然使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B、发行人使用的 SAP 系统由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按年度支付系统运维费。同时发行人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委托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C、发行人报告期内隶属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统一由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内部网络服务，以保证内部信息系统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护，因此发行人按年度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系统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根据服务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⑥委外镀锌费

由于青岛豪迈无镀锌产能，青岛豪迈委托豪迈永祥和对生产的产品进行镀锌，该工序为生产加工必要环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向关联方支付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主要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⑦其他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的变压器、保险费、外协加工等零星采购业务，主要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其他类型金额及占比较小，采购过程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91.52	0.13%	567.59	0.08%	2,128.53	0.35%	2,266.63	0.28%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343.77	0.06%	103.83	0.01%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2.99	0.00%
	国家电网	54,289.76	11.96%	69,489.92	9.70%	50,394.31	8.25%	123,654.17	15.45%
	安徽省电力公司	10,148.81	2.24%	11,083.52	1.55%	19,324.01	3.16%	20,737.64	2.59%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0.76	0.01%	401.97	0.06%	519.66	0.09%	3,496.91	0.4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高研有限责任公司	-	-	83.46	0.01%	28.75	0.00%	-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01.57	0.22%	2,085.53	0.29%	2,473.09	0.40%	1,165.31	0.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932.19	1.53%	9,069.88	1.27%	6,801.08	1.11%	2,459.57	0.3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151.09	1.13%	6,838.92	0.95%	2,406.82	0.39%	25,322.60	3.1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55.38	0.30%	2,048.12	0.26%	3,705.01	0.61%	8,952.81	1.1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47.47	0.52%	8,735.64	1.22%	23,906.65	3.91%	47,714.89	5.9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14.50	0.09%	117.97	0.02%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312.73	1.17%	18,807.44	2.63%	20,453.73	3.35%	24,467.03	3.0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750.14	2.15%	51,358.79	7.17%	42,654.02	6.98%	23,336.96	2.9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6.04	0.01%	3,469.55	0.48%	1,135.36	0.19%	81.89	0.0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4.14	0.01%	9,639.11	1.35%	8,019.08	1.31%	31,264.27	3.9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48.10	0.01%	-	-	-	-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2.88	0.14%	183.18	0.03%	583.22	0.10%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861.06	3.27%	134,626.22	18.80%	32,348.18	5.30%	33,503.58	4.1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7.42	0.44%	28,534.32	3.98%	59,331.38	9.72%	8,399.60	1.05%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	-	795.03	0.11%	-	-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056.59	1.77%	4,035.99	0.56%	1,366.09	0.22%	1,068.57	0.1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44.03	0.12%	964.88	0.13%	7,292.15	1.19%	7,258.37	0.9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736.04	0.82%	6,731.79	0.94%	8,803.14	1.44%	43.29	0.0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597.74	1.45%	14,618.86	2.04%	17,100.57	2.80%	59,280.03	7.4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8,514.27	6.28%	20,105.10	2.81%	27,729.42	4.54%	89,558.30	11.1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85.35	0.20%	3,900.14	0.54%	12,427.50	2.04%	46,395.71	5.8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	-	7,855.15	1.10%	17,373.74	2.85%	7,188.62	0.9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0.65	0.03%	5,203.17	0.73%	2,185.37	0.36%	382.02	0.05%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6.39	0.00%	-	-	-	-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79	0.00%	-	-	10.88	0.00%	-	-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	9.63	0.00%	-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005.75	5.29%	36,913.39	5.15%	30,385.41	4.98%	36,244.54	4.53%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53	0.01%	-	-	-	-	-	-	-	-	-
国网天津渤海供电公司	-	-	636.22	0.09%	-	-	311.05	0.05%	-	-	148.90	-	0.0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239.20	0.49%	1,085.16	0.15%	-	-	12,367.82	2.03%	-	-	6,058.34	-	0.76%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2,899.69	2.84%	6,253.34	0.87%	-	-	6,534.18	1.07%	-	-	-	-	-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718.86	0.16%	917.28	0.13%	-	-	19,147.95	3.14%	-	-	47,620.03	-	5.9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4,136.10	3.11%	40,510.69	5.66%	-	-	45,606.07	7.47%	-	-	8,100.51	-	1.01%
国网伊犁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8.80	0.01%	7.48	0.00%	-	-	-	-	-	-	-	-	-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	-	-	-	-	-	8.04	0.00%	-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9,735.90	17.57%	25,546.16	3.57%	-	-	17,352.28	2.84%	-	-	14,470.24	-	1.81%
国网浙江象山供电公司	-	-	-	-	-	-	138.70	0.02%	-	-	-	-	-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	-	155.81	0.02%	-	-	-	-	-	-	-	-	-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	-	6.87	0.00%	-	-	-	-	-	-	-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432.26	1.42%	1,266.48	0.18%	-	-	-	-	-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775.00	1.27%	7,195.99	1.00%	-	-	6,797.56	1.11%	-	-	15,484.95	-	1.93%
哈尔滨市黄河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	-	-	-	5.78	-	0.00%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	-	187.30	0.03%	-	-	-	-	-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24.24	0.02%	-	-	-	-	-	-	1.63	-	0.00%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28.19	0.04%	-	-	-	-	-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29.80	0.02%	-	-	-	-	-	-	13.54	-	0.00%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54.65	0.01%	-	-	311.89	0.05%	-	-	127.49	-	0.02%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9.63	0.00%	-	-	-	-	-
<b>南瑞集团</b>	-	-	368.92	0.05%	-	-	-	-	-	-	25.02	-	0.00%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	-	3.65	0.00%	-	-	55.89	-	0.01%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4.30	0.00%	-	-	-	-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47	0.00%	-	-	6.02	0.00%	-	-	33.90	-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	-	6.87	0.00%	-	-	-	-	-	-	-	-	-
凌海供电公司	-	-	6.64	0.00%	-	-	-	-	-	-	-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39.86	0.06%	-	-	897.52	0.15%	-	-	-	-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0.63	0.02%	-	-	-	586.39	0.10%	610.58	0.08%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46	0.00%	207.03	0.03%	-	-	-	-	-
山东电工	969.19	0.21%	2,722.05	0.38%	245.00	245.00	0.04%	4,309.55	0.54%
山东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8.71	0.01%	-	-	40.28	40.28	0.01%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15.36	0.02%	5,113.62	5,113.62	0.84%	4,694.10	0.59%
陕西银河	3,641.92	0.80%	1,304.61	0.18%	1,229.92	1,229.92	0.20%	1,894.10	0.24%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40.97	0.03%	-	-	-	-	-	12.78	0.00%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50	28.50	0.00%	-	-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0.71	0.00%	-	-	-	-	-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80.38	0.01%	-	-	-	-	-
襄阳国网合盛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97.47	0.01%	-	-	-	-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165.81	0.04%	209.64	0.03%	-	-	-	-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65.08	0.15%	294.81	0.04%	3,494.48	3,494.48	0.57%	-	-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54.47	0.08%	-	-	5,993.84	5,993.84	0.98%	1,997.80	0.2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07	0.04%	113.63	0.02%	333.95	333.95	0.05%	-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4	0.00%	-	-	-	244.38	0.03%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0.25	0.25	0.00%	-	-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96.66	0.26%	1,308.39	0.18%	-	-	-	-	-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有限公司	-	-	7.55	0.00%	-	-	-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39	0.00%	-	-	-	-	-
镇江大照	31.29	0.01%	341.62	0.05%	-	-	-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3.12	0.00%	87.70	87.70	0.01%	462.74	0.06%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40.17	0.03%	-	-	-	-	-	-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02	0.01%	-	-	-	-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4.05	0.12%	-	-	-	-	-	-	-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3.36	0.05%	-	-	-	-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514.70	0.11%											
	国网(青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3.17	0.06%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	0.0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362.47	0.96%											
	小计	322,562.69	71.06%	550,403.00	76.85%	528,414.95	86.53%	710,732.41	88.8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312.58	0.0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	-	-	-	-	7,815.97	0.98%					
	山东电工	-	-	-	-	-	-	166.62	0.0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54.61	0.0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2,323.01	0.2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498.98	0.0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	-	52.59	0.0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	-	-	-	-	229.72	0.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1,333.45	0.1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83.19	0.1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	-	-	-	-	25.12	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0.88	0.01%	1,937.03	0.32%	548.50	0.07%					
	小计	-	-	60.88	0.01%	1,937.03	0.32%	14,144.33	1.77%					
	陕西银河	3,311.10	0.73%	4,155.42	0.58%	823.79	0.13%	1,032.94	0.1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	-	-	-	-	2.83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02	0.00%	56.01	0.01%	58.63	0.01%	70.86	0.01%					
	山东电工	-	-	408.68	0.06%	36.51	0.01%	65.38	0.01%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532.96	0.07%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7.96	0.01%	120.19	0.02%	128.31	0.02%	303.26	0.0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	-	166.15	0.03%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15.88	0.02%	-	-	-	-					
	陕西银河	655.70	0.14%	-	-	-	-	-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54.38	0.01%	-	-	-	-	-	-					
	小计	781.06	0.17%	700.75	0.10%	389.60	0.06%	975.29	0.12%					
原材料														
其他														



合计	326,654.85	71.96%	555,320.05	77.53%	531,565.38	87.05%	726,884.97	90.83%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如下：

#### ①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主要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销售铁塔等业务，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为一家输电线路铁塔生产制造企业，终端客户为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由于我国电网行业属于高度垄断的行业，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蒙西电网，其中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而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水平和制造产能规模国内领先，不可避免的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大量交易，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采购输电线路铁塔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且我国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铁塔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②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主要为配网科技、节能科技及江苏振光与国家电网附属公司发生的



销售环网柜、变压器等配网及配电业务相关的销售，国家电网附属公司采购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且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国家电网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配网科技、节能科技已于2019年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出发行人，江苏振光以前年度签订的变压器业务销售合同已于2021年执行完毕，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再次发生。

### ③原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原材料业务主要为与陕西银河发生的关联交易。陕西银河根据业务采购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同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末，陕西银河停止生产经营铁塔类业务，原2021年签订的原材料销售订单执行完毕后，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再次发生。发行人与陕西银河2022年1-6月份发生的原材料销售为执行2021年签订的原材料销售订单形成。

### ④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服务费、转售电力、外协加工等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其他类型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方租赁

##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5.08	219.05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租的房产主要为厂房，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84.24	113.74	113.74	95.80
山东电工	房屋	26.49	39.74	13.25	-
陕西银河	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	270.62	-	-	-
合计		381.35	153.48	126.99	95.8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入的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或相关租赁资产经评估的年租金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山东电工	统借统还	2019年	97,000.00	130,500.00	97,000.00	130,500.00
		2020年	130,500.00	181,500.00	226,200.00	85,800.00
		2021年	85,800.00	-	85,800.00	-
山东电工	法人账户透支	2019年	6,000.04	103,060.50	109,060.53	-
		2020年	-	42,500.03	42,500.03	-
		2021年	-	64,500.04	64,500.04	-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年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年	10,000.00	-	10,000.00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资金	2019年	43,000.00	29,500.00	43,000.00	29,500.00
		2020年	29,500.00	-	29,500.00	-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年	10,000.00	-	10,000.00	-

#### A、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利息计提合理，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a、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签订统借统还合同，由山东电工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取得贷款后，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

b、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在透支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透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或90天，发行人有临时性资金需求，山东电工使用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后，将贷款取得的资金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

c、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信托资金拆借给发行人，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利率公允。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2.16	627.55	106.58	164.10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6) 其他关联交易

## ①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768.51	11,761.82	-	-
合计：	3,768.51	11,761.8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主要系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工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 ②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利息支出	2,612.13	35.69%	5,570.60	36.22%	5,810.31	26.76%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240.40	1.1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	46.16	0.30%	2,670.90	12.30%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332.11	1.53%
合计		2,612.13	35.69%	5,616.76	36.52%	9,053.72	41.69%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按照约定利率按时支付利息，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以及对外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③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山东电工	资金归集利息、信托保 障基金利息	-	-	81.84	10.58%	81.84	10.58%	46.71	8.88%	61.94	15.63%
山东电工蒙迈节 能科技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	-	-	-	6.77	1.71%
英大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	-	9.16	1.74%	0.00	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 限公司	资金归集利息	4.47	2.05%	35.93	4.65%	35.93	4.65%	100.75	19.10%	39.85	10.05%
	<b>合计</b>	<b>4.47</b>	<b>2.05%</b>	<b>117.77</b>	<b>15.23%</b>	<b>117.77</b>	<b>15.23%</b>	<b>156.62</b>	<b>29.79%</b>	<b>108.56</b>	<b>27.39%</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归集资金及信托保障基金均按时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以及对外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④资金归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各单位除监管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专项资金及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应纳入归集范围，采取“横向集中、纵向归集、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的方式归集各单位资金，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

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	本期资金	期末余额
			上划	下拨	
山东电工	2021年度	36,356.41	566,571.44	602,927.85	-
	2020年度	64,252.53	516,864.05	544,760.16	36,356.41
	2019年度	38,022.23	1,000,693.60	974,463.31	64,252.5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9,866.64	375,130.78	394,997.42	-
	2020年度	11,789.63	858,598.56	850,521.55	19,866.64
	2019年度	229.99	659,619.31	648,059.68	11,789.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已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

## ⑤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 A、发行人及子公司代缴关联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电工	38.02	36.13	78.65	84.78
陕西银河	12.01	36.55	33.26	21.28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	16.86	4.59
合计	50.03	72.68	128.76	110.64

## B、关联方代缴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0	49.99	-	-
山东电工	78.58	243.45	39.77	11.15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5.31	29.79	10.26	12.18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56	23.08

陕西银河	-	-	0.71	1.8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35	7.97	-	-
合计	136.55	331.19	52.29	48.28

## (7)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	1,600.00	2017.12.19	2020.10.29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4.9	2019.4.8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4.13	2019.4.12	是
山东电工	5,000.00	2018.10.31	2019.10.30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7.31	2019.7.30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8.8	2019.8.7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8.31	2019.8.30	是
山东电工	5,000.00	2018.3.14	2019.3.13	是
山东电工	12,000.00	2018.3.31	2019.3.30	是
山东电工	2,5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山东电工	6,000.00	2019.4.2	2020.4.2	是
山东电工	11,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山东电工	10,000.00	2019.8.15	2020.8.14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8.28	2020.8.2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1	2020.10.1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8	2020.10.1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0	2019.12.2	2020.12.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0.1.14	2021.1.14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0.2.21	2021.2.21	是
山东电工	2,321.96	2020.2.17	2020.12.3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1.3.16	2022.3.15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1.4.15	2022.4.14	是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2年1-6月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	108.95
合计		108.95



## ②购买股权资产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上市要求，发行人自2020年起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陆续重组置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关联方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0月，由陕西银河以其持有的重庆顺泰、重庆瑜煌100%的股权进行增资。

(2) 公司于2021年9月以增资形式购买山东电工持有的江苏探光80%的股权。

(3) 公司于2020年6月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的形式接收山东电工持有的青岛豪迈、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宏源钢构、安徽宏源、江苏华电100%股权。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95.41	95.41	95.41	-
国家电网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1,708.54	21,813.85	23,367.40	33,418.22
安徽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769.22	4,732.50	7,267.94	15,537.9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04.36	458.91	593.59	1,392.7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68	78.69	32.48	5.2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561.92	1,885.58	1,029.69	431.7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707.26	2,033.82	2,091.44	1,875.5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3,842.74	3,235.79	3,537.55	10,911.0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6,633.21	7,078.54	11,279.27	20,479.85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33.60	184.36	79.43	1,055.1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5,443.63	4,516.58	8,984.44	9,375.6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2,528.87	14,204.60	6,339.76	5,672.77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80.06	1,266.64	1,265.83	219.5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750.13	3,493.47	7,122.43	15,026.5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8,356.45	26,185.04	17,184.10	11,918.3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7,662.25	10,400.98	14,475.73	3,250.6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3,455.15	870.48	554.39	740.8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182.86	771.55	4,014.79	6,342.7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282.17	2,660.09	1,545.84	755.3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8,028.14	8,193.78	8,472.55	15,401.7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8,528.56	9,274.30	20,937.74	27,374.9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052.63	4,400.92	6,740.87	15,341.47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915.60	3,195.17	7,389.05	4,537.6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994.28	1,151.08	2,558.32	1,506.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2,708.51	6,483.05	11,883.67	7,961.08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289.92	990.34	2,321.01	642.99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3,781.75	3,750.72	10,933.12	10,692.2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4,607.48	38,341.92	18,351.36	6,808.6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25.01	7,074.83	9,491.55	6,292.33

	合同资产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7.61	176.07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8,916.19	2,715.77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151.33	1,930.78	4,436.75	3,326.08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2.89	180.50	180.50	-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77.45	77.45	-	-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04.41	7.35	623.65	656.59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	-	6.00	63.15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505.62	642.11	1,215.26	767.6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05.39	233.94	-	-
山东电工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315.45	221.68	327.33	222.48
山东电工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55	4.55	45.52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6,204.98	7,425.28	9,853.85	7,221.43
陕西银河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091.98	1,428.49	577.68	431.96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90.83	90.83	-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0.14	20.14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	90.00	602.13	602.13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857.27	93.12	249.68	82.11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778.34	1,157.22	7,911.49	10,140.4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9.44	-	18.87	-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075.62	297.11	-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877.08	484.50	2,370.43	2,619.94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0.59	0.76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004.57	1,343.50	6.23	1,890.18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80	1.80	23.16	-
国网天津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	-	-	66.3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69	8.44	110.46	247.71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4.92	44.92	-	-
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	-	-	45.25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72	21.74	-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53.52	55.22	331.09	56.63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7.76	7.76	-	-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29	4.29	6.12	-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16	1.16	-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88.03	36.89	-	-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0.69	0.69	0.69	0.69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0.54	0.54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62.65	462.87	23.39	143.22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7.00	7.00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320.77	377.46	227.06	-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4.17	14.17	14.17	14.17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	-	4.08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	-	-	760.46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	应收账款、	1.70	-	-	37.34

公司	合同资产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	-	65.82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36.33	6.93	6.93	6.93
镇江大照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03.28	380.70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	-	31.74	454.17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	3.83	-	-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22.36	-	-	-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3.90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0.15	-	-	-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0.18	-	-	-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83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312.02	-	-	-
南瑞泰事达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6.88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581.61	-	-	-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297.38	-	-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48.91	-	-	-
安徽省电力公司	预付款项	0.02	0.02	-	70.93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50.73	96.33	45.00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3.50	51.18	57.87	57.8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0.00	73.93	118.5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预付款项	-	30.17	9.46	120.87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64	1.64	-	-
山东电工	预付款项	-	-	7,949.63	10,020.56
陕西银河	预付款项	-	-	59.43	59.4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25	0.11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33.93	-	173.23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18.60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111.10	8.59	-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18	2.18	-	-
国家电网	预付款项	-	-	0.08	-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56	0.56	-	-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0.83	1.13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0.14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预付款项	43.62	-	227.03	227.03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3.95	-	-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5.18	-	-	-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72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7.21	-	-	-
国网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84	-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00	18.6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	108.00	160.00	23.36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04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5	42.10	28.10	20.1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00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6.00	-	40.00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44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3	0.63	0.63	0.63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80	7.33	-
山东电工	其他应收款	96.05	28.03	29,273.35	50,078.95
节能科技	其他应收款	-	-	-	8.00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00	16.00	16.00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	0.05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6,997.73	24,599.72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382.4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8.50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57	125.57	86.00	109.60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50.00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8.00	-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3	-	-
国家电网	其他应收款	-	-	-	0.4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64	81.58	80.00	16.89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0	27.71	10.00	5.00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	3.00	3.00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60.00	0.13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2	0.62	0.11	0.11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38	136.37	48.37	40.00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0.60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0.05	0.0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39	8.19	10.40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0.76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50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04	0.04	0.04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37	0.37	10.37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1	-	-	-
吉林市吉电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8	-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6	-	-	-
合计		219,964.48	209,798.80	304,541.48	351,110.9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20.70	1,125.58	501.37	623.13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10	34.38	176.28	195.75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72.34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53.66	964.97	394.92
安徽省电力公司	应付账款	-	77.00	-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4.72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应付账款	-	1.32	0.70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	1.56	-	155.74
山东电工	应付账款	967.29	1,103.28	5,046.96	11,720.2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98	28.98	55.46	320.54
陕西银河	应付账款	6,335.54	1,341.17	839.12	742.22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190.65
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1.14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4.69	4.69	-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0.90	53.61	8.40	12.9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7.63	56.44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68.73	15.12	-
国家电网	应付账款	-	-	21.27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1	3.01	3.01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3.23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723.19
豪迈水祥和	应付账款	5,786.62	4,116.59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3.97	61.95	78.40	85.96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27	-	-	-
国家电网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61.00	16,786.81	3,814.70	11,769.86
安徽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33.60	709.39	420.01	2,128.08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28	-	-	142.3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2.00	2.00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8.91	528.89	757.97	412.7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58	434.09	890.07	1,288.8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4,393.92	-	-

	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22.76	153.01	1,657.36	5,511.87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15.88	0.00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586.23	345.69	606.24	671.7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1,028.64	226.52	1,027.66	1,666.1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2.41	2.41	401.14	110.7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1,364.37	5,364.17	5,921.12	2,295.27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97.76	80.35	2,325.38	3,601.4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227.82	324.50	124.41	175.6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	-	168.50	141.66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0.00	1.81	491.46	444.8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	45.04	671.05	189.3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1,154.55	176.90	153.97	831.0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9.81	23.68	-	6,863.1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852.35	129.43	814.40	1,001.2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	-	380.96	11.6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287.40	1,831.57	4,350.51	543.2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	151.17	151.17	504.36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1,513.49	-	598.31	1,656.9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93.39	782.19	233.01	2,613.3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5,161.47	37,924.69	98.68	262.6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247.57	269.97	541.06	295.29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3.82	6.82	6.82	6.82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292.21	298.64	17.16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	-	-	345.91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836.84	97.72	-	2,875.69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1.23	11,133.10	1.91	1,422.54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5.57	0.14	0.14	0.8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 债	33.94	28.23	40.04	44.86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8.66	-	-

	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13.00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1	-	-
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38	-	-	-
山东电工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60	-	-	-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8.00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5.05	-	-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08	-	-	-
陕西银河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49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8.61	-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75	0.75	0.75	0.7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9.34	416.63	223.44	231.74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43.6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	-	22.04	21.3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72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2	1.32	0.70	-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0.00	-	-
山东电工	其他应付款	-	9.43	-	-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10.00	10.00	10.00
陕西银河	其他应付款	1,199.17	-	60.70	-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7	2.07	29.58	29.58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828.8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15.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68.73	363.53	179.03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5.00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2.00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66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35	-	-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72	-	-	-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40	-	-	-
合计		36,973.74	90,941.86	35,112.25	66,448.75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银河自2022年1月起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其在手订单均委托银河分公司执行。陕西银河已于2022年9月3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与陕西银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瑞泰事达自2022年3月14日出具《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后，实际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南瑞泰事达有关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经内部决策通过，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其经营范围将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竞争性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其在手订单预计于2022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

毕。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与南瑞泰事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协议及价值咨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顺泰与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土地占用补偿协议》，因市区共建项目“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建设，需永久占用重庆顺泰103房地证2007字第18898号房地证项下的部分土地。涉及占用的土地共计2,466.68平方米，分为两部分：一是重庆顺泰将103房地证2007字第18898号房地证项下登记的1,363.80平方米土地出让给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分割注销；二是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按租赁方式临时租用土地面积共计1,102.88平方米，租赁时间为移交土地及构建筑物之日起8个月。根据合同约定，协议签订后，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该市级重点项目施工需要，提前15天函告重庆顺泰交地时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函告。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土地、房屋无变化。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无变化。

### 3.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无变化。

### 4.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十五、《反馈意见》问题19：关于土地和房产（五）1.租赁房产情况”部分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外出租的房产、场地情况无变化。

##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商标档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有2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宏源钢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宏源钢构	9262722	第6类	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	2022.03.28 - 2032.03.27	继受取得
2		宏源钢构	9262709	第6类	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	2022.03.28 - 2032.03.27	继受取得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调取专利档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8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发行人子公司有 3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法律状态发生变动，重庆瑜煌有 4 项专利转让给重庆顺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动情况
1	一种钢管合缝内焊系统、悬臂本体套模及钢管合缝内焊方法	浙江盛达	发明	2014108529598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法律状态变动
2	基于液压动力式管件装箱辅助装置	浙江盛达	发明	2021104687893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一种链条脱钩机	安徽宏源	发明	2021106228064	2021.6.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	一种捞取装置	江苏华电	发明	2019112600729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	基于 3D 扫描与 TensorFlow 算法的焊接轨迹处理方法及系统	重庆顺泰	发明	201911203073X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	型薄角钢对孔加工装置	重庆瑜煌	发明	2021110676472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7	一种四柱液压机	浙江盛达	实用新型	2014207435688	2014.11.28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法律状态变动

8	角钢双针气动打标装置	浙江盛达	实用新型	2022215342995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9	一种阵列式物件码料输送系统	安徽宏源	实用新型	202122645611X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0	捞取装置	江苏华电	实用新型	2019222078497	2019.12.10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法律状态变动
11	适用于金属拉力试验机的废样回收装置	江苏华电	实用新型	2022204156288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2	适用于金属冲击力实验机的试样记录装置	江苏华电	实用新型	2022204179805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3	一种便于吊运作业的挂钩装置	江苏华电	实用新型	2022200713418	2022.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4	可调式对孔加工设备	重庆顺泰	实用新型	2021222054644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人变动
15	电力钢管塔用焊接设备	重庆顺泰	实用新型	202121807666X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人变动
16	可调式焊接平台	重庆顺泰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87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人变动
17	一种角钢切割收集装置	重庆顺泰	实用新型	2021216999213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人变动
18	一种输电塔底座加固结构	重庆顺泰	实用新型	202221709900X	2022.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19	一种用于输电铁塔的焊接夹具	重庆顺泰	实用新型	2022212901051	2022.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0	一种角钢塔加工用的切割装置	重庆顺泰	实用新型	2022213099655	2022.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1	一种输电铁塔型材坡口加工装置	重庆瑜煌	实用新型	2022212870763	2022.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2	一种具备旋转调节功能的零件中转装置	青岛豪迈	实用新型	2022203760675	2022.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3	一种复合材料电力杆塔	青岛豪迈	实用新型	2021229534360	2021.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4	一种重型悬挂式激光切管装置	江苏振光	实用新型	2021228451981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5	一种起重设备的智能监控装置	江苏振光、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1674719X	2022.7.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并调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无变化。

####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盛达江东、镇江鸿泽法定代表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 盛达江东

盛达江东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751730282C），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3028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舒芳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江东工业区江东三路以南、纵二路以东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钢管塔、铁塔、金属构件、非标准件、电力线路器材及工具、电力设备钢结构、钢网架、建筑钢构；热镀锌；建筑安装、施工；五金机械及电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镇江鸿泽

镇江鸿泽现持有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1126617851087），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66178510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元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村谭赵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原值大于 100 万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高速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58.97	45.83%	安徽宏源
数控冲孔生产线	1	128.21	62.50%	安徽宏源
高速型数控钻孔生产线	1	149.57	63.89%	安徽宏源
激光切割机	1	251.33	86.81%	安徽宏源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373.61	84.92%	安徽宏源
高速角钢钻生产线	1	135.04	37.50%	宏源钢构
高速角钢钻生产线	1	154.77	61.11%	宏源钢构
激光切割机	1	185.31	91.67%	宏源钢构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483.58	84.73%	宏源钢构
激光切割机	1	227.63	86.81%	浙江盛达
等离子复合机	1	152.14	53.47%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49.57	61.81%	浙江盛达
纵剪生产线	1	152.14	53.47%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钻孔线及设备基础	1	129.29	86.81%	浙江盛达
汽车起重机	1	135.56	59.72%	浙江盛达
光伏支架生产流水线	1	152.21	95.83%	浙江盛达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074.96	63.74%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转孔线（高速）	1	158.78	83.33%	盛达江东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72.39	91.67%	盛达江东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剪切生产线	1	113.27	91.67%	盛达江东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984.43	69.79%	盛达江东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21.37	20.83%	重庆瑜煌
法兰组对焊接自动线	1	154.70	30.56%	重庆瑜煌
圆管精整机	1	163.25	30.56%	重庆瑜煌
合缝、内缝焊、外缝焊接生产线	1	188.46	24.31%	重庆瑜煌
双台联动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1	455.56	23.61%	重庆瑜煌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10.53	93.06%	重庆瑜煌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15.04	94.44%	重庆瑜煌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527.50	63.74%	重庆瑜煌
SKW 激光切割机	1	173.70	93.06%	重庆顺泰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9.83	45.83%	重庆顺泰
镀锌生产线	1	691.43	37.05%	重庆顺泰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30.80	88.19%	江苏华电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28.28	88.19%	江苏华电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317.58	59.72%	江苏华电
激光切割机	1	219.88	90.28%	江苏华电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590.60	50.00%	江苏华电
智能法兰装配机	1	157.14	37.50%	江苏振光
激光切割机	1	215.76	87.50%	江苏振光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8.97	53.47%	江苏振光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智能钢管塔法兰装配机	1	112.05	59.72%	江苏振光
数控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21.30	86.11%	江苏振光
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08.05	95.83%	江苏振光
激光相贯线切割机	1	140.53	95.83%	江苏振光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65.31	99.31%	江苏振光
双联动数控折弯机	1	549.32	31.25%	镇江鸿泽
激光切割机	1	210.53	94.44%	青岛豪迈
数控机床板料桥平机	1	109.40	4.17%	青岛豪迈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24.79	20.83%	青岛豪迈
ADM3635型角钢数控高速钻孔 生产线	1	154.70	45.83%	青岛豪迈
ADM2532型角钢数控高速钻孔 生产线	1	130.51	56.94%	青岛豪迈
ADM2532数控角钢高速钻剪切 生产线	1	158.12	79.17%	青岛豪迈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在建工程

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3,974,292.61元，主要为软件、板材激光切割机技改、钢管塔设备技改、角钢自动线设备技改、起重设备技改-2022、浙江盛达板材激光切割机技改、辅助设备技改、浙江盛达角钢流水线技改、浙江盛达江东镀锌锅改造、盛达江东雨水收集池技改、盛达江东生活污水处理站技改、角钢流水线技改、重庆顺泰数控角钢冲孔生产线技改、高速平面钻设备技改-2022。

综上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8,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2022年1月-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账、已经签署的重要合同、报告期内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抽取部分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向合同相对方发送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由于我国电网行业属于高度垄断的行业，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发电工程、用户工程、海外工程也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一定需求。发行人还生产和销售少量的通讯



塔、工程机械钢构件等钢结构产品。

(1) 2022年6月30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	315,926.46	73.27%
2	南方电网	39,130.78	9.08%
3	中国电气装备	7,131.32	1.65%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58.05	1.54%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708.73	1.32%
	<b>合计</b>	<b>374,555.35</b>	<b>86.87%</b>

(2) 202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注1）	549,224.41	81.27%
2	南方电网	30,377.95	4.50%
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976.27	1.62%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44.39	1.37%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注2）	8,264.69	1.22%
	<b>合计</b>	<b>608,087.70</b>	<b>89.98%</b>

注1：因山东电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从国家电网划出，上表统计的公司对国家电网的收入不包括2021年9月30日后对上述划出公司的收入。

注2：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表对二者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2021年公司向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454.98万元和809.70万元。

(3) 2020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	530,264.28	90.23%
2	南方电网	10,844.87	1.85%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58.69	1.68%
4	江西合作公司	5,147.49	0.88%
5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08.98	0.87%
	<b>合计</b>	<b>561,224.31</b>	<b>95.50%</b>

(4) 2019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	725,099.66	93.92%
2	南方电网	15,251.68	1.98%
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844.28	0.63%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2.83	0.57%
5	Burns&McDorm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4,363.80	0.57%
	合计	753,942.24	97.65%

## 2.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国家电网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 (2) 南方电网

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股权结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38.4%；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32%；国家电网持股 26.4%；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3.2%

<b>经营范围</b>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 中国电气装备

<b>公司名称</b>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MA7ALG04XG
<b>住所</b>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b>法定代表人</b>	白忠泉
<b>注册资本</b>	2,250,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9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名称</b>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7830650E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宋海良
<b>注册资本</b>	2,60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1 年 9 月 28 日
<b>经营期限</b>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4 层 01-2701 室

<b>股权结构</b>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b>名称</b>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501002292123357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胡述军
<b>注册资本</b>	75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3 年 1 月 27 日
<b>经营期限</b>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
<b>住所</b>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b>股权结构</b>	张新持股 40.08%；陈伟林持股 32.95%；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04%；王学军持股 0.69%；李边区持股 0.53%；种信民持股 0.48%；孙健持股 0.43%；李文刚持股 0.30%；田强持股 0.30%；白时元持股 0.10%；黄文持股 0.1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011347852611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杨东升
<b>注册资本</b>	267,557.36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85 年 8 月 21 日
<b>经营期限</b>	1985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b>住所</b>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b>股权结构</b>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53%；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9.47%
<b>经营范围</b>	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江西合作公司

<b>公司名称</b>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00001582656077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张建安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84 年 4 月 11 日
<b>经营期限</b>	1984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b>住所</b>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
<b>股权结构</b>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钢材、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除彩电）化工、汽车零部件、出国人员富余商品的购销；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1000080343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张晓仑
<b>注册资本</b>	2,60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88 年 5 月 21 日
<b>经营期限</b>	1988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b>股权结构</b>	国务院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除《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商品名称
2022年 1-6月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50,001.67	17.13%	角钢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6,079.85	12.36%	角钢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22,958.49	7.86%	角钢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注1）	18,794.29	6.44%	角钢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14,294.15	4.90%	角钢
	<b>合计</b>	<b>142,128.45</b>	<b>48.69%</b>	—
2021年	山东电工	134,301.11	24.83%	角钢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7,595.19	6.95%	角钢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29,105.43	5.38%	角钢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19,064.59	3.53%	角钢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14,805.00	2.74%	螺栓
	<b>合计</b>	<b>234,871.33</b>	<b>43.43%</b>	—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商品名称
2020年	山东电工	165,795.48	50.68%	角钢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11,725.67	3.58%	钢板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10,074.57	3.08%	螺栓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9,862.96	3.01%	螺栓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8,060.39	2.46%	螺栓
	<b>合计</b>	<b>205,519.08</b>	<b>62.82%</b>	—
2019年	山东电工（注2）	149,483.52	33.40%	角钢
	江阴珠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476.77	4.35%	角钢
	南京鲁和商贸有限公司	19,462.47	4.35%	角钢
	河北华贸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53.93	4.30%	角钢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15,033.27	3.36%	钢板
	<b>合计</b>	<b>222,709.96</b>	<b>49.77%</b>	—

注 1：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和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为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2022 年 1-6 月公司向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和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16.32 万元和 77.97 万元，2021 年公司向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9,064.59 万元。

注 2：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电工控制的子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采购合并计算，2019 年公司向山东电工和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8,342.02 万元、11,141.50 万元。

上述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76982418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立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丰润区北大树村村西
股权结构	周志立持股 86.67%；魏翠荣持 13.33%



<b>经营范围</b>	型钢、带钢轧制销售；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材料）、铁矿粉、焦炭、铁精粉购销；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公开经营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圆钢轧制销售；炼钢、钢坯销售；压电及光学石英晶体材料制售；线材轧制销售。（限办理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蒸汽、热水生产、销售；工业余热发电技术开发；供热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研发、制造、销售；铁塔制售（限办生产许可证后经营）；铁塔用型钢制售；型钢轧制销售；场地租赁；固体废物（电炉除尘灰、电弧炉钢渣）治理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氧化锌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唐山丰润区电厂路南侧厂前路东侧。
-------------	---

## (2)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81MA2042FQ62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朱洪涛
<b>注册资本</b>	8,25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9 年 9 月 19 日
<b>经营期限</b>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b>住所</b>	江阴市月城镇冯泾路 9 号
<b>股权结构</b>	朱跃强持股 64.28%、江阴市永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76%、江阴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8%、江阴市中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2236877181731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杨继成
<b>注册资本</b>	25,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9 年 4 月 23 日
<b>经营期限</b>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b>住所</b>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太平村港静线与大赵路交口
<b>股权结构</b>	天津市仁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杨继成持股 30%
<b>经营范围</b>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批发；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73780283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鞍腾路 555 号
股权结构	鞍山紫竹第三轧钢有限公司持股 98.96%；李丽持股 1.04%
经营范围	自动化轧钢系统、节能环保设备软件技术开发、设计；特种钢铁、合金产品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矿石粉、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机械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经营及贸易进出口；金属结构加工；（自有）资产管理；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75750902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志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河北省青县金牛镇党道庄
股权结构	李德青持股 40%；张维华持股 13%；李金峰持股 13%；孙志坚持股 13%；李绍刚持股 12.20%；王岳松持股 6.01%；彭如升持股 0.40%；刘建明持股 0.40%；朱树田持股 0.40%；李金凯持股 0.40%；周连祥持股 0.40%；李世田持股 0.40%；邓桥东持股 0.40%
经营范围	角钢、槽钢制造、加工；圆钢、螺纹钢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山东电工

公司名称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578584429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5 区 5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水志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成立日期</b>	2010年6月13日
<b>营业期限</b>	2010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机关</b>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 (7)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力股份,835787.NQ]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800725119949E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江云峰
<b>注册资本</b>	6,680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0年10月12日
<b>经营期限</b>	2000年10月12日至长期
<b>住所</b>	衢州市衢江区海力大道1号
<b>股权结构</b>	江云峰持股 33.91%；江海林持股 29.19%；浙江海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1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6.77%
<b>经营范围</b>	电力线路紧固件、风电紧固件、通信紧固件、铁路紧固件、汽车紧固件、铁件、其他标准件、钢件、不锈钢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钢材、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仓储管理；房产中介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0070925295T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黄春
<b>注册资本</b>	1,020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3年6月8日
<b>经营期限</b>	2013年6月8日至2033年6月6日
<b>住所</b>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颐和花园昆苑17幢903室
<b>股权结构</b>	吴晖持股40%、朱坚春持股35%、黄春持股25%
<b>经营范围</b>	金属材料、钢材、建材、机电产品、电力设备、暖通材料、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阀门管件、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开关柜、桥架、母线、变压器、五金配件、焊接材料、四大管道及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1147963310078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尹京轩
<b>注册资本</b>	6,000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7年1月23日
<b>经营期限</b>	2007年1月23日至长期
<b>住所</b>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华英村杨家垅68号
<b>股权结构</b>	尹同轩持股28.33%、尹京轩持股28.33%、武汉腾龙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6.67%、刘芬持股13.33%、周新斌持股13.33%
<b>经营范围</b>	紧固件、五金工具、金属建筑材料、电力配件的制造、销售、热镀锌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43376811876XE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谢秉晋
<b>注册资本</b>	2,000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4年11月5日
<b>经营期限</b>	2004年11月5日至2054年11月4日
<b>住所</b>	馆陶县馆陶镇东宝村
<b>股权结构</b>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b>经营范围</b>	电力紧固件、铁塔组件、高压避雷器生产、销售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紧固件来料加工；对外提供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1) 江阴涟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阴涟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8175394433X2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张银宝
<b>注册资本</b>	6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3 年 9 月 23 日
<b>经营期限</b>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2 日
<b>住所</b>	江阴市澄江东路 3 号 B0191-B0192
<b>股权结构</b>	张银宝持股 70%；杨玉娣持股 30%
<b>经营范围</b>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南京鲁和商贸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南京鲁和商贸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065555329242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牛家军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0 年 6 月 22 日
<b>经营期限</b>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
<b>住所</b>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2 幢 1001 室
<b>股权结构</b>	姜圣龙持股 90%、牛家军持股 10%
<b>经营范围</b>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矿产品、焦炭、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河北华贸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河北华贸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294734351846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蕾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福源小区 109 楼 1 号
股权结构	黄蕾持股 98.33%；黄谦持股 1.67%
经营范围	钢铁制紧固件、通用及专用机械零部件、钢材、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鞋帽、纺织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不含稀有金属）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商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991.08	5.14%	部件外协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4,606.93	4.74%	部件外协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395.70	4.53%	部件外协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4,371.21	4.50%	部件外协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63.37	4.39%	部件外协
	<b>合计</b>	<b>22,628.28</b>	<b>23.30%</b>	-

上述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72412736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宪甫



<b>注册资本</b>	5,1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3 年 3 月 14 日
<b>经营期限</b>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b>住所</b>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黄庄
<b>股权结构</b>	周宪甫持股 50.98%；王翠兰持股 49.02%
<b>经营范围</b>	电力系统高等级输变电配套设备及产品、高等级输变电金具的技术研究，电力新技术的研究；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柜、电力金具、铁附件、箱变、角铁塔、钢管塔、钢管杆、紧固件、地脚螺栓、变电构支架、广播通信塔及桅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少数民族牧区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装置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行吊的生产、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热镀锌材料的加工、销售。

## (2)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605768426906E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陈运涛
<b>注册资本</b>	10,001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4 年 10 月 12 日
<b>经营期限</b>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奇槎工业区大槎头
<b>股权结构</b>	陈运涛持股 80.00%；陈兰芳持股 20.00%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输电铁塔、通讯铁塔及电力器材附件、铁加工件；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汇金通，603577.SH）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007602635757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刘峰
<b>注册资本</b>	33,913.91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4 年 4 月 6 日
<b>经营期限</b>	2004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b>住所</b>	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b>股权结构</b>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75%、刘锋持股 15.85%、天津安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5%、刘艳华持股 7.55%、其他股东持股 36.10%
<b>经营范围</b>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016933946545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戴海岛
<b>注册资本</b>	10,240.574954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9 年 11 月 25 日
<b>经营期限</b>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4 日
<b>住所</b>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09 号
<b>股权结构</b>	江苏龙达管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5.00%；戴凌云持股 25.00%
<b>经营范围</b>	铁塔、铁架、金属杆、金属支柱、金属立柱、金属型材、金属异型材、金属钢管及类似品及其构件零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安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81396050564Q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陈晓忠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4 年 6 月 25 日
<b>经营期限</b>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工业园山东道 46 号
<b>股权结构</b>	青岛得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新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智能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应用设备，仓储智能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塔、变电构支架、钢结构、焊接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电气机械及器械配套软件，工业智能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钢材、汽车，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0,691,089.5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职工社保公积金、往来款等。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1,050,527.19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职工社保费、服务费、代垫款、暂未支付业务员费用、其他往来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五）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等情形。

####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销售合同签订主体与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S L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YONG SHENG ENTERPRISES LIMITED	599.64	0.07%
	宏源电力建设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206.26	0.03%
	国家电网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1.05	0.01%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53,738.52	6.72%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82.02	0.0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4	0.03%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7.03	0.00%
	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	江西合作公司	141.87	0.0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21	0.00%
	<b>合计</b>			<b>55,383.05</b>
2020年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827.74	0.14%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74.59	0.0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23	0.02%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5,335.90	7.4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214.94	0.0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5	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7	0.0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0%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5.59	0.01%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92.03	0.02%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8	0.00%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9.56	0.00%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3.05	0.01%
	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	江西合作公司	5,147.49	0.8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343.69	0.06%
<b>合计</b>			<b>52,631.01</b>	<b>8.62%</b>
2021年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4,971.35	9.07%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197.08	0.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795.03	0.1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48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39.93	0.01%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司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6	0.00%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电力公司	8.63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67.07	0.04%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024.78	0.14%
	<b>合计</b>		<b>67,316.50</b>	<b>9.40%</b>
2022年 1-6月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16.75	1.3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3.30	0.1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17.29	0.05%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3,274.82	9.53%
	淮南力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65.75	0.0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74	0.02%
	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40.77	0.03%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8.11	0.02%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271.11	0.28%
	<b>合计</b>		<b>51,966.64</b>	<b>11.45%</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代国家电网支付的款项，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国家电网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服务国家电网物资管理，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在国家电网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已约定合同付款单位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其他客户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约定及集团内部企业结算安排等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2022年1月-6月，发行人无其他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由于公司增设总法律顾问，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6.17
2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20
3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29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8.23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9.4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0.14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11.4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8.23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14
1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9.30
1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2
1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8.12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资料、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有两位独立董事及一位监事辞职，相应进行了补选，由于《公司章程》新增总法律顾问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了总法律顾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5日，李一凡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郁向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一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2022年7月25日，王天明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增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天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一职。

2022年9月21日，孙廷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2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澄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廷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增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普华华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主要的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1.5 元/㎡、5 元/㎡、 8 元/㎡、10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	税率
宏盛华源	25%
浙江盛达	15%
盛达江东	25%
安徽宏源	25%
宏源钢构	25%
江苏华电	25%
重庆顺泰	15%
重庆喻煌	15%
青岛豪迈	25%
江苏振光	25%
镇江鸿泽	25%
宏盛新能源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盛达、重庆瑜煌、重庆顺泰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征的优惠。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时间	金额 (万元)
1	浙江盛达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2022.3.22	13.99
2	浙江盛达			2022.6.6	41.29
3	浙江盛达	萧山区 2020 年度鲲鹏企业资助资金明细表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0 年度鲲鹏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2]44 号）	2022.6.13	50.00
4	安徽宏源	2021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的通知》	2022.3.15	1,456.38
5	安徽宏源	2021 年度合肥市先进制造业政策第一批项目暨 2020 年部分条款项目补助	《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先进制造业政策暨 2020 年部分政策条款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2022.3.18	120.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 1. 宏盛华源

2022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宏盛华源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安徽宏源

2022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宏源钢构

2022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浙江盛达

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盛达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5. 盛达江东

2022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盛达江东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6. 江苏华电

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7月19日，未发现江苏华电有欠税情形。

## 7. 重庆顺泰

2022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费情况，暂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暂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重庆瑜煌

2022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依法向该局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青岛豪迈

2022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2022年7月4日，未发现青岛豪迈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7日，胶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系统查询青岛豪迈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 10. 江苏振光

2022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江苏振光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 11. 镇江鸿泽

2022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

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镇江鸿泽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 12. 银河分公司

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临潼区税务局新丰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银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天职国际确认发行人编制的《2019年度至2022年上半年的主要税种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 （1）安徽宏源

2022年7月18日，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宏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 （2）宏源钢构

2022年7月18日，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宏源钢构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 （3）浙江盛达

2022年7月，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于信用中国（浙江）网站查询更加

盖公章，确认浙江盛达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 （4）盛达江东

2022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盛达江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5）江苏华电

2022 年 7 月 25 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江苏华电在该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2022 年 1 月 22 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未被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 （6）重庆顺泰

2022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顺泰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7）重庆瑜煌

2022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瑜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亦没有任何受到或需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 （8）青岛豪迈

2022 年 7 月 5 日，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豪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9）江苏振光

2022年7月7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振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0）镇江鸿泽

2022年7月7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鸿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1）银河分公司

2022年7月8日，西安市临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银河分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 （1）安徽宏源

2022年7月15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安徽宏源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宏源钢构

2022年7月15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宏源钢构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3）浙江盛达

2022年7月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情况说明》上加盖公



章，确认浙江盛达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4）盛达江东

2022 年 7 月 14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盛达江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 （5）江苏华电

2022 年 1 月 10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作出行政处罚 2 次，（徐环开罚决字[2019]9 号）、（徐环罚决字[2019]181 号），以上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在后续监管中发现，江苏华电已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未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当前江苏华电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

#### （6）重庆顺泰

2022 年 7 月 6 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7）重庆瑜煌

2022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确认重庆瑜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8）青岛豪迈

2022 年 7 月 7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青岛豪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9）江苏振光

2022年7月7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0）镇江鸿泽

2022年7月7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1）银河分公司

2022年7月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银河分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主体	认证	取得时间	核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江苏振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6.23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 1,000kV 及以下输变电钢管塔、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构支架，220kV 及以下钢管杆的生产	至 2025.6.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 1,000kV 及以下输变电钢管塔、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构支架，220kV 及以下钢管杆的生产	
	职业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为 1,000kV 及以下输变电钢管塔、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构支架, 220kV 及以下钢管杆的生产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5.13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认证范围与边界为 1,0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构支架、铁附件; 75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角钢塔、500kV 及以下输变电所构支架、22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钢管杆及铁附件的制造生产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5.12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质监部门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 (1) 宏盛华源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 确认宏盛华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安徽宏源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安徽宏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3) 宏源钢构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宏源钢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4) 浙江盛达

2022 年 7 月 5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盛达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5）盛达江东

2022年7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盛达江东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6）江苏华电

2022年7月27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26日在该局市场监管系统数据库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 （7）重庆顺泰

2022年7月11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顺泰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 （8）重庆瑜煌

2022年7月12日，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瑜煌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 （9）青岛豪迈

2022年7月6日，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在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6日期间，在胶州市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 （10）江苏振光

2022年8月11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1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 （11）镇江鸿泽

2022年8月11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1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

处记录。

#### （12）银河分公司

2022年10月17日，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市场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等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盛达与江西合作公司、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江西合作公司于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相关中级人民法院为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一审法院经审查后裁定驳回江西合作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江西合作公司随后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民辖终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宏源新涉及1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安徽宏源为被告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8日，安徽宏源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下称“物资分公司”）签订SGSHWZ00HTMM2001330号《钢管杆（柱），AC10kV无，无，Q345，杆，无采购合同》，约定由安徽宏源向物资分公司供应安徽芜湖芜湖县35kV六郎变10kV保丰129线改造工程（1#-27#杆）所需钢管杆

（桩），随后安徽宏源与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铁塔公司”）签署《安徽省协议库存钢管杆项目钢管杆、地螺外委加工合同》，委托宝光铁塔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服务。宝光铁塔公司的施工人员在国网保丰129线改造工程21号铁塔处因电焊作业需要，受公司领导指示进入芜湖晨磊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磊米业”）厂房借用民用电源强行操作引发火灾。2022年7月8日，晨磊米业作为原告将该工程业主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市湾沚区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湾沚供电公司”）、施工方芜湖明远集团公司湾沚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明远湾沚公司”）及其母公司芜湖明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明远集团”）作为共同被告诉至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对原告22,367,632.56元的火灾事故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湾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依法立案，案号为(2022)皖0210民初3221号。2022年7月20日，湾沚供电公司向湾沚区人民法院以案涉铁塔的出售单位为安徽宏源为由，申请将安徽宏源追加为本案共同被告。

本案于2022年8月6日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2022)皖0210民初3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宝光铁塔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晨磊米业各项损失13,517,669.3元；被告明远集团对被告宝光铁塔公司应承担赔偿数额范围内向原告晨磊米业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在承担补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宝光铁塔公司追偿。该判决作出后，晨磊米业、明远集团、宝光铁塔公司均提起上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损害系宝光铁塔公司在维修过程中造成且晨磊米业已明确表示不向安徽宏源主张权利，因此安徽宏源最终为本案件承担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无新增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被行政处罚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动合同员工为1,543人。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1,543人，除1名员工系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社保仍由原单位缴纳；3名员工当月入职外，已经为1,539人承担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15人自愿放弃缴纳、1人因发行人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漏缴、1人当月入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他员工全部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 2. 劳务公司代缴社会、住房公积金情况

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原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下属多经企业，员工分为编制内的全民职工和不在编制内的非全民职工。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设立初期无独立社保、公积金缴纳账户，鉴于职工不同身份的差异，编制内全民职工的社保、公积金由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集中缴纳（省级账户），非全民职工由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委托劳务公司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市级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共有5名员工由劳务外包公司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共有315名员工由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6月，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仅剩余1人由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代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保。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由于职工编制及身份的历史原因，导致非全民职工不能在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的账户缴纳，因而存在劳务公司代缴的问题。但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实际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义务，



未损害员工的利益。相关社保、公积金费用均由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向劳务公司据实结算并支付，劳务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计成本的情形。

### （三）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各报告期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宏盛华源（宏源线材）	64	126	66.32	--	--	--	26	--	--	30	1	3.23
浙江盛达	319	529	62.38	309	448	59.18	300	29	8.81	287	29	9.18
盛达江东	77	201	72.30	76	159	67.66	72	3	4.00	73	1	1.35
安徽宏源	85	659	88.58	89	572	86.54	95	--	--	91	--	--
宏源钢构	--	--	--	64	76	54.29	60	--	--	56	--	--
江苏华电	174	360	67.42	171	338	66.40	167	--	--	166	--	--
重庆顺泰	283	121	29.95	269	122	31.20	265	9	3.28	262	1	0.38
重庆瑜煌	103	204	66.45	110	201	64.63	123	4	3.15	121	--	--
青岛景迈	82	318	79.50	80	311	79.54	113	--	--	114	--	--
江苏振光	312	260	45.45	305	241	44.14	305	31	9.23	300	31	9.37
镇江鸿泽	5	48	90.57	6	49	89.09	7	--	--	7	--	--
银河分公司	--	--	--	--	--	--	2	--	--	36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基础性生产工序、行政及后勤部门，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对员工学历、技能及专业性要求较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岗位。

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用工）事宜导致其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经济损失，山东电工将连带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需承担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有权机关的证明

##### 1. 宏盛华源

2022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已缴纳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申报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被追缴，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查询，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申报的社会保险费已缴纳，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被追缴，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201006381116，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安徽宏源

2022 年 7 月 22 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至今的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年7月22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2014年10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至2022年7月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0日，肥西县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安徽宏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宏源钢构

2022年7月22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在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2022年7月22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22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年7月25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0日，肥西县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宏源钢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浙江盛达

2022年7月7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确认浙江盛达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20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2021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

2022年7月8日，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出具《医保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8日，已依据有关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在杭州市医保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杭州医保参加职工医保（企业）、重大疾病补助、医疗互助救济、生育保险。

2022年7月8日，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处出具《社保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成立到该证明出具日，已依据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该中心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2022年7月8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5. 盛达江东

2022年7月7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确认盛达江东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20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2021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

2022年7月8日，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出具《医保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8日，已依据有关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在杭州市医保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杭州医保参加职工医保（企业）、重大疾病补助、医疗互助救济、生育保险。

2022年7月8日，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处出具《社保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成立到该证明出具日，已依据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该中心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2022年7月8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2022年7月13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17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盛达江东在卫生健康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2022年8月24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盛达江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6. 江苏华电

2022年7月22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职工对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也未受到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和处罚。

2022年6月30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在2022年1-6月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2022年7月27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未受到职业卫生行政处罚。

2022年3月4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3月4日，江苏华电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



的行政处罚。

#### 7. 重庆顺泰

2022年7月18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经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部门未受到对重庆顺泰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2年7月18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2年7月1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顺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06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12人。

2022年7月4日，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重庆顺泰未发生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在该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欠费，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收到医保维权投诉举报。

#### 8. 重庆瑜煌

2022年7月8日，重庆市北碚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部门未收到对重庆瑜煌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其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2年7月8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2022年6月，社会保险无欠费。截至2022年7月8日，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2022年7月1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瑜煌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0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71人。

2022年7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其公司职业健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9. 青岛豪迈

2022年7月12日，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劳动仲裁集体案件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工资未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2日，胶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2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已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0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豪迈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1日，胶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职业健康相关事故，未因为职业



健康相关方面问题受到过该局处罚，其职工未发现相关职业病病人。

#### 10. 江苏振光

2022年10月31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7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江苏振光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06年4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2022年6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2年7月6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4年1月起，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2年7月4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末，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本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 11. 镇江鸿泽

2022年10月31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7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镇江鸿泽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 2022 年 6 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2 年 7 月 4 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本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 2021 年 12 月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7 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 12. 银河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  
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_\_\_\_\_

刘媛

承办律师：\_\_\_\_\_

刘胜涛

2022年11月12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除尘罩罩安装结构	发明	2019111812689	浙江盛达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管件制成品装箱辅助装置	发明	2019110072244	浙江盛达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直升机立定位装置	发明	2018113823113	浙江盛达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冲压机的凹模底座以及冲压机	发明	2017101528206	浙江盛达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复合切割机的水床结构	发明	2017101529232	浙江盛达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点焊通用模具	发明	2017101535943	浙江盛达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点焊模具	发明	2018107367842	浙江盛达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点焊通用模具	发明	2018107377172	浙江盛达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切割机的水床结构	发明	2018110690868	浙江盛达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水床结构	发明	2018110696455	浙江盛达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直缝钢管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4108532637	浙江盛达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支撑角钢及铁塔休息平台	发明	2014107184538	浙江盛达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重物运输车	发明	201511017921X	浙江盛达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铁塔塔头组装基础	发明	2015109674856	浙江盛达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耐候钢焊缝合金及耐候钢的SAW焊接方法	发明	2015107937467	浙江盛达	2015.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锥形管合缝焊接压装装置	发明	2014108532482	浙江盛达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冲压冲头、其冲压方法及聚四氟乙烯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8529723	浙江盛达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圆柱状压机	发明	2014107184294	浙江盛达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钢管合缝内焊系统、悬臂	发明	2014108529598	浙江盛达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本体套模及钢管合缝内焊方法							
20	一种升降装置、电控钢印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0108703759	浙江盛达	202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基于液压力式管件装箱辅助装置	发明	2021104687893	浙江盛达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双面坡口开设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06009056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以及双拼管	发明	2017106022898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9100438023	盛达江东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5	一种重物运输车	发明	2015110177591	盛达江东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6	一种焊接方法	发明	2012101839005	盛达江东	2012.6.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镀锌车间改进吊钩	发明	2019107955567	安徽宏源	2019.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角钢网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107431928	安徽宏源	2019.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缝条脱焊机	发明	2021106228064	安徽宏源	2021.6.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镀锌工件吊挂支撑装置	发明	2018111651729	江苏华电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椭圆光冲孔模具	发明	2016112263878	江苏华电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钢管塔插板通用降接工装	发明	2016100057140	江苏华电	201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钢字印块存放装置	发明	2019105673778	江苏华电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槽取装置	发明	2019112660729	江苏华电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一种输电塔节点零部件智能切割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0109677198	重庆顺泰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火曲炉	发明	2010101797662	重庆顺泰	201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基于3D扫描与TensorFlow算法的焊接轨迹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03073X	重庆顺泰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基于CAD的工艺卡片数据生成方法	发明	2013102130984	重庆顺泰	2013.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型薄角钢冲孔加工装置	发明	2021110676472	重庆顺泰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改进型电力杆塔	发明	2019112654004	青岛豪迈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角钢数控生产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18116226434	青岛豪迈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安全的焊接装置	发明	2017102672863	青岛豪迈	2017.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全方向可调式法兰钢管构支架组装平台	发明	2020110325912	青岛豪迈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器臂立柱支撑辅助固定机构	发明	2020104337397	青岛豪迈	202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可动态监测轨道状态的行车防脱轨装置	发明	2019109397211	江苏振光	2019.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端吹式移动筛料烟吸装置	发明	2017112935367	江苏振光	2017.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金属药芯焊丝高效焊接方法	发明	2016111445351	江苏振光	2016.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高效的清根铲管机	发明	2016109170524	江苏振光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一种清根铲背机用夹持固定机构	发明	2016109170539	江苏振光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清根铲背机用传动机构	发明	2016109171014	江苏振光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清根铲背机用切割机构	发明	2016109171620	江苏振光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爬整机	发明	2016106504557	江苏振光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发明	2016106512534	江苏振光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配电网电能质量综合优化系统	发明	2015105903061	江苏振光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扩张机的扩张机构	发明	2015101960084	江苏振光	2015.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高精度可调节扩径机	发明	2015101960099	江苏振光	2015.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法兰装配机用抓取机构	发明	2014107520933	江苏振光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法兰装配机用调节机构	发明	2014107523039	江苏振光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法兰装配机	发明	201410754806X	江苏振光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用于钢管合缝的压合机构	发明	2014104084735	江苏振光	2014.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流水线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1208733684	浙江盛达	2021.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旋转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797775	浙江盛达	2021.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吊具	实用新型	2021207305415	浙江盛达	2021.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加热平台结构及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731877	浙江盛达	2021.4.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自动进出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7494724	浙江盛达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自动进出料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94832	浙江盛达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自封式封闭酸洗废液结构框架	实用新型	2020217495375	浙江盛达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自动进出料一键送料酸洗	实用新型	2020217495892	浙江盛达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投定装置							
69	一种梯形工字地梁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4478	浙江盛达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能够自动进出料的酸洗工艺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5082	浙江盛达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模块化屋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570X	浙江盛达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横梁及斜拉杆用于立柱之间及各片横梁之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769801	浙江盛达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钢骨与法兰组板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2054516	浙江盛达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热镀锌吊架	实用新型	2019212077055	浙江盛达	2019.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角钢翻转机、角钢上料下料装置及角钢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0867450	浙江盛达	2018.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焊接角钢	实用新型	2018220791930	浙江盛达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内筒加热机构以及浸没式电板热水锅炉	实用新型	2018217702274	浙江盛达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蓄热式电板锅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449222	浙江盛达	2018.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铁件浸蚀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15930765	浙江盛达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电板蒸汽锅炉的电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432360	浙江盛达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浸没式电板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8436728	浙江盛达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电板锅炉内筒环焊缝分水管	实用新型	2017208437398	浙江盛达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汽水分离器及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8451183	浙江盛达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分条机的刀轴	实用新型	2017206926722	浙江盛达	2017.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带法兰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04700280	浙江盛达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1720253068X	浙江盛达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气割件清渣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531127	浙江盛达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角钢双针气动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342995	浙江盛达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圆管内吊车	实用新型	202122920903X	浙江盛达、盛达 江东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旋钻钻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29225653	浙江盛达、盛达 江东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钢冲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037972	盛达江东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钢板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708207	安徽宏源	202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钢板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1080	安徽宏源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钢管加工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1818	安徽宏源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机床零部件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0213172581	安徽宏源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角钢开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5202	安徽宏源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无纺布料架	实用新型	2020213175467	安徽宏源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方便打磨的钢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27538	安徽宏源	202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钢结构固定角钢	实用新型	2020201685740	安徽宏源	202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角钢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86755X	安徽宏源	20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工件挂料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793057X	安徽宏源	2021.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铸件码料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6462144	安徽宏源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短角钢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1226482932	安徽宏源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阵列式物件码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645611X	安徽宏源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铁塔用角钢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488727	宏源钢构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悬臂吊装用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483013	宏源钢构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钢管塔辅助攀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695481	江苏华电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变位器	实用新型	2020218786221	江苏华电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翻转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8790566	江苏华电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0	用于制弯火曲线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828281	江苏华电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塔吊平衡臂用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709174	江苏华电	202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含铬钝化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723472	江苏华电	202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塔吊标准节焊接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471850	江苏华电	202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夹紧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857089	江苏华电	202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含钎碳罐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4552628	江苏华电	20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平衡臂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168648	江苏华电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7	双孔垫片钻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180014	江苏华电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8	折弯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084587	江苏华电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热镀锌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5653189	江苏华电	2019.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0	多板类工件钻孔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16983	江苏华电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06113	江苏华电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2	下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892885	江苏华电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3	管塔单元拼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7893360	江苏华电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折弯冲孔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380571	江苏华电	2018.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5	镀锌工件吊挂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15346	江苏华电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6	用于工字钢的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02068	江苏华电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焊接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02104	江苏华电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用于钢管塔用伸缩横担	实用新型	2021221889656	江苏华电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基于钢管塔生产用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889779	江苏华电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一种用于钢管塔标志牌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909537	江苏华电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钢管塔法兰和C型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695354	江苏华电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钢管塔安装用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707614	江苏华电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角钢压扁留缝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708462	江苏华电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4	适用于金属拉力试验机的试样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156288	江苏华电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适用于金属冲击力试验机的试样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179805	江苏华电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便于吊运作业的挂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713418	江苏华电	2022.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带监控模块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49	重庆顺泰	202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具有自监控功能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8094723	重庆顺泰	202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小型耐低温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494933	重庆顺泰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便于现场施工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814861	重庆顺泰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电力铁塔上的电线支撑横杆	实用新型	2020205009234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可作休息平台的铁塔攀登梯	实用新型	2020205009573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安装在输电铁塔上的驱鸟器	实用新型	2020205020619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输电铁塔用避雷针	实用新型	2020205028786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输电铁塔用除冰雪铲	实用新型	2020205082028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一种用于铁塔工作的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172556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电力输送铁塔	实用新型	2016202178677	重庆顺泰	2016.3.21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用于电力输送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16202181307	重庆顺泰	2016.3.21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149	可调节式对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2054644	重庆顺泰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50	电力钢管塔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07666X	重庆顺泰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51	可调式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87	重庆顺泰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52	一种角钢切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999213	重庆顺泰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53	一种输电塔底座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099000X	重庆顺泰	2022.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用于输电铁塔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901051	重庆顺泰	2022.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角钢塔加工用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099655	重庆顺泰	2022.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6	带飞鸟防护装置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996732	重庆顺泰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变电站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05195346	重庆顺泰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新型通信路灯杆	实用新型	2020205195384	重庆顺泰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铁塔维修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270008	重庆顺泰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用于攀登铁塔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00018	重庆顺泰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铁塔爬梯的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009056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电力输送铁塔	实用新型	202020500922X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攀登铁塔用防滑鞋	实用新型	2020205009569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高压电线储运架	实用新型	2020205020642	重庆顺泰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5	钢管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22925	重庆顺泰	2015.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6	U型件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397655	重庆顺泰	2015.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自动埋弧焊焊剂过滤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3883X	重庆渝煌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8	分度式法兰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4940007	重庆渝煌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9	控制变形的法兰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4940628	重庆渝煌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0	U形板专用长行程龙门机床	实用新型	2014204940632	重庆渝煌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输电铁塔型材坡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870763	重庆渝煌	2022.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高效可移动式角钢塔塔脚专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979959	青岛豪迈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全方向可调式法兰钢管支架架组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21668894	青岛豪迈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角钢塔塔脚组卷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1688366	青岛豪迈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高效的智能型自动焊接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9594471	青岛豪迈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便捷型钢板用自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4522	青岛豪迈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可快速定位的角钢切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97978	青岛豪迈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钢结构焊接自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71954	青岛豪迈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钢结构焊接智能操作架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63	青岛豪迈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钢结构焊接旋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78	青岛豪迈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钢结构焊接架上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82	青岛豪迈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一种内环焊缝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029861	青岛豪迈	2016.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钢管切割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763983	青岛豪迈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带插板的钢管组架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764628	青岛豪迈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横担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6570743	青岛豪迈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6	铁塔安装局部间隙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71017	青岛豪迈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7	钢管杆合股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6571163	青岛豪迈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校直机	实用新型	201320658893X	青岛豪迈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9	特高压钢管组架调节支座	实用新型	2013206589237	青岛豪迈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特高压高颈法兰组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90836	青岛豪迈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9913085	青岛豪迈	202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具备旋转调节功能的零件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760675	青岛豪迈	2022.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复合材料电力杆塔	实用新型	2021229534360	青岛豪迈	2021.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耐候焊焊条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488143X	江苏振光	2021.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H型钢担座二级焊缝用的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5864929	江苏振光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热轧耐候角钢塔	实用新型	2021215864948	江苏振光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刨花打包用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7721620	江苏振光	2020.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异形附件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990494	江苏振光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起重吊钩防脱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991321	江苏振光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05763X	江苏振光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铁塔连扳组合件自动焊接	实用新型	2020213621006	江苏振光	20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202	一种塔脚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622988	江苏振光	20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耐蚀锁螺栓	实用新型	201821692775X	江苏振光	2018.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 MEC 电能模拟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9371010	江苏振光	2017.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08616694	江苏振光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钢管塔用折叠辅助梯	实用新型	2015209766800	江苏振光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不等径管件两端联结法兰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7166474	江苏振光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8	可互换法兰的安装孔加工模板	实用新型	2015207173069	江苏振光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重型悬挂式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1981	江苏振光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起重设备的智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74719X	江苏振光、北京 国网富达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共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3 家，非全资子公司 5 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 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电力变压器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检修、设备成套及相关设备配套
2.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00%	电缆、电绞及附件、配电网设备等
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0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1100kV 及以下换流变压器，各类型配电、风电、非晶合金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预装式变电站、储能电站，特高压精益运检，各类运维检修、设备改造、电力工程总承包等
4.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电力储能系统生产、开发、建设、服务
5.	陕西银河	100%	资产管理、资产租赁
6.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智慧物联、智能运检、科技信息、专业服务
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输配电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变压器、市电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及相关设备配套等
8.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2.5536%	电网输变电设备 126kV、252kV、550kV 及 1100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管线的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配电自动化、智慧配电物联网、电能质量治理、配电一次及成套设备、电能替代、在线监测及运维检修、综合能源服务、储能等方面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10	节能科技	100%	配电变压器、柱上断路器、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的销售
11	配网科技	51%	各类高低压开关柜、户外柱上开关、配电终端、环网柜（箱）、充气柜及一二次融合类成套配电设备及光伏、储能设备以及相关核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电力工程施工及智能运维、微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
12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100%	电力设施设备运维检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13	山东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载波模块
1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负责储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移交、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管理业务
15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16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220kV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整流变、电炉变、车载变及美式、欧式各类箱式变压器
17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2）	51%	智能制造领域各类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系统解决方案
18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220KV及以下电缆附件、配电变压器及柱上台成套设备、柱上断路器、电缆分支箱、电缆中间接头防腐系列产品

注1：持股比例包括山东电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

注2：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博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山东电工外其他存续的一、二级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注 1）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电力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等业务
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50.9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电力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等业务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注 2）	二级	1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
4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通信电缆、信号电缆、通信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绕组线、工业用金属网、裸电线、接插件、承力索及附件、漏泄同轴电缆、铁路贯通地线及附件、光电复合缆、电工、电气设备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项目）
5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绝缘材料、电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检测
6	西安西电高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高压电缆及出线路管制造、销售
7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房屋租赁，受托承接集团内部建设项目业务，资产处置
8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一级	100%	大型餐馆、住宿、茶座、浴室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酒店企业管理、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提供会议服务
9	西安技师学院	二级	100%	机械/电器技术工人培训；机械/计算机/艺术师范中专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机械/电气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程/经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10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92%	电子元器件
11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中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运维、系统集成、综合能源业务等
12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供暖服务; 供冷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发电业务、供电(配)电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3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市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住房租赁; 供暖服务; 供冷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发电业务、供电(配)电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自动化等传统优势业务, 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特种电气设备等战略新兴业务, 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等业务。
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38.47%	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6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17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8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贸易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19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93.18%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20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7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1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制造
22	北京许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风力发电
23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70%	储能综合监控系统
24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60%	节能技术以及综合能源服务
25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	60%	特种作业车
26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55%	绝缘斗臂平台
27	新疆许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智能电网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28	焦作许继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77%	发电、热力生产
29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贸易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3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期制造，烟
3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40.5%	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检修、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锅炉及热能、海上风电并网装置、智慧电网装备等业务，核心业务为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
32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二级	65%	配电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备检修
33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配电箱、电能计量箱、断路器、负荷开关、高低压开关柜、无功补偿装置、箱式变电站、环网柜、故障指示器、视频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系统、智能配电终端、组合电器、互感器、避雷器、成套电容器、箱式开闭所、充电设施、三相不平衡调压装置、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电气化铁路用开关设备、轨道交通用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绝缘制品、电力金具、标识标牌、光伏(逆变器)设备、风电(变频器)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运维、检修
34	河南平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机械加工、箱体体加工、波纹管加工
35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	智能终端、智能低压电器、智能高压开关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负荷隔离开关、智能电容器及电力补偿装置、用电侧大数据云平台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36	北京平高清华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主动配电网、电力电子、智慧能源服务；关键设备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智能传感与智能终端、交互流混台配用电系统、智慧用能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37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	90%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设计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
38	平高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5%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能量转换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制造等
39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开关类 550kV (63kA) 及以下大容量试验, 1200kV 及以下交直流流绝缘试验, 10kA 温升试验, 机械试验、环境试验、电磁兼容试验, 具备 35kV 及以下变压器产品的全部型式试验能力
40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有限公司	一级	62.96%	高压一次设备业务, 电建工程及总包业务, 电力设备运维检修业务, 中低压一次设备业务, 一二次融合业务
41	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	二级	55%	110kV-220kV GIS、H-GIS 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维保检修、相关技术服务
42	阿尔斯通瑞高开关(无锡)有限公司	二级	50%	生产隔离开关及零部件(含高压开关操作机构及自主型整体弧触头); 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43	南瑞泰事达(注3)	二级	51%	生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元器件, 电力设施承装类, 电力设施承修类, 电力设施承试类, 电气工程项目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生产及使用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铁附件和壳体的加工、冷作, 低压电力电器开关柜、操作箱, 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4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餐饮管理;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办公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物业管理;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4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一级	100%	大宗物资采购及销售, 供应链金融,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招投标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团供应链科技有 限公司			

注1：持股比例包括中国电气装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

注2：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为中国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3：商瑞泰事达在报告期内曾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业务。

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王祥珍	董事仇恒观配偶的姐妹	长丰县水湖镇王祥珍五金店	独资	五金、厨卫用具、灯具、家用电器销售，
刘克强	董事刘磊的父母	杭州天悦共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梁晓燕	独立董事	上海全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持股 28%	从事“交通通信信号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配套工程、机电”领域内八技术服务、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云群	独立董事梁晓燕配偶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5%	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赫洋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6.60%	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赫洋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6.60%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孙福民	独立董事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75.00%	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熊经宇	独立董事	中清宇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74.00%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建涛	监事会主席赵建兵的兄弟姐妹	河南思瑞电气有限公司 （已吊销未注销）	持股 35.50%	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马增新	监事马增健的兄弟	聊城市东昌府区马增新海鲜食府店 郑家镇马增新海鲜食府	独资 独资	高低压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何敬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曹华华的配偶	镇江文科电子有限公司	何敬持股 70%，曹华华父亲陈明善持股	炒菜、面食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水；主副食品加工销售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产品及元器件（卫星信号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30%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刘立成	董事长	山东电工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电机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放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王祥珍	董事仇相现配偶的姐妹	长丰县水湖镇王祥珍五金店	经营者	五金、厨卫用具、灯具、家用电器销售。
何明明	董事	青岛西栎新材料有	董事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协作；航空、航天、兵器装备、高铁、精密仪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刘克强	董事刘强的父母	限公司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	器、核电、石油化工机械、汽车、船舶用热轧材料、银亮材、高强度铜铝（坯）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微机软件开发、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安装服务；铁路电气工程施工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梁晓燕	独立董事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孙威民	独立董事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	上海南益特陶新材 料有限公司  北京罗刹沙河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一般项目：各类高温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护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熊澄宇	独立董事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熊澄宇		中清宇大数据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建涛	监事会主席赵建 涛的兄弟姐姐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 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中草药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丽华	监事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 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试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p>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车辆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p>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以及其它零件和附属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p>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p>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两项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光缆及其配套产品、输配电设备、电力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安防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不含水文、岩土工程仪器）、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p>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马增健	监事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叙叶	监事马增健配偶	济南万富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富力凯悦酒店	财务总监	开发、生产、销售、保养、维修变压器、电抗器、出口用变压器、各种特种变压器以及输变电设备零部件和国内采购零部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增妍	监事马增健的兄长	聊城市东昌府区马 新海鲜食府店 郑定镇马增新海鲜 食府	经营者  经营者	酒店经营管理；住宿、游泳馆、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打印、复印、名片、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批发、零售；食品、日用品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停车场服务；洗衣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肇庆永祥和	董事	炒菜、面食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水；主副食品加工销售
游晓	副总经理	重庆泰能商贸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何敬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曹华华的	镇江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销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油漆、涂料、日用杂品、燃气用具、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器设备维修、冷暖设备销售及安装。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产品及元器件（卫星信号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配偶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附表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 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1) 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所持山东电工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家电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通信通信、检修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该类关联方数量众多，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相关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	青岛海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	山东置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通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5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7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8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9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2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3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4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6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7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8	安徽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9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5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8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2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5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6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7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8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9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0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1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2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3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4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5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6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7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9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0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2	国网智联电碳(太原)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3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4	国网天津渤海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5	国网智联电碳(长沙)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6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7	哈尔滨市苇河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8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9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0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1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2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3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4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5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6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7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8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9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0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1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2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3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6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7	国网天津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8	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9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0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1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2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3	国网山西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4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5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6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7	国网新疆招标采购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8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9	天津市普思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0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1	河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2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3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4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5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6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7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8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9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0	国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1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2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3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4	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5	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6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电力三产公司，其股东均为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电力局）的工会委员会、地方集体资产运营中心、集体企业等，在经营管理和财务上均不受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根据国家电网提供的并表企业名单，此类电力三产公司也未被国家电网的人并表范围。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未将属于国家电网主但不属于国家电网并表企业的电力三产公司作为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披露。

## （2）其他与国家电网相关的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及自然人，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附表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宏盛华源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3.18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宏盛华源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宏盛华源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宏盛华源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宏盛华源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8,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浙江盛达	Balfour Beatty Utility Solutions Limited	T-Pylon Framework Agreement Lot 1	钢管杆	2019.10.30	1,948.56 万美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2	浙江盛达	Burns & McDonn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Contract C.303 T-Line Tubular Steel Structures Purchase Order No. 169449	钢管杆	2020.6.30	1,446.33 万美元
3	浙江盛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国网江苏电力电网项目铁塔采购合同(订单))	铁塔	2020.11.03	15,292.62
4	浙江盛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直流 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8》	铁塔	2021.4.28	9,119.53
5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荆门-武汉 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荆门-武汉交流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1》	铁塔	2021.4.30	8,202.76
6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豫山大跨越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1》	铁塔、航空障碍灯、铁塔防坠落导轨装置、电梯		
7	浙江盛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直流线路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	铁塔、电梯、航空障碍灯、交流避雷器、攀爬机	2021.7.14	13,556.89
8	浙江盛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融资租赁)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 (500kV 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	2022.2.24	9,501.48
9	浙江盛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 (500kV 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	2022.2.24	11,749.13
10	浙江盛达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菲律宾 Manila (Navotas) -Marilho 230kV TL 0456 线路项目合同	角钢塔、钢塔基础件、基础地脚螺栓	2022.4.21	8,256.52
11	浙江盛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铁塔	2021.10.13	11,313.23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2）			
12	安徽宏源	国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35~220kV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	2021.1.22	暂定金额 8,988.76万元， 以实际供货量为 准
13	安徽宏源	国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35~220kV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角 钢塔地脚螺 栓	2021.1.25	暂定金额 8,587.63万元， 以实际供货量为 准
14	安徽宏源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孟加拉230kV线路项目铁塔买卖合同》	低强度钢 (MS)、 高强度钢 (HT)、 紧固件（螺 栓）	2021.2.18	暂定金额 8,032.31万元， 以实际供货量为 准
15	安徽宏源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Purchase Contract	铁塔	2021.2.19	13,286.87
16	安徽宏源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1》	铁塔	2021.4.28	10,983.46
17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3》	铁塔	2021.7.30	8,094.04
18	安徽宏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直流线路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24》	铁塔	2021.10.13	9,476.28
19	安徽宏源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500kV交流钢管塔）》	钢管塔	2022.2.24	暂定金额 13,822.51万元， 以实际供货量为 准
20	江苏华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5》	铁塔	2021.4.28	10,325.76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21	江苏华电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8)	铁塔	2021.7.30	8,408.77
22	江苏华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9)	铁塔	2021.10.13	10,431.11
23	江苏华电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柬埔寨500kV老挝到东空迈输电线路项目)	角钢塔	2022.1.26	8,660.00
24	重庆顺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0)	铁塔	2021.10.15	11,989.73
25	重庆瑜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33)	铁塔	2021.10.13	8,069.92
26	重庆顺泰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	角钢塔	2022.1.26	8,560.00
27	重庆顺泰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渣拉500kV交流输电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铁塔	2022.1.29	10,165.66
28	重庆顺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500kV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	2022.2.24	10,467.73
29	青岛豪迈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7)	铁塔	2021.4.28	9,208.35
30	青岛豪迈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10)	铁塔	2021.7.30	8,491.74
31	青岛豪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6)	铁塔	2021.10.13	10,987.10
32	青岛豪迈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500kV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	2022/2/17	8,052,097,645
33	青岛豪迈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500kV交流	钢管塔	2022/2/18	12,440,255,384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塔			
34	江苏振光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6》	铁塔	2021.7.30	9,728.74
35	江苏振光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3》	铁塔	2021.10.13	11,372.86
36	江苏振光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柬埔寨500kV老挝-柬埔寨输电线路项目》	角钢塔	2021.12.31	8,660.00

###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2021-013号）》	2,391.65	2021.7.26至2024.7.22	--
2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透支业务合同（鲁泉法透2021-001号）》	4,000.00	2021.11.25至2022.11.24	--
3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2022-006号）》	17,000.00	2022.5.27至2023.5.26	--
4	宏盛华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203LN15697271）》	10,000.00	2022.3.25至2023.3.25	--

5	宏盛华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5LN15647231)》	3,500.00	2022.5.27至2023.5.29	--
6	宏盛华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银贷字第811258130135）》	5,000.00	2022.5.27至2023.5.26	--
7	江苏华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6172107680029)》	1,000.00	2021.7.9至2022.7.7	--
8	江苏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铜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248802D22061301)》	1,000.00	2022.6.15至2023.6.13	--
9	江苏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铜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248802D22042001)》	1,000.00	2022.4.26至2023.4.21	--
10	重庆顺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渡口支行2022年 公流贷字第0504042022170004号）》	5,000.00	2022.3.11至2023.3.10	--
11	重庆顺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渡口支行2022年 公流贷字第0504042022170016号）》	5,000.00	2022.6.7至2023.6.6	--
12	重庆瑜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渡口支行2022 年公流贷字第0504042022170009号）	4,000.00	2022.3.22至2023.3.21	--
13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3LN15681581)》	1,700.00	2022.3.8-2024.5.13	--
14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4LN15621067)》	2,000.00	2022.4.25-2023.4.24	--
15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5LN15644160)》	1,500.00	2022.5.25-2023.5.12	--

16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77829)》	1,750.00	2022.6.27-2023.5.12	--
17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82689)》	1,000.00	2022.6.29-2023.5.12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7
一、《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转贷	7
二、《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22
三、《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资产重组	42
四、《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改制	65
五、《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职工股	73
六、《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	87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同业竞争	93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3
九、《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与国家电网关联交易	210
十、《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	227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5：关于对赌协议	229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知识产权	236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258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环保	266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	280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行政处罚	307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安全	312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劳务派遣	317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外协加工	324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客户 .....	344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业务获取 .....	360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产品质量 .....	366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境外销售 .....	369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74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对外投资 .....	387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39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39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独立性 .....	42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伊峰镀锌 .....	45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 .....	462
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	47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7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7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7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475
五、发行人的业务 .....	476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7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8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8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5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54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46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2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559
十九、结论性意见	567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570
附表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90
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00
附表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03
附表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607
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61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38F20220023-20 号

#### 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德恒 38F20220023-11 号《法律意见》及德恒 38F20220023-12 号《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213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德恒 38F20220023-7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统称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2872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2872-1 号《宏盛华源铁塔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2872-3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事项截止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本所律师的释义新增/更新如下：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富达	指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能源公司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科技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飞华	指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本所律师的释义、声明、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3：关于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请发行人：

- （1）补充说明报告期发生转贷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各期转贷金额、转入时间、偿还金额及偿还时间，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资金结算情况，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是否与相关采购累计金额相匹配，请说明与该供应商采购真实性；
- （3）说明转贷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4）具体说明发行人无真实票据流转发生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说明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票据贴现资金流向，说明整改情况和内控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发生转贷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各期转贷金额、转入时间、偿还金额及偿还时间，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 1. 报告期发生转贷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所处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而按照银行要求，流动资金贷款放款后，公司支取大额资金通常需要采用委托支付货款的方式进行，导致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流动贷款在用款规模、款项用途、支出时间等方面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为满足用款需求，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及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相互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即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供应商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供应商或其他子公司，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

## 2. 报告期内各期转贷金额、转入时间、偿还金额及偿还时间

(1)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累计通过供应商转回银行贷款的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20 年度	江苏 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 有限公司	2020.01.06	2,000.00	2020.1.7	585.00	2020.05.06	1,000.00
					2020.1.8	615.00		
		徐州铭峰物资贸 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6	300.00	2020.05.14	3,000.00
					2020.1.7	500.00		
	2020.1.10	500.00						
	青岛 豪迈	泰安嘉兴和经贸 有限公司	2020.1.19	2,000.00	2020.1.20	2,000.00	2020.07.03	2,000.00
	青岛 豪迈	泰安嘉兴和经贸 有限公司	2020.1.14	1,553.83	2020.1.14	1,136.50	2020.11.17	2,000.00
青岛 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 限公司	2020.2.21	1,851.49	2020.2.21	1,592.03	2020.11.17	4,000.00	
青岛 豪迈	青岛三一盛源实 业有限公司	2020.2.21	2,000.00	2020.2.21	1,697.09			
2020 年度合计				11,405.32	/	8,925.62	/	12,000.00
2021 年度	青岛 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 限公司	2021.3.17	2,000.00	2021.3.17	1,668.26	2021.12.29	4,000.00
	青岛 豪迈	青岛三一盛源实 业有限公司	2021.3.17	2,000.00	2021.3.17	2,000.00		
	青岛 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 限公司	2021.4.19	1,064.78	2021.4.19	764.78	2021.10.29	2,000.00
	2021 年度合计				5,064.78	/	4,433.04	/

(2)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转贷的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20 年度	江苏 振光	镇江鸿泽	2020.3.23	3,000.00	2020.3.30	5,035.80	2020.06.10	1,700.00
							2020.06.19	1,300.00
	江苏 振光	镇江鸿泽	2020.4.17	1,500.00	2020.4.22	1,500.00	2020.07.30	1,000.00
							2020.08.11	500.00
	江苏 振光	镇江鸿泽	2020.4.24	1,630.00	2020.4.27	1,500.00	2020.08.11	500.00
							2020.09.03	2,000.00
江苏 振光	镇江鸿泽	2020.5.9	2,800.00	2020.5.12	2,800.00	2020.10.20	1,000.00	
						2020.11.26	1,800.00	



年度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江苏振光	重庆顺泰	2020.5.13	4,000.00	2020.5.14	4,000.00	2020.10.20	4,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5.19	380.00	2020.5.25	790.00	2020.10.26	2,000.00
							2020.11.26	200.00
							2020.11.27	2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6.3	1,600.00	2020.6.4	1,700.00	2020.11.27	1,600.00
	江苏振光	重庆顺泰	2020.6.10	5,000.00	--	--	2020.11.27	1,000.00
							2020.12.02	4,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6.19	1,900.00	2020.6.22	1,900.00	2020.12.02	1,000.00
							2020.12.08	9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7.3	2,020.00	2020.7.7	2,000.00	2021.01.14	3,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11.26	2,000.00			2021.07.15	2,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11.27	3,800.00	2020.12.3	10,350.00	2021.07.15	1,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12.2	5,000.00			2021.07.22	2,800.00
							2021.07.22	350.00
							2021.08.09	2,800.00
							2021.08.26	1,85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12.14	2,000.00	--	--	2021.08.26	350.00
							2021.09.08	2,000.00
							2021.09.24	1,65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0.10.26	5,000.00	2020.10.26	3,301.53	2021.04.22	250.00
					2020.10.27	1,500.00	2021.10.22	250.00
	安徽宏源	宏源线材	2020.4.10	12,000.00	2020.4.13	9,000.00	2020.09.17	10,000.00
					2020.4.17	6,000.00	2020.11.30	2,000.00
	安徽宏源	宏盛华源有限	2020.9.22	10,000.00	2020.11.3	6,000.00	2020.12.01	10,000.00
					2020.11.26	3,000.00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20.2.17	2,000.00	2020.2.21	2,000.00	2020.11.17	2,000.00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20.2.12	4,000.00	2020.2.14	4,000.00	2020.11.16	2,500.00
							2020.11.19	1,500.00
		2020年度合计		69,630.00	/	66,377.33	/	75,500.00
2021年度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1.1.7	3,950.00	2021.1.11	3,900.00	2021.09.24	1,550.00
							2021.10.27	1,450.00
							2021.11.02	2,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洋	2021.1.14	1,670.00	2021.1.18	1,700.00	2021.11.22	3,000.00
	安徽宏源	宏源钢构	2021.4.29	5,000.00	2021.5.22	2,000.00	2021.05.28	5,000.00
					2021.5.26	1,800.00		
					2021.6.1	2,000.00	2021.09.29	1,000.00
安徽宏源	宏源钢构	2021.5.28	6,000.00	2021.6.1	4,000.00	2021.11.16	5,000.00	
						2021.11.24	4,000.00	
		2021年度合计		16,620.00	/	15,400.00	/	23,000.00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转贷情形的未涉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主体，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事项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 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职责权限及借款流程；

（2）发行人于 2021 年底前向相关贷款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对贷款行或发行人造成损失，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

（3）发行人组织管理层与财务经办人员定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控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要求财务部门指定人员加强资金与融资管理监督，确保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银行贷款未发生转贷行为；

（4）发行人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对于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银行借款程序，禁止转贷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曾存在“转贷”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针对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发行人已及时纠正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资金结算情况，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是否与相关采购累计金额相匹配，请说明与该供应商采购真实性

1.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 2020-2021 年度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 ①	占比	受托支付金额 ②	认定转贷金额 ③-②-①	资金结算情况 <sup>1</sup>
2020年度	青岛豪迈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角钢	3,323.11	0.73%	3,136.50	--	3,323.11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2,475.96	0.54%	1,592.03	--	2,475.96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3,472.70	0.76%	1,697.09	--	3,472.70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槽钢)	185.28	0.94%	1,200.00	--	6,265.00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4,091.02			--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角钢	2,283.63	0.53%	1,300.00	--	4,049.19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137.78			--	
2021年度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1,733.92	0.23%	2433.04	699.12	1,732.98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4,388.53	0.58%	2,000	--	4,388.53
合计			--	--	--	699.12	--	

2.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累计金额的匹配性及与该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转贷”行为。发行

注 1：资金结算金额为当年度对各供应商实际支付金额。

人与“转贷”事项涉及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真实的采购交易，2020-2021 年度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的贷款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额不匹配，超过部分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构成“转贷”行为。经统计，剔除可不视为“转贷”的金额后，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金额合计为 699.12 万元。

### （三）转贷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转贷事项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或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投资、套取贷款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款项的实际用途符合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不存在以转贷牟利、骗取贷款银行贷款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也不存在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情况，转贷事项涉及的贷款本息均已足额偿还，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不构成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贷款事项所涉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转贷事项所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未实际损害贷款行财产权益，未有给贷款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不属于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罪或贷款诈骗罪所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存在违反《刑法》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与发行人转贷行为相关的贷款行已经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宏盛华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宏盛华源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宏盛华源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盛华源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宏盛华源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宏盛华源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宏盛华源追究责任
安徽宏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宏源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安徽宏源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宏源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安徽宏源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安徽宏源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安徽宏源追究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宏源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安徽宏源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宏源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安徽宏源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安徽宏源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安徽宏源追究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宏源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安徽宏源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宏源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安徽宏源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安徽宏源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安徽宏源追究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宏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宏源钢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宏源钢构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江苏华电	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复函日，江苏华电无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苏华电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上述融资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该行利益，亦未被该行追究责任；该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江苏华电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青岛豪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青岛豪迈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豪迈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青岛豪迈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青岛豪迈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青岛豪迈追究责任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上述融资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该行利益，亦未被该行追究责任，该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青岛豪迈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青岛豪迈在该行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的情况，上述期间的融资款项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上述融资款项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未发生违约事项，亦未被该行追究责任，该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青岛豪迈提出违约赔偿请求
江苏振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苏振光在该行取得银行借款，并采用受托方式支付；在该行申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截至说明出具日，江苏振光在该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到期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振光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江苏振光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苏振光在该行取得的借款中，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关联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况，相应借款已全部结清；证明中列示的商业承兑票据已到期兑付，江苏振光的上述融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振光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江苏振光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江苏振光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江苏振光追究责任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转贷已全部清理；自 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贷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无真实票据流转发生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说明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票据贴现资金流向，说明整改情况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无真实票据流转发生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票据贴现资金流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信用证融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9,050 万元、1,9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金额分别为 7,000 万元、3,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票据融资

2020-2021 年度，为获取日常经营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及短期资金需求，发行人内部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及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票据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汇票类型	开票人	收款人	票据号	承兑银行/付款银行	承兑起始日	承兑结束日	票据金额	贴现日期	贴现金额	资金流向			后期兑付情况
										回流时间	回流金额	未回流金额	
商承	重庆 渝煌	重庆 顺泰	2308653000569202 006156559904185	招商银行重庆 洋河支行	2020/6/17	2021/6/17	2,500.00	2020/6/22	2,410.00	1.77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2988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	975.49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2945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2020/7/6	975.49	-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2800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2020/6/22	974.17	-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2525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2020/6/22	974.17	-		到期已兑 付	
银承	重庆 顺泰	江苏 振光	1314653000175202 00615658243067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大渡口支 行	2020/6/15	2021/6/4	1,000.00	2020/7/7	975.56	-		到期已兑 付	



汇票类型	开票人	收款人	票号	承兑银行/付款银行	承兑起始日	承兑结束日	票金额	贴现日期	贴现金额	资金流向			期后兑付情况
										回流时间	回流金额	未回流金额	
银承	镇江鸿泽	江苏振光	1313314099990202011097654585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0/11/9	2021/11/8	650.00	2020/11/10	630.99	-	630.99	到期已兑付	
银承	镇江鸿泽	江苏振光	13133140999902020011757214994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0/1/17	2020/12/11	900.00	2020/1/17	872.45	-	872.45	到期已兑付	
银承	镇江鸿泽	江苏振光	13133140999902021010681503667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1/1/6	2022/1/6	900.00	2021/1/7	873.16	-	873.16	到期已兑付	
银承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1313314099990202105069162108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1/5/6	2021/8/5	500.00	2021/5/6	496.27	400.00			
银承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1313314099990202105109180958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1/5/10	2021/11/9	500.00	2021/5/10	492.12	550.00	38.39	到期已兑付	

注：上表中无贴现金额的情形系相关子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

## （2）信用证融资

2020及2021年度，为满足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的情形，所融款项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	受益	信用证号码	付款银行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资金流向	期后兑
----	----	-------	------	-----	-----	-----	-----	-----	------	-----

人	人		起始日	结束日	金额	资金额	回流时间	回流金额	未回流金额	付情况
重庆 喻煌	重庆 顺泰	DL00990920A0012	2020/3/13	2021/3/11	2,000.00	2,000.00		-	2,000.00	到期已 兑付
重庆 喻煌	重庆 顺泰	1101DLC2000034	2020/12/10	2021/12/10	2,000.00	2,000.00	2020/12/15	1,350.00	650.00	到期已 兑付
重庆 顺泰	重庆 喻煌	1101DLC2000035	2020/12/10	2021/12/10	3,000.00	3,000.00		-	3,000.00	到期已 兑付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KZ0701210000012	2021/2/8	2021/5/7	1,600.00	1,600.00	2021/2/9	1,600.00	-	到期已 兑付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QT111421000083	2021/6/24	2021/9/23	300.00	300.00		-	300.00	到期已 兑付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ERD200202733742300001	2021/2/3	2021/9/21	1,500.00	1,500.00	2021/2/5	1,500.00	-	到期已 兑付
江苏 振光	镇江 鸿泽	ERD200921733742300001	2021/2/3	2021/9/21	500.00	500.00	2021/2/5	500.00	-	到期已 兑付

与发行人票据、信用证融资行为相关的业务往来银行已经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重庆顺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顺泰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解付，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顺泰存在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顺泰在该行开具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解付，未侵害该行权益，未发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顺泰在该行存在办理信用证业务的情形，上述期间内，相关信用证均按期偿付，未侵害该行权益，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重庆瑜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瑜煌存在在该行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瑜煌在该行办理的已到期的国内信用证均按期偿付，未侵害该行权益，未发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瑜煌存在通过在其开立在商行账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发生贴现的情形，相关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均按期兑付，未侵害该行权益，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瑜煌在该行存在办理信用证业务的情形，上述期间内，相关信用证均按期偿付，未侵害该行权益，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青岛豪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青岛豪迈通过其在该行账户向我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459,158,961.51 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解付，未侵害该行权益，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江苏振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苏振光在该行取得银行借款，并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在该行申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截至说明出具日，江苏振光在该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到期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振光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江苏振光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江苏振光在该行取得的借款中，存在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关联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况，相应借款已全部结清；证明中列示的商业承兑票据已到期兑付，江苏振光的上述融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振光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江苏振光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江苏振光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该行不会因为上述融资行为对江苏振光追究责任
镇江鸿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镇江鸿泽在该行申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截至说明出具日，镇江鸿泽在该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上述融资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按合同约定到期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截至说明出具日镇江鸿泽已向该行归还了上述相关融资的本金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内容
		及相关利息，该行认为镇江润泽未实际侵害该行权益，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信用证融资仅发生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与外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的情形。所融资款项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行为。相关银行已出具证明，以上票据、信用证均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到期解付及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 2. 整改情况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已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违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行为，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未再发生违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行为；

(2) 上述票据、信用证均已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到期解付及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对相关业务往来银行或发行人造成损失；

(3) 发行人已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发行人已针对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控制度，确保票据开具和使用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发生情况、背景原因以及后续整改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贷涉及的贷款合同以及相关贷款资金放款、还款以及转回对应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贷款资金用途、流入及流出路径

及具体时间：

(3) 查阅并检查公司明细账和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新增转贷情形；

(4) 取得并查阅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转贷涉及贷款本息均已结清，与贷款银行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因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处罚；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合规性风险；

(5) 通过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涉及转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构成、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并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相关供应商访谈记录，核查其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6) 了解公司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的业务背景，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记账凭证，查看相关承兑汇票、信用证，取得相关银行就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及信用证行为出具的证明；

(7) 对相关供应商于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查验与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内款项支付凭证，验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转贷”行为，与发行人发生转贷情形的未涉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主体，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事项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 发行人与“转贷”事项涉及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真实的采购交易，认定 2020-2021 年度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行为时已剔除该部分真实



采购交易金额；

(3) 针对发行人的转贷行为，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相关借款合同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信用证融资情形，发行人已对相关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会计核算规范，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反馈意见》问题6：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4）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6）2013 年安徽省电力整体收购宏源线材并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7）2020 年宏源线材进行分立和减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履

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8）2020年10月，发行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如下不规范事项：

##### 1. 2010年安徽宏源退出未履行减资程序

2010年12月25日，经宏源线材召开二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徽宏源以截至2010年12月25日持有的股本按每股一元价格退回股本240万元，退股后，安徽宏源不再持股。尽管安徽宏源本次退出其240万元出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但鉴于在其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并未减少，未影响债权人权益，且自减资至今，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因此该次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30日职工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宏源线材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5,156.694万元，新增实收资本703,060元已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华安验字[2013]004号）审验，由于实际持股职工及股本变动较为频繁，工商登记未能做到适时变更，2015年9月7日，经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宏源线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相关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已对宏源线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工商登记，且未对该行为进行处罚。职工委托持股阶段隐名股东的名单系根据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确定，工商登记事项不会实际享有股权权益的出资金额，因此在职工委托持股阶段虽然存在未



就股本变动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但宏源线材的实际股权权属清晰明确，未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延迟办理工商变更不影响宏源线材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20年5月宏源线材分立未履行单独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0年3月16日，经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宏源线材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本次分立时，宏源线材虽将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但并未履行单独通知债权人程序，但分立时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且该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在宏源线材分立事项公告发出至今，发行人未因上述分立事项被任何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宏源线材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发行人前述历史上的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验资报告编号
	1990年4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6.8万元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原单一股东增资	安瑞验字(1991)026号
	2003年4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45万元	改善资本结构	1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	安瑞验字[2003]第68号
	2006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集体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及法人机构股东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	1元/注册资本	集体资产量化、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安瑞验字[2006]018号
	2008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认缴 宏源电力建设转让24.3万元并由全体职工股东承接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为保持总股本基本平衡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	1元/注册资本	分红款、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安瑞验字[2008]033号
	2011年1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5,086.388万元，宏源电力建设增资2,707.22万元；自然人股东增资476.168万元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	分红款、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按投资成本定价	--
	2013年4月	宏源线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根据国家电网《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附（2012）733号）进行	1.39098353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协商一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安瑞验字[2010]第037号
	2015年9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5,156.694万元	原累计实收资本已增加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平价增资	皖华安验字[2013]04号
	2020年5月	注册资本减少至1,656.694万元	宏源线材分立减资	--	--	--	--
	2020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	改善资本结构	1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2020年10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9,838.6476万元，陕西银河以所持重庆庆丰及重庆输煤股	解决同业竞争及整合集团业务	3.215757元/注册资本	股权出资	参考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验资报告编号
0	月	权作价出资		本			
1	2020年10月	注册资本增至99,593.6508万元	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投资者工银投资、国新建设、建信投资	3.215757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天职业字[2021]42429号
2	2021年3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191,239.1910万元	整体变更	1元/股	宏盛华源有限公司净资产	以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按1:0.7的比例折合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天职业字[2021]42426号
3	2021年9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636.6316万元，山东电工与镇江太想以所持江苏恒光股权投资作价出资	解决同业竞争及整合集团业务	1.788637元/股	股权投资	按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

发行人自 2006 年改制设立为宏源线材至 2013 年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期间，存在隐名股东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2013 年 4 月，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股全部退出，职工不再持有宏源线材股权。职工股清退时，安徽省电力公司已向全体职工股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宏源线材职工股清理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徽省电力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情况”部分详细披露股份代持的形成背景、原因、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信息。

（三）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验资情况详见对本问题回复之“（二）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回复。2022 年 2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6598 号），对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天职国际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入账的股本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6,366,316 元，实收资本历次金额变动均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分红款、自有资金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公司历次增资已留存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相关银行进账单据，除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其余历次现金及股权出资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四）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直接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山东电工	42.0291%	山东电工为陕西银河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
陕西银河	9.4161%	
建信投资	5.9523%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持有国新建信基金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国新建信	17.8568%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直接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赵水志	董事长	山东电工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刘树伟	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投资银行部资深投行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分支机构
何明明	董事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刘磊	董事	建信投资	新兴行业投资部经理	发行人股东
刘克民	监事会主席	山东电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张超华	监事	山东电工	运营管理部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综合能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马增健	监事	山东电工	合规审计部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东泰昇海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树伟、刘磊、何明明分别由三名外部股东工银投资、建信投资、国新建信委派，除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其余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为股东山东电工提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提前终止情形，不存在法定的禁止持股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1	1990年4月	增资至6.8万元	以现金支付	不涉及	--	主管部门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审批
2	2003年4月	增资至45万元	以现金支付	不涉及	--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下发《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增加注册资本报告的批复》（皖送变电办[2003]038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3	2006年5月	增资至1,200万元	集体资产量化及现金	1、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泰评报字[2006]第031号) 2、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净资产处理的意见》(皖送变电财[2006]156号),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集体企业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皖送变电人资[2006]103号); 2、安徽省电力公司综合产业部下发《关于同意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综产工作[2006]15号)
4	2008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认缴 宏源电力建设转让24.3万元并由全体职工股东承接	现金	不涉及	宏源线材一届三次股东大会及一届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无需履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
5	2011年1月	增资至5,086.388万元	现金	不涉及	宏源线材二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无需履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
6	2013年4月	宏源线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现金	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宏源线材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2]第140号)并在国家电网进行评估结果的备案	宏源线材二届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家电网出具《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733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7	2015年9月	增资至5,156.694万元	现金	不涉及	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	对实收股本情况的确认，不涉及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8	2020年5月	宏源线材分立减资，注册资本减至1,656.694万元	-	不涉及	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	山东电工2020年第6次党委会决议通过，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9	2020年7月	增资至40,0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不涉及	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	山东电工2020年第20次党委会决议通过，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10	2020年10月	增资至49,838.6476万元	股权出资	<p>1、沃克森出具《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89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9）；</p> <p>2、沃克森出具《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90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9）；</p> <p>3、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p>	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	山东电工2020年第23次党委会决议通过，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5)		
11	2020年10月	增资至99,593.6508万元	现金	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5)	宏盛华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山东电工2020年第19次党委会议决议通过,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12	2021年3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191,239.1910万元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981号),该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在国家电网的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1-60”	1、宏盛华源有限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山东电工2020年第32次党委会议决议通过 2、国家电网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家电网产业[2021]133号)
13	2021年9月	增资至2,006,366,316元	股权出资	1.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电工2021年第20次党委会议决议通过,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程序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支付方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内部审议程序	外部程序
				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454号），该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7月2日在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1-83）；2.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787号），该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7月2日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1-082）	审议通过	

经核查，除本问题回复之“（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个别不规范事项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相关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六）2013年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并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582号）（以下简称“1582号文”），根据国家电网推进所属单位主业和多种经营企业分开（简称“主多分开”）的工作要求，混合了职工出资的集体控股企业，应在实施收购整合前首先清退职工股份，净化资本结构；收购价格参照国资委有关政策精神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

范多经资产处置定价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2009]657号）规定，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

2012年4月10日，安徽省电力公司向国家电网报送了《关于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主多分开多经企业收购整合工作方案的请示》，2012年6月6日，国家电网向安徽省电力公司下发了《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733号），同意宏源线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无偿划转基准日与收购评估基准日一致；安徽省电力公司应按照《关于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582号）要求，确定主业收购整合多经企业和资产的价格。

根据2012年11月30日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宏源线材法人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宏源线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278,764.17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3,192,400.00元；在上述审计、评估的结论基础上，双方经协商，同意宏源线材100%股权转让价格为71,278,764.17元。2012年11月，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山东电工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省电力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宏源线材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划转金额为71,278,764.17元。

本次收购及无偿划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相关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合法、完备。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电网的要求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国家电网已批准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宏源电力建设主要负责人已确认，相关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其必要的决策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安徽省电力公司亦已出具确认：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2020 年宏源线材进行分立和减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2020 年宏源线材进行分立和减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0 年宏源线材进行分立和减资的背景、原因

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控股及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分立之前，宏源线材从事铁塔相关业务，如果将相关从事铁塔业务的子公司重组进宏源线材，将导致重组进入宏源线材的子公司与宏源线材不能参加同一招投标项目投标，因此通过分立方式，宏源线材将铁塔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剥离至新设主体宏源钢构，由其继续从事铁塔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并继续作为投标主体参与投标；宏源线材作为存续主体则成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同时作为存续主体，在上市过程中其业绩能够连续计算。因此宏源线材进行了分立，随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于 2020 年 6 月起，分立后新设的宏源钢构连同其他 5 家山东电工所属从事铁塔业务的子公司被一同划转至宏源线材，成为宏源线材的子公司。

（2）宏源线材分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宏源线材分立时，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决策程序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宏源线材分立事项属山东电工自主决策事项。2020 年 3 月 16 日，山东电工作出《关于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分立的股东决定》，同意宏源线材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分

立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分立后宏源线材及新设的宏源钢构注册资本分别为1,656.694万元、3,500万元。

2020年3月16日，山东电工召开2020年第6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分立方案》。

#### ②签署分立协议

2020年3月16日，宏源线材、宏源钢构、山东电工共同签署《公司分立协议》，并对《2019年财务快报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的资产清单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仍为山东电工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宏源线材之间支付对价的问题。因此，宏源线材分立时无需对涉及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发行人以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的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 ③公告

2020年3月17日，宏源线材在《市场星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 ④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20年4月30日，山东电工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⑤进行工商变更

2020年5月6日，宏源线材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宏源线材分立时，虽将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但并未履行单独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但分立时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且该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在宏源线材分立事项公告发出至今，发行人未因上述分立事项被任何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宏源线材分立未履行单独通知债权人的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宏源线材本次分立所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背景、原因

如上所述，分立宏源钢构主要基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作为上市主体的业绩连续计算考虑，因宏源钢构分立后承接了宏源线材主要经营性资产，为进一步进行业务重组及整合，避免同业竞争，随后宏源钢构连同其他 5 家山东电工所属从事铁塔业务的子公司被一同划转至宏源线材。

#### （2）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七）/1/（2）宏源线材分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三、《反馈意见》问题 7（三）上述企业划转、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和划转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评估以及向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等程序，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部分相关内容。本次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宏源钢构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八）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 1. 发行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在国家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为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实施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者。

相关外部机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依据经批准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



公司增资方案》并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宏盛华源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60,269.00 万元，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3.215757 元，价格公允。

## 2. 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发行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的通知》（国资产权[2019]653 号）的相关规定，中央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制定后，中央企业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其中拟混改企业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或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而系其他功能定位子企业的，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中央企业批准。同时，集团公司要对所属企业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做到层层“松绑”，全面激发各层级企业活力。发行人属于国家电网下属其他功能定位的三级子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制定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应当由其上级国有股东山东电工审议决定。

2020 年 7 月 27 日，山东电工召开 2020 年第 19 次党委会，会议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事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并通过《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

### （2）审计

宏盛华源有限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0] 33751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宏盛华源有限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宏盛华源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06,631,113.97 元。

### （3）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2020年9月7日，沃克森就本次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价值为160,269.00万元。2020年9月7日，国家电网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5）。

### （4）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

2020年7月30日，本次增资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投资方，公告期至2020年9月29日结束。公告期满后，发行人确定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及建信投资作为最终投资人，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份。

### （5）签署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14日，宏盛华源有限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3.215757元/注册资本。2020年10月2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开增资凭证》（No.20200027），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 （6）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838.6476万元变更为99,593.6508万元，由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分别以8亿元、6亿元、2亿元认缴新增出资24,877.5016万元、18,658.1262万元、6,219.3754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3.215757元/注册资本。

### （7）验资

2021年3月1日，天职国际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8日止，宏盛华源有限已收到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缴纳的497,550,032.00元实收资

本，实际缴纳出资额超出新增实收资本的差额 1,102,449,9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八）工商变更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宏盛华源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发行人已聘请适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审计和评估，后依法将评估结果报经国家电网备案。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经山东电工审批，并在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依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扩股的实缴情况已由天职国际审验确认。综上，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所涉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

（3）获取并核查宏源线材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职工股东出资证明、股本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涉及职工股演变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股利分配及募股名单、股份变动明细表及对应凭证、职工股东清理时审批及转让协议、退股明细及支付凭证等；

（4）对宏源电力建设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并核查安徽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国家电网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国网（财/2）198-2018）、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山东电工的公司章程以及混合所有制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资料；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任直接及向上穿透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发行人现任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获取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检索；

(7)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混改的背景及原因，查阅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时的相关申请文件及批复、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相关文件、混改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混改时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定价公允；有关股权变动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情形，已依法予以解除，相关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个别不规范事项，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相关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3) 发行人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除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其余历次现金及股权出资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4)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2020年宏源线材存续分立及减资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分立宏源钢构又无偿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系为业务整合及避免同业竞争，宏源线材分立时未履行单独通知债权人程序的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

纷或潜在纠纷；

(6) 2013 年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并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在国家电网推进所属单位主业和多种经营企业分开的工作要求下实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相关审计、评估等程序，合法、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收购所涉评估报告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履行所有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流程，价格公允，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问题7：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上市要求，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陆续重组置入发行人。主要包括山东电工所属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等 6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换股合并重庆顺泰、重庆瑜煌、江苏振光。请发行人说明：（1）划转 6 家公司，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逐一说明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分别说明上述企业划转、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和划转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评估以及向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等程序，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4）上述划转、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5）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划转 6 家公司，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划转 6 家公司及换股合并 3 家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浙江盛达

根据浙江盛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盛达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1999年11月	浙江送变电工程公司持股 35%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持股 33.33%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1.67%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其中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20 万元,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80 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4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70% 浙江送变电工程公司持股 30%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将持有的 4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33.33%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0.44% 浙江盛达工会持股 42.42%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持股 7.14%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320 万元、273.8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盛达工会。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0.44%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65%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77%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持股 7.14%	浙江盛达工会将其持有的 485.05 万元、108.7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7.58%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65%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77%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	第二次增资	2005年11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85.302%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933%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77%	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由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164.75 万元,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35.25 万元。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92.23%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77%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5.05 万元出资对应的 6.93%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70.23%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 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77%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4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	第三次增资	2007年12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70.23%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	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7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91.71

由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77%	万元,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54 万元, 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4.29 万元
10	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70.23%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 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77%	注册资本由 7,7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由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424.49 万元,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386 万元, 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89.51 万元
11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70.23%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9.77%	杭州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87.8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 7.77%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浙江省电力公司持股 100%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9,832.2 万元、4,167.8 万元出资对应的共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13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100%	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 14,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14	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山东电工持股 100%	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山东电工持股 100%	吸收合并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因吸收合并由 19,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 万元
16	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100%	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7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宏源线材持股 100%	山东电工将其所持浙江盛达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
18	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宏源华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至 44,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由宏源华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 2. 安徽宏源

根据安徽宏源的工商登记资料, 安徽宏源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1年8月	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2%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43.8%	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49.60 万元，8 名股东代表以货币方式出资共 350.4 万元
2	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	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2%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43.8%	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出资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674.40 万元，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525.6 万元
3	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	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33%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59.67%	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069.15 万元，新增出资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34.57 万元，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1,234.58 万元
4	第三次增资	2006年9月	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76%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62.24%	注册资本由 2,069.15 万元增加至 2,210.39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 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1375.82 万元
5	第四次增资	2007年9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37.79%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62.21%	注册资本由 2,210.39 万元增加至 3,312.57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1,251.86 万元，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2,060.71 万元
6	第五次增资	2008年10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27.60%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72.40%	注册资本由 3,312.57 万元增加至 4,536.47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不變，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3,284.61 万元
7	改制	2009年3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27.60%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72.40%	公司名称由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安徽宏源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等不变
8	第六次增资	2009年5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18.73%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81.27%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36.47 万元增加至 6,685.13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不變，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5,433.27 万元
9	第七次增资	2009年8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 15.25%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 84.75%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85.13 万元增加至 8,210.33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不變，8 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 6,958.47 万元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0	第八次增资	2010年12月	宏源电力建设持股11.72% 8名股东代表合计持股88.28%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10.33万元增加至10,681.23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不变,8名股东代表出资额变更为9,429.37万元。
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100%股权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12	第九次增资	2015年8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681.23万元增加至10,989.22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3	第十次增资	2015年11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989.22万元增加至13,989.22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	宏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所持安徽宏源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
15	第十一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3,989.22万元增加至35,489.22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安徽宏源历史上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安徽宏源2001年设立时由宏源电力建设及408名自然人股东设立,自然人持有的股权由8名股东代表为持有并登记为显名股东。至2013年,安徽宏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本次股权转让后,职工股全部退出,职工不再持有安徽宏源股权。本次职工股清退时,安徽省电力公司已向全体职工股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安徽宏源职工股清退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宏源钢构

根据宏源钢构的工商登记资料,宏源钢构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20年5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在宏源线材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分立出宏源钢构,分立后宏源钢构注册资本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唯一股东为山东电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宏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博将其持有的3,500万元出资对应的宏源钢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
3	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4	第二次增资	2021年3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 4. 江苏华电

根据江苏华电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苏华电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1984年9月	集体资产出资	注册资金19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
2	第一次增资	2002年1月	徐州苏源方兴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9万元增加至200万元,以净资产转增方式出资
3	集体企业改制	2004年10月	徐州苏源铁路制造有限公司持股67.5%,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5%	徐州华电铁塔制造厂改制为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徐州苏源铁路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35万元,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sup>3</sup> 以货币方式出资65万元
4	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	徐州苏源铁路制造有限公司持股85.87%,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3%	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60万元,增资260万元由徐州苏源铁路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	第三次增资	2005年11月	徐州苏源铁路制造有限公司持股61.53%,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47%	注册资本由460万元增加至642万元,增资182万元由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徐州苏源铁路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395万元出资对应的61.53%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7	第四次增资	2006年10月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642万元增加至4,642万元,增资4,000万元由徐

<sup>3</sup>由徐州苏源方兴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8	第五次增资	2007年9月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吸收合并徐州苏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和徐州汉邦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因吸收合并由4,642万元增加到6,078.30万元
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徐州冠宇供电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0%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31.30万元出资对应的40%股份转让给徐州冠宇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sup>4</sup>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	徐州汉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徐州冠宇供电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31.30万元出资对应的40%股权转让给徐州汉邦集团有限公司 <sup>4</sup>
11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	江苏省电力公司持股80%，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20%	徐州汉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4,862.64万元出资对应的80%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力公司，持1,215.66万元出资对应的20%股权转让给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12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80%，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20%	江苏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4862.64万元出资对应的8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3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2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4862.64万元对应的80%股权转让给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4	第一次减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6,078.3万元减少至4,862.64万元，由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减少注册资本1,215.66万元，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862.64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5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所持4,862.64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电工
16	第六次增资	2013年1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4,862.64万元增加至10,862.64万元，增资6,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7	第七次增资	2015年11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862.64万元增加至11,862.64万元，增资1,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8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杰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工所持11,862.64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杰源线材

<sup>4</sup>由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9	第八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1,862.64万元增加至31,862.64万元，增资20,0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 5. 江苏振光

根据江苏振光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苏振光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1年12月	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持股90.91%， 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股9.09%	注册资本220万元，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20万元
2	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	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持股97.22%， 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股2.78%	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加至7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	第二次增资	2003年5月	镇江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持股90%， 镇江广源电气有限公司持股8%， 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股2%	注册资本由7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镇江苏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由新股东镇江广源电气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持股90%， 镇江大照物业有限公司持股10%	镇江广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大照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sup>3</sup> 分别将其持有的80万元出资对应的8%股权、20万元出资对应的2%股权转让给镇江大照物业有限公司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镇江大照物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股权转让给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6	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2,200万元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	江苏省电力公司持股80%，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江苏振光3,200万元出资对

<sup>1</sup>由镇江苏源实业总公司更名而来

<sup>2</sup>由镇江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sup>3</sup>由镇江广源电气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sup>4</sup>由镇江振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应的 100% 股权分别转让 80% 给江苏省电力公司，转让 20% 给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所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江苏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 2,560 万元出资对应的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所将其持有的 2,560 万元出资对应的 80% 股权转让给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	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由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2,240 万元，由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560 万元
11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2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13	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0 万元，由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
14	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7,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由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
15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将其持有的 3,450 万元出资对应的 20% 股权转让给镇江大照
16	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17,250 万元减少至 4,15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系由山东电工减少出资 10,480 万元，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减少出资 2,620 万元
17	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山东电工持股 80%， 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20%	注册资本由 4,150 万元增加至 1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650 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10,120 万元，由镇江镇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 2,530 万元
18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宝盛华源持股 100%	山东电工、镇江镇大照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苏振光 80%、20% 股权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9	第八次增资	2021年12月	宏盛华源持股100%	认购宏盛华源股份，认购后宏盛华源持有江苏振光100%股份 注册资本由16,800万元增加至24,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50万元由宏盛华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 6. 青岛豪迈

根据青岛豪迈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豪迈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7年7月	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49%	注册资本5,800万元，其中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958万元，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2,842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	山东鲁能控股公司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山东齐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958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鲁能控股公司，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92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控股公司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4,350万元出资对应的7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	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650万元，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550万元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出资对应的7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	山东电工持股75%，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25%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出资对应的7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对应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电工
8	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3,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宏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持有的23,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
10	第三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23,000万元增加至43,5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 7. 盛达江东

根据盛达江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盛达江东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3年8月	浙江盛达持股75% 浙江洪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注册资本3,000万元，浙江盛达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浙江洪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50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	浙江盛达持股75%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5%	浙江洪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0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25%股权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	浙江盛达持股75% 浙江壹电力公司持股25%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0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25%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	浙江盛达持股75% 山东电工持股25%	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750万元出资对应的2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浙江盛达将其持有的2,250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75%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6	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	宏源线材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所持盛达江东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
8	第二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6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 8. 重庆顺泰

根据重庆顺泰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顺泰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04年10月	重庆盛典工贸有限公司持股60%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注册资本3,000万元，重庆盛典工贸有限公司、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800万元、1,200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重庆顺泰物资有限公司、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重庆顺泰的1,800万元、1,200万元出资对应的60%、40%股权转让给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	重庆市电力公司持股100%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电力公司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100%	重庆市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转让给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	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盈余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6,000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	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6,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电工
10	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由重庆盛典工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1	第四次增资	2019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6,271.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71.18万元由山东电工以债权转股方式出资
12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	陕西银河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持有的26,271.18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陕西银河
13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陕西银河将其持有的26,271.18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转让给宏盛华源有限
14	第五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26,271.18万元增加至38,771.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第一次减资	2021年7月	宏盛华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38,771.18万元减少至26,271.18万元，由宏盛华源减少出资

### 9. 重庆瑜煌

根据重庆瑜煌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瑜煌的简要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1	设立	2010年5月	重庆顺泰持股100%	注册资本5,000万元，重庆顺泰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重庆顺泰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山东电工
3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由山东电工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4	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	山东电工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6万元由山东电工以债权转股方式出资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	陕西银河持股100%	山东电工将其持有的10,086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陕西银河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陕西银河将其持有的10,086万元出资对应的10,086万元转让给宏盛华源有限
7	第三次增资	2021年2月	宏盛华源有限持股100%	注册资本由10,086万元增加至21,4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内容
8	第一次减资	2021年7月	宏盛华源持股100%	11,400万元由宏盛华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注册资本由21,486万元减少至15,486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系由宏盛华源出资的6,000万元

上述 9 家公司均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在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上述被重组的公司主体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上述公司已于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发行人取得上述公司股权后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组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换股合并公司 3 家公司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蔽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 1. 换股合并 3 家公司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 （1）原因、背景

重庆顺泰、重庆瑜煌及江苏振光原均系山东电工下属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业务的子公司，确定发行人为上市主体后，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A股上市要求，山东电工将上述三家公司股权陆续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换股合并 3 家公司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①2020 年换股合并重庆顺泰、重庆瑜煌

2020 年 10 月，陕西银河以重庆顺泰、重庆瑜煌各 100%股权对发行人作价出资。本次交易双方山东电工系陕西银河唯一股东，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山东电工在宏盛华源整体持股比例，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以下简称“32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进行，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020年9月7日，为宏盛华源有限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之目的，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以下简称“混改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宏盛华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0,269.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评估资产评估范围与审计机构的模拟合并审计口径保持一致，假设报告期初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两家公司均已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纳入宏盛华源有限合并范围。

本次换股合并交易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时点相近，因此经山东电工决策批准，本次换股交易中使用上述混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宏盛华源有限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依据。即实际上，本次交易中宏盛华源有限股权价值为上述混改报告宏盛华源有限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剔除重庆顺泰、重庆瑜煌的评估价值。

## ②2021年换股合并江苏振光

2021年9月，山东电工及镇江大照分别以其所持江苏振光80%股权、20%股权对发行人作价出资。根据32号令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履行包括资产评估在内的进场交易程序。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

## 2. 换股合并3家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 （1）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履行的相关程序

#### ①本次换股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陕西银河以重庆顺泰、重庆瑜煌各100%股权对发行人作价出资。本次交易双方山东电工系陕西银河唯一股东，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山东电工在宏盛华源整体持股比例，根据32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进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国网（财/2）198-2018）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



于国家电网下属二级单位自行决策事项。

2020年9月21日，山东电工召开2020年第23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宏盛华源有限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宜。同日，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陕西银河成为公司新股东。

#### ②本次换股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20年9月7日，沃克森就本次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2020年9月17日，沃克森出具《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89号）及《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90号）。国家电网已经分别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③协议签署

2020年10月，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和宏盛华源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

#### ④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0月10日，宏盛华源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程序完备、结果有效。

根据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和宏盛华源有限共同签署的《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本次交易系以股权作价增资，不涉及资金支付，并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 （3）换股合并江苏振光履行的程序

#### ①本次换股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合并江苏振光暨增资事宜应由发行人上级国有股东山东电工审议决定。2021年8月23日，山东电工召开2021年第20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电工及镇江大照以其分别持有的江苏振光80%、2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向公司投资。

#### ②本次换股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21年4月15日，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454号），2021年5月13日，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787号）。国家电网已经分别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③增资扩股的挂牌交易程序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本次增资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投资方，公告期至2021年6月22日结束。公告期满后，发行人确定山东电工和镇江大照作为最终投资人，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份。

④2021年9月，发行人及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陕西银河作为原股东与镇江大照及山东电工签署了《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山东电工及镇江大照将其持有的江苏振光80%、20%股权以

评估值作价共同认缴宏盛华源新增注册资本。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出具《公开增资凭证》，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⑤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换股合并交易方案经山东电工审批，并在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增资依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本次交易系以股权作价增资，不涉及资金支付，并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上述企业划转、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和划转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评估以及向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等程序，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上述企业划转及并购均系为消除同业竞争、满足上市需要而进行，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并购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见对本问题回复“（二）换股合并公司3家公司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内部划转事项应由山东电工审议决定。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宏源线材系划出方山东电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以各被划转单位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年5月18日，山东电工2020年第12次党委会决议通过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等6家单位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并要求财务资产部按程序向国家电网财务部报备。

2.2020年5月22日，山东电工向宏源线材、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青岛豪迈、江苏华电下发《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通知将山东电工持有的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青岛豪迈、江苏华电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划转金额以财务数据为准。

### 3.被划转主体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6月30日，山东电工作为江苏华电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江苏华电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2020年7月10日，江苏华电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2020年7月7日，山东电工作为浙江盛达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江苏华电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9日，浙江盛达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2020年7月7日，山东电工作为盛达江东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盛达江东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9日，盛达江东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2020年7月8日，山东电工作为青岛豪迈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青岛豪迈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8日，青岛豪迈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2020年6月30日，山东电工作为安徽宏源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安徽宏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

《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10日，安徽宏源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 2020年6月30日，山东电工作为宏源钢构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宏源钢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宏源线材。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签署《关于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7月10日，宏源钢构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划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合法、有效。

(四) 上述划转、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 1. 上述划转及并购交易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鉴于上述被划转及并购的9家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山东电工控制，相关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被划转及并购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均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相关交易属于相同主营业务下企业重组。

因此，上述划转及并购交易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 2. 发行人2020年实施的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实施的无偿划转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等6家公司股权及换股合并重庆顺泰、重庆瑜煌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相关财务指标需累计计算，存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情况，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组完成后，为便于



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发行人换股合并江苏振光发生在2021年度，其相关财务指标无需与2020年度两次划转及并购重组交易累计计算。江苏振光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被收购企业简要历史沿革情况请见本问题回复“（一）划转6家公司，换股合并公司3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部分相关内容。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安徽宏源历史上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已于2013年彻底清理完毕；浙江盛达历史上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并已于2004年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并彻底清理，相关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通过重组置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阅重组相关主体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

（5）获取并查阅与重组相关的决策及批准文件、无偿划转协议、增资协

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产权公开挂牌交易文件等。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划转 6 家公司及换股合并 3 家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换股合并重庆顺泰、重庆瑜煌、江苏振光具备合理原因及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3) 被划转及并购的 9 家企业原均系山东电工下属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业务的子公司，划转及并购交易系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而进行，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划转及并购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流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交易不涉及资金支付且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上述划转及并购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被划转及并购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属于相同主营业务下企业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2020 年发行人进行的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5) 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安徽宏源历史上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浙江盛达历史上曾经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但已彻底清理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改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身为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以下简称“合肥佳电”），始建于 1985 年 6 月 27 日，成立时为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现为“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集体企业，由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知青队及安



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修配厂五七连两个集体单位合并而来。2006年5月，改制设立宏源线材。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招股书中提及改制时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系在1997年，但改制发生在2006年，该产权界定的时效性是否满足；（2）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明显冲突，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3）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4）改制方案的审批机关是否为有权审核部门，安徽省电力是否有权对发行人前身的改制事项予以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一）产权界定的时效性

1. 合肥佳电产权界定合法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相关规定：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企业应将产权界定申报表等相关资料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对经会审或认定后的界定结果，由主管部门批复到当事企业及各有关方。

根据以上规定及《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安徽省清产核资办公室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贸企 501），发行人前身合肥佳电已

与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共同签署《产权界定协议书》，合肥佳电提交了《产权界定申报表》，安徽省电力工业局、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徽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于 1997 年 12 月分别对该《产权界定申报表》盖章确认。1998 年 1 月 20 日，合肥佳电取得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合肥佳电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为 100%。

## 2. 至集体企业改制未新增需要重新界定集体企业产权占有比例事项

相关规定并未对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时效性作出明确要求。合肥佳电取得上述产权界定批复后至 2006 年 5 月集体企业改制期间，经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增加注册资本报告的批复》（皖送变电办[2003]038 号）同意，合肥佳电以资本公积 177,527.62 元、未分配利润 204,472.38 元合计 38.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合肥佳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45 万元。合肥佳电在此期间集体资产产权占有比例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重新界定集体企业产权占有比例事项。

## 3. 集体企业改制时上级单位已经对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结果进行再次确认

2006 年 5 月 21 日，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泰评报字[2006]第 03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合肥佳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9,851.97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899,746.16 元，评估值为 943,005.06 元。

2006 年 5 月 22 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净资产处理的意见》（皖送变电财[2006]156 号），确认并同意放弃合肥佳电资产评估后净资产 94.3 万元的权益，按照改制方案作为改制时对退休职工的安置费用和在职职工量化处理费用。

综上所述，合肥佳电产权界定清晰合法，产权归属明确，且至其集体企业改制时仍有效。

（二）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明显冲突，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1. 改制过程法律依据

合肥佳电改制时依据的主要法规有：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国务院令第八十八号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9号	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联合经济组织），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 四、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定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清字（1996）11号	第四条 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包括联合经济组织，有关事业单位，各级信用社、供销社，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合资、股份制的企业，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代替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国经贸企[1996]895号	第十条 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	（财清字[1996]13号）	二、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工作方法 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中，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地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其具体工作责任要求如下： （二）全国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领导下，产权界定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具体工作由当地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负责实施，其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5、当事企业根据企业主管部门的界定结果批复意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见，按规定调整有关帐目。
《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安徽省清产核资办公室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经贸企 501	<b>第五条</b> 产权登记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及县以上各级经贸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城镇集体经济综合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核发《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企 (1997) 160号	<b>第五条</b> 产权登记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及县以上各级经贸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城镇集体经济综合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核发《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  <b>第七条</b> 产权登记的基本工作程序是： （一）申请。当事集体企业和负责产权登记的部门提交申请产权登记的书面报告，并领取“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 （二）填表。当事集体企业填制“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 （三）审核。当事集体企业将填制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先报送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清产核资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再报送负责产权登记的部门，并附下述资料：《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规定的“产权界定文本文件”、经经贸部门和清产核资机构认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申报表”、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对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具体规定》（国税发〔1996〕217号）规定的经税务部门批复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能够确认集体资产所有者的证明文件、凭据等资料。负责产权登记的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清产核资有关政策，对“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核。 （四）发证。凡“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表”各栏目计算、填写正确，所附资料齐全、真实、可靠的，由负责产权登记的部门填写《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并盖章后发给当事集体企业。

## 2. 改制履行程序

合肥佳电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如下程序：

### （1）产权界定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与合肥佳电于1997年12月8日共同签署《产权界定协议书》，并由合肥佳电向主管部门提交了《产权界定申报表》，界定后资产合计388,553.02元（其中投入资金245,527.62元，经营积累143,025.40元）

全部归属于合肥佳电劳动者集体所有。安徽省电力工业局、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徽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于1997年12月分别对该《产权界定申报表》盖章确认。1998年1月20日，合肥佳电取得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合肥佳电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为100%。

## （2）改制批复

2006年3月20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皖送变电人资[2006]103号），同意《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方案》，同意合肥佳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设置的股权由法人股东宏源电投、安徽宏源和职工股东代表共同拥有，实际出资额在清产核资评估后按比例设置；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放弃在合肥佳电的所有权益，留作合肥佳电改制过程中对企业人员的安置费用等；合肥佳电现有集体资产量化到职工个人后作为职工个人股本入股；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公司承继。

2006年4月18日，安徽省电力公司综合产业部下发《关于同意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综产工作[2006]15号），同意合肥佳电改制。

##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6年3月21日，宏源线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名变核字[2006]第001160号），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 （4）民主决策程序

2006年4月11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集体企业召开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合肥佳电改制。

2006年5月9日，宏源线材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法人股东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和程经贤等五名自然人股东代表共同募集货币资金组成，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管理办法”）。

#### （5）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2006年4月24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安瑞财字[2006]第00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合肥佳电资产总额为580.96万元，负债总额为490.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9.98万元。

#### （6）资产评估及批复

2006年5月21日，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泰评报字[2006]第03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合肥佳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9,851.97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899,746.16元，评估值为943,005.06元。

2006年5月22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净资产处理的意见》（皖送变电财[2006]156号），确认并同意放弃合肥佳电资产评估后净资产94.3万元的权益，按照改制方案作为改制时对退休职工的安置费用和在职职工量化处理费用。

#### （7）验资

2006年5月17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06]018号），确认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宏源线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0万元。

#### （8）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5月25日，宏源线材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3. 相关程序与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冲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如上述所述，合肥佳电集体企业改制行为经有权机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改制过程中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法律依据充分，已经全面履行相应改制审批、资产评估程序，改制过程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与有关

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相关集体资产量化等安排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情形，与历史股东及职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经得到有权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 4. 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022年3月18日，安徽省电力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肥佳电改制设立宏源线材过程中，安徽送变电集体企业将合肥佳电及安徽艾特实业公司积累的净资产用于无偿量化给职工及对职工进行安置补偿，使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过程符合“国经贸企[1996]895号”文件精神。整个改制过程产权界定清晰，改制过程操作规范，改制程序合法有效。

（三）改制方案的审批机关为有权审核部门，安徽省电力公司有权对发行人前身的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合肥佳电改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国务院令第八十八号）第十五条规定，集体企业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须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如上所述，合肥佳电的改制方案分别经其上级主管单位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及安徽省电力公司以皖送变电人资[2006]103号文、综产工作[2006]15号文审批同意，改制方案的审批机关为有权审核部门，安徽省电力公司有权对发行人前身的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合肥佳电改制的批复、评估文件，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阅当时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是否符合当时的法规要求；

（3）查阅了安徽省电力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访谈了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主体，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合肥佳电改制时产权界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时效失效问题；

(2) 合肥佳电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法律依据充分，与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3) 本次改制方案的审批机关为有权审核部门，安徽省电力公司有权对发行人前身的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 五、《反馈意见》问题9：关于职工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改制方案，宏源线材由合肥佳电和安徽艾特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实业”）撤销后的在岗在册集体职工，采取职工自愿出资参股和集体资产量化合成的职工个人股、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出资个人股、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法人股共同出资设立。宏源线材设立时，合计 215 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 335.4 万元注册资本，其出资来源包括现金、合肥佳电评估后净资产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及艾特实业撤销后其经营积累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改制时参与认购员工的确定依据，合肥佳电原职工是否全部参与认购，如不是全部参与认购则逐一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合肥佳电原职工外，其他人员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 参与认购人员的认购现金来源，合肥佳电评估后净资产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及艾特实业撤销后其经营积累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如何量化，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3) 艾特实业的基本情况，艾特实业与合肥佳电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重合的情形，改制时职工认购的资金来源中存在艾特实业撤销后量化费用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艾特实业的相关资产处置情况等；(4) 宏源电力建设及安徽宏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

务情况，参与改制的原因和资金来源，其出资设立宏源线材是否履行了完备的程序，是否合法；（5）215 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及非法集资、有无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6）215 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股权，工商登记时分派至 5 名股东代为持有，请逐一说明相关人员退股、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如何确定入股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宏源电力两次退出部分出资由职工股东入股承接的原因，后又新增出资的原因；退出部分出资由哪些员工承接，如何确定承接人和定价依据；安徽宏源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合理性；（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履行的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等；（9）2013 年宏源线材被收购后，收购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相关收购资金的最终分配情况和分配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0）安徽省电力是否有权对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改制时参与认购员工的确定依据，合肥佳电原职工是否全部参与认购，如不是全部参与认购则逐一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合肥佳电原职工外，其他人员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 改制时参与认购员工的确定依据，合肥佳电原职工是否全部参与认购，如不是全部参与认购则逐一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宏源线材是在原合肥佳电和艾特实业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在册在岗的集体职工及集体内退人员，采取职工自愿出资参股和集体资产量化合成的职工个人股，及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出资个人股，及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法人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全民职工，即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

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与集体资产的量化。原集体企业在岗职工合计 60 人，内退职工 29 人，除其中一名外借职工外，均参与认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合肥佳电原职工外，其他人员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艾特实业及合肥佳电改制时点均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集体企业，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统一规划和下属多经企业的长远发展，同时根据“安徽省皖经贸中小企〔2003〕150 号文件”规定要求，对集体企业安徽艾特实业公司、合肥佳电进行撤销、改制。

鉴于：

(1) 本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经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集体企业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该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分别委派职工代表进行决策；

(2) 根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按照《公司法》和安徽省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程序，撤销安徽艾特实业公司，将合肥佳电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对艾特实业及合肥佳电的实际积累的集体资产全部用于对在岗在册、内退集体职工进行资产量化入股处置、对退休（养）等职工发放一次性补偿金等；同时明确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均可以自愿出资参股，但不参与集体资产的量化，从而起到安置员工和稳定员工队伍的作用；

(3) 本次改制方案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安徽省电力公司行文批复；

(4) 安徽省电力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安徽送变电集体企业将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积累的净资产用于无偿量化给职工及对职工进行安置补偿，使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整个改制过程产权界定清晰，改制过程操作规范，改制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宏源线材的改制方案经过了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职工代表参加的安徽送变电公司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改制方案包含了认

购范围、依据及认购方式，该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已获得相关主管单位的批准及确认，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撤销后的在岗在册、内退集体职工及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参与认购人员的认购现金来源，合肥佳电评估后净资产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及艾特实业撤销后其经营积累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如何量化，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除集体资产量化部分，其余职工认购宏源线材股权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集体资金量化时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以工龄长短为量化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改制时参与认购员工的确定依据，合肥佳电原职工是否全部参与认购，如不是全部参与认购则逐一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合肥佳电原职工外，其他人员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部分相关内容。

（三）艾特实业的基本情况，艾特实业与合肥佳电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重合的情形，改制时职工认购的资金来源中存在艾特实业撤销后量化费用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艾特实业的相关资产处置情况等

艾特实业与合肥佳电同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下属集体企业，主要经营艾特客房部、艾特招待所、加工车间、门面房出租、停车场等，与合肥佳电不存在人员、业务、资产重合的情形。根据改制方案，撤销艾特实业后：（1）艾特实业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宏源电力建设单独设帐，专人负责进行清理；（2）艾特客房部、艾特招待所、门面房出租、停车场等由宏源电力建设管理；（3）加工车间并入改制后的宏源线材。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安徽送变电公司集体企业按照《公司法》和安徽省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程序，将合肥佳电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撤销艾特实业，做好员工安置工作，对实际积累全部用于对原集体

企业在岗在册、内退集体职工进行资产量化入股处置、对退休（养）等职工发放一次性补偿金，剩余资产为原集体职工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等，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宏源电力建设及安徽宏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参与改制的原因和资金来源，其出资设立宏源线材是否履行了完备的程序，是否合法

#### 1. 宏源电力建设的基本情况

宏源电力建设设立于 1999 年 3 月 22 日，并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1000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为配合电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经济，妥善安置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的富余人员和待业的职工子女就业，根据劳动部等四部委颁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及安徽省体改委、省工商局等六厅局下发的《安徽省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和省体改委《关于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成立。宏源电力建设由法人股及职工个人股组成，法人股由安徽送变电实业总公司认购，个人股由企业职工个人认购。宏源电力建设设立时注册资金 848 万元，其中安徽送变电实业总公司持股 40 万元，职工股东持股 808 万元。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推选的代表组成。设立时宏源电力建设主营送变电工程施工、铁塔及铁件金具制造、镀锌、混凝土制品制造、室内外装潢。兼营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及餐饮服务、房屋租赁、车辆、仪器仪表等租赁。

宏源电力建设设立后及持有宏源线材股权期间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 年 2 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职工认购；

（2）2002 年 1 月，安徽送变电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职工个人；



(3) 2002年5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2,986.6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职工认购；

(4) 2004年7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4,374.2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职工认购；

(5) 2005年4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4,838.3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职工认购；

(6) 2006年4月，宏源电力建设更名为“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2006年6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8,801.8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8) 2007年3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8,947.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9) 2008年3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137.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0) 2009年4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428.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1) 2010年3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637.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2) 2011年1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13,810.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3) 2011年12月，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24,475.7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职工认购；

(14) 2012年3月，宏源电力建设存续分立，分立为安徽繁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宏源电力建设，分立后宏源电力建设注册资本减少至1,423.01万元，仍由原职工股东持有；

(15) 2012年11月，宏源电力建设减少注册资本至84.8175万元，仍由原

职工股东持有。

2006年2月20日，宏源电力建设召开二届七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对宏源线材投资的决议。宏源电力建设本次投资时点系股份合作制企业，本次投资使用宏源电力建设自有资金，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 安徽宏源的基本情况

安徽宏源设立于2001年8月，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1005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为配合电力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经济，妥善安置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的富余人员和待业的职工子女就业，根据劳动部等四部委颁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及安徽省体改委、省工商局等六厅局下发的《安徽省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和省体改委《关于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成立。安徽宏源由法人股及职工个人股组成，法人股由宏源电力建设认购，个人股由企业职工个人认购。安徽宏源简要历史沿革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反馈意见》问题7”之“（一）划转6家公司，换股合并公司3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部分相关内容。

2006年3月11日，安徽宏源召开二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经过对现在市场和未来市场发展潜力的考察，股东代表大会认为公司对改制后的合肥佳电投资入股是可行的，不但能有助于公司发展，也能获取更大经济效益。会议审议通过对宏源线材投资的决议。安徽宏源本次投资时点系股份合作制企业，本次投资使用安徽宏源自有资金，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215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业及非法集资、有无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改制方案，原集体企业的在职、内退职工和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在岗科级及以上人员合计215人认购宏源线材股



权，该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及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经访谈部分职工股股东，其均确认在宏源线材成立时符合改制方案规定的认购资格，认购上述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集体资产量化资金，且其就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与争议。根据安徽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确认，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前述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且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于 2012 年通过收购职工股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政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宏源线材设立时由 215 名职工股东认购股权的情形已经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东持股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215 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股权，工商登记时分派至 5 名股东代为持有。请逐一说明相关人员退股、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如何确定入股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宏源线材股权流转的机制

根据宏源线材设立同时引入职工股时的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了宏源线材内部职工股流转及股权管理机制，包括职工办理退股、入股情形、定价依据及入股资格等，具体如下：

（1）公司由法人股东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和程经贤、朱圣权、路余敏、沈训龙、何哲明 5 名员工股东代表代表全体员工个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员工个人股认购范围：在改制企业的集体在职、内退职工和在公司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在岗科级及以上人员。新进人员在公司工作满一年后次月，可自愿认购公司股份 2,000 元，距初次认购满一年后，次月

按本单位同岗位人员持股标准自愿认购补齐；

(3) 因工作需要调入本公司工作人员，在调入本公司次月后，按本公司同岗位人员持股标准自愿购齐股份；

(4) 在本公司工作的股东调离本公司，自办理调离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股份实际持有面值办理退股手续，并交回原始股票凭证；

(5) 股东在股份认购后可自愿退股。股东自愿要求退股或退休、调离、辞职、辞退、除名、亡故时一个月内，由公司财务部书面通知本人或亲属，按持有股份实际持有面值办理退股手续；

(6) 职工退股、认缴或增持均按照 1 元/出资的价格办理因各种原因办理退股手续时，上半年办理的可享受上半年的股利分红，下半年办理的可享受当年的股利分红。

相关持股职工均按照上述股权管理规则进行入股及退股，入股职工均具备入股资格。

## 2. 入股及退股的定价依据

自职工入股后至清退前期间，职工股内部变动及相关的股款由宏源线材管理，即当宏源线材的职工因退休、调任、辞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退股时，相关的退股款由宏源线材支付，职工退股的股份由宏源线材符合条件的职工或新进人员认缴或增持，相关的入股款交付给宏源线材。职工退股、认缴或增持均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办理，退股职工可享受退股当年上半年或全年分红，符合持股方案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七) 宏源电力两次退出部分出资由职工股东入股承接的原因，后又新增出资的原因；退出部分出资由哪些员工承接，如何确定承接人和定价依据；安徽宏源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宏源线材职工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存在部分职工因退休、调任、辞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退股，以及符合购股条件新增入股而导致整体股本的轻微变动，根据当时适用的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宏源电力建设需退出同等额的法

人股进行股权微调，以保持公司总股本额基本平稳。退股职工的退股款由宏源线材支付，职工退股的股份由宏源线材符合条件的职工或新进人员认缴或增持，相关的入股款交付给宏源线材。职工退股、认缴或增持均按照 1 元/出资的价格办理。宏源电力建设退出出资部分为期间职工新增入股及退股金额之间的差额，与具体入股职工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安徽宏源本次退股系由于安徽省电力公司调整理顺下属单位持股关系，宏源线材二届二次股东大会决议记载，本次安徽宏源退股已经其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徽宏源退出时宏源线材处于发展初期无明显资本增值，故本次安徽宏源以 1 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平价（入股价格）退出具备合理性。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履行的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引入职工股及至 2012 年宏源线材被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清退职工股期间历次职工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通过财务部门办理了相关款项缴纳及退款程序，职工入股、退股导致的股本变动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并完成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发行人职工股历次演变已留存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职工股东出资证明、股本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涉及职工股演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股利分配及募股名单、职工股东清理时审批及转让协议、退股明细及支付凭证等，个别文件虽然由于时间久远等原因有所缺失，但已留存文件基本齐备，内容相互印证。

本所律师对截至职工股清理时点的部分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签字的访谈表，访谈内容包括是否曾实际出资、是否曾授权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宏源线材股权、是否自主决策、是否足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由此引发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对于无法进行访谈的职工进行了电话、短信复核。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5 日在《安徽日报》及《安徽工人日报》刊登两次确认公告，函告未能访谈或存在异议的职工股东与发行

人或辅导机构、本所律师联系。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截止日，并无相关人员对公告事项提出访谈要求或异议，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亦无相关人员对发行人股权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

安徽省电力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已经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前述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且前述情形均已于 2012 年彻底清理，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宏源线材内部职工委托持股设置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本变动等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潜在隐忧和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职工股变动具有真实性，所履行程序具有合法性，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经得到清理，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事项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九）2013 年宏源线材被收购后，收购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相关收购资金的最终分配情况和分配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2013 年宏源线材被收购定价合理、公允

2012 年 6 月 6 日，国家电网出具《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733 号），同意宏源线材的全部股权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无偿划转基准日与收购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系涉及国家电网主多分离原因进行的转让，根据国家电网《关于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582 号），本次转让应按经审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孰低的原则确定收购价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宏源线材全体职工股东代表及法

人股东宏源电力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宏源线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1,278,764.1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192,400.00 元；在上述审计、评估的结论基础上，双方经协商，同意宏源线材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71,278,764.17 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国家电网的要求按经审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孰低的原则确定，系基于保障国有资产不受损失的原则，同时综合考虑持股职工入股价格及通过历次分红所持股本数量已经有了一定增加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

## 2. 职工股清退的资金依据实际权益足额分配，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法人股本与自然人股本所占比例的说明》，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宏源线材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863,880 元，其中宏源电力建设持有股份 33,075,200 元，自然人持股 17,788,68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然人股本每月随人员调整而有所变动，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自然人股本合计为 18,491,740 元，自然人净增股本金额为 703,060 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51,566,940 元，其中宏源电力建设持有股份 33,075,200 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64.14%；自然人股东持有股本 18,491,740 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35.86%。但上述变动尚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结合上述变动情况，职工股清退时，实际持有宏源线材股权权益的自然人股东为 256 人，其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总计为 1,849.174 万元，占公司全部实收资本 51,566,940 元的 35.86%，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5,721,934.83 元，扣除注册资本 18,491,740 元后的股权收益为 7,230,194.83 元，扣除了 20%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为 5,784,155.86 元。同时就上述股权收益具体分配时，除上述 256 名股东外，存在之前退股的 11 名股东在其退股时点并未依据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退股收益，故一并参与了本次收益分配，即实际参与分配的注册资本金额合计为 19,900,420 元，而每一元注册资本最终获得分配的金额为 0.290655 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款系按照持股职工及宏源电力建设各自实际持股数量



分配，分配依据合理、充分。根据清理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对宏源电力建设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职工股转让的全部退股款已按实际出资比例支付给全体内部职工股东，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争议及在纠纷。

（十）安徽省电力公司是否有权对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宏源线材 2006 年改制后至 2012 年被安徽省电力公司收购并划转至山东电工期间，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问题，不存在需要国资管理部门或国有出资企业进行确认的情形；期间发行人历史沿革，包括集体企业改制并无实质、重大或显著瑕疵，安徽省电力公司作为合肥佳电、宏源线材 2006 年至 2012 年的主管单位，有权对宏源线材的股权变动合规性作出确认。

（十一）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2）获取并查阅宏源线材改制并同时引入职工股的组建文件；

（3）获取并核查宏源线材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职工股东出资证明、股本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涉及职工股演变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股利分配及募股名单、股份变动明细表及对应凭证、职工股东清理时审批及转让协议、退股明细及支付凭证等；

（4）对职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对未能接受访谈的职工股东进行二次复核；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就历史上职工股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

（6）于《安徽工人日报》《安徽日报》就职工股相关事项刊登确认公告；

（7）获取安徽省电力公司对职工股相关事项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宏源线材的改制方案经过了有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职工代表参加的安徽送变电公司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改制方案包含了认购范围、依据及认购方式，该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已获得相关主管单位的批准及确认，合肥佳电及艾特实业撤销后的在岗在册、内退集体职工及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参与改制设立宏源线材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除集体资产量化部分，其余职工认购宏源线材股权款项均来源于自有资金；集体资金量化时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以工龄为量化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 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宏源线材，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宏源线材职工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股权管理规则进行，入股职工具备入股资格，且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宏源线材设立时由 215 名职工股东认购股权的情形已经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宏源线材的设立合法合规，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及非法集资，股东持股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安徽宏源本次退股系由于安徽省电力公司调整理顺下属单位持股关系，安徽宏源退出时宏源线材处于发展初期无明显资本增值，故本次安徽宏源以 1 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平价（入股价格）退出具备合理性；

(7)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职工股所留存文件基本齐备且能互相印证，职工股变动具有真实性，所履行程序具有合法性，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已经得到清理，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事项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8) 2013 年宏源线材被收购定价合理、公允，相关退股款系按照持股职工及宏源电力建设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分配，分配依据合理、充分；相关款项已经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9) 发行人已经取得安徽省电力公司对职工股事项的合规性确认，安徽省电力公司作为合肥佳电、宏源线材 2006 年至 2012 年的主管单位，有权对宏源线材股权变动合规性作出确认。

## 六、《反馈意见》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山东电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032,178,547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为国家电网下属全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控股国家电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股权由国家电网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以下简称“本次划转”），中国电气装备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山东电工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请发行人：（1）设立中国电气装备的原因、背景；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与国家电网在业务上的关系等；（2）进一步说明山东电工被划转的原因、背景，划转的具体情形；（3）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设立中国电气装备的原因、背景；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与国家电网在业务上的关系等

#### 1. 设立中国电气装备的原因、背景

2021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

司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根据《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号）和中国电气装备官方网站披露信息，中国电气装备重组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电气装备产业是实现能源安全和稳定供给的国之重器。输配电装备制造资源战略性重组成立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实践，是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

中国电气装备的重组成立，致力于解决我国在输配电装备制造领域资源分散、结构性矛盾突出、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构建起具有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产业协同发展生态。通过有效整合各企业生产资源、市场渠道等，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切实解决重复建设、无序竞争等问题，推动低端过剩产能加快退出，高端竞争能力加快形成，加大力度突破柔性输电、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技术领域“卡脖子”问题，切实提升我国电力装备行业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

中国电气装备的重组成立，将成为引领我国输配电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国家电力能源安全、广泛参与国际电力能源竞争的重要力量。对于推动我国电气装备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助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支撑“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实施具有重大意义。

## 2. 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

中国电气装备是由中国西电与国家电网下属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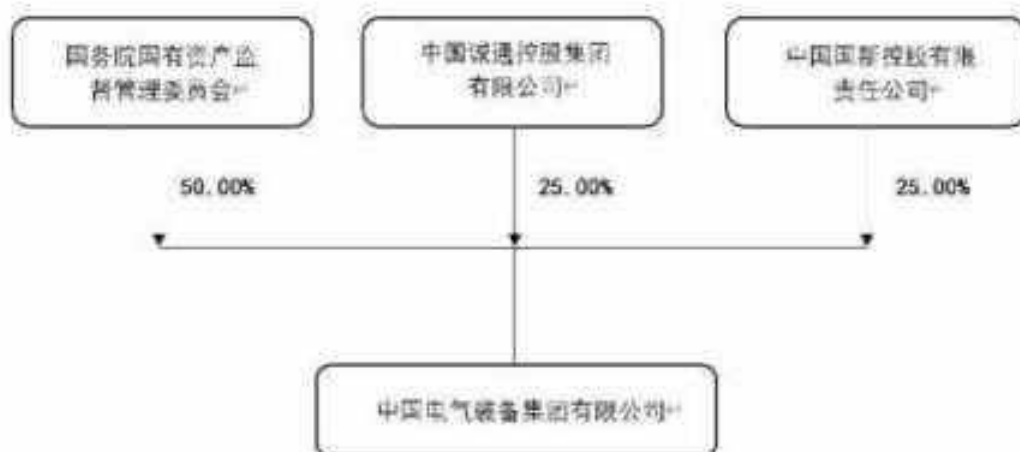
工及南瑞恒驰、南瑞泰事达、重庆博瑞重组整合而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官方网站披露信息，中国电气装备业务覆盖发电（含新能源）、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综合能源服务、储能、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能源互联网等其他领域，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是我国输配电领域规模最大、产业最完整、综合能力最强的全电压、全系列交直流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特别是在特高压交直流开关、变压器、换流阀等领域具有国际领先优势。

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MA7ALG04XG
<b>成立时间</b>	2021年9月23日
<b>法定代表人</b>	白忠泉
<b>注册资本</b>	3,000,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3,000,000 万元
<b>住所</b>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3. 与国家电网在业务上的关系

国家电网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中国电气装备核心业务为输配电装备制造，主要为国内特高压建设、“三峡工程”“白鹤滩工程”等国家级重点工程提供成套装备和服务。

中国电气装备与国家电网在业务上不属于同行业，是上下游的关系。

#### （二）山东电工被划转的原因、背景，划转的具体情形

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发改委决定重组设立中国电气装备，整合输配电装备制造资源。山东电工原系国家电网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统一规划无偿划转入中国电气装备。

2021年9月30日，国家电网和中国电气装备签署了《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国家电网将包括山东电工在内的三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协议同时约定“本协议签署当日，即为实际交割日，双方应完成目标公司管理权的交割”。

根据协议约定，中国电气装备在2021年9月30日即实际履行山东电工等划入公司的管理职责。

（三）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最近3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没有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为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家电网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2021年9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及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 号），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组建并新设中国电气装备，并将国家电网所属包括山东电工在内的多家公司股权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股权由国家电网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且满足以下条件：

1.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 发行人与股权划转前的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业务特殊性，虽然与国家电网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但所有业务通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 由于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仅导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故该等股权划转及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的通知、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电气装备和山东电工对重组划转事项的说明，确认设立中国电气装备的原因、背景和划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中国电气装备的营业执照、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基本情况，确认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

（3）通过查阅中国电气装备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检索，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相关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入中国电气装备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 发行人与股权划转前的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属特殊行业，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但所有业务通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 由于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仅导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故该等股权划转及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 七、《反馈意见》问题11：关于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披露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除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外是否还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6）南瑞泰事达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



**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披露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除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外是否还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核查范围应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电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发行人将认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范围界定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实际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除前述公司外，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实际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梳理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三部分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以列示的方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控制的全部子企业。

经核查，除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及平高电气之外，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及“（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

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

通过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对山东电工、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企业全部关联企业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整理山东电工及中国电气装备对外投资的企业；

2. 获取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企业清单；

3.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一级、二级企业及山东电工下属全部企业发出调查问卷，问卷内容包含上述企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全部主体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是否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等内容；

4. 获取上述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资料，进一步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5. 取得山东电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通过上述核查，除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及平高电气之外，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包含较多业务类型相似、与发行人并无业务往来的企业，如就其控制的第二层级以下的下属企业进行逐项披露，会占用申报文件较多篇幅，且对投资者系统性掌握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情况的作用有限。本所律师结合上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及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性的原则，并考虑到申报文件的可读性、简明性，已经在申报文件中以列示的方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控制全部子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共计 24 家企业；基于重要性原则，在不影响认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实和结论的情况下，完整清晰地披露了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且同受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因此，申报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所做披露，兼顾了信息披露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可读性、简明性的要求，信息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是中国特大型输变电产业集团，业务涵盖输变配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集成，输变电在线监测、数字电网技术开发、电网运维、电力设备检修、综合能源服务及电力工程总包。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陕西银河外，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检修、设备成套及相关设备配套	否
2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导线、电缆及附件、配电网设备等	否
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1100kV及以下换流变压器，各类型配电、风电、非晶合金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预装式变电站、储能电站，特高压精益运检，各类运维检修、设备改造、电力工程总承包等	否
4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电力储能系统生产、开发、建设、服务	否
5	国网富达	100.00%	智慧物联、智能运检、科技信息、专业服务	否
6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输配电3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变压器、节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及相关设备配件	否
7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2.5510%	电网输变电设备126kV、252kV、550kV及1100kV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否
8	新能科技	100.00%	配电自动化、智慧配电网、电能质量治理、配电一次及成套设备、电能替代、在线监测及运维检修、综合能源服务、储能等方面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否
9	节能科技	100.00%	配电变压器、柱上断路器、变压器成套设备、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的销售	否
10	配网科技	51.00%	各类高低压开关柜、户外柱上开关、配电终端、环网柜（箱）、充气柜及一二次融合类成套配电设备及光伏、储能设备以及相关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电力工程施工及智能运维、微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	否
11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设施设备运维检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否
12	山东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载流模块	否
13	综合能源公司	100.00%	负责储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建设、移交、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管理业务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否
15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220kV及以下电缆附件、配电变压器及柱上成套设备、柱上断路器、电缆分支箱、电缆中间接头防爆系列产品	否
16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智能制造领域各类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系统解决方案	否
17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220kV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整流变、电炉变、车载变及美式、欧式各类箱式变压器	否
18	临沂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否
19	东营中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否
20	潍坊市汇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否
21	山丹中网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否
22	民乐中新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否
23	张掖市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否

注1：上表中所列持股比例包含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持股比例，下同。

注2：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博瑞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结合上表可见，除陕西银河外，发行人系山东电工体内唯一一家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按照产品特性与类型可分为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和变电构支架。角钢塔、钢管塔和钢管杆起着支承架空输电线路导线和架空地线的作用，并使导线与导线之间、导线和架空地线之间、导线与杆塔之间以及导线对大地和交叉跨越物之间有足够的距离；变电构支架是变电站进线、出线、内部导线和变电电气设备安装的支撑结构。输电线路铁塔是输电线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电能安全可靠地输送到电网或用户。山东电工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产品种类、产品功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陕西银河曾从事竞争性业务且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中国电气装备是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等重组整合而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主要权属企业集团之间互相独立运营，除南瑞泰事达外，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各权属企业集团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①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

西电集团核心业务板块及主要产品如下：

A. 装备制造



主要提供变压器、电抗器、高压开关、中低压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换流阀及电力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力自动化集成及成套电力设备。

#### B. 试验检测

主要从事交、直流输配电设备的试验检测与试验技术研究、产品技术研究工作。

#### C. 运维服务

提供包括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存储、产品可靠性评估、以及应急服务等在内全方位运维服务。在培训方面具有输变电全系列产品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培训能力和培训体系；在在线监测方面，可以实时提供在线设备监测，故障预警、诊断及处理等相关技术服务，提高电网设备检修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检修质量，缩短设备停电检修时间。

#### D. 工程总包

为全球用户提供项目咨询、规划设计、设备成套供货、安装调试、工程建设、运维管理、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项目包括：变电站工程总包、输电网工程总包、配电网工程总包、新能源发电与并网工程总包、综合能源工程总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工程总包。

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等），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子（电站瓷产品、复合材料绝缘子产品）、套管、氧化锌避雷器以及相关电气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

西电集团下属主要一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00%	通信电缆、信号电缆、通信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绕组线、工业用金属网、裸电线、接触网、承力索及附件、漏泄同轴电缆、铁路贯通地线及附件、光电复合缆、电工、电气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项目）
2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	100%	绝缘材料、电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检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限责任公司		
3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0%	大型餐馆、住宿、茶座、浴室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酒店企业管理，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提供会议服务
4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100%	高压电瓷及出线套管制造、销售
5	西安技师学院	100%	机械/电器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机械/计算机/艺术师范中专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机械/电气工程/财经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6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92%	电子元器件
7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0%	中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运维、系统集成、综合能源业务等
8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屋租赁、受托承接集团内部建设项目业务、资产处置
9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工程项目建设及交付、发售电类业务。
12	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5%	综合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持有、运营管理。
13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63%	高压一次设备业务，电建工程及总包业务，电力设备运维检修业务，中低压一次设备业务，一二次融合业务

②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

许继集团系一家专注于电力、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高科技现代产业集团，致力于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高端能源和电力技术装备，为清洁能源生产、传输、配送以及高效使用提供全面的技术和服务支撑。许继集团聚焦特高

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等传统优势业务，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特种电气设备等战略新兴业务，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等业务。

许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互感器、电力电源、变压器、开关、断路器、风机、充电桩、储能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带电作业车、综合能源管控系统等产品。

许继集团下属主要一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93.18%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2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70%	储能系统集成
3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仪器仪表行业标准及行业检测
4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	综合能源服务、低碳园区工程等
5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6	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	77%	发电、热力生产
7	新疆许继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
8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	贸易代理
9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变压器、开关柜等设备制造
10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100%	贸易代理
11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55%	绝缘斗臂平台
12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0%	特种作业车
13	北京许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资源开发
14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00%	变压器、开关柜等设备制造
15	许昌许继换电服务有限公司	100%	换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转让
16	河南源网荷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产品检测、计量校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试验仪制造与销售

### ③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

平高集团现已形成了以电力装备制造和能源系统集成商为基本定位，以开关类为核心的电力装备研发制造和能源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布局，业务范围涵盖输配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运维等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

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充换电设施等业务。

平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等。

平高集团下属除南瑞泰事达外主要一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65%	高中压开关设备（型式检验报告范围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资质范围内）充电桩系列产品、继电保护装置、隔离开关、高压智能预付费计量箱、充气环网柜、配网自动化站所终端、JP柜配电台区、电力变压器、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资质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电线电缆的销售
2	北京平高清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主动配电网、电力电子、智慧能源服务；关键设备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智能传感与智能终端、交直流混合配用电系统、智慧用能等
3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开关类 550kV（63kA）及以下大容量试验、1200kV 及以下交直流绝缘试验、16kA 温升试验、机械试验、环境试验、电磁兼容试验，具备 35kV 及以下变压器产品的全部型式试验、委托试验
4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90%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工程施工、监理，电力设备与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
5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变压器、配电箱、电能计量箱、断路器、负荷开关、高低压开关柜、无功补偿装置、箱式变电站、环网柜、故障指示器、视频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系统、智能配电终端、组合电器、互感器、避雷器、成套电器、箱式开闭所、充电设施、三相不平衡调压装置、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电气化铁路用开关设备、轨道交通通用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绝缘制品、电力金具、标识标牌、光伏（逆变器）设备、风电（逆变器）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运维、检修
6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	智能终端、智能低压电器、智能高压开关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负荷隔离开关、智能电容器及电力补偿装置、用电侧大数据云平台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7	平高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5%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能量转换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制造等
8	河南平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机械加工、箱柜体加工、波纹管加工
9	平高综合能源服务	100%	能源规划仿真平台、智慧冷热能源站、智慧站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产品
	有限公司		房、综合能源智慧云平台、建筑能源系统平台、能源边缘网关等终端设备等
10	平高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	西安平高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光伏智链、综合检测系统
12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服务及一键顺控、在线监测等技术方案服务；智能机器人、车载移动变、箱式变压器、HPLC等
13	雄安平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系统、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主动配电网、智慧能源服务，关键设备研发和应用推广；交直流混合配用电系统、智慧用能等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14	平高集团（河南）电力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与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与销售

#### ④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西电，601179.SH）

中国西电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主导产品包括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变压器（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电抗器（平波电抗器、并联电抗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子（电站瓷产品、复合材料绝缘子产品）、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等。

#### ⑤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高电气，600312.SH）

平高电气业务范围涵盖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检修、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等业务。核心业务为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主要产品为 40.5 千伏~1100 千伏 SF<sub>6</sub> 气体绝缘封闭式组合电器（GIS/H-GIS）、40.5 千伏~1100 千伏 SF<sub>6</sub> 罐式断路器、12 千伏~1100 千伏 SF<sub>6</sub> 瓷柱式断路器、直流场成套设备、12 千伏~1100 千伏交流隔离接地开关、10 千伏~1120 千伏直流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72.5 千伏~550 千伏隔离断路器、220 千伏~1100 千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GIL），10 千伏~40.5 千伏真空断路器、成套电气设备、铁道电气化用开关设备，10 千伏~220 千伏车载

移动式变电站、预制舱式模块化变电站、电极式电锅炉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和充电桩设备及控制系统等。公司还具备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互感器、避雷器、绝缘件、复合绝缘子、穿墙套管、SF<sub>6</sub> 气体回收净化装置、真空灭弧室等核心配套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以及机械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加工。

平高电气目前从事少量光伏支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光伏支架业务存在重合。相关业务并非平高电气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部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

#### ④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000400.SZ）

许继电气是中国电力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致力于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能源电力高端技术装备，为清洁能源生产、传输、配送以及高效使用提供全面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支撑。公司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五大核心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等新兴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各环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智能变配电系统、直流输电系统、智能中压供用电设备、智能电表、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系统、EMS 加工服务及其它六类。

#### （2）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2023 年 5 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出具如下确认文件：

“本集团以输配电装备研发制造为主业，主营业务划分为输变电、配用电、电力自动化、能源服务和综合服务等五大业务板块，涉及传统电力设备生产制造和新兴综合服务平台及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领域，包括输配电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其他电工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检测和服务等具体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高压开关、变压器、配电开关、铁塔、线缆、互感器、避雷器、电容器、绝缘子、套管、仪器仪表等输配电产品；换流阀、智能电网装备、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等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电动汽车充换电、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锅炉与热储能等新能源产品及服务；试验检测、运维检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业务。



为避免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已经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在本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本集团严格履行。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高电气，600312.SH）从事光伏支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光伏支架业务存在重合。本集团确保平高电气与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着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股权控制地位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集团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和《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之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在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综合了多项核查程序，主要通过对比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来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前所述，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2	资产	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3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上述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4	业务和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研发、制造及销售，并且拥有与之相关的工艺及制造技术以及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及团队，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拥有与公司相关的核心技术等情形。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互相独立，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1）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因行业属性所致。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企业从事的其他输配电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其他电工产品的研发制造等业务亦处于电网企业上游。由于我国电网行业属于高度垄断的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及商业逻辑。

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国内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资金投资，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包括每年会有若干批次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特高压项目的招标采购和协议库存集



中采购。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外，发电企业和用户工程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需方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子公司营销部门密切关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批招、特高压，协议库存项目、网省自招项目、电网外市场专业网站招标公告及其他招投标项目，及时掌握招投标信息并自主参与招投标。公司订单在相当透明的公开竞争情况下获取，在中标后与招标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有各自独立的销售部门以及客户沟通渠道，在销售人员及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合或交叉的情况，各自独立面向市场并获取客户，独立与客户进行定价以及结算。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享业务资源和业务渠道的情形。

## （2）发行人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电工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主要系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山东电工对下属经营实体的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即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各下属经营实体。2020年度，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增资的形式陆续注入发行人后，为确保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在发行人重组初期仍由山东电工集中采购，2021年6月开始，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消除了与山东电工相关的关联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电工及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角钢主要适用于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制造，经山东电工及其他主要角钢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除陕西银河外，山东电工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未向山东电工其他下属企业销售同类型原材料。

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的集中采购业务消除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人员。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独立选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签署协议、下达订单、收货结算等，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选择供应商和具体采购

时，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独立采购渠道、采购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或共同采购的情形。

（五）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1. 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724913956Q
法定代表人	吕和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0-9-23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 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山东电工持股 100%

2. 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陕西银河为山东电工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 9.4161%股权。陕西银河在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和其他钢结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该部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同类业务收入	25,588.83	18,294.14	9,694.6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87,665.29	675,787.47	839,507.10
占发行人比例	4.35%	2.71%	1.15%
项目	毛利润（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同类业务毛利润	2,865.38	2,139.25	-587.3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	108,464.40	52,484.58	43,931.04
占发行人比例	2.64%	4.08%	-1.34%

注1：陕西银河收入、毛利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 2：陕西银河在 2022 年取得的竞争性业务收入均为继续履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而取得的收入。

### 3. 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陕西银河曾从事竞争性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陕西银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陕西银河自承诺出具之日起，除继续完成在手订单之外，不再承接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

根据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陕西银河不再保留任何生产人员，陕西银河在手订单由银河分公司执行。银河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租赁陕西银河的部分土地、房屋及设备设施。陕西银河自 2022 年 1 月起未再新增承接竞争性业务。陕西银河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与陕西银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南瑞泰事达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重合；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是否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1. 南瑞泰事达的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南瑞泰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75969284X1
法定代表人	黄志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住所	泰州经济开发区民营科技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 一般项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储能技术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充电桩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物联网应用服务; 软件销售;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通信设备制造;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电工器材销售; 电工器材制造;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缆、电缆经营; 金属制品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构成</b>	平高集团持股 51%, 泰事达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0%, 江苏祥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9%

2. 同类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营收、利润及占比情况等,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所属南瑞泰事达曾从事少量输电线路钢管杆及变电站构支架生产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该部分业务整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同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3.74 万元、6,504.46 万元、4,204.44 万元,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0.96%、0.50%, 占比极小。

3. 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具体措施及目前履行情况, 已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同业竞争, 南瑞泰事达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 除继续完成在手订单外, 不再新增竞争性业务的承接或实施, 并在客观条件满足时及时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

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竞争性业务整体规模较小, 南瑞泰事达自上述承诺出具之后实际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 南瑞泰事达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与南瑞泰事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整理山东电工及中国电气装备对外投资的企业；

（2）获取中国电气装备合并范围企业清单；

（3）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向中国电气装备下属一级、二级企业及山东电工下属全部企业发出调查问卷，问卷内容包含上述企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全部主体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是否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等内容；

（4）获取上述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资料，进一步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5）取得山东电工、中国电气装备、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获取并查阅陕西银河、南瑞泰事达在手订单履行明细、销售合同台账、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核查同业竞争承诺落实及解决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梳理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为了增强可读性，本所律师以列示的方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控制全部子企业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披露方式具备合理性；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中国电气装备及山东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均具有独立性；

(4) 陕西银河报告期内曾从事竞争性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陕西银河自 2022 年 1 月起未再新增承接竞争性业务，并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与陕西银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竞争性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南瑞泰事达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出具之后未再新增承接竞争性业务，南瑞泰事达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竞争性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与南瑞泰事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反馈意见》问题1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919.60 万元、180,761.98 万元、171,121.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的 24.80%、37.41%、25.23%；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884.97 万元、531,565.38 万元、555,320.05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0.83%、87.05%、77.53%。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

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3、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	发行人	不适用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投资方	不存在该类关联方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人不存在该类关联方	不适用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系”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3、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发行人不存在该类关联方	不适用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上述第 5、6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系”之“8、其他关联方”
1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	是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大型企业集团，与其相关的关联方数量众多，为了增强可读性，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完整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全部子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且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披露方式具备合理性。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1. 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国网富达	9111010666463601XG	2007年7月2日	20,000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3楼（园区）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产品与电力机械装备制造；设备监理；生产电力金具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机械配件、电线电缆、物联网传感器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设计及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机器人、无人车、无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工程招标及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PI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山东电工持有100%股权
2	山东电工	913700005578584429	2010年6月13日	350,0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双纬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一般项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电力设备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9137028216395030XT	1988年4月9日	20,0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香埠路山东电工电气有限公司院内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电力工程调试丙级；电力勘察业务；电力设计（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两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范围依据电力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制售高低压开关柜、变电站、线路器材、电器开关、架空绞线、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钢绞线缆，销售建筑材料、钢材；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装潢；销售汽油、柴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售电业务（依据电力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山东电工持有50%股权
4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13700001630479545	1980年5月20日	196,786,243,325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一西厂路3号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网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关控制系统研发；配电网关节能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山东电工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	陕西 银河	91610115724913956Q	2000 年9 月23 日	9,000 万元	西安市临潼区 新丰街办108 国道北侧	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电工持有 100% 股权
6	重庆 泰山 电缆 有限公司	91500112753098639K	2003 年10 月3 日	47,5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 玉峰山镇石岩 大道17号（自 主承诺）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两项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光缆及其配套产品、输配电设备、电力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安防产品、电子产品（不含	山东电工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	山东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1370100264347710P	1996年3月7日	20,0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东区街道35号以南曹曙路以西山东电气集团济南产业基地内	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不含水文、岩土工程仪器)、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能替代节能设备、蓄热式电锅炉、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 备、智能控制设备、工程车辆、电力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智能设备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的工程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场地、自有房屋的租赁;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集成配电装置、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动汽车充电产品、隧道监控系统、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电系统、配网自动化终端、故障指示器、断路器、环网柜、环网柜、计量箱、负荷开关、高低压开关、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通讯技术、供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山东电工持有50%股份
8	新能科技	91370100306878414R	2014年12月11日	20,0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春耀路山东	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新能源、通信技术、供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输配电设备、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成	山东电工持有100%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9	配网科技	91370281MA3C69078D	2016年2月1日	10,0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春晓路山东配网科技电气产业园内	套设备、变压器、断路器、电动汽车充电产品、隧道监控系统、机器人、配网自动化终端、故障指示器、电气元件、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安装、调试、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际贸易代理；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配网科技有51%股权、山东新纪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10	综合能源	91370100MA7G3HJLXB	2021年12月	5,0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配网科技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公司		月 30 日		道春路山东 电工电气产业 园内	厂；供冷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南瑞泰事达	9132129175 969284X1	2004 年 4 月 1 日	11,000 万 元	泰州经济开发区 民营科技园	生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元器件、电力设施承包类、电力设施承包类、电力设施承包类、电气工程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生产及使用技术的咨询与服务，220kV 及以下钢管杆、500kV 及以下构支架、环形混凝土电杆、起重设备（300 吨以下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500kV 及以下输变电塔材的制造，电杆构件、电气设备构件、电缆附件、电缆保护管、铁附件和壳体的加工、冷作，生产电力器材、电力设备、金属制品、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低压电力电器开关柜、操作箱、五金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道路运输货物的运输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泰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江苏祥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9%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2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1410000MA3X4K818J	2015年10月29日	57,000万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北侧，康一路南侧，富三街西侧郑州恒丰跨境电商商务中心九层。	<p>（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食品进出口；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不含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税务服务；报关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平高电气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1410400171780793H	1996年 12月20 日	391.031 万元	平顶山市南环路 22号	<p>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p>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350100798359919L	2007年 1月22 日	32,790.72 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尧溪路28号	(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股权 99.29%、许继集团 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股权 0.79%
5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91220101756199680D	2004年 9月10 日	50,000万 元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蔚工泰壮大厦第1、2、3幢1901号房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可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电力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租赁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监理,电力设备与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宋桂兰持有 1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312206117783	2001年10月30日	50,000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2-4层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国际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914300005786478129	2011年8月3日	6,683万元	长沙市岳麓区麓嘉湖西路368号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3%股权、湖南天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916101317262848586	2001年3月12日	133.918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601室	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输变电、配电网高压电气设备（高压断路器、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上述产品的更新改造和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电力工程施工、成套输变电工程（国内直流工程除外）项目总承包；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技术服务；电能污染治理工程的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04220601553B	2001年10月17日	120.473万人民币	西安市大庆路485号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及电抗器的辅助设备、互感器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电力工程总承包；变压器、电抗器及电抗器辅助设备、互感器及原材料、配件、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和变压器、电抗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0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04220600876G	2001年10月17日	43,274.700931万元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10号	<p>互感器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电抗器、放电线圈、超容电容器和电池及系统集成、自愈式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标准电容器、脉冲电容器等特种电容器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安装、检修、服务及系统总成;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培训、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322206009806	2001年10月17日	110,275.108326万元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12路95号	<p>超特高压电器设备、高压电器设备、中低压电器设备的开发、制造、装配、销售、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服务,更新改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仅限系统内部员工培训);承揽电力工程施工;成套输变电工程(国内直流工程除外)项目总承包;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1410400745772945B	2002年12月24日	10,001万元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南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p>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缆、电缆经营；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与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国家电网	9111000071093123XX	2003年5月13日	82,950,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2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14MA00LYP39P	2019年8月8日	200,000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12号楼一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制造；生产智能终端产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	北京智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061292553X	2013年 1月18日	641,018,9432 87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 小口路66号中关村 东升科技园A 区3号楼	件、低压电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软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施租赁；无人机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8.44%的股权、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8.44%的股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28.44%的股权、其他的持有14.68%股权
4	中电飞华	91110108633796467R	1997年 5月7日	48,850,3134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信息路1号2 号楼6层603-5	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电子电力终端、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仅限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675715688R	2008年5月23日	50,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1号楼三层311室	在成部分公司开展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I类、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花草及观赏植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网游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1310105134649622D	1998年6月25日	15,000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88-590号1幢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能源领域、电气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架线建设工程专业作业，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和租赁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节能类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变频器、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	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663106092Y	2007年6月26日	400,0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1号楼5—6层	用品、日常用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持有19.9%股权、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有6.408%股权、其他的持有53.692%股权
8	国网浙江杭州供电山区供电公司	913301091435633457	1998年12月8日	287,536,611.08万元	浙江省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227号	萧山行政区域内电力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设计、安装、检修、试验（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385XG	2005年12月16日	2,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综合楼五层511房间	出版《国家电网报》《国家电网》杂志（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承办《国家电网报》《国家电网》杂志的广告业务；出版信息咨询业务；电网技术和企业文化交流；电网新闻技术开发和推广；举办电网企业会议展览；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实业项目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安徽皖电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9134000071177853XB	2000年6月12日	1,0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415号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1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110102101142278D	1985年3月21日	1,3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东林胡同32号	<p>厂；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建设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2	上海通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131010873746810XP	2002年3月28日	7,275.2236万元	河南北路441号1204室	<p>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招标代理，在电气、电力及设备、输配电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广告礼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通讯器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供用电器材、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1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0681951142E	2008年11月4日	660,0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7-8层	<p>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有74.2857%股权、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p>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4	英大长安 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9111000077 0401775C	2001年 6月4 日	22,9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 国门内大街乙18 号院1号楼4层	保险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5%股权。 国网辽宁省电力 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国网 上海市电力公司 持有5%股权。 其他的持有 52.57143%股权 国网英大国际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52.18341% 股权、国网陕西 省电力公司持有 5.24017%股权。 其他的持有 42.57642%股权
15	正光软件	9144040070 7956364B	1998年 12月 28日	158,758万元	广东省珠海市港 河大道科技一路 3号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网数字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持有 13.25%股份、陈 利浩持有9.90% 股份、国电电力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6.21%股 份、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媒体互联 网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持有 1.33%股份、中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6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125251	1998年12月18日	24,538.748681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20号	一般项目：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从事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业务，招标投标咨询，广告咨询，供电设备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安 沪港深外延增长 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持 有1.05%股份、 魏兆琪持有 1.04%股份、香 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持有1.02% 股份、许福林持 有0.96%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兴 全绿色投资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持有 0.86%股份、全 国社保基金六零 四组合持有 0.80%股份等
17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91610000762569252B	2004年6月16日	11,206.6107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材料的招标代理、发、供、变、输电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	国网重庆市电力 公司持有100% 股权  国网陕西省电力 公司持有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8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91540000585779290U	2012年9月7日	1,614.2万元	308号5层 西藏拉萨市当热西路38号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项目及物资招标采购服务;电力物资采购代理;电力物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9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91510000752340331D	2003年8月27日	800万元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二段21号4楼408号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及技术、物流的咨询服务;计算机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20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1360000158269392W	1992年8月5日	25,713.246595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文敦路386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类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1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91370100597047513Q	2012年9月10日	1,000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7号	招标代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22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141010016997824XP	1997年7月4日	21,286.746141万元	郑州市嵩山南路87号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23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913200007413394823	2002年9月25日	61,581.31103万元	南京市北京西路20号	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4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91130100588151650E	2011年12月14日	18,912.384304万元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56号	物资采购招标代理(不含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招标咨询服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5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4000014903943XF	1990年5月8日	43,530.43293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1599号宏源大厦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预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建筑节能系统的设计;通用航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2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4000014894004XH	1989年 4月1 日	3,254,583.220 778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9号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租费；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视、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力生产、建设、检修、销售；电网服务、经营；电力设备租赁；电力业务培训、餐饮、住宿、会议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缆、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电力物资采购、供应、仓储、配送、废旧物资处置与销售；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代自来水和燃气公司抄表、收费；综合能源服务；房屋租赁；社会保险业务咨询与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与人才交流服务；媒体策划、制作与新媒体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27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911100008013656325	1997年 9月11 日	2,895,019.978 443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的运行、检修；投资及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28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	914201007145038496	1999年 1月20 日	25,000 万元	洪山区珞瑜路143号	一般项目：电力设备及附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试验安装；节能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电网、物联网技术及设备；电力技术、数字化技术的开发、咨询、培训及	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29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91120116586435019Y	2011年 12月 16日	12,811.31212 万元	天津市河北区光 复道街海河东路 78号茂业大厦32 层、35层	<p>服务：雷电监测防护预警与接地、电力储能转换、电力专用车、电缆附件、电力（配）计量技术及设备、电工及工控仪器仪表、电磁兼容技术及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电网运检数据分析及服务、计算机软件与网络工程技术及设备、光纤通信技术、智能机器人、多功能飞行器（民用航空器除外）、无人机系统、智能仓储、智能物流、供应链、自动化系统及工程的研发、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工程监理；电力工程施工及实验室建设总包；勘测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劳务外包；进出口业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房屋、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p>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42631U	1994年 3月20 日	2,825,766.251 859 万元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旅游业；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电量互售、直供；电力设施修、试（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能交易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不含修理）；工业生产品资料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及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服务、电力节能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3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91620000224335387R	1990年 2月17 日	1,985,667.944 8 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8号	电力生产供应；发电厂和输电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调试、修造、器材购销；承包国内外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提供劳务、物资设备、科研技术；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仪器设备、黑色及有色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建材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和“三来一补”业务；各项电力工程项目的业务咨询、培训、评估、房屋租赁，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914100001699511515	1987年 5月19日	3,410,627,305 555万元	郑州市嵩山南路 87号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生物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3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12300001269709935	1999年 3月22日	2,022,442,190 819万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301号	电力及热力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力物资，。电力工程项目设计、设备成套、工程监理、施工调试及生产检修，电力工程和技术监督与试验发展，电力技术检测与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科技中介服务、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893915	1993年12月4日	4,704,501.071613万元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1号	<p>目除外, 国贸易管理或国家改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人才中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动汽车充换电(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餐饮, 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接受企业委托对企业内部员工进行培训; 综合能源服务。</p> <p>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承装国内外电气工程、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检修, 生产销售电力机械、设备、备品及配件, 电力科研、人才培养, 技术业务及法律咨询、经营商贸、运输、科技和综合服务;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 综合能源服务(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3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1430000183770576P	1992年12月12日	3,433,687,377259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p>电力生产(限下属企业经营)、供应、销售; 电力调度通信; 综合能源服务; 输电、配电、变电工程、设备安装、维修、试验、维护(限下属企业经营, 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报批), 电力规划、设计, 电力技术开发、研究; 自动化控制及电力设备、器材生产、加工、修理、销售; 承接电力业务扩充工程, 相关调整试验及化验业务; 仪器仪表检修; 提供电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3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912201011239954900	1999年3月18日	2,161,696万元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388号	<p>电力、热力生产、购销, 电网经营, 电力设备检修, 电力及热力方面的技术开发、服务、培训, 经销电力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建材, 钢材, 木材, 系统内电力通信管理, 系统内计算机网络维护, 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综合能源服务; 会议服务,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7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91110000590661254U	2012年 2月16 日	1,654,799,521 69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襄 林前街 32 号	输电；向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行政区域供电（供电、供水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以下内容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向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行政区域输电、供电；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购销及交易服务；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企业管理；电力技术人员培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3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66570R	1998 年 12 月 25 日	11,541,854.76 1089 万元	南京市上尧路 215 号	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力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接、承试电力设施（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运营，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3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60000705507530X	1993 年 11 月 26 日	2,328,903,745 981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青 山湖区湖滨东路 666 号	从事输电、配电、售电、电网经营，电力购销及增值服务；电力生产、供应、调度及交易；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信息与通信服务；蒸汽热供应；蒸汽、热水生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与电力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人才交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投资、规划、设计与施工；软件业；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相关配套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1210000701796881N	1993年3月18日	4,036,263.031275万元	沈阳市和平区宁波路18号	服务：节能诊断、咨询、设计、研发及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管理，电力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附件销售，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结构经营，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工程承包、监理，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设施建设、运营，宾馆、酒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4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1150100692859595Q	2009年8月13日	1,357,793.374726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1号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供应；电力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资源、技术、设备（数据产品、杆塔、沟道、通信通道）的租赁；电力新技术开发、科研、培训、咨询；电力职业人才开发评价；电机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42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91640000227680151X	1990年2月28日	1,038,333.158954万元	银川市长城东路288号	电力供应、交易、建设；电力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综合能源服务；电气设备承接安装、调试；电力勘察设计；电力技术监督、开发、转让及服务；电能计量装置校验检测、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教育培训；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建设、维护、管理；电力通信网的规划、运行、维护；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物资经销、仓储和供应；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4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91630000226581557H	1990年4月19日	1,650,956.058098万元	胜利路89号	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电能购销及电能交易、电力调度；电力科学试验研究和技术开发；电网自动化系统、电力通信及数据信息网的安装、调试、维护、建设和运营；电力计量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电能计量器具校验、检定、检测、销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9137000016304901XR	1991年11月7日	6,734,503.823341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经二路150号	售；电力咨询服务；电力业务人员培训；新能源开发，***电力工程勘测、设计、监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监造；物资供应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和工程咨询的招标代理，设备监造；工程监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行与维护；电池配送、电动汽车及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性能鉴定；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和电缆沟租赁、通信专线通道租赁和通信设备租赁；光伏扶贫工程建设与运营；清洁能源发展与技术研究、规划、设计；清洁能源场站、储能电站、汇流站建设与运营；检验检测、能源咨询服务，学术交流，会展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及汽车服务项目投资；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综合能源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建设、施工、修造、调试及工程总承包，报纸出版业务（有效期至许可证证为准）、电力投资，工程监理；电力系统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技术开发，人员培训；信息咨询业务；住宿、餐饮服务；烟草零售；美容美发；日用品、茶叶、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纺织、服装、文具、体育用品、花卉、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自有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及咨询，房屋租赁；装饰装修设计，水电暖安装；汽车租赁；公共事业代抄表、代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4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1140000715990183F	1989年5月18日	2,582,083.858295万元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路3号	售；电力设备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基本建设、规划、勘察、设计（限分支机构）；施工安装、调试；售电业务；组织电力交易；电力技术开发、研究；承接电力业务扩充工程。相关调整试验及化验业务；仪器仪表校验；提供电力技术咨询业务；电力调度、通信、信息；输电业务；配电业务；电力设施安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91610000710072607X	1998年7月20日	1,279,257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柳园路218号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力生产、销售、调度；投资、建设本省及跨省（区）域输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调峰、调频电源工程；电力通信信息运维服务；电力科学研究、试验、监督服务；电力技术开发、人才培训、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总包、建设、管理；电网规划、设计、监理；电力行业技术检测与鉴定；热工计量检测、量值传递、环境影响评价；物资供应、招投标管理与服务；电力仪器仪表校验；电力充电站设计、建设、运维、检修；电网设备备件、送变电器材的生产；综合能源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91310101132224671B	1989年10月20日	10,948,693.7513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22号	发供电供热、燃气经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力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改造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设计、咨询、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4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1510000621601168W	1992年12月22日	5,000,000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9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91120000103061295A	1989年 1月30日	3,203,295,298.052万元	天津市河北区五 经路39号	<p>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水力发电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宿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热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和服务器；</p>	国家电网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0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91540000219673330M	1997年9月17日	300,000万元	拉萨市林廓北路19号	<p>机械设备的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涂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 物业管理; 办公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p>	国家电网持有51%股权、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49%股权
5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91650000228601208P	1990年5月29日	2,736,877,225.1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68号	<p>输电; 供电; 职工教育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投资与资产管理; 发、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 计量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与供电有关的研发; 与电、热、冷、水综合能源服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托管运营、销售、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及转让; 节能咨询、节能量检测、节能项目设计、改造; 电动汽车销售及其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租赁、销售、检测服务; 电力生产调度信息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系统建设工程所需的成套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p>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35Y	1990年9月11日	5,014,505.237906万元	杭州市黄龙路8号	<p>产品的销售；电力行业专用器材的调拨、销售；住宿业；餐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力生产供应，组织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修造、维修，重点电力基建项目和所属电力企业所需的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的调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部批文），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运行、维护、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电力计量技术服务。</p>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5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NC3PXR	2019年10月29日	5,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厂义街7号楼5层5018	<p>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杀虫剂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肥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珠宝首饰</p>	<p>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国网商用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p>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915000002028566592	1997年 6月3 日	3,121,983.076 683 万元	重庆市渝中区中 山三路 21 号	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充电站销售；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职工体育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潜水救援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55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123100072138522XL	2000年 6月27 日	57,682 万元	黑龙江省牡丹江 市东安区东新安 街 121 号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有资产经营，电力项目引资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修缮、监理、承包、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管理，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物资供销业，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咨询、培训，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装及运营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电力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6	华东达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05132208890W	1992年10月29日	29,132.6029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虬泾路16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57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300258986C	1997年3月12日	24,300万元	武汉市武昌中南路80号中南大厦12楼	承包本行业及相关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劳务人员;对外投资;经营电站设备、输变电设备、仪器仪表、动力机械、化工设备、新型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制品、铸锻件及制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力企业生产所需原轴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电力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零兼营;成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采购代理业务;货运代理;物资采购的招投标代理;机电设备和电力物资的采购代理业务。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8	宁夏达变 电工程有 限公司	9164000069 4345985H	2010年 4月9 日	27,972,283.69 9万元	宁夏银川市胜利 街313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道路运输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车辆出租；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9	天津达变 电工程有 限公司	9112010210 3218539L	1981年 8月30 日	37,182,423.99 1万元	天津市河东区卫 国道122号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家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及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网天津市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0	武汉尚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914201173335170166	2015年3月16日	1,100万元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花西村、红岗村1号产业楼1-4层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 合成材料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气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 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承接(承接、承试)电力设施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1	襄阳国两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91420600271754920U	1997年10月15日	6,000万元	襄阳市高新区邓曼路10号(一照多址企业)	一般项目: 绝缘子、复合外套氧化锌避雷器、复合相间间隔棒、带电作业工具及其附件、绝缘制品、电力金具、有机硅涂料、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力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试验安装及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光纤通信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服务; 雷电防护与接地、智能电网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 电力工程施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照多址”备案经营场所设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三楼301-94028(住所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2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0819D	1978年1月1日	49,980.427485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87号	汽车维修保养(或维护),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计、材料出口, 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 送变电工程设计及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工程的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监理, 机械设备租赁, 各种类型的钢结构, 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送变电技术咨询, 铁路构件制作, 送变电器材, 金属材料, 五金交电, 汽车配件, 建筑材料, 经营进出口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国网电力空间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3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15357H	1993年11月30日	549,251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8号都城大厦10层	业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配电设备及其系统,相关核心零部件及原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节能环保、节能与环保、新能源高科技产品及其材料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及其材料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力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电力设备及资产租赁业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6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7201W	2001年10月12日	335,200 万元	北京市高碑店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认证服务;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管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电力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管理、技术检测、设备管理;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业务;学术交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移动储能电源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1130000104321300A	1989年11月20日	2,009,517.619984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32号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食堂（限职业培训中心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科研、试验、咨询；自有设备、房屋租赁；售电力系统人员技术培训；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民用工程设计，施工（限其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食堂（限职业培训中心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电力通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能源服务（投资、金融除外）；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安装及维护；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电力生产、建设的物资供销（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66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2208505817L	1996年7月18日	41,248.94万元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一般项目：供电经营；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机械设备修理；批发、零售；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电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电动汽车相关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7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91650200MA776T6738	2016年8月29日	40,820万元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22-11号（纳森物流园2号楼）	电力供应；配售电服务；电力投资；电力工程；电气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工技能培训；质检技术服务；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租赁业；新能源项目开发和投资建设；综合能源服务；依法对所辖电网调度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1.00441%股权，克拉玛依市蔚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68	国网伊犁 伊河供电 有限责任公司	91654000M A794UK92 5	2021年 3月19 日	281,416.31万 元	新疆伊犁州伊宁 市开发区山东路 689号	电力供应, 配售电服务, 发, 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 供配电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电力节能技术项目的投资、开发及技术服务, 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 电力工程施工, 电气设备工程的安装及维修, 电力维修保障, 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电力设备的、电气设备的质检技术服务, 电力生产调度信息服务, 电力安全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不含职业技能培训), 新能源项目开发和投资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综合能源服务, 电力器材、电力成套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95.18695%股 权、新疆伊犁河 流域开发建设普 理中心持有 4.81304%股权
69	国网冀北 综合能源 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257 3196784A	2011年 4月20 日	6,935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翠 林前街32号51 号楼210室	许可项目: 供电业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制冷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光通信设备销售; 蓄电池租赁; 电工器材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0	国网智联电高(太原)有限公司	91140100MA0LE5BF91	2020年12月24日	1,020.41万元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南岗营12号主楼2层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日用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照明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旅行社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告业务；节能设备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招投标代理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国网智联电高有限公司持有51.0001%股权、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9999%股权</p>
71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公司	913201066749430218	2008年7月24日	5,083.0097万元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51号	<p>建筑工程设计、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源业务；电力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销售与维修；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国网(苏州)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p>
72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91120223718244565D	1999年4月27日	282,794,586.24万元	静海镇胜利北路54号(存在多址信息)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持有53.379099%股权、静海县电力局持有46.62091%股权</p>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3	国网智联 电高（长 沙）有限 公司	91430111M A4RL8Y44 R	2020年 8月19 日	1,020.41万元	长沙市雨花区新 山岭062号第 018栋四楼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酒、饮料及茶叶、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农副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体用品、玻璃制品、灭火剂、劳动防护用品、环卫设备、电源设备、燃气设备、空调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水泥、高低压电器、日用品、农产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专用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灯具、装饰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日用家电、钟表、日用百货、图书、报刊、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五金建材、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果品、蔬菜、图书、报刊、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百货、工艺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钢材、机械配件的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品百货零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广告服务；体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信息技术技术、软件的开发；信息技术技术转让；信息技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产品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广告设计；汽车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品牌推广营销；食品互联网销售。（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湘能多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国网智联电高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7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9111000071 0922296C	1998年 7月27 日	100,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六 铺炕一区（德胜 园）	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闲置机电设备租赁及调剂业务；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国家电网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5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91540400219670885M	2008年7月6日	868万元	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尼池路2号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水力发电、供电；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6	新疆达变电气有限公司	916500002285971220	1984年8月2日	60,515.850018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江苏西路155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7	国网四川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02042K	1980年12月10日	69,342万元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2号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桥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通信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加工高低压开关柜、配电屏动力照明箱；充电站；进出口业；道路货物运输；租赁业；汽车维修与维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国网四川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8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118002109008160	1996年12月31日	21,054.718483万元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林家山路71号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测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限务;中小水电站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茶座、酒吧、会议服务、婚庆服务、洗涤服务、旅游开发、票务代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酒、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54.83932%股权,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9.15938%股权,其他持有6.0013%股权
79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913302821447080088	1980年1月31日	151,171,480073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三北大街238号	电力供应;普通货运;变压器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0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2022年3月8日已注销)	91330225145002197B	1993年4月13日	34,289.984763万元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城西路77号	供电服务;电力安装维修;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物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1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220101124003190R	1985年11月30日	39,375万元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6039号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承包各种规模送变电工程调试业务;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城市煤气管道)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施工、科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82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6203093112J	1998年5月18日	27,436.084821万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南街60号附99、100号	<p>研所需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所属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三项经营范围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机械设备制造（待取得制造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此项生产）；送变电工程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动产租赁、电力设备、设施运行、检修、维护；送变电检修与运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盘级；商品混凝土、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混凝土电杆、混凝土输水管道、排水管道、混凝土预制构件、混凝土预制箱涵、压力钢管、工程机械零部件、地脚螺栓制作；施工劳务分包（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销售电力工程材料、设备及其售后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节能化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类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83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1513200553462790N	2010年4月5日	10,000万元	茂县凤仪镇西羌大道水西路东侧	阿坝州区域内的电力购销、电力投资及建设，所属电网、电站的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51%股权，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84	国网四川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510922206361653D	1996年12月31日	25,159,076644万元	四川省泸州市太和县红桥路140号	水力发电、供电；电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网设计、安装、检修和维护；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85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2101061176766616	1980年12月27日	43,227.718526万元	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69-3号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6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91410000169951848H	1990年10月20日	52,221.37461万元	郑州市金水西路76号	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网设施维护检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输电线路铁塔生产；电力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房屋租赁。 境内送变电工程、设备安装；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网应急抢修；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网运行、维护、检修；钢结构工程、铁塔加工、土木工程；汽车修理、大件运输、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人才交流服务；带电跨越架搭设、电焊头制作、光接头接续；物业管理服务；电力工程监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87	江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60121161040409J	2005年7月14日	27,585.981149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斗柏路	境内送变电工程、设备安装；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网应急抢修；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网运行、维护、检修；钢结构工程、铁塔加工、土木工程；汽车修理、大件运输、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人才交流服务；带电跨越架搭设、电焊头制作、光接头接续；物业管理服务；电力工程监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8	上海送变电	913101041326198175	1984年	26,183.6321	上海市徐汇区吴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	国网上海市电力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电工程有限公司		4月20日	万元	中路39号	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施工，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施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建筑专业设计，智能化建设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专项设计，消防设计专项设计，照明设计专项设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专项设计，工程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审图，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电力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停车收费，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100%股权
89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3956K	1987年6月22日	98,317.162187万元	南京市和燕路280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砼结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0	国网芯联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81MA3M9E9C5Y	2018年8月8日	5,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办事处融行社区网点西5号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紫光慧能（苏州）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公司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9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63156288R	1987年3月12日	402,900.595031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英大国际大厦4层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3.48951%股权、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其他持有1.51049%股权
9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15525K	1993年12月18日	2,800,0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51%股权、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93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120116578314196L	2011年7月13日	1,232,600万元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508-10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物资及租赁技术；租赁物品保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4%股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股权
94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230100126962782H	1986年1月20日	19,806.758327万元	哈尔滨市道里区阳江路1999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类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瓷结构附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5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64004G	1990年8月15日	53,512万元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胜新路5号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瓷结构附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96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10100054749682D	2012年10月8日	27,027.464674万元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85号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紧急救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 电力生产; 供电服务; 售电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电力工程施工; 节能产品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物联网技术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 生产; 通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新能源汽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 充电桩建设、运营和维护,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49%股权
97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332206045948	1990年5月28日	36,728.74655万元	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293号	一般项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98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91140100736342249B	2002年4月22日	18,659.33598万元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77号钢悦湾国际公寓B座12层	可承接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代理, 销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成套设备及其配件, 以上相关技术和信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9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061347908299	1996年9月18日	34,715.138625万元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4号1701、1801室	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及其他工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设计、研究、建设监理、设备监造、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00	国网浙江新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91330000770740419N	2005年1月26日	16,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兴园路503号5幢206室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物质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电力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1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1633100710544926L	2003年7月10日	1,000万元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12号	工程项目及物资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电力物资及电气设备采购代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102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722316445T	2000年7月14日	3,000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恒达街283号	电力成套设备、机电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有毒除外)、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除外)的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机械吊装服务;仓储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具体范围以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为准);代购、代销、代储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除外);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3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30437185	1980年11月3日	32,740,000.192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1000号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金属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04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91130000104320121W	1980年12月3日	25,189.960636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变电街9号	<p>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输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各种电压等级、容量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整体工程的施工及与之相关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缆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的施工；电力设施、电网的检修、安装、调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铁塔、铁附件、钢杆、砼构件加工、制作；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服装洗涤、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门窗加工、装饰材料、房屋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管理咨询；钢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5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163000022658191X8	1990年12月17日	39,676.828852万元	西宁市西关大街 25号	<p>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设施承装一级、承修一级，承试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大件运输承包甲级（仅限取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批复规定执行）；从事电力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具设备租赁；废旧物资处置；送变电工程施工、检修和维护；电网应急抢险；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材料销售；不动产租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检修、运行维护、调试。（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国网青海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6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91110106102168074G	1993年4月29日	5,558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 乐林路15号	<p>招标代理；购销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用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信息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p>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07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91220101748411774T	2003年4月3日	1,000万元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平泉路1427号（本部培训区1号塔训楼）	开发经营合格的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8	四川华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51000021115224X9	2000年7月25日	9,133,504,521万元	四川省石棉县新棉镇电力路2号电力调度大楼内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1661%股权、石棉县腾龙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4.8980%股权、石棉雅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9359%股权
109	凌海供电公司	912107247016492241	2003年6月27日	19,474.29万元	辽宁省锦州市	电力销售；电力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72.2128%股权、凌海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7871%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10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309007352896930	2001年12月3日	754,266,148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惠民桥2-1号	输变电技术及设备、高压试验技术及设备、电力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咨询、推广、转让、服务；220千伏及以下等级输变电（包括海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的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与服务；海洋工程的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输变电工程承包；电气设备及材料、电线电缆及附件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1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14571219153C	2011年4月2日	365,599,784.53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18号	主办《智能电网》期刊；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100%股权
11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1610000MAB2QCYT7P	2021年7月20日	3,530,000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树园路218号	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家电网持有71.67%的股权，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8.33%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13	国网辽宁 招标有限公司	9121000024 26911821	1997年 9月29 日	5,000万元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 区文化路63号	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招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电力设备管理、物资采购、供应、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14	国网安徽 电动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91340100M A2NNUEC 6H	2017年 6月7 日	15,300万元	合肥市蜀山区稻 香路88号	新能源科技、电子科技、检测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停车场经营管理；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咨询；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维护；清洁能源利用推广、咨询服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研发推广；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制造、销售、维护、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电工器材、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电热取暖器的生产、销售；燃气、供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租赁机械及设备；分布式光伏开发、运营、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大巴车运营（凭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运营；工程承包；工程检测、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智慧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115	北京送变电 有限公司	911101110 271723XX	1980年 12月	30,770万元	北京市房山区良 乡昊天大街8号	各种电压等级、容量的输电线路；变电站建筑安装和电业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网运行、维护、检修服务；工程检测、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16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633100564921913U	2011年4月20日	32,053.8731万元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18号6楼602室	<p>0万千瓦以下水电机组建筑安装、通信线路、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类型火电厂（含燃煤、燃气、燃油）、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核电站及辅助生产设施；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制造高低压开关板、水泥杆、铁塔、铁件、铝金具；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租赁车辆、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档案整理服务；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附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p>	100%股权
							<p>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持有 64.2204%股权、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7795%股权</p>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17	中电国际 货运代理 有限公司	9111010210 00264275	1997年 4月14 日	3,0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广 安门内大街311 号2号楼3层东 半部	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能利用技术 能热能利用产品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热能利用技 备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 碳封存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 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 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气体压缩机 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 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水力发 电；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不含危险货物）；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修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	国网物资有限公 司持有100%股 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 业务（不含国际快递、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包 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 费、报关、报税、保险、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普通货 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技术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 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 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豪迈永祥和为青岛豪迈持股 34.15%的参股公司。

根据豪迈永祥和的工商登记资料，豪迈永祥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81MA3ULDW388），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LDW38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超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吴宇路 5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豪迈永祥和最新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豪迈永祥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2.00	65.85
2	青岛豪迈	888.00	34.15
	合计	2,600.00	100.00

####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镇江大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镇江大照	9132110 0141409 7667	1993 年10 月20 日	20,000万元	镇江市润 州区黄山 南路15 号	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送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改造、运行、维护；充电站（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电力供应销售；电网配电网业务建设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的设计、销售、调试；电气设备、电力器材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制售职工膳食（单位食堂）；二类汽车维修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置换；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资产委托管理；代办公路货运、代办仓储；物业管理；水电设备安装；房屋维修；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五金、家用电器、通信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标准件、劳保用品、百货、电工器材、消防器材的零售、批发、消防阻燃材料、降解用器的生产、销售；电能表抄读；电费核算、催收；抄表工器具的销售；电能表安装、绿化养护、花卉摆放、花草苗木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电美实业 产运营中心持有 100%股权
2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32110 0703042 424D	1987 年11 月28 日	11,051,101,944 万元	镇江市黄 山路 15号	5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送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改造、运行、维护；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安装施工、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配套工程的施工和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调试；电气设备、电力器材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工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的销售和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机房的设计、施工和维修；技术、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汽车租赁、置换以及配件的销售；电气设备、电力器材的租赁、维修；工业民用建筑、消防工程、建筑装饰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仪器仪表、电力生产工器具的检测、试验、维修、报废、更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大照持有 100%股权



## 2.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业务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铁塔组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招标代理服务，电力采购，外委镀锌等，以上采购业务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	-	134,301.11	21.10%	165,795.48	34.31%
	山东电工	5,814.31	0.72%	40.99	0.01%	-	-
	陕西银河	5,814.31	0.72%	134,342.10	21.10%	165,795.48	34.31%
	小计						
招标代理服务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0.21	0.00%	-	-	-	-
	国网富达						
	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19.11	0.00%	19.24	0.00%	52.91	0.01%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6.39	0.00%	29.98	0.00%	10.61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7.89	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30.07	0.00%	50.91	0.01%	47.08	0.0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54	0.00%	-	-	7.02	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42	0.00%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	12.79	0.00%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101.98	0.01%	54.44	0.01%	40.97	0.01%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14.06	0.0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34	0.00%	-	-	17.90	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	-	-	0.49	0.00%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541.71	0.32%	3,061.29	0.48%	2,703.65	0.56%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	-	-	0.93	0.00%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	-	1.09	0.00%	5.33	0.00%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	-	6.55	0.00%	0.35	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69	0.00%	-	-	-	-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25	0.00%	-	-	-	-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8.05	0.00%	-	-	-	-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3.00	0.00%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63	0.00%	-	-	-	-
	国网辽宁省招标有限公司	14.67	0.00%	-	-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1.32	0.00%	-	-	-	-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31	0.00%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1.75	0.00%	-	-	-	-
	小计	2,863.02	0.36%	3,239.19	0.51%	2,908.69	0.60%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陕西银河	16.07	0.00%	-	-	-	-
	原间接控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622.64	0.08%	750.19	0.12%	671.83	0.1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8.13	0.05%	355.75	0.06%	32.69	0.0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827.90	0.10%	993.41	0.16%	1,437.60	0.3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35.11	0.04%	394.28	0.06%	323.21	0.07%
	国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852.42	0.11%	1,099.58	0.17%	936.84	0.19%
电力采购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50.40	0.08%	828.00	0.13%	651.90	0.1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40.30	0.03%	229.07	0.04%	585.44	0.1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89	0.01%	-	-	-	-
	小计	4,014.86	0.50%	4,650.29	0.73%	4,639.51	0.90%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陕西银河	644.42	0.08%	4,088.75	0.64%	4,213.09	0.87%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303.45	0.04%	1,979.99	0.31%	235.02	0.05%
	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41.53	0.01%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21.10	0.00%
	小计	947.87	0.12%	6,110.27	0.96%	4,469.21	0.92%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网富达	1,336.80	0.17%	1,223.36	0.19%	628.68	0.13%
	山东电工	518.60	0.06%	-	-	-	-
	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电飞华	25.94	0.00%	217.89	0.03%	149.34	0.03%
	远光软件	89.62	0.01%	141.11	0.02%	106.85	0.02%
	小计	1,970.97	0.24%	1,582.36	0.25%	884.87	0.18%
	参股公司:						
	豪迈水祥和	6,209.07	0.77%	7,264.75	1.14%	-	-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新能科技	-	-	15.68	0.00%	-	-
	山东电工	98.37	0.01%	25.50	0.00%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46.87	0.01%
	配网科技	-	-	246.91	0.04%	103.20	0.02%
	陕西银河	1,897.18	0.24%	272.84	0.04%	395.65	0.08%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国网富达	694.37	0.09%	-	-	-	-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44.97	0.01%	504.47	0.10%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1.71	0.00%
	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	-	-	-	0.13	0.00%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89.86	0.02%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74	0.00%	13.69	0.00%	-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2	0.00%	0.50	0.00%	-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3.74	0.00%	1.24	0.00%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	-	-	20.56	0.00%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2.07	0.00%	2.07	0.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21	0.01%	23.04	0.00%	5.74	0.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00%	45.85	0.01%	153.85	0.03%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5.65	0.01%	13.21	0.00%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0	0.01%	22.64	0.00%	340.69	0.07%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93	0.00%	-	-	-	-
	小计	2,902.88	0.36%	730.64	0.11%	1,666.03	0.34%
	合计	24,722.98	3.07%	157,919.60	24.80%	180,363.79	37.32%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业务主要为销售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等输电线路铁塔类物资、变压器等产品和原材料等销售业务，以上销售业务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网富达	-	-	-	-	343.77	0.06%
	山东电工	1,265.54	0.14%	2,722.05	0.38%	245.00	0.04%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1,949.52	0.22%	-	-	40.28	0.01%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3.21	0.03%	115.36	0.02%	5,113.62	0.84%
	陕西银河	4,287.05	0.49%	1,304.61	0.18%	1,229.92	0.2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711.25	0.20%	1,308.39	0.18%	-	-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						
	南瑞泰事达	-	-	368.92	0.05%	-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36.69	0.04%	-	-	586.39	0.1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46	0.00%	207.03	0.03%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40.17	0.02%	-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43.04	0.19%	-	-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18	0.00%	-	-	-	-
	源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252.43	0.14%	567.59	0.08%	2,128.53	0.35%
	国家电网	60,738.16	6.93%	69,489.92	9.70%	50,394.31	8.2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6,084.03	1.83%	11,083.52	1.55%	19,324.01	3.1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10.97	0.02%	401.97	0.06%	519.66	0.0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	-	83.46	0.01%	28.75	0.0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68.83	0.12%	2,085.53	0.29%	2,473.09	0.4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594.66	1.09%	9,069.88	1.27%	6,801.08	1.1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915.18	0.67%	6,838.92	0.95%	2,406.82	0.3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354.90	0.27%	2,048.12	0.29%	3,705.01	0.6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231.83	0.48%	8,735.64	1.22%	23,906.65	3.9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614.50	0.09%	117.97	0.0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817.05	0.66%	18,807.44	2.63%	20,453.73	3.3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848.06	2.83%	51,358.79	7.17%	42,654.02	6.9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75.84	0.01%	3,469.55	0.48%	1,135.36	0.19%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035.89	0.46%	9,639.11	1.35%	8,019.08	1.3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48.10	0.01%	-	-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02.88	0.10%	183.18	0.03%	583.22	0.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804.34	2.26%	134,626.22	18.80%	32,348.18	5.3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07.68	0.57%	28,534.32	3.98%	59,331.38	9.72%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111.55	0.01%	795.03	0.11%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788.11	1.00%	4,035.99	0.56%	1,366.09	0.2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672.98	0.42%	964.88	0.13%	7,292.15	1.1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080.59	0.47%	6,731.79	0.94%	8,803.14	1.4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095.70	0.81%	14,618.86	2.04%	17,100.57	2.8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1,288.34	4.71%	20,105.10	2.81%	27,729.42	4.5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392.69	0.16%	3,900.14	0.54%	12,427.50	2.0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	-	7,855.15	1.10%	17,373.74	2.8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809.85	0.09%	5,203.17	0.73%	2,185.37	0.36%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6.39	0.00%	-	-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79	0.00%	-	-	10.88	0.00%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	-	-	9.63	0.00%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5,875.53	2.95%	36,913.39	5.15%	30,385.41	4.98%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53	0.01%	-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	-	636.22	0.09%	311.05	0.0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997.67	0.34%	1,085.16	0.14%	12,367.82	2.0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4,576.65	1.66%	6,253.34	0.87%	6,534.18	1.07%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5,053.06	1.72%	917.28	0.13%	19,147.95	3.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7,188.99	1.96%	40,510.69	5.66%	45,606.07	7.47%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12	0.03%	7.48	0.00%	-	-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	-	-	-	8.04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9,117.22	10.16%	25,546.16	3.57%	17,352.28	2.84%
	国网浙江象山供电有限公司	-	-	-	-	138.70	0.02%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	-	155.81	0.02%	-	-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	-	6.87	0.00%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8,847.21	1.01%	1,266.48	0.18%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096.22	1.27%	7,195.99	1.00%	6,797.56	1.11%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187.30	0.03%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24.24	0.02%	-	-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8.19	0.04%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29.80	0.02%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54.65	0.01%	311.89	0.05%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9.63	0.00%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3.65	0.00%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4.30	0.00%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47	0.00%	6.02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	-	6.87	0.00%	-	-
	疏离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	6.64	0.00%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39.86	0.06%	897.52	0.15%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13.27	0.04%	-	-	-	-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44	0.00%	-	-	28.50	0.00%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0.71	0.00%	-	-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80.38	0.01%	-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端子有限责任公司	-	-	97.47	0.01%	-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183.53	0.02%	209.64	0.03%	-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320.67	0.15%	294.81	0.04%	3,494.48	0.57%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070.78	0.92%	-	-	5,993.84	0.9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72.07	0.02%	113.63	0.02%	333.95	0.0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4	0.00%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0.25	0.00%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55	0.00%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0.44	0.00%	3.39	0.00%	-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02	0.00%	-	-	-	-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3.36	0.03%	-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1,232.38	0.14%	-	-	-	-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3.17	0.03%	-	-	-	-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	0.00%	-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308.82	1.18%	-	-	-	-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76.95	1.78%	-	-	-	-
	其他关联方：						
	镇江大照	-	-	341.62	0.05%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3.12	0.00%	87.70	0.01%
小计		463,609.41	52.86%	550,403.00	76.85%	528,414.95	86.53%
变压器等产品	直接或间接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0.88	0.01%	1,937.03	0.32%
小计		-	-	60.88	0.01%	1,937.03	0.32%
原材料	控股股东山东东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陕西银河	3,293.36	0.38%	4,155.42	0.58%	823.79	0.13%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山东电工	-	-	408.68	0.06%	36.51	0.01%
	陕西银河	1,079.27	0.12%	-	-	-	-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48.41	0.02%	-	-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63.53	0.01%	-	-	-	-
其他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38.84	0.02%	-	-	-	-
	票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56.01	0.01%	58.63	0.01%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90	0.01%	120.19	0.02%	128.31	0.0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	-	166.15	0.03%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15.88	0.02%	-	-
小计		1,542.95	0.18%	700.75	0.10%	389.60	0.06%
合计		468,445.72	53.41%	555,320.05	77.53%	531,565.38	87.05%



### （3）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5.08	219.05	-

####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24.75	113.74	113.74
山东电工	房屋	51.02	39.74	13.25
陕西银河	房屋、机器设备 设备等资产	524.08	-	-
<b>合计</b>		<b>699.85</b>	<b>153.48</b>	<b>126.99</b>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拆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山东电工	统借统还	2020年	130,500.00	181,500.00	226,200.00	85,800.00
		2021年	85,800.00	-	85,800.00	-
山东电工	法人账户 透支	2020年	-	42,500.03	42,500.03	-
		2021年	-	64,500.04	64,500.04	-
英大国际 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信托资金	2020年	29,500.00	-	29,500.00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2.73	627.55	106.58

### （6）其他关联交易

## ① 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主要系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工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发行人使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国家电网货款。发行人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11,761.82	-
合计	-	11,761.82	-

## ② 利息支出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利息支出	2,612.13	35.69%	5,570.60	36.2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	46.16	0.30%
合计		2,612.13	35.69%	5,616.76	36.52%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100%



### ③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资金解除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发行人使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国家电网货款，存放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按照存款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资金归集利息、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81.84	10.58%	46.71	8.88%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9.16	1.7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利息及存款利息	6.31	0.89%	35.93	4.65%	100.75	19.16%
	合计	6.31	0.89%	117.77	15.23%	156.62	29.79%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总额\*100%

## ④ 资金归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各级单位除监管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专项资金及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应纳入归集范围，采取“横向集中、纵向归集、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的方式归集各级单位资金，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2020至2021年度，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	本期资金	期末余额
			上划	下拨	
山东电工	2021年度	36,356.41	566,571.44	602,927.85	-
	2020年度	64,252.53	516,864.05	544,760.16	36,356.4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9,866.64	375,130.78	394,997.42	-
	2020年度	11,789.63	858,598.56	850,521.55	19,866.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已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

## ⑤ 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山东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代缴少量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主要因部分员工工作调动，为保证职工待遇连续性，保障职工队伍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缴社保情况如下：

## A. 发行人及子公司代缴关联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	83.68	36.13	78.65
陕西银河	24.87	36.55	33.2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	16.8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20		
配网科技	0.41		
合计	113.16	72.68	128.76

## B. 关联方代缴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85	49.99	-
山东电工	147.34	243.45	39.77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32.56	29.79	10.26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56
陕西银河	-	-	0.7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75	7.97	-
<b>合计</b>	<b>248.50</b>	<b>331.19</b>	<b>52.29</b>

#### (7)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由于银行贷款需求，部分贷款银行对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条件需要增加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对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	1,600.00	2017.12.19	2020.10.29	是
山东电工	2,5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山东电工	6,000.00	2019.4.2	2020.4.2	是
山东电工	11,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山东电工	10,000.00	2019.8.15	2020.8.14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8.28	2020.8.2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1	2020.10.1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8	2020.10.1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0	2019.12.2	2020.12.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0.1.14	2021.1.14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0.2.21	2021.2.21	是
山东电工	2,321.96	2020.2.17	2020.12.3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1.3.16	2022.3.15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1.4.15	2022.4.14	是

#### (8) 购买资产

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向国网富达采购定制化信息系统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2年度
国网富达	软件	203.16
新能科技	无纸化会议终端	49.24
综合能源公司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94.83
<b>合计</b>		<b>447.22</b>

#### (9) 购买股权资产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上市要求，发行人自2020年起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山东

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陆续重组置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关联方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由陕西银河以其持有的重庆顺泰、重庆瑜煌 100%的股权进行增资。

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以增资形式购买山东电工持有的江苏振光 80%的股权。

③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的形式接收山东电工持有的青岛豪迈、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宏源钢构、安徽宏源、江苏华电 100%股权。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及变压器等产品销售等业务。

##### ① 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采购输电线路铁塔及变压器等产品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价格为招投标中标价格，我国输电线路铁塔及变压器等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该销售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②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为了便于对比分析，将全部客户按照关联方及客户属性分类成：国家电网、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分析数据按照上述分类客户合并口径统计计算。

关联销售主要为国内市场销售及国内配套（向国内承接海外工程项目的总包商销售配套塔材）两种类型，分类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A. 国内市场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单位：元/吨

年度	分类客户	角钢塔	钢管塔	钢管杆	构支架
2022 年度	国家电网	7,931.18	9,792.04	7,933.07	9,219.26
	南方电网	8,176.64	9,562.32	8,429.15	9,709.8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2.71	-	7,594.61	9,495.07
	山东电工	7,647.86	8,819.23	7,511.26	9,084.72
	中国电气装备（注1）	7,846.02	-	7,515.21	-
	其他	7,428.55	8,771.98	7,828.98	9,542.18
2021 年度	国家电网	7,778.25	9,522.70	7,739.22	9,363.54
	南方电网	8,116.50	9,494.72	7,706.97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4.96	-	7,690.27	-
	山东电工	7,265.10	-	-	-
	中国电气装备	7,846.02	-	7,163.42	-
	其他	7,404.90	8,928.77	7,790.38	8,727.38
2020 年度	国家电网	8,135.42	9,811.78	7,552.94	9,770.27
	南方电网	7,965.35	7,538.46	-	-
	山东电工	7,261.70	-	-	-
	其他	6,906.70	8,624.70	7,902.40	9,113.33

注1：此处中国电气装备统计数据已剔除山东电工数据。

注2：为了提高销售价格分析的有效性及其可比性，对比分析时剔除分类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角钢塔产品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波动区间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的钢管塔产品销售价格偏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中标的 3 个 500 千伏线路工程和驻马店-南阳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工程中标单价较高，上述几个工程均在 2020 年度确认收入，导致 2020 年度国家电网的钢管塔类产品销售价格偏高。发行人向南方电网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为 2018 年度签订，当年市场价格较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钢管塔产品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波动区间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钢管杆产品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波动区间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构支架产品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波动区间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B. 国内配套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分类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角钢塔	国家电网	7,881.97	-	7,309.31
	山东电工	7,721.76	7,522.12	7,282.85
	中国电气装备	7,127.85	-	8,131.66
	其他	7,179.13	7,553.96	7,541.20
构支架	国家电网	6,992.90	-	-
	山东电工	-	8,955.93	7,967.29
	中国电气装备	8,472.89	-	8,112.39
	其他	9,031.90	8,648.14	7,713.83

注：为了提高销售价格分析的有效性及其可比性，对比分析时剔除分类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的构支架产品销售价格偏低主要系相关工程项目为 2021 年度中标项目，合同约定价格为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钢材价格指数，如果下达生产通知单当天钢材价格指数变化，则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该工程项目于 2022 年度下达生产通知单，根据合同约定，该工程的销售价格由 8,905.00 元/吨（含税）下调至 7,901.98 元/吨（含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国内配套销售价格波动区间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而输电线路工程一般具有跨度较大的特点，客户根据输电线路铁塔的运用场景不同，选择使用不同的原材料规格型号及产品结构等，定制化的生产所需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同时每个工程项目的运输距离不一，运输费用也存在差异，同时每个工程项目获取时间不一样，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受订单获取时的原材料价格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同类型的产品销售价格在不同工程之间存在差异。

经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客户同类产品之间价格波动合理，主要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发生的原材料采购。



### ①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山东电工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如需要山东电工垫付采购款项，则销售价格需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及税费。

山东电工与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如下：

山东电工通过集中采购销售给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由于生产角钢的主要原材料为方坯，角钢供应商以招标当天的“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作为基价进行报价，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各类角钢的出厂价格，根据订单当日“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与招标当天“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的差额调整该订单的出厂价格，根据运输的地点，加上运输费用后，最终形成该采购订单到厂价格，山东电工角钢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资金成本及税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逾期金额\*一年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0\*逾期天数。

税费=资金成本\*13%+资金成本\*13%\*12.5%。

综上所述，山东电工与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山东电工将通过市场价格采购的原材料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山东电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该采购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

### ②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角钢，2020-2021 年度公司向山东电工的采购金额中角钢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9.77%和 99.42%，发行人角钢采购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山东电工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4,731.16	3,847.21
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5,451.30	4,020.52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元/吨）	720.14	173.31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	15.22%	4.50%

发行人角钢采购按照钢材牌号（如 Q235B，屈服点为 235MPa 的 B 级碳素



结构钢)、角钢规格、技术标准和交货地及运输方式的不同,产品类型较多,受产品类型不同,采购价格有所差异。发行人除集中采购外,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为临时或应急采购使用,且向外部贸易商的采购由于含账期,采购价格高于集中采购价格。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山东电工向钢厂集中采购的角钢,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89.78%,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为临时或应急采购使用,2020年度角钢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集中采购的相比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优势,导致发行人2020年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的采购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

由于2021年发行人向山东电工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21年上半年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的平均单价为4,731.16元/吨,向第三方采购角钢的平均单价为5,451.30元/吨,差异率为15.22%,差异率明显高于2020年差异率。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分月度角钢采购情况如下:

月度	山东电工采购		第三方采购		采购平均 单价差异 (元/吨)	采购平均 单价差异 率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占比		
1月	4,038.59	11.11%	4,773.12	1.33%	734.52	18.19%
2月	4,248.14	6.71%	4,215.12	0.79%	-33.02	-0.78%
3月	4,381.86	15.26%	4,878.74	4.33%	496.87	11.34%
4月	4,704.55	22.51%	4,584.85	3.62%	-119.70	-2.54%
5月	5,094.72	24.51%	5,599.05	18.34%	504.34	9.90%
6月	5,338.30	19.90%	5,538.48	71.59%	200.17	3.75%
合计	4,731.16	100.00%	5,451.30	100.00%	720.14	15.22%

注:2021年6月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6月开始自行执行集中采购角钢。

如上表所述,2021年1-4月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采购金额仅1,050.89万元,占当期角钢采购的占比为1.44%,因此价格差异率受订单个别因素(如钢材牌号、产品规格、运输距离、信用期等)影响较大,存在较大波动性。2021年5月,发行人采购角钢的钢材牌号主要包括Q235、Q355和Q420,其中Q355的价格高于Q235,Q420的价格高于Q355,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角钢钢材牌号Q420、Q355和Q235B的金额占比分别为60.13%、39.32%和0.55%向山东电工购角钢钢材牌号Q420、Q355和Q235B的金额占比分别为28.85%、60.34%和10.81%,由于采购材料构成的差异导致向第三方采购价格高于向山东电工的采购价格相对较多。2021年6月,发行人向第三方采

购中的向钢材贸易商的临时或应急采购的金额占比为 53.01%，相对于集中采购价格较高。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集中于 5 月和 6 月，而钢材价格在 2021 年 5 月开始有较大幅度上涨，拉高了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导致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向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明显高于向山东电工的采购平均单价。

### （2）招标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收取发行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区间，设置不同的费率，所有参与投标企业均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 （3）采购电力

我国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重大事项报国务院决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电力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省级及省级以上电网的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省级以下独立电网的电价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可对电价政策和电价水平提出调整意见。调整居民电价需依法召开调价听证会，具体由国家发改委委托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召开。因此，发行人采购电网企业的电力的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和调整，发行人和电网公司均没有定价权，发行人采购关联方的电价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 （4）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陕西银河发生的外购铁塔组部件业务。

发行人与陕西银河采购组部件单价与外购组部件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

下：

单位：元/吨

价格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陕西银河采购组部件单价	7,495.05	7,233.93	7,456.47	7,373.85
外购组部件平均采购单价	7,884.87	7,497.15	7,413.87	6,953.3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陕西银河采购组部件单价与外购组部件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参考组部件生产成本及运输成本等因素与陕西银河协商确定组部件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 （5）委外镀锌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委外镀锌费主要为青岛豪迈与豪迈永祥和发生的委外镀锌费。青岛豪迈与委外镀锌供应商参照上海有色网锌锭月平均价格对委外镀锌费定价。

青岛豪迈与豪迈永祥和委外镀锌费单价与非关联方委外镀锌费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青岛豪迈与豪迈永祥和委外镀锌费单价	1,193.41	1,134.87
青岛豪迈与非关联方委外镀锌费单价	1,149.07	1,106.27

由于委外镀锌的产品结构及运费存在差异，导致委外镀锌费单价存在差异，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豪迈永祥和委外镀锌费单价和公司与非关联方委外镀锌费单价对比无明显差异，公司关联委外镀锌费价格定价公允。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与山东电工、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签订统借统还合同，由山东电工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取得贷款后，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2）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在透支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透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或90天，发行人有临时性资金需求，山东电工使用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后，将贷款取得的资金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

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3)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信托资金拆借给发行人，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拆借利率区间为：4.35%-4.65%之间，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如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三)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以确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已经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确

定决策权限：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三）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已发表意见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就如下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 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③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事先就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发出《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公司增资扩股，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能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暨制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银河分公司与公司股东陕西银河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等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次拟签署的相关合同金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银河分公司与公司股东陕西银河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等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银河分公司拟与陕西银河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与山东电工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巩固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3) 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及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 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

计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④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2020、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 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2020、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2020、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 ④监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2020、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山东电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代缴少量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主要因部分员工工作调动，为保证职工待遇连续性，保障职工队伍稳定等原因造成，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代缴关联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	83.68	36.13	78.65
陕西银河	24.87	36.55	33.2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	16.8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20	-	-
配网科技	0.41	-	-
<b>合计</b>	<b>113.16</b>	<b>72.68</b>	<b>128.76</b>

2. 关联方代缴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85	49.99	-
山东电工	147.34	243.45	39.77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32.56	29.79	10.26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56
陕西银河	-	-	0.7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75	7.97	-
<b>合计</b>	<b>248.50</b>	<b>331.19</b>	<b>52.29</b>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情形。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虽然通过关联方统一缴纳社保、公积金，但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最终实际承担主体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最终亦未替关联方承担任何社保、公积金费用。双方均未因此额外收取相关费用或代垫资金。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发行人虽未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也并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费用均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最终承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上述代缴主要因部分员工工作调动，为保证职工待遇连续性，保障职工队伍稳定，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原工作单位缴纳，费用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承担。上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统计前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获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信息和关联关系进行梳理和核查；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核对，核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已完整披露；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5）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采购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可比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记录，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进行对比。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披露方式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相关交易活动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相关费用均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最终承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上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反馈意见》问题13：关于与国家电网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3）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已于2021年9月30日将其所持山东电工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请结合工商变更情况说明上述披露是否准确；（6）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业务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招标代理服务、电力采购等，以上采购业务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 重
招标代理服务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19.11	0.00%	19.24	0.01%	52.91	0.01%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6.39	0.00%	29.98	0.00%	10.61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7.89	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30.07	0.00%	50.91	0.01%	47.08	0.0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54	0.00%	-	-	7.02	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42	0.00%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	12.79	0.00%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101.98	0.01%	54.44	0.01%	40.97	0.0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14.06	0.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10.34	0.00%	-	-	17.90	0.0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	-	0.49	0.00%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541.71	0.52%	3,061.29	0.48%	2,703.65	0.56%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	-	-	0.93	0.00%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	-	1.09	0.00%	5.33	0.00%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	-	6.55	0.00%	0.35	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69	0.00%	-	-	-	-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25	0.00%	-	-	-	-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8.05	0.00%	-	-	-	-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3.00	0.00%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63	0.00%	-	-	-	-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14.67	0.00%	-	-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1.32	0.00%	-	-	-	-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31	0.00%	-	-	-	-	
国网浙江新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1.75	0.00%	-	-	-	-	
小计		2,862.81	0.36%	3,239.19	0.51%	2,908.69	0.6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 重
电力采购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622.64	0.08%	750.19	0.12%	671.83	0.1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8.13	0.05%	355.75	0.06%	32.69	0.0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827.90	0.10%	993.41	0.16%	1,437.60	0.3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35.11	0.04%	394.28	0.06%	323.21	0.07%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852.42	0.11%	1,099.58	0.17%	936.84	0.1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50.40	0.08%	828.00	0.13%	651.90	0.1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40.30	0.03%	229.07	0.04%	585.44	0.1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89	0.01%	-	-	-	-
	小计	3,998.79	0.50%	4,650.29	0.73%	4,639.51	0.96%
	铁塔部件、电 缆、导线、绝缘 子等产品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41.53	0.01%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21.10	0.00%
信息系统服务费	小计	-	-	41.53	0.01%	21.10	0.00%
	中电飞华	25.94	0.00%	217.89	0.33%	149.34	0.03%
	远光软件	89.62	0.01%	141.11	0.02%	106.85	0.02%
	小计	115.57	0.01%	359.00	0.06%	256.19	0.05%
其他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	-	-	-	0.13	0.00%
	安徽达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89.86	0.02%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慧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74	0.00%	13.69	0.00%	-	-
	北京慧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2	0.00%	0.50	0.00%	-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3.74	0.00%	1.24	0.00%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	-	-	20.56	0.00%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2.07	0.00%	2.07	0.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21	0.01%	23.04	0.00%	5.74	0.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00%	45.85	0.01%	153.85	0.0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本比 重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5.65	0.01%	13.21	0.00%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0	0.01%	22.64	0.00%	340.69	0.07%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93	0.00%	-	-	-	-
	小计	126.78	0.03%	38.45	0.02%	340.69	0.13%
	合计	7,190.12	0.89%	8,414.75	1.32%	8,439.62	1.75%

## 2. 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发生的销售商品的业务主要为销售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等输电线路铁塔类路物资、变压器，以上销售业务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输电线 路铁塔 等线路 物资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252.43	0.14%	567.59	0.08%	2,128.53	0.35%
	国家电网	60,738.16	6.93%	69,489.92	9.70%	50,394.31	8.2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6,084.03	1.83%	11,083.52	1.55%	19,324.01	3.1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10.97	0.02%	401.97	0.06%	519.66	0.0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	-	83.46	0.01%	28.75	0.00%

关联交易 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68.73	0.12%	2,085.53	0.29%	2,473.09	0.4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594.66	1.09%	9,069.88	1.27%	6,801.08	1.1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915.18	0.67%	6,838.92	0.95%	2,406.82	0.3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354.90	0.27%	2,048.12	0.29%	3,705.01	0.6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231.83	0.48%	8,735.64	1.22%	25,906.65	3.9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14.50	0.09%	117.97	0.0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817.05	0.66%	18,807.44	2.63%	20,453.73	3.3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848.06	2.83%	51,358.79	7.17%	42,654.02	6.9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75.84	0.01%	3,469.55	0.48%	1,135.36	0.1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035.89	0.46%	9,639.11	1.35%	8,019.08	1.3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48.10	0.01%	-	-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02.88	0.10%	183.18	0.03%	583.22	0.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804.34	2.26%	134,626.22	18.80%	32,348.18	5.3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07.68	0.57%	28,534.32	3.98%	59,331.38	9.72%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111.55	0.01%	795.03	0.11%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788.11	1.00%	4,035.99	0.56%	1,366.09	0.2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672.98	0.42%	964.88	0.13%	7,292.15	1.1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080.59	0.47%	6,731.79	0.94%	8,803.14	1.44%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095.70	0.81%	14,618.86	2.04%	17,100.57	2.8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1,288.34	4.71%	20,105.10	2.81%	27,729.42	4.5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392.69	0.16%	3,900.14	0.54%	12,427.50	2.0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	-	7,855.15	1.10%	17,373.74	2.8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809.85	0.09%	5,203.17	0.73%	2,185.37	0.36%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6.39	0.00%	-	-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79	0.00%	-	-	10.88	0.00%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	-	-	9.63	0.00%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5,875.53	2.95%	36,913.39	5.15%	30,385.41	4.98%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53	0.01%	-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	-	636.22	0.09%	311.05	0.0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997.67	0.34%	1,085.16	0.15%	12,367.82	2.0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4,576.65	1.66%	6,253.34	0.87%	6,534.18	1.07%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5,053.06	1.72%	917.28	0.13%	19,147.95	3.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7,188.99	1.96%	40,510.69	5.66%	45,606.07	7.47%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公司	295.12	0.03%	7.48	0.00%	-	-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	-	-	-	8.04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9,117.22	10.16%	25,546.16	3.57%	17,352.28	2.84%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浙江象山供电公司	-	-	-	-	138.70	0.02%
	国网智联电高（太原）有限公司	-	-	155.81	0.02%	-	-
	国网智联电高（长沙）有限公司	-	-	6.87	0.00%	-	-
	国网智联电高有限公司	8,847.21	1.01%	1,266.48	0.18%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096.22	1.27%	7,195.99	1.00%	6,797.56	1.11%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187.30	0.03%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24.24	0.02%	-	-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8.19	0.04%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29.80	0.02%	-	-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54.65	0.01%	311.89	0.05%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9.63	0.00%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3.65	0.00%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4.30	0.00%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47	0.00%	6.02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	-	6.87	0.00%	-	-
	凌海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	6.64	0.00%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39.86	0.06%	897.52	0.15%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313.27	0.04%	-	-	-	-

关联交易 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44	0.00%	-	-	28.50	0.00%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0.71	0.00%	-	-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80.38	0.01%	-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97.47	0.01%	-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183.53	0.02%	209.64	0.03%	-	-
	浙江睿达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320.67	0.15%	294.81	0.04%	3,494.48	0.57%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070.78	0.92%	-	-	5,993.84	0.9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控股有限公司	172.07	0.02%	113.63	0.02%	333.95	0.0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4	0.00%	-	-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0.25	0.00%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55	0.00%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0.44	0.00%	3.39	0.00%	-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02	0.00%	-	-	-	-
	国网交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3.36	0.03%	-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1,232.38	0.14%	-	-	-	-
	国网（青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3.17	0.03%	-	-	-	-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	0.00%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308.82	1.18%	-	-	-	-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76.95	1.78%	-	-	-	-
	小计	451,971.30	51.53%	544,031.90	75.96%	520,768.27	85.28%
变压器等產品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0.88	0.01%	1,937.03	0.32%
	小计	-	-	60.88	0.01%	1,937.03	0.3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56.01	0.01%	58.63	0.01%
其他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90	0.01%	120.19	0.02%	128.31	0.0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	-	166.15	0.03%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15.88	0.02%	-	-
	小计	112.90	0.01%	292.08	0.04%	353.09	0.06%
	<b>合计</b>	<b>452,084.20</b>	<b>51.54%</b>	<b>544,384.85</b>	<b>76.01%</b>	<b>523,058.40</b>	<b>85.65%</b>



## 3. 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5.08	219.05	-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24.75	113.74	113.74
<b>合计</b>		<b>124.75</b>	<b>113.74</b>	<b>113.74</b>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拆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资金	2020年	29,500.00	-	29,500.00	-

## 5. 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主要系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工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发行人使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国家电网货款。发行人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11,761.82	-
<b>合计</b>	<b>-</b>	<b>11,761.82</b>	<b>-</b>

## （2）利息支出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	46.16	0.30%
合计		-	-	46.16	0.3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100%

### （3）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资金解除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发行人使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国家电网货款，存放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按照存款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9.16	1.7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利息及存款利息	6.31	0.89%	35.93	4.65%	100.75	19.16%
	<b>合计</b>	<b>6.31</b>	<b>0.89%</b>	<b>35.93</b>	<b>4.65%</b>	<b>109.91</b>	<b>20.90%</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总额\*100%

#### （4）资金归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各级单位除监管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专项资金及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应纳入归集范围，采取“横向集中、纵向归集、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的方式归集各级单位资金，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2020至2021年度，发行人被归集至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	本期资金	期末余额
			上划	下拨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9,866.64	375,130.78	394,997.42	-
	2020年度	11,789.63	858,598.56	850,521.55	19,866.64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生的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及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销售等业务。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三）1.关联销售的公允性”部分相关内容。

#####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招标代理服务和采购电力等采购业务。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三）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部分相关内容

##### （4）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信托资金拆借给发行人，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拆借利率区间为：4.35%-4.65%之间，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部分相关内容。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国家电网投资电网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通常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国家电网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的安排。近年来，国家电网对 110kV 以上（含部分 110kV）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由国家电网总部统一组织招标，包括每年通常会有六个批次的集中批次招标、两次协议库存招标、特高压项目的招标。

虽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家电网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各子公司作为投标主体独立参与国家电网的输电线路铁塔采购招标，且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在公开的评标规则下经评标并中标后获取订单。发行人取得的国家电网订单的过程是在公开、透明的情况下取得，价格是根据评标规则确定的中标价，价格公允，获取

业务的过程公开、公平。

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其中公开招标信息显示国家电网的市场需求占比在 80%以上。下游电网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性。

同时，发行人是国家电网的重要供应商，占据了国家电网总部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采购将近四分之一的市场份额且国家电网业务获取方式公开、公平，发行人对于国家电网保持其供应链的稳定有重要作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发行人同国家电网在业务上互为依赖，合作关系稳定。

国家电网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对电网的投资具有持续性，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稳定的需求，发行人能够持续从国家电网获取业务。

综上所述，虽发行人来自国家电网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但国家电网的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系行业特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所持山东电工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请结合工商变更情况说明上述披露是否准确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将山东电工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协议自双方签署当日生效，协议生效日即为实际交割日。本次划转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规定，股东信息变更登记效力系对抗第三人，并不影响本次划转的法律效力。据此，协议签署日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招股说明书》披露准确。

（六）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的股权被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协议签署日即为交割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6.3.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上述规定，在山东电工的股权完成划转后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仍与国家电网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 2022 年 6 月首次申报时，国家电网仍属于关联方。

2022 年，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73.35%。虽发行人来自国家电网业务收入的占比依然较高，但国家电网本身的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3）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采购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可比交易记录，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进行对比；

（4）查阅铁塔行业统计数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



分布情况、经营状况、采购模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5）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国家电网的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标文件，核实获取业务的过程；

（6）取得并查阅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复核《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签署日即2021年9月30日为交割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招股说明书》披露准确；

（5）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国家电网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条件。

## 十、《反馈意见》问题14：关于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

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对发行人的直接出资人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由相关主体出具声明、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17 号），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均不存在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对发行人的直接出资人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由相关主体出具声明、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取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德恒 38F20220023-23 号），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和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人员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和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15：关于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赌协议已终止且实际并未触发或实施

#####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

发行人现有股东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在入股时与发行人、山东电工等相关方曾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含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签订协议	签订主体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甲方：宏盛华源有限 乙方：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 丙方：山东电工 丁方：陕西银河	1.股权转让和增资权。山东电工和陕西银河在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为原股东）赠与、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应事先与投资方达成书面一致，并确保股权的受让方或取得者继续承担山东电工和陕西银河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投资方对此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 2.合并。山东电工承诺在确定启动与任何第三方开展公司合并事项时，须在开始内部决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山东电工与投资方签署相关合同中山东电工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公司主体承担，除基于法律规定及国资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合并外，山东电工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后的公司净资产总额不低于合并前其净资产总额（以合并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3.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投资方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支持宏盛华源有限的经营管理；宏盛华源有限对自身经营及投资方股东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授权决策程序。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事项不得损害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各方知悉并同意，工银投资可将所持有的甲方股权委托工商银行或其任一級下属机构进行管理（简称“托管”）。工商银行或其具体托管下属机构有权在股权托管期间代表工银投资行使股东权利。宏盛华源有限应当，同时山东电工保

签订协议	签订主体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
		<p>证将本协议第五条内容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在宏盛华源有限公司章程中加以落实。</p> <p>4.反稀释保护。在投资方增资尾款注入增资账户后及投资方持有任何比例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期间，投资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不对宏盛华源有限进行增资，同时宏盛华源有限不再引进新投资者，除非投资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一致同意增资且对增资方案达成书面一致，各方同意并明确，宏盛华源有限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本次投资，则投资方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宏盛华源有限、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应当采取一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措施确保投资方能够实际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包括确保投资方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对应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与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相同，如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导致投资方不能直接享有某项权益的，山东电工应向投资方提供其他替代性方案，保证投资方实际享有的权益不劣于新一轮融资的投资人，具体方式包括不限于山东电工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公司股权等。</p> <p>5.知情权。交割日后，宏盛华源有限有义务按以下安排向投资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1）在每个会计年度次年5月31日前提供，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层对当年业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年度、季度、月度支出与当年年度、季度、月度预算的对比；（2）在每个会计月度、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宏盛华源有限的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及业务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月、当季财务数据与宏盛华源有限当年预算数据不相符的关键财务项的说明；（3）在股东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宏盛华源有限的下一会计年度的预算报告；（4）宏盛华源有限发给公司任一股东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消息或文件，应当同时发送给投资方；（5）宏盛华源有限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当期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这些财务报表应符合中国会计准则；（6）法律允许的投资方作为股东而可以要求宏盛华源有限发给公司任一股东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消息提供的其他材料。</p> <p>6.转股限制。（1）出资日后及投资方持有任何比例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期间，山东电工不得将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2）投资方不同意山东电工、陕西银河转让时，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不得转让，但在此情形投资方有权利而无义务以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拟定转让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拟转让的股权。（3）如因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或宏盛华源有限原因导致投资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实现股权投资退出，或者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和宏盛华源有限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情况下，投资方转让其股权不应受到任何的限制，投资方转让股权需要公司或原股东同意的，宏盛华源有限、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应予以同意，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协议，其在此已预先给予投资方法律所规定的转让股权所需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在因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宏盛华源有限原因导致投资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实现股权投资退出并导致投资方转让其股权的，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在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限制，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在此进一步同意，其有义务就投资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配合。</p> <p>7.跟随出售权。（1）投资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一致书面同意山东电工或陕西银河转让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如果山东电工或陕西银河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的任何股权，在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按照不超过（含本数）“转让方拟转让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转让方</p>

签订协议	签订主体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
		<p>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总额+投资方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计算所得股权数额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出售。（2）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应在投资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就山东电工或陕西银河转让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达成书面一致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股权数量，如投资方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如果投资方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跟随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宏盛华源有限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跟随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p> <p>8. 资产负债率约束。宏盛华源有限及山东电工承诺，自出资日后至宏盛华源有限上市成功前，宏盛华源有限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5%，若超过上述约定值，由投资方向宏盛华源有限或山东电工发出提示函要求整改，宏盛华源有限和山东电工应在届时投资方认可的宽限期内整改到位。</p> <p>9. 业绩预期。宏盛华源有限及山东电工承诺，自出资日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宏盛华源有限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7.35 亿元。</p> <p>10. 转让方式退出。出资日后，各投资方可将增资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退出，具体如下：（1）如发生 9.2 条（1）中任一特定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或视情况有权选择不启动），经与山东电工协商一致，可将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优先转让给山东电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发生 9.2 条（2）中情形之一的，山东电工应在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详细列明对宏盛华源有限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并说明其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种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本条约定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如山东电工未及时通知投资方，未提供补救计划，视为触发上述第（1）项约定的情形。（3）发生上述 9.2 条（1）中任一特定情形发生时，各投资方可以向山东电工发出书面受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的通知（下称“书面通知”）；如果山东电工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山东电工应当在收到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发出同意受让目标股权的书面通知（下称“同意受让通知”），并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按照本协议 9.2 条如下（5）约定的转让价款，山东电工未按时发出同意受让通知的，除非经宏盛华源有限特别确认，否则视为山东电工未选择受让投资方该等股权。山东电工在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完毕后，投资方应配合山东电工办理该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手续。（4）如果山东电工同意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方股权，山东电工应在收到上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发出同意受让通知，并及时告知其指定的第三方；山东电工按时发出同意受让通知的，山东电工保证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受让程序并按照本协议及书面通知的约定向投资方支付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如下（5）约定的转让价款，山东电工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向投资方支付上述全部转让价款的，在不损害投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投资方配合山东电工指定的第三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5）投资方转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为按照其投资本金及相关方另行约定的投资收益补偿。（6）特别的，宏盛华源有限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如宏盛华源有限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且各方未能投资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或山东电工实际控制人（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生变化，或山东电工失去对宏盛华源有限控股地位，投资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或有权视情况不启</p>



签订协议	签订主体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
		<p>动)，即要求山东电工或其指定第三方履行受让投资方持有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义务。相关受让程序、价格等参照上述 9.2 条 (3)、(4)、(5) 执行，山东电工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受让该等股权的，则山东电工除应承担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外，还应就逾期支付的转让价款以每天万分之五的费率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丙方足额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日止。</p> <p>11.恢复效力。(1)本协议第六条以及第九条第 9.2 款约定的事项，应在宏盛华源有限向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但在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被撤回、退回或不予批准或发生其他上市不成功情形之日起即刻恢复效力。(2)自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之日起 24 个月内，宏盛华源有限仍未上市成功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宏盛华源有限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根据届时的市场状况，投资方认为在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的估值低于其本次投后价值，经各投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有权要求宏盛华源有限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对于前述撤回事项，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应予以配合，自撤回之日起，根据本协议 10.5 条约定中止的第六条以及第 9.2 条等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p>《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承诺》 (编号： 06027000002 0200032)</p>	<p>甲方：宏盛华源有限  乙方：工银投资  丙方：山东电工  丁方：陕西银河</p>	<p>1.固定收益分配。自工银投资出资日次年起的宏盛华源有限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宏盛华源有限每年在本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进行分红，具体按照届时股东会决议执行。(1)股息率。各方同意，在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制订分红议案及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环节，宏盛华源有限、山东电工和陕西银河应优先使得工银投资每次从宏盛华源有限获得的利润对应的股息率(即工银投资该年度获得分配的利润/工银投资增资款项总额)不低于 4%。交割后，宏盛华源有限应当制定有效的控股子公司分红管理规范性文件，以确保从其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可以满足各股东利润分配要求。自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之日起至宏盛华源有限上市成功前，宏盛华源有限每年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红计划总额为宏盛华源有限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30%，但不超过当年宏盛华源有限可供分配利润。宏盛华源有限每年应协调安排下属子公司上缴可供分配利润，以实现宏盛华源有限的分红计划。但如子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全额上缴利润后，仍无法实现分红计划的，则以宏盛华源有限本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进行分配。(2)股息支付日。在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前，宏盛华源有限股东大会批准上一会计年度宏盛华源有限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且应不晚于批准之日当年 6 月 21 日，宏盛华源有限应当按照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支付上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款。</p> <p>2.股权回购价款安排。就《增资协议》第 9.2 条第 (5) 项中所约定的工银投资转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事宜，各方同意，工银投资向山东电工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其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所得价款(以下简称“约定转让价格”)。投资本金为工银投资向宏盛华源有限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其中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差额部分=(6%×工银投资投资本金×工银投资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工银投资持股期间已获分红收益)×0.75。如在工银投资退出之日，工银投资获得的现金分红对应的年化股息收益率已达到 6%的，工银投资退出时的转让价款即为投资本金。</p> <p>3.同比例出售股权。自触发《增资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工银投资退出情形且工银投资已启动退出机制之日起 60 日内，如山东电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选择受让工银投资持有宏盛华源有限的股权，或山东电工指定的第三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工银投资可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1)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公式，每年进行跳升：跳升后的转让价款=投资本金+(跳升后的年化收益率×投资本金×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持</p>

签订协议	签订主体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
		<p>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其中,年化收益率自工银投资自动退出机制满 60 日后在原约定转让价款对应的收益率基础上(即本补充承诺函第 2 条约定值 6%)即刻进行跳升 200BP(即跳升至 8%),后续每年跳升一次,跳升后的年化收益率为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跳升 200BP,年化收益率达到 12%后不再跳升。(2)工银投资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若实际转让价款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价格,则工银投资有权要求山东电工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山东电工应当在工银投资签订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 60 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工银投资进行补足,工银投资寻求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的行为不视为对要求山东电工按照本承诺约定方式受让目标股权权利的放弃,若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拒不配合工银投资任意第三方转让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的,则山东电工须按跳升后的转让价款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3)工银投资要求山东电工、陕西银河跟随着按相同比例出售股权,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出售股权比例为工银投资出售股权部分占工银投资所持全部股权比例,若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拒不配合按照工银投资要求跟随着出售相同比例股权,或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未按照工银投资要求跟随着出售相同比例股权的,则山东电工须按跳升后的转让价款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宏盛华源有限股权。</p>
<p>《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承诺》(编号:JXTZ-XXHYTZB20-20-HYTT-001)</p>	<p>甲方:宏盛华源有限 乙方:国新建信、建信投资 丙方:山东电工 丁方:陕西银河</p>	<p>1.固定收益分配,自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出资日次年起至宏盛华源有限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宏盛华源有限每年在本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内进行分红,具体按照届时股东会决议执行。(1)股息率,各方同意,在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制订分红议案及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环节,宏盛华源有限、山东电工和陕西银河应优先使得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每次从宏盛华源有限获得的利润对应的股息率(即: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该年度获得分配的利润/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增资款项总额)不低于 4%,交割日后,宏盛华源有限应当制定有效的控股子公司分红管理规范性文件,以确保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可以满足各股东利润分配要求,如宏盛华源有限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满足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前述股息率的,山东电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60 日内向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进行现金补足,以使得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满足前述股息率,因现金补足使得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需缴纳额外税费的,应由山东电工承担,自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之日起至宏盛华源有限上市成功前,宏盛华源有限每年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红计划总额为宏盛华源有限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30%,但不超过当年宏盛华源有限可供分配利润,宏盛华源有限每年应协调安排下属子公司上缴可供分配利润,以实现宏盛华源有限的分红计划,但如子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全额上缴利润后,仍无法实现分红计划的,则以宏盛华源有限本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进行分配。(2)股息支付日,在宏盛华源有限上市申报前,宏盛华源有限股东大会批准上一会计年度宏盛华源有限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且应不晚于批准之日当年 6 月 21 日,宏盛华源有限应当按照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支付上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款。</p> <p>2. 股权回购价款安排,就《增资协议》第 9.2 条第(5)项中所约定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转让其所持宏盛华源有限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事宜,各方同意,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向山东电工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其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所得价款(以下简称“约定转让价格”),投资本金为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向宏盛华源有限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其中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差额部分=(6%×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投资本金×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持股期间已获分红收益)/0.75,如在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退出之日,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获得的现金分红对应的年化股息收益率已达到 6%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p>



签订协议	签订主体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
		退出时的转让价款即为投资本金， 3. 同比例出售股权。（1）自触发《增资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退出情形且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已启动退出机制之日起 60 日内，如山东电工未能安排第三方按照本承诺约定转让价格受让目标股权，且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在前述期间亦未能自行向第三方转让目标股权的，则山东电工应当立即以本承诺约定转让价格受让目标股权，每逾期一日，山东电工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费率向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支付违约金。（2）触发《增资协议》退出情形后，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如自行向第三方转让目标股权，在正常情况下实际转让价款低于本承诺的约定转让价格，山东电工应当在国新建信、建信投资签订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 60 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国新建信、建信投资进行补足；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寻求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的行为不视为对要求山东电工按照本承诺约定方式受让目标股权权利的放弃。（3）触发《增资协议》退出情形后，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可要求山东电工、陕西银河按照相同比例出售股权，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出售股权比例为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出售股权部分占国新建信、建信投资所持全部股权比例。

##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全部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项下之“增资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任何一方不得主张“增资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亦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各方互不承担关于该等条款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工银增资补充承诺》（除《工银增资补充承诺》第 1.1 条第（2）款外）和《建信增资补充承诺》（除《建信增资补充承诺》第 1.1 条第（2）款外）（以下统称“补充承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在目标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主张“补充承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亦不承担对应的义务，各方互不承担关于“补充承诺特殊权利条款”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曾向其他各方等主张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或其他任何特殊权利，其他各方等亦不存在任何未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协议》《工银增资补充承诺》和《建信增资补充承诺》外，本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目前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亦不存在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协议或安排。”

（二）发行人不存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不存在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潜在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签订的的对赌协议相关的全部条款已全部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有关股东权利的特别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潜在风险。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了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签订时间及具体内容；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与其他股东就对赌条款签署的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说明。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签订的的对赌协议相关的全部条款已全部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认购协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潜在风险。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4 项专利，15 项注册商标、13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3 项专利，具体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商标”部分相关内容。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并向有权机关调取其档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核查，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对结构优化设计，模具制造、铁塔焊接、防腐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有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对特高压铁塔、大跨越高塔、国外高标准铁塔加工技术，铁塔制造信息化应用技术等生产技术进行攻关，以及模具开发时对工艺参数设计、修改和优化，形成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核心技术，由此形成了相关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除原始取得（含自主研发申请取得、申请阶段受让取得、子公司作为共同专利权人之一经受让共有专利后成为唯一专利权人）外，还有部分继受取得，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流转或与同为原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转让系出于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专利及取得方式具体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 2.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大部分专利发明人的用人或用工单位。除此之外，发明人与发行人其他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面坡口开设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06009056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于振江、王涛、王娟娟、熊浩、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琰、刘明、刘莹、房巍、陈兵兵	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员工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以及双拼管	发明	2017106022898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于振江、王涛、王娟娟、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琰、刘明、刘莹、房巍、陈兵兵	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员工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9100438023	盛达江东	于振江、王涛、王娟娟、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琰、刘明、刘莹、房巍、陈兵兵	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员工，该专利原为浙江盛达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共有专利，后转让给盛达江东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角钢网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107431928	安徽宏源	张飞、金国军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安徽宏源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19.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输电塔节点零部件	发明	2020109677198	重庆顺泰	刘海锋	刘海锋为曾经的间接控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智能切割装置及系统					股股东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因共同开发项目署名		持	取得	
6	基于 3D 扫描与 TensorFlow 算法的焊接轨迹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03073X	重庆顺泰	刘海锋、苗强	刘海锋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苗强为重庆理工大学的教师，因共同开发项目署名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复合高强混凝土电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113095688	重庆顺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闫风洁、刘红军	闫风洁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员工，刘红军为重庆大学教授，因共同开发项目署名	202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改进型电力杆塔	发明	2019112654004	青岛豪迈	陈小雨、孙立峰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青岛豪迈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安全的焊接装置	发明	2017102672863	青岛豪迈	刘建华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青岛豪迈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	2017.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10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的臂立柱支撑辅助固定机构	发明	2020104337397	青岛豪迈	翟亚龙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青岛豪迈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2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金属粉芯药芯焊丝高效焊接方法	发明	2016111445351	江苏振光	蔡骏宇	蔡骏宇为江苏大学教授	2016.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发明	2016106512534	江苏振光	张帆	张帆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员工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焊接角钢	实用新型	2018220791930	浙江盛达	杨建平、郑怀清、赵江涛、包乐庆、周纬、施善华	杨建平、郑怀清、赵江涛、包乐庆、周纬、施善华为设计院、研究院人员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方便打磨的钢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27538	安徽宏源	李姚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安徽宏源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2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钢结构固定角钢	实用新型	2020201685740	安徽宏源	王璐	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专利为安徽宏源从专利代理公司采购的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受让	202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折弯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084587	江苏华电	王晓华	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员工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身份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热镀锌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5653189	江苏华电	王晓华	王晓华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员工	2019.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耐候销螺栓	实用新型	201821692775X	江苏振光	曾尚武	曾尚武为国网富达员工，该专利申请时权利人为江苏振光、国网富达，后转让给江苏振光单独所有	2018.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08616694	江苏振光	张帆	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员工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起重设备的智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74719X	江苏振光、国网富达	邢兰俊、白建涛	邢兰俊、白建涛为国网富达员工	2022.7.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各专利发明人非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的，不存在专利权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系通过自主研发或在专利申请阶段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完成专利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3 项商标系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没有通过受让取得的情况。

## 1. 发行人子公司专利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重要性	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
1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注)	发明	2019100438023	盛达江东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2021.1.13	一般	浙江盛达为发行人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同为发行人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否
2	一种重物转移车	发明	2015110177591	盛达江东	浙江盛达	2021.1.13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3	可调式对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2054644	重庆顺泰	重庆渝煌	2022.8.5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4	电力钢管塔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07666X	重庆顺泰	重庆渝煌	2022.8.3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5	可调式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87	重庆顺泰	重庆渝煌	2022.8.9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6	一种角钢切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999213	重庆顺泰	重庆渝煌	2022.8.8	一般	发行人子公司	否

注：该专利受让时，转受让各方均为国家电网间接控制的企业。

## 2. 商标继受取得的情况

商标	注册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重要性	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9262722	宏源钢结构	宏盛华源	2022.7.13	一般	发行人
HONGYUANXIANCAI	9262709	宏源钢结构	宏盛华源	2022.7.13	一般	发行人
浙电欣达	3666027	浙江盛达	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	2017.1.13	一般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

商标	注册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重要性	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限公司			电工管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或与同为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 1.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包括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此外，公司还生产少量的通讯塔、工程机械钢构件等钢结构产品。在输电线路铁塔的生产过程中，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和持续的创新，形成了多项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223项。上述专利覆盖输电线路铁塔各个生产环节，包括放样、角钢切割、冲孔、折弯、焊接、法兰装配、酸洗、镀锌、立塔等，上述专利已覆盖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商标均为发行人自有，相关注册商标均在商标专用权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含“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钢管；金属管；金属水管；电线金属杆；桥梁支承；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建筑构件；金属桩；金属杆；铁路金属材料”等，上述核定使用商品包含镀锌铁塔、金属电线杆、金属天线塔、金属建筑构件等，覆盖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主要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包括短信平台软件、套料云计算软件、多规格角钢塔套料算法DLL软件、角钢塔套料软件、制造ERP软件、输电塔铁塔在线监测系统、角钢输电塔曲臂K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输电

塔节点的虚拟制造软件、输电塔节点智能焊接软件、输电塔智能车间生产管理软件、输电塔节点焊接路径智能生成软件、钢管塔实物放样系统。发行人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软件著作权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 2. 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结合具体生产和研发情况，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本单位管理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科技项目立项管理细则》《科技项目实施及验收管理细则》《科技项目自验收管理办法》《科技项目预算编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使用及保护等事项进行规定，旨在加强对知识技术的保护，对核心研发人员管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董事会成员履历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赵水志	董事长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丁刚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仇恒观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刘树伟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
何明明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刘磊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熊澄宇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梁晓燕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郝向军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
周卫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 （1）赵永志

赵永志，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9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变压器车间助工，设计二科助理设计师、设计组长，技术开发公司副经理，技术开发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设计二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设计二室主任（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委员；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2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山东电力设备厂”“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5月至今，历任山东电工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1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长。

### （2）丁刚

丁刚，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济南机械职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7年1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山东电力修造厂”“山东电力设备厂”“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压器分厂工人，班长，变压器一分厂主任助理，副主任，大型变压器分厂总装车间副主任，变压器公司生产部主任，经理，副总工程师，生产安监部主任，生产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0年1月，历任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山东电工铁塔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宏盛华源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 （3）戴刚平

戴刚平，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西南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法学专业专科起点本科毕业，2019年1月南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网络教育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12月至1999年11月，历任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钳工，钳工兼生产组技术员，二工段副工段长，生产组技术员（工艺员），动力设备部助理工程师，生产组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浙江盛达（含更名前的“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生产组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富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浙江富达广告安装装潢有限公司”）管理总工；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历任浙江盛达、盛达江东、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5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盛达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盛达江东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盛达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盛达江东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4）仇恒观

仇恒观，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2年12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安徽宏源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财务审计科科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山东电工铁塔事业部铁塔运营处处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电工铁塔事业部运营监管处处长、宏

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宏盛华源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

#### （5）刘树伟

刘树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4年8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对公存款科职员，资金营运科主办，机构业务部主办；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郯城支行党总支委员、副行长；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沂水支行党总支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行长；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莒南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小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资产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投资银行部资深投行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

#### （6）何明明

何明明，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研究院科员；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2021年7月至



今，任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

#### （7）刘磊

刘磊，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考文垂大学计算机专业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建信投资分析师；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建信投资新兴行业投资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董事。

#### （8）熊澄宇

熊澄宇，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杨百翰大学博士，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专业方向为跨学科战略研究。曾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互联网发展与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清华大学副教授；1996年7月至2021年3月，任清华大学教授；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中清宇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杭州杭罗宫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2022年10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 （9）梁晓燕

梁晓燕，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部会计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财政学校教师；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际业务线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

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 （10）郁向军

郁向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无为县食品公司干部；1998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无为华廉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8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 （11）周卫

周卫，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设计大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77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专业副组长、专业室副主任、副院长，院长；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事业部副总经理、退休；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履历

公司监事会现有5名监事，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刘克民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起至2024年3月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张照华	监事	2021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马增健	监事	2022年9月起至2024年3月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董广金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3月

### （1）刘克民

刘克民，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工业大学电机专业毕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8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含更名前的“山东电力设备厂”“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电气车间技术组助理工程师、设计二科助理工程师、设计二室设计师、设计二室副主任、设计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二室主任、副厂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今，历任山东电工副总经理、产品技术中心主任兼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山东电工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监事会主席；2022年10月至今，任山东电工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平高电气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监事会主席。

### （2）张照华

张照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克萨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国家电力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济南供电局财务部员工；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山东鲁能投资公司资金融通部员工；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参加MBA培训班；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山东电力发电公司财务部员工；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员工；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历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资本运营部副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山东鲁能电工电气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中电装备山东电工电气有限公司财审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

任山东电工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重庆顺泰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山东电工巡查组副组长，运营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山东电工运营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监事；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安徽宏源监事、宏源钢构监事、江苏华电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江苏振光监事；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泰安泰山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综合能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监事。

### （3）马增健

马增健，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山东省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毕业；2004年7月，山东行政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山东省济南百货批发总公司莱州经营公司主管会计；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山东省济南百货批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出纳、税务、核算；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税务；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核算、资产、主管会计；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含更名前后的“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主任、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山东电工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兼山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电装备东芝（常州）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

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山东电工合规审计部党支部书记、主任；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配网科技监事；2022年8月至今，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山东泰昇海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宏盛华源监事。

#### （4）何刚

何刚，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合肥联合大学大专毕业；2007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6年6月，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送电分公司工人、技术员；1996年6月至2001年7月，历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加工厂车间自动线班组长、车间自动线班班长、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宏源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含更名后的“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宏源线材执行董事兼安徽宏源党总支书记；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宏源线材执行董事兼安徽宏源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青岛豪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历任山东电工安全监察部副主任，安全质量部副主任；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任配网科技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青岛豪迈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豪迈永祥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新能源执行董事、



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职工代表监事。

### （5）董广金

董广金，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送电工程部员工；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安徽广源电网建设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5月至2013年1月，历任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安徽宏源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山东电工巡察组副组长，铁塔事业部（筹）副总经理，铁塔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重庆顺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公司现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丁刚	总经理	2022年1月起至2024年3月
戴刚平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仇恒观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起至2024年3月
游晓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张建华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起至2024年3月
曾华华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2022年3月起至2024年3月

（1）丁刚、戴刚平、仇恒观履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履历部分内容。

#### （2）游晓

游晓，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工程硕士，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重庆西南车辆制造厂车间会计、综合组组长，财务部成本室主任；1998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11月至2004年1月，历任重庆泰山电线电缆

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鱼剑口水电有限公司、重庆龙泰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重庆渝能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重庆顺泰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振光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总会计师兼安徽宏源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历任重庆顺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重庆顺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重庆瑜煌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重庆顺泰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历任宏盛华源有限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宏盛华源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盛达监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盛达江东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振光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3）张建华

张建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法学专业本科毕业，法学学士，获国家电网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高级经济师。198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厂技术科技人员，结构车间技术员，成品车间副主任，经营开发科副科长；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历任安徽电力宏鼎杆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四级副职）；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安徽宏源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振光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江苏华电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2022年1月至今，历任宏盛华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营销部主任。

### （4）曾华华



曾华华，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03年8月，任镇江绿宝新型肥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江苏振光（含更名前的“江苏苏源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费用报销审核专职，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兼成本核算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成本核算部主任，总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振光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2年3月至今，任宏盛华源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宏盛华源总法律顾问。

### 3. 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7名，简要情况如下：

（1）戴刚平履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履历部分内容。

（2）刘亚

刘亚，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丰县供电局继保班员工、继保班班长、变检工区技术员、运行工区副主任、变检工区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丰县供电局电力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徐州苏源鹏基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9月至2018年10月，历任江苏华电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宏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宏盛华源有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宏盛华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华电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3）平朗

平朗，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工机械设备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2月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获硕士学位，一级建

造师。1996年8月至2001年7月，历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加工厂设备科科长、技术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安徽宏源（含更名前的“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技术科科长，一车间技术员、副主任，成品车间主任，工会主席，工会主席兼生技科科长，工会主席；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宏源工会主席，兼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宏源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兼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安徽宏源党委委员，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重庆顺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安徽宏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安徽宏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 （4）葛晓峰

葛晓峰，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中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浙江盛达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主管，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盛达副总工程师。

#### （5）李代君

李代君，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机械工艺工程师（高级）。1991年8月至2000年7月，任首钢镇江船用动力机厂装配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师；2003年2月至2022年4月，历任江苏振光（含更名前的“江苏苏源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员，工艺部副主任、放样室主任，生产计划核算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核算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研发工艺部主任、设备部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江苏振光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主任。

#### （6）朱小明

朱小明，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理工

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6年11月至2022年2月，历任江苏华电角钢车间操作工，销售部销售人员，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人员，板材车间主任助理，板材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板材车间主任，角钢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3月至今，任安徽宏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盛达董事。

#### （7）孙大海

孙大海，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程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6年6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安徽宏源（含更名前的“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放样室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三车间技术员，三车间副主任，镀锌车间副主任，镀锌车间主任，设备部主任、设备部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宏源物资部（招标中心）副主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委派的三名董事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均曾在山东电工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查询结果；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

(4) 取得并查阅专利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

##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等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专利除原始取得外，还有部分继受取得，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流转或与同为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各专利发明人非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的，不存在专利权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的转受让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与其原控股股东并表企业之间的转让，前述转让行为系出于内部知识产权体系优化之目的，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5)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17：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一)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浙江盛达曾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1473)，有效期三年。

浙江盛达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5096)，有效期三年。

(2) 重庆瑜煌曾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51100723)，有效期三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发证机关/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宏盛华源	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0001491618574001X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0.5.21- 2025.5.20
2	浙江盛达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330109340045-402	--	2019.5.10-2020.5.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9719516702J001Q	金属表面构造， 表面处理	2020.4.28- 2023.4.27（注）
3	盛达江东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330109340080-501	--	2019.7.1-2020.6.3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0751730282C001X	金属表面构造， 表面处理	2020.8.24- 2023.8.23
4	安徽宏源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34012320160013	--	2016.7.1-2020.7.1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23730039679T001U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锅炉，表面处理	2020.7.15- 2023.7.14
5	宏源钢	肥西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其他输配电及控	2020.8.21- 2025.8.20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发证机关/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构	环境保护局	91340123MA2UQ9ET02001W	制设备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23MA2UQ9ET02001W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2021.3.24-2026.3.23
6	江苏华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30113637727XH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11.14-2022.11.13
				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2022.11.8-2027.11.7
7	重庆顺泰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91500105765943182D001Q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2019.10.15-2022.10.14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表面处理	2022.10.15-2027.10.14
8	重庆瑜煌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91500109556764719N001U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9.25-2022.9.24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2.9.25-2027.9.24
9	青岛豪迈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9137028166450739X6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1.1-2021.12.31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026.12.31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9137028166450739X6003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2.9.13-2027.9.1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9137028166450739X6002W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2022.12.9-2027.12.8
10	江苏振光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环 3211212014091 号	--	2017.4.25-2020.4.24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21112733742300N001U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0.4.20-2023.4.19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1112733742300N002X	金属结构制造	2022.6.29-2027.6.28
11	镇江鸿洋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环 3211212012060 号	--	2018.11.5-2021.11.4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发证机关/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211126617851087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炉窑	2019.9.24-2022.9.23 2022.9.24-2027.9.23

注：浙江盛达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提交的延续申请已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将于近日取得续期后的纸质版《排污许可证》。

### 3. 企业资质

持证人名称	发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浙江盛达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0909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0.4.24-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1126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2.16-2022.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7]019077	建筑施工	2020.7.1-2023.6.30 2023.2.3-2026.2.2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1047-2020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	2020.7.7-2026.7.6
安徽宏源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10821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2.2-2022.12.31 2023.1.20-2023.12.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21]025922	建筑施工	2021.5.24-2024.5.24
	华东能源监管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4-00044-2023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3.4.26-2029.4.25
重庆瑜煌	重庆市北碚区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9097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1.6-2022.12.31 2022.4.20-2023.12.31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06134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4.26-2022.12.31



持证人名称	发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承 装 (修、 试) 电力 设施许可 证	5-1-00547- 2020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 级、承试类四级	2020.12.4- 2026.12.3
	重庆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渝) 建 安 许 证 字 [2017]009633	建筑施工	2020.10.13- 2023.10.12
青 岛 壹 迈	青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建筑 业企 业资 质证 书	D337343638	钢结 构工 程专 业承 包三 级	2021.6.17- 2026.6.17
	山 东 能 源 监 管 办	承 装 (修、 试) 电力 设施许可 证	1-6-00075- 2022	承装(修、试) 电力设 施四级	2022.2.14- 2028.2.13
	山 东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鲁) 建 安 许 证 字 [2021]025221	建筑施工	2021.10.13- 2024.10.12

注 1：2021 年 12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明确提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建设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2022 年 12 月 5 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同意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管[2022]297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上述通知，重庆壹迈持有的建设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已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中所列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均在有效期内。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且不存在被发证机关认定为失效、撤销、注销或吊销的情形，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

要求，将积极并及时办理续期手续，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宏盛华源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银河分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信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铁塔研究院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浙江盛达	制造：电力金具，金属构件，钢网架，非标准件，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广播电视塔、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器材、风力发电装备与器材；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市政设施，钢结构件，五金机械，农机，电器，压力容器，锅炉及配件，电器冷空调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材、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爬架、紧固件、防爬刺、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发热器材和材料、热泵、电窑炉、压力管道、储热材料、绝热节能材料、绝缘材料、仪器仪表、供暖系统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废旧金属回收；仓储（含装卸搬运）服务；承接电力工程；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	盛达江东	设计、生产、加工：钢管塔、铁塔、金属构件、非标准件、电力线路器材及工具、电力设备钢结构、钢网架、建筑钢构；热镀锌；建筑安装、施工；五金机械及电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4	安徽宏源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 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登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宏源钢构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 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登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华电	普通货运；1000kV 及以下铁塔、构支架、通信塔、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线路金具、螺栓加工、销售；钢材、电力电器销售；热镀锌；钢结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重庆顺泰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子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瑜煌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

		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豪迈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江苏振光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1	镇江鸿泽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宏盛新能源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全部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已取得的资质证书；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合同台账；

（3）查询相关法规，核实发行人业务范围所需资质和许可；

（4）登录主管部门网站核实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情况，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核查；

（5）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6）取得并查阅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持续符合资质要求的书面确认文件；

（7）实地考察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项环保行政处罚。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披露环保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披露环保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披露如下：

## “2、环境保护

### （1）环保基本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设立了环境保护职能部门，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以实施、保持和不断改进，以实现清洁生产。公司各生产子公司均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宏盛华源	00621E31427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2	浙江盛达	1321E10063R4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2024年2月4日
3	盛达江东	1321E10066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2024年2月4日
4	安徽宏源	00621E30241R6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1日
5	宏源钢构	00620E30661R0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0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6日
6	江苏华电	00622E31044R3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18日
7	重庆顺泰	04621E11433R4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1日
8	重庆瑜棣	04621E14281R3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9	青岛豪迈	08920E31892R3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10	江苏振光	00622E30479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9日
11	镇江鸿泽	00221E34466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2日

## (2) 环保措施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镀锌车间酸洗废液、助镀废液、酸洗后漂洗废水。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酸洗槽产生的酸雾、镀锌槽产生的白烟及食堂油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黑件加工过程产生钢铁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锌渣、锌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锌渣、锌灰、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噪音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产生污染的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镀锌车间酸洗	酸雾（盐酸蒸汽和水蒸汽混合物）	通过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酸洗废液（含游离酸、氯化亚铁）	废酸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理
镀锌车间水洗	漂洗废水	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镀锌车间助镀	助镀废液	加入氧化中和剂使铁离子沉淀，上清液回流入助镀槽循环使用
镀锌车间热浸镀锌	白烟（主要成分为NH <sub>4</sub> Cl，还有少部分ZnO、ZnCl <sub>2</sub> 、NH <sub>3</sub> 、HCl等）	通过槽边双侧吸风罩收集锌烟或用专用布袋除尘器收集锌烟，处理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锌灰、锌渣	在危废临时储存点存放，作为副产品出售给有资质的回收利用单位
镀锌车间废液、废气的处理	镀锌白烟湿法除尘污泥、漂洗和助镀污水处理污泥	在危废临时储存点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镀锌加热炉	燃气锅炉废气，SO <sub>2</sub> 、烟尘、NO <sub>x</sub> 等	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黑件加工	钢铁边角料	定点堆放，作为副产品定期出售给回收部门
生产车间	废油橡胶管、废油纱头、手套	在危废临时储存点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污染的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固定式焊烟净化器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对强噪声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废酸进行外委处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 （3）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建设投入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投入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2022年	638.81	62.11	1,158.64	1,859.56
2021年	719.18	85.04	913.47	1,717.70
2020年	1,700.70	54.39	820.82	2,575.90

注 1：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固定资产投入支出，包括酸雾、锌灰等收集与处理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环境费用支出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排污权证使用费、第三方环境监测费、危废处置及转运费等。

注 2：2020 年环保设施购置、建设投入较高的原因在于子公司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新增镀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焊接烟尘回收系统技改项目，安徽宏源采购二车间激光除尘器、三车间焊割烟尘治理装置、老镀锌车间镀锌生产线环保设备。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一直重视环保问题，近年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生产线环保技术改造和环保设备的购置。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环保的治理需求，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相匹配。

### （4）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废酸	13,255.44	12,624.80	11,953.52
废矿物油	9.66	10.29	11.48
废乳化液	3.20	3.24	1.87
废包装物	37.59	13.33	30.34
污泥	456.10	166.90	137.54
锌烟尘	10.43	7.06	12.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石棉	282	11.44	-
废显影液、废定影液	-	-	0.10
废滤芯	-	-	1.26
锌灰	1,457.20	1,224.72	677.32
自喷漆瓶	1.06	-	-
废抗磨液压油	7.46	1.71	6.42
废活性炭	-	4.42	5.70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行业来源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含锌废物类别为 HW23、代码为 336-103-23、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发行人热镀锌过程中布袋除尘器锌烟收集装置产生的锌烟尘属于危险废物，但由于各地环保主管部门管理存在差异，安徽宏源、宏源钢构、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报告期内存在将锌锅中产生的锌灰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情形，上述子公司处置的锌灰中包含了布袋除尘器锌烟收集装置产生的锌烟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雨水。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雨水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相关废气、废水、噪声经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 （5）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或批复情况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智能制造升级改造完成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号
1	宏盛华源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关于宏盛华源特高压钢管塔、重型钢结构（港口机械）及新能源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22]09号）
2	浙江盛达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10900000031、202233010900000032）
3	盛达江东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11400000006）
4	安徽宏源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4012300000007、202234012300000008）
5	江苏华电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3000100000012）
6	重庆瑜煌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0010900000003）
7	重庆顺泰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0010500000006）
8	江苏振光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111200000319、202132111200000320）
9	镇江鸿洋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不	《关于对镇江鸿洋杆塔有限公司热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不扩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22]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号
	扩能)	
1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6)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报告期内曾涉及一宗水污染公益诉讼案件，起因系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曾将废酸盐液交由无废酸处理资质的重庆市鹏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展公司”）进行处置，并因此被判决对鹏展公司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分别承担 3,242,180 元的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已按时足额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完成技术改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案涉环保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发社会关注及舆情讨论。相关事项不构成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存在 3 起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处罚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青岛豪迈	胶环罚字[2019]第 187 号	20,00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	对 1 号车间吸尘罩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对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证明》，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焊接作业中不使用烟尘处理设施的人员给予从严从重考核;在2号车间安装焊接烟尘吸收净化处理系统;在6号车间安装焊接烟尘吸收净化处理系统和板制孔车间等离子烟尘吸收净化处理系统	确认该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豪迈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
2	青岛豪迈	青环胶罚字[2020]第091号	23,75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工业生产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对操作人员组织开展专项培训; 2、对车间工作进行调整,操作人员集中在白天进行加工,减少夜间作业; 3、对装卸车、吊运、加工过程中等易产生噪音的生产活动放置白天进行,且关闭门窗,加工产品轻拿轻放,以降低噪音; 4、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安排夜间值班检查人员进行巡查,对不按要求作业产生噪声的对责任人及其部门负责人给予考核通报; 5、在板制孔东车间东侧和角钢6号车间南侧上下共计71个窗户进行消音降噪处理; 6、板制孔东车间北侧、南侧安装隔音墙	
3	江苏华电	徐环罚决字[2019]181号	110,000.00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板材车间中央烟尘净化装置西南部3号、西部中央6号滤芯过滤除尘装置未运行,	通报板材车间负责人,安排人员定点开启净化装置,确保每台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车间有车辆和人员进出时,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境局	车间内能见度较差，烟气较重，车间南侧、东侧进出口因车辆人员进出有开启现象	进出口要随即关闭，并加强日常巡检	境违法行为，江苏华电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未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 (二) 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宏盛华源	合庐（消）行罚决字（2020）0023号	48,000.00	合肥市庐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办公楼区域未设置应急照明），消防安全标志完好（厂房区域疏散指示无电）	采购相关应急照明灯、线缆、插座、安全指示灯等配件并安装替换。对厂区内其它消防器材、设施、标志进行逐一自查，强化日常巡检	合肥市庐阳区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为一般失信行为，且已完成信用修复，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后果，前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浙江盛达	杭萧卫职罚[2020]0279号	2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对6名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未按要求安排复查	1、安排该6名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复查，同时进行岗位调整，调离噪声岗位； 2、在公司内部加强员工防护用品佩戴的日常监督检查； 3、制定修编职业健康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报告期内浙江盛达未发生职业健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3	重庆瑜煌	碚卫职罚 (2021)1 号	75,000.00	重庆市 北碚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治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治	1、按规定向北碚区卫建委报告体检疑似职业病人员；完成疑似职业病人员调离原部门、原岗位工作，并做好员工调离后的妥善安置；对存在职业病的11名员工进行职业病诊断；发放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日常监管中，加强工作场所内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3、不定期对劳动者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在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并已缴纳罚款。整改义务已履行完毕。
4	镇江鸿泽	徒公 (上)行 罚决字 [2020]39 号	3,000.00	镇江市 公安局 丹徒分 局	未如实记录爆炸危险物品的流向	组织自查并向公安局提交了化学危险品清单，向派出所提交了《关于化验室停用高锰酸钾的报告》，高锰酸钾已按照要求规范消耗，目前无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品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
5	青岛豪迈	(鲁青)应 急罚告 (2023)14 号	10,000.00	青岛市 应急管理 局	未为焊接动火作业人员提供焊接服	已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董启强(焊工)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焊接服)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豪迈成立至今(2023年4月20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3年3月24日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鲁鲁）应处罚[2023]14号”所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目前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镀锌工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镀锌工序现有产能的已建项目、涉及喷漆工序的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情况
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铁塔镀锌线技改暨浙江盛达铁塔-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合并项目	1. 2015年10月，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镀锌线技改暨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合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5年11月12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镀锌线技改暨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合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5]1376号）。 3. 2017年4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验[2017]143号）。
盛达江东	电力铁塔熟	1. 2004年8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建设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情况
	浸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2004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04年8月，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4]166号）。 3. 2006年6月5日，萧山区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小组会同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出具《验收委员会（小组）意见》，同意验收。
安徽宏源	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1. 2002年5月，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2年6月2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3. 2004年4月3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肥西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 2007年1月1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肥西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基地项目（三期）（注1）	1. 2008年9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9年8月1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09-026号），同意“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三期扩建角钢加工车间项目”环保验收。
	加工车间改扩建工程项目	1. 2010年6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0年6月2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0]092号）。 3. 2011年6月14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2011--047号）。
	成品大棚项目	1. 2014年4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4年4月23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成品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070号）。 3. 2014年6月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成品大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14]56号）。
	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	1. 2017年3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7年3月15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047号）。 3. 2020年7月14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20]088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情况
江苏华电	搬迁技改扩建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6年4月1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006年6月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6万吨铁塔搬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li> <li>2009年11月9日，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铁塔制造项目补充说明》。</li> <li>2009年11月17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铁塔制造项目补充说明的批复》（徐环开表复[2009]35号）。</li> <li>2010年7月20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6万吨铁塔搬迁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li> </ol>
重庆顺泰	新建500kV铁塔产品和钢结构产品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5年4月，重庆大学出具《新建500kV铁塔产品和钢结构产品厂房及生产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li> <li>2006年8月22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6]211号）。</li> <li>2006年12月15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6]118号）。</li> </ol>
重庆瑜煌	电力特高压钢管塔、角钢铁塔制造项目（一期、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2年3月，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li> <li>2012年4月24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2]023号）。</li> <li>2014年4月23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碚）环验[2014]009号）。</li> <li>2017年4月19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碚）环验[2017]006号）。</li> </ol>
青岛豪迈	6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注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8年2月28日，中国海洋大学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008年4月7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豪迈齐林钢结构有限公司6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管字[2008]61号）。</li> <li>2011年10月9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岛鲁能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6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胶环验[2011]103号）。</li> </ol>
江苏振光	年产5000吨输变电铁塔、5000吨输变电钢管塔、2000吨变电所构支架加工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4年12月8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004年12月17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审核通过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008年10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输变电铁塔、5000吨输变电钢管塔、2000吨变电所构支架”及“输变电钢管塔喷锌”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li> </ol>
	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0年8月，南方普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010年8月12日，镇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0]161号）。</li> <li>2019年4月15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镇环验[2019]4号）。</li> </ol>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情况
镇江鸿泽	年产 25,000 吨热镀锌铁塔扩建项目	1. 2011 年 6 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1 年 7 月 18 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鸿泽热镀锌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热镀锌铁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徒表复[2011]35 号）。 3. 2015 年 10 月 22 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热镀锌铁塔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镇徒环验[2015]12 号）。
青岛豪迈	港机车间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 2022 年 1 月，青岛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 年 5 月 13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港机车间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胶环审[2022]135 号）。 3. 2022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青岛豪迈组织召开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

注 1：因历史久远，安徽宏源“基地项目（三期）”环评批复遗失，但 2009 年 8 月 10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已向安徽宏源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 09-026 号），同意“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三期扩建角钢加工车间项目”环保验收。

注 2：青岛豪迈“6 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目前已停止镀锌。

###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雨水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经检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登录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有关的媒体报道，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支付凭证；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6）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之“2、环境保护”补充披露了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2）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

（3）经专业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均达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镀锌工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镀锌工序现有产能的已建项目、涉及喷漆工序的项目已履行环保手续；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4）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块的基本情况，其上相关房产的情况，该地块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5）租赁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募投用地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如尚未取得的，请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已依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办理权属证书前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存在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面积为 177,333.00 平方米。该幅地块由于历史原因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存在部分用地重合（重合面积 9,356 平方米）的情况，导致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0 年 1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胶州市 2009 年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0]513 号），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予以批复同意；

（2）2010 年 8 月 17 日，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胶州市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胶国土告字[2010]11 号），对拟出让土地的面积、用途、准入产业类别、出让年限及起拍价等进行公告；

（3）2010 年 8 月 19 日，胶州市规划局下发《胶州市规划局关于北京路以南、规划通州路以东、付家村以北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胶规条工字[2010]54 号）；

（4）2010 年 9 月 10 日，胶州市国土资源局与青岛豪迈签署《成交确认书》（胶国土交字[2010]68 号）；

（5）2010 年 10 月 25 日，胶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拍卖的方式出让给青岛鲁能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胶政土字[2010]234 号）；

（6）2010 年 10 月 25 日，青岛豪迈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胶州-01-2010-0177 号）；

(7) 青岛豪迈已经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如下证明文件：

(1) 2021年8月17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青岛豪迈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用地存在部分重合（重合面积约9,356平方米），造成青岛豪迈厂区内出现未批先建情况，该局认为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存在客观历史原因，该局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亦未要求青岛豪迈拆除该等无证房产。

(2) 2022年7月4日、2023年1月5日，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青岛豪迈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2月3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豪迈违反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4) 2021年8月18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1月6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报告期内在该局法定职责规划领域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

(5) 2023年6月1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未发现青岛豪迈有违反该局土地、规划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青岛豪迈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该局不会对青岛豪迈房产进行拆除和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由于历史客观原因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已依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取得权属证书前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有关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无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97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浙江盛达	半成品库钢棚	1,913.00
2		半成品库附属工程	381.77
3		废料堆放处	358.00
4		危险品库	117.97
5		仓库	112.50
6		仓库	35.36
7		理化室	21.15
8		柴油库	18.82
9		库房	18.82
10		库房	18.20
11	盛达江东	废料区	312.08
12		危化品仓库	112.14
13		车间休息	71.96
14		空压站（镀锌车间）	66.48
15		厕所	44.95
16		淤泥堆放处	28.31
17		仓库	27.80
18	门卫室	20.46	
19	安徽宏源	传达室	20.00
20	宏源钢构	库房	65.00
21		保安室	35.00
22		门卫室	20.00
23	江苏华电	角钢车间	18,624.50
24		板材车间	16,435.98
25		综合办公楼	6,971.64
26		镀锌车间	5,726.85
27		宿舍楼及食堂	4,533.63
28		原材料仓库	2,399.88
29		原材料检验中心	1,172.74
30		板材车间办公室	558.72
31		职工浴室	336.18
32		危废库	206.27
33		泵房	194.70
34		高压配电室	122.35
35		门卫	41.87
36	重庆顺泰	原材料 4#钢结构大棚	2,889.81
37		原材料 3#钢结构大棚	1,505.28
38		螺栓库房	336.67
39		厂区配套用房	155.31
40		休息室	67.50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1	重庆瑜煌	原材料 2#钢结构大棚	6,408.37
42		镀锌车间	4,773.20
43		原材料 1#钢结构大棚	4,683.07
44		镀锌车间固废房	291.34
45		配电室	206.64
46		油库	125.43
47		发运场地休息室	105.00
48		包装车间休息室	96.00
49		气库	47.66
50		门卫一	35.10
51		加压泵房	17.16
52		门卫二	14.58
53		特种车辆维修处	11.25
54		青岛豪迈	单元楼
55	1#车间		4,837.35
56	2#车间		4,837.35
57	3#车间		4,837.35
58	4#车间		4,837.35
59	5#车间		4,837.35
60	6#车间		4,837.35
61	办公楼		3,504.10
62	1#宿舍楼		3,413.08
63	2#宿舍楼		3,413.08
64	1#镀锌车间		3,252.04
65	2#镀锌车间		1,886.99
66	仓库		1,378.26
67	餐厅		926.82
68	镀锌办公楼		525.75
69	镀锌仓库		429.71
70	车库		354.41
71	东 1#传达室		65.98
72	东 2#传达室		65.98
73	东厕所		64.75
74	西厕所		61.94
75	锅炉房		53.25
76	配电室 1	33.80	
77	西传达室	18.30	
78	小门房	10.63	
79	江苏振光	铁塔二车间（二区）	2,952.70
80		铁塔一车间（三区）	2,099.61
81		办公楼	1,390.60
82		铁塔二车间（二区-1）	630.40
83		堆料大棚	252.00
84		八间房	224.00
85		配电房	170.00
86		危废及油库	116.00
87		厕所	80.00
88		门卫	65.00
89		大厕所	60.00
90		油库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91		污水房	25.76
92	镇江鸿泽	主厂房	1,320.00
93		新镀锌车间	2,304.00
94		办公室	650.00
95		生产辅助用房	291.00
96		职工食堂及附属设施	256.00
97		简易仓库	85.00
合计			149,443.27

上表中江苏华电第 23-35 项无证房产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21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徐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江苏华电不动产宗地面积 190,971.0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 57,321.6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工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江苏华电剩余约有 35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的用途分别为厕所、员工临时休息。

## （2）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虽然存在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除青岛豪迈一幅地块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其余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并由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占有、使用均无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无证房产事项被行政处罚可能性较小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具体如下：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5429723号	--	20,738.00	工业厂房	厂房（管塔）
2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5429724号	--	768.29	其他	辅助用房 （配电房、休息室）
3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5429725号	--	17,738.87	工业厂房	厂房（管塔）
4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108554号	--	15,608.66	工业厂房	铁塔厂房
5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108555号	57,326.32	3,029.00	工业用地/ 工业附房	宿舍楼
6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108556号	--	2,849.05	工业附房	宿舍楼
7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108557号	--	2,748.09	工业厂房	镀锌厂房
8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108558号	--	1,897.28	工业仓储	仓库
9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108559号	--	1,250.77	工业	办公楼
10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108560号	--	370.14	工业附房	浴室及食堂
11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108561号	--	113.82	工业仓储	仓储（危险品）
12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108562号	--	45.98	工业附房	传达室
13	浙江盛达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证第0063880号	98,987.00	4,169.60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14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 第24号	47,497.00	--	工业	工业
15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 第35号	15,397.00	--	工业	工业
16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81号	--	15,884.04	非住宅	铁塔厂房
17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	--	10,126.02	非住宅	镀锌厂房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5002182号					
18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83号	--	1,335.21	非住宅	办公楼	
19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84号	--	65.61	非住宅	辅助用房 (传达室)	
20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85号	--	730.45	非住宅	辅助用房 (实验室、休息室)	
21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86号	--	5,420.38	非住宅	宿舍楼	
22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87号	--	102.24	非住宅	辅助用房 (配气站)	
23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88号	--	97.72	非住宅	辅助用房 (空压机房)	
24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28793号	123,591.30	3,750.24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25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28797号		6,920.67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6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28799号		5,307.84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7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28801号		5,112.60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8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28803号		7,481.14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9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28805号		14,783.03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0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28806号		5,975.65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1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28807号		9,556.42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2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94989号		41,346.00	7,672.25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3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94990号			11,269.40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4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 动产权第0094988号	5,633.26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5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 动产权第11264718号	26,480.63	1,046.72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6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 动产权第11264719号		4,220.38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37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 动产权第11264720号		9,391.06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38	江苏华电	苏(2023)徐州市不 动产权第0015021号	190,971.00	57,321.68	工业用地	车间, 办公楼, 宿舍楼及食堂、仓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库、危废库、泵房、配电室等
39	重庆顺泰	103房地证2007字第18898号	68,731.70	19,033.71	工矿用地/ 工业用房	办公楼、 厂房、食 堂、门卫 室
40	重庆喻煌	107D房地证2013字第00001号	92,646.00	--	工业用地	仓储
41	重庆喻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177号	137,917.00	34,332.49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厂房
42	重庆喻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341号		6,475.35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
43	重庆喻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511号		9,890.58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食堂、宿 舍
44	青岛豪迈	胶国用(2012)第5-8号	66,668.90	--	工业用地	工业
45	江苏振光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741号	200,196.00	51,744.05	工业用地/ 厂房	工业
46	江苏振光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2837号	78,115.10	26,270.87	工业用地	工业
47	镇江鸿洋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854号	12,607.00	--	工业用地	工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

根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青岛豪迈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该幅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 408,278.61 m<sup>2</sup>，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92,472.96 m<sup>2</sup>，其中主要生产经用房面积共计 41,240.33 m<sup>2</sup>，主要生产经用房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 8.24%。

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情况主要有如下两类：①青岛豪迈由于历史原因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存在部分用地重合（重合面积 9,356 平方米）的情况，导致青岛豪迈厂区内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②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由于未办理报建手续导致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约有 2,995.5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用途为仓库等，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浙江盛达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 2019 年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该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根据 2023 年 5 月 12 日查询的浙江盛达《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浙江盛达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上述浙江盛达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浙江盛达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无争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浙江盛达拆除上述房屋。有权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浙江盛达未被处罚。故浙江盛达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盛达江东

盛达江东约有 684.1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废料区、仓库、门卫室、车间休息区等用途，均不属于盛达江东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盛达江东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盛达江东在该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根据 2023 年 5 月 12 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盛达江东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达江东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3）安徽宏源

安徽宏源约有 20.00 平方米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屋用途为传达室，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22日、2023年1月12日，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大队、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就《肥西县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申请表》出具意见，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安徽宏源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1年8月30日、2022年1月21日、2023年1月10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8日，安徽宏源均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建设、登记和管理的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使用符合房产管理监管法律，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2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在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未违反国家及地方性建设管理规定，建设过程中未受到行业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宏源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4）宏源钢构

宏源钢构约有120.00平方米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屋用途为门卫室、库房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

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22日、2023年1月12日，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大队、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肥西县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申请表》出具意见，确认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未对宏源钢构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1日、2023年1月10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1月8日，宏源钢构对房屋的使用符合房产管理监管法律，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2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在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未违反国家及地方性建设管理规定，建设过程中未受到行业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钢构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5）江苏华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江苏华电剩余约有35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的用途分别为厕所、员工临时休息，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

2021年12月29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9日，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局最近对江苏华电无证房产暂无拆除计划。

2022年1月29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江苏华电用地性质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未做调整。

2022年7月19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9日，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1日、2023年1月7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报告期内均遵守房屋建筑物建设、登记和管理的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房产管理监管法律”），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使用符合房产管理监管法律，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江苏华电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江苏华电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

证书，但无争议，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江苏华电房屋暂无拆除计划、新一轮规划中未对江苏华电做调整，故江苏华电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重庆顺泰

重庆顺泰约有 4,954.5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屋用途用于原材料钢结构大棚、螺栓库房、休息室等，上述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重庆顺泰有违反其城市管理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该局无对重庆顺泰房产的拆除和处罚计划。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7 日，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该局未对重庆顺泰作出违法建筑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企业无规划和土地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重庆顺泰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庆顺泰违反物业管理、建筑管理、开发建设行为，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顺泰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重庆顺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重庆顺泰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无争议；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重庆顺泰房屋建筑物无拆除计划和处罚计划，故重庆顺泰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重庆瑜煌

重庆瑜煌约有 16,814.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用途为镀锌车间、原材料钢结构大棚、配电房等，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 4,773.20 平方米。

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重庆瑜煌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8 日，重庆市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未发现重庆瑜煌有违反该局管理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该局现无对重庆瑜煌房产的拆除和处罚要求。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重庆市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未发现违反城市管理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亦未有正在接受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重庆瑜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重庆瑜煌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无争议，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重庆瑜煌拆除上述房屋。有权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对重庆瑜煌进行过处罚，对重庆瑜煌房产无拆除和处罚要求，故重庆瑜煌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江苏振光

江苏振光共有新、旧两个厂区，旧厂区约有 7,182.31 平方米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为办公、厕所、油库等，原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 5,682.71 平方米；新厂区约有 932.7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为门卫房、配电房、堆料大棚、厕所等，均为生产辅助用房。

2023 年 1 月 11 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



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因在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相关事宜对江苏振光作出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1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1月11日，江苏振光在丹徒区建设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3年1月5日，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苏振光报告期内在城市管理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局对江苏振光房屋无拆除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江苏振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江苏振光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无争议；有权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对其房屋无拆除计划；同时，江苏振光已将旧厂区生产经营相关设施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旧厂区不再用于生产，新厂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江苏振光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镇江鸿泽

镇江鸿泽约有4,906.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室、食堂等，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3,624.00平方米。

2022年7月21日、2023年1月11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因在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相关事宜对镇江鸿泽作出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2023年1月11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镇江鸿泽在丹徒区建设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2023年1月5日，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镇江鸿泽报告期内在城市管理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局对镇江鸿泽房屋无拆除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镇江鸿泽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镇江鸿泽占有、使用，房屋建筑物虽未取

得权属证书，但无争议。发行人拟在镇江鸿泽实施募投项目“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拟将瑕疵房产全部拆除重建。拆除重建后镇江鸿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权属证书，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镇江鸿泽未被处罚、对其房屋无拆除计划，故镇江鸿泽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青岛豪迈

青岛豪迈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共计 53,507.75 平方米，其中涉及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共计 34,163.13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总数的 6.82%。青岛豪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青岛豪迈营业收入	134,371.25	93,683.60	92,811.29
发行人营业收入	877,076.63	716,236.80	610,662.96
<b>收入占比</b>	<b>15.32%</b>	<b>13.08%</b>	<b>15.20%</b>
青岛豪迈综合毛利	5,629.85	9,618.84	21,767.17
发行人综合毛利	72,359.28	79,588.94	127,433.39
<b>综合毛利占比</b>	<b>7.78%</b>	<b>12.09%</b>	<b>17.08%</b>
青岛豪迈净利润	-127.25	2,645.31	11,521.44
发行人净利润	16,576.98	21,144.56	53,109.37
<b>净利润占比</b>	<b>-0.77%</b>	<b>12.51%</b>	<b>21.69%</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青岛豪迈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13.08%、15.32%，综合毛利占比分别为 17.08%、12.09%、7.78%，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21.69%、12.51%、-0.77%。

但鉴于：

- ①青岛豪迈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历史客观原因导致。
- ②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2021 年 8 月 17 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青岛豪迈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用地存在部分重合（重合面积约 9,356 平方米），造成青岛豪迈厂区内出现未批先建情况，该局认为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存在客观历史原因，该局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亦未要求青岛豪迈拆除该等无证房产。



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2月3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豪迈违反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022年7月4日、2023年1月5日，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青岛豪迈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8月18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1月6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报告期内在该局法定职责规划领域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

2023年6月1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未发现青岛豪迈有违反该局土地、规划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也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青岛豪迈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该局不会对青岛豪迈房产进行拆除和处罚。

③发行人拟在山东省诸城市取得约245亩土地，其中80亩用于募投项目“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建设。若青岛豪迈未来需要搬迁，剩余165亩土地可作为青岛豪迈的未来建设用地。

青岛豪迈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系为历史客观原因，且有权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青岛豪迈房产进行拆除和处罚。因此，青岛豪迈生产经营所用房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由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承诺，因此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时间

除镇江鸿泽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中，无法准确预计补办相关权属登记的时间。

（四）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块的基本情况，其上相关房产的情况，该地块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 1.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块的基本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的土地重合问题，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存在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面积为 177,333.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2. 其上相关房产的情况

该土地上主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单元楼	5,024.78
2	1#车间	4,837.35
3	2#车间	4,837.35
4	3#车间	4,837.35
5	4#车间	4,837.35
6	5#车间	4,837.35
7	6#车间	4,837.35
8	办公楼	3,504.10
9	1#宿舍楼	3,413.08
10	2#宿舍楼	3,413.08
11	1#镀锌车间	3,252.04
12	2#镀锌车间	1,886.99
13	仓库	1,378.26
14	餐厅	926.82
15	镀锌办公楼	525.75
16	镀锌仓库	429.71
17	车库	354.41
18	东 1#传达室	65.98
19	东 2#传达室	65.98
20	东厕所	64.75
21	西厕所	61.94
22	锅炉房	53.25
23	配电室 1	33.80
24	西传达室	18.30
25	小门房	10.63
小计		53,507.75

### 3.该地块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该地块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宿舍、仓库、餐厅、传达室、配电室等，其中主要生产经用房面积共计约 34,163.13 平方米。青岛豪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占比详见本题“（三）/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相关土地无法用于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或产生纠纷等，山东电工将连带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青岛豪迈无证房产系由历史客观原因造成，有权机关已经出具书面说明予以确认，不会对青岛豪迈房产进行拆除和处罚，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故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时间

青岛豪迈无证土地由于系客观历史原因造成，办理使用权证书存在一定的障碍，青岛豪迈正在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补办证书的时间。

（五）租赁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租入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期	备注
1	宏盛华源	山东电工	无	济南市英雄山路101号第14层	707.00	办公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目前已到期不再租赁
2	宏盛华源	冯令娟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7730号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3888号花园里家园5号楼3-1704	79.51	住宅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
3	宏盛华源	李景军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34435号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30号8-1-502	81.15	住宅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	目前已到期不再租赁
4	宏盛华源	李燕梅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1701号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八区3号楼3-301	66.37	住宅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	目前已到期不再租赁
5	宏盛华源	孙晖	济房权证中字第256741号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30号6号楼2-502	74.63	住宅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2月26日	目前已到期不再租赁
6	浙江盛达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20010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2715号内8号楼	3,326.30	办公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已续租,租期至2023年12月31日
7	浙江盛达	黄珂琪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384号	萧山区宁国街道钱江之光名城11幢2单元502室	80.83	住宅	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	--
8	浙江盛达	王国治、李桂颖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87号	杭州市萧山区宁国街道钱江之光名城5幢3单元1202室	81.42	住宅	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
9	浙江盛达	董锦荣、叶植凡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81332号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8号之一2302房	117.72	住宅	2022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
10	安徽宏源	张昭芬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1263号	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1066号和安家园12#楼1006室	88.58	住宅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
11	安徽宏源	徐文敬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0045号	合肥市经开区和安家园小区16幢2单元604室	89.45	住宅	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	--
12	安徽宏源	顾国强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0041号	合肥市经开区和安家园小区16幢1单元702室	89.45	住宅	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租入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期	备注
13	重庆顺泰	古淑贤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161748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泰路55号2幢15-2	98.50	住宅	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	已续租,租期至2024年4月1日
14	重庆顺泰	荣琦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3153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2幢1单元11-4	102.54	住宅	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8日	--
15	重庆顺泰	晏远福	115房地证2013字第04022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22幢1-12-4	102.39	住宅	2022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已续租,租期至2024年4月9日
16	青岛豪迈	青岛海峰云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549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清路北	15.840.00	生产加工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17	青岛豪迈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原青岛安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19.058.00	生产加工	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
18	江苏振光	张二千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959号	镇江市丹徒区宝龙广场28号楼尔家公寓504室	37.49	住宅	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4日	目前已到期不再租赁
19	江苏振光	徐二仙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111号	丹徒区谷阳大道88号冠城商业中心1幢1002室	108.06	住宅	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	目前已到期不再租赁
20	银河分公司	周前	西房权证临字第36077号	西安市临潼区上东城南小区6幢3单元31002室	78.93	住宅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21	银河分公司	张锡政	西房权证临字第30093号	临潼区山水秦唐小区A16号楼2单元201号	87.88	住宅	2022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
22	银河分公司	陕西银河	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	31.617.49	生产	2022年12月24日至2024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租入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期	备注
	司		第 1032257 号、陕 (2018) 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1032253 号、陕 (2018) 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1032254 号、陕 (2018) 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1032249 号、陕 (2018) 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1032244 号、陕 (2018) 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1032251 号、陕 (2018) 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1032258 号	国道北侧		仓储及办公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表第 22 项租赁包含西货场空地，面积为 8,131.00 平方米。

## 2. 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

上述租入的房产中，发行人租入的上述山东电工的房屋为无证房产，浙江盛达租入的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存在 1,810.30 平方米房屋无权属证明，发行人租入上述两项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发行人租赁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为无证房产，租入用于铁塔焊接工序。上述房产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 (2) 租赁未备案的情况

除承租黄闰琪、王国治及李佳颖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均未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



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相关建筑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无证房产的子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均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筑不予拆除，该等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无证房产、土地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募投用地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如尚未取得的，请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

1. 发行人募投用地是否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如尚未取得的，请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由宏盛新能源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诸城市密州东路与纵四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5-370782-04-01-82015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宏盛华源特高压钢管塔、重型钢结构（港口机械）及新能源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22]09号）。

公司已于2022年2月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的投资协议，诸城市人



民政府将按照项目进度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项目建设所需用地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9月8日出具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诸城市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2]334号），诸城市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经取得了山东省政府的同意。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6日出具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用地的进度的情况说明》，宏盛新能源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该块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下一步宏盛新能源可通过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产权，宏盛新能源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项目地块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项目用地将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宏盛新能源将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 2.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诸城市关于朱解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诸政复字〔2006〕22号），朱解镇城镇布局规划为确定镇驻地以向北、向西发展为主，规划镇驻地结构为“一心、两轴、四区”。其中，四区指三个生活区、一个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具体划分为居住、工业生产、仓储物流、行政管理、商业金融、集贸设施、教育科研、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公用工程设施等。

根据诸城市规划和编制研究中心2022年5月出具的关于宏盛新能源生产项目的规划意见，发行人“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项目用地位于诸城市朱解镇，规划占地面积245.16亩，上述项目用地位于诸城市朱解镇总体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与诸城市朱解镇总体规划（2006-2020）确定的用地性质一致。

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5月出具的关于宏盛新能源生产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该地块全部位于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程，依法参与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确保尽快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考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周边地块及其他城市的潜在用地，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公司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如无法取得前述地块，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核查青岛豪迈未取得使用权证书土地相关拍卖公告及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税费缴纳凭证；

（2）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房产、土地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权属证书、调取相关档案；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6）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厂区规划图，并实地现场核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用途、是否符合规划、未办证原因、现状等，并了解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后续办证的可能性；核查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手续取得情况及具体建设情况；查阅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

(8)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涉及的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与政府签署的相关投资合同、政府出具的项目用地进度情况说明；

(9)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涉及的生产项目用地规划意见及用地规划情况说明；

(10) 向发行人及宏盛新能源了解“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和办理进度；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由于历史客观原因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已依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办理产权证书前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无证房产事项被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3)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由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承诺，因此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青岛豪迈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历史客观原因造成，且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不会对青岛豪迈房产进行拆除和处罚，故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租入山东电工、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房屋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其用途为办公，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租入的青岛水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为无证房产用于铁塔焊接。上述房产可替代性强，

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除承租黄闰琪、王国治及李佳颖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均未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虽未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6)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无证房产、土地被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该项目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下一步宏盛新能源将通过参与招拍挂取得该募投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如无法取得前述地块，发行人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20：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项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回复：

(一)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1.	宏盛华源	合庐(消)行罚决字(2020)0023号	2020.7.1	48,000.00	合肥市庐阳区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办公楼区域未设置应急照	违反《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该行为为一股失信行为，且已完成信用修复，未造成实质性不良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消防救援大队	明), 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厂房区域疏散指示标志无电)		后果。前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浙江盛达	杭甬卫职罚[2020]0279号	2020.10.23	2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体检人员未按时复查	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2019-2021年期间, 该公司职业健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江苏华电	徐环罚决字[2019]181号	2019.12.16	110,000.00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车间除尘装置未运行, 能见度较差, 烟气较重	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不构成重大环境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4	重庆渝橙	碚卫职罚(2021)1号	2021.4.8	75,000.00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未按照规定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行为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处罚; 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5	青岛豪迈	胶环罚字[2019]第187号	2019.12.9	20,00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编号66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青环胶罚字[2020]第091号	2020.8.17	23,75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工业生产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其他类）序号1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鲁青》应急罚告（2023）14号	2023年3月13日	10,000.00	青岛市应急管理	未为焊接动火作业人员董启强提供焊接服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青岛豪迈成立至今（2023年4月20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局			2023年3月24日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鲁青）应急罚[2023]14号“所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镇江鸿泽	镇公（上）行罚决字[2020]39号	2020.1.13	3,000.00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	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化学品高锰酸钾的数量、流向。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对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对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为：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违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相关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违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3) 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该等专项证明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均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已经出具其报告期内合规运营的证明文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山东电工填写调查问卷对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确认，获取并查阅山东电工报告期内每年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山东电工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山东电工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中国电气装备填写调查问卷对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确

认，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中国电气装备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中国电气装备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整改情况相关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网站进行查询；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山东电工、中国电气装备填写的调查问卷；

（6）获取山东电工报告期内每年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21：关于安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

明原因、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 1. 发行人存在的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涉及职业健康管理的行政处罚、一起涉及危险物品的管理的行政处罚、一起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1	浙江盛达	杭萧卫职罚 [2020]0279 号	杭州市 萧山区 卫生健 康局	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1、安排该6名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复查，同时进行了岗位调整，调离噪声岗位； 2、在公司内部加强员工防护用品佩戴的日常监督检查； 3、制定修编职业健康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重庆瑜煌	碚卫职罚 [2021]1号	重庆市 北碚区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未按规定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1、按规定向北碚区卫建委报告体检疑似职业病人员；完成疑似职业病人员调离原部门，原岗位工作，并做好员工调离后的妥善安置；对存在疑似职业病的11名员工进行职业病诊断；向职工发放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日常监管中，加强工作场所内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 3、不定期对劳动者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3	镇江鸿泽	徒公 (上)行 罚决字 [2020]39 号	镇江市 公安局 丹徒分 局	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化学品高锰酸钾的数量、流向	组织自查并向公安局提交了化学品清单，向上党镇派出所提交了《关于化验室停用的报告》，高锰酸钾已按化学品规范要求消耗，目前无高锰酸钾等易制爆品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4	青岛豪迈	(鲁青) 应急罚告 (2023) 14号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未为焊接动火作业人员董启强提供焊接服	已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董启强(焊工)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焊接服)

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并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评价、分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考核管理有完备的制度安排。发行人设立有集团和子公司两级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各铁塔生产子公司均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安全生产体系整体运转良好，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秩序。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须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定为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向安全生产部门报告的重大安全隐患。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

###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出人员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

制度；各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在子公司层面均建立及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细化了安全作业的规范要求，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证。

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上，发行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质量部（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各生产子公司均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指导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铁塔生产子公司均设立了安全生产部门，配置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和落实。

在安全设施方面，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均配置了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在生产设备上配置了安全防护措施，对特种设备等装备进行定期检测。

在安全生产执行层面，发行人对各类生产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及行为规范进行培训和考核，保证了各项安全规范制度的落实。

同时，发行人及各生产子公司均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安全生产需求，配置的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生产设备防护设施、安全生产标识等，上述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规定：“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和应急部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增加了适用范围，第八节对机械制造企业的范围明确为“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8类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适用范围。但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持续投入。发行人2022年开始对安全生产费在“制造费用-安全费”科目进行归集，2022年12月开始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2022年发生安全生产费1,037.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12%。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置和更新作业防护用具，举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设备检测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与行业特点相适应，同发行人生产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需要。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及确认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5）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具体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使用的标准和范围；

（6）查阅发行人报表及会计账簿，了解安全生产管理费的使用和计提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但都已完成整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22：关于劳务派遣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人数、占比、参与的工作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等；（2）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3）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如何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过多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人数、占比、参与的工作内容，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发行人/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派遣人数	占比
宏盛华源（宏源线材）	28	2	6.67	26	0	0.00	0	0	0.00
浙江盛达	291	28	8.78	300	29	8.81	309	448	59.18
盛达江东	73	1	1.35	72	3	4.00	76	159	67.66
安徽宏源	94	0	0.00	95	0	0.00	89	572	86.54
宏源钢构	55	0	0.00	60	0	0.00	64	76	54.29
江苏华电	164	0	0.00	167	0	0.00	171	338	66.40
重庆顺泰	316	0	0.00	265	9	3.28	269	122	31.20
重庆瑜煌	67	0	0.00	123	4	3.15	110	201	64.63
青岛豪迈	114	0	0.00	113	0	0.00	80	311	79.54
江苏振光	294	0	0.00	305	31	9.23	304	241	44.22
镇江鸿泽	6	0	0.00	7	0	0.00	6	49	89.09
银河分公司	38	0	0.00	2	0	0.00	--	--	--
合计	1,540	31	--	1,535	76	--	1,478	2,5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基础性生产工序、行政及后勤部门，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对员工学历、技能及专业性要求较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岗位。

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用工）事宜导致其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经济损失，山东电工将连带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需承担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 1. 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中已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

劳务派遣单位已经就此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单位未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能同工同酬等事项而受到连带责任或被追索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江苏振光、镇江鸿泽、江苏华电、安徽宏源、宏源钢构的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

2022年4月7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在2019年、2020年、2021年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振光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对江苏振光进行处罚。

2022年4月7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在2019年、2020年、2021年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镇江鸿泽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对镇江鸿泽进行处罚。

2022年4月12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

苏华电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华电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对江苏华电进行处罚。

2022 年 7 月 22 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宏源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对安徽宏源进行处罚。

2022 年 7 月 22 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成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日，宏源钢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该局未对宏源钢构进行处罚。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用工）事宜导致其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经济损失，山东电工将连带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需承担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义务方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劳务派遣公司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明确了责任和义务的承担，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2. 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存在如下纠纷：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	涉诉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	事由	标的金额（元）
----	---------	------	--------	----	---------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	涉诉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	事由	标的金额(元)
1	宏盛华源 (宏源线材)	阮怀宏(申请人、原审被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源线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7,000.00
2	宏盛华源 (宏源线材)	张贤(申请人、原审原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源线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8,313.03
3	宏盛华源	黄文好(申请人)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盛华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50,000.00
4	安徽宏源	陈刚(申请人、原审原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宏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27,744.00
5	安徽宏源	尹钟(申请人、被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源线材、安徽宏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44,423.00
6	安徽宏源	高林(申请人、原告)与安徽宏源、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0,116.48
7	安徽宏源	李东明、刘义慧、未良柱等人(原告)与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盛华源、安徽宏源	合肥睿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合计 262,606.18
8	安徽宏源	曹伟力(原告)与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宏源	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95,141.89
9	安徽宏源	沈莉(申请人)与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宏源	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3,644.01
10	安徽宏源	刘广悦(申请人)与安徽宏源、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来劳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59,389.54
11	重庆顺泰	滕晓琴(原告)与重庆威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顺泰	重庆威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43,689.20

上述纠纷所涉金额较小，劳务公司已支付法律文书所注明的应支付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劳动合同或其他劳务纠纷的情况。

(三) 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 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曾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已完成整改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

人员主要为非核心岗位人员，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及辅助性较强，发行人在该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违反相关规定。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 10%的违规情况已经得到整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发行人/子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人数
济南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宏盛华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4.14-2024.4.13)	2
宁波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11.14-2022.11.13)	1
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2.8.15-2025.8.14)	27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盛达江东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2.9.30-2025.9.29)	1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兜底承诺，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专项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如何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过多问题，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较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但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通过使用劳务外包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非关键岗位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形成民事承揽合同关系，外包人员与外包公司形成劳动法律关系，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劳务派遣整改为劳务外包前后具体差异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民法典》以及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人员招聘	用工单位参与派遣人员招聘	发行人提出工作要求，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员选聘
人员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专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驻场管理，外包人员向外包公司或驻场人员提交工作单的记录等
结算方式	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基数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费用进行结算	以外包人员实际完成的产量、工时等实际可计量的工作量计算作业量费用，并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据实结算费用
劳动保护条件的提供	用工单位提供	劳务外包公司提供
劳动成果及风险的享有和承担	被派遣人员工作成果及相关的法律风险由用工单位享有或承担	外包人员工作成果及法律风险由外包公司享有或承担，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工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成果承担责任
用工风险的承担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民事合同关系，发行人仅与外包公司发生直接法律关系，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员工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向各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束，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明细和凭证；

（2）获取并查阅劳务外包协议、与劳务外包单位结算相关的发票、结算单

等资料；

(3) 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对各子公司实地走访了解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5)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部分劳务人员进行访谈并请其填写调查问卷；

(6) 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承诺函；

(7)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兜底承诺；

(8) 获取并查阅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9) 对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核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已经发生的劳动合同/劳务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截至 2021 年末已经得到规范，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23：关于外协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外协加工产量分别占当年生产总量（根据黑件生产量统计）的 14.14%、7.08%、12.3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2）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内容

发行人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在报告期内也存在部分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包括部件外协和工序外协。

工序外协主要是镀锌工序的外协，也包括少量的其他生产工序外协，如喷漆、焊接等生产工序的外协。

部件外协包括组部件外协和附件外协。组部件外协是指将产品的主要组部件交由外协加工商加工，是发行人部件外协的主要内容。附件外协的内容为爬梯、横担等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部件外协的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也包含少量钢结构产品。在组部件外协模式下，通常由外协供应商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在取得外协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

附件外协和工序外协仅涉及产品生产的部分环节，发生的外协成本构成自生产成本的一部分，所产生的工作成果一般不直接对外销售。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数量、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交期紧张，为满足履约交付的要求，发行人将部分产品交由外协加工商进行组部件外协，并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产品（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的外协产量分别为4.95万吨、10.48万吨和16.27万吨，分别占当期生产总量（根据黑件产量统计）的7.08%、12.36%和16.14%。

同时，因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及基于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存在部分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组部件外协	130,424.94	68,739.84	52,053.17
镀锌外协	32,688.44	27,858.75	25,823.70
其他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	35,007.13	21,558.86	10,372.07
外协加工成本合计	198,120.51	118,157.45	88,248.94
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4.90%	18.96%	18.42%
其中：组部件外协占比	16.39%	11.03%	10.86%

注 1：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归集的是组部件外协成本，委托加工费用是指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成本。

注 2：其他工序和部件外协包括除镀锌外的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的营收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的营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组部件外协营业收入	140,168.23	73,980.18	55,825.01
组部件外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70%	10.95%	9.50%

注 1：发行人存在将单一合同项下的部分产品外协生产的情况，在该情况下对外协产品对应的收入以销售吨位为基础对合同收入进行分配。

注 2：组部件外协产品中包括其他钢结构产品，其计量单位不统一，故未统计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输电线路铁塔外协产品（包括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营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外协营业收入	126,533.58	68,354.74	51,019.99
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外协销售数量	15.07	8.49	6.41
输电线路铁塔外协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07%	10.11%	8.68%

（二）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情况

#### （1）组部件外协

##### ① 组部件外协产品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形成的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组部件外协成本	130,424.94	68,739.84	52,053.17
组部件外协成本占比	16.39%	11.03%	10.86%
输电线路铁塔外协成本	118,535.25	63,655.41	48,372.10
输电线路铁塔外协成本占比	14.90%	10.21%	10.09%

注：成本占比指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② 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均是采用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定价较为公允。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和自产产品的平均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其具体原因包括：

A. 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在材料材质、产品加工量上存在差异，使得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B. 材料价格波动是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组部件外协是对发行人生产的补充，外协采购时间分布的不同使得其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变化；

C. 根据会计准则，2020年及以后自产产品成本中包含运费等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外协产品一般约定由外协加工商承担运费。不同工程交付地点的不同导致运费成本存在差异，使得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D. 外协加工商在进行报价时除了考虑生产成本、运费等履约成本外还包含

了外协厂商的期间费用和利润，实际交易价格也反映了其成本、费用及利润，而自产产品销售成本仅包括生产成本、运费等履约成本，在成本构成上同外协产品存在差异。

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外协是发行人组部件外协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外协平均单位成本和自产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类别	组部件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成本差异	差异率
	营业成本	平均单位成本			
角铁塔	51,480.80	7,590.03	7,383.45	206.58	2.80%
钢管塔	8,510.39	10,558.85	9,285.09	1,273.76	13.72%
钢管杆	37,942.09	7,653.58	11,202.32	-3,548.73	-31.68%
变电构支架	20,601.97	8,158.26	9,572.91	-1,414.65	-14.78%

2022 年，英国国家电网 400kV 输电线路钢管杆工程和美国 NYES 345kV TRANSMISSION LINE PROJECT 等海外工程的技术要求高且包含运费，拉高了自产钢管杆的平均单位成本，导致钢管杆的自产产品单位成本高于组部件外协产品。

② 2021 年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类别	组部件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成本差异	差异率
	营业成本	平均单位成本			
角铁塔	29,387.31	7,305.44	7,030.39	275.05	3.91%
钢管塔	6,090.03	8,650.42	9,071.05	-420.64	-4.64%
钢管杆	22,982.98	7,357.25	9,529.20	-2,171.95	-22.79%
变电构支架	5,195.08	8,173.27	7,553.59	619.68	8.20%

2021 年，英国国家电网 400kV 输电线路钢管杆工程和美国 NYES 345kV TRANSMISSION LINE PROJECT 两个海外工程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因当年海运价格高企，达到 4,809.12 万元，拉高了自产钢管杆的平均单位成本，导致钢管杆的自产产品单位成本高于组部件外协产品。

③ 2020 年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类别	组部件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平均	成本差异	差异率
------	---------	--------	------	-----

	营业成本	平均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角钢塔	40,359.68	7,487.19	6,411.34	1,075.85	16.78%
钢管塔	2,722.26	8,222.10	8,244.60	-22.50	-0.27%
钢管杆	2,373.39	6,838.31	7,076.79	-238.48	-3.37%
变电构支架	2,916.77	8,512.46	7,363.84	1,148.62	15.60%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下半年行业存在产品集中交付的情况，导致外协加工市场价格相对较高，使得角钢塔外协加工平均单位成本高于自产产品平均单位成本。钢管塔、钢管杆和变电构支架的外协量相对较小，平均价格受产品型号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组部件外协产品和自产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占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镀锌外协成本	32,688.44	27,858.75	25,823.70
其他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成本	35,007.13	21,558.86	10,372.07
外协成本小计	67,695.57	49,417.61	36,195.77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665,151.12	554,563.05	427,147.72
外协成本占比	10.18%	8.91%	8.47%
其中：镀锌外协占比	4.91%	5.02%	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外协涉及的工序包括镀锌、焊接、钻孔、喷漆、包装等工序，自产产品的附件外协包括横担、爬梯、连板等部件，其种类、规格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工序外协和附件外协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均低于10%。发行人是通过竞争性方式进行外协竞价，价格公允。发行人在自产产品中采用部分工序和附件外协加工的模式不会对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 2.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情况

### （1）镀锌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情况

为降低成本，发行人镀锌外协商的选择要考虑运输距离，一般就近选择，且镀锌外协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因此，发行人的镀锌外协一般是定期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外协供应商，签署框架外协合同在一定期间内保持合作，价格也是通过履行竞价和竞标程序后确定，考虑到镀锌成本受锌锭价格影响较大且锌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镀锌外协加工价格一般同锌价联动。

## （2）其他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其他工序外协和部件外协，主要是因交期紧张而产生，其需求具有不确定性，一般授权子公司自行采购。其采购方式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子公司根据自产生产成本及历史采购价格确定采购预算价格，原则上采购价格不高于预算价格。

## （3）外协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

### ① 报告期内，关联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不高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为发行人提供镀锌服务，发行人股东陕西银河为发行人提供组部件外协服务。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外协采购金额分别是 4,213.09 万元、11,323.96 万元和 8,583.91 万元，占当期外协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8.81%和 4.52%，关联外协采购占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豪迈永祥和与陕西银河的外协采购定价公允，定价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2（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部分相关内容。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公允

发行人对外协采购的定价主要采用竞争性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有完善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同等情况下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外协存在部件外协与工序外协两种方式，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价格，在组织招标时将依据具体外协加工内容制订招标方案，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生产成本及当前市场行情测算指导招标的最高限价。依据不同外协加工内容，确定不同定价和调价原则，具体如下：

#### A. 部件外协

销售价格固定项目，招标报价时以“我的钢铁网”约定日期的钢坯价格作为基准价，通过评标确定最终中标价格，后续进行具体采购订单下达时价格依据当日的钢坯进行浮动（即采购价=中标价格+（订单下达当日钢坯价格-招标报价时钢坯基价））；

销售价格浮动项目，招标报价时约定基价价格（原则参考销售中标价或就近一次匹配价）并确定下浮比例，后续进行采购订单下达时采购价格=采购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该项目销售结算的匹配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中，从事部件外协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2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3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	陕西银河
5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8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件外协采购价格受运输距离、月度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影响。为了增加数据的可比性，选择发行人报告期内相近月份采购同一产品类型的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 a. 2020年3-5月主要外协供应商角钢塔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1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7,097.35	浙江盛达
2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079.65	青岛豪迈



	陕西银河	7,308.30	浙江盛达
	平均价格	7,161.77	--

以 2020 年 3-5 月角钢塔组部件外协采购价格为例，平均采购价格为 7,161.77 元/吨。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陕西银河三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90%、-1.15%和 2.05%。

b. 2021 年 11-12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变电构支架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26.55	浙江盛达
2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190.57	青岛豪迈
	平均价格	9,108.56	--

以 2021 年 11、12 月变电构支架组部件外协采购价格为例，平均采购价格为 9,108.56 元/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90%和 0.90%。

c. 2021 年 6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钢管杆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1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7,699.12	江苏振光
2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742.30	浙江盛达
	平均价格	7,720.71	--

以 2021 年 6 月钢管杆组部件外协采购价格为例，当月平均采购价格为 7,720.71 元/吨，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28%和 0.28%。

d. 2022 年 5-6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钢管杆组部件外协单价对比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主体
1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451.33	安徽宏源
2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7,632.75	江苏华电
	平均价格	7,542.04	--

以 2022 年 5-6 月钢管杆组部件外协采购价格为例，当月平均采购价格为

7,542.04 元/吨，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两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1.20%和 1.20%。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相近月份采购同一产品类型的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塔型材质、工艺设计、运输距离等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 B.工序外协

工序外协主要是镀锌外协，也包括少量的其他工序外协，如喷漆、焊接、制孔等。镀锌外协定价及调价原则如下：实施批次框架招标，采用浮动价格，

(1) 招标报价时以“上海有色网特定期限 0#锌锭价格”作为锌的基价，报价内容包含约定锌耗标准、镀锌加工费、成品包装费、运输费，总价=锌耗单价+镀锌加工费+成品包装费+运输费，锌耗单价=基价\*锌耗（由发行人确定）。

(2) 锌耗单价随锌价浮动，下达采购订单的锌耗单价=（“特定周期的上海有色网 0#锌价平均价格”）\*锌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镀锌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3.41	1,134.40	1,012.14
2	余姚市宏邦热镀锌有限公司	1,191.85	1,186.42	1,082.92
3	青岛金粤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149.07	1,106.27	1,028.35
	平均价格	1,178.11	1,142.36	1,04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镀锌外协采购单价主要受锌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总体呈现出 2020 至 2022 年总体上升的趋势。各年度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未见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并无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① 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及外协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外协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重	外协加工情况
2022年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268.86	4.88%	部件外协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8,545.24	4.50%	部件外协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7,912.24	4.17%	部件外协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643.52	4.02%	部件外协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6,230.37	3.28%	工序外协
	合计	39,600.24	20.85%	--
2021年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7,579.21	5.90%	工序外协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7,002.80	5.45%	部件外协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5,885.08	4.58%	部件外协
	余姚市宏邦热镀锌有限公司	5,029.86	3.91%	工序外协
	河南水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76.95	3.64%	部件外协
	合计	30,173.89	23.48%	--
2020年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6,251.73	8.25%	部件外协
	青岛金奥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193.34	8.17%	工序外协
	陕西银河	4,213.09	5.56%	部件外协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95.62	4.35%	部件外协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1.99	4.05%	工序外协
	合计	23,025.77	30.38%	--

注 1：豪迈永祥和为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外协采购合并计算。2021 年，公司向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豪迈永祥和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46 万元、7,264.75 万元；2022 年，公司向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豪迈永祥和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1 万元、6,209.07 万元。

②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费定价的公允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 A.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四十五路
法定代表人	潘超
股权结构	潘超持股 70%，潘吉勇持股 3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金属结构、铁塔、电站辅机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设计，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姚勋孙
股权结构	姚勋孙持股 40%，黄长文持股 30%，郭俊华持股 3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塔、钢管塔、铁附件、大型钢结构、金属灯杆和灯具、标准件及热镀锌、高速公路护栏板、广播、通讯铁塔及桅杆生产、安装、销售；钢材销售；杆塔结构产品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本公司生产的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C.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支宣横
股权结构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淮北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1.74%、支宣横持股 8.77%、郑三孟持股 5.11%、戴永胜持股 5.11%、王从丰持股 5.11%、卓驾持股 3.1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铁塔、输电线路钢管塔、电信通讯铁塔、金属结构构件铁塔、铁附件、热镀锌加工，钢管杆制造，废旧物资回收，电工电器设备修配，油漆防腐工程施工，驱鸟器，标牌制作，铅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D. 余姚市宏邦热浸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宏邦热浸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曹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韩水金
股权结构	韩水金持股100%
经营范围	热浸锌加工

## E.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1,800万元
注册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黄庄
法定代表人	周宪甫
股权结构	周宪甫持股51.27%；王翠兰持股48.73%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高等级输变电配套设备及产品、高等级输变电金具的技术研究，电力新技术的研究；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柜、电力金具、铁附件、箱变、角铁塔、钢管塔、钢管杆、紧固件、地脚螺栓、变电构支架、广播通信塔及桅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少数民族牧区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装置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行吊的生产、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热镀锌材料的加工、销售。

## F. 青岛金奥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金奥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北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增兴
股权结构	王增兴持股43%、高刚持股43%、青岛帅一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5%、王增平持股3%、蒋福新持股3%、臧春彦持股1.5%、孙凤梅1.5%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制作及镀锌、镀铬（不含氰电镀项目），金属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G.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宁法吉
股权结构	宁法吉持股 70%，李宝财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装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H.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汇金通，603577.SH）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3,913.91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法定代表人	张春晖
股权结构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75%，刘锋持股 15.85%，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5%，刘艳华持股 6.61%，其他股东持股 37.04%
经营范围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I.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240.574954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戴海晏
股权结构	江苏龙达普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75.00%；戴凌云持股25.00%
经营范围	铁塔、铁架、金属杆、金属支柱、金属立柱、金属型材、金属异型材、金属钢管及类似品及其构件零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安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J.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	徐信阳
股权结构	安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高达明持股27%；淮安市鑫德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3%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通讯塔、塔桅结构、管道、钢基础、彩钢板、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电力金具、标准件、工业防腐、公路围栏、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性形式，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遴选外协商及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因此公司外协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2）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工序产能不足和产品交货期紧张，存在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加工的情况。除参股公司豪迈水祥和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外，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加工商均存在其他销售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同时市场上存在多家外协厂商，具备较为充足的市场供应；发行人在综合



考虑外协加工项目情况、外协加工商资质、技术要求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谈判等确定外协加工商。

公司采购金额占外协供应商销售规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对方销售规模	公司采购与其销售占比
1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获取到	-	3,047.26	10.32%	8,738.02	35.16%
1-1	豪迈永祥和	10,465.01	59.33%	8,473.84	85.73%	无	无
2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22,608.19	35.00%	24,000.77	29.18%	19,606.70	31.89%
3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12,393.97	28.50%	11,074.72	53.14%	10,969.38	13.29%
4	余姚市宏邦热镀锌有限公司	5,992.65	40.32%	6,479.55	77.63%	6,337.28	30.76%
5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5,430.20	11.10%	48,094.61	9.72%	47,783.68	6.41%
6	青岛金粤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102.97	45.26%	14,376.43	26.59%	16,935.23	36.57%
7	陕西银河	18,086.34	15.93%	22,957.81	13.79%	26,835.61	15.70%
8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478.15	53.71%	9,832.13	34.25%	13,722.07	24.02%
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0,934.37	2.57%	249,843.48	1.30%	193,706.30	微小
10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99,969.36	8.55%	未获取到	-	未获取到	-
11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1,296.46	9.40%	79,939.46	2.34%	-	-

注：1、本表涵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2、供应商销售规模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站、供应商审计报告及税务报告等相关资料；

3、豪迈永祥和2020年底成立，2021年与公司发生业务；

4、公司未能获取部分供应商相关销售规模信息。

除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外，公司的其他外协供应商均存在其他销售客户。受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本身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的影

响，虽然存在其向公司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情况，但公司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品质量要求、订单业务量、产品交期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因而不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品质量要求、订单业务量、产品交期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因此同一外协供应商不同年度间的中标金额存在波动，如某一年度中标金额较高，受限于其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的影响，可能会导致个别外协供应商在个别年度向公司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情况，但不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合同约定产品的交付和结算条款，对外协供应商的付款经履行内部程序后直接付款至供应商账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流程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司相关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受外协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运输距离、工序差异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的外协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同类产品或工序，相近月份的外协价格差异较小。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原则、外协产品的价格对比等内容具体详见本题“（二）/2.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除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外，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加工商均存在其他销售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外协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2. 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豪迈永祥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协加工商陕西银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发行人 9.42% 的股权，两者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高管、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 1. 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外协生产的全过程，包括严把供应商入口关，选择同优质的外协商合作以降低外协产品质量风险；加强外协生产过程质量监控，对产品质量进行过程管理；通过合同约定外协商的质量责任，制定产品质量责任追究机制，促使约束外协商尽职尽责。具体情况如下：

##### （1）外协商遴选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立了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通过资质核实或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和评估，综合考虑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工厂管理水平、生产资质、过往业务情况、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形成合格的供应商名录，保证同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

##### （2）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

首先，发行人在外协供应商中标后开工前要向外协厂商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图纸、加工明细、工程技术协议等资料，明确生产技术要求及加工注意事项。其次，发行人安排相关人员跟进落实外协的生产进度，开展产品质量监造和巡检工作，对不合格的问题开具问题整改清单，跟进闭环整改情况，确保产品质量无问题方可进行发运。

##### （3）质量责任追究机制

发行人通过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外协商在产品质量、履约交付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若产品最终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外协商的责任，要求赔偿及对后续外协业务进行调整，以尽量降低发行人的风险。

#### 2.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有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和合同管理流程，发行人所有的外协加

工合同均是在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流程后经过合同审批流程进行签署，对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有具体约定，包括：约定质保期，一般为初步验收后的 24 个月；对于交货前检验发现由于外协加工商导致的合同货物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发行人有权退货、换货；交货后由于外协加工商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货物不能按期投运的，发行人有权主张索赔。

（五）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涉及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和热浸镀锌工艺。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需办理环评登记表进行备案；热浸镀锌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具备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的能力，拥有相关生产线、生产设施，报告期内外协主要是因产能不足和交期紧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包括金属加工、热浸镀锌，其中热浸镀锌工序需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遴选外协加工商时在环保方面设置了前置条件，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会取得并查阅外协商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材料，只有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经营的外协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库。

外协商都是独立法人主体，独立生产经营、独立承担经营风险。根据外协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被追偿环境损害赔偿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未发重大环境

污染事件。发行人不存在将重污染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来规避环保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外协生产主要是因产能不足和交期紧张，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商的外协加工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外协加工商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平台对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了查询检索，了解其经营情况、主要股东背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以核查其是否与外协加工厂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专门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的背景及合作建立情况；

（5）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6）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外协合同台账，对每期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外协合同抽取样本，核查合同相关的合作内容、交易金额、数量、责任分摊约定等内容；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管理制度、外协采购决策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外协相关安排及和采购、定价流程；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分析外



协加工的构成和占比情况：

（10）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环评批复及对环保合规经营的确认函，核查主要外协商的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11）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主要外协商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环保事故。

## 2.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包括部件外协和工序外协，工序外协主要是镀锌工序的外协，部件外协主要是组部件外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并无利益输送的情形；

（3）除发行人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外，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协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豪迈永祥和与陕西银河外，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生产有质量管控安排，包括供应商遴选、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和质量责任追究机制；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

##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24：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5%、95.50%和89.86%，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92%、90.23%和81.2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取得业务的方式，取得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4）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6）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 1. 发行人下游电网市场集中度高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国内市场，除了发电企业和用户工程对输电线路铁塔有少量需求外，输电线路铁塔的主要应用于电网建设。国内电网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高，主要电网企业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南方电网则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供电人口 2.54 亿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内蒙古中西部电网，承担着区内 8 个市（盟）工农牧业生产及城乡 1,429 万居民生活供电任务。国内电网企业建设输电线路时一般对所需设备和材料直接招标采购，即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商直接对电网公司供货。国内的市场格局和行业经营模式导致了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使得国内市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开招标信息显示国家电网的市场需求占比在 80%以上。国内输电线路铁塔企业以国内市场为主，国际业务为辅。

###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其中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3%、81.27%



和 73.35%。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高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

### 3. 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

目前，输电线路铁塔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汇金通（603577.SH）、风范股份（601700.SH）和东方铁塔（002545.SZ）。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输电线路铁塔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同发行人的客户分布和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汇金通（603577.SH）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2013 年-2016 年 6 月，汇金通（603577.SH）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0%、72.37%、81.73% 和 73.8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3.11%、56.07%、44.30% 和 64.72%。风范股份（601700.SH）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风范股份（601700.SH）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及网省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但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未合并计算销售额。东方铁塔（002545.SZ）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其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客户。

虽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近年的年报中未直接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但年报的经营信息分析中均指出其输电线路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如汇金通（603577.SH）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我国输电线路铁塔市场按照招投标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蒙西电网三个主要市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取得业务的方式，取得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22年	1	国家电网	615,741.43	73.35%
	2	南方电网	69,360.26	8.26%
	3	中国电气装备	12,861.34	1.53%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53.65	1.36%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7.01	1.15%
			合计	719,093.69
2021年	1	国家电网 <sup>1</sup>	549,224.41	81.27%
	2	南方电网	30,377.95	4.50%
	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976.27	1.62%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44.39	1.37%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8,264.69	1.22%
			合计	608,087.70
2020年	1	国家电网	530,264.28	90.23%
	2	南方电网	10,844.87	1.85%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58.69	1.68%
	4	江西合作公司	5,147.49	0.88%
	5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08.98	0.87%
			合计	561,224.31

注1：因山东电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等在2021年9月30日从国家电网划出，上表统计的公司对国家电网的收入不包括2021年9月30日后对上述划出公司的收入。

注2：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表对二者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2021年公司向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454.98 万元和 809.7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1	国家电网	9111000071093123XX	82,950,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2	南方电网	9144000076384341X8	9,02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8 日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电业务的，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营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5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3	中国电气装备	91310000MA7ALG04XG	3,00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p>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电缆、电纜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缆、电纜经营；光纜制造；光纜销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p>	<p>公司持股 21.3%、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3%</p> <p>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5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p>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30650E	2,6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4 层 01-2701 室	<p>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916501002292123357	7,5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p>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电器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张新哲 持股 40.08%、陈伟林 持股 32.95%、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4.04%、其他股东 持股 2.93%</p>
6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13203011347852611	267,557.36 万元	1985 年 8 月 21 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p>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p>	<p>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53%、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9.47%</p>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7	江西合作公司	913600001582656077	20,000 万元	1984 年 4 月 11 日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	<p>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钢材、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除彩电）化工、汽车零部件、出国人员富余商品的购销；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50000114115818T	1,756,360,861.06 万元	1991 年 7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 9 号	<p>电力供应、技术服务，蒸汽车热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p>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内蒙古国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日		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劳务人员；燃料化工（除专营），金属冶炼延加工业，电器器材，建材，纸及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皮革，毡具，纺织品，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酒，饮料，配送，餐饮，娱乐服务，百货，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发行人取得业务的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需方询价比价等方式，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主要取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客户性质、客户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取得业务的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为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客户中，国家电网为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两者均为发行人关联方；除国家电网及中国电气装备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每年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会随着其招投标计划的变化而变化：（1）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实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包括每年会有若干批次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特高压项目的招标采购和协议库存集中采购；（2）各网省公司（包括市、县一级的供电公司）每年也会有不同批次的自主招投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主体层级较多，各网省公司（包括市、县一级的供电公司）招投标信息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故无法准确统计上述主体每年的公司产品招投标数量。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系自身的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查询、客户访谈或其他途径获取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产品所占客户同类产品总需求比例也无法统计。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以及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年份	业务发展计划
1	国家电网	2002年	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
2	南方电网	2006年	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3	中国电气装备	2018年	围绕“智慧电气、系统服务、高效能源”为总体布局，践行“赋能智慧电气、创引绿色能源”企业使命，加快集团中央研究院建设，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着重电气装备高端制造和综合解决方案，立足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综合能源服务、储能、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其他领域，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2002年	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全

	有限公司		产业链服务的综合性特大型集团公司，致力于建设“科技型、管理型、国际化、多元化”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公司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	致力为全球能源事业提供绿色清洁解决方案，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和我国大型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培育打造了高端装备智造、硅基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一高两新”三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6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宏大、产品品种与系列齐全，独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致力于成为全球信赖、具有独特价值创造力的世界级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产品销售网络覆盖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在全球建立了 300 多个海外网点为用户提供全方位营销服务
7	江西合作公司	2017年	以国际工程承包、境内外投资为主营业务，集国内建筑、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贸易、建筑设计，以及承担中国政府对外经济援助项目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外向型企业
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公司作为国有大型电网企业，是自治区建设全国清洁能源基地、实施煤电转换战略的重要支撑平台，承担着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电力供应、为清洁能源输出基地提供电力通道保障的重要使命，承担着服务自治区大局的重大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快建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世界一流现代化能源服务企业

注 1：上述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划来自各客户的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部分海外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划无法获得。

注 2：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历史统计的是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主体的最早合作历史，故存在合作历史早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情况。

#### （四）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不具有替代风险

1. 由于发行人产品是根据设计院设计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和履约交付能力

输电线路项目在建设条件、性能要求、设计理念、建筑造型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每个项目业主都会根据自身的要求委托专业设计研究院对铁塔进行专项技术设计，而发行人依据电力设计院或客户提供的相应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因此发行人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均属于非标准产品。

由于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为电网公司或电力工程总包商等专业客户，且产品生产模式一般为“以销定产”，因此产品质量和交付履

约能力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关键因素。

## 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

目前发行人拥有十个生产基地，分布于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在产能、产量和收入规模方面，公司大幅领先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输电线路铁塔供应商。

发行人在输电线路铁塔加工技术、输电线路铁塔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参与了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发行人共牵头、参与制订了 23 项标准，包括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6 项。发行人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在行业内率先应用大功率激光加工、自动上下料、机器人焊接、自动检测、智慧仓储和物流转运等智能制造设备和 MES、EIP、铁塔放样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在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自 2006 年我国首条 1000kV 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发行人参与了国内全部特高压工程建设，建设了包括世界第一高塔在内的所有呼高 300m 及以上大跨越输电线路铁塔，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 3. 目前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未出现可替代产品

输电线路铁塔是架空输配电线路中的主要设备，起着支承架空输电线路导线和架空地线的作用以及变电电气设备安装的支撑结构的作用，其结构性能直接影响输电线路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可靠性，是电网建设和改造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在市场上也尚未出现可替代输电线路铁塔的产品或设备，行业发展趋势是推进智能制造和信息化水平以及在新材料的应用。在未来相对较长的时间内，电网建设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稳定的需求。

（五）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输电线路铁塔业务，同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用电量的增加、特高压电网建设加速等一系列发展的有利因素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由于国内电网企业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有资金投入，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包括每年会有若干批次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特高压项目的招标采购和协议库存集中采购。发行人营销部门密切关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批招、特高压、协议库存项目、网省自主招标项目、电网外市场专业网站招标公告及其他项目，及时掌握招标信息并自主参与招投标。公司订单在透明的公开竞争情况下获取，并在中标后与招标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外，发电企业和用户工程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或需方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虽然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输电线路铁塔采购采用每年若干批次公开招标的方式，未同供应商签署长期合同，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凭借行业内产能优势、技术水平优势、业绩优势、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良好口碑，被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海外直销订单的获取主要依赖公司长期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通过直接向项目总包商投标获取。国内配套订单的取得方式同国内市场类似，主要通过招投标、邀请招标的方式取得。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比例、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交货期限、交货方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质量保证期限通常规定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



情况极少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其对电网的投资具有持续性；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的订单一般通过完全透明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发行人凭借行业内产能优势、技术水平优势、业绩优势、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良好口碑，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保持了持续稳定的供货关系，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历史基础；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六）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是充分竞争型行业，且国家电网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输电线路铁塔。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取得的国家电网的订单均是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在公开透明的情况下取得，价格是根据评标规则确定的中标价，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输电线路铁塔在国内主要应用于电网建设，国内电网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高，国家电网为主要电网企业，根据公开招标信息显示其市场需求占比在 80% 以上。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国家电网符合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同时，发行人是国家电网的重要供应商，占据了国家电网总部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采购将近四分之一的市场份额，且获取国家电网业务方式公开、公平，发行人对于国家电网保持其供应链的稳定有重要作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发行人同国家电网在业务上互为依赖，能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

国家电网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对电网的投资具有持续性，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稳定的需求，发行人能够持续从国家电网获取业务。

虽发行人源于国家电网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国家电网的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投标文件；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的销售方式、市场竞争格局等；

（3）经与客户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同客户的合作情况，了解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取得方式、交易内容、关联关系、合作历史、公司产品总需求量信息、公司产品所占比例、未来发展计划等相关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清单、投标文件、销售明细表、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发行人出具给客户的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等；

（5）查阅上述客户的工商资料、客户的官方网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了境内客户的公示信息、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获取业务，取得业务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3)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目前在市场上也未出现可替代输电线路铁塔的产品或设备；

(4)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已与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取得业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定价公允；上述客户中，除国家电网及中国电气装备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所处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凭借自身产能、技术水平、业绩、产品质量等诸多优势，同下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保持了持续的、稳定的供货关系，且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25：关于业务获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比例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比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模式和客户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承接的业务合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模式	1,076,231.98	92.66%	815,412.75	91.53%	660,191.57	87.82%
客户委托	85,221.97	7.34%	75,430.18	8.47%	91,534.74	12.18%
合计	1,161,453.94	100.00%	890,842.93	100.00%	751,726.3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发行人业务对应的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业务对应的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适用条款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	适用条款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0 年第 3 号，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6 号）（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适用招投标类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须同时满足：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项合同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如果不满足前述条件，但签约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且合同金额达到地方政府分散采购限额的，适用政府采购法系列法规。

与发行人有关的地方政府分散采购限额：

省市	年度	分散采购限额
----	----	--------

重庆市	2019-2020 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sup>10</sup>
	2021 年度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sup>11</sup>
江苏省南京市	2020 年度	货物类：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有规定除外。 <sup>12</sup>
江苏省南京市/ 东台市	2021 年度	省级及南京市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含），市（除南京市）、县级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含）；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含）。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sup>13</sup>
浙江省	2019-2020 年度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县级 20 万元。 <sup>14</sup>
陕西省	2021-2022 年度	工程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8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货物或服务类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sup>15</sup>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客户委托模式下取得的项目均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

<sup>10</sup> 《重庆市 2019-2020 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渝财采购〔2019〕2 号）

<sup>11</sup>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渝财规〔2020〕14 号）

<sup>12</sup> 《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27 号）

<sup>13</sup>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66 号）

<sup>14</sup>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17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2 号）

<sup>15</sup>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项目，或者虽使用上述资金但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限额标准，其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模式下取得的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电网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上述客户的经营透明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客户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项目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也没有因为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方式或其他特定程序的合同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客户中不同类别的主体及不同的业务类型应当履行招投标的判断标准；



(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单位官方网站，确定相关销售合同采购方的类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及主要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区分不同客户类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标准核查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客户的确认函等，核查发行人客户的股权结构情况，了解被访项目的承接方式等情况；

(5) 检索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没有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

(6)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投标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2)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方式或其他特定程序的合同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

##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26：关于产品质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1月30日，安徽宏源因产品在监督检查中被判为不合格（不合格项：钢材材质不符合 GB/T2694-2010 标准、设计文件），被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输电线路铁塔；（2）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输电线路铁塔（共2基）；（3）处以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计100,424.26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 1. 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情况

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均为根据电力设计院设计进行加工的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其工艺技术实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在施工现场完成铁塔组立后即可验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加工精度，对于少量产品瑕疵发行人均在现场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总体质量良好，产品一次抽检合格率均在99.9%以上。

#### 2. 因产品质量被国家电网处罚的事项

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建立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定期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通报对供应商的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三起被国家电网通报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事子公司	通报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	-------	--------	------	------



序号	涉事子公司	通报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青岛豪迈	2020年7月23日	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抽检中，钢管杆（桩）产品发现一般质量问题	2021年07月23日-2022年01月22日在国网河南省公司系统钢管杆（桩）招标采购活动中暂停中标资格
2	青岛豪迈	2022年8月26日	钢管杆在国网甘肃公司抽检不合格，属于一般质量问题	2022年9月1日-2023年2月28日在国家电网系统铁塔招标采购中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
3	青岛豪迈	2022年11月1日	供平凉供电公司钢管杆抽检不合格	2022年11月1日-2023年4月30日在国网甘肃公司招标中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

在发生上述通报处罚事件后，发行人进行了质量事件调查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工程项目	具体质量问题	处理及整改措施
1	商丘宁陵县110千伏阳驿变阳宾、阳水10千伏双回配出新建工程	主体外观镀锌层落锤试验后，出现凸起、起皮现象，镀锌层附着性检测不合格；钢管的纵焊缝存在局部未完全熔透；焊缝与基本金属体过渡不圆滑，存在未清理的焊渣；镀锌层表面有漏锌、节瘤，积锌和毛刺等缺陷；镀锌层经落锤试验后存在镀锌层凸起、剥离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向负有责任外协厂进行索赔；加大厂内质量管控和外委产品抽检力度
2	国网甘肃天水供电公司10kV116炳灵寺线皂郊分支等3条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抽检不合格，杆体零部件尺寸和锌层厚度不合格	外协厂换货处理；加强质量过程管控，加强产品检测工作，防止漏检、错检；强化对车间操作人员工艺文件、质量标准等知识的交底培训；对后续客户指定外协厂家加工的情况，抽调质检人员成立质量监造小组，加强质量管控
3	国网甘肃平凉静宁县110kV红旗变10kV线路配套送出工程	杆身厚度、杆管镀锌层厚度及法兰尺寸不符合标准要求	外协厂换货处理；对责任外协商兰州倚能进行严肃追责，暂停其中标资格，拉入供应商黑名单；强化抽检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外委工程质量管理流程

青岛豪迈上述三起质量问题都是组部件外协产品，均为一般质量问题。青

岛豪迈已经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通过强化驻厂监造和出厂检验的力度以加强对外协产品质量的管控。

除上述通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而被国家电网处罚的事项。

### 3.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执行

在质量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委员会规程（试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下属子公司作为产品质量的直接责任主体，均已制定了完善、系统的产品质量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

在质量控制管理机构设置上，发行人有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机构，安全质量部（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规章制度，组织开展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开展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各生产子公司均设立质检部门，对产品生产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在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执行层面，发行人对生产过程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涵盖了设计开发（放样）、物资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验、包装储运和售后服务。发行人通过定期检查、质量巡视巡查、绩效考核等方式保障控制的有效执行。

发行人各子公司均已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外协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遴选优质外协商进行合作，签署的外协合同中明确约定有产品质量责任条款，发行人通过开展产品质量监造和巡检工作等措施延伸质量管控。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总体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组织结构图，关于质量控制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涉及质量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规证明，发行人关于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情况；

（4）取得并查阅国家电网对发行人的处罚材料、发行人整改材料，核查发行人因产品质量被国家电网处罚的事项；

（5）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质量事故、质量处罚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整体质量良好，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27：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往东南亚、中亚、欧洲、南北美洲、非洲等地区，主要模式为海外直销和国内配套（向国内承接海外工程项目的总包商销售配套塔材）。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2）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3）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也存在对国际市场的销售。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境外销售的模式

发行人对国际市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海外直销和国内配套，其中海外直销是指发行人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国内配套是指发行人向国内承接海外工程项目的总包商销售同工程配套的销售输电线路铁塔等产品。海外直销模式下的合同相对方为海外公司，通常为海外电力工程总包商，产品由发行人负责报关，直接出口。国内配套的合同相对方为境内电力工程总包商，通常在国内港口交货，产品由国内电力工程总包商负责报关，应用于国内电力工程总包商在海外承接的电力工程。

发行人海外直销订单的获取主要依赖公司长期积累的海外客户资源，通过直接参与项目总包商招投标、邀请招标、询价等方式获取。国内配套订单的取得方式同国内市场类似。

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中的国内配套销售一般是在指定港口交付；对于海外直销，通常采用 FOB、CIF、DDP 等多种贸易方式交付。

发行人海外直销一般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国内配套在国内实现销售不涉及外汇。发行人海外业务也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按合同履行进度支付货款。

发行人海外工程的售后服务一般是发行人根据客户需要自行派遣员工现场服务或委托给当地专业公司，也有部分国内配套项目合同约定由总包方负责售后服务。

#### 2. 境外销售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内配套	28,211.58	13,872.41	29,173.65
海外直销	38,671.52	20,359.74	5,228.75
海外市场合计	66,883.10	34,232.14	34,402.40
海外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97%	5.07%	5.85%
其中：海外直销占比	4.61%	3.01%	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涵盖约五十个国家，报告期各期海外销售主要国家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收入金额（万元）
<b>2022年</b>		
1	美国	8,388.31
2	英国	8,332.31
3	土库曼斯坦	7,871.48
4	孟加拉	7,438.22
5	肯尼亚	5,860.72
<b>2021年</b>		
1	土库曼斯坦	7,454.98
2	英国	6,012.12
3	美国	4,421.76
4	巴西	3,322.92
5	柬埔寨	2,724.80
<b>2020年</b>		
1	菲律宾	6,960.23
2	巴基斯坦	5,817.70
3	赞比亚	5,258.39
4	柬埔寨	4,682.14
5	斯里兰卡	3,851.11
<b>2019年</b>		
1	柬埔寨	5,227.06
2	玻利维亚	4,622.86
3	美国	4,363.80
4	乌兹别克斯坦	4,309.55

5	马来西亚	2,895.71
---	------	----------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销售同当地电力建设需要相关，而海外市场的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在国家分布上呈现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按照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亚非拉地区	金额	46,560.85	23,372.29	31,991.00
	占比	69.63%	68.28%	92.99%
欧美澳地区	金额	20,304.42	10,859.85	2,411.40
	占比	30.37%	31.72%	7.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海外市场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开拓空间。

（二）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

#### 1. 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菲律宾、巴基斯坦等）、非洲（赞比亚）和南美洲（巴西、玻利维亚、哥伦比亚等），也实现了对欧美澳的销售（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但对亚非拉地区的销售占比更高。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中国与亚非拉国家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

当前美国、欧盟等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中美经贸摩擦形势错综复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企业在美洲、欧洲等市场的拓展。发行人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属于传统钢结构产品，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未见权威机构发布的对于发行人出口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相关的负面清单和负面约束。



## 2. 相关国家的汇率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对国际市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海外直销和国内配套，在国内配套模式下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在境内销售并结算，不受汇率政策变化的影响。

在海外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大多以美元计价进行交易结算。中国和美国政府主要实施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汇率政策，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受国际收支、通货膨胀、利率水平、汇率政策等多方面复杂因素的影响，对发行人外币计价的外销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但发行人海外直销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份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对物流、人员流动、货物出口都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之初，全国范围出现了短期的停工停产，电力工程施工进度放缓，受此影响发行人在2020年的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

（2）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底到2021年国际海运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导致发行人当期海外订单履约成本大幅增加。

但得益于2020年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控制及后续国内疫情的总体平稳，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受到的影响较小，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短期内海外市场的影响也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 2. 新冠疫情的持续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2022年12月新冠疫情全面放开后，国内疫情快速过峰，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对宏观经济的扰动减轻，生产和消费呈现出稳步复苏的态势。在此形势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回归正常。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明细表等，核查发行人外销收入产品类别、按照地区及国家统计其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分析发行人的海外销售模式；

（3）向主要的海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

（4）网络检索并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贸易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的海外市场环境；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贸易政策、疫情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小；

（2）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2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

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

体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体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体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赵永志	董事长	山东电工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盛达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仇恒观	董事、董事会秘书	浙江盛达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刘树伟	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投资银行部资深投行经理	无
何明明	董事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东胜泰博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监事	无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无
刘磊	董事	建信投资	新兴行业投资部经理	发行人股东
熊澄宇	独立董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杭罗宫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传媒大学	教授	无
梁晓燕	独立董事	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业务线总经理	无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郝向军	独立董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克民	监事会主席	山东电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张照华	监事	山东电工	运营管理部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泰安泰山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综合能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马增健	监事	山东电工	合规审计部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泰昇海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青岛豪迈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盛新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迈水祥和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广金	职工代表监事	重庆顺泰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游晓	副总经理	重庆泰能商贸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振光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建华	副总经理	浙江盛达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曹华华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江苏振光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中需要规范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廷生任职期间曾担任 4 家 A 股上市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 家 H 股上市公司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1 家拟上市公司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家非上市公司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其担任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任期届满，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孙廷生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1 日，孙廷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澄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廷生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孙廷生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孙廷生任职期间已经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不违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具备独立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

####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宏源线材未设立董事会，阮仁彤为执行董事。

2020年1月3日，宏源线材股东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阮仁彤的执行董事职务，委派卢防震为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2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卢防震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群为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1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刚平为职工代表董事。

2020年11月30日，周群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宏盛华源有限执行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30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马新征、丁刚、郑骅、赵忠江、何明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廷生、梁晓燕为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戴刚平共同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马新征为董事长。

2021年2月19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刚平为宏盛华源有限职工代表董事。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新征、丁刚、郑骅、赵忠江、何明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廷生、梁晓燕为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戴刚平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新征为董事长。

2021年11月20日，马新征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21年11月25日，赵忠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立成、刘树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选举刘立成为董事长。

2021年12月23日，郑骅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仇恒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7月15日，李一凡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郁向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一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2022年9月21日，孙延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202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澄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延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2022年12月18日，刘立成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永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赵永志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宏源线材未设立监事会，周绚为监事。

根据山东电工2020年1月2日作出的《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张贵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电工电气任[2020]24号），张贵祥任宏源线材监事，免去周绚监事职务。

2020年11月1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飞、何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30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克民、张贵祥、张照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飞、何刚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19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飞、何刚为宏盛华源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克民、张贵祥、张照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飞、何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0日，张贵祥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一职。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天明为监事。

2021年11月18日，陆飞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调任，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2021年11月24日，刘克民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一职。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厂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建宾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赵建宾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5日，王天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增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18日，赵建宾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克民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阮仁彤为宏源线材总经理，杨建平、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任总会计师。

2020年1月3日，宏源线材股东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由于人员岗位调动，免去阮仁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卢防震为总经理。

2020年5月18日，执行董事卢防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任命高扬为宏源线材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3日，执行董事卢防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杨建平、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高扬不再担任宏源线材的副总经理，卢防震不再担任宏源线材的总会计师。

2020年10月2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卢防震的经理职务，聘用周群为经理。

2020年11月30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郑骅为总经理，丁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骅为总经理，丁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2021年12月23日，郑骅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丁刚为总经理，张建华为副总经理，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4日，刘亚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原财务总监游晓为副总经理，聘任曾华华为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新增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曾华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工作调动或退休、个人原因等。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均由原股东委派。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化的原因为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增设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等。增设、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 2. 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了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并能得到有效运作。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会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天职国际已出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议，独立董事已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已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自2020年1月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变动后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	卢防震	因工作调动，执行董事由阮仁彤变更为卢防震，阮仁彤仍在山东电工任职
2020.1-2020.11	周群	因工作调动，执行董事由卢防震变更为周群，卢防震仍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020.11-2021.3	马新征、郑骅、丁刚、戴刚平、赵忠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设立控股型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3-2021.12	刘立成、郑骅、丁刚、戴刚平、刘树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李一凡、梁晓燕、周卫、孙延生为独立董事	因调任至中国电气装备，马新征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赵忠江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分别补选刘立成、刘树伟为董事，新任董事仍由原股东委派
2021.12-2022.1	刘立成、丁刚、仇恒观、戴刚平、刘树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李一凡、梁晓燕、周卫、孙延生为独立董事	因调任至中国电气装备，郑骅辞去董事职务，增补仇恒观为董事，新任董事由原股东委派并内部培养产生
2022.1-2022.9	刘立成、丁刚、仇恒观、戴刚平、刘树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郁向军、梁晓燕、周卫、孙延生为独立董事	李一凡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2022.9-2022.10	刘立成、丁刚、仇恒观、戴刚平、刘树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郁向军、梁晓燕、周卫、熊澄宇为独立董事	孙延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补选熊澄宇为独立董事

期间	变动后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变动原因
2022.10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	赵水志、丁刚、仇恒观、戴刚平、刘树伟、何明明、刘磊为董事，郁向军、梁晓燕、周卫、熊澄宇为独立董事	刘立成辞去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职务，补选赵水志为非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变动后监事	变动原因
2020.1	张贵祥	因工作调动，监事由周绚变更为张贵祥
2020.1-2021.3	陆飞、何刚、刘克民、张贵祥、张照华	设立控股型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立监事会
2021.3-2021.5	陆飞、何刚、刘克民、王天明、张照华	因工作调动，张贵祥辞去监事一职，补选王天名为监事，辞任后张贵祥仍在山东电工任职
2021.5-2021.12	董广金、何刚、赵建宾、王天明、张照华	因工作调动，陆飞辞去监事一职，补选董广金为监事，辞任后陆飞在山东电工任职，董广金为原股东委派 因工作调动，刘克民辞去监事一职，补选赵建宾为监事，刘克民辞任监事后仍在山东电工任职，赵建宾为原股东委派
2021.12-2022.9	董广金、何刚、赵建宾、马增健、张照华	因个人原因，王天明辞去监事一职，补选马增健为监事，辞任后王天明仍在山东电工任职
2022.9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	董广金、何刚、刘克民、马增健、张照华	赵建宾因工作调任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新任监事仍为原股东委派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	卢防震任总经理，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杨建平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任总会计师	因工作调动，阮仁彤辞去总经理职务，聘用卢防震为总经理，卢防震为内部培养产生
2020.1-2020.5	卢防震任总经理，高扬、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杨建平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任总会计师	增补高级管理人员，任命高扬为副总经理，高扬为内部培养产生
2020.5-2020.7	卢防震任总经理	因工作调动，杨建平、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高扬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不再担任总会计师
2020.7-2020.10	周群任总经理	因工作调动辞职，免去卢防震的经理职务，聘任周群为经理
2020.10-2021.11	郑群任总经理，丁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	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11-2022.1	丁刚任总经理，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张建华、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	因工作调任至中国电气装备，郑群辞去总经理，丁刚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丁刚为总经理，聘任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张建华为副总经理，仇恒观、张建华均为内部培养产生
2022.1-2022.3	丁刚任总经理，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张建华、戴刚平、游晓为副总	刘亚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游晓职务

期间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经理，曾华华为财务总监	由财务总监变更为副总经理，聘任曾华华为财务总监，曾华华为内部培养产生
2022.3 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	丁刚任总经理，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张建华、戴刚平、游晓为副总经理，曾华华为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完善治理结构，增加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曾华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因工作调动、退休、个人原因，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等导致，新任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就发行人而言，其经营战略、经营方针及日常管理一致性及连贯性并未受到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审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简历；

（4）查阅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5）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7）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8）通过公开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核查；

（9）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公司治理制度；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的内部决策文件；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延生曾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2022年10月29日，孙延生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孙延生任职期间已经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部（生产部）、物资部、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合规审计部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29：关于对外投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有11家全资子公司（其中10家一级子公司、1家



二级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2家分公司，报告期内转让2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4）参股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5）转让2家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宏盛华源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10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家（由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苏振光对外投资）、二级参股子公司1家（由一级全资子公司青岛豪迈对外投资）、分公司2家，各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相关内容。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存在产品同质化的特点，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浙江盛达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青岛豪迈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	安徽宏源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	江苏华电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5	重庆顺泰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6	江苏振光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7	重庆渝雄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8	宏源钢构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9	浙江盛达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0	镇江鸿泽	正常经营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1	宏盛新能源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区域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2	银河分公司	正常经营	承接陕西银河原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3	铁塔研究院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研发中心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中除宏源钢构系由发行人存续分立而来及宏盛新能源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设之外，其他子公司设置均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相关子公司由山东电工及陕西银河通过无偿划转、换股吸收合并等方式注入发行人，目的系为实现输电线路铁塔业务的统一运营及整体上市。此外，出于区域布局的考虑，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在各地设置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情形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除此情形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子公司中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 1. 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人员，所签署合同均正常履行，所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已经取得现有产能对应的环保及安全手续，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相关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处罚所指向的违法状态已消除。

### 3. 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1）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2）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参股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豪迈经市场调研并结合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意愿及合作需求，决定与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豪迈永祥和并主要为青岛豪迈提供镀锌业务、稳定镀锌产能，参股豪迈永祥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超	1,400	70%
潘吉勇	600	30%

综合以上，青岛豪迈参股豪迈永祥和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转让 2 家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配网公司及节能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网产品业务，为聚焦主业，实现业务板块协同发展，2019 年 12 月 20 日，山东电工出具《关于划转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为推进集团铁塔板块改革，加强集团配电网产品板块管理，经研究，决定将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划转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随后，山东电工与青岛豪迈分别签订《关于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关于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上述股权划转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报告期内，配网公司及节能公司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对发行人分、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并形成走访笔录；

（4）核查各分、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资产、人员等情况，各分、子公司建设项目合规性手续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审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5）核查各分、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核查分、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信息、有权机关出具的非重大处罚认定证明等相关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网站进行供应商合规性信息检索。

(7)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曾任职公司基本情况；

(8) 取得并查阅设立豪迈永祥和的相关决策文件、出资凭证等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核查节能科技及配网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转让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转让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核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置各分子公司具备合理的历史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存在产品同质化的特点，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除此情形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子公司中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

(3) 发行人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4) 发行人参股的豪迈永祥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

(5) 为聚焦主业，实现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经山东电工批准，青岛豪迈将其所持节能公司、配网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电工，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宏源线材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参数计算错误及同一基准日参数选取口径不一致的瑕疵事项，导致备案评估值低于更正后评估值；（2）2013年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3）自2006年改制设立为宏源线材至2013年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期间，发行人通过5名员工代215名职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未回复相关人员退股、入股具体情况；（4）针对前述事项，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安徽省电力公司、宏源电力建设主要负责人分别出具相关确认意见；（5）改制设立宏源线材时，215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股权，工商登记时分派至5名股东代为持有。中介机构访谈了部分职工股股东，均确认在宏源线材成立时符合改制方案规定的认购资格，认购上述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集体资产量化资金，且其就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与争议；（6）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盛达历史上曾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针对相关瑕疵事项出具确认文件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2）说明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出现差错的评估报告是否需要进一步履行国资审批或评估备案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逐一说明215名职工退股、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如何确定入股资格，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安徽宏源退股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退股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5）说明浙江盛达历史上工会持股的具体情况、原因、清理过程，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设立宏源线材时的改制方案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以及职工股清理及工会持股清理访谈职工股股东的人数、比例，履行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1.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针对相关瑕疵事项出具确认文件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

（1）关于 2020 年宏源线材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涉及的评估报告差错事项

#### ① 根据国家电网当时有效的文件规定，山东电工属于有权机关

根据 2020 年宏源线材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时适用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国网（财/2）198-2018，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电工有权对本次评估报告差错的瑕疵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八十三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其他增资扩股行为均须进场交易：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公司系统外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公司各级企业增资扩股；（二）因公司与系统外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公司各级企业增资扩股；（三）公司总部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四）有关债权方将对各级单位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五）原股东增资。”

第八十四条规定：“各级单位非上市公司增资扩股，按以下规定进行报批：（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经公司总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1.商业二类企业增资扩股且股权结构发生变化；2.上述第八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增资扩股事项；3.各级单位全资、控股，或参股但为第一大国有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报公司总部审批：1.符合本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方向的全资、控股企业，增资扩股后由全资、控股变为参股；2.涉及引入管理层、职工个人持股的；3.上述第八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增资扩股事项。（三）其他增资扩股事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决策，并报公司总部



备案。”

第八十六条规定：“申报增资扩股事项时，应报送以下资料：……（四）拟增资扩股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1.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对全资子公司增资；3.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

2020年宏源线材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的交易各方均为山东电工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当时有效的上述文件规定，本次交易山东电工为有权决策机关，山东电工已经出具确认：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全部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评估差错事项不影响其在发行人整体权益比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不受评估差错影响，无需就此进一步履行其他国资管理程序。

#### ② 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有权出具确认

山东电工的控股股东自2021年9月30日由国家电网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为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有权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的规定，中国电气装备目前为对宏盛华源的产权转让及增资等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及对宏盛华源增资事项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有权主体，中国电气装备已经出具文件确认：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全部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评估差错事项不影响其在发行人整体权益比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不受评估差错影响，无需就此进一步履行其他国资管理程序。

#### （2）2013年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已经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0年11月29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582号）（以下简称“1582号文”），根

据国家电网推进所属单位主业和多种经营企业分开（简称“主多分开”）的工作要求，混合了职工出资的集体控股企业，应在实施收购整合前首先清退职工股份，净化资本结构；收购价格参照国资委有关政策精神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多经资产处置定价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2009]657号）规定，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

2012年4月10日，安徽省电力公司向国家电网报送了《关于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主多分开多经企业收购整合工作方案的请示》，2012年6月6日，国家电网向安徽省电力公司下发了《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733号），同意宏源线材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无偿划转基准日与收购评估基准日一致；安徽省电力公司应按照《关于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582号）要求，确定主业收购整合多经企业和资产的价格。

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出具《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2]第140号），截至2012年6月30日，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319.25万元，评估增值为2,146.37万元，增值率29.92%。由于发行人及安徽省电力公司均未能留存就该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备案的资料，未知其是否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出于谨慎性考虑，原申报材料认定本次收购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23年4月，经多方协调，发行人于国家电网取得本次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在国家电网的备案手续。

根据2012年11月30日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宏源线材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宏源线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278,764.17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3,192,400.00元；在上述审计、评估的结论基础上，双方经协商，同意宏源线材10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为71,278,764.17元。2012年11月，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山东电工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省电力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宏源线材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划转金额为71,278,764.17

元。

根据上述，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相关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合法、完备。

### （3）宏源线材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

自 2006 年改制设立为宏源线材至 2013 年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期间，宏源线材存在职工委托持股及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于其前身合肥佳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根据经安徽省电力公司批准的改制方案，由职工自愿入股形成。该改制行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宏源线材设立时及职工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均为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及宏源线材职工，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职工委托持股于 2012 年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已不存在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宏源线材实际出资人超 200 人的行为距今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安徽省电力公司作为宏源线材当时的上级主管单位及职工委托持股的有权审批单位，有权对职工委托持股相关事项作出确认，安徽省电力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前述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且前述情形已于 2012 年彻底清理，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宏源线材内部职工委托持股设置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本变动等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2. 说明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出现差错的评估报告是否需要追溯更正并进一步履行国资审批或评估备案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本次换股合并交易实施前，山东电工系宏盛华源唯一股东，陕西银河系山东电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山东电工均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假设对评估报告差错进行追溯更正并依据该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亦不影响山东电工整体权益比例，即山东电工和陕西银河分别持有宏盛华源股权比例之和。上述评估报告差错事项对后续进入的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享有权益的股权比例亦不产生影响。故本次评估差错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 相关出现差错的评估报告无需进行追溯更正，无需进一步履行国资审批或评估备案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及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均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无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山东电工对本次交易具备审批权限，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山东电工已就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山东电工已经出具书面函件，确认：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全部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评估差错事项不影响其在发行人整体权益比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不受评估差错影响，无需就此进一步履行其他国资管理程序。中国电气装备亦已出具书面函件，确认：评估差错事项不影响山东电工在发行人整体权益比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不受评估差错影响，无需就此进一步履行其他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合上述，鉴于有权主体已知悉关于 2020 年宏源线材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涉及的评估报告差错的瑕疵事项并对相关经济行为出具了有效且未造

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各方就本次换股合并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上述瑕疵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对相关出现差错的评估报告进行进一步追溯更正不存在必要性，亦无需进一步履行其他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3. 逐一说明 215 名职工退股、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如何确定入股资格，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相关人员入股、退股的定价依据及入股资格的确定

宏源线材设立时引入职工股时的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了宏源线材内部职工股流转及股权管理机制，包括职工办理退股、入股情形、定价依据及入股资格等，具体如下：

##### ① 入股资格

认购人员范围：在改制企业的集体在职、内退职工和在公司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在岗科级及以上人员。

各类人员认购系数：

在集体企业人员	系数	金额（元）	送变电中层及以上干部	认购金额（元）
一般在职人员	1	15,000	科级	15,000
部门负责人	2	30,000	处级	30,000
副经理	3	45,000		
经理	4	60,000		

在本公司工作的一般在职原集体员工购股系数为 1 时，认购股本为 15,000 元，不在本公司工作的原集体员工购股系数为 0.8，股本为 12,000 元。

##### ② 职工办理入股、退股的情形

A. 在改制企业的集体在职、内退职工和在公司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在岗科级及以上人员。新进人员在公司工作满一年后次月，可自愿认购公司股份 2,000 元，距初次认购满一年后，次月按本单位同岗位人员持股标准自愿认购补齐；



B. 因工作需要调入本公司工作人员，在调入本公司次月后，按本公司同岗位人员持股标准自愿购齐股份；

C. 在本公司工作的股东调离本公司，自办理调离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股权管理办法”规定，以股份实际持有面值办理退股手续，并交回原始股票凭证；

D. 股东在股份认购后可自愿退股。股东自愿要求退股或退休、调离、辞职、辞退、除名、亡故时一个月内，由公司财务部书面通知本人或亲属，按持有股份实际持有面值办理退股手续；

### ③ 定价依据

职工股内部变动及相关的股款由宏源线材予以管理，即当宏源线材的职工因退休、调任、辞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退股时，相关的退股款由宏源线材支付，职工退股的股份由宏源线材符合条件的职工或新进人员认缴或增持，相关的入股款交付给宏源线材。职工退股、认缴或增持均按照 1 元/出资的价格办理，退股职工可享受退股当年上半年或全年分红。

职工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相关持股职工均按照上述股权管理规则进行入股及退股，入股职工均具备入股资格。

## (2) 逐一说明 215 名职工退股、入股的原因

宏源线材自设立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及相关人员入股、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06 年 6 月改制设立宏源线材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宏源线材是在原合肥佳电和艾特实业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在册在岗的集体职工及集体内退人员，采取职工自愿出资参股和集体资产量化合成的职工个人股，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出资个人股，及宏源电力建设、安徽宏源法人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次改制方案，原集体企业的在职、内退职工和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在岗科级及以上人员合计 215 人

认购宏源线材股权，该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及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宏源线材设立时，职工实际缴纳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1	蒋炳红	0.15	1.35	1.50	109	杨存平	1.50	-	1.50
2	刘宗华	0.20	1.30	1.50	110	杨建中	1.50	-	1.50
3	夏静	0.25	1.25	1.50	111	殷传仪	1.50	-	1.50
4	杨学琴	0.30	1.20	1.50	112	刘开银	1.50	-	1.50
5	孔德宏	0.40	1.10	1.50	113	杨守伦	1.50	-	1.50
6	侯伶俐	0.40	1.10	1.50	114	徐钦增	1.50	-	1.50
7	陈朋	0.45	1.05	1.50	115	童民	1.50	-	1.50
8	汪丽霞	0.45	1.05	1.50	116	丁宗保	1.50	-	1.50
9	常裕	0.45	1.05	1.50	117	方建敏	1.50	-	1.50
10	纪虹	0.45	1.05	1.50	118	蒋祥林	1.50	-	1.50
11	姚德新	0.45	1.05	1.50	119	马庆尧	1.50	-	1.50
12	李大伟	0.45	1.05	1.50	120	李建勋	1.50	-	1.50
13	姚德颖	0.45	1.05	1.50	121	杨焜	1.50	-	1.50
14	夏茹	0.45	1.05	1.50	122	陈秋莎	1.50	-	1.50
15	陶立志	0.50	1.00	1.50	123	袁翔	1.50	-	1.50
16	陶雅俊	0.60	0.90	1.50	124	孙东生	1.50	-	1.50
17	马爱华	0.60	0.90	1.50	125	刘健	1.50	-	1.50
18	夏萍	0.60	0.90	1.50	126	祁方	1.50	-	1.50
19	刁萍	0.60	0.90	1.50	127	徐方林	1.50	-	1.50
20	陆萍	0.60	0.90	1.50	128	田广俊	1.50	-	1.50
21	王志涛	0.70	0.80	1.50	129	索玉	1.50	-	1.50
22	周淑华	0.70	0.80	1.50	130	杨春	1.50	-	1.50
23	王祥新	0.70	0.80	1.50	131	杨健	1.50	-	1.50
24	陈军	0.75	0.75	1.50	132	余保林	1.50	-	1.50
25	许良珍	0.85	0.65	1.50	133	张梅生	1.50	-	1.50
26	曹义	1.10	0.40	1.50	134	杜增	1.50	-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 出资额	量化出 资额	合计出 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 资额	量化出 资额	合计出 资额
27	谢林	1.25	0.25	1.50	135	陈小康	1.50	-	1.50
28	李洋	1.25	0.25	1.50	136	王杏英	1.50	-	1.50
29	单辉	1.25	0.25	1.50	137	张晓兰	1.50	-	1.50
30	张兴为	1.30	0.20	1.50	138	杨井磊	1.50	-	1.50
31	陆忠卫	1.30	0.20	1.50	139	苏勇	1.50	-	1.50
32	刘铁花	0.00	1.20	1.20	140	吴四明	1.50	-	1.50
33	孟玲	0.10	1.10	1.20	141	陈江兵	1.50	-	1.50
34	姜英	0.30	0.90	1.20	142	张兴川	1.50	-	1.50
35	闫玉丽	0.30	0.90	1.20	143	孙建初	1.50	-	1.50
36	沈红	0.00	1.20	1.20	144	王能霞	1.50	-	1.50
37	高俊胜	0.00	1.20	1.20	145	秦国强	1.50	-	1.50
38	周莉	0.00	1.20	1.20	146	许春发	1.50	-	1.50
39	方秀全	0.00	1.20	1.20	147	程双六	1.50	-	1.50
40	王洪霞	0.00	1.20	1.20	148	石大乐	1.50	-	1.50
41	李如萍	0.00	1.20	1.20	149	孙鹏	1.50	-	1.50
42	孙瑞雪	0.00	1.20	1.20	150	张立彬	1.50	-	1.50
43	李荣华	0.00	1.20	1.20	151	王春泉	1.50	-	1.50
44	李怀萍	0.05	1.15	1.20	152	樊亚洲	1.50	-	1.50
45	胡爱民	0.10	1.10	1.20	153	靳雨柱	1.50	-	1.50
46	万安	0.10	1.10	1.20	154	叶庆林	1.50	-	1.50
47	李明	0.10	1.10	1.20	155	范国华	1.50	-	1.50
48	李桂琴	0.10	1.10	1.20	156	许家银	1.50	-	1.50
49	穆慧	0.10	1.10	1.20	157	张大平	1.50	-	1.50
50	杨云侠	0.15	1.05	1.20	158	潘崇山	1.50	-	1.50
51	刘长荣	0.20	1.00	1.20	159	曹效民	1.50	-	1.50
52	王翠	0.20	1.00	1.20	160	阮开平	1.50	-	1.50
53	李如龙	0.20	1.00	1.20	161	赵维涛	1.50	-	1.50
54	程东芝	0.20	1.00	1.20	162	陈耀鸣	1.50	-	1.50
55	卜玉芬	0.25	0.95	1.20	163	付壁虎	1.50	-	1.50
56	余长琴	0.25	0.95	1.20	164	陆健	1.50	-	1.50
57	胡传风	0.25	0.95	1.20	165	黄成云	1.50	-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 出资额	量化出 资额	合计出 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 资额	量化出 资额	合计出 资额
58	符德银	0.25	0.95	1.20	166	刘云飞	1.50	-	1.50
59	宁长荣	0.25	0.95	1.20	167	余伟	1.50	-	1.50
60	袁同萍	0.30	0.90	1.20	168	焦剑	1.50	-	1.50
61	李道昆	0.30	0.90	1.20	169	罗义华	1.50	-	1.50
62	丁莉	0.30	0.90	1.20	170	李传业	1.50	-	1.50
63	丁玲	0.30	0.90	1.20	171	沈华松	1.50	-	1.50
64	李雪芬	0.30	0.90	1.20	172	王景亮	1.50	-	1.50
65	邱琳	0.30	0.90	1.20	173	刘光普	1.50	-	1.50
66	姚德莲	0.30	0.90	1.20	174	丁光正	1.50	-	1.50
67	段永莲	0.30	0.90	1.20	175	王正春	1.50	-	1.50
68	俞海芬	0.35	0.85	1.20	176	尹香圣	1.50	-	1.50
69	李菊华	0.35	0.85	1.20	177	贾鹏飞	1.50	-	1.50
70	宁长敏	0.35	0.85	1.20	178	魏和平	1.50	-	1.50
71	胡桂霞	0.35	0.85	1.20	179	李耘	1.50	-	1.50
72	刘春妹	0.35	0.85	1.20	180	卢嘉宾	1.50	-	1.50
73	陈德银	0.35	0.85	1.20	181	司华茂	1.50	-	1.50
74	郭文珍	0.35	0.85	1.20	182	高家龙	1.50	-	1.50
75	霍道霞	0.45	0.75	1.20	183	掘忠明	1.50	-	1.50
76	孔德丽	0.50	0.70	1.20	184	段海群	1.50	-	1.50
77	潘桂珍	0.55	0.65	1.20	185	华亿明	1.50	-	1.50
78	高玉芳	0.60	0.60	1.20	186	刘光	1.50	-	1.50
79	付成菊	0.60	0.60	1.20	187	程晋专	1.50	-	1.50
80	朱林甫	0.65	0.55	1.20	188	储昭炎	1.50	-	1.50
81	张宏霞	0.65	0.55	1.20	189	方绪才	1.50	-	1.50
82	邹素霞	0.75	0.45	1.20	190	王魁喜	1.50	-	1.50
83	段昌兰	0.75	0.45	1.20	191	朱明	1.50	-	1.50
84	黄淑贤	0.80	0.40	1.20	192	沈幸德	1.50	-	1.50
85	方梅	0.80	0.40	1.20	193	李秀峰	1.50	-	1.50
86	孙雄松	0.85	0.35	1.20	194	管纪俊	1.50	-	1.50
87	孙文杰	0.95	0.25	1.20	195	刘传慧	1.50	-	1.50
88	胡传喜	0.95	0.25	1.20	196	方强	1.50	-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89	程经贵	6.00	-	6.00	197	王利军	1.50	-	1.50
90	朱圣权	4.50	-	4.50	198	孟荣花	1.50	-	1.50
91	王森林	4.50	-	4.50	199	周健	1.50	-	1.50
92	董广金	4.50	-	4.50	200	曲丽娃	1.50	-	1.50
93	路余敏	3.00	-	3.00	201	张正午	1.50	-	1.50
94	彭发水	3.00	-	3.00	202	许伟民	1.50	-	1.50
95	钱波	3.00	-	3.00	203	颜德清	1.50	-	1.50
96	李玉祥	3.00	-	3.00	204	顾元锋	1.50	-	1.50
97	朱克亮	3.00	-	3.00	205	陆振田	1.50	-	1.50
98	潘业斌	3.00	-	3.00	206	宋宇海	1.50	-	1.50
99	胡正玲	3.00	-	3.00	207	桂敏	1.50	-	1.50
100	于金钊	3.00	-	3.00	208	吴金海	1.50	-	1.50
101	薛慧君	3.00	-	3.00	209	吕品	1.50	-	1.50
102	王跃生	3.00	-	3.00	210	张鹤群	1.50	-	1.50
103	周华成	3.00	-	3.00	211	江义勇	1.50	-	1.50
104	郑家法	1.50	-	1.50	212	刘华	1.50	-	1.50
105	沈训龙	1.50	-	1.50	213	王国平	1.50	-	1.50
106	韦荷	1.50	-	1.50	214	方月舵	1.50	-	1.50
107	何哲明	1.50	-	1.50	215	史国宽	1.50	-	1.50
108	赵杰	1.50	-	1.50	合计		258.60	76.80	335.40

改制完成时，宏源线材登记持股与实际持股简要对比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宏源电力建设 (万元)	安徽宏源 (万元)	股东代表		宏源电力建设 (万元)	安徽宏源 (万元)	职工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624.60	240.00	335.40	5	624.60	240.00	335.40	215

## ②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间职工股变动情况

A.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间，先后共有13名职工股东退股合计21.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原因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原因
1	周华成	3.00	退休	8	陈曦鸣	1.50	工作调动
2	李玉祥	3.00	退休	9	罗义华	1.50	工作调动
3	韦荷	1.50	退休	10	姜英	1.20	工作调动
4	殷传义	1.50	退休	11	李荣华	1.20	退休
5	刘开银	1.50	退休	12	宁长荣	1.20	退休
6	徐钦增	1.50	退休	13	袁同萍	1.20	退休
7	章民	1.50	退休	合计		21.30	-

B.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间，共有228名职工股东合计入股98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5月26日，宏源线材召开一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为加快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决议由自然人募股增加公司股本金。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1	王志海	4.56	77	刘春妹	0.62	153	余伟	6.06
2	李道昆	1.02	78	陈德信	0.62	154	焦剑	6.06
3	李明	1.02	79	余长琴	0.62	155	沈华松	6.06
4	穆慧	1.02	80	胡传凤	0.62	156	王景亮	6.06
5	丁莉	1.02	81	段宗莲	0.62	157	刘光普	6.06
6	姚德莲	1.02	82	郭文珍	0.62	158	丁光正	6.06
7	方梅	1.02	83	阎莉	0.62	159	王正春	6.06
8	李洋	6.06	84	胡桂霞	0.62	160	尹香丞	6.06
9	单辉	6.06	85	杨旭	9.60	161	贾鹏飞	6.06
10	陶雅俊	1.02	86	李传业	6.60	162	魏和平	6.06
11	夏静	1.02	87	祁方	5.58	163	李云	6.06
12	孔德忠	1.02	88	杨建中	4.56	164	卢嘉宾	6.06
13	侯伶俐	1.02	89	郑家法	4.56	165	司华茂	6.06
14	唐榕	1.02	90	沈训龙	4.56	166	高家龙	6.06
15	纪虹	1.02	91	何哲明	4.56	167	扈忠明	6.06
16	姚德新	1.02	92	杨存平	4.56	168	段海庭	6.06
17	李大伟	1.02	93	彭发水	12.12	169	华亿明	6.06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18	姚德颖	1.02	94	钱波	12.12	170	刘光	6.06
19	夏茹	1.02	95	朱克亮	9.60	171	程晋专	6.06
20	马爱华	1.02	96	潘业斌	9.60	172	储昭炎	6.06
21	夏萍	1.02	97	胡正玲	9.60	173	方绪才	6.06
22	刁萍	1.02	98	于金钊	9.60	174	王钰喜	6.06
23	陈军	1.02	99	薛慧君	9.60	175	朱明	6.06
24	许良珍	1.02	100	王跃生	9.60	176	沈孝德	6.06
25	曹义	6.06	101	程经贤	6.60	177	李秀峰	6.06
26	谢林	1.02	102	杨守伦	8.58	178	管纪俊	6.06
27	张兴为	1.02	103	丁宗保	8.58	179	刘传慧	6.06
28	陆忠卫	1.02	104	方建敏	8.58	180	方强	6.06
29	周淑华	1.02	105	蒋祥林	8.58	181	王利军	6.06
30	王祥新	1.02	106	马庆苑	8.58	182	孟荣花	6.06
31	陶立志	1.02	107	王森林	5.58	183	周健	6.06
32	陆萍	1.02	108	董广金	5.58	184	曲丽娃	6.06
33	杨学琴	1.02	109	李建勋	6.06	185	张正午	6.06
34	陈丽	1.02	110	陈秋莎	6.06	186	许伟民	6.06
35	汪丽霞	1.02	111	袁翔	6.06	187	颜德清	6.06
36	蒋炳红	1.02	112	孙东生	6.06	188	顾元纬	6.06
37	刘宗华	1.02	113	刘健	6.06	189	陆振田	6.06
38	刘铁花	0.62	114	徐方林	6.06	190	宋宇海	6.06
39	孟玲	0.62	115	田广俊	6.06	191	桂敏	6.06
40	闫玉丽	0.62	116	索玉	6.06	192	吴金涛	6.06
41	黄淑贤	0.62	117	杨春	6.06	193	吕品	6.06
42	沈红	0.62	118	杨健	6.06	194	张鹤群	6.06
43	俞海芬	0.62	119	余宝林	6.06	195	江义勇	6.06
44	邹紫薇	0.62	120	张梅生	6.06	196	刘华	6.06
45	李桂琴	0.62	121	杜增	6.06	197	王国平	6.06
46	高玉芳	0.62	122	陈小唐	6.06	198	方月舵	6.06
47	卜玉芬	0.62	123	王杏英	6.06	199	史国宽	6.06
48	丁玲	0.62	124	张晓兰	6.06	200	朱圣权	3.06
49	李雪芬	0.62	125	杨井磊	6.06	201	路余敬	4.56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50	邱琳	0.62	126	苏勇	6.06	202	赵杰	1.02
51	傅成菊	0.62	127	吴四明	6.06	203	朱旗	9.6
52	潘桂珍	0.62	128	陈江兵	6.06	204	韩清江	6.06
53	朱玲甫	0.62	129	张兴川	6.06	205	杨建平	6.06
54	张宏霞	0.62	130	孙建初	6.06	206	刘刚	6.06
55	孙瑞雪	0.62	131	王能霞	6.06	207	王剑波	6.06
56	符德银	0.62	132	秦国强	6.06	208	孟文志	6.06
57	高俊胜	0.62	133	许春发	6.06	209	高广洪	6.06
58	杨云侠	0.62	134	程双六	6.06	210	戴圣军	6.06
59	方秀全	0.62	135	石大乐	6.06	211	刘本武	6.06
60	刘长荣	0.62	136	孙鹏	6.06	212	叶义德	6.06
61	王军	0.62	137	张立榕	6.06	213	汤民	4.56
62	李如龙	0.62	138	王春泉	6.06	214	端义勇	4.56
63	徐道霞	0.62	139	樊亚洲	6.06	215	刘延久	7.56
64	孙维松	0.62	140	靳雨柱	6.06	216	王振发	7.56
65	孙文杰	0.62	141	叶庆林	6.06	217	宋中华	7.56
66	胡传喜	0.62	142	范国华	6.06	218	李耀宝	7.56
67	段昌兰	0.62	143	许家银	6.06	219	郑金	0.08
68	宁长敏	0.62	144	张大平	6.06	220	戚磊	0.08
69	王洪霞	0.62	145	潘崇山	6.06	221	刘杰	0.08
70	李如萍	0.62	146	曹效民	6.06	222	蔡雪松	0.08
71	李怀萍	0.62	147	阮开平	6.06	223	朱力齐	0.08
72	李梨华	0.62	148	赵维涛	6.06	224	宋志刚	0.08
73	胡爱民	0.62	149	付壁虎	6.06	225	程军	0.08
74	万安	0.62	150	陆健	6.06	226	张建华	6.06
75	程东芝	0.62	151	黄成云	6.06	227	王康	0.08
76	孔德丽	0.62	152	刘云飞	6.06	228	吴宾	0.08

在此期间，另有 37 名职工因新进、调入、提级等原因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
1	朱旗	3.00	提副处级满	20	张建华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一年				
2	韩清江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21	王康	0.20	新进满一年
3	杨建平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22	吴宾	0.20	新进满一年
4	刘刚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23	杨旭	1.50	职务变动满一年
5	王剑波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24	李传业	4.50	调入
6	孟文志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25	祁方	3.00	调入
7	高广洪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26	王志海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8	副圣军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27	杨建中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9	刘本武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28	郑家法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10	叶义德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29	沈训龙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11	汤民	3.00	调入	30	何哲明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12	端义勇	3.00	调入	31	杨存平	1.50	提副科级满一年
13	郑金	0.20	新进满一年	32	李道昆	0.30	调入补差
14	戚磊	0.20	新进满一年	33	李明	0.30	调入补差
15	刘杰	0.20	新进满一年	34	穆慧	0.30	调入补差
16	蔡雪松	0.20	新进满一年	35	丁莉	0.30	调入补差
17	朱里齐	0.20	新进满一年	36	姚德莲	0.30	调入补差
18	宋志刚	0.20	新进满一年	37	方梅	0.30	调入补差
19	程军	0.20	新进满一年	<b>合计</b>		<b>45.60</b>	-

根据宏源线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在此期间，宏源电力建设退出 24.30 万元出资。截至 2008 年 6 月，宏源线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宏源电力建设	624.60	-24.30	宏源电力建设	600.30
安徽宏源	240.00	-	安徽宏源	240.00
职工股东	335.40	+967.30	职工股东	1,302.70
<b>合计</b>	<b>1,200.00</b>	<b>943.00</b>	<b>合计</b>	<b>2,143.00</b>

③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期间职工股变动情况



A.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10日期间，宏源线材先后共有33名职工股东全部退股合计252.56万元，另有职工祁方、程经贤部分退股合计7.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原因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原因
1	彭发水	15.12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19	曲丽娃	7.56	退休
2	钱波	15.12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20	路余敏	7.56	调离
3	杨旭	12.60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21	刘廷久	7.56	退休
4	朱克亮	12.60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22	王振发	7.56	退休
5	潘业斌	12.60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23	宋中华	7.56	退休
6	胡正玲	12.60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24	刘铁花	1.82	退休
7	于金钊	12.60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25	孟玲	1.82	退休
8	薛慧君	12.60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26	闫玉娟	1.82	退休
9	王跃生	12.60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27	傅成菊	1.82	退休
10	朱旗	12.60	领导干部带头清理职工持股	28	潘桂珍	1.82	退休
11	杨守伦	10.08	退休	29	朱玲甫	1.82	退休
12	马庆英	10.08	退休	30	段昌兰	1.82	退休
13	袁翔	7.56	调离	31	宁长敏	1.82	退休
14	余保林	7.56	退休	32	刘春妹	1.82	退休
15	王杏英	7.56	退休	33	顾宗莲	1.82	退休
16	孙鹏	7.56	退休	34	程经贤	5.04	调离
17	张立枢	7.56	退休	35	祁方	2.52	调离
18	曹效民	7.56	退休	合计		260.12	

B.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10日期间，共有73名职工股东入股合计325.7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
1	阮仁彤	2.52	职务变动满 一年	38	倪静	0.2	新进满一年
		7.56	岗位调整			2.32	初购满一年
2	李强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39	钮冬新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3	何平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40	宋巍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4	杨慧杰	0.2	新进满一年	41	姚肖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5.04	职务变动满 一年				
5	张德荣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42	陈一峰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6	张贵祥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43	倪辉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7	汪宏春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44	沈佳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8	余华俊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45	朱晓强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9	桂和怀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46	白伟伟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10	丁巍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47	李磊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11	陈忠岳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48	葛庆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12	华书剑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49	秦超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13	朱琼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50	邵坤	0.2	新进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14	陈国文	2.52	调入	51	谢春	0.2	新进满一年
		5.04	调入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15	张永清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52	张国莉	0.20	新进满一年
16	陈继峰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53	商如芬	0.20	新进满一年
17	何刚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54	张定	0.20	新进满一年
18	陈会周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55	张志波	0.20	新进满一年
19	王龙胜	7.56	职务变动满 一年	56	吴俊杰	0.20	新进满一年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
20	邢普学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57	高文彬	0.20	新进满一年
21	汪以文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58	方梅	5.04	职务变动满一年
22	莫文抗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59	张兴为	5.04	职务变动满一年
23	刘必庆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60	李建勋	2.52	职务变动满一年
24	孙舟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61	黄成云	2.52	职务变动
25	董向宁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62	沈华松	2.52	职务变动
26	孙洪芳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63	贾鹏飞	2.52	职务变动满一年
27	王和功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64	赵杰	5.04	职务变动满一年
28	尤拥军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65	郑金	2.24	初购满一年
29	朱峰	0.20	新进满一年	66	臧磊	2.24	初购满一年
30	江晖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67	刘杰	2.24	初购满一年
31	陈文斌	7.56	职务变动满一年	68	蔡雪松	2.24	初购满一年
32	汪玉龙	0.2	新进满一年	69	朱里齐	2.24	初购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33	宿辉	0.2	新进满一年	70	宋志刚	2.24	初购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34	孙磊	0.2	新进满一年	71	程军	2.24	初购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35	宫俊坤	0.2	新进满一年	72	王康	1.54	初购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36	方雷	0.2	新进满一年	73	吴宾	2.24	初购满一年
		2.32	初购满一年				
37	蒋晨	0.2	新进满一年	合计		325.78	
		2.32	初购满一年				

C.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截止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 37.50%（含税）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个人股股东持有股份为基数按 30% 募集股份，共 252 名职工股东以分红款入股，合计 410.5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	----	--------------	----	----	--------------	----	----	--------------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1	王志海	2.268	85	蒋祥林	3.024	169	王国平	2.268
2	李道昆	0.756	86	王森林	3.024	170	方月舵	2.268
3	李明	0.756	87	董广金	3.024	171	史国亮	2.268
4	穆慧	0.756	88	李建勋	3.024	172	朱圣权	2.268
5	丁莉	0.756	89	陈秋莎	2.268	173	赵杰	2.268
6	姚德莲	0.756	90	孙东生	2.268	174	韩清江	2.268
7	方梅	2.268	91	刘健	2.268	175	杨建平	2.268
8	李洋	2.268	92	徐方林	2.268	176	刘刚	2.268
9	单辉	2.268	93	田广俊	2.268	177	王剑波	2.268
10	陶雅俊	0.756	94	袁玉	2.268	178	孟文志	2.268
11	夏静	0.756	95	杨春	2.268	179	高广洪	2.268
12	孔德宏	0.756	96	杨健	2.268	180	阚圣军	2.268
13	侯伶俐	0.756	97	张梅生	2.268	181	刘本武	2.268
14	常榕	0.756	98	杜增	2.268	182	叶义德	2.268
15	纪虹	0.756	99	陈小康	2.268	183	汤民	2.268
16	姚德新	0.756	100	张晓兰	2.268	184	端义勇	2.268
17	李大伟	0.756	101	杨井磊	2.268	185	李福宝	2.268
18	姚德颖	0.756	102	苏勇	2.268	186	郑金	0.756
19	夏茹	0.756	103	吴四明	2.268	187	臧磊	0.756
20	马爱华	0.756	104	陈江兵	2.268	188	刘杰	0.756
21	夏萍	0.756	105	张兴川	2.268	189	蔡雪松	0.756
22	刁萍	0.756	106	孙建初	2.268	190	朱丑齐	0.756
23	陈军	0.756	107	王能霞	2.268	191	宋志刚	0.756
24	许良珍	0.756	108	秦国强	2.268	192	程军	0.756
25	曹义	2.268	109	许春发	2.268	193	张建华	2.268
26	谢林	0.756	110	程双六	2.268	194	王康	0.546
27	张兴为	2.268	111	石大乐	2.268	195	吴宾	0.756
28	陆忠卫	0.756	112	王春泉	2.268	196	阮仁彤	3.024
29	周淑华	0.756	113	樊亚洲	2.268	197	李强	2.268
30	王祥新	0.756	114	靳雨柱	2.268	198	何平	2.268
31	陶立志	0.756	115	叶庆林	2.268	199	杨慧杰	2.268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32	陆萍	0.756	116	范国华	2.268	200	张德荣	2.268
33	杨学琴	0.756	117	许家银	2.268	201	张贵祥	2.268
34	陈丽	0.756	118	张大平	2.268	202	汪宏春	2.268
35	汪莉霞	0.756	119	潘崇山	2.268	203	余华俊	2.268
36	蒋炳红	0.756	120	阮开平	2.268	204	桂和怀	2.268
37	刘宗华	0.756	121	赵维涛	2.268	205	丁巍	2.268
38	黄淑贤	0.546	122	付壁虎	2.268	206	陈忠岳	2.268
39	沈红	0.546	123	陆健	2.268	207	华书剑	2.268
40	俞海芬	0.546	124	黄成云	3.024	208	朱琼	2.268
41	邹素霞	0.546	125	刘云飞	2.268	209	陈国文	2.268
42	李桂琴	0.546	126	余伟	2.268	210	张永清	2.268
43	高玉芳	0.546	127	焦剑	2.268	211	陈继峰	2.268
44	卜玉芬	0.546	128	沈华松	3.024	212	何刚	2.268
45	丁玲	0.546	129	王景亮	2.268	213	陈会周	2.268
46	李雪芬	0.546	130	刘光誉	2.268	214	王龙胜	2.268
47	邵琳	0.546	131	丁光正	2.268	215	邢普学	2.268
48	张宏霞	0.546	132	王正春	2.268	216	汪以文	2.268
49	孙瑞雪	0.546	133	尹香圣	2.268	217	莫文执	2.268
50	符德银	0.546	134	贾鹏飞	3.024	218	刘必庆	2.268
51	高俊胜	0.546	135	魏和平	2.268	219	孙舟	2.268
52	杨云侠	0.546	136	李云	2.268	220	董向宁	2.268
53	方秀全	0.546	137	卢嘉宾	2.268	221	孙洪芳	2.268
54	刘长荣	0.546	138	司华茂	2.268	222	王和功	2.268
55	王萃	0.546	139	高家龙	2.268	223	尤拥军	2.268
56	李如龙	0.546	140	琚忠明	2.268	224	江晖	2.268
57	徐道霞	0.546	141	段海庭	2.268	225	陈文斌	2.268
58	孙维松	0.546	142	华亿明	2.268	226	汪玉龙	0.756
59	孙文杰	0.546	143	刘光	2.268	227	宿辉	0.756
60	胡传喜	0.546	144	程晋专	2.268	228	孙磊	0.756
61	王洪霞	0.546	145	储昭炎	2.268	229	宫俊坤	0.756
62	李如萍	0.546	146	方绪才	2.268	230	方雷	0.756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63	李怀萍	0.546	147	王彪喜	2.268	231	蒋晨	0.756
64	李菊华	0.546	148	朱明	2.268	232	倪静	0.756
65	胡爱民	0.546	149	沈孝德	2.268	233	钮冬新	0.756
66	万安	0.546	150	李秀峰	2.268	234	宋巍	0.756
67	程东芝	0.546	151	管纪俊	2.268	235	姚肖	0.756
68	孔德丽	0.546	152	刘传慧	2.268	236	陈一峰	0.756
69	陈德银	0.546	153	方强	2.268	237	倪辉	0.756
70	余长琴	0.546	154	王利军	2.268	238	沈佳	0.756
71	胡传凤	0.546	155	孟荣花	2.268	239	朱晓强	0.756
72	郭文珍	0.546	156	周健	2.268	240	白伟伟	0.756
73	阎莉	0.546	157	张正午	2.268	241	李磊	0.756
74	胡桂侠	0.546	158	许伟民	2.268	242	葛庆	0.756
75	李传业	3.780	159	颜德清	2.268	243	秦超	0.756
76	祁方	2.268	160	顾元缙	2.268	244	邵坤	0.756
77	杨建中	2.268	161	陆振田	2.268	245	谢春	0.756
78	郑家法	2.268	162	宋宇海	2.268	246	张国莉	0.060
79	沈训龙	2.268	163	桂娥	2.268	247	周如芬	0.060
80	何哲明	2.268	164	吴金海	2.268	248	张定	0.060
81	杨存平	2.268	165	吕品	2.268	249	张志波	0.060
82	程经济	2.268	166	张鹤群	2.268	250	吴俊杰	0.060
83	丁宗保	3.024	167	江义勇	2.268	251	高文彬	0.060
84	方建敏	3.024	168	刘华	2.268	252	朱峰	0.060

在此期间，宏源电力建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退出 92.78 万元出资，并由职工股东入股承接，同时新增出资 2,800.00 万元，宏源电力建设出资额净增加 2,707.22 万元；安徽宏源退出所持全部 240.00 万元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宏源线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金额：万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宏源电力建设	600.30	+2,707.22	宏源电力建设	3,307.52
安徽宏源	240.00	-240.00	安徽宏源	--
职工股东	1,302.70	+476.168	职工股东	1,778.868
<b>合计</b>	<b>2,143.00</b>	<b>2,943.388</b>	<b>合计</b>	<b>5,086.388</b>

④ 2010年12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宏源线材职工股变动情况

A. 2010年12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共有8名职工退股，金额合计49.6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原因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原因
1	朱圣权	9.828	退休	5	石大乐	9.828	工作调动
2	张宏霞	2.366	退休	6	黄淑贤	2.366	退休
3	李如龙	2.366	退休	7	华亿明	9.828	离职
4	王魁喜	9.828	退休	8	许良珍	3.276	离职

B. 2010年12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1名职工入股，金额合计119.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
1	张国莉	3.016	初购满一年	12	方正海	0.200	新进满一年
2	黄战	9.828	职务变动满一年	13	张志波	3.016	初购满一年
3	汪蕙	9.828	职务变动满一年	14	高文彬	3.016	初购满一年
4	张必余	9.828	职务变动满一年	15	吴俊杰	3.016	初购满一年
5	王军	9.828	职务变动满一年	16	张定	3.016	初购满一年
6	黄从宽	9.828	职务变动满一年	17	朱峰	3.016	初购满一年
7	尚如芬	3.016	初购满一年	18	朱衣	9.828	职务变动满一年
8	李卫	0.200	新进满一年	19	赵建中	9.828	职务变动满一年
9	樊鹏	0.200	新进满一年	20	钮俊杰	9.828	职务变动满一年
10	焦剑	3.276	职务变动满一年	21	宋魏	6.552	职务变动满一年
11	葛维平	9.828	职务变动满一年	<b>合计</b>		<b>119.992</b>	--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宏源线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金额：万元

变更前		增加/减少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宏源电力建设	3,307.52	--	宏源电力建设	3,307.52
职工股东出资	1,778.868	+70.306	职工股东出资	1,849.174
<b>合计</b>	<b>5,086.388</b>	<b>70.306</b>	<b>合计</b>	<b>5,156.694</b>

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宏源线材的职工股东及入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 ⑤ 职工委托持股清理

2012 年 6 月 6 日，国家电网出具《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733 号），同意宏源线材的全部股权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无偿划转基准日与收购评估基准日一致。

2012 年 11 月 29 日，宏源线材通过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宏源电力建设和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省电力公司，并根据国家电网相关文件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宏源线材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宏源线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1,278,764.1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192,400.00 元；在上述审计、评估的结论基础上，双方经协商，同意宏源线材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71,278,764.17 元。

职工委托持股清理时，职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 (万元)
1	李传业	16.38	87	王国平	9.828	173	李明	3.276
2	丁宗保	13.104	88	方月舵	9.828	174	穆慧	3.276
3	方建敏	13.104	89	史国宽	9.828	175	丁莉	3.276

4	蒋祥林	13.104	90	韩清江	9.828	176	姚德莲	3.276
5	王森林	13.104	91	杨建平	9.828	177	陶雅俊	3.276
6	董广金	13.104	92	刘刚	9.828	178	夏静	3.276
7	黄成云	13.104	93	王剑波	9.828	179	孔德宏	3.276
8	焦剑	13.104	94	孟文志	9.828	180	侯伶明	3.276
9	沈华松	13.104	95	高广洪	9.828	181	常榕	3.276
10	贾鹏飞	13.104	96	阚圣军	9.828	182	纪虹	3.276
11	阮仁彤	13.104	97	刘本武	9.828	183	姚德新	3.276
12	祁方	9.828	98	叶义德	9.828	184	李大伟	3.276
13	郑家法	9.828	99	李福宝	9.828	185	姚德颖	3.276
14	程经贤	9.828	100	张建华	9.828	186	夏茹	3.276
15	陈秋莎	9.828	101	李强	9.828	187	马爱华	3.276
16	孙东生	9.828	102	何平	9.828	188	夏萍	3.276
17	刘健	9.828	103	张德荣	9.828	189	刁萍	3.276
18	徐方林	9.828	104	张贵祥	9.828	190	陈军	3.276
19	田广俊	9.828	105	汪宏春	9.828	191	谢林	3.276
20	杨春	9.828	106	余华俊	9.828	192	陆志卫	3.276
21	杨健	9.828	107	桂和怀	9.828	193	周淑华	3.276
22	张梅生	9.828	108	丁巍	9.828	194	王祥新	3.276
23	杜增	9.828	109	陈志岳	9.828	195	陶立志	3.276
24	陈小康	9.828	110	华书剑	9.828	196	陆萍	3.276
25	张晓兰	9.828	111	朱琼	9.828	197	杨学琴	3.276
26	杨井磊	9.828	112	张永清	9.828	198	陈丽	3.276
27	苏勇	9.828	113	陈继峰	9.828	199	汪莉霞	3.276
28	吴四明	9.828	114	何刚	9.828	200	蒋炳红	3.276
29	陈江兵	9.828	115	陈会周	9.828	201	刘宗华	3.276
30	张兴川	9.828	116	王龙胜	9.828	202	王康	2.366
31	孙建初	9.828	117	邢普学	9.828	203	沈红	2.366
32	王能霞	9.828	118	汪以文	9.828	204	俞海芬	2.366
33	秦国强	9.828	119	莫文抗	9.828	205	邹素霞	2.366
34	许春发	9.828	120	刘必庆	9.828	206	李桂琴	2.366
35	程双六	9.828	121	孙舟	9.828	207	高玉芳	2.366
36	王春泉	9.828	122	董向宁	9.828	208	卜玉芬	2.366
37	樊亚洲	9.828	123	孙洪芳	9.828	209	丁玲	2.366
38	靳雨柱	9.828	124	王和功	9.828	210	李雪芬	2.366
39	叶庆林	9.828	125	尤拥军	9.828	211	邱琳	2.366
40	范国华	9.828	126	江晖	9.828	212	孙瑞雪	2.366
41	许家银	9.828	127	陈文斌	9.828	213	符德银	2.366
42	张大平	9.828	128	李建勋	13.104	214	高俊胜	2.366
43	潘崇山	9.828	129	杨建中	9.828	215	杨云侠	2.366
44	阮开平	9.828	130	沈训龙	9.828	216	方秀全	2.366
45	赵维涛	9.828	131	何晋明	9.828	217	刘长荣	2.366

46	傅必虎	9.828	132	杨存平	9.828	218	王军	2.366
47	陆健	9.828	133	素玉	9.828	219	徐道霞	2.366
48	刘云飞	9.828	134	赵杰	9.828	220	孙维松	2.366
49	余伟	9.828	135	汤民	9.828	221	孙文杰	2.366
50	王景亮	9.828	136	端义勇	9.828	222	胡传喜	2.366
51	刘光誉	9.828	137	杨慧杰	9.828	223	王洪霞	2.366
52	丁光正	9.828	138	陈国文	9.828	224	李如萍	2.366
53	王正春	9.828	139	王志海	9.828	225	李怀萍	2.366
54	尹香圣	9.828	140	方梅	9.828	226	李菊华	2.366
55	魏和平	9.828	141	李洋	9.828	227	胡爱民	2.366
56	李云	9.828	142	单辉	9.828	228	万安	2.366
57	卢嘉宾	9.828	143	曹义	9.828	229	程东芝	2.366
58	司华茂	9.828	144	张兴为	9.828	230	孔德朋	2.366
59	高家龙	9.828	145	郑金	3.276	231	陈德银	2.366
60	琚忠明	9.828	146	戚磊	3.276	232	余长琴	2.366
61	段海庭	9.828	147	刘杰	3.276	233	胡传凤	2.366
62	刘光	9.828	148	蔡雪松	3.276	234	郭文珍	2.366
63	程晋专	9.828	149	朱里齐	3.276	235	阎莉	2.366
64	储昭炎	9.828	150	宋志刚	3.276	236	胡桂侠	2.366
65	方绪才	9.828	151	程军	3.276	237	宋魏	9.828
66	朱明	9.828	152	吴滨	3.276	238	张国莉	3.276
67	沈孝德	9.828	153	汪玉龙	3.276	239	阎如芬	3.276
68	李秀峰	9.828	154	宿辉	3.276	240	张定	3.276
69	管纪俊	9.828	155	孙磊	3.276	241	张志波	3.276
70	刘传慧	9.828	156	宫俊坤	3.276	242	吴俊杰	3.276
71	方强	9.828	157	方雷	3.276	243	高文彬	3.276
72	王利军	9.828	158	蒋晨	3.276	244	朱峰	3.276
73	孟荣花	9.828	159	倪静	3.276	245	黄战	9.828
74	周健	9.828	160	钮冬新	3.276	246	汪蕙	9.828
75	张正午	9.828	161	姚肖	3.276	247	张必余	9.828
76	许伟民	9.828	162	陈一峰	3.276	248	王军	9.828
77	颜德清	9.828	163	倪辉	3.276	249	黄从宽	9.828
78	顾元纬	9.828	164	沈佳	3.276	250	葛维平	9.828
79	陆振田	9.828	165	朱晓强	3.276	251	朱农	9.828
80	宋宇海	9.828	166	白伟伟	3.276	252	赵建中	9.828
81	桂敏	9.828	167	李磊	3.276	253	钮俊杰	9.828
82	吴金海	9.828	168	葛庆	3.276	254	李卫	0.2
83	吕品	9.828	169	秦超	3.276	255	樊鹏	0.2
84	张鹤群	9.828	170	邵坤	3.276	256	方正海	0.2
85	江义勇	9.828	171	谢春	3.276	-	-	-
86	刘华	9.828	172	李道昆	3.276	合计		1849.174

本次股权转让后，职工股全部退出，职工不再持有宏源线材股权。本次职工股清退时，安徽省电力公司已向全体职工股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宏源线材职工股清理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安徽宏源退股未经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退股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

2010年12月25日，宏源线材通过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以截止2010年12月10日个人股股东持有股份为基数按30%募集股份；安徽宏源以截止2010年12月25日持有的股本按每股一元价格全部退出，共计240万元；宏源电力建设对宏源线材增资2,707.22万元；自然人增资476.168万元；本次股权调整后新增股本总额为2,943.388万元，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5,086.388万元。根据《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股东代表之一由路余敏变更为董广金。

根据安徽宏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担保方案、对外借款事宜；……。本次安徽宏源退出股本已经其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10年12月18日，宏源线材向安徽宏源足额支付退股价款。安徽宏源已经出具确认函：安徽宏源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于2010年末退出所持宏源线材全部240万元出资，作价1元/股，本次退出系公司真实意愿表示，且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退出价款已经足额取得，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尽管安徽宏源本次退出其240万元出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但鉴于在其减资的同时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并未减少，未影响债权人权益，且自减资至今，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因此该次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安徽宏源本次退股履行程序合法合规、股权变动真实、合法、

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说明浙江盛达历史上工会持股的具体情况、原因、清理过程，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998年6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为了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推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调动企业劳动者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内部凝聚力，形成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动力机制和监督机制，允许国有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内部职工持股并可设立职工持股会集中管理。

浙江盛达工会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盛达设立

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浙江盛达前身）于1999年10月13日经浙江省电力公司批准设立，文号为浙电劳（1999）1162号，由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420.00	35.00
2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	400.00	33.33
3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80.00	31.67
	合计	1,200.00	100.00

#### （2）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退出，浙江盛达工会持股

2000年10月，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职工持股会分立的批复》（浙政体改持股（2000）12号）同意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职工持股会分立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浙江速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三个职工股东组织。分立后三个持股会依托现在的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作为投资方参加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待新公司及其新工会成立后，各持股会应分别依托本企业工会开展活动。分立后的三个职工持股会适当增加职工持股股份，根据“股随人走”的原则，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职工股权 400 万元。

① 2001 年 1 月 21 日，浙江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同意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 400 万元股本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26.2 万元，转让给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工会 73.8 万元；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将所持 420 万元股本部分转让给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工会，转让额度为 320 万元。

由于浙江盛达工会直至 2002 年 6 月才正式设立，因此至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出资至浙江盛达工会正式设立期间浙江盛达股权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出资至浙江盛达时，共有 146 名职工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浙江盛达股权，同时浙江省超高压输变电建设公司下属多经企业杭州振能综合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振能公司”）亦作为法人主体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浙江盛达股权，剩余作为预留股份。浙江盛达登记持股与实际持股简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		
420.00	380.00	400.00		
实际持股情况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	706.20	持股职工	振能公司	预留股份
		146 人/324.65	37.064	32.086

② 2001 年 12 月 1 日，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召开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200 万元扩大到 1,400 万元，增加额由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投资。

由于此时浙江盛达工会尚未正式设立无法办理增资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因此 200 万元增资款实际由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缴纳至浙江盛达，并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将该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

自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出资至 2002 年 3 月，共有一名职工新增出资 2 万元，有两名职工退股合计 0.9 万元，截至 2002 年 3 月，浙江盛达登记持股与实际持股简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		
420.00	380.00	400.00		
实际持股情况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	706.20	持股职工 (人数/金额)	概能公司	预留股份
		145 人/325.75	37.064	30.986

2002 年 4 月，浙江盛达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将所持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并由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增加对浙江盛达的出资 200 万元。本次调整后，浙江盛达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80.00	70.00
2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420.00	30.00
合计		1,400.00	100.00

2002 年 6 月 25 日，浙江盛达工会正式取得《工会法人主体资格证书》，同日，经浙江盛达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320 万元、273.8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盛达工会。浙江盛达于 2002 年 7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实际持股与工商变更登记不符的情况至此规范。本次调整后，浙江盛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06.20	50.44
2	浙江盛达工会	593.80	42.41
3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00	7.15
合计		1,400.00	100.00

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期间，共有 57 名职工新增出资合计 147 万



元，共有 47 名职工退股合计 87.5 万元，杭州振能合计新增出资 145.6194 万元，截至 2003 年 8 月，浙江盛达登记持股与实际持股简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工会		
100.00	706.20	593.80		
实际持股情况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	706.20	持股职工 (人数/金额)	振能公司	预留股份
		150 人/385.25	182.6834	25.8666

### ③ 浙江盛达工会持股退出

2004 年 5 月 17 日，经浙江盛达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盛达工会将其持有的 485.05 万元、108.7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浙江盛达工会作出决定：经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四次理事会，全体理事一致通过，同意将本工会在浙江盛达 593.8 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经浙江盛达工会与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转让协议》，浙江盛达工会将其持有的 485.05 万元、108.75 万元货币出资对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结合相关银行流水及资金支付凭证，以及持股职工签署的退股金发放单，并经浙江盛达工会确认，浙江盛达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足额支付至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并由职工持股会支付至退股职工及杭州浙能。至此，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得到彻底清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盛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06.20	50.44
2	浙江全富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85.05	34.65
3	杭州振能贸易有限公司	108.75	7.7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00	7.14
	合计	1,400.00	100.00

2003年8月至本次职工持股会清理时，共有1名职工退股0.2万元，浙江盛达登记持股与实际持股简要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工会		
100.00	706.20	593.80		
实际持股情况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全富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送变电铁塔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	706.20	持股职工 (人数/金额)	振能公司	预留股份
		150人/385.05	182.6834	25.0666

浙江盛达设立时引入工会持股经有权单位浙江省电力公司批准实施，工会持股通过股权转让进行清理相关事项已由浙江盛达工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浙江盛达工会持股期间股权变动情况已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并取得了主要相关方的事后确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浙江盛达工会持股系在国家电网系统内开展，由各网省公司统一领导实施，浙江省电力公司系浙江盛达内部职工股存续期间浙江盛达的上级主管及职工持股事项的审批单位，有权就相关事项作出确认。

浙江省电力公司已经出具书面确认：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会及浙江盛达工会持股期间职工入股、持股变动及退股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各持股职工出资真实，历次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山东电工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职工持股相关事宜被任何员工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产生纠纷等，山东电工将连带对发行人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山东电工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山东电工持有发行人股份

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直接取得该等补偿。

综上所述，浙江盛达历史上工会持股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6.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设立宏源线材时的改制方案备查

已在本次问询函回复申报材料中提供宏源线材设立时的改制方案等资料。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以及职工股清理及工会持股清理访谈职工股股东的人数、比例，履行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核查依据及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次换股交易相关的决策批准文件、增资协议等，向管理层询问了解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获取并查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机构所采用评估方法、评估关键假设及评估参数，分析适当性和合理性；

（3）取得沃克森出具的评估结果差错说明函，查阅山东电工及中国电气装备就评估差错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分析评估差错对当次交易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

（5）获取并查阅宏源线材改制并同时引入职工股的组建文件，了解职工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以及职工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6）获取并核查宏源线材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职工股东出资证明、股本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涉及职工股演变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股利分配及募股名单、股份变动明细表及对应凭证、职工股东清理时审批及转让协议、退股明细及支付凭证等；

（7）查阅浙江盛达工会持股期间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入

股、退股及历次分红明细、银行流水及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盛达，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工会持股的相关情况，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8) 对职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对未能接受访谈的职工股东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确认其无异议；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就历史上职工股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

(10) 于《安徽工人日报》《安徽日报》《浙江工人日报》《钱江晚报》就职工股相关事项刊登确认公告；

(11) 获取安徽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对职工股相关事项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取得山东电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2. 职工股清理及工会持股清理访谈职工股股东的人数、比例

经核查，宏源线材历史上的职工持股变动系在公司统一协调组织下进行，留存的内部决策文件、收付款单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资料，相关文件基本齐备，能够完整记录职工委托持股期间的整体变动情况，证明宏源线材职工委托持股期间入股、退股等股权变动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资金缴纳或退还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宏源线材清理时的 120 名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人数占比约 46.88%，被访谈职工均确认持有及退出宏源线材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留存的入股、退股及历次分红名册已经记录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整体变动情况，并与银行流水、资金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退股发放单等互相印证，期间股权变动情况已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程序并获得了主要相关方的事后确认。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浙江盛达职工持股会清理时的 107 名持股职工进行了访

谈，参与访谈人数占当时持股总人数的 71.33%，被访谈职工均确认持有及退出浙江盛达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对于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联系的职工，公司于《安徽工人日报》《安徽日报》《浙江工人日报》《钱江晚报》就职工股相关事项刊登确认公告，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确权日，并无相关人员提出异议，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亦无相关人员提出权利主张或异议。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山东电工对 2020 年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交易具备审批权限，中国电气装备目前为对宏盛华源的产权转让及增资等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及对宏盛华源增资事项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有权主体，均有权对本次交易存在的评估瑕疵事项出具确认：

（2）2013 年安徽省电力整体收购宏源线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相关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合法、完备；

（3）2020 年换股合并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交易不存在被确认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因此出现差错的评估报告无需进行追溯更正或进一步履行国资审批或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宏源线材设立同时引入职工股时的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了宏源线材内部职工股流转及股权管理机制，包括职工办理退股、入股情形、定价依据及入股资格等，职工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相关持股职工均按照上述股权管理规则进行入股及退股，入股职工均具备入股资格；

（5）安徽宏源 2010 年退出所持宏源线材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持股情况真实，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均已经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核查程序充分。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电工的关联采购额分别为138,342.02万元、165,795.48万元、134,301.11万元和0，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0.40%、34.31%、21.10%、0；（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支付的信息系统服务费分别为648.40万元、884.87万元、1,582.36万元和983.69万元；（3）发行人银河分公司与陕西银河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初期，仍存在本应由发行人银河分公司承担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由陕西银河入账处理、已转签人员向陕西银河报销费用、同一人员两边任职等情况。目前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租赁陕西银河的部分土地、房屋及设备设施；（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及子公司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山东电工采购相关原材料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比例，发行人对山东电工采购渠道是否存在依赖；模拟测算由发行人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对其成本、利润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就相关原材料的主要采购途径，是否建立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采购价格与原先通过山东电工采购的差异情况及未来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2）信息系统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信息系统服务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业务、财务系统上线时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作为子账户与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共用系统的情况；公司业务及财务系统是否独立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3）发行人银河分公司租赁陕西银河部分土地、房屋及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除变更经营范围外，陕西银河就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设施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发行人银河分公司与陕西银河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或共用情形；（4）陕西银河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初期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陕西银河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5）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山东电工采购相关原材料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比例，发行人对山东电工采购渠道是否存在依赖；模拟测算由发行人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对其成本、利润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就相关原材料的主要采购途径，是否建立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采购价格与原先通过山东电工采购的差异情况及未来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山东电工采购相关原材料情况

#### ① 2019-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情况的原因

自 2019 年开始，山东电工对集团内企业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即对其所控制企业的物资采购工作统一组织，对主要物料集中采购。发行人在 2020 年 10 月通过换股合并和无偿划转完成了资产重组，整合了山东电工的主要输电线路铁塔业务资产。为保持业务的持续性和平稳过渡，在发行人重组之初的一段时间内仍保持原有的业务模式不变，即发行人的采购工作仍由山东电工物资部直接管理。2021 年 6 月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完全由发行人自主管理、独立运营。因此，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此外，在 2019 年初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前，发行人存在向山东电工子公司国网富达采购少量钢管和法兰的情形，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11,141.50 万元。该采购是在集中采购方案确定前的临时安排，在集中采购正式执行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国网富达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 ②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和占比情况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此外还有少量法兰和塔脚底板。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山东电工的采购的角钢金额占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8%、99.77%和 99.42%。

在 2021 年 6 月前，山东电工组织角钢的集中采购，因此在此阶段发行人的角钢主要是向山东电工采购，此外在有紧急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也存在授权子公



司自行采购的情形。

2019-2021年，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金额占当期角钢采购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金额	133,522.16	165,414.15	134,994.14
发行人当期采购角钢总金额	281,037.78	182,115.13	259,766.19
占比	47.51%	90.83%	51.97%

注：因山东电工的集中采购自2019年开始逐步推行，故2019年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比例相对较低；2021年6月后发行人自行组织角钢集中采购，不再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

## （2）报告期内若发行人自行采购角钢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

### ①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情况

在2019年4月及以前，山东电工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为在钢厂或供应商中标价的基础上按照1%的价格收取基础费用；在需要山东电工垫资时，另外收每月1%的月度加价，山东电工的垫资周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在2019年4月以后，山东电工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为平价销售，即销售价格与物料采购价格相同；但在需要山东电工垫付采购款及接受票据结算时，需在山东电工的物料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资金占用费，包括垫资利息及税费、票据贴现费用。资金占用费的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 A. 垫资利息及税费

因山东电工同钢厂的结算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无信用期的安排，因此山东电工同发行人子公司的结算要求一般亦为款到发货，若发行人子公司需要山东电工垫付采购款项，则销售价格为采购价格加上垫资利息及税费，垫资利息及税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垫资利息} = \text{垫资金额} \times \text{年利率} / 360 \times \text{垫资天数}$$

$$\text{税费} = \text{垫资利息} \times 13\% + \text{垫资利息} \times 13\% \times 12.5\%$$

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山东电工一直以当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作为年利率计算垫资利息。发行人2019年的短期贷款利率在

3.92%~5.78%，2020 年的短期贷款利率在 3.15%~5.4%，2021 年的短期贷款利率在 2.70%~4.98%，同山东电工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率无显著差异。

按上述公式计算，当发行人子公司需要山东电工垫资三个月时，角钢采购价格需在加计 1.2465%，计算过程： $4.35\% \times (90/360) \times (1 + 13\% + 13\% \times 12.5\%)$ 。

#### B. 票据贴现费用

山东电工同钢厂的结算一般采用现款结算，当钢厂接收山东电工支付的票据时要求加收票据贴现费用，因此山东电工同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约定，当发行人子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时需价格在加上票据贴现费用，票据贴现费用包括实际发生的票据贴现费用及税费，前述实际发生的票据贴现费用为山东电工向银行贴现票据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税费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税费 = 实际发生的票据贴现费用 \* 13% + 实际发生的票据贴现费用 \* 13% \* 12.5%

#### ②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的价差情况

2019-2021 年，山东电工采购的角钢等原材料除销售给发行人外，有少量销售给山东电工子公司陕西银河。2019-2021 年，发行人及陕西银河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金额	a	44.96
陕西银河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金额	b	1.38
合计	p=a+b	46.34
山东电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	c	45.56
采购差价	d=p-c	0.78
差异率	r=d/c	1.70%

注：上表中向山东电工采购金额包含了 2019 年国网富达销售给发行人的铁塔类原材料采购金额。

由上表可见，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的价差总体规模相对较小。

2019 年 4 月及以前，发行人同山东电工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4.17 亿元（不含税）。若假定所有合同的垫资期限均为三个月，根据以上定价规则，

山东电工在其向钢厂的采购价格基础上向发行人加收 1%的基础费用以及 3%的月度加价，共计 1,602.60 万元，计算过程： $4.17 \text{ 亿元} - 4.17 \text{ 亿元} / (1+4\%)$ ，其中包含合理的资金占用费 499.43 万元（按 2019 年 4 月以后垫资利息及税费的计算规则计算），计算过程： $(4.17 \text{ 亿元} / (1+4\%)) * 1.2465\%$ 。扣除合理的资金占用费后，2019 年 4 月及以前的合同加价不超过 1,103.17 万元。

2019 年 4 月以后，发行人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价格同山东电工采购成本的差异主要为资金占用费，垫资利息的利率为一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票据贴息费用以实际贴息费用为基础计算，定价公允。

### ③ 发行人独立采购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影响

山东电工对物资采购分品类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角钢、钢板、锌锭等物资，而山东电工的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线缆、变压器、组合电器（GIS）等，主要使用的原材料是硅钢片、电磁线、铜、铝等物资，发行人的原材料需求同山东电工其他子公司在材料类别上存在差异，原材料生产厂商不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如角钢的采购规模、采购价格受山东电工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物料采购情况的影响极小。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如角钢的采购管理及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在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整体移交发行人独立管理后，主要变化在于管理主体由山东电工物资部变更为发行人物资部，山东电工不再采购角钢等输电线路铁塔生产所需原材料。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总体保持稳定，其中采购模式保持稳定、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采购定价方式保持稳定。

### ④ 若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对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山东电工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平价采购，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在独立管理前后在采购定价上总体保持稳定。如前所述，若发行人在 2019 年初便自行组织集中采购角钢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主要是 2019 年少量向山东电工加价采购原材料，2019 年加价采购原材料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不超过 1,103.17 万元。

### （3）发行人独立采购体系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为建立独立采购体系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设立物资部。发行人在重组后即设立了物资部，归口管理发行人的采购业务。发行人通过完善采购部门组织机构逐步独立承担了发行人的采购管理职能。

② 确定采购业务模式并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为保持业务平稳过渡及承继成熟的管理经验，发行人在参照山东电工的采购模式基础上确定了自身的采购模式，保持了业务模式的稳定性。发行人在重组完成后陆续制定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计划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范》《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范》《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授权采购工作指导手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监督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采购业务的各个环节，为发行人采购独立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③ 自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物资部开始独立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业务，包括统一组织各子公司采购招标和各子公司采购业务的审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审批、采购审查会议、定标会议审批等重要决策环节均由发行人物资部负责管理，发行人自主决策，山东电工不再直接管理或干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业务。同时，为保持业务平稳过渡，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库在山东电工相关物资品类的合格供应商库的基础上构建。

④ 2020 年 6 月，山东电工同供应商签署为期一年的框架协议进行角钢集中采购。为保持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避免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山东电工保持原有的业务模式直至合同到期。2021 年 6 月，在上述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再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等原材料，独立招标选择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以发行人的名义开展集中采购。

经上述措施，发行人已构建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原材

料采购渠道，对山东电工采购渠道不存在依赖性。

（4）发行人独立采购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原先通过山东电工采购的差异情况及未来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

① 发行人独立采购后角钢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电工 2020 年 6 月和发行人 2021 年 6 月中标角钢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 6 月招标中选供应商	2021 年 6 月招标中选供应商
1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sup>1</sup>
2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5	天津市兆博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兆博实业有限公司
6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9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	唐山盛时钢铁有限公司	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
11	——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注 1：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在大规格角钢上的报价较有优势且大角钢生产企业相对较少，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未参与招标而直接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

发行人独立采购后，角钢供应商保持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发行人独立采购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原先通过山东电工采购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电工或发行人对角钢的采购模式为定期（一般为一年）统一招标并同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再根据子公司的需求向中标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再背靠背的将采购的物料销售给有需求的子公司。由于钢材价格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性，采购框架合同通常约定的采购定价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约定在实际下采购订单时的采购单价计算公式为：采购单价=下单日“我的钢铁网”Q235B 方坯价格-中标基准日“我的钢铁网”Q235B 方坯价格+“中选价格”，其中“中选价格”在框架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因此，中选价格直接反映采购的价格水平。

山东电工或发行人在角钢采购的定期招标中根据钢材牌号（如 Q235B，屈服点为 235MPa 的 B 级碳素结构钢）、角钢规格、技术标准和交货地及运输方



式的不同进行排列划分不同标包，一般有数千个标包。各投标方的报价表包括国网标准 Q235B（国网标准为技术标准，Q235B 为钢级）的各规格型号（从  $\angle 40 \times 3$  到  $\angle 300$ ）角钢的出厂单价，技术标准价差和钢级价差，不同交货地及运输方式的运输单价。对具体某个标包的报价为：出厂单价+技术标准价差（若有）+钢级价差（若有）+运输单价。因此，各规格型号出厂单价、技术标准价差、钢级价差的中选价格情况决定了材料采购价格总体水平。

山东电工 2020 年 6 月和发行人 2021 年 6 月中标角钢供应商最终中标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材质	规格	2020 年山东电工招 标中选报价		2021 年发行人招 标中选报价		中选报价价差 (2021 年减 2020 年)	
		最低价	中位数	最低价	中位数	最低价	中位数
国网标 准 Q235B	$\angle 40 \times 3$	3,680	3,845	6,380	6,479	10	-57
	$\angle 40 \times 4 / 40 \times 5$	3,480	3,630	6,180	6,300	10	-20
	$\angle 45 \times 3$	3,780	3,855	6,425	6,501	-45	-44
	$\angle 45 \times 4$	3,430	3,580	6,080	6,240	-40	-30
	$\angle 45 \times 5$	3,430	3,580	6,080	6,240	-40	-30
	$\angle 50$	3,430	3,530	6,080	6,230	-40	10
	$\angle 56$	3,430	3,560	6,080	6,230	-40	-20
	$\angle 63$	3,430	3,530	6,080	6,250	-40	30
	$\angle 70$	3,430	3,530	6,080	6,250	-40	30
	$\angle 75$	3,430	3,530	6,080	6,250	-40	30
	$\angle 80$	3,430	3,530	6,080	6,250	-40	30
	$\angle 90$	3,430	3,530	6,080	6,250	-40	30
	$\angle 100$	3,520	3,582	6,130	6,252	-80	-20
	$\angle 110$	3,520	3,580	6,180	6,251	-30	-19
	$\angle 125$	3,530	3,615	6,290	6,400	70	95
	$\angle 140$	3,530	3,615	6,290	6,465	70	160
	$\angle 160$	3,530	3,615	6,290	6,465	70	160
	$\angle 180$	3,580	3,625	6,290	6,400	20	85
	$\angle 200$	3,580	3,625	6,290	6,400	20	85
	$\angle 220$	3,800	3,848	6,490	6,855	-	318
$\angle 250$	3,800	3,848	6,490	6,855	-	318	
$\angle 280$	4,950	4,950	7,640	7,640	-	-	
$\angle 300$	4,950	4,950	7,640	7,640	-	-	
技术标 准价差	国标=国网标准- 元/吨	100	133	100	150	-	18
	正公差=国网标准+	80	150	113	250	33	100

材质	规格	2020年山东电工招标中选报价		2021年发行人招标中选报价		中选报价价差 (2021年减2020年)	
		最低价	中位数	最低价	中位数	最低价	中位数
	元/吨						
钢级价差	355B=Q235B+ 元/吨	100	250	150	250	50	-
	Q420B=Q355B+ 元/吨	300	450	300	450	-	-
	C级钢-同等级材质 B级钢+ 元/吨	147	200	147	200	-	-

上表是对相关规格型号有中选标包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统计，其中 2021 年包含了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直接同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的报价。不同规格的出厂单价价差已经剔除两次集中采购中标基准日之间方坯价格上涨 2,690 元/吨的影响。因山东电工或发行人采用最低价法确定中选供应商，即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进入详评的应答供应商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报价低者中选，故对同一规格型号供应商报价中的最低价和中位数进行对比分析。

2021 年 6 月供应商最终中标报价相较于 2020 年 6 月的报价在不同规格上有涨有降，总体上并无显著变化。

### ③ 发行人独立采购后未来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独立采购主要变化在于采购管理职能的转移与独立，采购渠道和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也不因发行人独立采购而有影响，因此，发行人独立采购后未来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无重大影响。

2. 信息系统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信息系统服务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业务、财务系统上线时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作为子账户与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共用系统的情况；公司业务及财务系统是否独立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

#### (1) 信息系统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山东电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富达”）、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



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科技”），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和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采购信息系统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网富达	1,539.96	1,223.36	628.68	264.53
中电飞华	25.94	217.89	149.34	268.68
远光软件	89.62	141.11	106.85	105.75
综合能源公司	194.83	-	-	-
新能科技	49.24	-	-	-
山东电工	518.60	-	-	-

注：该费用仅包括同山东电工母公司之间交易，不包含同山东电工子公司间交易。

① 向国网富达采购信息系统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服务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系统运维	260.85	308.11	380.42	170.15
系统建设及其他	1,279.11	915.25	248.26	94.38
合计	1,539.96	1,223.36	628.68	264.53

注：上述“系统建设及其他”费用中包含部分终端设备采购等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向国网富达采购的信息系统服务主要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SAP）建设及运维、制造执行系统（MES）建设、国家电网智慧物联平台（EIP）建设及运维等。

② 向山东电工采购信息系统服务情况

除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向供应商采购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外，其余软硬件由山东电工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签署《信息系统许可使用合同》，山东电工许可发行人使用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SAP）、国家电网智慧物联平台（EIP）、财务管控系统、信息安全基础设施、集团数据中心（机房）、网络等软硬件设施及服务。发行人2022年向山东电工采购信息系统服务包括硬件系统许可使用费用162.80万元、软件系统许可使用及运维服务费355.81万元。

山东电工信息系统经过多年的建设，已经较为成熟完善，发行人继续使用成熟且熟悉的信息管理系统有助于有序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保障良好的连贯性，有利于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经营活动，同时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效降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开发成本。因此发行人继续使用山东电工统建的信息系统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③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信息系统服务情况

发行人向中电飞华采购的信息系统服务为内网光纤专线租赁；发行人向远光软件采购的信息系统服务为财务管控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服务；发行人向新能科技采购的信息系统服务为无纸化会议系统，包含无纸化会议系统所需的终端、无纸化会议系统软件；发行人向综合能源公司采购的信息系统服务为智慧能源管控系统，该系统用于电、气、水等多种能源监测、分析等，包含能源监控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智慧能源管控系统。

### (2)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用途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在报告期内曾为国家电网子公司，国家电网为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使用统一的信息系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信息系统包括国家电网要求统一部署使用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财务管控系统和 SAP 系统）和发行人独立开发并使用的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共用主要信息系统的情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信息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系统功能	系统具体用途和功能	是否同控股股东共用
财务管控信息系统	2012年10月	会计核算管理	财务管控系统包含资金、预算、税务、稽核、综合管理、产权管理等功能	是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2012年	企业资源管理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简称“SAP”）功能包括人资、财务、销	是

信息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系统功能	系统具体用途和功能	是否同控股股东共用
(SAP)	11月 <sup>1</sup>		售、物资、生产、设备、项目和质量管理。通过 SAP 系统建立跨部门、各种生产要素和环境的统一业务流程，为人力资源、财务、库存、销售、生产和企业供应链等集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经法系统	2013年7月	合同审批管理	经法系统为公司合同审批、合同管理平台。功能包括合同审批、查看、送审、维护、流转单导出、合同导出、合同归档等	是
制造执行系统 (MES)	2021年10月	生产过程管理	制造执行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简称“MES”) 应用于输电铁塔制造过程，主要有市场、蓝图、工艺、放样、生产、物料平衡、仓库、质量、设备、成品、智慧物联、移动应用等模块	否
铁塔放样管控平台	2021年1月	铁塔放样管理	铁塔放样管控平台系铁塔放样应用系统，平台主要包含放样计划、放样等模块，功能包括放样计划管理、放样申请审核、放样资源分配、放样计划执行等	否
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	2022年12月	物资采购管理	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主要包含供应商资质核实、供货能力清单管理、供应商考评、不良行为及黑名单管理、招标评审专家库管理、专家评分及评价，采购计划制定、审批、查询，采购项目管理、结果查询，采购合同拟定、签署等功能	否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	2021年12月	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平台以公司日常安全管理为基础，功能包含了安全行为智能检测、生产和施工管理、危险源及特种设备风险点管理、隐患和危险作业移动化管理、安全责任书线上签订、安全费用投入在线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环境在线管控等功能	是
国家电网智慧物联平台 (EIP)	2021年11月	国家电网的供应商管理	国家电网智慧物联平台 (Enterprise Information Portal, 简称“EIP”) 为国家电网对供应商的管理管控平台，宏盛华源作为国家电网供应商需相应使用该系统。该系统从 MES 系统获取生产过程数据，为国家电网提供供应商的生产、试验数据，实现了国家电网对供应商生产过程的了解	是

注 1：发行人各子公司 SAP 系统自 2012 年陆续上线，截至 2021 年发行人各子公司均已上线该系统。

上表所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用的各项信息系统中，发行人的系统账户与控股股东的账户相互独立，不存在从属关系。

### （3）发行人保证信息系统独立性的措施

发行人通过部署及使用财务管控信息系统、SAP 系统、经法系统和 MES 系统等已经构建较为完善的业务及财务系统。财务管控信息系统、SAP 系统、经法系统等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共同使用的情况，为保证财务及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数据隔离，主要包括：

#### ① 用户隔离管理

发行人信息系统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控股股东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发行人员工拥有独立的信息系统账号，发行人员工在相关信息系统中的账号申请、操作权限设置由该员工所在部门填写《用户管理及授权申请表》，经该员工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提交信息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经审批后的系统变更交由运维服务商负责具体维护操作，全过程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 ② 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发行人现行使用的系统中，SAP 系统、财务管控系统及经法系统为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的信息系统。发行人通过系统设置、系统流程设置等方式，限制控股股东访问或修改发行人数据及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流程。

在用户权限设置方面，发行人各个系统用户、权限均按照组织机构单独进行管理，通过角色授权进行控制，实现在不同公司、用户之间的相互隔离，任何主体未经发行人相关部门授权无法访问发行人数据。

在业务流程方面，通过系统设置和流程设置，保证控股股东山东电工不能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 A. SAP、经法系统

就 SAP 的系统设置，宏盛华源具有独立的代码、利润中心、成本中心、工厂、采购组织、销售组织等，与其他单位在配置及功能方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就经法系统的设置，宏盛华源有独立的合同管理、授权管理、组织架构及流程，功能和配置与其他单位相互独立。

业务流程方面，发行人业务流程按照个性化需求定制，在业务流程、控制环节及节点上与山东电工不存在管理和控制的关系，发行人信息系统操作中涉及的采购、生产、销售等责任主体及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业务流程独立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

上述系统设置保证了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系统中的业务运营工作，无法访问发行人业务模块，无法通过 SAP 系统、经法系统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流程。

### B. 财务管控系统

发行人在财务管控系统中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形，但发行人在财务管控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套，发行人在自身独立账套中进行财务核算、账务处理，控股股东无法干预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及其他业务管理。

山东电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定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需求，需要获取发行人财务管控系统内财务报表等相关数据。因财务管控系统底层设计的原因，系统中合并报表编制权限包含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财务数据的查看和提取数据权限。为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山东电工承诺严格控制使用该权限，尽量减少合并报表权限的开立数量，且承诺仅在其有合并报表编制需求时并在发行人授权同意的固定时限内才能访问发行人财务端口，提取发行人数据。截至目前，山东电工于合并报表编制前向发行人申请开通财务管控系统的合并报表权限，开通权限数量 2 个，开通时间根据合并报表编制时间需求通常为 7 天左右。

### ③ 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通信管理规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通信运行管理办法》，对系统账号权限审批及管理、系统运维安全管理、数据安全、检查监督与考核等进行规定，建立健全了信息系统开发、运维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 ④ 协议约定



发行人同山东电工签署的《信息系统许可使用合同》包含了相关保密条款，在支付使用费用同时对相关信息隔离及系统使用作出安排，具体如下：

“5.1 乙方（山东电工）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宏盛华源）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需求独立使用相关系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增设甲方系统账号，不得调阅甲方系统信息；

5.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访问许可系统，或从许可系统中擅自提取与甲方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许可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甲方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5.1.3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5.1.4 在本合同解除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5.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⑤ 控股股东出具相关隔离承诺

山东电工已出具《关于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隔离的承诺》：“一、本公司和宏盛华源各自拥有独立的信息系统账号，各自独立管理信息系统账号权限；二、本公司严格控制合并报表权限的使用，尽量减少合并报表权限的开立数量；三、在且仅在本公司存在编制合并报表的需求时，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宏盛华源书面授权同意的固定时限内访问发

行人财务端口，提取的发行人数据仅用于编制合并报表需要，除此之外其他时间内不访问发行人财务数据；四、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开发或其他方式从信息系统的底层设计上对合并报表的权限进行修改，实现宏盛华源信息系统的彻底隔离。”

#### （4）发行人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独立、完善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存在共用信息系统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的独立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银河分公司租赁陕西银河部分土地、房屋及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除变更经营范围外，陕西银河就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设施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发行人银河分公司与陕西银河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或共用情形

#### （1）银河分公司租赁陕西银河土地、房屋及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陕西银河在手订单委托银河分公司执行，银河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租赁陕西银河的部分土地、房屋及设备设施。沃克森接受陕西银河委托，对陕西银河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年租金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确定持有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年租金市场价值项目涉及相关资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218 号）。银河分公司租赁陕西银河土地、房屋及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厂房及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目前，银河分公司租赁陕西银河厂房及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单价(元)	年租金(元)
1	办公楼	2,813.84	2,110.38	185.70	391,897.57
2	大生产车间	29,317.45	17,856.00	111.33	1,987,908.48
3	配电室	614.28	614.28	58.34	35,837.10



序号	物业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单价(元)	年租金(元)
4	理化室	172.08	172.08	144.31	24,832.86
5	食堂	400.77	400.77	118.66	47,555.37
6	2#宿舍楼	2,332.98	2,332.98	108.40	252,895.03
7	厂区用地及建筑物占 地	113,550.50	28,750.63	28.90	830,893.21
	合计	149,201.90	52,237.12	--	3,571,819.61

注：其中，办公楼出租范围为办公楼一至三层，大生产车间出租范围为除西面一路，厂区用地出租范围为西货场及建筑物所占土地。

## ② 设备租赁情况

截至目前，银河分公司租赁陕西银河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设备原值(元)	评估基准日设备净值(元)	年租金(元)
机器设备	15,384,874.26	2,191,868.41	828,382.99
电子设备	378,609.47	23,352.32	4,667.89
车辆	1,592,289.15	128,494.93	53,298.27

银河分公司目前承租陕西银河部分资产用于生产经营，但银河分公司与陕西银河已经签署书面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租赁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陕西银河自签署上述租赁协议之日起，已经不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银河分公司独立使用租赁资产，不存在与陕西银河之间产权界限不明晰或共有/共用的情况。

根据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陕西银河自2022年停止新增铁塔类业务的承接及实施，在手订单全部委托银河分公司执行。自2022年开始，陕西银河除保留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已将与生产有关的全部其他员工转签至银河分公司，银河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自行雇佣外包人员从事生产。陕西银河自2022年起未再实际开展生产活动，主要为向银河分公司出租生产经营场地、设备等产生的租金收入，除基本办公需要外，不存在因生产制造活动使用厂房、设备、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银河分公司与陕西银河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或共用情形。

## ③ 陕西银河就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设施及人员的处

## 理情况

陕西银河目前除保留必要的工作人员之外，已将与生产有关的全部其他员工转签至银河分公司，不再从事生产活动。银河分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及运营成本，在解决同业竞争的特殊背景下目前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租赁陕西银河部分土地、房屋及设备。银河分公司已与陕西银河就相关资产形成了租赁、后续建设及受让的安排，银河分公司现阶段可持续的租赁陕西银河部分经营性资产，根据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并视市场成熟度，银河分公司预计将在未来 1-2 年内逐步开展光伏支架及镀锌业务，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进一步整体承租陕西银河经营性资产；未来视业务发展及资金情况择机收购前述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大致如下：

### A. 土地、房屋

陕西银河除保留必要的办公楼层、足球场、部分员工宿舍等少量非经营性建筑之外，将进一步将光伏车间、热镀锌车间及东货场出租/出售给银河分公司；

### B. 设备资产

除少量报废设备之外，陕西银河拟将主要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进一步出租给银河分公司，剩余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视空调等电器，该等固定资产价值较低。

4.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资产完整性”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资产完整性”规定：“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

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 （1）发行人租赁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银河分公司系发行人为解决与陕西银河同业竞争问题新设，银河分公司租赁相关资产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银河分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投标资质，自 2022 年起除承接陕西银河在手订单之外，主要承接宏盛华源下属其他子公司委托生产的少量订单。2022 年度，银河分公司营业收入 20,979.18 万元，净利润-1,256.98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银河分公司租赁陕西银河资产的情况发生在解决同业竞争的特殊背景下，银河分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考虑到经营规模及资金压力，暂时选择租赁陕西银河部分资产用于生产经营。

#### （3）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银河分公司与陕西银河已就资产租赁签署书面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租赁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

#### （4）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银河分公司及陕西银河共同签署的《关于资产租赁及收购相关事项的备忘录》，陕西银河将保证银河分公司目前承租之资产可持续、稳定的使用。

山东电工已经出具书面确认：“本集团已经知悉陕西银河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处理方案，陕西银河已根据该处理方案与银河分公司之间达成了关于资产租赁及购买相关的备忘录，本集团同意该备忘录形成的全部意向性安排，未来不会对陕西银河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有另行安排，如未来陕西银河及银河分公司实施备忘录形成的全部意向性安排需履行本集团的审批程序，本集团将予以支持和配合。”

据此，银河分公司可长期、持续使用租赁资产。

### （5）关联租赁的处置方案

如前所述，银河分公司已与陕西银河就相关资产形成了租赁、后续建设及受让的安排，银河分公司现阶段可持续的租赁陕西银河部分经营性资产，根据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并视市场成熟度，银河分公司预计将在未来 1-2 年内逐步开展光伏支架及镀锌业务，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进一步整体承租陕西银河经营性资产；未来视业务发展及资金情况择机收购前述经营性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陕西银河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初期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陕西银河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1）方案实施初期的人员不规范情形

因在解决同业竞争的特殊背景下人员、资产、业务转移存在过渡阶段，财务系统的用户名称变更设置需要一定时间及流程，从而出现银河分公司财务人员在双方单位财务凭证上显示为制表人等问题，相关财务工作实际由陕西银河自有及外聘人员开展。财务系统的用户名称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变更设置，之后不再存在银河分公司财务人员在双方单位财务凭证上显示为制表人的情况。

同时，由于处于人员过渡阶段，银河分公司至 2022 年 8 月才新设工会，期间为保障银河分公司员工权益，工会职能实际由陕西银河总经理吕和献代管，银河分公司工会正式设立后，分公司通过民主选举，由殷绪珂担任工会主席分管工会工作，相关问题至此得到规范。

陕西银河自 2022 年起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仅保留少量必要的工作人员。银河分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雇佣外包人员从事生产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不存在陕西银河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 （2）方案实施初期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由于执行初期对陕西银河及银河分公司方案理解不透彻等原因，存在部分

应由银河分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仍在陕西银河账面核算并支付的情况。2022 年 4 月，银河分公司在中介机构的指导及协助下已逐步对人员工资等成本费用进行账务调整及处理，截至申报前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基本得到纠正。同时中介机构在对 2022 年度银河分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核查过程中，指导银河分公司对应该归属于陕西银河及银河分公司的成本费用再次进行全面梳理，确保相关成本费用在银河分公司进行恰当核算，与陕西银河之间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况。相关成本费用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调整金额	具体情况
生产成本	730.44	陕西银河 2022 年度无生产经营活动，将陕西银河归属于 2022 年度的生产成本、运输费用和其他业务成本调整至银河分公司，由银河分公司进行核算、归集、分配，调整后陕西银河 2022 年度已无生产活动相关的成本费用。
合同履约成本	33.73	
其他业务成本	26.76	
销售费用	18.35	对陕西银河 2022 年度账面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进行逐笔甄别，根据业务实质将归属于银河分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调整至银河分公司。
管理费用	50.50	

除上述情况外，还存在银河分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运输费、螺栓、外委加工等费用时，将原陕西银河项目产生的少量相关费用与银河分公司自身项目一并结算的情形，涉及金额合计 18.95 万元，该存货成本已经调整至陕西银河核算。

上述调整已经全部体现在银河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调整后银河分公司及陕西银河之间成本费用划分清晰。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分公司成本费用已完整入账，与陕西银河之间的成本费用清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未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情况，不存在陕西银河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6. 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代缴社保、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代缴少量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关联方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	83.68	36.13	78.65
陕西银河	24.87	36.55	33.2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0.00	0.00	16.8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20	0.00	0.00
配网科技	0.41	0.00	0.00
<b>合计</b>	<b>113.16</b>	<b>72.68</b>	<b>128.76</b>

② 关联方代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85	49.99	0.00
山东电工	147.34	243.45	39.77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32.56	29.79	10.26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1.56
陕西银河	0.00	0.00	0.7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75	7.97	0.00
<b>合计</b>	<b>248.50</b>	<b>331.19</b>	<b>52.29</b>

(2) 与关联方互为代缴社保、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代缴少量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形，主要因部分员工工作调动，为保证职工待遇的连续性，保障职工队伍的稳定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和企业年金由原工作单位缴纳，费用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少量员工虽然通过关联方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企业年金，但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关联方支付，根据实际金额进行定期结算，最终实际承担主体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双方均未因此额外收取相关费用或代垫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主要因部分员工工作调动，为保证职工待遇的连续性，保障职工队伍的稳定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由原工作单位缴纳，费用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承担。发行人虽未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也并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费用均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最终承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上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况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物资部相关人员，了解原材料采购模式和流程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获取并查阅山东电工 2020 年和发行人 2021 年角钢招标材料及采购合同，了解并分析角钢采购的模式、定价方式和结果；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山东电工的营业成本明细账、陕西银河向山东电工的角钢采购合同台账，测算并分析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

（4）获取并查阅陕西银河销售合同台账、在手订单履行明细及转签协议。



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查阅银河分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同业竞争方案落实及解决情况；

(5) 获取并核查陕西银河与银河分公司厂房及设备租赁协议，查阅沃克森出具的租金评估报告，实地走访陕西银河，了解实际租赁及使用情况；

(6) 获取并查阅银河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控股股东未将相关租赁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可持续性等事项；

(7) 获取陕西银河与银河分公司就经营性资产租赁、后续建设及受让的安排达成的备忘录，获取山东电工对上述安排出具的确认意见；

(8) 取得并查阅陕西银河及银河分公司序时账，分析各项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并指导银河分公司进行账务梳理及整改，持续关注银河分公司完善财务核算，确保银河分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完整入账；

(9) 访谈了解方案初期人员不规范情况出现的原因，获取并查阅银河分公司、陕西银河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回单、外包费用支出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核查人员独立性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陕西银河 2022 年序时账并抽取对应会计凭证，查阅银河分公司工会委员会组建及选举文件，核查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代缴社保、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结算文件、财务明细账及银行回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劳动人事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信息系统开发、运维相关管理制度；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信息系统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开发、运维合同；

(14) 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共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隔离的承诺函；

(15) 获取并查阅信息系统权限清单、权限变更申请表；

(16) 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就信息系统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山东电工采购渠道不存在依赖，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独立采购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存在共用信息系统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的独立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银河分公司独立使用租赁资产，不存在与陕西银河之间产权界限不明晰或共有/共用的情况，银河分公司已与陕西银河就相关资产形成了租赁、后续建设及受让的安排；陕西银河除保留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已将与生产有关的全部其他员工转签至银河分公司，自 2022 年起未再实际开展生产活动，除基本办公需要外，不存在因生产制造活动使用厂房、设备、人员的情况，银河分公司与陕西银河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或共用情形；

(4)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银河分公司人员、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发生在解决同业竞争初期的特殊背景下，均已得到彻底解决。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银河分公司及陕西银河不存在人员及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互为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的情形，相关费用由员工实际工作单位承担，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庐峰镀锌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子公司宏源钢构报告期内曾名义持有安徽省

庐峰镀锌有限公司股权；（2）发行人利用庐峰镀锌资质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涉及项目订单合计 72 个，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6,614.82 万元、5,149.17 万元、16,502.31 万元及 3,221.5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名义持有庐峰镀锌公司的具体情况、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2）利用庐峰镀锌资质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国家电网是否知悉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作为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格；（3）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完整取得镀锌资质，是否存在其他名义出资、借用相关方资质参与招投标的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1. 名义持有庐峰镀锌公司的具体情况、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 （1）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每年均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可参与后续该类别业务具体项目的招投标等环节。根据杆塔类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要求，国家电网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时关注企业过往三年相关产品的销售业绩、资质信息、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试验检测能力、原材料组部件管理、质量管理透明度以及售后服务及产能等方面。其中对于生产制造能力的要求又包括生产厂房、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质量管理人员等方面。对于 33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铁塔投标人的生产设备核实中要求投标人具备 12m 长度构件的热浸镀锌能力，标准包括投标人拥有自有镀锌设备或投标人参股或控股镀锌厂。宏源线材与镀锌厂家安徽省庐峰镀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峰镀锌公司”）及其他镀锌外协供应商原本已具备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基础，但为了满足国家电网上述对于参股镀锌厂家的具体要求，经各

方协商，宏源线材拟名义持有庐峰镀锌公司股权，即由宏源线材名义受让汪芳银所持庐峰镀锌公司 15% 股权，成为庐峰镀锌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但宏源线材无需向汪芳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亦不实际享有经营决策、分红等股东权利或权益。根据上述安排，汪芳银与宏源线材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于 2014 年 5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5 月，宏源线材存续分立为宏盛华源有限及宏源钢构，根据分立协议等约定，上述股权经分割后由宏源钢构持有。名义持股期间庐峰镀锌公司实施三次增资，宏源钢构所持庐峰镀锌公司股权被稀释为 4.1538%。

## （2）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宏源线材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合同审批流程，但未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审批流程。《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该法第 51 条规定：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该法第 53 条规定：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尽管从形式上看作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参股企业应当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定的程序。但实质上庐峰镀锌公司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定的国有资产，投资庐峰镀锌公司仅系名义持股，未实际造成国有资产变动，因此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子公司亦未就名义持股事项履行其他的国资管理流程。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宏盛华源及宏源钢构未因前述事项发生任何争议或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任何主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均已出具确认函，认可关于投资庐峰镀锌公司及退出相关问题的调查规范结果，同时确认由于该等投资事项未实际实施，因此该事项不会导致国有资产增减，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或手续，

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构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增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不构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2. 利用庐峰镀锌资质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 (1) 参与国家电网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国家电网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在资质能力信息核实、招投标、签约履约、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供应商评价等方面进行管理考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国家电网每年对供应商实施资质能力核实工作，通过对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财务信息、报告证书、产品业绩、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试验检测能力、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售后服务和产能情况等多方面的核实，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并针对核实的资质、业绩等文件信息，发放《资质业绩凭证单》，在一年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投标时直接在线应用，减少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的重复性劳动，提高评标工作效率。同时国家电网每年针对招标物资开展资格预审，针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放《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物资采购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供应商凭借资格预审结果参与国家电网组织的相关招标采购活动。

国家电网对杆塔类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对于 12m 长度构件的热浸镀锌能力，标准包括投标人拥有自有镀锌设备或投标人参股或控股镀锌厂。宏源线材及宏源钢作为庐峰镀锌公司名义股东期间将庐峰镀锌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在国家电网资格审核活动中提交了庐峰镀锌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等申请材料提交并取得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2015 年-2021 年期间，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国家电网 330kV 及以上项目订单合计 74 个，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149.17 万元、17,709.89 万元及 4,963.6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8%、2.62%及 0.59%。

(2) 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相关事项不构成违反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① 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相关事项不构成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借用资格、资质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热浸镀锌主要应用于产品防腐，是铁塔产品生产的一道工序，从事热浸镀锌不需要取得法定的行业资质，也不属于从事铁塔类产品生产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许可类资格资质，庐峰镀锌公司亦不存在因从事镀锌业务而具备法定资质、资格的情形。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在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期间参加国家电网

组织的资格预审活动中并未借用或利用庐峰镀锌公司任何资格、资质证书，或存在因庐峰镀锌具备特定资质而冒用其名义进行投标等情形，不属于上述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借用资格、资质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② 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相关事项不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尽管存在并未实际参股庐峰镀锌公司的不规范瑕疵，但其将作为庐峰镀锌工商登记股东的相关资料作为申请文件参加国家电网供应商资格审核形式上符合审核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六十八条规定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宏源钢构已于 2020 年末通过无偿划拨取得自有镀锌资产并实际用于生产，相关资产于 2021 年末完成变更登记，至此相关瑕疵情形已经彻底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据此，宏源钢构未来因此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低。

(3) 国家电网是否知悉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作为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格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以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分别系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所在地安徽省及国家电网负责物资招标采购的主管单位。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就名义持股庐峰镀锌相关事项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以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告知了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名义持股及整改的相关情况，对方已知悉相关事项并认为宏源线材和宏



源钢构满足国家电网对镀锌能力核实要求，期间与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之间业务合同履约状况良好，名义持股不构成瑕疵，不属于违约或不诚信的行为，不会影响以后和宏源钢构、宏盛华源正常业务合作。

国家电网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核包括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售后质保等诸多方面，其中稳定的镀锌生产能力是多项指标之一，权重有限，仅系国家电网为保证投标人具备稳定的镀锌产能，更好地保障产品交付能力的一项具体要求，能否获取订单主要还是取决于供应商的整体实力。在登记为庐峰镀锌公司股东期间，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运营经验等实质性条件能够满足或超出绝大部分项目的招标要求，并通过自身的产品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尽管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未实际持股庐峰镀锌公司，但其与庐峰镀锌公司及其他镀锌外协供应商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能够保障产品的正常生产及交付，实际持股与否不影响其镀锌产能，不影响其产品的质量和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与国家电网合作关系良好，2015-2021年期间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承接的国家电网 330kV 以上项目订单已经基本履行完毕，且均履约正常，不存在重大违约或者不诚信的行为，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付款、较大金额的退货等方面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中的不良行为或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被国家电网暂停产品投标资格或阶段性限制投标资格、被列入黑名单等情形。

宏源线材重组成为控股主体后已经不再参加招投标活动，宏源钢构在发行人子公司中生产能力相对较弱，2022年营业收入为34,059.14万元，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3.88%，整体体量、规模较小。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国家电网会对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实施暂停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等管理措施，主要针对供应商存在质量、履约等问题或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等制度规定，即便未来名义持股事项被认定为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但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彻底纠正，未因此导致重大安全事件或质量事件、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行贿等情节严重的行为，可能所受的处理措施仅

为阶段性的暂停宏源钢构投标资格，对发行人其他主要子公司及整体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暂停中标资格是国家电网对供应商采取的日常管理考核措施，不存在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导致同类或同批次产品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存在大批量退换货风险。

综上所述，名义持股庐峰镀锌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不构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不规范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已经彻底消除，不构成借用资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反招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宏源钢构因此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相关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已经基本履行完毕，履约状况良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就名义持股事项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以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宏源钢构的供应商资格以及未来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因此被国家电网作出不良行为的认定并导致重大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

3.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完整取得镀锌资质，是否存在其他名义出资、借用相关方资质参与招投标的类似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大型电网公司，其中对于镀锌设备的要求在南方电网对供应商资质能力评价中非必要性条件。目前国家电网对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中镀锌能力的标准具体如下：

#### （1）角钢塔

①特高压角钢塔：具备 12m 长度构件的热镀锌能力；

②330kV~750kV 电压等级角钢塔、±400kV~±660kV 电压等级角钢塔：具备 12m 长度构件的热镀锌能力（33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铁塔投标人自有镀锌设备或镀锌厂家为投标人参股或控股的独立法人）；

③220kV 电压等级角钢塔：具备 12m 长度构件的热镀锌能力（220kV 输电线路铁塔投标人自有镀锌设备或镀锌厂家为投标人参股或控股的独立法人或可

外委)；

④110kV 电压等级角钢塔具备 9m 长度构件的热镀锌能力（35kV~110kV 输电线路铁塔投标人自有镀锌设备或镀锌厂家为投标人参股或控股的独立法人或可外委）。

(2) 钢管塔（大跨越组合钢管塔）、变电站构支架

①特高压钢管塔：具有 13m×2.5m×2m 及以上热浸镀锌设备，或可外委；

②330kV~750kV 电压等级钢管塔（大跨越组合钢管塔）、±400kV~±660kV 电压等级钢管塔、变电站构支架；具备 12m 长度构件的热镀锌能力（33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铁塔投标人自有镀锌设备或镀锌厂家为投标人参股或控股的独立法人）；

③220kV 电压等级钢管塔（大跨越组合钢管塔）、变电站构支架：具备 12m 长度构件的热镀锌能力（220kV 输电线路铁塔投标人自有镀锌设备或镀锌厂家为投标人参股或控股的独立法人或可外委）；

④110kV 电压等级钢管塔、变电站构支架：具备 9m 长度构件的热镀锌能力（35kV~110kV 输电线路铁塔投标人自有镀锌设备或镀锌厂家为投标人参股或控股的独立法人或可外委）。

发行人子公司镀锌设备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	自有镀锌设备规格
浙江盛达	12m*2.2m*1.6m
盛达江东	13.8m*3.5m*2.8m
安徽宏源	12.5m*3.4*2.4m
宏源钢构	12.5m*3.4*2.4m
重庆顺泰	13m*2.65m*1.5m
重庆瑜煌	14m*3m*2.1m
青岛豪迈	14m*3.3m*2.2m
江苏振光、镇江鸿泽	14.5m*2.8m*1.6m
江苏华电	13m*3.5m*2.5m

注 1：镇江鸿泽系江苏振光全资子公司，因此镇江鸿泽镀锌资产可同时认定为江苏振光的自有镀锌资产；

注 2：仅特高压钢管塔要求具有 13m×2.5m×2m 及以上热浸镀锌设备并允许外委，浙江盛达、安徽宏源、宏源钢构、重庆顺泰、江苏振光及镇江鸿泽均通过外委方式满足相关

要求。

如上表所示，目前发行人各子公司镀锌设备情况均符合国家电网对杆塔类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要求，不存在其他名义出资、借用相关方资质参与招投标等情形。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通过书面查阅相关法律文书、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名义持股及整改情况；访谈汪芳银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庐峰镀锌公司股权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解除过程以及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特殊利益安排等；

（2）访谈宏源线材当时的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及宏源钢构主要负责人，了解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及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

（3）获取宏源线材及宏源线材 2015-2021 年 330kV 以上项目中标明细，通过走访、函证国家电网主要客户、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对应业务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4）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以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名义持股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及与国家电网之间的业务合作；

（5）获取 2019 年至今历年国家电网资质能力核实要求及核实信息，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镀锌资产购买合同、发票、排污许可证书、资质业绩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核实镀锌设备实际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无需履行出资义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增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不构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发行人名义持股庐峰镀锌公司相关不规范情形已于 2021 年末彻底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宏源钢构因此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相关订单已基本履行完毕，且履约状况良好；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就名义持股事项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以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其已知悉并确认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宏源钢构的供应商资格以及未来的业务合作；

(3) 目前发行人各子公司镀锌生产设备情况均符合国家电网对杆塔类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要求，不存在其他名义出资、借用相关方资质参与招投标等情形。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其他

##### 问题 5.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等，逐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瑕疵房产或土地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1. 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约为 92,472.96 平方米，其中主要生产经普用房面积共计 41,240.33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 8.2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建筑物总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 经营用房面 积 (m <sup>2</sup> )	占发 行人房 产总面 积的比 例	简易、闲 置建筑 物面 积 (m <sup>2</sup> )	占发 行人房 产总面 积的比 例	其他辅 助用房 面积 (m <sup>2</sup> )	占发 行人房 产总面 积的比 例	瑕疵房 产面积 合计 (m <sup>2</sup> )
1	浙江盛达	-	-	2,383.50	0.48%	612.09	0.12%	2,995.59
2	盛达江东	-	-	411.84	0.08%	272.34	0.05%	684.18
3	安徽宏源	-	-	-	-	20.00	0.00%	20.00
4	宏源钢构	-	-	-	-	120.00	0.02%	120.00
5	江苏华电	-	-	295.00	0.06%	60.00	0.01%	355.00
6	重庆顺泰	-	-	4,395.09	0.88%	559.48	0.11%	4,954.57
7	重庆渝煌	4,773.20	0.95%	11,091.44	2.21%	950.16	0.19%	16,814.80
8	青岛豪迈	34,163.13	6.82%	354.41	0.07%	18,990.21	3.79%	53,507.75
9	江苏振光	-	-	252.00	0.05%	7,863.07	1.57%	8,115.07
10	镇江鸿泽	2,304.00	0.46%	1,320.00	0.26%	1,282.00	0.26%	4,906.00
	<b>合计</b>	<b>41,240.33</b>	<b>8.24%</b>	<b>20,503.28</b>	<b>4.09%</b>	<b>30,729.35</b>	<b>6.14%</b>	<b>92,472.96</b>

### (1) 瑕疵房产、土地基本情况

#### ①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约有 2,995.5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半成品库钢棚	处理上料场地	大棚	1,913.00
2	半成品库附属工程	设备部机修组临时堆放零配件的库房	砖混结构	381.77
3	废料堆放大棚	临时堆放废料的场地	大棚	358.00
4	危险品库	临时堆放危废	砖混结构	117.97
5	仓库	临时空压机房	简易板房	112.50
6	仓库	临时堆放危废	砖混结构	35.36
7	理化室	镀锌车间临时理化室	砖混结构	21.15
8	柴油库	柴油库	砖混结构	18.82
9	库房	柴油库	砖混结构	18.82
10	库房	柴油库	砖混结构	18.20
		<b>辅助用房面积合计</b>		<b>2,995.59</b>

上表中瑕疵房产主要为无封闭墙体的简易大棚、简易板房等结构简易的临时建筑，均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无争议。相关瑕疵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浙江盛达拆除上述房屋，有权部门已出具合

规证明，确认浙江盛达报告期内未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浙江盛达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盛达江东

盛达江东约有 684.18 平方米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废料堆放大棚	原材料加工后的废钢、刨花等废料临时堆放	大棚	312.08
2	危化品仓库	氧气、氩气等气体临时存放	砖混结构	112.14
3	车间休息	员工临时休息室	简易板房	71.96
4	空压站（镀锌车间）	除尘设备所需的空压机临时存放	砖混结构	66.48
5	厕所	厕所	砖混结构	44.95
6	淤泥堆放处	助镀槽渣、锌烟尘等废物临时堆放	砖混结构	28.31
7	仓库	无纺布、铁丝等包装耗材临时存放	简易板房	27.80
8	门卫室	西门门卫室	砖混结构	20.46
<b>辅助用房面积合计</b>				<b>684.18</b>

上表中瑕疵房产主要为无封闭墙体的简易大棚、简易板房等结构简易的临时建筑，均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无争议。相关瑕疵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可替代性强，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盛达江东拆除上述房屋，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盛达江东报告期内未因瑕疵房产被处罚。盛达江东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安徽宏源

安徽宏源约有 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屋用途为传达室，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对安徽宏源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安徽宏源报告期内未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 ④宏源钢构

宏源钢构约有 1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



书，该房屋用途为门卫室、库房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宏源钢构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宏源钢构报告期内未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 ⑤江苏华电

报告期内江苏华电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权属证书，江苏华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江苏华电营业收入	95,398.90	82,667.06	70,570.69
发行人营业收入	877,076.63	716,236.80	610,662.96
营业收入占比	10.88%	11.54%	11.56%
江苏华电净利润	2,359.11	1,667.09	7,530.01
发行人净利润	16,576.98	21,144.56	53,109.37
净利润占比	14.23%	7.88%	14.18%

江苏华电已于2023年2月6日取得“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021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江苏华电剩余约355.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镀锌车间南侧板房	员工临时休息	活动板房	295.00
2	厕所	厕所	砖混结构	60.00
辅助用房面积合计				355.00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分别为厕所、员工临时休息，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江苏华电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江苏华电报告期内未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 ⑥重庆顺泰

重庆顺泰约有4,954.57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原材料4#钢结构大棚	堆放原材料	大棚	2,889.81
2	原材料3#钢结构大棚	堆放原材料	大棚	1,505.28
3	螺栓库房	螺栓堆放	砖混结构	336.67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	厂区配套用房	车间办公室、杂物堆放	砖混结构	155.31
5	休息室	发运办公室、杂物堆放	砖混结构	67.50
辅助用房面积合计				4,954.57

上表中瑕疵房产主要为无封闭墙体的简易大棚，均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无争议。相关瑕疵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可替代性强，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对重庆顺泰房屋建筑物无拆除计划和处罚计划，确认重庆顺泰未因瑕疵房产被处罚。重庆顺泰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⑦重庆瑜煌

重庆瑜煌约有 16,814.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镀锌车间	镀锌车间	排架结构	4,773.20
主要生产经用房面积小计				4,773.20
2	原材料 2#钢结构大棚	打捆包装场地	大棚	6,408.37
3	原材料 1#钢结构大棚	原材料堆放	大棚	4,683.07
4	镀锌车间固废房	固废临时堆放	砖混结构	291.34
5	配电室	配电室	砖混结构	206.64
6	油库	柴油存放	砖混结构	125.43
7	发运场地休息室	临时休息场所	砖混结构	105.00
8	包装车间休息室	临时休息场所	砖混结构	96.00
9	气库	气瓶存放	砖混结构	47.66
10	门卫一	安保值班	砖混结构	35.10
11	加压泵房	水泵房	砖混结构	17.16
12	门卫二	安保值班	砖混结构	14.58
13	特种车辆维修处	车辆维修场地	砖混结构	11.25
辅助用房面积小计				12,041.60
合计				16,814.80

上表重庆瑜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涉及主要生产经用房的房产为镀锌车间，面积共计约 4,773.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总数的 0.95%。重庆瑜煌镀锌车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镀锌车间生产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比例	15.67%	14.08%	16.25%
镀锌车间营业收入	10,419.35	9,408.11	11,339.30

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877,076.63	716,236.80	610,662.96
营业收入占比	1.19%	1.31%	1.86%
镀锌车间净利润	203.09	196.06	698.27
发行人净利润总额	16,576.98	21,144.56	53,109.37
净利润占比	1.23%	0.93%	1.31%

注 1：由于重庆瑜煌镀锌车间主要用于自产镀锌工序使用，不独立产生收入，因此按照镀锌车间发生的生产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测算镀锌车间营业收入，即镀锌车间营业收入金额=镀锌车间生产成本/总生产成本\*总营业收入，镀锌车间净利润金额=镀锌车间生产成本/总生产成本\*总净利润；

注 2：由于外购铁塔组部件成本不计入生产成本，因此上述公式中总营业收入计算时需扣除外购铁塔组部件产生的收入。

重庆瑜煌镀锌车间系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无争议。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对重庆瑜煌房屋建筑物无拆除和处罚计划，确认重庆瑜煌未因瑕疵房产被处罚。因此，重庆瑜煌镀锌车间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辅助建筑主要为无封闭墙体的简易大棚，均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无争议。相关瑕疵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可替代性强，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⑧青岛豪迈

青岛豪迈存在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面积为 177,333.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土地面积总数的 12.35%。青岛豪迈自有房产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面积共计约 53,507.75 平方米，其中涉及主要生产经用房的面积共计 34,163.13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总数的 6.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1#车间	生产加工	砖混结构	4,837.35
2	2#车间	生产加工	砖混结构	4,837.35
3	3#车间	生产加工	砖混结构	4,837.35
4	4#车间	生产加工	砖混结构	4,837.35
5	5#车间	生产加工	砖混结构	4,837.35
6	6#车间	生产加工	砖混结构	4,837.35
7	1#镀锌车间	生产加工	砖混结构	3,252.04
8	2#镀锌车间	生产加工	砖混结构	1,886.99
主要生产经用房面积小计				34,163.13

序号	名称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9	办公楼	后勤办公	砖混结构	3,504.10
10	1#宿舍楼	生产倒班宿舍	砖混结构	3,413.08
11	2#宿舍楼	生产倒班宿舍	砖混结构	3,413.08
12	单元楼	生产倒班宿舍	砖混结构	5,024.78
13	仓库	五金仓库、理化室	砖混结构	1,378.26
14	餐厅	员工食堂	砖混结构	926.82
15	镀锌办公楼	车间办公	砖混结构	525.75
16	镀锌仓库	杂物堆放	钢结构	429.71
17	车库	闲置	砖混结构	354.41
18	东 1#传达室	安保值班	砖混结构	65.98
19	东 2#传达室	安保值班	砖混结构	65.98
20	东厕所	厕所	砖混结构	64.75
21	西厕所	厕所	砖混结构	61.94
22	锅炉房	加热热水用于职工浴室	砖混结构	53.25
23	配电室 1	配电房	砖混结构	33.80
24	西传达室	安保值班	砖混结构	18.30
25	小门房	地磅室	砖混结构	10.63
<b>辅助用房面积小计</b>				<b>19,344.62</b>
<b>合计</b>				<b>53,507.75</b>

青岛豪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青岛豪迈营业收入	134,371.25	93,683.60	92,811.29
发行人营业收入	877,076.63	716,236.80	610,662.96
<b>收入占比</b>	<b>15.32%</b>	<b>13.08%</b>	<b>15.20%</b>
青岛豪迈净利润	-127.25	2,645.31	11,521.44
发行人净利润	16,576.98	21,144.56	53,109.37
<b>净利润占比</b>	<b>-0.77%</b>	<b>12.51%</b>	<b>21.69%</b>

青岛豪迈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系外部历史客观原因导致，青岛豪迈已就上述土地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据此，青岛豪迈有权使用该幅土地。青岛豪迈瑕疵房产均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报告期内青岛豪迈未因瑕疵土地及房产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

出具《专项证明》，确认青岛豪迈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规划，不会对青岛豪迈房产进行拆除及处罚。发行人拟在山东省诸城市取得约 245 亩的土地，其中 80 亩用于募投项目“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建设，即使万一青岛豪迈未来被要求拆除，可选择将剩余土地作为其未来建设场地。综上，青岛豪迈可继续使用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⑨江苏振光

江苏振光有新、旧两个厂区，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筑物结构	所属厂区	面积 (m <sup>2</sup> )
1	铁塔二车间 (二区)	厂房(搬迁后已不再用于生产)	钢结构	旧厂区	2,952.70
2	铁塔一车间 (三区)	厂房(搬迁后已不再用于生产)	钢结构	旧厂区	2,099.61
3	办公楼	一楼为食堂, 二楼、三楼为办公、会议室	框架结构	旧厂区	1,390.60
4	铁塔二车间 (二区-1)	厂房(搬迁后已不再用于生产)	钢结构	旧厂区	630.40
5	大厕所	厕所	砖木结构	旧厂区	60.00
6	油库	油料存放	砖结构	旧厂区	49.00
7	堆料大棚	杂物堆放	大棚	新厂区	252.00
8	八间房	杂物堆放、员工临时休息	砖木结构	新厂区	224.00
9	配电房	配电房	框架结构	新厂区	170.00
10	危废及油库	危废堆放及油料存放	危废库砖结构、油料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厂区	116.00
11	厕所	厕所	砖木结构	新厂区	80.00
12	门卫	门卫室	框架结构	新厂区	65.00
13	污水房	污水处理房	砖木结构	新厂区	25.76
<b>面积合计</b>					<b>8,115.07</b>

如上表所示，江苏振光旧厂区约有 7,182.31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原主要用于厂房及食堂等，为降低瑕疵房产对江苏振光生产经营的影响，江苏振光已于 2022 年 8 月将旧厂区生产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完成后，江苏振光旧厂区的瑕疵房产不再用于生产。江苏振光新、旧厂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 78,014.92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及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86,129.99 平方米，江苏振光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8,115.07 平方米，占江苏振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9.42%，按该比例对江苏振光旧厂区搬迁前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进行测算，经测算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江苏振光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	6,465.03	9,222.20	11,383.39
发行人营业收入	584,717.76	716,236.80	610,662.96
营业收入占比	1.11%	1.29%	1.86%
江苏振光瑕疵房产产生的净利润	53.11	102.39	402.01
发行人净利润	11,051.32	21,144.56	53,109.37
净利润占比	0.48%	0.48%	0.76%

注：江苏振光 2022 年 8 月旧厂区生产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后瑕疵房产已不再用于生产，上表中江苏振光/发行人 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全年营业收入/12\*8，江苏振光/发行人 2022 年 1-8 月净利润=全年净利润/12\*8。

根据上表所示，江苏振光旧厂区搬迁前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极低。

旧厂区搬迁完成后，江苏振光新、旧厂区瑕疵房产面积为 8,115.07 平方米，均不属于主要经营用房，均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无争议，相关房产可替代性强，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江苏振光未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江苏振光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⑩镇江鸿泽

镇江鸿泽现有 4,906.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结构	面积 (m <sup>2</sup> )
1	新镀锌车间	生产	钢结构	2,304.00
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小计				2,304.00
2	主厂房	2020年3月起不再使用	框架结构	1,320.00
3	办公室	办公	砖木结构	650.00
4	生产辅助用房	办公、配电室、备品堆放	框架结构	291.00
5	职工食堂及附属设施	食堂	框架结构	256.00
6	简易仓库	杂物堆放	砖结构	85.00
生产辅助、停用建筑物小计				2,602.00
合计				4,906.00

镇江鸿泽整体规模、体量较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极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镇江鸿泽营业收入	6,882.72	11,127.29	33,605.87
发行人营业收入	877,076.63	716,236.80	610,662.96
营业收入占比	0.78%	1.55%	5.50%
镇江鸿泽净利润	-8.06	69.67	331.87
发行人净利润	16,576.98	21,144.56	53,109.37
净利润占比	-0.05%	0.33%	0.62%

镇江鸿泽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无争议。发行人拟在镇江鸿泽实施募投项目“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拟将上述瑕疵房产全部拆除重建，拆除重建后镇江鸿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权属证书。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镇江鸿泽报告期内未被行政处罚。综上，镇江鸿泽无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瑕疵房产或土地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的瑕疵房产或土地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江苏华电营业收入	95,398.90	82,667.06	70,570.69
重庆瑜煌镀锌车间营业收入	10,419.35	9,408.11	11,339.30
青岛豪迈营业收入	134,371.25	93,683.60	92,811.29
江苏振光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	6,465.03	9,222.20	11,383.39
镇江鸿泽营业收入	6,882.72	11,127.29	33,605.87
<b>瑕疵房产营业收入合计</b>	<b>253,537.25</b>	<b>206,108.26</b>	<b>219,710.54</b>
<b>发行人营业总收入</b>	<b>877,076.63</b>	<b>716,236.80</b>	<b>610,662.96</b>
<b>营业收入占比</b>	<b>28.91%</b>	<b>28.78%</b>	<b>35.98%</b>
江苏华电净利润	2,359.11	1,667.09	7,530.01
重庆瑜煌镀锌车间净利润	203.09	196.06	698.27
青岛豪迈净利润	-127.25	2,645.31	11,521.44
江苏振光瑕疵房产产生的净利润	53.11	102.39	402.01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镇江鸿泽净利润	-8.06	69.67	331.87
瑕疵房产净利润合计	2,480.00	4,680.52	20,483.60
发行人净利润总额	16,576.98	21,144.56	53,109.37
净利润占比	14.96%	22.14%	38.57%

镇江鸿泽拟实施募投项目全部拆除现有瑕疵房产后重建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权属证书，除此之外，其余子公司瑕疵房产、土地暂无取得权属证书的确切时间。江苏华电生产经营用房产于2023年2月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江苏振光已搬迁至新厂区，截至目前该两家子公司瑕疵房产均已不再用于生产，剔除该等因素后，其余用于生产的瑕疵房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2.56%、15.95%、17.29%，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3.63%、13.77%、0.41%。影响主要产生于青岛豪迈的瑕疵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青岛豪迈可继续使用相关房产，不会被要求搬迁或拆除。发行人存在部分生产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未用于生产的瑕疵房产面积共计51,232.63平方米，占瑕疵房产总面积的55.40%，用途主要为办公、食堂、物料堆放、门卫、配电房、厕所等，其中20,503.2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为简易板房、大棚、闲置或停用的房屋。该等辅助用房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发行人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宜导致相关房产、土地无法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搬迁、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或产生纠纷等，山东电工将连带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① 查阅控股股东就无证房产土地出具的承诺文件；

②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房产、土地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③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权属证书，获取相关档案；

④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厂区规划图，并实地现场核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用途、是否符合规划、未办证原因、现状等，并了解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后续办证的可能性；核查房屋建筑物的报建手续取得情况及具体建设情况；

⑤ 核查青岛豪迈未取得使用权证书土地相关拍卖公告及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税费缴纳凭证；

⑥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⑦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瑕疵房产用途，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瑕疵房产、土地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测算。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9161857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618574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赵永志
注册资本	200,636.6316万元
实收资本	200,636.631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1985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e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会议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仍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分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

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7”部分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 2022 年 7 月-12 月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发放询证函确认，2022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仍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877,076.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39,507.10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5.7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资质证书、所签署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项目的审批文件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补充事项期间，除青岛豪迈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 2022 年 7 月-12 月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会议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中国电气装备进行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国新建信进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建信投资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镇江太照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中国电气装备、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及镇江太照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中国电气装备

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中国电气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499,998.51	50.00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75	25.00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75	2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二）国新建信

公司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MQW0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登记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国新建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49.9967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311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3.3324
4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2
5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2
6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666
7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33
8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33
	合计		3,000,200.00	100.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国新建信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M253，其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089。

### （三）建信投资

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谢瑞平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四）镇江大照

名称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097667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孙海滔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送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改造、运行、维护；充电站（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电力供应销售；电网配电业务建设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试验、调试；电气设备、电力器材的技术开发、监造、销售；制售职工膳食（单位食堂）；二类汽车维修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置换；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资产委托管理；代办公路货运、代办仓储；物业管理；水电设备安装；房屋维修；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五金、家用电器、通信产品、化工产业（危险品除外）、标准件、劳保用品、百货、电工器材、消防器材的零售、批发；消防阻燃材料、降解用器的生产、销售；电能表抄读；电费核算、催收；抄表工器具的销售；电能表安装；绿化养护、花卉摆放、花草苗木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023年3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1号），山东电工、工银投资、陕西银河、建信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与山东电工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6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表：

序号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工银投资	直接持股 23.81%
2	国新建信	国新建信直接持股 17.86%；建信投资直接持股 5.95%，建信投资为国新建信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国新建信 49.9967%财产份额，同时建信投资还是国新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通过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新建信 0.0033%财产份额。
3	建信投资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现有 10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参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4.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丁刚	董事、总经理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仇恒观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树伟	董事
何明明	董事
刘磊	董事
周卫	独立董事
郝向军	独立董事
梁晓燕	独立董事
熊澄宇	独立董事
张照华	监事
马增健	监事
董广金	职工代表监事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张建华	副总经理
游晓	副总经理
曹华华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注：2022 年 12 月 18 日，刘立成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一职。同日，赵建宾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职工监事一职。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永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克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董事、4 名监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

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其他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山东电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镇江大照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振光少数股东，持有江苏振光 20%股权，2021 年 9 月，镇江大照以所持江苏振光 20%股权作价认购发行人 18,794,881 股份，持股比例 0.9367%。镇江大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是指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原材料	山东电工	-	-	134,301.11	21.10%	165,795.48	34.31%
	陕西银河	5,814.31	0.72%	40.99	0.01%	-	-
	小计	5,814.31	0.72%	134,342.10	21.10%	165,795.48	34.31%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19.11	0.00%	19.24	0.00%	52.91	0.01%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6.39	0.00%	29.98	0.00%	10.61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7.89	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30.07	0.00%	50.91	0.01%	47.08	0.0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54	0.00%	-	-	7.02	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42	0.00%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	12.79	0.00%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101.98	0.01%	54.44	0.01%	40.97	0.0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14.06	0.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10.34	0.00%	-	-	17.90	0.0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	-	0.49	0.00%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541.71	0.32%	3,061.29	0.48%	2,703.65	0.56%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	-	-	0.93	0.00%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	-	1.09	0.00%	5.33	0.00%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	-	6.55	0.00%	0.35	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69	0.00%	-	-	-	-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25	0.00%	-	-	-	-
	北京华新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8.05	0.00%	-	-	-	-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3.00	0.00%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63	0.00%	-	-	-	-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14.67	0.00%	-	-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1.32	0.00%	-	-	-	-
招标代理服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国网青啤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31	0.00%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31.75	0.00%				
	国网富达	0.21	0.00%				
	小计	2,863.02	0.36%	3,239.19	0.51%	2,908.69	0.6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622.64	0.08%	750.19	0.12%	671.83	0.1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8.13	0.05%	355.75	0.06%	32.69	0.0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827.90	0.10%	993.41	0.16%	1,437.60	0.3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35.11	0.04%	394.28	0.06%	323.21	0.07%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852.42	0.11%	1,099.58	0.17%	936.84	0.1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50.40	0.08%	828.00	0.13%	651.90	0.1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40.30	0.03%	229.07	0.04%	585.44	0.1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1.89	0.01%	-	-	-	-
	陕西银河	16.07	0.00%	-	-	-	-
	小计	4,014.86	0.50%	4,650.29	0.73%	4,639.51	0.96%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陕西银河	644.42	0.08%	4,088.75	0.64%	4,213.09	0.87%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41.53	0.01%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21.10	0.0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303.45	0.04%	1,979.99	0.31%	235.02	0.05%
	小计	947.87	0.12%	6,110.27	0.96%	4,469.21	0.92%
	国网富达	1,336.80	0.17%	1,223.36	0.19%	628.68	0.13%
	中电飞华	25.94	0.00%	217.89	0.03%	149.34	0.03%
	进光软件	89.62	0.01%	141.11	0.02%	106.85	0.02%
	山东电工	518.60	0.06%	-	-	-	-
	小计	1,970.97	0.24%	1,582.36	0.25%	884.87	0.18%
	晋迈水祥和	6,209.07	0.77%	7,264.75	1.14%	-	-
	委外镀锌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	-	-	-	0.13	0.00%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89.86	0.02%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74	0.00%	13.69	0.00%	-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2	0.00%	0.50	0.00%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44.97	0.01%	504.47	0.1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3.74	0.00%	1.24	0.00%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	-	-	20.56	0.00%
	青岛海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新能科技	-	-	15.68	0.00%	-	-
	山东电工	98.37	0.01%	25.50	0.00%	-	-
其他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46.87	0.01%
	配网科技	-	-	246.91	0.04%	103.20	0.02%
	山东置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陕西银河	1,897.18	0.24%	272.84	0.04%	395.65	0.08%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2.07	0.00%	2.07	0.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21	0.01%	23.04	0.00%	5.74	0.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5.85	0.01%	153.85	0.03%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5.65	0.01%	13.21	0.00%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0	0.01%	22.64	0.00%	340.69	0.07%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1.71	0.00%
	国网嘉达	694.37	0.09%	-	-	-	-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93	0.00%	-	-	-	-
	小计	2,902.88	0.36%	730.64	0.11%	1,666.03	0.34%
	合计	24,722.98	3.07%	157,919.60	2.480%	180,363.79	3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如下：

####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发生的原材料采购，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山东电工对下属经营实体的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即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后，销售给各下属经营实体。2020年度，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增资的形式陆续注入发行人后，为确保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在发行人重组初期仍由山东电工集中采购，2021年开始，逐步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消除与山东电工相关的关联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山东电工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如需要山东电工垫付采购款项，则销售价格需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及税费。

##### a、山东电工与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如下：

山东电工通过集中采购销售给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由于生产角钢的主要原材料为方坯，角钢供应商以招标当天的“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150\*150 Q235B的方坯价格作为基价进行报价，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各类角钢的出厂价格，根据订单当日“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150\*150 Q235B的方坯价格与招标当天“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150\*150 Q235B的方坯价格的差额调整该订单的出厂价格，根据运输的地点，加上运输费用后，最终形成该采购订单到厂价格。山东电工角钢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 b、资本成本及税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逾期金额\*一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0\*逾期天数。

税费=资金成本\*13%+资金成本\*13%\*12.5%。

## c、关联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角钢，2020-2021 年度公司向山东电工的采购金额中角钢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9.77%和 99.42%，发行人角钢采购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山东电工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4,731.16	3,847.21
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5,451.30	4,020.52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元/吨）	720.14	173.31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	15.22%	4.50%

发行人角钢采购按照钢材牌号（如 Q235B，屈服点为 235MPa 的 B 级碳素结构钢）、角钢规格、技术标准和交货地及运输方式的不同，产品类型较多，受产品类型的不同，采购价格有所差异。钢材牌号按照性能分为 Q235、Q355 及 Q420，性能越高价格越高，同标准 Q420 比 Q355 大约贵 420-480 元/吨，同标准 Q355 比 Q235 大约贵 180-280 元/吨；规格型号按照角钢边长及厚度从  $\angle 40 \times 3$  到  $\angle 300$ ，不同规格角钢价格有所差异；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国网标准及国网正公差标准，价格由大到小排序为国网正公差标准、国网标准及国家标准。发行人除集中采购外，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为临时或应急采购使用，且向外部贸易商的采购由于含账期，采购价格高于集中采购价格。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山东电工向钢厂集中采购的角钢，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 89.78%，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为临时或应急采购使用，2020 年度角钢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集中采购的相比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优势，导致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的采购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

由于 2021 年发行人向山东电工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21 年上半年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的平均单价为 4,731.16 元/吨，向第三方采购角钢的平均单

价为 5,451.30 元/吨，差异率为 15.22%，差异率明显高于 2020 年差异率。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分月度角钢采购情况如下：

月度	山东电工采购		第三方采购		采购平均 单价差异 (元/吨)	采购平均 单价差异 率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占比		
1月	4,038.59	11.11%	4,773.12	1.33%	734.52	18.19%
2月	4,248.14	6.71%	4,215.12	0.79%	-33.02	-0.78%
3月	4,381.86	15.26%	4,878.74	4.33%	496.87	11.34%
4月	4,704.55	22.51%	4,584.85	3.62%	-119.70	-2.54%
5月	5,094.72	24.51%	5,599.05	18.34%	504.34	9.90%
6月	5,338.30	19.90%	5,538.48	71.59%	200.17	3.75%
合计	4,731.16	100.00%	5,451.30	100.00%	720.14	15.22%

注：2021 年 6 月的采购占比高主要系发行人在 6 月开始自行执行集中采购角钢。

如上表所述，2021 年 1-4 月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采购金额仅 1,050.89 万元，占当期角钢采购的占比为 1.44%，因此价格差异率受订单个别因素（如钢材牌号、产品规格、运输距离、信用期等）影响较大，存在较大波动性。其中 2021 年 2 月份及 4 月份采购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21 年 1 月份的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贸易商的采购，向贸易商的采购单价相对较高；2021 年 3 月份向第三方的采购全部为 Q355 及 Q420，因而采购单价较高。

2021 年 5 月，发行人采购角钢的钢材牌号主要包括 Q235、Q355 和 Q420，其中 Q355 的价格高于 Q235，Q420 的价格高于 Q355，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角钢钢材牌号 Q420、Q355 和 Q235B 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0.13%、39.32% 和 0.55%，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钢材牌号 Q420、Q355 和 Q235B 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28.85%、60.34% 和 10.81%，由于采购材料构成的差异导致向第三方采购价格高于向山东电工的采购价格相对较多。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中的向钢材贸易商的临时或应急采购的金额占比为 53.01%，相对于集中采购价格较高。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集中于 5 月和 6 月，而钢材价格在 2021 年 5 月开始有较大幅度上涨，拉高了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导致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向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明显高于



向山东电工的采购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东电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收取发行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往来均通过招投标获取，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招标工作均由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各省公司下属招标公司负责组织，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发行人在中标后，支付相关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区间，设置不同的费率，所有参与投标企业均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我国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重大事项报国务院决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电力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省级及省级以上电网的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省级以下独立电网的电价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可对电价政策和电价水平提出调整意见。调整居民电价需依法召开调价听证会，具体由国家发改委委托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召开。因此，发行人采购电网企业的电力的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和调整，发行人和电网公司均没有定价权，发行人采购关联方的电价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

由于产能阶段性的不足，同时为了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向陕西银河外购铁塔部件。部分客户对输电线路工程物资统一进行招标，发行人中标后，购买电缆、导线、绝缘子等配套物资用于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主要是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定价方式主要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系统服务

A、发行人报告期原隶属于国家电网，统一使用国家电网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按年度支付远光软件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费。2021年发行人从国家电网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仍然使用远光软件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B、发行人使用的SAP系统由国网富达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按年度支付系统运维费。同时发行人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委托国网富达提供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C、发行人报告期内隶属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统一由中电飞华提供内部网络服务，以保证内部信息系统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护，因此发行人按年度支付服务费。

D、发行人同山东电工签署《信息系统许可使用合同》，山东电工许可发行人使用部分信息系统，山东电工按照上述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在各使用主体之间分摊上述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运维服务等成本费用，发行人根据使用情况向山东电工支付许可使用部分的信息系统分摊费用。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系统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根据服务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⑥委外镀锌费

由于青岛豪迈无镀锌产能，青岛豪迈委托豪迈永祥和对生产的产品进行镀锌，该工序为生产加工必要环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委外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主要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⑦其他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的变压器、保险费、食宿费、外协加工等零星采购业务，主要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其他类型金额及占比较小，采购过程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252.43	0.14%	567.59	0.08%	2,128.53	0.35%
	国网富达	-	-	-	-	343.77	0.06%
	国家电网	60,738.16	6.93%	69,489.92	9.70%	50,394.31	8.2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6,084.03	1.83%	11,083.52	1.55%	19,324.01	3.1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10.97	0.02%	401.97	0.06%	519.66	0.0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	-	83.46	0.01%	28.75	0.0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68.73	0.12%	2,085.53	0.29%	2,473.09	0.4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594.66	1.09%	9,069.88	1.27%	6,801.08	1.1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915.18	0.67%	6,838.92	0.95%	2,406.82	0.3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354.90	0.27%	2,048.12	0.29%	3,705.01	0.6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231.83	0.48%	8,735.64	1.22%	23,906.65	3.9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14.50	0.09%	117.97	0.0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817.05	0.66%	18,807.44	2.63%	20,453.73	3.3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848.06	2.83%	51,358.79	7.17%	42,654.02	6.9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75.84	0.01%	3,469.55	0.48%	1,135.36	0.1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035.89	0.46%	9,639.11	1.35%	8,019.08	1.3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48.10	0.01%	-	-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02.88	0.10%	183.18	0.03%	583.22	0.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804.34	2.26%	134,626.22	18.80%	32,348.18	5.3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07.68	0.57%	28,534.32	3.98%	59,331.38	9.72%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111.55	0.01%	795.03	0.11%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788.11	1.00%	4,035.99	0.56%	1,366.09	0.2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672.98	0.42%	964.88	0.13%	7,292.15	1.1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080.59	0.47%	6,731.79	0.94%	8,803.14	1.44%

输电线路铁塔等物资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095.70	0.81%	14,618.86	2.04%	17,100.57	2.8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1,288.34	4.71%	20,105.10	2.81%	27,729.42	4.5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392.69	0.16%	3,900.14	0.54%	12,427.50	2.0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	-	7,855.15	1.10%	17,373.74	2.8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809.85	0.09%	5,203.17	0.73%	2,185.37	0.36%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6.39	0.00%	-	-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79	0.00%	-	-	10.88	0.00%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	-	-	9.63	0.00%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5,875.53	2.95%	36,913.39	5.15%	30,385.41	4.98%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53	0.01%	-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	-	636.22	0.09%	311.05	0.0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997.67	0.34%	1,085.16	0.15%	12,367.82	2.0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4,576.65	1.66%	6,253.34	0.87%	6,534.18	1.07%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15,053.06	1.72%	917.28	0.13%	19,147.95	3.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7,188.99	1.96%	40,510.69	5.66%	45,606.07	7.47%
	国网伊犁供电公司	295.12	0.03%	7.48	0.00%	-	-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	-	-	-	8.04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9,117.22	10.16%	25,546.16	3.57%	17,352.28	2.84%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	-	-	-	-	138.70	0.02%
	国网智联电廊(太原)有限公司	-	-	155.81	0.02%	-	-
	国网智联电廊(长沙)有限公司	-	-	6.87	0.00%	-	-
	国网晋联电药有限公司	8,847.21	1.01%	1,266.48	0.18%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1,096.22	1.27%	7,195.99	1.00%	6,797.56	1.11%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187.30	0.03%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24.24	0.02%	-	-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8.19	0.04%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29.80	0.02%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54.65	0.01%	311.89	0.03%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9.63	0.00%
	商瑞泰事达	-	-	368.92	0.05%	-	-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3.65	0.00%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4.30	0.00%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47	0.00%	6.02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	-	6.87	0.00%	-	-
	凌海供电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	6.64	0.00%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39.86	0.06%	897.52	0.13%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36.69	0.04%	-	-	586.39	0.1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46	0.00%	207.03	0.03%	-	-
	山东电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265.54	0.14%	2,722.05	0.38%	245.00	0.04%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49.52	0.22%	-	-	40.28	0.01%
	陕西银河	293.21	0.03%	115.36	0.02%	5,113.62	0.84%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287.05	0.49%	1,304.61	0.18%	1,229.92	0.20%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3.27	0.04%	-	-	-	-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7.44	0.00%	-	-	28.50	0.00%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0.71	0.00%	-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80.38	0.01%	-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183.53	0.02%	209.64	0.03%	-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20.67	0.15%	294.81	0.04%	3,494.48	0.57%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070.78	0.92%	-	-	5,993.84	0.9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07	0.02%	113.63	0.02%	333.95	0.0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4	0.00%	-	-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0.25	0.00%
	重庆泰山电业有限公司	1,711.25	0.20%	1,308.39	0.18%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55	0.00%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0.44	0.00%	3.39	0.00%	-	-
	镇江大照	-	-	341.62	0.05%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3.12	0.00%	87.70	0.01%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40.17	0.02%	-	-	-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02	0.00%	-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43.04	0.19%	-	-	-	-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3.36	0.03%	-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1,232.38	0.14%	-	-	-	-
	国网（青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3.17	0.03%	-	-	-	-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	0.00%	-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308.82	1.18%	-	-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18	0.00%	-	-	-	-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76.95	1.78%	-	-	-	-
	小计	463,609.41	52.86%	550,403.00	76.85%	528,414.95	86.53%
变压器等产品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0.88	0.01%	1,937.03	0.32%
	小计	-	-	60.88	0.01%	1,937.03	0.32%
原材料	陕西银河	3,293.36	0.38%	4,155.42	0.58%	823.79	0.1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56.01	0.01%	58.63	0.01%
	山东电工	-	-	408.68	0.06%	36.51	0.01%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90	0.01%	120.19	0.02%	128.31	0.0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	-	166.15	0.03%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15.88	0.02%	-	-
	陕西银河	1,079.27	0.12%	-	-	-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148.41	0.02%	-	-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63.53	0.01%	-	-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38.84	0.02%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小计	1,542.95	0.18%	700.75	0.10%	389.60	0.06%
	合计	468,445.72	53.41%	555,320.05	77.53%	531,565.38	8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如下：

#### ①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主要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销售铁塔等业务，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为一家输电线路铁塔生产制造企业，终端客户为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由于我国电网行业属于高度垄断的行业，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蒙西电网，其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而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水平和制造产能规模国内领先，不可避免的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大量交易，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采购输电线路铁塔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且我国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铁塔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② 变压器等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变压器等产品主要为江苏振光与国家电网附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变压器等业务相关的销售，国家电网附属公司采购变压器等产品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且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国家电网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江苏振光以前年度签订的变压器业务销售合同已于 2021 年执行完毕，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再次发生。

### ③ 原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原材料业务主要为与陕西银河发生的关联交易，陕西银河根据业务采购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同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末，陕西银河停止生产经营铁塔类业务，原 2021 年签订的原材料销售订单执行完毕后，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再次发生。发行人与陕西银河 2022 年度发生的原材料销售为执行 2021 年签订的原材料销售订单形成。

### ④ 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服务费、转售电力、外协加工等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其他类型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山东电工	统借统还	2020年	130,500.00	181,500.00	226,200.00	85,800.00
		2021年	85,800.00	-	85,800.00	-
山东电工	法人账户透支	2020年	-	42,500.03	42,500.03	-
		2021年	-	64,500.04	64,500.04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资金	2020年	29,500.00	-	29,500.00	-

## A、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利息计提合理，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a、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签订统借统还合同，由山东电工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取得贷款后，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

b、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在透支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透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或90天。发行人有临时性资金需求，山东电工使用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后，将贷款取得的资金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

c、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信托资金拆借给发行人，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利率

公允。

#### （4）其他关联交易

##### ① 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11,761.82	-
<b>合计：</b>	-	<b>11,761.82</b>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主要系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工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 ②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利息支出	-	-	2,612.13	35.69%	5,570.60	36.2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	-	-	46.16	0.30%
<b>合计</b>		-	-	<b>2,612.13</b>	<b>35.69%</b>	<b>5,616.76</b>	<b>36.52%</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按照约定利率按时支付利息，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以及对外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③ 资金归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各级单位除监管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专项资金及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应纳入归集范围，采取“横向集中、纵向归集、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的方式归集各级单位资金，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

2020至2021年度，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	本期资金	期末余额
			上划	下拨	
山东电工	2021年度	36,356.41	566,571.44	602,927.85	-
	2020年度	64,252.53	516,864.05	544,760.16	36,356.4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9,866.64	375,130.78	394,997.42	-
	2020年度	11,789.63	858,598.56	850,521.55	19,866.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已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

####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	1,600.00	2017.12.19	2020.10.29	是
山东电工	2,5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山东电工	6,000.00	2019.4.2	2020.4.2	是
山东电工	11,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山东电工	10,000.00	2019.8.15	2020.8.14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8.28	2020.8.2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1	2020.10.1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8	2020.10.1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0	2019.12.2	2020.12.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0.1.14	2021.1.14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0.2.21	2021.2.21	是
山东电工	2,321.96	2020.2.17	2020.12.3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1.3.16	2022.3.15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1.4.15	2022.4.14	是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股权资产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上市要求，发行人自2020年起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陆续重组置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关联方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20年10月，由陕西银河以其持有的重庆顺泰、重庆瑜煌100%的股权进行增资。

②公司于2021年9月以增资形式购买山东电工持有的江苏振光80%的股权。

③公司于2020年6月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的形式接收山东电工持有的青岛豪迈、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宏源钢构、安徽宏源、江苏华电100%股权。

### 3. 一般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租赁

#####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网息振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5.08	219.05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租的房产主要为厂房，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24.75	113.74	113.74
山东电工	房屋	51.02	39.74	13.25
陕西银河	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	524.08	-	-
<b>合计</b>		<b>699.85</b>	<b>153.48</b>	<b>126.99</b>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入的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或相关租赁资产经评估的年租金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2.73	627.55	106.58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3) 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2年度
国网富达	软件	203.16
新能科技	无纸化会议终端	49.24
综合能源公司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94.83
合计		447.22

### (4) 其他关联交易

#### ①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资金归集利息、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81.84	10.58%	46.71	8.88%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9.16	1.7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利息及存款利息	6.31	0.89%	35.93	4.65%	100.75	19.16%
合计		6.31	0.89%	117.77	15.23%	156.62	29.79%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归集资金及信托保障基金均按时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以及对外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②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 A、发行人及子公司代缴关联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	83.68	36.13	78.65
陕西银河	24.87	36.55	33.2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	16.8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20	-	-



配网科技	0.41	-	-
合计	113.16	72.68	128.76

## B、关联方代缴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85	49.99	-
山东电工	147.34	243.45	39.77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32.56	29.79	10.26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56
陕西银河	-	-	0.7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75	7.97	-
合计	248.50	331.19	52.29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富达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95.41	95.41
国家电网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21,813.85	23,367.4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4,732.50	7,267.9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458.91	593.5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78.69	32.48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885.58	1,029.6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2,033.82	2,091.4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235.79	3,537.5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7,078.54	11,279.27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84.36	79.4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4,516.58	8,984.4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4,204.60	6,339.7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266.64	1,265.8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493.47	7,122.4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26,185.04	17,184.1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0,400.98	14,475.7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870.48	554.3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771.55	4,014.7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2,660.09	1,545.8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8,193.78	8,472.5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9,274.30	20,937.7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4,400.92	6,740.87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195.17	7,389.0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151.08	2,558.3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6,483.05	11,883.67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990.34	2,321.01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750.72	10,933.12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8,341.92	18,351.3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7,074.83	9,491.55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76.07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2,715.77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930.78	4,436.75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80.50	180.50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77.45	-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7.35	623.65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6.00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9.51	642.11	1,215.26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5.39	233.94	-
山东电工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15.45	221.68	327.33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338.98	4.55	45.52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196.31	7,425.28	9,853.85
陕西银河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43.72	1,428.49	577.68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90.83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20.14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90.00	602.13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93.12	249.68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157.22	7,911.4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8.87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657.10	297.11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484.50	2,370.43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0.76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343.50	6.23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80	23.16
国网天津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8.44	110.46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44.92	-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21.74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55.22	331.09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7.76	-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4.29	6.12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16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6.89	-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0.69	0.69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0.54	-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任公司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462.87	23.39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7.00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77.46	227.06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4.17	14.17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08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65.82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6.93	6.93
镇江大照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7.76	380.70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1.74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83	-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5.84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88.81	-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71.10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7.79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87.89	-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0.02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96.33	45.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51.18	57.8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0.00	73.9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预付款项	-	30.17	9.46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1.64	-
山东电工	预付款项	-	-	7,949.63
陕西银河	预付款项	-	-	59.4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0.11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33.93	-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18.6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111.10	8.59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2.18	-
国家电网	预付款项	-	-	0.08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0.56	-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0.83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预付款项	-	-	227.03
国网富达	其他应收款	-	-	3.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8.00	160.0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04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10	28.1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0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00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4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63	0.63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80	7.33
山东电工	其他应收款	20.72	28.03	36,384.44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00	16.00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05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9,886.6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8.5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5.57	86.00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8.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3	-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1.58	8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7.71	10.00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	3.00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60.0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62	0.11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8.47	48.37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05	0.0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39	8.19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50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04	0.04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37	0.37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6	-	-
<b>合计</b>		<b>9,312.83</b>	<b>209,790.91</b>	<b>304,541.48</b>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富达	应付账款	1,404.65	1,125.58	501.37
中电飞华	应付账款	-	34.38	176.28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53.66	964.9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77.00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4.72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应付账款	-	1.32	0.70
新能科技	应付账款	33.06	1.56	-
山东电工	应付账款	1,588.19	1,103.28	5,046.96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98	28.98	55.46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陕西恒河	应付账款	5,688.04	1,341.17	839.12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4.69	-
远光软件	应付账款	-	53.61	8.4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3.58	56.44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68.73	15.12
国家电网	应付账款	-	-	21.27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3.01	3.01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3.23
豪迈永祥和	应付账款	1,716.97	4,116.59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61.95	78.40
综合能源公司	应付账款	219.32	-	-
国家电网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16,786.81	3,814.7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709.39	420.0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2.00	2.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528.89	757.9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434.09	890.07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4,393.92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153.01	1,657.3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0.00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345.69	606.2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226.52	1,027.6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2.41	401.1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5,364.17	5,921.1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80.35	2,325.3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324.50	124.4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	168.50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1.81	491.4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45.04	671.0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176.90	153.9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23.68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129.43	814.4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	380.9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1,831.57	4,350.5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151.17	151.17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	598.3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782.19	233.0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37,924.69	98.6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269.97	541.06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6.82	6.82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239.48	298.64	17.16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97.72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11,133.10	1.91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0.14	0.1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28.23	40.04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8.66	-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	0.01	-
山东电工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33.60	-	-
陕西银河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347.81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 负债	45.02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0.75	0.75
国网富达	其他应付款	631.29	416.63	223.4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2.0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72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32	0.70
国网恩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0.00	-
山东电工	其他应付款	-	9.43	-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0.00	10.00
陕西银河	其他应付款	575.06	-	60.70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07	29.58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68.73	363.53
合计		12,604.05	90,941.86	35,112.25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① 与陕西银河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银河自2022年1月起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其在手订单均委托银河分公司执行。陕西银河已于2022年9月3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与陕西银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② 与南瑞泰事达的同业竞争情况

南瑞泰事达自2022年3月14日出具《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后，实际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南瑞泰事达已于2022年11月16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竞争性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其在手订单已经基本执行完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与南瑞泰事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③ 与平高电气的同业竞争情况

平高电气目前从事少量光伏支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光伏支架业务存在重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平高电气同类业务尚未产

生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平高电气光伏支架业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不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A、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经营独立，与平高电气在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及财务层面不存在交叉；平高电气作为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均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对下属企业独立考核，发行人和相关同业竞争方不存在彼此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双方采购、销售渠道互相独立，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主要依靠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进行，其商业机会公开、透明，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C、光伏支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部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1%，占比极低，对发行人业绩、股东利益不构成重要影响；平高电气相同业务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电气装备已经承诺：

“本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高电气，600312.SH）从事光伏支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光伏支架业务存在重合。本集团确保平高电气与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着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股权控制地位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集团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29723号	工业厂房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06号	--	20,738.00	2015.10.10-2052.4.11	无
2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29724号	其他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06号	--	768.29	2015.10.10-2052.4.11	无
3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29725号	工业厂房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06号	--	17,738.87	2015.10.10-2052.4.11	无
4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4号	工业厂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7幢	--	15,608.66	--	无
5	浙	浙	工业用	出让/	杭州市萧山区	57,326.	3,029.0	其中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江盛达	（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5号	地/工业用房	自建房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10幢	32	0	13,711.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7年12月31日止； 33,151.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9年11月23日； 5,329.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7月28日； 5,135.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3年1月10日。	
6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6号	工业用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9幢	--	2,849.05	--	无
7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7号	工业厂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4幢	--	2,748.09	--	无
8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8号	工业仓储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8幢	--	1,897.28	--	无
9	浙江	浙（2021	工业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	1,250.77	--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9号			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2幢				
10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0号	工业用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3幢	--	370.14	--	无
11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1号	工业仓储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6幢	--	113.82	--	无
12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2号	工业用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1幢	--	45.98	--	无
13	浙江盛达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88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06号	98,987.00	4,169.60	2018.7.17-2052.4.11	无
14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第24号	工业	协议出让	江东三路南、纵二路东	47,497.00	--	2006.7.14-2053.11.27	无
15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第35号	工业	工业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南、纵二路东	15,397.00	--	2006.8.24-2053.11.27	无
16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1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5,884.04	2015.8.31-2053.11.27	无
17	盛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1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	--	10,126	2015.8.3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达江东	证东字第15002182号			江东三路6301号		02	2053.11.27	
18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3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335.21	2015.8.31-2053.11.27	无
19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4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65.61	2015.8.31-2053.11.27	无
20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5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730.45	2015.8.31-2053.11.27	无
21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6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5,420.38	2015.8.31-2053.11.27	无
22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7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02.24	2015.8.31-2053.11.27	无
23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8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97.72	2015.8.31-2053.11.27	无
24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标路405号宏源铁塔办公楼	123,591.30	3,750.24	2022.5.10-2051.12.11	无
25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标路405号宏源铁塔制管车间		6,920.67	2022.5.10-2051.12.9	无
26	安	皖	工业用	出让/	肥西经开区耕		5,307.8	2022.5.1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徽宏源	(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9号	地/工业	自建房	耘路405号宏源铁塔成品大棚		4	2051.12.11	
27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镀锌车间		5,112.60	2022.5.10-2051.12.11	无
28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角钢加工车间		7,481.14	2022.5.10-2051.12.11	无
29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加工车间		14,783.03	2022.5.10-2051.12.11	无
30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钢管加工车间		5,975.65	2022.5.10-2051.12.11	无
31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试组装车间		9,556.42	2022.5.10-2051.12.11	无
32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498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它	肥西经开区锦绣大道218号宏源钢构成品车间	41,346.00	7,672.25	2021.12.30-2051.12.11	无
33	宏	皖	工业用	出让/	肥西经开区锦		11,269.	2021.12.3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源钢构	(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4990号	地/工业	其它	绣大道218号宏源钢构加工车间		40	2051.12.11	
34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498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它	肥西经开区锦绣大道218号宏源钢构金属表面处理车间		5,633.26	2021.12.30-2051.12.11	无
35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47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南路6号-钢构车间		1,046.72	2021.10.28-2056.2.23	无
36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471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南路6号-实验楼	26,480.63	4,220.38	2021.10.28-2056.2.23	无
37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472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6号1幢厂房		9,391.06	2021.10.28-2056.2.23	无
38	江苏华电	徐土国用(2014)第06781号(注)	工业用地	出让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福高速公路东侧	100,089.00	--	2014.2.26-2060.2.19	无
39	江苏华电	徐土国用(2008)第63477号(注)	工业用地	出让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贾公路南侧	90,882.00	--	2008.11.28-2056.7.9	无
40	重	103房	工矿用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	68,731.	19,033.	2007.9.2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灰顺泰	地证 2007字 第 18898 号	地/工 业用房		港宁路11号	70	71	2056.10	
41	重庆瑜煌	107D 房地证 2013字 第 00001 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北碚区蔡家祖 团B标准分区 B12-1/03地块	92,646. 00	--	2013.1.15- 2062.9.30	无
42	重庆瑜煌	渝 (2020 )北碚 区不动 产权第 000712 177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北碚区施家梁 嘉德大道107 号		34,332. 49	2020.7.27- 2062.5.31	无
43	重庆瑜煌	渝 (2020 )北碚 区不动 产权第 000712 341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北碚区施家梁 嘉德大道107 号	137,917 .00	6,475.3 5	2020.7.27- 2062.5.31	无
44	重庆瑜煌	渝 (2020 )北碚 区不动 产权第 000712 511号	工业用 地/集 体宿舍	出让	北碚区施家梁 嘉德大道107 号		9,890.5 8	2020.7.27- 2062.5.31	无
45	青岛豪迈	胶国用 (2012 )第5- 8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胶州市北京路 以南、同三高 速公路以东	66,668. 90	--	2012.2.9- 2056.12.30	无
46	江苏振光	苏 (2020 )镇江 市不动 产权第 003174 1号	工业用 地/厂 房	出让/ 其它	丹徒区上党镇 北凤口608号	200,196 .00	51,744. 05	2020.5.22- 2061.3.31	查封
47	江苏振光	苏 (2017 )镇江 市不动 产权第 001283	工业用 地	出让/ 其它	镇江市丹徒区 上党镇上党村	78,115. 10	26,270. 87	2017.3.7- 2056.10.29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8	镇江鸿洋	7号 苏 (2020) 镇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7585 4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镇江市丹徒区 上党镇上党村	12,607. 00	--	止于 2059.7.22	无
<b>合计</b>						<b>1,258,4 77.95</b>	<b>350,956 .93</b>	--	--

注：由于江苏华电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徐土国用（2014）第 06781 号、徐土国用（2008）第 6347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应换证，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合并更换为“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21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及徐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该处不动产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坐落为杨山路 51 号，宗地面积 190,97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7,321.68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7 月 9 日止。

江苏振光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1741 号不动产因江苏振光与袁某合同纠纷一案被采取网络查控措施查封，不动产控制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被查封房产仅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查封登记，不影响江苏振光正常使用。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相关房产因此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协议及价值咨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顺泰与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签署《土地占用补偿协议》，因市区共建项目“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建设，需永久占用重庆顺泰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89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部分土地。涉及占用的土地共计 2,466.68 平方米，分为两部分：一是重庆顺泰将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89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登记的 1,363.80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分割注销；二是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按租赁方式临时租用土地面积共计 1,102.88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移交土地及构建筑物之日起 8 个月。根据合同约定，协议签订后，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该市级重点项目施工需要，提前 15 天函告重庆顺泰交地时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函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调取不动产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盛华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部分相关内容。

## 3.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存在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部分相关内容。

## 4. 租赁房产

###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场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部分相关内容。

### （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出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外出租的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期
1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	江苏华电公司内板材车间南角钢车间西一块露天场地	26,813.00	存放平衡臂、标准节、塔吊等建机产品	2021.2.1-2024.2.1
2	重庆聚东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输煤	重庆输煤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下地块 (B12-1/03 地块)	43,548.00	物料堆放	2018.11.1-2022.8.19 到期后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期
						顺延

## （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09412	第 42 类	测量；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学服务；建筑学咨询；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平面美术设计	2022.9.28 - 2032.9.27	原始取得
2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20768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商业审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12.7 - 2032.12.6	原始取得
3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33486	第 6 类	镀锌铁塔；金属格架；钢结构建筑；金属脚手架扣件；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五金器具；金属螺栓；铁路道岔；铁路金属材料	2022.10.7 - 2032.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33469	第40类	镀锌；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加工；服装制作；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印刷；提供材料处理信息；打磨；碾磨加工	2022.10.21 - 2032.10.20	原始取得
5	 精益盛达	浙江盛达	4484520	第40类	焊接；铁器加工；电镀（镀锌）；金属处理	2018.10.7 - 2028.10.6	原始取得
6	 精益盛达	浙江盛达	4484519	第6类	金属杆；金属柱；金属桩；金属支架	2018.2.21 - 2028.2.20	原始取得
7	盛达	浙江盛达	3624361	第40类	金属处理；电镀（镀锌）；焊接；铁器加工；镀锌；镀锡；镀锌；定做材料装配（他人）；磨光；废物处理（变形）	2015.5.14 - 2025.5.13	原始取得
8	浙电欣达	浙江盛达	3666027	第6类	钢管；金属管；金属水管；电线金属杆；桥梁支承；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建筑构件；金属柱；金属杆；铁路金属材料	2015.3.28 - 2025.3.27	继受取得
9	 宏源	安徽宏源	5972043	第6类	金属天线塔；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2019.11.14 - 2029.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安徽宏源	3578570	第6类	金属天线塔；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2018.3.28 - 2028.3.27	原始取得
11		宏源钢构	9262722	第6类	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	2022.3.28 - 2032.3.27	继受取得
12		宏源钢构	9262709	第6类	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	2022.3.28 - 2032.3.27	继受取得
13		重庆顺泰	8631056	第6类	金属风标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14		重庆顺泰	8631020	第6类	金属杆；金属支架；钢管；金属建筑物；镀锌铁塔；铁路金属材料；金属螺栓；金属法兰盘；金属铸模；金属风标	2021.9.14 - 2031.9.13	原始取得
15		重庆瑜煌	11719471	第6类	金属杆；金属支架；钢管；金属建筑物；镀锌铁塔；铁路金属材料；金属螺栓；	2014.4.14 - 2024.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金属法兰盘；金属转模；金属风向标		
16	YUHUANG	重庆瑜煌	11719240	第6类	金属风向标；金属螺栓	2014.6.7 - 2024.6.6	原始取得
17		重庆瑜煌	11719062	第6类	金属法兰盘；金属风向标；金属杆；金属螺栓；金属支架；金属转模；铁路金属材料	2014.7.14 - 2024.7.13	原始取得
18		青岛豪迈	52859863	第6类	金属楼梯；金属电线杆；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物；电线用金属杆；镀锌铁塔；电杆桥架；不发光金属信号台（塔状结构）；金属脚手架塔	2021.10.7 - 2031.10.6	原始取得
19		江苏振光	4714177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电线杆；镀锌铁塔；金属建筑物；电杆桥架；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金属建筑材料；钢结构建筑	2018.3.28 - 2028.3.27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商标档案，收集发行人相关缴费凭证，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所有权；上述商标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保持上述注册商标有效的费用；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3 项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专利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专利档案，收集发行人相关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所有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软著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首次发表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4043	2015.9.8	2015.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浙江盛达	铁塔套料云计算软件	V1.0	2015SR001934	2014.8.20	2014.8.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浙江盛达	多规格角钢塔套料算法 DLL 软件	V1.0	2011SR006180	2010.6.1	2010.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浙江盛达	盛达角钢塔套料软件	V1.0	2009SR040856	2009.5.15	2009.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浙江盛达	盛达铁塔制造 ERP 软件	V2.0	2008SR16446	-	2008.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重庆顺泰	输电塔铁塔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7SR192915	2017.4.6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重庆顺泰	角钢输电塔曲臂 K 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SR0798470	2020.1.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重庆顺泰	钢管输电铁塔 K 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SR0798799	2020.1.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软著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首次发表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9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的虚拟制造软件	V1.0	2020SR0821245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智能焊接软件	V1.0	2020SR0821266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重庆顺泰	输电塔智能车间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21536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焊接路径智能生成软件	V1.0	2020SR0837373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重庆顺泰	输电塔零部件几何特征信息的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22SR1282670	2022.6.8	2022.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重庆顺泰	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输电铁塔零部件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2SR1282671	2022.6.8	2022.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江苏振光	振光钢管塔实物放样系统	V1.0	2011SR016697	2008.12.26	2009.4.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青岛豪迈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豪迈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4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8166450739X6），其基本信息如下：

<b>公司名称</b>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8166450739X6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何刚
<b>注册资本</b>	43,5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7 月 18 日
<b>经营期限</b>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青岛胶州市北京路以南、同三高速公路以东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1,742.99 万元，累计折旧为 38,124.58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612.4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原值大于 100 万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高速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58.97	42.36%	安徽宏源
数控冲孔生产线	1	128.21	59.03%	安徽宏源
高速型数控钻孔生产线	1	149.57	60.42%	安徽宏源
激光切割机	1	251.33	83.33%	安徽宏源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373.61	81.45%	安徽宏源
激光切割机	1	281.15	96.53%	安徽宏源
高速角钢钻生产线	1	135.04	34.03%	宏源钢构
高速角钢钻生产线	1	154.77	57.64%	宏源钢构
激光切割机	1	185.31	88.19%	宏源钢构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483.58	81.25%	宏源钢构
激光切割机	1	227.63	82.64%	浙江盛达
等离子复合机	1	152.14	49.31%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49.57	57.64%	浙江盛达
纵剪生产线	1	152.14	65.28%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钻孔线及设备基础	1	129.29	82.64%	浙江盛达
汽车起重机	1	135.56	55.56%	浙江盛达
光伏支架生产流水线	1	152.21	91.67%	浙江盛达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074.96	59.55%	浙江盛达
激光切割机	1	276.02	97.22%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转孔线（高速）	1	158.78	79.17%	盛达江东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72.39	88.19%	盛达江东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剪切生产线	1	113.27	88.19%	盛达江东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984.43	66.99%	盛达江东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21.37	10.42%	重庆渝煌
法兰组对焊接自动线	1	154.70	26.39%	重庆渝煌
圆管精整机	1	163.25	26.39%	重庆渝煌
合缝、内缝焊、外缝焊接生产线	1	188.46	37.50%	重庆渝煌
双台联动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1	455.56	65.28%	重庆渝煌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10.53	88.89%	重庆渝煌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15.04	90.27%	重庆渝煌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527.50	59.83%	重庆渝煌
SKW 激光切割机	1	173.70	88.89%	重庆顺泰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9.83	41.67%	重庆顺泰
镀锌生产线	1	691.43	34.47%	重庆顺泰
2 万瓦激光切割机	1	276.02	93.06%	重庆顺泰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30.80	83.33%	江苏华电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28.28	83.33%	江苏华电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317.58	52.90%	江苏华电
激光切割机	1	219.88	86.11%	江苏华电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590.60	42.86%	江苏华电
激光切割机	1	293.83	99.31%	江苏华电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角钢生产线	1	110.01	99.31%	江苏华电
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08.11	100.00%	江苏华电
智能法兰装配机	1	157.14	33.33%	江苏振光
激光切割机	1	215.76	85.83%	江苏振光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8.97	49.31%	江苏振光
智能钢管塔法兰装配机	1	112.05	55.56%	江苏振光
数控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21.30	81.94%	江苏振光
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08.05	91.67%	江苏振光
激光相贯线切割机	1	140.53	90.00%	江苏振光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65.31	94.17%	江苏振光
双联动数控折弯机	1	549.32	26.39%	镇江鸿洋
激光切割机	1	210.53	90.28%	青岛豪迈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24.79	16.67%	青岛豪迈
ADM3635型角钢数控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4.70	42.36%	青岛豪迈
ADM2532型角钢数控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30.51	52.78%	青岛豪迈
ADM2532数控角钢高速钻剪切生产线	1	158.12	75.00%	青岛豪迈

### （七）在建工程

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885,628.69元，主要为软件、重庆顺泰配电扩容技改、重庆顺泰焊烟烟尘收集处理技改、重庆顺泰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重庆瑜煌镀锌加热系统改造、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

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并根据需要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账、已经签署的重要合同、报告期内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抽取部分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向合同相对方发送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2022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	615,741.43	73.35%
2	南方电网	69,360.26	8.26%
3	中国电气装备	12,861.34	1.53%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53.65	1.36%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7.01	1.15%
	合计	719,093.69	85.66%

## 2.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国家电网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 (2) 南方电网

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股权结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38.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32%; 国家电网持股 26.4%; 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3.2%



<b>经营范围</b>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 中国电气装备

<b>公司名称</b>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MA7ALG04XG
<b>住所</b>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b>法定代表人</b>	白忠泉
<b>注册资本</b>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9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名称</b>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7830650E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宋海良
<b>注册资本</b>	2,60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1 年 9 月 28 日
<b>经营期限</b>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4 层 01-2701 室



<b>股权结构</b>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名称</b>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50000114115818T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贾振国
<b>注册资本</b>	1,756,360.86106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91 年 7 月 23 日
<b>经营期限</b>	1991 年 7 月 23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b>住所</b>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 9 号
<b>股权结构</b>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00%；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0%
<b>经营范围</b>	电力供应、技术服务，蒸汽车热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劳务人员，燃料化工（除专营），金属冶炼延加工业，电器器材，建材，纸及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皮革，家具，纺织品，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酒，饮料，贮运，餐饮，娱乐服务，百货，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

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商品名称
2022 年度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102,862.94	19.59%	角钢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76,935.06	14.65%	角钢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注）	28,822.92	5.47%	角钢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27,844.37	5.30%	角钢
	重庆维壹电力有限公司	19,102.87	3.64%	锌锭
	<b>合计</b>	<b>255,568.16</b>	<b>48.67%</b>	—

注：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和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为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2022 年公司向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和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44.96 万元和 77.97 万元。

上述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76982418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立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丰润区北大树村村西
股权结构	周志立持股 86.67%；魏翠荣持 13.33%

<b>经营范围</b>	型钢、带钢轧制销售；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材料）、铁矿粉、焦炭、铁精粉购销；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公开经营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圆钢轧制销售；铸钢、钢坯销售；压电及光学石英晶体材料制售；线材轧制销售。（限办理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蒸汽、热水生产、销售；工业余热发电技术开发；供热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研发、制造、销售；铁塔制售（限办生产许可证后经营）；铁塔用型钢制售；型钢轧制销售；场地租赁；固体废物（电炉除尘灰、电弧炉钢渣）治理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氧化锌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唐山丰润区电厂路南侧厂前路东侧。
-------------	---

## (2)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281MA2042FQ62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朱洪涛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9 年 9 月 19 日
<b>经营期限</b>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b>住所</b>	江阴市月城镇冯泾路 9 号
<b>股权结构</b>	朱跃强持股 64.28%、江阴市永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76%、江阴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8%、江阴市中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10300673780283N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洪海
<b>注册资本</b>	25,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8 年 5 月 14 日
<b>经营期限</b>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
<b>住所</b>	鞍山市千山区鞍腾路 555 号
<b>股权结构</b>	鞍山紫竹第三轧钢有限公司持股 98.96%；李丽持股 1.04%

<b>经营范围</b>	自动化轧钢系统、节能环保设备软件技术开发、设计；特种钢铁、合金产品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矿石粉、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机械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经营及贸易进出口；金属结构加工；（自有）资产管理；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2236877181731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杨继成
<b>注册资本</b>	25,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9 年 4 月 23 日
<b>经营期限</b>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b>住所</b>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太平村港静线与大赵路交口
<b>股权结构</b>	天津市仁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杨继成持股 30%
<b>经营范围</b>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批发；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重庆维宜电力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重庆维宜电力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109MA5U7B8B2Q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王忠成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8 月 16 日
<b>经营期限</b>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b>股权结构</b>	王忠成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环保设备的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控制设备、电工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脑耗材、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电力设备租赁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商品名称
2022 年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268.86	4.88%	部件外协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8,545.24	4.50%	部件外协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7,912.24	4.17%	部件外协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643.52	4.02%	部件外协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6,230.37	3.28%	工序外协
	<b>合计</b>	<b>39,600.24</b>	<b>20.85%</b>	—

注：豪迈永祥和为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外协采购合并计算。2022 年，公司向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豪迈永祥和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1 万元、6,209.07 万元。

上述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汇金通，603577.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60263575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晖
注册资本	33,913.91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住所	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股权结构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75%、刘锋持股 15.85%、天津京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5%、刘艳华持股 6.61%、其他股东持股 37.04%

<b>经营范围</b>	<p>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2）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016933946545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戴海岛
<b>注册资本</b>	10,240.574954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9年11月25日
<b>经营期限</b>	2009年11月25日至2039年11月24日
<b>住所</b>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09号
<b>股权结构</b>	江苏龙达管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5.00%；戴凌云持股 25.00%
<b>经营范围</b>	<p>铁塔、铁架、金属杆、金属支柱、金属立柱、金属型材、金属异型材、金属钢管及类似品及其构件零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安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3）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0153583972N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姚勋孙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97年4月4日
<b>经营期限</b>	1997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工业园
<b>股权结构</b>	姚勋孙持股 40%；黄长文持股 30%；郭俊华持股 30%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塔、钢管塔、铁附件、大型钢结构、金属灯杆和灯具、标准件及热镀锌、高速公路护栏板、广播、通讯铁塔及桅杆生产、安装、销售;钢材销售;杆塔结构产品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本公司生产的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8047468244523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徐信阳
<b>注册资本</b>	17,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2 年 12 月 27 日
<b>经营期限</b>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266 号
<b>股权结构</b>	安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高达明持股 27%; 淮安市鑫德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
<b>经营范围</b>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通讯塔、塔桅结构、管道、钢基础、彩钢板、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电力金具、标准件、工业防腐、公路围栏、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81MA3BXL5P63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潘超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5 年 10 月 21 日
<b>经营期限</b>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31 日
<b>住所</b>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四十五路
<b>股权结构</b>	潘超持股 70.00%; 潘吉勇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金属结构、铁塔、电站辅机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设计，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902,048.70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职工社保公积金、往来款等。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6,383,469.97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职工社保费、服务费、代垫款、暂未支付业务员费用、其他往来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五）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

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等情形。

####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销售合同签订主体与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827.74	0.14%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74.59	0.0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23	0.02%
	<b>国家电网</b>	<b>国网物资有限公司</b>	<b>45,335.90</b>	<b>7.42%</b>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214.94	0.0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5	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7	0.0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0%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5.59	0.01%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92.03	0.02%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8	0.00%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9.56	0.00%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3.05	0.01%
	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	江西合作公司	5,147.49	0.8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343.69	0.06%
	合计		52,631.01	8.62%
2021年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4,971.35	9.07%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197.08	0.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795.03	0.1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48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绍兴市供电有限公司	39.93	0.01%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6	0.00%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电力公司	8.63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67.07	0.04%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024.78	0.14%
	合计		67,316.50	9.40%
2022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16.91	0.72%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53.52	0.39%
	国家电网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26	0.00%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1,387.39	4.7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	0.00%
	江西城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0.86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0.69	0.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0.73	0.07%
	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7.41	0.00%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7.88	0.01%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9.70	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3.46	0.0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6.99	0.02%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061.62	0.24%
	<b>合计</b>		<b>54,752.59</b>	<b>6.24%</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代国家电网支付的款项，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国家电网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服务国家电网物资管理，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在国家电网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已约定合同付款单位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其他客户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约定及集团内部企业结算安排等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2022年7-12月，发行人无其他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过修改。

###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23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6月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3月23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6月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3月23日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6月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主要的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1.5元/m <sup>2</sup> 、5元/m <sup>2</sup> 、8元/m <sup>2</sup> 、10元/m <sup>2</sup>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	税率
宏盛华源	25%
浙江盛达	15%
盛达江东	25%
安徽宏源	25%
宏源钢构	25%
江苏华电	25%
重庆顺泰	15%
重庆瑜煌	15%
青岛豪迈	25%
江苏振光	25%
镇江鸿泽	25%
宏盛新能源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盛达、重庆瑜煌、重庆顺泰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征的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

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时间	金额（万元）
1	宏盛华源	2021年度市级上市专项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2]62 号）及附件 1；2021 年度资本市场行动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附件 2；2021 年度“金九条”政策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 号）	2022.9.2	100.00
					100.00
					15.00
					15.00
2	浙江盛达	萧山区 2021 年度工业投资（第一批）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1 年度工业投资（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2]93 号）及附件：萧山区 2021 年度工业投资（第一批）资助资金明细表	2022.8.21	83.06
3	盛达江东	2020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钱塘区 2020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兑现企业名单的公示》及附件：2020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补助清单	2022.7.29	53.92
4	安徽宏源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固定资产补贴）资金的通知》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及附件：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固定资产兑现	2022.7.6	50.47
				2022.7.21	50.47
5	安徽宏源	市智能装备战新基地奖补资金	《关于召开肥西县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项目专家评审会的通知》 《2021 年肥西县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及附件：2021 年肥西县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表	2022.8.31	224.00
6	安徽宏源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秘[2022]4 号）、 《关于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政	2022.10.11	58.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时间	金额（万元）
			策、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投入（增容补贴）政策资金兑现的公示》及附件：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奖补汇总表		
7	安徽宏源	2022年上半年制造业增产增收奖金	《关于2022年上半年制造业增产增收政策条款资金兑现的公示》及附件：2022年上半年制造业增产增收政策奖补汇总表	2022.12.28	54.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7-12月享受的重大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 1. 宏盛华源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宏盛华源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 2. 浙江盛达

2023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盛达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 3. 盛达江东

2023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盛达江东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4. 安徽宏源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

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宏源钢构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江苏华电

2023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3年1月26日，未发现江苏华电有欠税情形。

#### 7. 重庆顺泰

2023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费情况，暂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暂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重庆瑜煌

2022年12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依法向该局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青岛豪迈

2023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未发现青岛豪迈有欠税情形。

2023年2月3日，胶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

经系统查询青岛豪迈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

#### 10. 江苏振光

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  
认江苏振光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  
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江苏振光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 11. 镇江鸿泽

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  
认镇江鸿泽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  
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镇江鸿泽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 12. 宏盛新能源

2023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城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  
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未发现宏盛新能源有欠税  
情形。

#### 13. 银河分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临潼区税务局新丰税务所出具《无  
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银  
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审核报告》，天职国际确认发行人编制  
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  
面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 （1）安徽宏源

2023年1月6日，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宏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安徽宏源在肥西县区域内因出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宏源钢构

2023年1月6日，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宏源钢构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宏源钢构在肥西县区域内因出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浙江盛达

根据2023年5月12日查询的浙江盛达《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浙江盛达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盛达江东

根据2023年5月12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盛达江东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5）江苏华电

2023年1月16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7月26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江苏华电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重庆顺泰

2023年1月30日，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顺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7) 重庆瑜煌

2023年2月7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瑜煌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亦没有任何受到或需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8) 青岛豪迈

2023年1月5日，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豪迈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9) 江苏振光

2023年1月6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振光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0) 镇江鸿泽

2023年1月6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鸿泽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1) 银河分公司

2023年4月18日，西安市临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银河分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 （1）浙江盛达

根据2023年5月12日查询的浙江盛达《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浙江盛达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2）盛达江东

根据2023年5月12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盛达江东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3）安徽宏源

2023年1月9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安徽宏源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4）宏源钢构

2023年1月9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宏源钢构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5）江苏华电

2023年1月13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6）重庆顺泰

2023年2月13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7）重庆瑜煌

2023年2月14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确认重庆瑜煌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8）青岛豪迈

2023年1月4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9）江苏振光

2023年1月5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0）镇江鸿泽

2023年1月5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1）银河分公司

2023年4月1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年5月11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银河分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变化。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质监部门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 （1）宏盛华源

2023年5月11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11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浙江盛达

根据2023年5月12日查询的浙江盛达《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浙江盛达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3）盛达江东

根据2023年5月12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盛达江东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安徽宏源

根据2023年1月11日查询的安徽宏源《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报告生成日，未查询到安徽宏源的行政处罚记录。

##### （5）宏源钢构

根据 2023 年 1 月 11 日查询的宏源钢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报告生成日，未查询到宏源钢构的行政处罚记录。

（6）江苏华电

2023 年 1 月 19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该局市场监管系统数据库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7）重庆顺泰

2023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顺泰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8）重庆瑜煌

2023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瑜煌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9）青岛豪迈

2023 年 1 月 6 日，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在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胶州市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10）江苏振光

2023 年 1 月 5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11）镇江鸿泽

2023 年 1 月 5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12）银河分公司

2023年4月21日，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浙江盛达与江西合作公司、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安徽宏源与晨磊米业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江苏振光民事纠纷案进展如下：杨某某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苏振光，请求判令江苏振光返还货款1,237,600元并承担相关违约金费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4月3日作出（2023）苏1112民初44号民事裁定，驳回杨某某的起诉，该裁定已经生效。

除上述案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新增一项行政处罚。2023年3月13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鲁青）应急罚[2023]14号），因青岛豪迈未为焊接动火作业人员提供焊接服，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 1-2020第4.3条表1FZ-06强制条款。以

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拟对青岛豪迈作出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青岛豪迈已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焊工）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焊接服）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23年4月20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1,540人。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1,540人，除1名员工系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社会保险仍由原单位缴纳；1名员工当月入职外，已经为1,538人承担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18人自愿放弃缴纳、1人当月入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他员工全部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 2. 劳务公司代缴社会、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不存在劳务公司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计成本的情形。

### （三）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各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宏盛华源 (宏源观村)	0	0	0.00	26	0	0.00	28	2	6.67
浙江盛达	309	448	59.18	300	29	8.81	291	28	8.78
盛达江东	76	159	67.66	72	3	4.00	73	1	1.35
安徽宏源	89	572	86.54	95	0	0.00	94	0	0.00
宏源钢构	64	76	54.29	60	0	0.00	55	0	0.00
江苏华电	171	338	66.40	167	0	0.00	164	0	0.00
重庆顺泰	269	122	31.20	265	9	3.28	316	0	0.00
重庆渝捷	110	201	64.63	123	4	3.15	67	0	0.00
青岛豪迈	80	311	79.54	113	0	0.00	114	0	0.00
江苏振光	304	241	44.22	305	31	9.23	294	0	0.00
镇江鸿泽	6	49	89.09	7	0	0.00	6	0	0.00
银河分公司	0	0	0.00	2	0	0.00	38	0	0.00
<b>合计</b>	<b>1,478</b>	<b>2,517</b>	<b>-</b>	<b>1,535</b>	<b>76</b>	<b>-</b>	<b>1,540</b>	<b>31</b>	<b>-</b>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基础性生产工序、行政及后勤部门，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对员工学历、技能及专业性要求较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岗位。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用工）事宜导致其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经济损失，山东电工将连带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需承担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有权机关的证明

##### 1. 宏盛华源

2023年4月19日，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已缴纳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申报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相关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被追缴、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19日，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查询，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已缴纳。

2023年4月20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201006381116，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4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25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宏盛华源自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2. 浙江盛达

根据2023年5月12日查询的浙江盛达《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浙江盛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卫生健康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1月13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3. 盛达江东

根据2023年5月12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盛达江东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卫生健康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1月23日，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4. 安徽宏源

2023年1月10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3年1月10日，肥西县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宏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宏源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6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 5. 宏源钢构

2022年12月14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15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年12月25日，肥西县社会保障征缴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2月15日，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2023年1月10日，肥西县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宏源钢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6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 6. 江苏华电

2023年1月30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职工对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也未受到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23年1月30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苏华电在2022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7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未受到该委职业卫生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鼓楼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3年4月，江苏华电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7. 重庆顺泰

2023年2月14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

明》，经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部门未受到对重庆顺泰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3年2月21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3年2月6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顺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06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10人。

2023年1月30日，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重庆顺泰未发生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15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未发现维权投诉的情形。

## 8. 重庆瑜煌

2023年2月17日，重庆市北碚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部门未收到对重庆瑜煌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其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3年2月17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2023年2月6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瑜煌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0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75人。

2023年2月7日，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其公司职业健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9. 青岛豪迈

2023年1月10日，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生劳动仲裁集体案件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工资未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0日，胶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10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已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豪迈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2日，胶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出现职业健康相关事故，未出现职业病病人，未因为职业健康方面受到过该局处罚。

2023年1月6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

## 10. 江苏振光

2022年12月31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江苏振光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06年4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2022年12月末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1月6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4年1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31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末，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该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 11. 镇江鸿泽

2022年12月31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镇江鸿泽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2022年12月末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2年12月31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该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6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1年12月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 12. 银河分公司

2023年4月20日，西安市临潼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2022年2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未发现该单位有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

2023年5月6日，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6日期间，该局未发现其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职业卫生方面行政处罚。

##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刘媛

经办律师：\_\_\_\_\_

刘胜涛

2023年6月29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除尘烟罩安装结构	发明	2019111812680	浙江盛达	朱志成、王华、葛晓峰、徐青松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管件制品装箱辅助装置	发明	2019110072244	浙江盛达	葛晓峰、曹良、彭旭东、林捷、施俊超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直升机立塔定位装置	发明	2018113823113	浙江盛达	徐烈龙、陈超、仲明、姚军良、周丛水、潘琦、张翔、洪正标、林捷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冲压机的凹模底座以及冲压机	发明	2017101528206	浙江盛达	王子云、蔡威斌、陈卫波、黄元勋、周丛水、林捷、许俊林、何略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复合切割机的水床结构	发明	2017101529232	浙江盛达	陈卫波、蔡威斌、黄元勋、林捷、朱琳、张斌、张俊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点焊通用模具	发明	2017101535943	浙江盛达	陈超、徐烈龙、姚军良、陈卫波、黄元勋、潘琦、袁建抗、张殿峰、蒋巧燕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点焊模具	发明	2018107367842	浙江盛达	陈超、徐烈龙、姚军良、陈卫波、黄元勋、潘琦、袁建抗、张殿峰、蒋巧燕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点焊通用模具	发明	2018107377172	浙江盛达	陈超、徐烈龙、姚军良、陈卫波、黄元勋、潘琦、袁建抗、张殿峰、蒋巧燕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切割机的水床结构	发明	2018110690868	浙江盛达	陈卫波、蔡威斌、黄元勋、林捷、朱琳、张斌、张俊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水床结构	发明	2018110696455	浙江盛达	陈卫波、蔡威斌、黄元勋、林捷、朱琳、张斌、张俊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直缝钢管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4108532637	浙江盛达	戴阳平、朱文德、王洪、舒芳、葛晓峰、王华、倪晓祝、冯雷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一种支撑角钢及铁塔底座平台	发明	2014107184538	浙江盛达	林捷, 朱文德, 姚军良, 陈超, 许水明, 陈卫波, 王军, 何燕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重物运输车	发明	201511017921X	浙江盛达	朱志成, 林捷, 陈卫波, 朱文德, 周丛永, 姚军良, 黄元勋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铁塔塔头组装基础	发明	2015109674856	浙江盛达	陈超, 陈卫波, 林捷, 朱文德, 朱志成, 陈东, 许水明, 徐烈龙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耐候钢焊缝合金及耐底钢的SAW焊接方法	发明	2015107937467	浙江盛达	李朋, 包镇回, 戴刚平, 张国勋, 舒芳, 施洪亮, 吕闪闪, 吴顺兵	2015.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锥形管合缝焊接压装装置	发明	2014108532482	浙江盛达	戴刚平, 朱文德, 王洪, 王雄才, 钱伟, 施洪亮, 舒芳, 杨晓康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冲压冲头, 其冲压方法及聚氨酯橡胶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8529723	浙江盛达	虞建航, 黄元勋, 孙毅举, 张俊, 朱文德, 陈卫波, 林捷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四柱液压机	发明	2014107184294	浙江盛达	戴刚平, 朱文德, 王洪, 施洪亮, 葛晓峰, 钱伟, 袁涛, 吴顺兵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钢管合缝内焊系统, 悬臂本体套模及钢管合缝内焊方法	发明	2014108529598	浙江盛达	戴刚平, 朱文德, 王洪, 王雄才, 陈卫波, 王华, 韩瑞斐, 郑国庆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升降装置, 电控钢印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0108703759	浙江盛达	许俊林, 钱伟, 姚军良, 林捷, 钱坤, 丁伟军	202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基于液压动力式管件套箱辅助装置	发明	2021104687893	浙江盛达	葛晓峰, 曹良, 彭旭东, 林捷, 施俊超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双面坡口开设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06009056	浙江盛达	戴刚平, 于振江, 葛晓峰, 王涛, 吕闪闪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闪、王娟娟、熊浩、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臻、刘明、刘莹、房巍、陈兵兵		维持	得	
23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以及双拼管	发明	2017106022898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戴刚平、于振江、葛晓峰、王涛、吕闪闪、王娟娟、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臻、刘明、刘莹、房巍、陈兵兵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角钢仓储物流装置以及物流管理方法	发明	202210740748X	浙江盛达	叶元华、郑苗、舒芳、蒋巧燕、金榕、程序、何燕、姚军良、朱建清、金志红	2022.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9100438023	盛达江东	戴刚平、于振江、葛晓峰、王涛、吕闪闪、王娟娟、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臻、刘明、刘莹、房巍、陈兵兵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6	一种重物转移车	发明	2015110177591	盛达江东	朱志成、陈卫波、朱文德、洪正标、潘琦、陈超、徐军良、黄元勋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7	一种焊接方法	发明	2012101839005	盛达江东	陈卫波、朱文德、罗波、齐斌、张再新、毛利刚	2012.6.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镀锌车间改进吊钩	发明	2019107955567	安徽宏源	孙大海、纪波、江涛、赵雷建、陶良胜	2019.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角钢网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107431928	安徽宏源	张飞、金国军	2019.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链条脱焊机	发明	2021106228064	安徽宏源	孙大海、纪波、江涛、谢桂霖	2021.6.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地脚螺栓气动螺母安装工具	发明	2021110603522	宏源钢结构	张兴为、孙旭初、胡光平、白石磊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一种镀锌工件吊挂支撑装置	发明	2018111651729	江苏华电	陈孝忠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椭圆形冲孔模具	发明	2016112263878	江苏华电	蒋立新、朱小明、刘芝韵、高峰、李宇、朱飞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钢管塔插拔通用焊接工装	发明	2016100057140	江苏华电	蒋立新、朱小明、刘芝韵、张峰、朱飞	201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钢字印块存放装置	发明	2019105673778	江苏华电	董义康、董琛、刘芝韵、高瑞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捞取装置	发明	2019112600729	江苏华电	王亮、蒋旭、陈孝忠、陆梅娟、刘振磊、曹鸣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输电塔节点零部件智能切割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0109677198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刘海峰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火曲炉	发明	2010101797662	重庆顺泰	黄基渝	201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基于3D扫描与TensorFlow算法的焊接轨迹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03073X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刘海峰、苗强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复合高强混凝土电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113095688	重庆顺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欧阳宇恒、刘红军、闫凤洁、李勇	202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基于CAD的工艺卡片数据生成方法	发明	2013102130984	重庆瑜煌	宋恩红	2013.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型薄角钢冲孔加工装置	发明	2021110676472	重庆拾煌	欧阳宇祖、代小东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改进型电力杆塔	发明	2019112654004	青岛豪迈	陈小雷、孙立峰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角钢数控生产用自动控制装置	发明	2018116226434	青岛豪迈	何刚、钱伟、刘宗坤、任志成、刘宗伦、韩君昌、吴开强、张岳、王延利、张粤、周家正、程海强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安全的焊接装置	发明	2017102672863	青岛豪迈	刘建华	2017.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全方向可调式法兰钢管支架组装平台	发明	2020110325912	青岛豪迈	高兴文、韩君昌、吴开强、张清林、王延利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门框式起重机械臂立柱支撑辅助固定机构	发明	2020104337397	青岛豪迈	廖亚龙	202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可动态监测轨道状态的行车防脱轨装置	发明	2019109397211	江苏振光	李代君、葛健、邱海荣、付超	2019.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端吸式移动罩转烟吸收装置	发明	2017112935367	江苏振光	李代君、黄国焕、李健、付超	2017.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金属粉末芯焊丝高效焊接方法	发明	2016111445351	江苏振光	李代君、汤世欣、蔡银宇、付超、董文波	2016.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高效的清根铲背机	发明	2016109170524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清根铲背机用夹持固定机构	发明	2016109170539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清根铲背机用传动	发明	2016109171014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构				桂宝		维持	得	
54	一种清根护背机用切削机构	发明	2016109171620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爬塔机	发明	2016106504557	江苏振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付超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发明	2016106512534	江苏振光	张帆、卢防震、董文波、付超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配电网电能质量综合优化系统	发明	2015105903061	江苏振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扩径机的扩径机构	发明	2015101960084	江苏振光	李代君、黄国焕、张雪峰、张桂宝	2015.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高精度可调书扩径机	发明	2015101960099	江苏振光	贾红宝、张雪峰、张治柏、李代君	2015.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法兰装配机用抓取机构	发明	2014107520933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法兰装配机用调节机构	发明	2014107523039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法兰装配机	发明	201410754806X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用于钢管合缝的压合机构	发明	2014104084735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	2014.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输电铁塔角钢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035264	银河分公司	门雄杰、程福海、范丹、张颖、董铁卫	2022.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塔机平台卸速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1425637	银河分公司	李鹏飞、孙希辉、梁起滔、李由芳、程	2022.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甄海、李晖		维持	得	
66	一种钢管件压扁制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57737X	银河分公司	门雄杰、殷克、李鹏飞、姚建礼、田建、董非	2022.8.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流水或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1208733684	浙江盛达	戴刚平、林捷、汪晶	2021.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旋转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797775	浙江盛达	戴刚平、林捷、汪晶	2021.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吊具	实用新型	2021207305415	浙江盛达	何旭光、蒋巧燕、郑国庆、袁涛、倪晓颀、周锋增、郑苗、黄亮	2021.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加热平台结构及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731877	浙江盛达	许俊林、施展、周东浩、钱坤、冯建刚、陈东、林捷、姚军良、徐烈龙	2021.4.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自动进出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7494724	浙江盛达	王子云、叶元华、钱伟、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自动进出料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94852	浙江盛达	王子云、叶元华、钱伟、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自立式封闭酸洗房钢结构框架	实用新型	2020217495375	浙江盛达	叶元华、钱伟、王子云、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自动进出料一键酸洗料酸洗设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95892	浙江盛达	张斌、王子云、叶元华、钱伟、王华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梯形工字地梁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4478	浙江盛达	王华、叶元华、钱伟、王子云、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能够自动进出料的酸洗工艺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5682	浙江盛达	王华、王子云、朱志成、叶元华、钱伟、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模块化压罐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570X	浙江盛达	钱伟、王子云、叶元华、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持	得	
78	一种横梁及斜拉杆用于立柱之间及各片屋架之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769801	浙江盛达	叶元华、王子云、钱伟、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钢管与法兰组基平台的	实用新型	2020212054516	浙江盛达	戴刚平、钱伟、葛晓峰、吕凤因、舒芳、龚飞、张雷、王华、金志红、熊浩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热镀锌悬吊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2077055	浙江盛达	徐烈龙、林捷、张锋、姚国权、疏展、郑涛、洪正标、潘琦、张阴	2019.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角钢翻转机构、角钢上料下料装置及角钢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0867450	浙江盛达	葛晓峰、王子云、戴刚平、冯建刚、张棚、沈杨、仲明、洪正标、林捷、陈超、徐烈龙	2018.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焊接角钢	实用新型	2018220791930	浙江盛达	葛晓峰、杨建平、戴刚平、舒芳、郑怀清、郑苗、赵江涛、包乐庆、周纬、施菁华、王华、黄亮、周锋雄、闫燕、林捷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内筒加热机构以及浸没式电板热水锅炉	实用新型	2018217702274	浙江盛达	曾宁、陈卫波、叶元华、陈超、汪喆、黄依婷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蓄热式电板锅炉装备	实用新型	2018210449222	浙江盛达	曾宁、陈卫波、叶元华、陈超、陈帅、汪喆	2018.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镀锌浸蚀器具	实用新型	2017215930765	浙江盛达	林捷、陈卫波、陈超、徐烈龙、周晶水、黄元勋、沈杨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电板蒸汽锅炉的电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432360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汪喆、戴刚平、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浸没式电板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8436728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戴刚平、汪喆、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电板锅炉内循环绝缘分水管	实用新型	2017208437398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戴刚平、汪岳、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汽水分离器及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8451183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戴刚平、汪岳、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分条机的刀轴	实用新型	2017206926722	浙江盛达	戴刚平、朱志成、王华、金志红、舒芳	2017.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带颈法兰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04700280	浙江盛达	张雷、舒芳、葛晓峰、吕闪闪、郑飞、魏、龚飞、熊浩、黄亮、郑涛、汪小亮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1720253068X	浙江盛达	戴刚平、朱志成、葛晓峰、施洪亮、王华、舒芳、吕闪闪、曹良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气割件清渣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531127	浙江盛达	吕闪闪、王子云、施洪亮、葛晓峰、王华、舒芳、吴顺兵、彭旭东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角钢双杆气动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342995	浙江盛达	龚芳芳、许俊林、舒芳、林建平、张峰、金志红、朱建清、周锋、程序、金柱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角钢产品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37993X	浙江盛达	郑苗、叶元华、施洪亮、王强、姚军良、施晨、吕闪闪、李强、韩琼莹、蒋巧燕	2022.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蜂巢式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2215290721	浙江盛达	龚芳芳、叶元华、钱伟、葛晓峰、潘莉、郑飞强、金榕、郑国庆、王华、郑苗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角钢自动切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290755	浙江盛达	许俊林、龚芳芳、戴刚平、张斌、郑飞强、李强、曹良、林捷、张钱斌、唐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角钢柔性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507635	浙江盛达	凌钰茗、郑苗、钱伟、张斌、施展、王强、郑飞强、吕闪闪、张锋、唐川惠、川惠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背包式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2213583145	浙江盛达	戴刚平、许俊林、凌钰茗、施洪亮、王华、舒芳、金榕、韩琼曼、施展、郑国庆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角钢柔性出料喂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824264	浙江盛达	郑苗、凌钰茗、王子云、吴君、潘莉、程序、张锋、王强、张钱斌、曹良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圆锥内吊车	实用新型	202122920903X	浙江盛达、盛达江东	何旭光、郑苗、周锋增、郑国庆、张钱斌、方福锐、唐兵、卞昊、葛晓峰、林捷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旋转钻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29225653	浙江盛达、盛达江东	周永浩、洪正标、蒋巧燕、汤凯曼、袁涛、张钱斌、沈杨、胡文成、徐烈龙、林捷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筒印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037972	盛达江东	周丛水、钱伟、林捷、周永浩、施展、冯建刚、贺磊、汤凯曼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钢板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708207	安徽宏源	单辉、胡光平、张兴为、曾祥、李亚芬	202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钢板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1080	安徽宏源	刘亚、任卫锋、陶良胜、蒋涛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钢管加工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1818	安徽宏源	丁士学、赵雪建、石磊、张阔超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机床零部件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0213172581	安徽宏源	赵雪建、刘亚、陶良胜、李和森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一种角钢开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5202	安徽宏源	孙旭初、丁士学、蒋涛、白石磊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无纺布料架	实用新型	2020213175467	安徽宏源	夏勇、范俊伟、赵雪建、陶良胜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方便打磨的钢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27538	安徽宏源	李旭	202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取结构固定角钢	实用新型	2020201685740	安徽宏源	王璐	202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角钢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86755X	安徽宏源	孙旭初、武春洋、白石磊、夏子秀、余德兴	20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工件挂料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793057X	安徽宏源	纪旭、吴赛、白石磊、谢佳霖、韦强强	2021.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镀锌码料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6462144	安徽宏源	纪旭、白石磊、樊志勇、吴赛、余德兴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短角钢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1226482932	安徽宏源	孙旭初、吴赛、谢佳霖、孙磊、武春洋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阵列式物件码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645611X	安徽宏源	纪旭、谢佳霖、白石磊、纪致、韦强强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用于角钢加工自动上料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176757	安徽宏源	孙大海、孙旭初、赵雪建、蒋涛、李升	2022.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铁塔用角钢自动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488727	宏源钢结构	王亚军、樊志勇、韦强强、蒋涛、张兴为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悬臂吊表用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483013	宏源钢结构	丁海、张兴为、夏子秀、吕凡、非绳昭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一种钢管塔辅助攀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695481	江苏华电	张威、张莹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变位器	实用新型	2020218786221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徐红旗、刘仕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2	翻转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8790566	江苏华电	蒋旭、周垒、赵后建、王凤岐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3	用于制弯火曲线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828281	江苏华电	董义康、朱小明、刘毅、薛松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塔吊平衡臂用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709174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王伟、牛朋	202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5	含铝纯化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723472	江苏华电	陆博彤、王亮、蒋旭	202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6	塔吊标准节焊接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471850	江苏华电	蒋旭、董义康、周垒、徐飞、刘芝豹、赵后建、张峰	202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夹紧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857089	江苏华电	董义康、朱小明、刘芝豹、刘毅	202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8	含锌废酸溶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4552628	江苏华电	王亮、蒋旭、陈孝忠、陆梅丽、刘芝豹、陈思明、蒋古兴	20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平衡臂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168648	江苏华电	蒋旭、张威、周垒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0	双孔垫片钻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180014	江苏华电	蒋旭、张威、周垒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1	折弯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084587	江苏华电	周垒、刘芝豹、张威、蒋旭、王晓华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热镀锌用品具	实用新型	2019215653189	江苏华电	王亮、陆梅鹏、陈孝忠、刘振磊、王晓华	2019.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多板类工件钻孔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16983	江苏华电	董义康、董琛、刘芝豹、高端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4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06113	江苏华电	董义康、董琛、刘芝豹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下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892885	江苏华电	陈孝忠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6	普塔单元拼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7893360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刘芝豹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折弯冲孔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380571	江苏华电	周垒、殷绪珂、刘芝豹	2018.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镀锌工件吊挂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15346	江苏华电	陈孝忠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用于工字钢的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02068	江苏华电	董琛、刘毅、陆梅鹏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焊接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02104	江苏华电	周垒、殷绪珂、刘芝豹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用于钢管通用伸缩横担	实用新型	2021221889656	江苏华电	蒋旭、王浩博、鹿兰珍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基于钢管通用生产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889779	江苏华电	蒋旭、周垒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用于钢管塔标志牌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909537	江苏华电	李凯、徐进东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一种钢管塔的法兰和C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695354	江苏华电	蒋旭、崔允、蒋兰珍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钢管塔安装用燃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707614	江苏华电	张威、周奎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6	角钢压扁留缝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708462	江苏华电	李凯、朱小明、刘涛、徐进东、蒋旭、王亮、董义康、袁家富、李良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适用于金属拉力试验机的废样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156288	江苏华电	田家昊、邵倩、蒋兰珍、燕艳、王军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8	适用于金属冲击力试验机的试样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179805	江苏华电	田家昊、邵倩、蒋兰珍、燕艳、王军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便于吊运作业的挂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713418	江苏华电	王康、李兆刚、刘涛、张峰、刘芝豹	2022.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带监控模块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49	重庆顺泰	廖智成、庞希、王彬	202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1	具有自监控功能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8094723	重庆顺泰	廖智成、庞希、何远荣	202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2	小型耐侯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494933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廖智成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便于现场施工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814861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庞希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电力铁塔上的电线支撑横杆	实用新型	2020205009234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庞希、代小东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可作休息平台的铁塔攀登梯	实用新型	2020205009573	重庆顺泰	李翼、黄明鹤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一种安装在输电铁塔上的驱鸟器	实用新型	2020205020619	重庆顺泰	李勇、赵敏、刘伟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输电铁塔用避雷针	实用新型	2020205028786	重庆顺泰	廖智成、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输电铁塔用除冰雪护	实用新型	2020205082028	重庆顺泰	廖智成、李鹏、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用于铁塔工作的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172556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何远荣、陈永辉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0	可调式对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2054644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1	电力铁塔塔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07666X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代小东、李勇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2	可调式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87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代小东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3	一种角钢切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999213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代小东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4	一种输电塔底座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09900X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颜秋明	2022.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用于输电铁塔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901051	重庆顺泰	颜秋明、王静、陶俊、黄明鹤	2022.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角钢塔加工用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099655	重庆顺泰	李勇、颜秋明、王静、李诗杰、胡杨	2022.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7	带飞鸟防护装置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996732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一种变电站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05195346	重庆瑜煌	廖智成、欧阳宇恒、李勇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新型通信路灯杆	实用新型	2020205195384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赵敏、何远荣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铁塔塔修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270008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赵敏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用于攀登铁塔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00018	重庆瑜煌	刘伟、李勇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铁塔爬梯的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009056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黄明辉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电力输送铁塔	实用新型	202020500922X	重庆瑜煌	廖智成、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攀登铁塔用防滑鞋	实用新型	2020205009569	重庆瑜煌	廖智成、李翼、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高压电缆储运架	实用新型	2020205020642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虎希、陈永辉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6	钢管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22925	重庆瑜煌	刘翼宇	2015.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7	U型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397655	重庆瑜煌	李勇	2015.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8	自动埋弧焊焊剂过滤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3883X	重庆瑜煌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9	分度式法兰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4940007	重庆瑜煌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控制变形的法兰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4940628	重庆瑜煌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1	U形板专用长行程龙门机床	实用新型	2014204940632	重庆瑜煌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输电铁塔型材坡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870763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伍平、何远荣、陈永辉	2022.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基于输电铁塔钢结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021481	重庆瑜煌	陶俊、朱长科、李道雄	2022.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4	电力钢杆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136131	重庆瑜煌	邱涛、程诗博、唐治洪	2022.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高效可移动式角钢塔塔脚专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979959	青岛慕迈	任贵卿、徐宗强、韩君昌、吴开强、韩延利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全方向可调式法兰塔管支架组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21668894	青岛慕迈	苗兴文、韩君昌、吴开强、张清林、王延利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角钢塔塔脚组装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1688366	青岛慕迈	韩君昌、徐宗强、韩梅、周家正、王延利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高效的智能型自动焊接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9594471	青岛慕迈	何刚、刘宗伦、刘宗坤、钱伟、张岳、张善、王延利、周家正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便捷型钢板用自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4522	青岛慕迈	何刚、钱伟、张善、刘宗坤、刘宗伦、张岳、王延利、周家正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可快速定位的角钢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97978	青岛慕迈	何刚、刘宗坤、张岳、钱伟、刘宗伦、王延利、张善、周家正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钢结构焊接自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71954	青岛慕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家正、张清林、任贵卿、姜可涛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一种钢结构焊接智能施焊作架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63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彦正、张清林、姜可涛、任贵卿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钢结构焊接旋转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78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彦正、张清林、姜可涛、任贵卿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钢结构焊接梁上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82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彦正、张清林、姜可涛、任贵卿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内环焊缝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029861	青岛豪迈	张清华、程海强、徐宗强、张信义、吴开强、韩君昌、韩梅	2016.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钢管切割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763983	青岛豪迈	张清华、徐宗强、吴开强、张信义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带插板的钢管组转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764628	青岛豪迈	张清华、程海强、匡宝佳、韩梅、韩君昌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横担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6570743	青岛豪迈	吴开强、匡宝佳、韩梅、姜海成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9	铁塔安装局部间隙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71017	青岛豪迈	程海强、迟焕堂、徐宗强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0	钢管杆合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6571163	青岛豪迈	王云兴、匡宝佳、程海强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拉盘机	实用新型	201320658893X	青岛豪迈	韩梅、吴开强、王娟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2	特高压钢管组转调节支座	实用新型	2013206589237	青岛豪迈	张信义、韩梅、韩君昌、李伟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特高压高颈法兰组转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90836	青岛豪迈	匡宝佳、程海强、徐宗强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4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9913085	青岛豪迈	周家正、姜可涛、吴开强、王延利、袁树斌、于吉雯、张璐、相田华、袁航	202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具旋转调节功能的零件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5760675	青岛豪迈	王勇、吕光斌、戴文全、刘艳晖、高晓燕	2022.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复合材料电杆塔	实用新型	2021229534360	青岛豪迈	周家正、徐宗强、韩君昌、袁雯、韩梅、葡兴文、魏晋、于吉雯、马艳红	2021.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耐候钢焊条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488143X	江苏振光	李代君、龚俊、丁政林、刘永春、陈三林	2021.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H型横担座二级焊用的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5864929	江苏振光	李代君、龚俊、丁政林、刘永春、陈三林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热轧耐候角钢塔	实用新型	2021215864948	江苏振光	李代君、龚俊、丁政林、刘永春、陈三林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包花打包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2721620	江苏振光	吴朝鹏、邱中元、付超、王斌	2020.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异形附件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990494	江苏振光	李代君、魏跃荣、刘竹庆、韩菲、付超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起重吊钩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991321	江苏振光	葛健、李代君、邱海荣、韩菲申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05763X	江苏振光	李代君、魏跃荣、韩菲、葛健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铁塔塔板组合件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621006	江苏振光	李代君、魏跃荣、付超、龚俊、葛健	20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塔脚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622988	江苏振光	李代君、魏跃荣、付超、龚俊、葛健	20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6	一种耐蚀铜螺栓	实用新型	201821692775X	江苏振光	李代君、黄国焕、付超、张雪峰、王斌、徐德承、曹尚武	2018.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 MEC 电能模拟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571010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7.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08616694	江苏振光	张帆、卢防震、董文波、付超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钢管塔用折叠辅助梯	实用新型	2015209766800	江苏振光	李代君、蒋胜利、黄国焕、张柱宝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不等径管件两端联结法兰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7166474	江苏振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1	可互换法兰的安装孔加工模板	实用新型	2015207173069	江苏振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重型悬挂式激光切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1981	江苏振光	李代君、葛健、邱海荣、付超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起重设备的智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74719X	江苏振光、国网富达	吴世洋、葛健、李代君、王斌、付超、邱海荣、邢兰俊、白建涛	2022.7.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共 2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9 家，非全资子公司 5 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 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检修、设备成套及相关设备配套
2.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00%	导线、电缆及附件、配电网设备等
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0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1100kV 及以下换流变压器，各类型配电、风电、非晶合金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预装式变电站、储能电站，特高压精益运检，各类运维检修，设备改造、电力工程总承包等
4.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	电力储能系统生产、开发、建设、服务
5.	陕西银河	100%	资产管理、资产租赁
6.	国网富达	100%	智慧物联、智能运检、科技信息、专业服务
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输配电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变压器、节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及相关设备配套等
8.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2.5536%	电网输变电设备 120kV、252kV、550kV 及 1100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9.	新能科技	100%	配电自动化、智慧配电网、电能质量管理、配电一次及成套设备、电能替代、在线监测及运维检修、综合能源服务、储能等方面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10.	节能科技	100%	配电变压器、柱上断路器、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1.	配网科技	51%	各类高低压开关柜、户外柱上开关、配电终端、环网柜（箱）、充气柜及一二次融合类成套配电设备及光伏、储能设备以及相关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电力工程施工及智能运维、微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
12.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100%	电力设施设备运维检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13.	山东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载波模块
14.	综合能源公司	100%	负责储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移交、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管理业务
15.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16.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220kV 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整流变、电炉变、车载变及美式、欧式各类箱式变压器
17.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2）	51%	智能制造领域各类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系统解决方案
18.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22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配电变压器及柱上台成套设备、柱上断路器、电缆分支箱、电缆中间接头防晕系列产品
19.	临邑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0.	东营中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1.	张掖市中汇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2.	山丹中网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3.	民乐中新能综合能源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24	服务有限公司 张掖市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注1：持股比例包括山东电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

注2：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博瑞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山东电工外其他存续的一、二级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注 1）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电力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等业务
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51.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电力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等业务
3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通信电缆、信号电缆、通信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漆包线、工业用金属网、裸电线、接触网、承力索及附件、漏泄同轴电缆、铁路贯通地线及附件、光电复合缆、电工、电气设备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项目）
4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绝缘材料、电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检测
5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高压电瓷及出线套管制造、销售
6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房屋租赁、受托承接集团内部建设项目业务、资产处置
7	西安天翼新高务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大型餐馆、住宿、茶室、浴室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酒店企业管理，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提供会议服务
8	西安技师学院	二级	100%	机械/电器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机械/计算机/艺术师范中专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机械/电气工程/财经/专科高等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9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92%	电子元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1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中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运维、系统集成、综合能源业务等
11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服务；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2	西安西电集团威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供暖服务；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等传统优势业务，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特种电气设备等战略新兴业务，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等业务。
1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38.47%	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5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16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7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贸易代理
18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93.18%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9	许继（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7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制造
21	北京许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风力发电
22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70%	储能综合监控系统
23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60%	节能技术以及综合能源服务
24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	60%	特种作业车
25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55%	绝缘斗臂平台
26	新疆许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智能电网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27	焦作神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77%	发电、热力生产
28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贸易代理
29	许昌许继换电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换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30	河南源网高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产品检测、计量校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试验仪制造与销售
3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32	平高电气	二级	40.9%	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检测、检测、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锅炉及热能、海上风电电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等业务，核心业务为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
33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二级	65%	配电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备检修
34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配电箱、电能计量箱、断路器、负荷开关、高压开关、无功补偿装置、箱式变电站、环网柜、故障指示器、视频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系统、智能配电终端、组合电器、互感器、避雷器、成套电器、箱式开闭所、充电设施、三相不平衡调压装置、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电气化铁路用开关设备、轨道交通用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绝缘制品、电力金具、标识标牌、光伏（逆变器）设备、风电（变频器）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运维、检修
35	河南平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机械加工、箱体体加工、波纹管加工
36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	智能终端、智能低压电器、智能高压开关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负荷隔离开关、智能电容器及电力补偿装置、用电侧大数据云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平台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37	北京平高清华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主动配电网、电力电子、智慧能源服务；关键设备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智能传感与智能终端；交直流融合配用电系统、智慧用能等
38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	90%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设计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
39	平高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5%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能量转换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制造等
40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开关类 550kV（63kA）及以下大容量试验、1200kV 及以下交直流绝缘试验、16kA 温升试验、机械试验、环境试验、电磁兼容试验，具备 35kV 及以下变压器产品的全部型式试验能力
41	南瑞泰事达	二级	51%	生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元器件，电力设施承装类、电力设施承修类，电力设施承试类、电气工程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生产及使用技术的咨询与服务，铁附件和壳体的加工、冷作，低压电力断路器开关柜、操作箱，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42	平高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能源规划仿真平台、智慧冷热能源站、智慧站房、综合能源智慧云平台、建筑节能能源系统平台、能源边缘网关等终端设备
43	平高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44	西安平高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伏智维、综合检测系统
45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服务及一键顺控、在线监测等技术方案服务；智能机器人、车载移动变、箱式变压器、HPLC 等
46	雄安平安高新能源	二级	100%	电力系统；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主动配电网、智慧能源服务，关键设备研发和应用推广；交直流融合配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科技有限公司			用电系统、智慧用能等在绿色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47	平高集团（河南）电力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与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与销售
48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62.96%	高压一次设备业务，电建工程及总包业务，电力设备运维检修业务，中低压一次设备业务，一二次融合业务
49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2)	一级	1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
50	北京国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5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办公用品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5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大宗物资采购及销售，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招投标代理
5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绿色能源科技	一级	100%	新能源、综合能源及储能领域核心产品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综合能源及储能等项目方案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集成、工程总包等；综合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等项目投资开发运营；以上业务领域内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55	阳西中新众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70%	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的科技创新和投资。

注1：持股比例包括中国电气装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

注2：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为国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3：2023年1月17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许昌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8.31%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气装备，同日，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1.2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2023年1月21日，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87%股权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

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受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受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王祥珍	董事仇恒琛配偶的姐妹	长丰县水湖镇王祥珍五金店	独资	五金、厨卫用具、灯具、家用电器销售，
		杭州天悦共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克强	董事刘器的父母	杭州天悦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悦共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0.1805%并担任执行董事合伙人，刘克强出资占比 2.67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天悦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微机软件开发、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安装服务；铁路电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梁晓燕	独立董事	上海会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8%  持股 25%	从事“交通通讯信号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配套工程、机电”领域内八技服务、通讯信号设备生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云群	独立董事梁晓燕配偶	北京赫洋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6.66%  持股 56.66%	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孙德民	独立董事梁晓燕兄弟姐姐的配偶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75.00%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熊澄宇	独立董事	中清宇大数据科技（北	持股 100%	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财务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京)有限公司		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马德新	监事马增健的兄弟	聊城市东昌府区马新海鲜 食府店 郑家镇马增新海鲜食府	独资  独资	炒菜、面食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敏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曾 华华的配偶	镇江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何敏持股 70%,曾华华父 亲陈明喜持股 30%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产品及元器件(卫星信号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王祥珍	董事仇恒观配偶的姐妹	长丰县水湖镇王祥珍五金店	经营者	五金、厨卫用具、灯具、家用电器销售。
何明明	董事	青海西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协作；航空、航天、兵器装备、高铁、精密仪器、核电、石油化工机械、汽车、船舶用热轧材料、银亮材、高强度钢筋（坯）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克强	董事刘磊的父母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微机软件开发、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安装服务；铁路电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天悦共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梁晓燕	独立董事	北京融鼎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	董事	一般项目：各类高温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孙源民	独立董事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	科有限公司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融黄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长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护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照华	监事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节能技术研发；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电力设备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马增健	监事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开发、生产、销售、保养、维修变压器、电机、出口用变压器、各种特种变压器以及输变电设备零部件和国内采购零部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毅叶	监事马增健配偶	济南万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力凯悦酒店	财务总监	酒店经营管理；住宿、游泳馆、美容美发；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打印、复印、名片；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批发、零售；食品、日用品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停车场服务；洗衣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增新	监事马增健的兄弟	聊城市东昌府区马新海鲜饭店 郑家镇马德新海鲜食府	经营者 经营者	炒菜、面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水；主副食品加工销售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蒙迈水祥和	董事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游晓	副总经理	重庆泰能高贸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销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油漆、涂料、日用杂品、燃气用具、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器设备维修、冷暖设备销售及安装。
何敏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向普华华的配偶	镇江文科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产品及元器件（卫星信号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附表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 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1) 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所持山东电工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与国家电网不构成关联关系，与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家电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和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该类关联方数量众多，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相关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北京智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	中电飞华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通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3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4	远光软件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5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6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7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8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9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0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1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2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3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4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7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8	国网电科院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8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8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9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4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5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6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7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8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9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0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1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2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3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6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7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8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9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0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1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2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4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5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6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7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8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9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0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1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2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3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4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5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6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7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8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9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0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2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3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4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5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6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7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8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9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0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1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2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3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4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5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6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7	四川嘉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8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9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0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1	国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2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3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4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5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6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电力三产公司，其股东均为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电力局）的工会委员会、地方集体资产运营中心、集体企业等，在经营管理和



财务上均不受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根据国家电网提供的井表企业名单，此类电力三产公司也未在国家电网的井表范围，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未将属于国家电网主管但不属于国家电网井表企业的电力三产公司作为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披露，

(2) 其他与国家电网相关的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与国家电网不构成关联关系，与国家电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及自然人，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宏盛华源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宏盛华源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宏盛华源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宏盛华源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宏盛华源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宏盛华源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宏盛华源	唐山盛财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宏盛华源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宏盛华源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宏盛华源	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9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1	宏盛华源	天津市志博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2	宏盛华源	宿迁南钢鑫鑫轧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25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3	宏盛华源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3.18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宏盛华源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宏盛华源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宏盛华源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宏盛华源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盛达	Balfour Beatty Utility Solutions Limited	T-Pylon Framework Agreement Lot 1	钢管杆	2019.10.30	1,948.56 万美元	已完成
2	浙江盛达	Burns & McDonn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Contract C.303 T-Line Tubular Steel Structures Purchase Order No. 169449	钢管杆	2020.6.30	1,446.33 万美元	已完成
3	浙江盛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电网项目铁塔采购合同（订单）》	铁塔	2020.11.03	15,292.62	正在履行
4	浙江盛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 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 8》	铁塔	2021.4.28	9,119.53	已完成
5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荆门-武汉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 荆门-武汉交流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 1》	铁塔	2021.4.30	8,202.76	已完成
6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伏特高压交流输电 变电工程螺山大跨越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 1》	铁塔、航 空障碍 灯、铁塔 防坠落导 轨装置、 电梯	2021.7.14	13,556.89	正在履行
7	浙江盛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直流线路工程（浙江公	铁塔、电 梯、航空	2021.10.13	19,410.97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	降码灯、交流避雷器、攀爬机			
8	浙江盛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500kV 交流角铁塔）》	角铁塔	2022.2.24	9,501.48	正在履行
9	浙江盛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500kV 交流钢管塔）》	角铁塔	2022.2.24	11,749.13	正在履行
10	浙江盛达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菲律宾 Manila (Navotas)-Marilao 230kV TL 0456 线路项目合同》	角铁塔、镀锌、基础脚螺柱	2022.4.21	8,256.52	正在履行
11	盛达江东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2》	铁塔	2021.10.13	11,313.23	正在履行
12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陕北-武汉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航空障碍灯	2019.3.19	9,265.09	已完成
13	安徽宏源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	角铁塔	2021.1.22	暂定金额 8,988.76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35~220kV交流角钢塔）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14	安徽宏源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35~220kV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角钢塔地脚螺栓	2021.1.25	暂定金额 8,587.63 万元，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正在履行
15	安徽宏源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孟加拉 230kV 线路项目铁塔买卖合同》	低强度钢（MS）、高强度钢（HT）、紧固件（螺栓）	2021.2.18	暂定金额 8,032.31 万元，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正在履行
16	安徽宏源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Purchase Contract</i>	铁塔	2021.2.19	13,286.87	正在履行
17	安徽宏源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 1》	铁塔	2021.4.28	10,983.46	已完成
18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 3》	铁塔	2021.7.30	8,694.04	已完成
19	安徽宏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直流线路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 24》	铁塔	2021.10.13	9,476.28	正在履行
20	安徽宏源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钢管塔	2022.2.24	暂定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500kV 交流钢管塔）			13,822.51 万元，以实际供货为准	
21	江苏华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 3）	铁塔	2021.4.28	10,325.76	已完成
22	江苏华电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 8）	铁塔	2021.7.30	8,408.77	已完成
23	江苏华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 19）	铁塔	2021.10.13	10,431.11	正在履行
24	江苏华电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柬埔寨 500kV 老挝到东金边输电线路项目》	角铁塔	2022.1.26	8,660.00	正在履行
25	重庆润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 10）	铁塔	2021.10.15	11,989.73	正在履行
26	重庆裕隆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 33）	铁塔	2021.10.13	8,069.92	已完成
27	重庆润泰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	角铁塔	2022.1.26	8,560.00	正在履行
28	重庆润泰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诺拉 500kV 交流输电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铁塔	2022.1.29	10,165.66	正在履行
29	重庆润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角铁塔	2022.2.24	10,467.73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 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500kV 交流角钢 塔》				
30	青岛豪迈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 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 铁塔采购合同包 7)	铁塔	2021.4.28	9,208.35	已完成
31	青岛豪迈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 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铁 塔采购合同包 10)	铁塔	2021.7.30	8,491.74	已完成
32	青岛豪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 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 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 16)	铁塔	2021.10.13	10,987.10	已完成
33	青岛豪迈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 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 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500kV 交流 角钢塔》)	角钢塔	2022.2.17	8,052.10	正在履行
34	青岛豪迈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 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 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500kV 交流钢 管塔》)	钢管塔	2022.2.18	12,440.26	正在履行
35	江苏振光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 变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南 段)铁塔采购合同包 6)	铁塔	2021.7.30	9,728.74	已完成
36	江苏振光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铁塔	2021.10.13	11,372.86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3)				
37	江苏振光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柬埔寨500kV老树-东金边输电线路项目》	角钢塔	2021.12.31	8,660.00	正在履行
38	浙江盛达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青海-河南±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航空障碍灯	2019.3.1	9,572.26	已完成
39	浙江盛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华中-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湖南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0.25	12,325.15	已完成
40	浙江盛达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7	11,160.39	已完成
41	盛达江东	国家电网	《华中至江西±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2.11	10,899.89	已完成
42	盛达江东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6	8,220.98	已完成
43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9	9,072.21	已完成
44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张北-雄安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总部投资部分(张北-雄安线路))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9	10,014.16	已完成
45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华中至江西±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2.11	12,500.03	已完成
46	安徽宏源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8	12,080.93	正在履行
47	江苏华电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驻马店~南阳1000kV交流特高压输电工程	铁塔	2019.3.1	9,569.33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48	江苏华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6	10,395.78	已完成
49	重庆输煌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阿里与藏中电网联网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31	12,877.43	已完成
50	重庆顺泰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阿里与藏中电网联网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31	12,857.22	已完成
51	重庆输煌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贵州段）》	铁塔	2019.12.11	8,935.06	已完成
52	重庆顺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湖南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0.25	9,656.10	已完成
53	青岛聚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31	11,085.80	已完成
54	青岛聚迈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雅中-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湖南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0.25	12,209.65	已完成
55	江苏振光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22	10,833.42	已完成
56	江苏振光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2.11	9,212.88	已完成
57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陕北-武汉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航空障碍灯	2019.3.19	8,816.69	已完成
58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陕北-雄安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总部投资部分（陕北-雄安线路））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9	11,033.48	已完成
59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南昌-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南昌-长沙特高压交流线路工程（江西段）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航空障碍灯	2021.4.30	8,881.41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塔采购合同包1》				
60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工程（江西段）铁塔采购合同包1》	铁塔、铁塔防坠器、导轨装置	2022.12.22	15,495.78	正在履行
61	江苏福光	国家电网	《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工程（江西段）铁塔采购合同包5》	铁塔	2022.12.22	14,531.19	正在履行

###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2022-006号）》	17,000.00	2022.5.27至2023.5.26	--
2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2022-007号）》	20,000.00	2022.7.20至2023.7.19	--
3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2022-008号）》	10,000.00	2022.7.15至2025.7.14	--
4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2022-010号）》	4,000.00	2022.8.26至2023.8.25	--
5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宏盛华源2022-01号）》	9,000.00	2022.12.30至2025.12.16	--
6	重庆顺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渡口支行2022年公流贷字第0504042022170016号）》	5,000.00	2022.6.7至2023.6.6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7	江苏华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617220039)》	1,000.00	2022.7.14 至 2023.7.11	--
8	江苏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248802D22042001)》	1,000.00	2022.4.26 至 2023.4.21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发行人的业务	5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8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7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00
十九、结论性意见	109
附表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
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25
附表四：《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31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137
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60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38F20220023-28 号

#### 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德恒 38F20220023-11 号《法律意见》及德恒 38F20220023-12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38F20220023-7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38F20220023-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6072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6072-1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072-3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事项截止日至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三）》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本所律师的释义更新如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本所律师的释义、声明、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2023 年 7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62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会议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仍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及安徽宏源取得了新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浙江盛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9719516702J001Q	金属表面构造，表面处理	2023.4.28-2028.4.27
盛达江东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0751730282C001X	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2023.8.24-2028.8.23
安徽宏源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23730039679T001U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2023.7.15-2028.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已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中所列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均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 2023 年 1 月-6 月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发放询证函确认，2023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仍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57,423.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43,934.64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0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资质证书、所签署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项目的审批文件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会议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陕西银河进行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企业类型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115724913956Q
<b>住所</b>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 108 国道北侧
<b>法定代表人</b>	王玉刚
<b>注册资本</b>	9,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成立日期</b>	2000 年 9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2000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登记机关</b>	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与山东电工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5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6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7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表：

序号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工银投资	直接持股 23.81%
2	国新建信	国新建信直接持股 17.86%；建信投资直接持股 5.95%。
3	建信投资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信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国新建信 49.9967%财产份额，同时建信投资还是国新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建信全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通过建信全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新建信 0.0033%财产份额。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现有 10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参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4.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赵永志	董事长
丁刚	董事、总经理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仇恒观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树伟	董事
何明明	董事
刘磊	董事
周卫	独立董事
郁向军	独立董事
梁晓燕	独立董事
熊澄宇	独立董事
刘克民	监事会主席
张照华	监事
马增健	监事
董广全	职工代表监事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张建华	副总经理
游斌	副总经理
曾华华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注：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张建华为总法律顾问，曾华华不再担任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发行人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山东电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镇江大照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振光少数股东，持有江苏振光 20% 股权，2021 年 9 月，镇江大照以所持江苏振光 20% 股权作价认购发行人 18,794,881 股份，持股比例 0.9367%。镇江大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是指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四：《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主要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 重
原材料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4,301.11	21.10%	165,795.48	34.31%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8.75	0.00%	5,814.31	0.72%	40.99	0.01%	-	-
	<b>小计</b>	<b>18.75</b>	<b>0.00%</b>	<b>5,814.31</b>	<b>0.72%</b>	<b>134,342.10</b>	<b>21.10%</b>	<b>165,795.48</b>	<b>34.31%</b>
招标代理服务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	-	19.11	0.00%	19.24	0.00%	52.91	0.01%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	-	6.39	0.00%	29.98	0.00%	10.61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7.89	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	-	30.07	0.00%	50.91	0.01%	47.08	0.0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	9.54	0.00%	-	-	7.02	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2.42	0.00%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	-	-	12.79	0.00%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	-	101.98	0.01%	54.44	0.01%	40.97	0.0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	-	14.06	0.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	-	10.34	0.00%	-	-	17.90	0.0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	-	-	-	0.49	0.00%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	-	2,541.71	0.32%	3,061.29	0.48%	2,703.65	0.56%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0.93	0.00%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	-	-	-	1.09	0.00%	5.33	0.0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	-	-	-	6.55	0.00%	0.35	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	6.69	0.00%	-	-	-	-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4.25	0.00%	-	-	-	-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28.05	0.00%	-	-	-	-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	-	3.00	0.00%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7.63	0.00%	-	-	-	-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	-	14.67	0.00%	-	-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11.32	0.00%	-	-	-	-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6.31	0.00%	-	-	-	-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31.75	0.00%	-	-	-	-
	国网富达	-	-	0.21	0.00%	-	-	-	-
	<b>小计</b>	-	-	<b>2,863.02</b>	<b>0.36%</b>	<b>3,239.19</b>	<b>0.51%</b>	<b>2,908.69</b>	<b>0.60%</b>
电力采购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22.64	0.08%	750.19	0.12%	671.83	0.1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368.13	0.05%	355.75	0.06%	32.69	0.0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827.90	0.10%	993.41	0.16%	1,437.60	0.3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	335.11	0.04%	394.28	0.06%	323.21	0.07%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	-	852.42	0.11%	1,099.58	0.17%	936.84	0.19%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50.40	0.08%	828.00	0.13%	651.90	0.1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240.30	0.03%	229.07	0.04%	585.44	0.1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	101.89	0.01%	-	-	-	-
	陕西银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6.07	0.00%	-	-	-	-
	<b>小计</b>	-	-	<b>4,014.86</b>	<b>0.50%</b>	<b>4,650.29</b>	<b>0.73%</b>	<b>4,630.51</b>	<b>0.96%</b>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陕西银河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44.42	0.08%	4,088.75	0.64%	4,213.09	0.87%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	-	41.53	0.01%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21.10	0.0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	303.45	0.04%	1,979.99	0.31%	235.02	0.05%
	<b>小计</b>	-	-	<b>947.87</b>	<b>0.12%</b>	<b>6,110.27</b>	<b>0.96%</b>	<b>4,469.21</b>	<b>0.92%</b>
	国网富达	584.37	0.14%	1,336.80	0.17%	1,223.36	0.19%	628.68	0.13%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	-	25.94	0.00%	217.89	0.03%	149.34	0.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89.62	0.01%	141.11	0.02%	106.85	0.02%
	山东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2.25	0.08%	518.60	0.06%	-	-	-	-
	山东电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0.21	0.00%	-	-	-	-	-	-
	<b>小计</b>	<b>936.84</b>	<b>0.22%</b>	<b>1,970.97</b>	<b>0.24%</b>	<b>1,582.36</b>	<b>0.25%</b>	<b>884.87</b>	<b>0.18%</b>
	委外镀锌费	690.17	0.16%	6,209.07	0.77%	7,264.75	1.14%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国家电网》社有限公司	-	-	-	-	-	-	0.13	0.00%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89.86	0.02%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	-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4.74	0.00%	13.69	0.00%	-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4.22	0.00%	0.50	0.00%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44.97	0.01%	504.47	0.1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	-	3.74	0.00%	1.24	0.00%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	-	-	-	-	20.56	0.00%
	青岛海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5.68	0.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33	0.00%	98.37	0.01%	25.50	0.00%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46.87	0.01%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03.20	0.02%
	山东置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	-	1,897.18	0.24%	272.84	0.04%	395.65	0.08%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	-	2.07	0.00%	2.07	0.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7.21	0.01%	23.04	0.00%	5.74	0.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85	0.01%	153.85	0.03%

其他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75.65	0.01%	13.21	0.00%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8.20	0.01%	22.64	0.00%	340.69	0.07%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1.71	0.00%
	国网富达	-	-	694.37	0.09%	-	-	-	-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2.93	0.00%	-	-	-	-
	<b>小计</b>	<b>17.33</b>	<b>0.00%</b>	<b>2,902.88</b>	<b>0.36%</b>	<b>730.64</b>	<b>0.11%</b>	<b>1,666.03</b>	<b>0.34%</b>
	<b>合计</b>	<b>1,633.10</b>	<b>0.39%</b>	<b>24,722.98</b>	<b>3.07%</b>	<b>157,919.60</b>	<b>24.80%</b>	<b>180,363.79</b>	<b>37.32%</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如下：

####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发生的原材料采购，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山东电工对下属经营实体的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即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后，销售给各下属经营实体。2020 年度，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增资的形式陆续注入发行人后，为确保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在发行人重组初期仍由山东电工集中采购，2021 年开始，逐步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消除与山东电工相关的关联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山东电工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如需要山东电工垫付采购款项，则销售价格需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及税费。

###### a、山东电工与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如下：

山东电工通过集中采购销售给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由于生产角钢的主要原材料为方坯，角钢供应商以招标当天的“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作为基价进行报价，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各类角钢的出厂价格，根据订单当日“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与招标当天“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的差额调整该订单的出厂价格，根据运输的地点，加上运输费用后，最终形成该采购订单到厂价格。山东电工角钢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b、资本成本及税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逾期金额\*一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0\*逾期天数。

税费=资金成本\*13%+资金成本\*13%\*12.5%。

c、关联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角钢，2020-2021年度公司向山东电工的采购金额中角钢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99.77%和99.42%，发行人角钢采购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山东电工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4,731.16	3,847.21
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5,451.30	4,020.52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元/吨）	720.14	173.31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	15.22%	4.50%

发行人角钢采购按照钢材牌号（如Q235B，屈服点为235MPa的B级碳素结构钢）、角钢规格、技术标准和交货地及运输方式的不同，产品类型较多，受产品类型的不同，采购价格有所差异。钢材牌号按照性能分为Q235、Q355及Q420，性能越高价格越高，同标准Q420比Q355大约高420-480元/吨，同标准Q355比Q235大约高180-280元/吨；规格型号按照角钢边长及厚度从∠40×3到∠300，不同规格角钢价格有所差异；技术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国网标准及国网正公差标准，价格由大到小排序为国网正公差标准、国网标准及国家标准。发行人除集中采购外，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为临时或应急采购使用，且向外部贸易商的采购由于含账期，采购价格高于集中采购价格。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山东电工向钢厂集中采购的角钢，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89.78%，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为临时或应急采购使用，2020年度角钢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集中采购的相比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优势，导致发行人2020年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的采购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

由于2021年发行人向山东电工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21年上半年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的平均单价为4,731.16元/吨，向第三方采购角钢的平均单

价为 5,451.30 元/吨，差异率为 15.22%，差异率明显高于 2020 年差异率。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分月度角钢采购情况如下：

月 度	山东电工采购			第三方采购			采购平均 单价差异 (元/吨)	采购平 均单价 差异率
	平均单 价 (元/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 占比	平均单 价 (元/ 吨)	采购金 额 (万 元)	采购金 额 占比		
1 月	4,038.59	14,395.97	11.11%	4,773.12	138.87	1.33%	734.52	18.19%
2 月	4,248.14	8,692.45	6.71%	4,215.12	82.02	0.79%	-33.02	-0.78%
3 月	4,381.86	19,777.94	15.26%	4,878.74	452.46	4.33%	496.87	11.34%
4 月	4,704.55	29,169.75	22.51%	4,584.85	377.53	3.62%	-119.70	-2.54%
5 月	5,094.72	31,752.83	24.51%	5,599.05	1,915.58	18.34%	504.34	9.90%
6 月	5,338.30	25,786.73	19.90%	5,538.48	7,476.55	71.59%	200.17	3.75%
合 计	4,731.16	129,575.67	100.00%	5,451.30	10,443.01	100.00%	720.14	15.22%

注：2021 年 6 月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 6 月开始自行执行集中采购角钢。

如上表所述，2021 年 1-4 月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采购金额仅 1,050.89 万元，占当期角钢采购的占比为 1.44%，因此价格差异率受订单个别因素（如钢材牌号、产品规格、运输距离、信用期等）影响较大，存在较大波动性。其中 2022 年 2 月份及 4 月份采购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21 年 1 月份的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贸易商的采购，向贸易商的采购单价相对较高；2021 年 3 月份向第三方的采购全部为 Q355 及 Q420，因而采购单价较高。

2021 年 5 月，发行人采购角钢的钢材牌号主要包括 Q235、Q355 和 Q420，其中 Q355 的价格高于 Q235，Q420 的价格高于 Q355，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角钢钢材牌号 Q420、Q355 和 Q235 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0.13%、39.32%和 0.55%，向山东电工购角钢钢材牌号 Q420、Q355 和 Q235 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28.85%、60.34%和 10.81%，由于采购材料构成的差异导致向第三方采购价格高于向山东电工的采购价格相对较多。

2021年6月，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中的向钢材贸易商的临时或应急采购的金额占比为53.01%，相对于集中采购价格较高。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集中于5月和6月，而钢材价格在2021年5月开始有较大幅度上涨，拉高了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导致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向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明显高于向山东电工的采购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东电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收取发行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往来均通过招投标获取，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招标工作均由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各省公司下属招标公司负责组织，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发行人在中标后，支付相关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区间，设置不同的费率，所有参与投标企业均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我国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重大事项报国务院决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电力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省级及省级以上电网的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省级以下独立电网的电价由省级价格主管

部门负责管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可对电价政策和电价水平提出调整意见。调整居民电价需依法召开调价听证会，具体由国家发改委委托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召开。因此，发行人采购电网企业的电力的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和调整，发行人和电网公司均没有定价权，发行人采购关联方的电价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

由于产能阶段性的不足，同时为了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向陕西银河外购铁塔部件。部分客户对输电线路工程物资统一进行招标，发行人中标后，购买电缆、导线、绝缘子等配套物资用于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主要是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定价方式主要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系统服务

A、发行人报告期原隶属于国家电网，统一使用国家电网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按年度支付远光软件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费。2021年发行人从国家电网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仍然使用远光软件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B、发行人使用的SAP系统由国网富达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按年度支付系统运维费。同时发行人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委托国网富达提供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C、发行人报告期原隶属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统一由中电飞华提供内部网络服务，以保证内部信息系统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护，因此发行人按年度支付服务费。

D、发行人同山东电工签署《信息系统许可使用合同》，山东电工许可发行人使用部分信息系统，山东电工按照上述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在各使用主体之间分摊上述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运维服务等成本费用，发行人根据使用



情况向山东电工支付许可使用部分的信息系统分摊费用。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系统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根据服务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⑥委外镀锌费

由于青岛豪迈无镀锌产能，青岛豪迈委托豪迈永祥和对生产的产品进行镀锌，该工序为生产加工必要环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委外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主要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⑦其他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的变压器、保险费、食宿费、外协加工等零星采购业务，主要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其他类型金额及占比较小，采购过程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输电线铁塔 绝缘物资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252.43	0.14%	567.59	0.08%	2,128.53	0.35%
	国网富达	-	-	-	-	-	-	343.77	0.0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60,738.16	6.93%	69,489.92	9.70%	50,394.31	8.2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	-	16,084.03	1.83%	11,083.52	1.53%	19,324.01	3.1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	210.97	0.02%	401.97	0.06%	519.66	0.0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	-	-	-	83.46	0.01%	28.75	0.0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1,068.73	0.12%	2,005.53	0.29%	2,473.09	0.4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	9,594.66	1.09%	9,069.88	1.27%	6,801.08	1.1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	-	5,915.18	0.67%	6,838.92	0.93%	2,406.82	0.3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354.90	0.27%	2,048.12	0.29%	3,705.01	0.6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	4,231.83	0.48%	8,735.64	1.22%	23,906.65	3.9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614.50	0.09%	117.97	0.0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5,817.05	0.66%	18,807.44	2.63%	20,453.73	3.3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4,848.06	2.83%	51,358.79	7.17%	42,654.02	6.9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75.84	0.01%	3,469.55	0.48%	1,135.36	0.1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	4,035.89	0.46%	9,639.11	1.33%	8,019.08	1.3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48.10	0.01%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902.88	0.10%	183.18	0.03%	583.22	0.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19,804.34	2.26%	134,626.22	18.80%	32,348.18	5.3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	5,007.68	0.57%	28,534.32	3.98%	59,331.98	9.72%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	-	111.55	0.01%	795.03	0.11%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8,788.11	1.00%	4,035.99	0.56%	1,366.09	0.2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	3,672.98	0.42%	964.88	0.13%	7,292.15	1.1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	-	4,080.59	0.47%	6,731.79	0.94%	8,803.14	1.4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	7,095.70	0.81%	14,618.86	2.04%	17,100.57	2.8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	41,288.34	4.71%	20,105.10	2.81%	27,729.42	4.5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1,392.69	0.16%	3,900.14	0.54%	12,427.50	2.0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	-	-	-	7,855.15	1.10%	17,373.74	2.8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	809.85	0.09%	5,203.17	0.73%	2,185.37	0.36%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	-	16.39	0.00%	-	-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0.79	0.00%	-	-	10.88	0.00%
	国网四川甘孜供电公司	-	-	-	-	-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	25,875.53	2.95%	36,913.39	5.15%	30,385.41	4.98%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42.53	0.01%	-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	-	-	-	636.22	0.09%	311.05	0.0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	2,997.67	0.34%	1,085.16	0.15%	12,367.82	2.03%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	-	14,576.65	1.66%	6,253.34	0.87%	6,534.18	1.07%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	15,053.06	1.72%	917.28	0.13%	19,147.95	3.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	17,188.99	1.96%	40,510.69	5.66%	45,606.07	7.47%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95.12	0.03%	7.48	0.00%	-	-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	-	-	-	-	-	8.04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89,117.22	10.16%	25,546.16	3.57%	17,352.28	2.84%
国网浙江象山供电公司	-	-	-	-	-	-	138.70	0.02%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	-	-	-	155.81	0.02%	-	-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	-	-	-	6.87	0.00%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	8,847.21	1.01%	1,266.48	0.18%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11,096.22	1.27%	7,195.99	1.00%	6,797.56	1.11%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	-	187.30	0.03%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	-	124.24	0.02%	-	-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28.19	0.04%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9.80	0.02%	-	-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54.65	0.01%	311.89	0.05%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9.63	0.00%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	-	-	-	368.92	0.05%	-	-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	-	3.65	0.0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4.30	0.00%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1.47	0.00%	6.02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	-	-	-	6.87	0.00%	-	-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6.64	0.00%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439.86	0.06%	897.52	0.15%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68.37	0.22%	336.69	0.04%	-	-	586.39	0.1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	10.46	0.00%	207.03	0.03%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b>3,610.95</b>	0.81%	1,265.54	0.14%	2,722.05	0.38%	245.00	0.04%
	山东电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84.55	0.11%	1,949.52	0.22%	-	-	40.28	0.01%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293.21	0.03%	115.36	0.02%	5,113.62	0.84%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77.14	0.02%	4,287.05	0.49%	1,304.61	0.18%	1,229.92	0.20%
	东营中乔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28	0.06%	-	-	-	-	-	-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313.27	0.04%	-	-	-	-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7.44	0.00%	-	-	28.50	0.00%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0.71	0.00%	-	-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	-	80.38	0.01%	-	-
	襄阳园网台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	-	97.47	0.01%	-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	-	183.53	0.02%	209.64	0.03%	-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320.67	0.15%	294.81	0.04%	3,494.48	0.57%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中固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8,070.78	0.92%	-	-	5,993.84	0.98%
	中固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72.07	0.02%	113.63	0.02%	333.93	0.0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1.54	0.00%	-	-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0.25	0.0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298.38	0.29%	1,711.25	0.20%	1,308.39	0.18%	-	-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7.55	0.00%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44	0.00%	3.39	0.00%	-	-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388.59	0.09%	-	-	341.62	0.05%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	-	3.12	0.00%	87.70	0.01%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	-	140.17	0.02%	-	-	-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26.02	0.00%	-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85	0.03%	1,643.04	0.19%	-	-	-	-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243.36	0.03%	-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	-	1,232.38	0.14%	-	-	-	-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263.17	0.03%	-	-	-	-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50	0.00%	-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	10,308.82	1.18%	-	-	-	-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1.18	0.00%	-	-	-	-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5,576.95	1.78%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变压器等产品	小计	7,213.13	1.62%	463,609.41	52.86%	550,403.00	76.85%	528,414.95	86.5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60.88	0.01%	1,937.03	0.32%
原材料	小计	-	-	-	-	60.88	0.01%	1,937.03	0.32%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31.09	0.01%	3,293.36	0.38%	4,155.42	0.58%	823.79	0.1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56.01	0.01%	58.63	0.0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42.98	0.10%	-	-	408.68	0.06%	36.51	0.01%
其他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12.90	0.01%	120.19	0.02%	128.31	0.0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	-	-	-	166.15	0.03%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115.88	0.02%	-	-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	-	1,079.27	0.12%	-	-	-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	-	148.41	0.02%	-	-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8.08	0.00%	63.53	0.01%	-	-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10.20	0.02%	138.84	0.02%	-	-	-	-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84.57	0.40%	-	-	-	-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05	0.01%	-	-	-	-	-	-
	小计	2,374.89	0.53%	1,542.95	0.18%	700.75	0.10%	339.60	0.06%
合计	9,619.11	2.17%	468,445.72	53.41%	555,320.05	77.53%	531,565.38	8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如下：

### ①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主要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销售铁塔等业务，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为一家输电线路铁塔生产制造企业，终端客户为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由于我国电网行业属于高度垄断的行业，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蒙西电网，其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而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水平 and 制造产能规模国内领先，不可避免地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大量交易，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采购输电线路铁塔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且我国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铁塔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②变压器等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变压器等产品主要为江苏振光与国家电网附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变压器等业务相关的销售，国家电网附属公司采购变压器等产品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且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国家电网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江苏振光以前年度签订的变压器业务销售合同已于 2021 年执行完毕，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再次发生。

### ③原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原材料业务主要为与陕西银河发生的关联交易，陕西银河根据业务采购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同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末，陕西银河停止生产经营铁塔类业务，原 2021 年签订的原材料销售订单执行完毕后，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再次发生。发行人与陕西银河 2022 年度发生的原材料销售为执行 2021 年签订的原材料销售订单形成。

### ④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服务费、转售电力、外协加工等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其他类型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山东电工	统借统还	2020年	130,500.00	181,500.00	226,200.00	85,800.00
		2021年	85,800.00	-	85,800.00	-
山东电工	法人账户透支	2020年	-	42,500.03	42,500.03	-
		2021年	-	64,500.04	64,500.04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资金	2020年	29,500.00	-	29,500.00	-

## A、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利息计提合理，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a、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签订统借统还合同，由山东电工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取得贷款后，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

b、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在透支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透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或90天，发行人有临时性资金需求，山东电工使用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后，将贷款取得的资金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

c、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信托资金拆借给发行人，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利率

公允。

#### （4）其他关联交易

##### ① 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	11,761.82	-
<b>合计：</b>	-	-	<b>11,761.82</b>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主要系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工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 ②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利息支出	-	-	-	-	2,612.13	35.69%	5,570.60	36.2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	-	-	-	-	46.16	0.30%
<b>合计</b>		-	-	-	-	<b>2,612.13</b>	<b>35.69%</b>	<b>5,616.76</b>	<b>36.52%</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按照约定利率按时支付利息，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以及对外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③ 资金归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各级单位除监管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专项资金及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应纳入归集范围，采取“横向集中、纵向归集、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的方式归集各级单位资金，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自由使用不受限

制。

2020至2021年度，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	本期资金	期末余额
			上划	下拨	
山东电工	2021年度	36,356.41	566,571.44	602,927.85	-
	2020年度	64,252.53	516,864.05	544,760.16	36,356.4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9,866.64	375,130.78	394,997.42	-
	2020年度	11,789.63	858,598.56	850,521.55	19,866.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已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

#### (5)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	1,600.00	2017.12.19	2020.10.29	是
山东电工	2,5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山东电工	6,000.00	2019.4.2	2020.4.2	是
山东电工	11,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山东电工	10,000.00	2019.8.15	2020.8.14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8.28	2020.8.2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1	2020.10.1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8	2020.10.1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0	2019.12.2	2020.12.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0.1.14	2021.1.14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0.2.21	2021.2.21	是
山东电工	2,321.96	2020.2.17	2020.12.3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1.3.16	2022.3.15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1.4.15	2022.4.14	是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股权资产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上市要求，发行人自2020年起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陆续重组置入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关联方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20年10月，由陕西银河以其持有的重庆顺泰、重庆瑜煌100%的股权进行增资。

②公司于2021年9月以增资形式购买山东电工持有的江苏振光80%的股权。

③公司于2020年6月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的形式接收山东电工持有的青岛豪迈、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宏源钢构、安徽宏源、江苏华电100%股权。

### 3. 一般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租赁

#####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115.08	219.05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租的房产主要为厂房，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90.19	166.33	113.74	113.74
山东电工	房屋	39.53	51.02	39.74	13.25
陕西银河	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	203.06	524.08	-	-
<b>合计</b>		<b>332.78</b>	<b>741.44</b>	<b>153.48</b>	<b>126.99</b>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入的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或相关租赁资产经评估的年租金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14	672.73	627.35	106.58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3) 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国网富达	软件	-	203.16
新能科技	无纸化会议终端	-	49.24
综合能源公司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	194.83
<b>合计</b>		-	<b>447.22</b>

## (4) 其他关联交易

## ①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资金归集利息、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81.84	10.58%	46.71	8.88%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	-	9.16	1.7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利息及存款利息	-	-	6.31	0.89%	35.93	4.65%	100.75	19.16%
<b>合计</b>		-	-	<b>6.31</b>	<b>0.89%</b>	<b>117.77</b>	<b>15.23%</b>	<b>156.62</b>	<b>29.79%</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归集资金及信托保障基金均按时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以及对外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②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 A、发行人及子公司代缴关联方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山东电工	45.83	83.68	36.13	78.65
陕西银河	9.47	24.87	36.55	33.2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	-	16.8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0	4.20	-	-
配网科技	-	0.41	-	-
<b>合计</b>	<b>57.79</b>	<b>113.16</b>	<b>72.68</b>	<b>128.76</b>

## B、关联方代缴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网富达	7.36	49.85	49.99	-
山东电工	91.00	147.34	243.45	39.77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6.75	32.56	29.79	10.26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1.56
陕西银河	-	-	-	0.7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56	18.75	7.97	-
<b>合计</b>	<b>125.67</b>	<b>248.50</b>	<b>331.19</b>	<b>52.29</b>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富达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95.41	95.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21,813.85	23,367.4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732.50	7,267.9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58.91	593.5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78.69	32.48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885.58	1,029.6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2,033.82	2,091.44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235.79	3,537.5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7,078.54	11,279.27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84.36	79.4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516.58	8,984.4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4,204.60	6,339.7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266.64	1,265.8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493.47	7,122.4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26,185.04	17,184.1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0,400.98	14,473.7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870.48	554.3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771.55	4,014.7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2,660.09	1,545.8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8,193.78	8,472.5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9,274.30	20,937.7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400.92	6,740.87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195.17	7,389.0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151.08	2,558.3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6,483.05	11,883.67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990.34	2,321.01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750.72	10,933.1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8,341.92	18,351.36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7,074.83	9,491.55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76.07	-
国网智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2,715.77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930.78	4,436.75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80.50	180.50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77.45	-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7.35	623.65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6.00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8.47	109.51	642.11	1,215.26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98.30	105.39	233.94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265.74	315.45	221.68	327.33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77.68	1,338.98	4.55	45.52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1.70	4,196.31	7,425.28	9,853.85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11.06	143.72	1,428.49	577.68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90.83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20.14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4.73	-	90.00	602.13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93.12	249.68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157.22	7,911.49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18.87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91.52	1,657.10	297.11	-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84.50	2,370.43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0.76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343.50	6.23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80	23.16
国网天津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8.44	110.46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4.92	-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21.74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55.22	331.09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7.76	-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29	6.12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16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6.89	-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0.69	0.69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0.54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62.87	23.39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7.00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77.46	227.06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14.17	14.17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4.08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65.82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6.93	6.93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16.60	107.76	380.70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31.74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83	-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5.84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9.13	1,088.81	-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5.57	71.10	-	-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6.93	47.79	-	-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2.42	87.89	-	-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12.31	-	-	-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83	-	-	-
东营中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63.69	-	-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0.02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96.33	45.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51.18	37.8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0.00	73.9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预付款项	-	-	30.17	9.46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1.64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7,949.63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	-	-	59.4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0.11	-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33.93	-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18.6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111.10	8.59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2.18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0.08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0.56	-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0.83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227.03
国网富达	其他应收款	-	-	-	3.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08.00	160.0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0.0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2.10	28.1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1.0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6.00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0.4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63	0.63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80	7.3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58	20.72	28.03	36,384.44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6.00	16.00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05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19,886.6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18.50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25.57	86.00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78.00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23	-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81.58	8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7.71	10.00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00	3.00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60.0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62	0.11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28.47	48.37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05	0.0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6.39	8.19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50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04	0.04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37	0.37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7	6.46	-	-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0	-	-	-
<b>合计</b>		<b>7,358.24</b>	<b>9,312.83</b>	<b>209,790.91</b>	<b>304,541.48</b>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	------	------------	--------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年末	2021年年末	2020年年末
国网富达	应付账款	1,784.54	1,404.65	1,125.58	501.37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34.38	176.28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53.66	964.9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77.00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4.72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应付账款	-	-	1.32	0.7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	33.06	1.56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10.94	1,588.19	1,103.28	5,046.96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9	17.98	28.98	55.46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4,088.13	5,688.04	1,341.17	839.12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	4.69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0	-	53.61	8.40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79	63.58	56.44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68.73	15.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21.27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3.01	3.01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23.23
青岛壹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51.89	1,716.97	4,116.59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61.95	78.4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2.75	219.32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16,786.81	3,814.7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709.39	420.0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2.00	2.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528.89	757.9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434.09	390.07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年末	2021年年末	2020年年末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4,393.92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153.01	1,657.3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0.00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345.69	606.2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226.52	1,027.6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2.41	401.1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5,364.17	5,921.1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80.35	2,325.3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324.50	124.4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	168.50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1.81	491.4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45.04	671.0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176.90	153.9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23.68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129.43	814.4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	380.9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1,831.57	4,350.5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151.17	151.17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	598.3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782.19	233.0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37,924.69	98.68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年末	2021年年末	2020年年末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269.97	541.06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6.82	6.82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22.60	239.48	298.64	17.16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97.72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11,133.10	1.91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0.14	0.1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28.23	40.04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8.66	-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0.01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8.79	33.60	-	-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500.79	347.81	-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45.02	45.02	-	-
临邑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8.29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503.28	-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0.75	0.75
国网富达	其他应付款	-	631.29	416.63	223.4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22.0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4.72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1.32	0.70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30.00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8.99	-	9.43	-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10.00	10.00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2.91	573.06	-	60.70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年末	2021年年末	2020年年末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07	29.58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68.73	363.53
<b>合计</b>		<b>9,487.56</b>	<b>12,604.05</b>	<b>90,941.86</b>	<b>35,112.25</b>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① 与陕西银河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银河自2022年1月起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其在手订单均委托银河分公司执行。陕西银河已于2022年9月3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发行人与陕西银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② 与南瑞泰事达的同业竞争情况

南瑞泰事达自2022年3月14日出具《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后，实际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南瑞泰事达已于2022年11月16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竞争性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其在手订单已经基本执行完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发行人与南瑞泰事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③ 与平高电气的同业竞争情况

平高电气目前从事少量光伏支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光伏支架业务存在重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平高电气同类业务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平高电气光伏支架业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不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A、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经营独立，与平高电气在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及财务层面不存在交叉；平高电气作为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均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国电气装备作为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对下属企业独立考核，发行人和相关同业竞争方不存在彼此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双方采购、销售渠道互相独立，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主要依靠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进行，其商业机会公开、透明，交易定价被调节、干预从而产生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C、光伏支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部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占比极低，对发行人业绩、股东利益不构成重要影响；平高电气相同业务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电气装备已经承诺：

“本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高电气，600312.SH）从事光伏支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光伏支架业务存在重合。本集团确保平高电气与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考核，不存在人员、财务混同、资产共用的情形，且各自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着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股权控制地位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集团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

地位，将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54297 23 号	工业厂房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 306 号	--	20,738.00	2015.10.10-2052.4.11	无
2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54297 24 号	其他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 306 号	--	768.29	2015.10.10-2052.4.11	无
3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54297 25 号	工业厂房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 306 号	--	17,738.87	2015.10.10-2052.4.11	无
4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	工业厂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	--	15,608.66	--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第0108554号			2365号7幢				
5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5号	工业用地/工业附房	出让/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10幢	57,326.32	3,029.00	其中 13,711.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7年12月31日止; 33,151.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9年11月23日; 5,329.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7月28日; 5,135.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3年1月10日。	无
6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6号	工业附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9幢	--	2,849.05	--	无
7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7号	工业厂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4幢	--	2,748.09	--	无
8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8号	工业仓储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8幢	--	1,897.28	--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8号							
9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9号	工业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2幢	--	1,250.77	--	无
10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0号	工业附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3幢	--	370.14	--	无
11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1号	工业仓储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6幢	--	113.82	--	无
12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2号	工业附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1幢	--	45.98	--	无
13	浙江盛达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88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06号	98,987.00	4,169.60	2018.7.17-2052.4.11	无
14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第24号	工业	协议出让	江东三路南、纵二路东	47,497.00	--	2006.7.14-2053.11.27	无
15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第35号	工业	工业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南、纵二路东	15,397.00	--	2006.8.24-2053.11.27	无
16	盛达江	杭房权证东字第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5,884.04	2015.8.31-2053.11.27	无



序号	使用权利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东	15002181号							
17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2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0,126.02	2015.8.31-2053.11.27	无
18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3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335.21	2015.8.31-2053.11.27	无
19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4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65.61	2015.8.31-2053.11.27	无
20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5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730.45	2015.8.31-2053.11.27	无
21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6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5,420.38	2015.8.31-2053.11.27	无
22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7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02.24	2015.8.31-2053.11.27	无
23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8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97.72	2015.8.31-2053.11.27	无
24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办公楼	123,591.30	3,750.24	2022.5.10-2051.12.11	无
25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制管车间		6,920.67	2022.5.10-2051.12.9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6	安徽宏源	皖 (2022)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2879 9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 耘路405号宏 源铁塔成品大 棚		5,307.8 4	2022.5.10- 2051.12.11	无
27	安徽宏源	皖 (2022)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2880 1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 耘路405号宏 源铁塔镀锌车 间		5,112.6 0	2022.5.10- 2051.12.11	无
28	安徽宏源	皖 (2022)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2880 3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 耘路405号宏 源铁塔角钢加 工车间		7,481.1 4	2022.5.10- 2051.12.11	无
29	安徽宏源	皖 (2022)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2880 5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 耘路405号宏 源铁塔加工车 间		14,783. 03	2022.5.10- 2051.12.11	无
30	安徽宏源	皖 (2022)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2880 6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 耘路405号宏 源铁塔钢管加 工车间		5,975.6 5	2022.5.10- 2051.12.11	无
31	安徽宏源	皖 (2022)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2880 7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 耘路405号宏 源铁塔试组装 车间		9,556.4 2	2022.5.10- 2051.12.11	无
32	宏源钢构	皖 (2021)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9498 9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其它	肥西经开区锦 绣大道218号 宏源钢构成品 车间	41,346. 00	7,672.2 5	2021.12.30- 2051.12.11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3	宏源钢构	皖 (2021)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9499 0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其它	肥西经开区锦 绣大道218号 宏源钢构加工 车间		11,269. 40	2021.12.30- 2051.12.11	无
34	宏源钢构	皖 (2021) 肥西县不动 产权第 009498 8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其它	肥西经开区锦 绣大道218号 宏源钢构金属 表面处理车间		5,633.2 6	2021.12.30- 2051.12.11	无
35	宏源钢构	皖 (2021) 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112647 18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庐阳区大杨产 业园大创南路 6号-钢构车间		1,046.7 2	2021.10.28- 2056.2.23	无
36	宏源钢构	皖 (2021) 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112647 19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庐阳区大杨产 业园大创南路 6号-实验楼	26,480. 63	4,220.3 8	2021.10.28- 2056.2.23	无
37	宏源钢构	皖 (2021) 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112647 20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庐阳区大杨产 业园大创路6 号1幢厂房		9,391.0 6	2021.10.28- 2056.2.23	无
38	江苏华电	苏 (2023) 徐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502 1号	工业用 地/工 业	出让/ 自建房	杨山路51号	190,971 00	57,321. 68	至2056年7 月9日止	无
39	重庆顺泰	103房 地证 2007字 第 18898 号	工矿用 地/工 业用房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 港宁路11号	68,731. 70	19,033. 71	2007.9.20- 2056.10	无
40	重庆	107D 房地证	工业用 地	出让	北碚区蔡家组 团B标准分区	92,646. 00	--	2013.1.15- 2062.9.30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喻煌	2013字第00001号			B12-1/03地块				
41	重庆喻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17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北碚区施家梁嘉德大道107号	137,917.00	34,332.49	2020.7.27-2062.5.31	无
42	重庆喻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34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北碚区施家梁嘉德大道107号		6,475.35	2020.7.27-2062.5.31	无
43	重庆喻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511号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	北碚区施家梁嘉德大道107号		9,890.58	2020.7.27-2062.5.31	无
44	青岛壹迈	胶国用(2012)第5-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胶州市北京路以南、同三高速公路以东	66,668.90	--	2012.2.9-2056.12.30	无
45	江苏振光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741号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其它	丹徒区上党镇北风口608号	200,196.00	51,744.05	2020.5.22-2061.3.31	查封
46	江苏振光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2837号	工业用地	出让/其它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村	78,115.10	26,270.87	2017.3.7-2056.10.29	无
47	镇江玛圣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85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村	12,607.00	--	止于2059.7.22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合计						1,258,477.95	408,278.61	-	-

江苏振光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1741 号不动产因江苏振光与袁某合同纠纷一案被采取网络查控措施查封，不动产控制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被查封房产仅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查封登记，不影响江苏振光正常使用。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相关房产因此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协议及价值咨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顺泰与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签署《土地占用补偿协议》，因市区共建项目“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建设，需永久占用重庆顺泰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89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部分土地。涉及占用的土地共计 2,466.68 平方米，分为两部分：一是重庆顺泰将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889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登记的 1,363.80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分割注销；二是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按租赁方式临时租用土地面积共计 1,102.88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移交土地及构建筑物之日起 8 个月。根据合同约定，协议签订后，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该市级重点项目施工需要，提前 15 天函告重庆顺泰交地时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函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调取不动产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补充事项期间，宏盛华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无变化。

## 3.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无变化。

#### 4 租赁房产

#####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租入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备注
1	宏盛华源	山东电工	/	济南市历城区汉峪金谷 A5-5 第 18 层写字楼	2,132.28	办公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2	浙江盛达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3320010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 2715 号内 8 号楼	3,326.30	办公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	青岛豪迈	青岛海信云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349 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诸路北	15,840.00	生产加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4	青岛豪迈	青岛海信云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349 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诸路北	4,800.00	生产加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5	青岛豪迈	青岛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肃路西侧（原青岛安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19,058.00	生产加工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
6	银河分	陕西银河	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1032257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 108 国道北侧	31,617.49	生产、仓储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租入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备注
	公司		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3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4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49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44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1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8号			及办公		

注1：上表第6项租赁包含西货场空地，面积为8,131.00平方米。

注2：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也存在承租其他供员工住宿之用途的房产的情形。该等租赁存在部分未备案、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相关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入的房屋中，发行人租入的山东电工房屋无产权证，浙江盛达租入的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存在1,810.30平方米房屋无权属证明，发行人租入上述两项房屋的用途均为办公，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用房；发行人租赁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为无证房产，租入用于铁塔焊接工序。上述房产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 （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出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外出租的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期
1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	江苏华电公司内板材车间南角钢车间西一	26,813.00	存放平衡臂、标准	2021.2.1-2024.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期
			块露天场地		节、塔吊等 建机产品	
2	重庆聚东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渝煌	重庆渝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下地块（B12-1/03 地块）	43,548.00	物料堆放	2018.11.1- 2022.8.19 到期后可 顺延
3	中都（镇江）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振光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镇荣公路 19 公里处江苏振光厂区内的 3#厂房（角钢车间一区）	7,000.00	零部件仓储、分拣、包装、排序、车辆仓储、办公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二）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09412	第 42 类	测量；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学服务；建筑学咨询；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平面美术设计	2022.9.28 - 2032.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20768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商业审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12.7 - 2032.12.6	原始取得
3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33486	第 6 类	镀锌铁塔；金属格架；钢结构建筑；金属脚手架扣件；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五金器具；金属螺栓；铁路道岔；铁路金属材料	2022.10.7 - 2032.10.6	原始取得
4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33469	第 40 类	镀锌；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加工；服装制作；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印刷；提供材料处理信息；打磨；碾磨加工	2022.10.21 - 2032.10.20	原始取得
5		宏盛华源	63946447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	2023.1.14 - 2033.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购买商品或服务；商品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6		宏盛华源	65968764	第6类	镀锌铁塔，金属格架，钢结构建筑；金属脚手架扣件；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铁路道岔；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金属螺栓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7		宏盛华源	65961759	第6类	镀锌铁塔，金属格架，钢结构建筑；金属脚手架扣件；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铁路金属材料；铁路道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五金器具；金属螺栓		
8		宏盛华源	63964213	第 40 类	研磨加工；提供材料处理信息；打磨；镀锌；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9		宏盛华源	65952792	第 40 类	研磨加工；提供材料处理信息；打磨；镀锌；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10		宏盛华源	65952822	第 42 类	测量；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装设计, 建筑学服务; 建筑学咨询; 计算机软件设计; 云计算; 平面美术设计		
11		宏盛华源	65957852	第 42 类	测量; 化学研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建筑学服务; 建筑学咨询; 计算机软件设计; 云计算; 平面美术设计	2023.1.14 - 2033.1.13	原始取得
12		宏盛华源	65961765	第 35 类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询价; 进出口代理;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为他人采购 (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3.1.14 - 2033.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务)；商品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13	 精益盛达	浙江盛达	4484520	第40类	焊接；铁器加工；电镀（镀锌）；金属处理	2018.10.7 - 2028.10.6	原始取得
14	 精益盛达	浙江盛达	4484519	第6类	金属杆；金属柱；金属桩；金属支架	2018.2.21 - 2028.2.20	原始取得
15	<b>盛达</b>	浙江盛达	3624361	第40类	金属处理；电镀（镀锌）；焊接；铁器加工；镀锌；镀锡；镀镍；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磨光；废物处理（变形）	2015.5.14 - 2025.5.13	原始取得
16	<b>浙电欣达</b>	浙江盛达	3666027	第6类	钢管；金属管；金属水管；电线金属杆；桥梁支承；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建筑构件；金属桩；金属杆；铁路金属材料	2015.3.28 - 2025.3.27	继受取得
17	 宏盛华源 HONGSHENGHUAYUAN	安徽宏源	5972043	第6类	金属天线塔；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2019.11.14 - 2029.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安徽宏源	3578570	第6类	金属天线塔；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2018.3.28 - 2028.3.27	原始取得
19		宏源钢构	9262722	第6类	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	2022.3.28 - 2032.3.27	继受取得
20	HONGYUANXIANGCAI	宏源钢构	9262709	第6类	金属天线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铁接板；紧线夹头；金属螺栓	2022.3.28 - 2032.3.27	继受取得
21	SUNTOP	重庆顺泰	8631056	第6类	金属风标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22		重庆顺泰	8631020	第6类	金属杆；金属支架；钢管；金属建筑物；镀锌铁塔；铁路金属材料；金属螺栓；金属法兰盘；金属桥模；金属风标	2021.9.14 - 2031.9.13	原始取得
23	瑜煌	重庆瑜煌	11719471	第6类	金属杆；金属支架；钢管；金属建筑物；镀锌铁塔；铁路金属材料；金属螺栓；	2014.4.14 - 2024.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金属法兰盘；金属铸模；金属风向标		
24	YUHUANG	重庆 喻煌	11719240	第6 类	金属风向标；金属螺栓	2014.6.7 - 2024.6.6	原始 取得
25		重庆 喻煌	11719062	第6 类	金属法兰盘；金属风向标；金属杆；金属螺栓；金属支架；金属铸模；铁路金属材料	2014.7.14 - 2024.7.13	原始 取得
26		青岛 豪迈	52859863	第6 类	金属楼梯；金属电线杆；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物；电线用金属杆；镀锌铁塔；电缆桥架；不发光金属信号台（塔状结构）；金属脚手架塔	2021.10.7 - 2031.10.6	原始 取得
27		江苏 振光	4714177	第6 类	金属支架；金属电线杆；镀锌铁塔；金属建筑物；电缆桥架；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预制件；金属建筑材料；钢结构建筑	2018.3.28 - 2028.3.27	原始 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商标档案，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所有权；上述商标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保持上述注册商标有效的费用；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9 项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专利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专利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所有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软著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首次发表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4043	2015.9.8	2015.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浙江盛达	铁塔套料云计算软件	V1.0	2015SR001934	2014.8.20	2014.8.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浙江盛达	多规格角钢塔套料算法 DLL 软件	V1.0	2011SR006180	2010.6.1	2010.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浙江盛达	盛达角钢塔套料软件	V1.0	2009SR040856	2009.5.15	2009.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浙江盛达	盛达铁塔制造 ERP 软件	V2.0	2008SR16446	-	2008.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重庆顺泰	输电塔铁塔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7SR192915	2017.4.6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重庆顺泰	角钢输电塔曲线 K 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SR0798470	2020.1.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重庆顺泰	钢管输电铁塔 K 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SR0798799	2020.1.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软著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首次发表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9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的虚拟制造软件	V1.0	2020SR0821245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智能焊接软件	V1.0	2020SR0821266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重庆顺泰	输电塔智能车间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21536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焊接路径智能生成软件	V1.0	2020SR0837373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重庆顺泰	输电塔零部件几何特征信息的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22SR1282670	2022.6.8	2022.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重庆顺泰	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输电铁塔零部件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2SR1282671	2022.6.8	2022.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江苏振光	振光钢管塔实物放样系统	V1.0	2011SR016697	2008.12.26	2009.4.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hshygroup.com	宏盛华源	鲁 ICP 备 2022016296 号-1	2022.3.18	2027.3.18

## （六）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银河分公司进行了负责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银河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5MAB0UWPJ2T），其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115MAB0UWPJ2T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吕和献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5 月 11 日
<b>经营期限</b>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场所</b>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 108 国道北侧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信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1,154.91 万元，累计折旧为 39,077.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2,071.2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原值大于 100 万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高速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58.97	37.49%	安徽宏源
数控冲孔生产线	1	128.21	54.16%	安徽宏源
高速型数控钻孔生产线	1	149.57	55.55%	安徽宏源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激光切割机	1	251.33	78.47%	安徽宏源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373.61	76.00%	安徽宏源
激光切割机	1	281.15	92.36%	安徽宏源
激光切割机	1	147.74	100.00%	安徽宏源
高速角钢钻生产线	1	135.04	29.15%	宏源钢构
高速角钢钻生产线	1	154.77	52.77%	宏源钢构
激光切割机	1	185.31	83.33%	宏源钢构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483.58	74.54%	宏源钢构
激光切割机	1	227.63	78.47%	浙江盛达
等离子复合机	1	152.14	45.14%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49.57	53.47%	浙江盛达
纵剪生产线	1	152.14	61.11%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钻孔线及设备基础	1	129.29	78.47%	浙江盛达
汽车起重机	1	135.56	51.39%	浙江盛达
光伏支架生产流水线	1	152.21	87.50%	浙江盛达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074.96	55.40%	浙江盛达
激光切割机	1	276.02	93.06%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线	1	113.27	93.06%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钻孔线（高速）	1	158.78	75.00%	盛达江东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72.39	86.11%	盛达江东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剪切生产线	1	113.27	86.81%	盛达江东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984.43	62.60%	盛达江东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31.37	6.25%	重庆渝煌
法兰组对焊接自动线	1	154.70	22.22%	重庆渝煌
圆管精整机	1	163.25	22.22%	重庆渝煌
合缝、内缝焊、外缝焊接生产线	1	188.46	33.33%	重庆渝煌
双台联动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1	455.56	61.11%	重庆渝煌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10.53	84.72%	重庆渝煌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15.04	86.11%	重庆渝煌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527.50	55.91%	重庆渝煌
8KW激光切割机	1	173.70	84.72%	重庆顺泰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9.83	37.50%	重庆顺泰
镀锌生产线	1	691.43	32.25%	重庆顺泰
2万瓦激光切割机	1	276.02	95.14%	重庆顺泰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30.80	79.17%	江苏华电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28.28	79.17%	江苏华电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317.58	48.55%	江苏华电
激光切割机	1	219.88	81.94%	江苏华电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590.60	41.67%	江苏华电
激光切割机	1	293.83	95.14%	江苏华电
角钢生产线	1	110.01	95.14%	江苏华电
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08.11	95.83%	江苏华电
智能法兰装配机	1	157.14	90.97%	江苏振光
激光切割机	1	215.76	84.03%	江苏振光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8.97	87.50%	江苏振光
智能钢管塔法兰装配机	1	112.05	46.10%	江苏振光
数控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21.30	87.75%	江苏振光
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08.05	78.25%	江苏振光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激光相贯线切割机	1	140.53	29.17%	江苏振光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65.31	51.39%	江苏振光
双联动数控折弯机	1	549.32	21.58%	镇江鸿泽
激光切割机	1	210.53	100.00%	青岛豪迈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24.79	86.11%	青岛豪迈
ADM3635 型角钢数控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4.70	12.50%	青岛豪迈
ADM2532 型角钢数控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30.51	37.50%	青岛豪迈
ADM2532 数控角钢高速钻剪切生产线	1	158.12	48.61%	青岛豪迈

#### （八）在建工程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123,495.60 元，主要为软件、宏盛华源安徽宏源生产效率提升技改、宏盛华源安徽宏源智能制造打捆技改、重庆顺泰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重庆瑜煌生产辅助设备技改、重庆瑜煌镀锌加热系统改造、重庆瑜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部署、宏盛华源重庆瑜煌生产效率提升技改、银河分公司环保热镀锌生产线项目。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并根据需要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



重大合同》。

##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账、已经签署的重要合同、报告期内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抽取部分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向合同相对方发送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情况

###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	256,429.94	57.76%
2	南方电网	59,629.06	13.43%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70.83	2.99%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56.61	2.63%
5	中国电气装备	9,199.42	2.07%
	<b>合计</b>	<b>350,185.86</b>	<b>78.88%</b>

### 2.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 （1）国家电网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辛保安
<b>注册资本</b>	82,95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3 年 5 月 13 日
<b>经营期限</b>	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b>股权结构</b>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b>经营范围</b>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南方电网

<b>名称</b>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00076384341X3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孟振平
<b>注册资本</b>	9,02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4 年 6 月 18 日
<b>经营期限</b>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b>住所</b>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b>股权结构</b>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5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21.30%；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2.13%
<b>经营范围</b>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名称</b>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7830650E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宋海良
<b>注册资本</b>	2,60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1 年 9 月 28 日
<b>经营期限</b>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1室
<b>股权结构</b>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b>经营范围</b>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名称</b>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78306183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丁焰章
<b>注册资本</b>	3,186,339.01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1 年 9 月 28 日
<b>经营期限</b>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
<b>股权结构</b>	国务院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 中国电气装备

<b>公司名称</b>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MA7ALG04XG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白忠泉
<b>注册资本</b>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时间</b>	2021年9月23日
<b>经营期限</b>	2021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b>股权结构</b>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3年1-6月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2023年1-6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商品名称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49,760.61	21.08%	角钢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43,202.20	18.30%	角钢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注）	11,078.56	4.69%	角钢
重庆维宜电力有限公司	10,793.70	4.57%	锌锭
春焕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301.91	3.09%	钢板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商品名称
合计	122,136.97	51.75%	--

注：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和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为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2023年1-6月发行人向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1,078.56万元。

上述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76982418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立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丰润区北大树村村西
股权结构	周志立持股 86.67%；魏翠荣持 13.33%
经营范围	型钢、带钢轧制销售；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材料）、铁矿粉、焦炭、铁精粉购销；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公开经营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圆钢轧制销售；炼钢、钢坯销售；压电及光学石英晶体材料制售；线材轧制销售。（限办理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蒸汽、热水生产、销售；工业余热发电技术开发；供热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研发、制造、销售；铁塔制售（限办生产许可证后经营）；铁塔用型钢制售；型钢轧制销售；场地租赁；固体废物（电炉除尘灰、电弧炉钢渣）治理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氧化锌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唐山丰润区电厂路南侧厂前路东侧。

#### (2)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42PQ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洪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冯泾路 8-9 号

<b>股权结构</b>	朱跃强持股 64.27%、江阴市永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76%、江阴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8%、江阴市中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10300673780283N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洪海
<b>注册资本</b>	25,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8 年 5 月 14 日
<b>经营期限</b>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
<b>住所</b>	鞍山市千山区鞍麓路 555 号
<b>股权结构</b>	鞍山紫竹第三轧钢有限公司持股 98.96%；李丽持股 1.04%
<b>经营范围</b>	自动化轧钢系统、节能环保设备软件技术开发、设计；特种钢铁、合金产品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矿石粉、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经营及贸易进出口；金属结构加工；（自有）资产管理；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重庆维宜电力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重庆维宜电力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109MA5U7B8B2Q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王忠成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8 月 16 日
<b>经营期限</b>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b>股权结构</b>	王忠成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环保设备的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控制设备、电工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脑耗材、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电力设备租赁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 春煦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春煦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339873744XJ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孙锡伟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4 年 6 月 28 日
<b>经营期限</b>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6 月 27 日
<b>住所</b>	上海市宝山区蕙川路 5473 号 4 幢部分 2510 室
<b>股权结构</b>	孙锡伟持股 80%；孙锡强持股 20%
<b>经营范围</b>	钢材的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商品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12.63	5.43%	部件外协
青岛金辉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070.04	5.37%	工序外协
青岛科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3,667.64	4.84%	部件外协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3,591.64	4.74%	部件外协
中启信（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5.00	3.73%	部件外协
<b>合计</b>	<b>18,266.94</b>	<b>24.10%</b>	--

上述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汇金通，603377.SH）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007602635757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张春晖
<b>注册资本</b>	33,913.91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4 年 4 月 6 日
<b>经营期限</b>	2004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b>住所</b>	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b>股权结构</b>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75%、刘锋持股 15.85%、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5%、刘艳华持股 3.72%、其他股东持股 39.93%
<b>经营范围</b>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青岛金隽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青岛金隽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116971682671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王增兴
<b>注册资本</b>	1,0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9 年 12 月 7 日
<b>经营期限</b>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北路 889 号
<b>股权结构</b>	王增兴持股 43%；高刚持股 43%；青岛帅一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 5%；王增平持股 3%；蒋福新持股 3%；臧春蕊持股 1.5%；孙凤梅持股 1.5%
<b>经营范围</b>	金属材料加工制作及镀锌、镀铬（不含氟电镀项目），金属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青岛科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青岛科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81690320887J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尹宝平
<b>注册资本</b>	5,1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9 年 7 月 8 日
<b>经营期限</b>	2009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青岛胶州市棘洪滩镇工业园
<b>股权结构</b>	尹宝平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和电动工具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园艺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防腐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水泥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016933946545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戴海岛
<b>注册资本</b>	10,240.574954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9 年 11 月 25 日
<b>经营期限</b>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4 日



<b>住所</b>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09 号
<b>股权结构</b>	江苏龙达管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5.00%；戴凌云持股 25.00%
<b>经营范围</b>	铁塔、铁架、金属杆、金属支柱、金属立柱、金属型材、金属异型材、金属钢管及类似品及其构件零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安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中启信（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中启信（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5MA2KH6LD8Q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纪程忠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21 年 6 月 15 日
<b>经营期限</b>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恒路 16 号 1 幢 2 层 207-1 室
<b>股权结构</b>	浙江中晶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王俊持股 40.0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光纤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工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

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9,203,017.90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职工社保公积金、往来款等。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6,918,740.9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职工社保费、服务费、代垫款、暂未支付业务员费用、其他往来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五）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等情形。

####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除已披露

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销售合同签订主体与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827.74	0.14%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74.59	0.0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23	0.02%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5,335.90	7.4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214.94	0.0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5	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7	0.0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0%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5.59	0.01%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92.03	0.02%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8	0.00%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9.56	0.00%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3.05	0.01%
	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	江西合作公司	5,147.49	0.8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343.69	0.06%
	合计	52,631.01	8.62%	
2021年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4,971.35	9.07%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197.08	0.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795.03	0.11%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48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39.93	0.01%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6	0.00%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电力公司	8.63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67.07	0.04%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024.78	0.14%
	合计		67,316.50	9.40%
2022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16.91	0.72%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53.52	0.39%
	国家电网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26	0.00%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1,387.39	4.7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	0.00%
	江西城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0.86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0.69	0.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0.73	0.07%
	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7.41	0.00%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7.88	0.01%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9.70	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3.46	0.0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6.99	0.02%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2,061.62	0.24%
	合计		54,752.59	6.21%
2023年1-6月	安徽恒强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皖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7.17	0.04%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160.46	0.04%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4.88	0.00%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9.40	0.02%
	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84.94	0.02%
	甘肃库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嘉峪关陇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26.24	0.09%
	广东电网河源紫金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15	0.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日海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85	0.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584.82	5.37%
	广东信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128.28	0.0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80	0.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9,579.28	2.0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	36.19	0.0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商洛丹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1	0.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8	0.0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3.93	0.01%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19	0.03%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3.45	0.21%
	丽水正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宏盛电力有限公司	37.16	0.01%
	丽水正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华阳电力有限公司	1.26	0.00%
	丽水正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市普明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3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0.34	0.00%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23	0.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91	0.04%
	宿州市明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43.89	0.01%
	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23.12	0.0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8.83	0.21%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4.84	0.03%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0.39	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6	0.00%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圣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80	0.00%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64.49	0.15%
	<b>合计</b>		<b>38,874.29</b>	<b>8.5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代国家电网支付的款项，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国家电网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服务国家电网物资管理，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在国家电网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已约定合同付款单位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其他客户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约定及集团内部企业结算安排等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2023年1-6月，发行人无其他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过修改。

##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召开会议及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4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6月1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6月2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8月4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6月19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6月29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8月4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5月31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6月8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6月26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7月29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8月16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9月15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6月8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9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资料，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张建华担任总法律顾问，曾华华不再担任总法律顾问。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主要的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1.5 元/㎡、5 元/㎡、8 元/㎡、10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	税率
宏盛华源	25%
浙江盛达	15%
盛达江东	25%
安徽宏源	25%
宏源钢构	25%
江苏华电	25%
重庆顺泰	15%

纳税主体	税率
重庆瑜煌	15%
青岛豪迈	25%
江苏振光	25%
镇江鸿泽	25%
宏盛新能源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盛达、重庆瑜煌、重庆顺泰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征的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

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时间	金额（万元）
1	浙江盛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补助项目	《关于 2022 年第二批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补助项目名单的公示》	2023.2.1	84.50
2	浙江盛达	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及市级以上技术中心（设计中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新制造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萧委办发[2020]15 号）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结果的通	2023.6.15	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时间	金额（万元）
		心）资助资金	知》（浙经信服务[2022]233号）		
3	浙江盛达	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奖励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22号）及附件：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名单	2023.6.16	50.00
4	安徽宏源	2021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奖补项目	《2021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奖补项目公示》及附件：2021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奖补项目审核结果汇总表	2023.1.20	100.00
5	安徽宏源	肥西县2022年应对疫情助企纾困促发展若干政策发改部分条款奖补	《肥西县2022年应对疫情助企纾困促发展若干政策发改部分条款奖补公示》及附件：2022年助企纾困政策发改部分条款拟奖补名单	2023.5.10	100.00
6	安徽宏源	2022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首台套项目	《关于2022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2022年度先进制造业、民营经济及专精特新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及附件：2022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首台套项目汇总表	2023.6.30	300.00
7	安徽宏源	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补助项目	《关于2022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2022年度先进制造业、民营经济及专精特新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及附件：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补助项目明细表	2023.6.30	95.92
8	重庆顺泰	科技创新研发补贴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政策解读》	2023.2.21	104.30
9	重庆顺泰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3号）、《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深度治理项目通过验收的通知》（江北环发[2023]26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6.8	1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时间	金额（万元）
			《“以奖促治”资金项目储备入库指南（2022年）的通知》（渝环[2022]57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1-6月享受的重大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 1. 宏盛华源

2023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宏盛华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税务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 2. 浙江盛达

2023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盛达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3. 盛达江东

2023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盛达江东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4. 安徽宏源

2023年8月1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宏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

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宏源钢构

2023年8月1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宏源钢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江苏华电

2023年8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3年8月14日，未发现江苏华电有欠税情形。

#### 7. 重庆顺泰

2023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费情况，暂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亦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重庆瑜煌

2023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依法向该局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青岛豪迈

2023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2023年8月5日，未发现青岛豪迈

有欠税情形。

2023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系统查询青岛豪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0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 10. 江苏振光

2023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江苏振光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 11. 镇江鸿泽

2023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镇江鸿泽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 12. 宏盛新能源

2023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诸城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系统查询宏盛新能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13. 银河分公司

2023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临潼区税务局新丰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银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纳税审核报告》，天职国际确认发行人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 （1）安徽宏源

2023年8月1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宏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2）宏源钢构

2023年8月1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宏源钢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3）浙江盛达

根据2023年8月8日查询的浙江盛达《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浙江盛达在安全生产领域（严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盛达江东

根据2023年8月8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盛达江东在安全生产领域



（严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5）江苏华电

2023年1月16日、2023年8月18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江苏华电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6）重庆顺泰

2023年8月11日，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顺泰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7）重庆瑜煌

2023年8月9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瑜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见生产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未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记录。

#### （8）青岛豪迈

2023年9月12日，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豪迈2023年3月24日受到青岛应急局“（鲁青）应急罚（2023）14号”行政处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履行完毕；除上述情形外，自202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具日，青岛豪迈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 （9）江苏振光

2023年8月16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振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0）镇江鸿泽

2023年8月16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鸿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1）银河分公司

2023年8月18日，西安市临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银河分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 （1）浙江盛达

根据2023年8月8日查询的浙江盛达《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浙江盛达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2）盛达江东

根据2023年8月8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盛达江东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3）安徽宏源

2023年8月1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宏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在生态环保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4）宏源钢构

2023年8月1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宏源钢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在生态环保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5）江苏华电

2023年9月15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询到江苏华电的严重失信信息。

#### （6）重庆顺泰

2023年7月5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15年至证明开具期间，不存在任何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7）重庆瑜煌

2023年7月5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确认重庆瑜煌自2015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未发现因危险废物排放引发的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8）青岛豪迈

2023年9月11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编号：20230911081600003），未查询到青岛豪迈的行政处罚信息。

#### （9）江苏振光

2023年8月24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行为。

#### （10）镇江鸿泽

2023年8月24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行为。

#### （11）银河分公司

2023年8月1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银河分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主体	认证	取得时间	核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宏源 钢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3.8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杆、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至 2026.8.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杆、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杆、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质监部门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 （1）宏盛华源

2023年8月3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浙江盛达

根据2023年8月8日查询的浙江盛达《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浙江盛达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3）盛达江东

根据 2023 年 8 月 8 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盛达江东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安徽宏源

2023 年 8 月 1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宏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5）宏源钢构

2023 年 8 月 1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宏源钢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6）江苏华电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该局市场监管系统数据库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 （7）重庆顺泰

2023 年 8 月 15 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顺泰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 （8）重庆瑜煌

2023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瑜煌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 （9）青岛豪迈

2023 年 8 月 17 日，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胶州市范围内未有因违反

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 （10）江苏振光

2023年8月16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 （11）镇江鸿泽

2023年8月16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 （12）银河分公司

2023年8月11日，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市场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等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浙江盛达与江西合作公司、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安徽宏源与晨磊米业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江苏振光因姚玉荣合同诈骗案涉及的民事诉讼及仲裁中，江苏鸿铭资源再生回收有限公司再次起诉，镇江市丹徒



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受理后于2023年9月5日开庭审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日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其余民事纠纷案暂无变化。

除上述案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1,505人。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1,505人，除1名员工系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其社会保险仍由原单位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对1,504人承担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17人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他员工全部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 （三）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各报告期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	-------------	-------------	-------------	------------



公司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正式员工 (人)	派遣人数 (人)	占比 (%)
宏盛华源 (宏源线材)	0	0	0.00	26	0	0.00	28	2	6.67	36	1	2.70
浙江盛达	309	448	59.18	300	29	8.81	291	28	8.78	267	20	6.97
盛达江东	76	159	67.66	72	3	4.00	73	1	1.35	91	5	5.21
安徽宏源	89	572	86.54	95	0	0.00	94	0	0.00	88	0	0
宏源钢构	64	76	54.29	60	0	0.00	55	0	0.00	54	0	0
江苏华电	171	338	66.40	167	0	0.00	164	0	0.00	162	0	0
重庆顺泰	269	122	31.20	265	9	3.28	316	0	0.00	304	0	0
重庆渝煌	110	201	64.63	123	4	3.15	67	0	0.00	68	0	0
青岛豪迈	80	311	79.54	113	0	0.00	114	0	0.00	112	0	0
江苏振光	304	241	44.22	305	31	9.23	294	0	0.00	281	0	0
镇江鸿深	6	49	89.09	7	0	0.00	6	0	0.00	6	0	0
银河分公司	0	0	0.00	2	0	0.00	38	0	0.00	36	0	0
<b>合计</b>	<b>1,478</b>	<b>2,517</b>	<b>--</b>	<b>1,535</b>	<b>76</b>	<b>--</b>	<b>1,540</b>	<b>31</b>	<b>--</b>	<b>1,505</b>	<b>26</b>	<b>--</b>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基础性生产工序、行政及后勤部门，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对员工学历、技能及专业性要求较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岗位。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用工）事宜导致其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经济损失，山东电工将连带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需承担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有权部门的证明

##### 1. 宏盛华源

2023年8月8日，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已缴纳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申报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被追缴、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8日，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查询，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已缴纳。

2023年8月9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201006381116，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7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9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宏盛华源自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间，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2. 浙江盛达

根据2023年8月8日查询的浙江盛达《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浙江盛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卫生健康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8月17日，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和生育保险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足额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补缴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的风险，不存在与医疗保障等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2023年8月17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

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1日，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处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据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我中心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 3. 盛达江东

根据2023年8月8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盛达江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卫生健康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8月17日，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医疗和生育保险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足额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补缴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的风险，不存在与医疗保障等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2023年8月17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1日，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处出具《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据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我中心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 4. 安徽宏源

2023年8月9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2022年6月30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23年8月10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宏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及卫生健康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8 月 10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3 年 8 月 10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宏源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5. 宏源钢构

2023 年 8 月 10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宏源钢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及卫生健康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8 月 9 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西县社会保障征缴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3 年 8 月 9 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9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6. 江苏华电

2023 年 8 月 10 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劳动用工情

况的证明》，确认江苏华电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职工对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也未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未受到该委职业卫生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0 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鼓楼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华电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7. 重庆顺泰

2023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庆顺泰未发生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经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门未收到对重庆顺泰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17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3 年 8 月 23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顺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06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8 月，目前



缴存人数为 307 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情，未发现维权投诉的情形。

#### 8. 重庆瑜煌

2023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北碚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重庆瑜煌在该区尚无因违法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北碚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无欠费。

2023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其公司职业健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瑜煌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8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80 人。

#### 9. 青岛豪迈

2023 年 8 月 16 日，胶州市医疗保障局日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该行政区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16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已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青岛豪迈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17日，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生劳动仲裁集体案件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工资未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23日，胶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出现职业健康相关事故，未出现职业病病人，未因为职业健康方面受到过该局处罚。

#### 10. 江苏振光

2023年6月30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在该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8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江苏振光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06年4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2023年7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8月8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4年1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16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3年8月8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该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 11. 镇江鸿泽

2023年6月30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在该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镇江鸿泽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2023年7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8月8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该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8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1年12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16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 12. 银河分公司

2023年8月10日，西安市临潼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所、西安市临潼区工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 2022 年 2 月工伤、失业立户至 2023 年 7 月，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未发现该单位有欠缴工伤、失业保险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0 日，西安市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 2022 年 2 月社保立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未发现该单位有欠缴医疗保险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0 日，西安市临潼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情况表》，确认截止至该表出具之日，该处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银河分公司因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未接到该单位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举报。

###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杨昕茹  
杨昕茹

承办律师： 刘媛  
刘媛

承办律师： 刘胜涛  
刘胜涛

2023年9月27日

### 附表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共 2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3 家，非全资子公司 6 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 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电力变压器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检修、设备成套及相关设备配套
2.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00%	导线、电缆及附件、配电网设备等
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1100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1100kV 及以下换流变压器，各类型配电、风电、非晶合金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预装式变电站，储能电站，特高压精益总检，各类运维检修、设备改造、电力工程总承包等
4.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	电力储能系统生产、开发、建设、服务
5.	陕西银河	100%	资产管理、资产租赁
6.	国网富达	100%	智慧物联、智能巡检、科技信息、专业服务
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输配电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变压器、节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及相关设备配套等
8.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2.5536%	电网输变电设备 126kV、252kV、550kV 及 1100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管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9.	新能科技	100%	配电自动化、智慧配电网、电能质量治理、配电一次及成套设备、电能替代、在线监测及运维检修、综合能源服务、储能等方面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10.	节能科技	100%	配电变压器、柱上断路器、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1.	配网科技	51%	各类高低压开关柜、户外柱上开关、配电终端、环网柜（箱）、充气柜及一二次融合类成套配电设备及光伏、储能设备以及相关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电力工程施工及智能运维、微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
12.	山东电工送检工程有限公司	100%	电力设施设备运维检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13.	山东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软件模块
14.	综合能源公司	100%	负责煤炭、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移交、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管理业务
15.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16.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220kV 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整流变、电炉变、车载变及表式、欧式各类箱式变压器
17.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2）	51%	智能制造领域各类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系统解决方案
18.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22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配电变压器及柱上台成套设备、柱上断路器、电缆分支箱、电缆中间接头防爆系列产品
19.	临邑中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0.	东营中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1.	张掖市中汇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2.	山丹中网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3.	民乐中新能源综合能源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24	服务有限公司 张掖市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5	山东泰昇海缆有限公司	75.00%	电缆、电缆经营；光缆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26	松原中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7	临朐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8	吉林中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29	定西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汇集电站

注1：持股比例包括山东电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

注2：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博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山东电工外其他存续的主要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一、二级子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注 1）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电力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等业务
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51.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电力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等业务
3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通信电缆、信号电缆、通信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绕线线、工业用金属网、裸电线、接触网、承力索及附件、漏泄同轴电缆、铁路贯通地线及附件、光电复合缆、电工、电气设备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项目）
4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绝缘材料、电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检测
5	西安西电高压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高压电缆及出线套管制造、销售
6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房屋租赁、受托承接集团内部建设项目业务、资产处置
7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
8	西安技师学院	二级	100%	机械/电器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机械/计算机/艺术师范中专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机械/电气工程/财经/学前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9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9.2%	电子元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10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中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运维、系统集成、综合能源业务等
11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暖服务；供热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2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市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所租赁；供暖服务；供热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3	西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5%	综合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持有、运营管理
1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等传统优势业务，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特种电气设备等战略新兴业务，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等业务。
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38.31%	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6	福州天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17	哈尔滨电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8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贸易代理
19	许昌许继风电科	二级	93.18%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20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7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1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制造
22	北京许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风力发电
23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70%	储能综合监控系统
24	河北许继安许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60%	智能技术以及综合能源服务
25	许继三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	60%	特种作业车
26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55%	绝缘斗臂平台
27	新疆许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智能电网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28	焦作许继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77%	发电、热力生产
29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贸易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30	许昌许继教学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热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转让
31	河南源网荷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产品检测、计量校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试验仪制造与销售
3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智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竣、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厂制造、烟
33	平高电气	二级	41.42%	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检修、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锅炉及热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等业务。 核心业务为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
34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二级	65%	配电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备检修
35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配电箱、电能计量箱、断路器、负荷开关、高低压开关柜、无功补偿装置、箱式变电站、环网柜、故障指示器、视频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系统、智能配电终端、组合电器、互感器、避雷器、成套电器、相式开闭所、充电设施、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电气化铁路用开关设备、轨道交通用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绝缘制品、电力金具、标识标牌、光伏（逆变器）设备、风电（变频器）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运维、检修
36	河南平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机械加工、箱体体加工、波纹管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37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	智能终端、智能低压电器、智能高压开关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负荷隔离开关、智能电容器及电力补偿装置、用电侧大数据云平台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38	北京平高清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主动配电网、电力电子、智慧能源服务；关键设备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智能传感与智能终端、交直流混合配用电系统、智慧用能等
39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	90%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设计咨询限
40	平高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5%	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
41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能量转换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制造等 开关类 550kV (63kA) 及以下大容量试验、1200kV 及以下交直流绝缘试验、16kA 温升试验、机械试验、环流试验、电晕兼容试验，具备 35kV 及以下变压器产品的全部型式试验能力
42	南瑞泰普达	二级	51%	生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元器件；电力设施承装类、电力设施承修类、电力设施承试类、电气工程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生产及使用技术的咨询与服务，铁附件和壳体的加工、冷作，低压电力电器开关柜、操作箱，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43	平高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能源规划仿真平台、智慧冷热能源站、智慧站房、综合能源智慧云平台、建筑能源系统平台、能源边缘网关等终端设备等
44	平高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45	西安平高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伏智链、综合检测系统
46	平高集团电力检验	二级	100%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服务及一键顺控、在线监测等技术方案服务；智能机器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修工程有限公司			车载移动变、箱式变压器、HPLC 等
47	雄安平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电力系统、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主动配电网、智慧能源服务，关键设备研发和应用推广；交直流混合配用电系统、智慧用能等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48	平高集团（河南）电力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与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与销售
49	天津平高昂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充电桩生产制造销售、充电桩投资运营和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
50	江苏南瑞恒鼎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62.96%	高压一次设备业务，电建工程及总包业务，电力设备运维维修业务，中低压一次设备业务，一二次融合业务
5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2)	一级	1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
52	北京国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5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小型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5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物资采购及销售	一级	100%	大宗商品采购及销售，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招投标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新能源、综合能源及储能领域核心产品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综合能源及储能等项目方案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集成、工程总承包等；综合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等项目投资开发运营；以上业务领域内的科技创新和投资。
57	阳西中新众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70%	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58	南京绿能易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59	上海新顺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城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6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进出口贸易、对外工程承包、海外输变电产业投资运营和电力相关项目投资运营
61	中新绿电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1：持股比例包括中国电气装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

注2：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为中国电国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王祥珍	董事刘观配偶的姐妹	长丰县水湖镇王祥珍五金店	独资	五金、厨卫用具、灯具、家用电器销售。
刘克强	董事刘磊的父母	杭州天悦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天悦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悦共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0.180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克强出资占比 2.67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透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天悦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施工、技术限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建材销售；机械租赁服务；微机电软件开发、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安装服务；供配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梁晓燕	独立董事	上海全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0% 持股 25%	从事“交通通信信号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配套工程、机电”领域内八项服务、通信讯号设备生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云群	独立董事梁晓燕配偶	北京菲特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菲特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6.60% 持股 56.60%	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孙淑民	独立董事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75.00%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熊程	独立董事	中清宇大数智科技（北	持股 100%	销售食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财务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于平		京)有限公司		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高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李姝	监事会主席、山东电工的副总经理刘克民配偶的姐姐	济南市天桥区天和天曲保健品商店(已吊销未注销) 海聘吉吉瑜吗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者  出资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曲益脂康、日用品及调味品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马增新	监事马增健的兄弟	聊城市东昌府区马新海鲜食府店 郑家镇马增新海鲜食府	独资  独资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品牌管理;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陈明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曾华华的父亲	镇江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30%	炒菜、面食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水;主副食加工销售
何歌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曾华华的配偶	镇江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70%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产品及元器件(卫星信号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产品及元器件(卫星信号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王新华	董事长、山东电工的董事长、总经理赵永志的配偶	山东黄河河务局山东黄河医院 济南市天桥区历口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  负责人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内、外、妇、产、小儿、眼、耳鼻喉、口腔、皮肤、康复医学、中医、麻醉、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健康教育
王祥珍	董事刘恒观配偶的姐妹	长丰县水湖镇王祥珍五金店	经营者	五金、厨卫用具、灯具、家用电器销售。
刘克强	董事刘磊的父母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天悦共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	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微机软件开发、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安装服务；铁路电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梁晓燕	独立董事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各类高温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护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孙淑民	独立董事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克民	监事会主席、山东电工的副总经理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研发；电子设备研发；电子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李娟	监事会主席、山东电工的副总经理刘克民配偶的姐姐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p>热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热(供)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河北天隆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p>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业(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济南市天桥区天和 天曲保健品商店 (已吊销未注销)	经营者	<p>天由益膳食、日用品及调味品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p>
张照华	监事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p>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车辆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特种专用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马增健	监事	山东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马增健	监事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开发、生产、销售、保养、维修变压器、电机、出口用变压器、各种特种变压器以及输变电设备零部件和国内采购零部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叙叶	监事马增健配偶	济南万富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富力凯悦酒店	财务总监	酒店经营管理；住宿、游泳馆、美容美发；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打印、复印、名片；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批发、零售；食品、日用品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停车场服务；洗衣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增新	监事马增健的兄弟	聊城市东昌府区马家新鲜食府店 邢家镇马增新海鲜食府	经营者 经营者	炒菜、面食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豪迈永祥和	董事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游晓	副总经理	重庆赛能商贸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销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油漆、涂料、日用杂品、燃气用具、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器设备维修、冷暖气设备销售及安装。
何敏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曾华华的配偶	镇江文科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产品及元器件（卫星信号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附表四：《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 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1）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所持山东电工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与国家电网不构成关联关系，与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国家电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业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该类关联方数量众多，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相关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	中电飞华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3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4	远光软件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5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6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7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8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9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0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1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2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3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4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7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8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2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8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8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9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4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5	华系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6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7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8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9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0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1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2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3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6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7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8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9	国网智联电网（太原）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0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1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2	国网智联电网（长沙）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4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5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6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7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8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9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0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1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2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3	国网四川泸州市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4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5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6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7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8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9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0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2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3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4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5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6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7	国网山西招投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8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9	国网浙江浙电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0	国网青海电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1	国网新疆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2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3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4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5	国网冀北招投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6	国网吉林招投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7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8	凌海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9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0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2	国网辽宁招投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3	国网安徽电动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4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5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6	中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电力三产公司，其股东均为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电力局）的工会委员会、地方集体资产运营中心、集体企业等，在经营管理和

财务上均不受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根据国家电网提供的井表企业名单，此类电力三产公司也未在国家电网的井表范围，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未将属于国家电网主管但不属于国家电网井表企业的电力三产公司作为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披露。

#### （2）其他与国家电网相关的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与国家电网不构成关联关系，与国家电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及自然人，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输电铁塔角钢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035264	银河分公司	门雄杰、程振海、范丹、张颖、董铁卫	2022.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塔机平台卸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1425637	银河分公司	李鹏飞、朴希海、梁超福、李由芳、程振海、李峰	2022.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钢管件压扁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57737X	银河分公司	门雄杰、殷克、李鹏飞、姚建礼、田建、董仲	2022.8.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平台栏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3230224	银河分公司	姚建礼、樊龙池、杨都、程察利、赵娜	2022.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四柱液压机	发明	2014107184294	浙江盛达	戴阳平、朱文德、王洪、施洪亮、葛晓峰、铁伟、袁涛、吴顺兵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支撑角钢及铁塔休息平台	发明	2014107184538	浙江盛达	林德、朱文德、韩军良、陈超、许永明、陈卫波、王军、何燕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钢管台缝内焊系统、悬臂本体基架及钢管台缝内焊方法	发明	2014108529598	浙江盛达	戴阳平、朱文德、王洪、王雄才、陈卫波、王华、韩琼慧、郑国庆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冲压冲头、其冲压方法及聚氨酯橡胶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8529723	浙江盛达	廖建勋、曾元勋、张殿举、张俊、朱文德、陈卫波、林捷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锥形管台缝焊接压装装置	发明	2014108532482	浙江盛达	戴阳平、朱文德、王洪、王雄才、铁伟、施洪亮、舒芳、杨晓康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直缝钢管的焊接方	发明	2014108532637	浙江盛达	戴阳平、朱文德、王洪、舒芳、葛晓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峰、王华、倪晓颀、冯望		维持	得	
11	一种耐候钢焊缝合金及耐候钢的SAW焊接方法	发明	2015107937467	浙江盛达	李朋、包镇国、戴阳平、张园勋、舒芳、施洪亮、吕闪闪、吴顺兵	2015.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铁塔塔头组装基础	发明	2015109674856	浙江盛达	陈超、陈卫波、林捷、朱文德、朱志成、陈东、许永明、徐烈龙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冲压机的凹模底座以及冲压机	发明	2017101528206	浙江盛达	王子云、蔡威斌、陈卫波、黄元勋、周丛永、林捷、许俊林、何陆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复合切割机的水床结构	发明	2017101529332	浙江盛达	陈卫波、蔡威斌、黄元勋、林捷、朱律、张斌、张俊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点焊通用模具	发明	2017101535943	浙江盛达	陈超、徐烈龙、陈军良、陈卫波、黄元勋、潘琦、洪建航、张根梅、蒋巧燕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双面坡口开设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06009056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戴阳平、于春江、葛晓峰、王涛、吕闪闪、王娟娟、熊浩、宋静、薛云彪、李宗耀、王斌、刘明、刘益、唐巍、陈兵兵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以及双拼管	发明	2017106022898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戴阳平、于春江、葛晓峰、王涛、吕闪闪、王娟娟、宋静、薛云彪、李宗耀、王斌、刘明、刘益、唐巍、陈兵兵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气割件清渣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531127	浙江盛达	吕闪闪、王子云、施洪亮、葛晓峰、王华、舒芳、吴顺兵、彭旭东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带颈法兰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04700280	浙江盛达	张雷、舒芳、葛晓峰、吕闪闪、郑飞强、龚飞、熊浩、黄亮、郑涛、任小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分条机的刀轴	实用新型	2017206926722	浙江盛达	戴刚平、朱志成、王华、金志红、舒秀	2017.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电极式汽锅炉的电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432360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汪磊、戴刚平、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浸没式电极式汽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8436728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戴刚平、汪磊、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电极锅炉内循环绝缘分水管	实用新型	2017208437398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戴刚平、汪磊、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汽水分离器及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8451183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戴刚平、汪磊、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镀锌浸镀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15930765	浙江盛达	林德、陈卫波、陈超、徐烈龙、周丛永、黄元勋、沈杨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点焊模具	发明	2018107367842	浙江盛达	陈超、徐烈龙、姚亚良、陈卫波、黄元勋、潘琦、殷建航、张殿梅、蒋巧燕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点焊通用模具	发明	2018107377172	浙江盛达	陈超、徐烈龙、姚亚良、陈卫波、黄元勋、潘琦、殷建航、张殿梅、蒋巧燕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切割机的水床结构	发明	2018110690868	浙江盛达	陈卫波、蔡威斌、黄元勋、林德、朱琳、张斌、张俊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水床结构	发明	2018110696455	浙江盛达	陈卫波、蔡威斌、黄元勋、林德、朱琳、张斌、张俊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直升机立柱定位装置	发明	2018113823113	浙江盛达	徐烈龙、陈超、件明、姚亚良、周丛永、潘琦、张翔、洪正标、林德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蓄热式电极锅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449222	浙江盛达	曾宁、陈卫波、叶元华、陈超、陈帅、汪磊	2018.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内筒加热机构以及浸没式电极热锅炉炉	实用新型	2018217702274	浙江盛达	曾宁、陈卫波、叶元华、陈超、汪磊、黄依婷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焊接角钢	实用新型	2018220791930	浙江盛达	葛晓峰、杨建平、戴刚平、舒秀、郑怀清、郑苗、赵江涛、包乐庆、周祥、施菁华、王华、黄亮、周舜增、何燕、林捷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角钢翻转机、角钢上料下料装置及角钢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0867450	浙江盛达	葛晓峰、王子云、戴刚平、冯建刚、张翔、沈杨、件明、洪正标、林捷、陈超、徐烈龙	2018.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管件制品装箱辅助装置	发明	2019110072244	浙江盛达	葛晓峰、曹良、彭旭东、林捷、施俊超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除尘烟罩安装结构	发明	2019111812689	浙江盛达	朱志成、王华、葛晓峰、徐青松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热镀锌悬吊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2077055	浙江盛达	徐烈龙、林捷、张辉、陈园权、施展、郑涛、洪正标、潘琦、张朝	2019.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升降装置、电液阀印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0108703759	浙江盛达	许俊林、铁伟、姚圣良、林捷、铁坤、丁伟军	202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钢管与法兰组焊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2054516	浙江盛达	戴刚平、铁伟、葛晓峰、吕闪闪、舒秀、龚飞、张雷、王华、金志红、熊浩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自动进出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7494724	浙江盛达	王子云、叶元华、铁伟、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自动进出料翻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94832	浙江盛达	王子云、叶元华、铁伟、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自立式封闭式洗牌	实用新型	2020217495375	浙江盛达	叶元华、铁伟、王子云、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钢结构框架						维持	得	
43	一种自动进出料一键启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95392	浙江盛达	张斌、王子云、叶元华、钱伟、王华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梯形工字地梁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4478	浙江盛达	王华、叶元华、钱伟、王子云、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能够自动进出料的酸洗工艺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5682	浙江盛达	王华、王子云、朱志成、叶元华、钱伟、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横梁及斜拉杆用于立柱之间及各片框架之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769801	浙江盛达	叶元华、王子云、钱伟、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基于液压力式管件套相辅助装置	发明	2021104687893	浙江盛达	葛晓峰、曹良、彭旭东、林捷、施俊超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加热平台结构及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731877	浙江盛达	许俊林、施群、周东浩、钱坤、冯建刚、陈家、林捷、靖军良、徐烈龙	2021.4.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吊具	实用新型	2021207305415	浙江盛达	何旭光、蒋巧燕、郑国庆、袁涛、倪晓斌、周锋增、郑苗、黄亮	2021.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流水线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1208733684	浙江盛达	戴阳平、林捷、汪岳	2021.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旋转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797775	浙江盛达	戴阳平、林捷、汪岳	2021.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旋转钻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29225653	浙江盛达、 盛达江东	周东浩、洪正标、蒋巧燕、汤凯昱、袁涛、张锐斌、沈杨、胡文成、徐烈龙、林捷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重物运输车	发明	201511017921X	浙江盛达	朱志成、林捷、陈卫波、朱文德、周丛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永、陈军良、黄元勋		维持	得	
54	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1720253068X	浙江盛达	戴阳平、朱志成、葛晓峰、施洪亮、王华、舒芳、吕闪闪、曹良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模块化屋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370X	浙江盛达	林伟、王子云、叶元华、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圆管内吊车	实用新型	202122920903X	浙江盛达、 盛达江苏	何旭光、郑苗、周祥增、郑国庆、张枚斌、方福锐、唐兵、卡昊、葛晓峰、林捷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角钢仓储物流装置以及物流管理方法	发明	202210740748X	浙江盛达	叶元华、郑苗、舒芳、蒋巧燕、金榕、程序、何惠、陈军良、朱建清、金志红	2022.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角钢产品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37993X	浙江盛达	郑苗、叶元华、施洪亮、王强、陈军良、施展、吕闪闪、李强、韩琼莹、蒋巧燕	2022.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蜂窝式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2215290721	浙江盛达	梁芳芳、叶元华、林伟、葛晓峰、潘新、郑飞强、金榕、郑国庆、王华、郑苗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角钢自动切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290755	浙江盛达	许俊林、龚芳芳、戴刚平、张斌、郑飞强、李强、曹良、林捷、张铁斌、唐川惠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角钢双针气动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342995	浙江盛达	龚芳芳、许俊林、舒芳、林建平、张峰、金志红、朱建清、周祥增、程序、金榕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角钢柔性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307635	浙江盛达	凌廷茗、郑苗、林伟、张斌、施展、王强、郑飞强、吕闪闪、张锋、唐川惠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背包式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2213583145	浙江盛达	戴刚平、许俊林、凌钰茗、施洪亮、王华、舒芳、金榕、韩琼莹、施展、郑国庆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角钢柔性出料喂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824264	浙江盛达	郑苗、凌钰茗、王子云、吴君、潘莉、程序、张辉、王强、张钱斌、曹良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脚踏板冲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28698033	浙江盛达	朱林峰、周辉增、曹飞、曹良、李雁、倪晓祝、袁秀宁、张雷、葛晓峰	2022.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背包式立体仓库	发明	2022106043289	浙江盛达	戴刚平、许俊林、凌钰茗、施洪亮、王华、舒芳、金榕、韩琼莹、施展、郑国庆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焊接方法	发明	2012101839005	盛达江东	陈卫波、朱文德、罗波、张斌、张再新、毛利刚	2012.6.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重物转移车	发明	2015110177591	盛达江东	朱志成、陈卫波、朱文德、洪正标、潘琦、陈超、姚至良、黄元勋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69	双桥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9100438023	盛达江东	戴刚平、于振江、葛晓峰、王涛、吕闪闪、王娟娟、宋静、薛云霞、李亦波、王统、刘明、刘莹、房巍、陈兵兵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0	钢印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037972	盛达江东	周丛水、杨伟、林德、周东浩、施展、冯建阳、贺磊、杨凯曼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1	一种角钢网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107431928	安徽宏源	张飞、金国军	2019.8.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2	镀锌车间改进吊钩	发明	2019107955567	安徽宏源	孙大海、纪强、江涛、赵晋建、陶良胜	2019.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钢结构固定角钢	实用新型	2020201685740	安徽宏源	王璐	2020.2.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一种方便打磨的钢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27338	安徽宏源	李姚	2020.4.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5	一种钢板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1080	安徽宏源	刘亚、任卫峰、陶良胜、蒋涛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钢管加工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1818	安徽宏源	丁士学、赵雪建、石磊、张靖昭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机床零部件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0213172381	安徽宏源	赵雪建、刘亚、陶良胜、李和森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角钢开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5202	安徽宏源	孙旭初、丁士学、蒋涛、白石磊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无纺布料架	实用新型	2020213175467	安徽宏源	夏勇、范俊伟、赵雪建、陶良胜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钢板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708207	安徽宏源	单峰、胡光平、张兴为、曾祥、李亚芬	202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链条取样机	发明	2021106228064	安徽宏源	孙大海、纪强、江涛、谢佳霖	2021.6.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镀锌码料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6462144	安徽宏源	纪旭、白石磊、樊志勇、吴豪、余德兴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短角钢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1226482932	安徽宏源	孙旭初、吴豪、谢佳霖、孙磊、武善洋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阵列式物件码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645611X	安徽宏源	纪旭、谢佳霖、白石磊、纪强、韦强强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角钢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86755X	安徽宏源	孙旭初、武善洋、白石磊、夏子秀、余德兴	20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一种工件挂料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793057X	安徽宏源	纪旭、吴晋、白石磊、谢佳霖、韦强强	2021.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用于角钢加工自动上料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76757	安徽宏源	孙大海、孙旭初、赵雪建、蒋涛、李升	2022.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用于非标产品切割后自适应打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74275	安徽宏源	孙大海、朱小明、唐德彪、赵雪建、程斌	2022.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码垛抓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229096375	安徽宏源	孙大海、朱小明、胡光平、孙旭初、张绳昭	2022.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便于调控的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229096498	安徽宏源	孙大海、朱小明、孙旭初、赵雪建、胡光平	2022.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用于角钢生产线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9167099	安徽宏源	孙大海、朱小明、张绳昭、孙旭初、胡光平、谢佳霖	2022.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角钢原材料用的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7250354	安徽宏源	张绳昭、朱小明、孙大海、张绳昭、孙旭初、谢佳霖、胡光平	2022.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角钢原材料生产加工用的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40262X	安徽宏源	董龙、朱小明、孙大海、张绳昭、孙旭初、白石磊	2022.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角钢原材料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403069	安徽宏源	孙大海、朱小明、张绳昭、孙旭初、白石磊、李升	2022.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角钢原材料加工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4811802	安徽宏源	孙大海、朱小明、张绳昭、孙旭初、胡光平、谢佳霖	2022.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角钢加工用的桁架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224811944	安徽宏源	蒋涛、朱小明、孙大海、孙旭初、白石磊、胡光平	2022.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角钢原材料自动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82141	安徽宏源	孙大海、张绳昭、蔡峰、谢佳霖、吕凡	2022.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一种角钢生产加工用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487385	宏源宏源	孙大海、张靖昭、秦峰、赵雪莲、吕凡	2022.8.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角钢加工用的电液破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485448	宏源宏源	孙大海、张靖昭、秦峰、谢佳露、蒋涛	2022.8.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垫片破碎用挂料夹具	发明	2021110336165	宏源宏源	孙大海、纪强、吴勇、江涛	2021.9.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悬臂吊夹用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483013	宏源钢构	丁涛、张兴为、夏子秀、吕凡、张靖昭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铁路用角钢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488727	宏源钢构	王亚军、樊志勇、韦强强、蒋涛、张兴为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地脚螺栓气动螺母安装工具	发明	2021110603522	宏源钢构	张兴为、孙旭初、胡光平、白石磊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笼式破碎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47985X	宏源钢构、宏源宏源	纪旭、吕凡、纪强、谢佳露	202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角钢挂具	实用新型	2022231479811	宏源钢构、宏源宏源	纪旭、吕凡、纪强、王建、程耀	202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大型载重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556432	宏源钢构、宏源宏源	纪旭、吕凡、孙大海、谢佳露	202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用于亚光处理的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23481720	宏源钢构	孙大海、纪强、吕凡、孙旭初、纪旭	2022.9.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钢构件热镀锌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3483887	宏源钢构	纪强、孙大海、赵雪莲、唐德胜、蒋涛	2022.9.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钢管塔插装通用焊接工装置	发明	2016100057140	江苏华电	蒋立新、朱小明、刘芝豹、秦峰、朱飞	201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一种椭圆形冲孔模具	发明	2016112263878	江苏华电	蒋立新、朱小明、刘芝灼、高峰、李宇、朱飞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镀锌工件吊挂支撑装置	发明	2018111651729	江苏华电	陈孝忠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用于工字钢的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02068	江苏华电	董保、刘毅、陆博鹏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焊接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02104	江苏华电	周莹、殷绪同、刘芝灼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镀锌工件吊挂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15346	江苏华电	陈孝忠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折弯冲孔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380571	江苏华电	周莹、殷绪同、刘芝灼	2018.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下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892885	江苏华电	陈孝忠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7	管塔单元拼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7893360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刘芝灼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钢字印块存放装置	发明	2019105673778	江苏华电	董义康、董保、刘芝灼、高瑞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精取装置	发明	2019112600729	江苏华电	王亮、蒋旭、陈孝忠、陆博鹏、刘振磊、施鸣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0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06113	江苏华电	董义康、董保、刘芝灼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多板类工件钻孔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016983	江苏华电	董义康、董保、刘芝灼、高瑞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热镀锌用品具	实用新型	2019215653189	江苏华电	王亮、陆梅鹏、陈孝忠、刘磊磊、王晓华	2019.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3	折弯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084387	江苏华电	周空、刘芝豹、张威、蒋旭、王晓华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平衡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168648	江苏华电	蒋旭、张威、周空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5	双孔垫片钻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180014	江苏华电	蒋旭、张威、周空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6	含锌废酸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4552628	江苏华电	王亮、蒋旭、陈孝忠、陆梅鹏、刘芝豹、陈思明、蒋言兴	20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夹紧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857089	江苏华电	董义康、朱小明、刘芝豹、刘毅	202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8	塔吊标准节焊接用翻转变置	实用新型	2020208471830	江苏华电	蒋旭、董义康、周空、徐飞、刘芝豹、赵后建、张峰	202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变位器	实用新型	2020218786221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徐红旗、刘仕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0	翻转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8790566	江苏华电	蒋旭、周空、赵后建、王凤岐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1	用于制弯火曲线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828281	江苏华电	董义康、朱小明、刘毅、薛松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钢管塔的法兰和C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695354	江苏华电	蒋旭、崔允、魏兰珍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钢管塔塔筒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695481	江苏华电	张威、张奎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一种钢管塔安装用撑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707614	江苏华电	张威、周空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钢管塔扁圆缝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708462	江苏华电	李凯、宋小明、刘涛、徐进东、蒋旭、王亮、董义康、袁家富、李良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用于钢管塔用伸缩横担	实用新型	2021221889656	江苏华电	蒋旭、王浩博、鹿兰珍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基于钢管塔生产用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889779	江苏华电	蒋旭、周空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用于钢管塔塔标志牌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909337	江苏华电	李凯、徐进东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便于吊塔作业的挂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713418	江苏华电	王彦、李兆朝、刘涛、张峰、刘芝豹	2022.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适用于金属拉力试验机的摆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156388	江苏华电	田家昊、邵倩、鹿兰珍、燕艳、王军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1	适用于金属冲击力试验机的试样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179805	江苏华电	田家昊、邵倩、鹿兰珍、燕艳、王军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塔吊平衡臂用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709174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王伟、牛朋	202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含铅钝化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723472	江苏华电	陆博彰、王亮、蒋旭	202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4	可调式电流量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279947X	江苏华电	刘涛、王亮	2022.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电力铁塔用驱鸟器	实用新型	2022231963797	江苏华电	蒋博博、董义康	2022.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一种管塔单元焊接工装	发明	2018112903712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刘芝豹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火曲炉	发明	2010101797662	重庆顺泰	黄显前	201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输电塔节点零部件智能切割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0109677198	重庆顺泰	欧阳子恒、刘海峰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电力铁塔上的电线支撑横杆	实用新型	2020205009234	重庆顺泰	欧阳子恒、庞希、代小东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可作休息平台的铁塔攀登梯	实用新型	2020205009373	重庆顺泰	李冀、黄明鹤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安装在输电铁塔上的驱鸟器	实用新型	2020205020619	重庆顺泰	李冀、赵敏、刘伟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输电铁塔用避雷针	实用新型	2020205028786	重庆顺泰	廖智成、欧阳子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输电铁塔用除冰雪铲	实用新型	2020205082028	重庆顺泰	廖智成、李冀、欧阳子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用于铁塔工作的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172356	重庆顺泰	欧阳子恒、何远荣、陈永涛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5	小型耐候钢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494933	重庆顺泰	欧阳子恒、廖智成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便于现场施工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814861	重庆顺泰	欧阳子恒、庞希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角钢切割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999213	重庆顺泰	欧阳子恒、代小东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一种带监控模块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49	重庆顺泰	廖智成、成希、王彬	202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9	可调式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87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代小东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0	具有自监控功能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8094723	重庆顺泰	廖智成、成希、何远荣	202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1	可调式对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2054644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2	基于3D扫描与TensorFlow算法的焊接轨迹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03073X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刘海峰、苗强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3	电力钢管塔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07666X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代小东、李勇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4	一种输电塔底座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09900X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颜秋明	2022.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角钢塔加工用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099655	重庆顺泰	李勇、颜秋明、王静、李诗杰、胡杨	2022.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用于输电铁塔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901051	重庆顺泰	颜秋明、王静、陶俊、黄明鹤	2022.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复合高强混凝土电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113095688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刘红军、白凤信、李勇	2021.1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8	一种输电铁塔线路智能除冰装置	发明	2022108295763	重庆顺泰	颜秋明、李威、周延霖	2022.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9	防断复合高强混凝土电	发明	2021113434526	重庆顺泰	符必川、廖智成、欧阳宇恒、陈文军	2021.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维持	得	
170	一种安全防护型前馈神经网络输电线路	发明	2021108186263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 廖智成, 庞希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1	基于 Unreal Engine 引擎的虚拟制造方法	发明	2019112012854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 刘海峰, 苗强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2	基于 CAD 的工艺卡片数据生成方法	发明	2013102130984	重庆顺泰	朱恩红	2013.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3	分度式法兰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4940007	重庆顺泰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4	控制变形的法兰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4940628	重庆顺泰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5	U 形板专用长行程龙门机床	实用新型	2014204940632	重庆顺泰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6	U 型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397655	重庆顺泰	李勇	2015.6.25	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177	钢管位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22925	重庆顺泰	刘蜀宇	2015.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铁塔爬梯的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009056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 黄明赫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攀登铁塔用防滑鞋	实用新型	2020205009569	重庆顺泰	廖智成, 李勇, 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一种高压电感器芯架	实用新型	2020205020642	重庆半通	欧阳宇恒、成永、陈永涛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变电站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05195346	重庆半通	廖智成、欧阳宇恒、李勇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新型通信路灯杆	实用新型	2020205195384	重庆半通	欧阳宇恒、赵敏、何远荣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铁塔维修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270008	重庆半通	欧阳宇恒、赵敏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用于攀登铁塔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00018	重庆半通	刘伟、李勇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5	型薄角钢对孔加工装置	发明	2021110676472	重庆半通	欧阳宇恒、代小东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6	带飞鸟防护装置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996732	重庆半通	欧阳宇恒、李勇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7	自动埋弧焊焊剂过滤器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3883X	重庆半通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电力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020500922X	重庆半通	廖智成、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基于输电铁塔钢结构喷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21481	重庆半通	陶俊、朱长科、李道雄	2022.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0	电力钢杆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36131	重庆半通	邱涛、程尚博、唐治洪	2022.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输电铁塔型材被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870763	重庆半通	欧阳宇恒、伍平、何远荣、陈永涛	2022.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输电塔智能生产线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21113432605	重庆耐德	欧阳宇恒,何岳,陈永海,陈文军	2021.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角钢转塔机械手及输电铁塔角钢加工生产线	发明	2021110676380	重庆耐德	欧阳宇恒,李勇,代小东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4	输电塔塔角钢生产用切割系统	发明	2021108423822	重庆耐德	欧阳宇恒,代小东,李勇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隔担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6570743	青岛豪迈	吴开强,匡宝佳,韩梅,姜海成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6	铁塔安装局部间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71017	青岛豪迈	程海强,迟焕堂,徐宗强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7	钢管杆台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6571163	青岛豪迈	王云兴,匡宝佳,程海强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8	特高压钢管组塔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6589237	青岛豪迈	张信义,韩梅,韩君昌,李伟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特高压高颈法兰组塔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90836	青岛豪迈	匡宝佳,程海强,徐宗强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钢管切割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763983	青岛豪迈	张清华,徐宗强,吴开强,张信义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带插板的钢管组塔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764638	青岛豪迈	张清华,程海强,匡宝佳,韩梅,韩君昌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内环焊缝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029861	青岛豪迈	张清华,程海强,徐宗强,张信义,吴开强,韩君昌,韩梅	2016.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一种安全的焊接装置	发明	2017102672863	青岛豪迈	刘建华	2017.4.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04	一种钢结构焊接自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71954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家正、张清林、任费卿、姜可涛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钢结构焊接智能操作架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63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家正、张清林、姜可涛、任费卿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6	一种钢结构焊接旋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78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家正、张清林、姜可涛、任费卿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钢结构焊接架上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82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家正、张清林、姜可涛、任费卿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角钢数控生产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18116226434	青岛豪迈	何刚、钱伟、刘宗坤、任志成、刘宗伦、韩君昌、吴开强、张岳、王延利、张嵩、周家正、程海强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高效的智能型自动焊接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9594471	青岛豪迈	何刚、刘宗伦、刘宗坤、钱伟、张岳、张嵩、王延利、周家正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便捷型钢板自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4522	青岛豪迈	何刚、钱伟、张嵩、刘宗坤、刘宗伦、张岳、王延利、周家正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可快速定位的角钢切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97978	青岛豪迈	何刚、刘宗坤、张岳、钱伟、刘宗伦、王延利、张嵩、周家正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改进型电力杆塔	发明	2019112654004	青岛豪迈	陈小简、孙立峰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13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的立柱支撑辅助固定机构	发明	2020104337397	青岛豪迈	魏亚龙	2020.5.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14	一种全方向可调式法兰	发明	2020110325912	青岛豪迈	福兴文、韩君昌、吴开强、张清林、王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钢管桁架拼装平台				延利		维持	得	
215	一种全方向可调式法兰钢管拼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21688394	青岛豪迈	福兴文、韩君昌、吴开强、张清林、王延利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角钢塔脚组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1688366	青岛豪迈	韩君昌、徐宗强、韩梅、周家正、王延利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高效可移动式角钢塔脚专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979959	青岛豪迈	任爱刚、徐宗强、韩君昌、吴开强、韩梅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复合材料电力杆塔	实用新型	2021229534360	青岛豪迈	周家正、徐宗强、韩君昌、张馨、韩梅、福兴文、魏晋、于吉莹、马艳红	2021.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9913085	青岛豪迈	周家正、姜可涛、吴开强、王延利、张树斌、于吉莹、张娜、相田华、袁航	202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具备旋转调节功能的零件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760675	青岛豪迈	王勇、吕光斌、戴文全、刘艳辉、高晓燕	2022.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校盘机	实用新型	201320658893X	青岛豪迈	韩梅、吴开强、王娟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2	角钢流水线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775190	青岛豪迈	周家正、韩明亮、王文智、马艳红	2022.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3	板冲孔设备增加冲孔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775304	青岛豪迈	周家正、王勇、高晓燕、吕光斌、马艳红	2022.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绿色输电线路铁塔	发明	2021115090354	青岛豪迈	周家正、徐宗强、韩君昌、吴开强、张馨、王延利、袁航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用于钢管台座的压机机构	发明	2014104084735	江苏舜光	贾红宝、黄田焕、李代君、蒋胜利	2014.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法兰装配机	发明	201410754806X	江苏舜光	贾红宝、黄田焕、李代君、蒋胜利、张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桂宝		维持	得	
227	一种法兰装配机用调节机构	发明	2014107523039	江苏舜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8	一种扩管机的扩管机构	发明	2015101960084	江苏舜光	李代君、黄国焕、张雪峰、张桂宝	2015.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高精度可调节扩管机	发明	2015101960099	江苏舜光	贾红宝、张雪峰、张治湘、李代君	2015.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0	一种配电网电能质量综合优化系统	发明	2015105903061	江苏舜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不等径管件两端联结法兰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7166474	江苏舜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2	可互换法兰的安装孔加工模板	实用新型	2015207173069	江苏舜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3	一种钢管塔用折盘辅助榫	实用新型	2015209766800	江苏舜光	李代君、蒋胜利、黄国焕、张桂宝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爬塔机	发明	2016106504557	江苏舜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付超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发明	2016106512534	江苏舜光	张帆、卢防震、董文波、付超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高效的清根铲管机	发明	2016109170524	江苏舜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清根铲管机用夹持固定机构	发明	2016109170539	江苏舜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8	一种清根铲管机用传动	发明	2016109171014	江苏舜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构				桂宝		维持	得	
239	一种清槽铲背机用切削机构	发明	2016109171620	江苏舜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全属粉芯药芯焊丝高效焊接方法	发明	2016111445351	江苏舜光	李代君、汤世欣、蒋敏宇、付超、董文波	2016.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08616694	江苏舜光	张帆、卢防震、董文波、付超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瑞吹式移动式焊烟吸收装置	发明	2017112935367	江苏舜光	李代君、黄国焕、李健、付超	2017.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 MEC 电能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371010	江苏舜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7.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4	一种可动态监测轨道状态的车辆防脱轨装置	发明	2019109397211	江苏舜光	李代君、高健、邱海荣、付超	2019.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铁路连铸组合件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621006	江苏舜光	李代君、魏跃荣、付超、龚俊、高健	20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6	一种塔筒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622988	江苏舜光	李代君、魏跃荣、付超、龚俊、高健	20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7	一种异形附件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990494	江苏舜光	李代君、魏跃荣、刘竹庆、韩奔、付超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起重吊钩防脱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991321	江苏舜光	高健、李代君、邱海荣、韩奔申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刨花打包用工具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7721620	江苏舜光	吴朝鹏、邱中元、付超、王斌	2020.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 H 型钢担座二级焊	实用新型	2021215864929	江苏舜光	李代君、龚俊、丁政林、刘永春、陈三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缝用的焊接设备				林		维持	得	
251	一种热轧带钢角钢塔	实用新型	2021215864948	江苏舜光	李代君、龚俊、丁政林、刘永春、陈三林	2021.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重型悬挂式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1981	江苏舜光	李代君、葛健、邱海荣、付超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法兰装配机用抓取机构	发明	2014107520933	江苏舜光	贾红宝、黄田焕、李代君、蒋彪利、张桂宝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耐候钢螺栓	实用新型	201821692775X	江苏舜光	李代君、黄田焕、付超、张雪峰、王斌、徐德录、曾尚武	2018.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5	一种等离子切割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05763X	江苏舜光	李代君、魏跃荣、韩芬、葛健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耐候钢焊条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488143X	江苏舜光	李代君、龚俊、丁政林、刘永春、陈三林	2021.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种起重设备的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674719X	江苏舜光、国网富达	吴世洋、葛健、李代君、王斌、付超、邱海荣、邢兰俊、白建涛	2022.7.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带有自旋导向结构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362992	江苏舜光	李代君、张雪峰、税正强、付超、韩芬	2022.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9	一种可调式钢管杆	实用新型	2022231363270	江苏舜光	李代君、张斌、吴世洋、付超、韩芬	2022.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中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发行人拟放弃上述专利，不再缴纳专利年费。

## 附表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宏盛华源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宏盛华源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宏盛华源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宏盛华源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宏盛华源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宏盛华源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宏盛华源	唐山盛阳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宏盛华源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宏盛华源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宏盛华源	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9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1	宏盛华源	天津市兆博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2	宏盛华源	宿迁南钢鑫鑫轧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25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3	宏盛华源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3.18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宏盛华源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宏盛华源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宏盛华源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宏盛华源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盛达	Balfour Beatty Utility Solutions Limited	T-Pylon Framework Agreement Lot 1	钢管杆	2019.10.30	1,948.56 万美元	已完成
2	浙江盛达	Burns & McDonn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Contract C303 T-Line Tubular Steel Structures Purchase Order No. 169449	钢管杆	2020.6.30	1,446.33 万美元	已完成
3	浙江盛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国网江苏电力电网项目铁塔采购合同（订单）》	铁塔	2020.11.03	15,292.62	已完成
4	浙江盛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 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 8》	铁塔	2021.4.28	9,119.53	已完成
5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荆门~武汉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荆门~武汉交流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 1》	铁塔	2021.4.30	8,202.76	已完成
6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螺山大跨越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 1》	铁塔、航空障碍灯、铁塔防坠落导轨装置、电梯	2021.7.14	13,556.89	已完成
7	浙江盛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直流线路工程（浙江公	铁塔、电	2021.10.13	19,410.97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可投资部分) 铁塔采购合同包1》	塔灯、 交流避雷 器、攀爬 机			
8	浙江盛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 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500kV交流角 钢塔)》	角钢塔	2022.2.24	9,501.48	正在履行
9	浙江盛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 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500kV交流钢管 塔)》	角钢塔	2022.2.24	11,749.13	正在履行
10	浙江盛达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菲律宾 Manila (Navotas)-Matlao 230kV TL 0456 线路项目合同》	角钢塔、基 钢杆、基 础地脚螺 栓	2022.4.21	8,256.52	正在履行
11	盛达江东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 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 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2》	铁塔	2021.10.13	11,313.23	已完成
12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陕北-武汉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招标)	铁塔、杭 空障碍灯	2019.3.19	9,265.09	已完成
13	安徽宏源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 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主网线路材料第	角钢塔	2021.1.22	暂定金额 8,988.76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二批电杆采购项目框架协议(35~220kV交流角钢塔)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14	安徽宏源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电杆采购项目框架协议)(35~220kV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角钢塔地脚螺栓	2021.1.25	暂定金额 8,587.63万元,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正在履行
15	安徽宏源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孟加拉230kV线路项目铁塔买卖合同》	低强度钢(MS)、高强度钢(HT)、紧固件(螺栓)	2021.2.18	暂定金额 8,032.31万元,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正在履行
16	安徽宏源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Purchase Contract	铁塔	2021.2.19	13,286.87	已完成
17	安徽宏源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1》	铁塔	2021.4.28	10,983.46	已完成
18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3》	铁塔	2021.7.30	8,094.04	已完成
19	安徽宏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直流线路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24》	铁塔	2021.10.13	9,476.28	已完成
20	安徽宏源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	《货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钢管塔	2022.2.24	暂定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宝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500kV交流钢管塔)			13,822.51万元,以实际供货为准	
21	江苏华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3》	铁塔	2021.4.28	10,325.76	已完成
22	江苏华电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8》	铁塔	2021.7.30	8,408.77	已完成
23	江苏华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9》	铁塔	2021.10.13	10,431.11	已完成
24	江苏华电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柬埔寨500kV老挝到东金边输电线路项目》	角钢塔	2022.1.26	8,660.00	正在履行
25	重庆顺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0》	铁塔	2021.10.15	11,989.73	已完成
26	重庆瑜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33》	铁塔	2021.10.13	8,069.92	已完成
27	重庆顺泰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	角钢塔	2022.1.26	8,560.00	正在履行
28	重庆顺泰	中德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500kV交流输电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铁塔	2022.1.29	10,165.66	正在履行
29	重庆顺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晋	《货物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角钢塔	2022.2.24	10,467.73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500kV 交流角钢塔)				
30	青岛豪迈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 铁塔采购合同包 7》	铁塔	2021.4.28	9,208.35	已完成
31	青岛豪迈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 铁塔采购合同包 10》	铁塔	2021.7.30	8,491.74	已完成
32	青岛豪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 铁塔采购合同包 16》	铁塔	2021.10.13	10,987.10	已完成
33	青岛豪迈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500kV 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	2022.2.17	8,052.10	正在履行
34	青岛豪迈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 (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500kV 交流角钢塔)	钢管塔	2022.2.18	12,440.26	正在履行
35	江苏振光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南段) 铁塔采购合同包 6》	铁塔	2021.7.30	9,728.74	已完成
36	江苏振光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铁塔	2021.10.13	11,372.86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7	江苏聚光	山东电工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3》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东博寨500kV老线-东金边输电线路项目》	角钢塔	2021.12.31	8,600.00	正在履行
38	浙江盛达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青海-河南±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航空障碍灯	2019.3.1	9,572.26	已完成
39	浙江盛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雅中-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湖南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0.25	12,325.15	已完成
40	浙江盛达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7	11,160.39	已完成
41	盛达江苏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2.11	10,899.89	已完成
42	盛达江苏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6	8,220.98	已完成
43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9	9,072.21	已完成
44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张北-雄安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总部投资部分(张北-雄安线路))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9	10,014.16	已完成
45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2.11	12,500.03	已完成
46	安徽宏源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8	12,080.93	已完成
47	江苏华电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驻马店-南阳1000kV交流特高压输电工程	铁塔	2019.3.1	9,569.33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48	江苏华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6	10,395.78	已完成
49	重庆输煤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阿里与藏中电网联网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31	12,877.43	已完成
50	重庆顺泰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阿里与藏中电网联网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31	12,857.22	已完成
51	重庆输煤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贵州段)》	铁塔	2019.12.11	8,935.06	已完成
52	重庆顺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湖南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0.25	9,656.10	已完成
53	青岛豪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31	11,085.80	已完成
54	青岛豪迈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雅中-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湖南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0.25	12,209.65	已完成
55	江苏振光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22	10,833.42	已完成
56	江苏振光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2.11	9,212.88	已完成
57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陕北~武汉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航空障碍灯	2019.3.19	8,816.69	已完成
58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张北~雄安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总部投资部分(张北~雄安线路))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9	11,033.48	已完成
59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南昌~长沙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昌~长沙特高压交流线路工程(江西段)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航空障碍灯	2021.4.30	8,881.41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塔采购合同包1)				
60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工程(江西段)铁塔采购合同包1》	铁塔、铁塔防坠落导轨装置	2022.12.22	15,495.78	正在履行
61	江苏紫光	国家电网	《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工程线路工程(江西段)铁塔采购合同包5》	铁塔	2022.12.22	14,331.19	正在履行
62	安徽宏源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租赁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35kV~220kV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	2023.2.14	9,697.49	正在履行
63	安徽宏源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甘孜-天府南 1000kV 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6》	铁塔	2023.5.12	9,732.64	正在履行
64	安徽宏源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天府南-成都东 1000kV 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39》	铁塔	2023.5.12	8,684.89	正在履行
65	江苏华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甘孜-天府南 1000kV 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4》	铁塔、铁塔防坠落导轨装置	2023.5.15	10,531.57	正在履行
66	江苏紫光	国家电网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天府南-铜梁 1000kV 线路工程(四川段)铁塔采购合同包30》	铁塔	2023.5.26	11,300.44	正在履行
67	青岛豪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甘孜-天府南 1000kV 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15》	铁塔	2023.5.12	8,394.73	正在履行
68	青岛豪迈	国家电网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天府南-铜梁 1000kV 线路工程(四川段)铁塔采购合同包32》	铁塔	2023.5.26	9,012.71	正在履行
69	浙江盛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甘孜-天府南 1000kV	铁塔、铁	2023.5.15	13,476.45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70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1》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天府南-铜梁 1000kV 线路工程（四川段）铁塔采购合同包36》	塔坠落 导线装置 铁塔	2023.5.25	8,528.05	正在履行
71	浙江盛达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全上-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四川帮果换流站至湖北大冶换流站±800千伏 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1》	铁塔、铁 塔坠落 导线装置	2023.6.21	8,875.85	正在履行
72	重庆顺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甘孜-天府南 1000kV 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8》	铁塔	2023.5.12	9879.21	正在履行
73	重庆瑜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甘孜-天府南 1000kV 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13》	铁塔	2023.5.12	9067.54	正在履行
74	重庆瑜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天府南-成都东 1000kV 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34》	铁塔	2023.5.12	10036.84	正在履行

##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志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 2023-001 号）》	6,300.00	2023.6.8 至 2024.6.7	--
2	志盛华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泉借字 008 号）》	15,000.00	2023.4.6 至 2024.4.6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宏盛华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泉借字 005 号）》	15,000.00	2023.3.10 至 2024.3.10	--
4	宏盛华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合同（2022 年泉法透字 001 号）》	4,800.00	2023.6.15 至 2023.11.2	--
5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 2022-007 号）》	2,000.00	2022.7.20 至 2023.7.19	--
6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 2022-008 号）》	10,000.00	2022.7.15 至 2025.7.14	--
7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宏盛华源 2022-01 号）》	9,000.00	2022.12.30 至 2023.12.25	--
8	江苏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248802D2030612)》	2,000.00	2023.6.20 至 2023.9.19	--
9	安徽志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可贷字 23A118 号）》	2,000.00	2023.6.19 至 2023.9.25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05
十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4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2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7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59
附表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68
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76
附表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79
附表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84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290
附表七：《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10
附表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	323

## 释 义

《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宏盛华源/公司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佳电	指	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加工厂，后改制为宏源线材
宏源线材	指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宏盛华源有限
宏盛华源有限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宏源线材更名而来
宏源电投/宏源电力建设	指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宏源电力发展股份合作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668,788,7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山东电工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建信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银河	指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大照	指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电力公司	指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	指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盛达江东	指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安徽宏源/宏源铁塔	指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8年曾用名“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
宏源钢构	指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	指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顺泰	指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瑜煌	指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豪迈	指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豪迈永祥和	指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振光	指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镇江鸿泽	指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宏盛新能源	指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银河分公司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分公司
铁塔研究院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塔研究院
节能科技	指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配网科技	指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庐峰镀锌	指	安徽省庐峰镀锌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指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合作公司	指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6 号令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
财管字[2000]200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发起人协议》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意所需，也包含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下文意所需，也包含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249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249-1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249-2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249-3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6598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38F20220023-12 号

**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杨昕炜律师、刘媛律师、刘胜涛律师，签字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昕炜律师

德恒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基金债券、常年法律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刘媛律师

德恒合伙人，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企业改制上市、重组、并购、投融资等领域法律服务。

### 刘胜涛律师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在企业并购重组，发行上市，贷款融资及政府平台公司法律顾问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上述律师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本所接受委托后，专门组成项目团队，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等，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

### （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整理、制作工作底稿

为谨慎调查义务、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收集和核验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充分审核。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现场查询、当面访谈或复核、询证函、第三方机构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并在必要时请求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及有权机构出具证明的方式，按照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收集到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律师将法律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针对法律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重点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督促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规范。

### （四）参与上市辅导

本所律师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五）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上述工作，核实和查验了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 （六）内核委员会内核及复核

本所律师已就查验计划落实情况的评估和总结、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等申报文件，向本所内核委员会申请内核和复核。

本所律师在完成对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承诺、声明文件的核查判断，并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二）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发行股数不超过668,788,77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本次发售老股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9）承销费用：发行人承担新股发行的承销费；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

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有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2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3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4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5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6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926.80	3,926.80
7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13.70	2,813.70
8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9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不扩能）	5,700.00	5,7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此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其他项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 IPO 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主板注册制改革规定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618574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 35 号路以南 2 号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赵永志
注册资本	200,636.6316 万元
实收资本	200,636.631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工商登记以来的全部资料，历次变更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所持有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及内部决策程序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426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筹）验资报告》，发行人为宏盛华源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盛华源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宏盛华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内部结构设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

报告》、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通过登录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已经聘请中银国际作为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并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部、物资部、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合规审计部等

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缴税相关凭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职国际经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审阅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在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636.631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股数不超过 668,788,77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数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宏盛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宏盛华源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宏盛华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宏盛华源的出资，并按照各自在宏盛华源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宏盛华源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20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名称“宏盛华源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 26776 号）核准。

2. 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0784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宏盛华源有限的净资产（母公司财务报表）为 2,731,988,442.46 元。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



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2,731,988,442.46 元（含未分配利润 13,080,673.35 元），按照 1: 0.7 的比例折合成宏盛华源股本 1,912,391,91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912,391,910 股，剩余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21 年 2 月 22 日，山东电工、工银投资、国信建信、建信投资、陕西银河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 2021 年 2 月 25 日，国家电网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家电网产业[2021]133 号），批准同意宏盛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21 年 2 月 27 日，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81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宏盛华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643.51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在国家电网的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1-60”。

7. 2021 年 3 月 8 日，天职国际对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6 号）。

8. 2021 年 3 月 9 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发起设立宏盛华源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9.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91618574）。

宏盛华源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912,391,91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912,391,910 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电工	768,077,842	40.1632
2	工银投资	477,696,444	24.9790
3	国新建信	358,272,333	18.7343
4	陕西银河	188,921,180	9.8787
5	建信投资	119,424,111	6.2448
合计		<b>1,912,391,910</b>	<b>100.0000</b>

### （三）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5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91,239.191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4.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电网批复文件、《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0784 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81 号）及备案文件、《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6 号）及验资复核报告、整体变更所涉宏盛华源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授权，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情形，上述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

文件、重大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专利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到相关登记机关调取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请其出具确认文件，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无证土地、房产及被查封情形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结构。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经核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

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资金被归集至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资金归集情形已解除。公司单独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了税务登记情况，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六）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情形，上述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共有5名发起人，均为非自然人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起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相关内容。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山东电工

山东电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78584429），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山东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578584429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赵永志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山东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气装备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2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中国电气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499,998.51	66.67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75	16.67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75	16.67
	合计	2,250,000.00	100.00

## （2）工银投资

工银投资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工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工银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0.00
	<b>合计</b>	<b>2,700,000.00</b>	<b>100.00</b>

### （3）国新建信

国新建信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MQW06J），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国新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MQW0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军）、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军）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登记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国新建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49.9967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311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3.3324
4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2
5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2
6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6666
7	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33
8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33
	<b>合计</b>		<b>3,000,200.00</b>	<b>100.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国新建信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M253，其管理人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089。

## (4) 陕西银河

陕西银河现持有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724913956Q），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陕西银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724913956Q
住所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 108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吕和献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陕西银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工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 (5) 建信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建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0.00
	<b>合计</b>	<b>2,7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天职国际出具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40784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6号）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宏盛华源有限以其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华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宏盛华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宏盛华源的股份，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原登记在宏盛华源有限名下的资产权属证书全部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电工	843,257,367	42.0291
2	工银投资	477,696,444	23.8090
3	国新建信	358,272,333	17.8568
4	陕西银河	188,921,180	9.4161
5	建信投资	119,424,111	5.9523
6	镇江大照	18,794,881	0.9367
	<b>合计</b>	<b>2,006,366,316</b>	<b>100.0000</b>

###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5 名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另有一名股东为镇江大照，镇江大照现持有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1001414097667），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097667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映月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送变配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改造、运行、维护；充电站（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电力供应销售；电网配电业务建设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试验、调试；电气设备、电力器材的技术开发、监造、销售；制售职工膳食（单位食堂）；二类汽车维修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置换；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资产委托管理；代办公路货运、代办仓储；物业管理；水电设备安装；房屋维修；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五金、家用电器、通信产品、化工产业（危险品除外）、标准件、劳保用品、百货、电工器材、消防器材的零售、批发；消防阻燃材料、降解用器的生产、销售；电能表抄读；电费核算、催收；抄表工器具的销售；电能表安装；绿化养护、花卉摆放、花草苗木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镇江大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山东电工与陕西银河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陕西银河为山东电工的全资子公司。

#### （2）国新建信与建信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建信投资为国新建信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国新建信 49.9967% 合伙份额，同时建信投资还是国新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通过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新建信 0.0033% 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 （1）山东电工

根据山东电工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5578584422021012600094），山东电工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为中国电气装备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二级公司。

根据 36 号令、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文、财管字[2000]200 号文的规定，山东电工为宏盛华源的国有股东，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84,325.7367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 （2）工银投资

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表》，工银投资的国有资本最大出资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投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 36 号令、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文、财管字[2000]200 号文的规定，工银投资应认定为宏盛华源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 47,769.6444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 （3）国新建信

国新建信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故国新建信不界定为宏盛华源的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 35,827.2333 万股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 （4）陕西银河

根据陕西银河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2016010500077），陕西银河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电气装备。陕西银河为中国电气装备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三级公司。

根据 36 号令、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文、财管字[2000]200 号文的规定，陕西银河应认定为宏盛华源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 18,892.1180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 （5）建信投资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建信投资所属集团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投资的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建信投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 36 号令、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文、财管字[2000]200 号文的规定，建信投资应认定为宏盛华源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 11,942.4111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 （6）镇江大照

镇江大照为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镇江大照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不属于 36 号令规定的需要标注“SS”认定的国有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已逐级向国资主管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电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批准文件、协议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山东电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84,325.736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0291% 的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山东电工通过陕西银河控制发行人 18,892.1180 万股、占发行人股



本总额的 9.4161% 股份的表决权，山东电工合计控制发行人 103,217.854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1.4452% 的股份的表决权，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2. 陕西银河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中，陕西银河为山东电工的全资子公司，陕西银河为山东电工的一致行动人。

#### 3.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电工股权划转相关批复及协议等文件，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山东电工为中国电气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山东电工原为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2021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 号），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组建并新设中国电气装备，并将国家电网所属包括山东电工在内的多家公司股权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网作为划出方将山东电工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划入方中国电气装备名下，并自协议签署日实际交割。2022 年 5 月 5 日，山东电工就本次股权划转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控制发行人 103,217.85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1.4452%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为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股权由国家电网

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国务院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控制中国电气装备 100% 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为山东电工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5.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 1.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

发行人现有股东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在入股时与发行人、山东电工等相关方曾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含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人	其他签署方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0.10.1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	宏盛华源有限、山东电工、陕西银河	公司治理、反稀释保护、知情权、转股限制、跟随出售权、资产负债率约束和业绩预期、股权退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承诺》（编号：060270000020200032）	工银投资		固定收益分配、回购及差额补足、随售权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承诺》（编号：JXTZ-XXHYTZB2020-HYTT-001）	国新建信、建信投资		固定收益分配、回购及差额补足、随售权

##### 2.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盛华源及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签署了《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承诺》（编号：060270000020200032）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承诺》

（编号：JXTZ-XXHYTZB2020-HYTT-001）自始无效。

综上，就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方已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并自始无效。截至《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未触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未因此履行过任何义务。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有关特殊股东权利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 1. 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文件、股东穿透核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也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 2. 专项承诺的出具情况

经核查，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③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3.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

#### （1）新增股东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镇江大照。镇江大照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发行人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山东电工拟将同受其控制的江苏振光整合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镇江大照作为江苏振光的另一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与山东电工一起将其所持江苏振光 20% 股权作价出资用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 （3）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发行人及江苏振光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每股认购价格为 1.788637 元，镇江大照取得发行人合计 1,879.4881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相关内容。

#### （4）关联关系、代持情况及新增股东承诺

根据镇江大照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江大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新增股东镇江大照已经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系由宏盛华源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与部分股东签署业绩对赌协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未触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未因此履行过任何义务，相关方已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有关特殊股东权利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系由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新增股东的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认购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发行人及新增股东已经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出具专项承诺，且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规定进行了披露。

11.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6号），发行人系由宏盛华源有限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部分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 1985年6月，合肥佳电成立

合肥佳电始建于1985年6月27日，成立时为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所属集体企业，由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知青队及安徽送变电修配厂五七连两个集体单位合并而来。合肥佳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6,950元，由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铁塔加工厂以自有资金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及安徽送变电工程公

司铁塔加工厂出具《工商企业登记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认。合肥佳电经济性质为集体,主管部门为安徽省电力工业局,企业营业执照字号为“皖合中字0871”。

## 2. 1990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为6.8万元

1990年4月22日,经主管部门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审批同意,合肥佳电取得了注册证号为1490516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8万元,出资情况已经合肥市中市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

## 3. 2003年4月,增资至45万元

2003年3月18日,经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下发《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增加注册资本报告的批复》(皖送变电办[2003]038号)同意,合肥佳电以资本公积177,527.62元、未分配利润204,472.38元合计38.2万元全部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合肥佳电注册资本为45万元。

同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变更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03]第68号),对合肥佳电新增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03年4月7日,合肥佳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1167),注册资金变更为45万元。

## 4. 2006年5月,集体企业改制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与合肥佳电于1997年12月8日共同签署《产权界定协议书》,并由合肥佳电向主管部门提交了《产权界定申报表》,界定后资产合计388,553.02元(其中拨入资金245,527.62元,经营积累143,025.40元)全部归属于合肥佳电劳动者集体所有。安徽省电力工业局、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徽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于1997年12月分别对该《产权界定申报表》盖章确认。1998年1月20日,合肥佳电取得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合肥佳电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为100%。

2006年,合肥佳电进行了集体企业改制并引入职工持股,具体过程如下:

### (1) 改制批复



2006年3月20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皖送变电人资[2006]103号），同意《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方案》，同意合肥佳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设置的股权由法人股东宏源电投、安徽宏源和职工股东代表朱圣权、郑家法、沈训龙、韦荷、何哲明共同拥有，实际出资额在清产核资评估后按比例设置；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放弃在合肥佳电的所有权益，留作合肥佳电改制过程中对企业人员的安置费用等；合肥佳电现有集体资产量化到职工个人后作为职工个人股本入股；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新公司承继。

2006年4月18日，安徽省电力公司综合产业部下发《关于同意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改制的批复》（综产工作[2006]15号），同意合肥佳电改制。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6年3月21日，宏源线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名变核字[2006]第001160号），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 （3）民主决策程序

2006年4月11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集体企业召开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合肥佳电改制，并同意实际积累全部用于对职工进行资产量化入股处置及发放一次性补偿金等。

#### （4）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2006年4月24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安瑞财字[2006]第00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合肥佳电资产总额为580.96万元，负债总额为490.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9.98万元。

#### （5）股东代表大会

2006年5月9日，宏源线材召开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宏源电投、安徽宏源法人股东和程经贤等五名自然人股东代表共同募集货币资金组成，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6) 资产评估及批复

2006年5月21日，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泰评报字[2006]第03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合肥佳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9,851.97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899,746.16元，评估值为943,005.06元。

2006年5月22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作出《关于合肥佳电线路器材厂净资产处理的意见》（皖送变电财[2006]156号），确认并同意放弃合肥佳电资产评估后净资产94.3万元的权益，按照改制方案作为改制时对退休职工的安置费用和在职职工量化处理费用。

### (7) 验资

2006年5月17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06]018号），确认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宏源线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0万元。

### (8) 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5月25日，宏源线材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宏源线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源电投	624.60	52.05
2	安徽宏源	240.00	20.00
3	程经贤	67.08	5.59
4	朱圣权	67.08	5.59
5	路余敏	67.08	5.59
6	沈训龙	67.08	5.59
7	何哲明	67.08	5.59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依据“皖经贸中小企[2003]150号”文件，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宏源线材由合肥佳电和安徽艾特实业公司撤销后的在岗在册集体职工，采取职工自愿出资参股和集体资产量化合成的职工个人股、在宏源线材工作的全民职工、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出资个人股、宏源电投、安徽宏源法人股共同出资设立。

宏源线材设立时，合计215名职工认购了宏源线材335.4万元注册资本，其出资来源包括现金、合肥佳电评估后净资产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及安徽艾特实业公司撤销后其经营积累用于职工股量化费用。由于宏源线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相关规定，无法按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经2006年5月9日召开的宏源线材一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参加改制的职工采取部分改制职工作为股东代表的方式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由宏源线材统一安排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代表人数为5名，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职工实际缴纳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1	蒋炳红	0.15	1.35	1.50	109	杨存平	1.50	--	1.50
2	刘宗华	0.20	1.30	1.50	110	杨建中	1.50	--	1.50
3	夏静	0.25	1.25	1.50	111	殷传仪	1.50	--	1.50
4	杨学琴	0.30	1.20	1.50	112	刘开银	1.50	--	1.50
5	孔德宏	0.40	1.10	1.50	113	杨守伦	1.50	--	1.50
6	侯伶俐	0.40	1.10	1.50	114	徐钦增	1.50	--	1.50
7	陈丽	0.45	1.05	1.50	115	章民	1.50	--	1.50
8	汪丽霞	0.45	1.05	1.50	116	丁宗保	1.50	--	1.50
9	常榕	0.45	1.05	1.50	117	方建敏	1.50	--	1.50
10	纪虹	0.45	1.05	1.50	118	蒋祥林	1.50	--	1.50
11	姚德新	0.45	1.05	1.50	119	马庆芜	1.50	--	1.50
12	李大伟	0.45	1.05	1.50	120	李建勋	1.50	--	1.50
13	姚德颖	0.45	1.05	1.50	121	杨旭	1.50	--	1.50
14	夏茹	0.45	1.05	1.50	122	陈秋莎	1.50	--	1.50
15	陶立忠	0.50	1.00	1.50	123	袁翔	1.50	--	1.50
16	陶雅俊	0.60	0.90	1.50	124	孙东生	1.50	--	1.50
17	马爱华	0.60	0.90	1.50	125	刘健	1.50	--	1.50
18	夏萍	0.60	0.90	1.50	126	祁方	1.50	--	1.50
19	刁萍	0.60	0.90	1.50	127	徐方林	1.50	--	1.50
20	陆萍	0.60	0.90	1.50	128	田广俊	1.50	--	1.50
21	王志海	0.70	0.80	1.50	129	索玉	1.50	--	1.50
22	周淑华	0.70	0.80	1.50	130	杨春	1.50	--	1.50
23	王祥新	0.70	0.80	1.50	131	杨健	1.50	--	1.50
24	陈军	0.75	0.75	1.50	132	余保林	1.50	--	1.50
25	许良珍	0.85	0.65	1.50	133	张梅生	1.50	--	1.50
26	曹义	1.10	0.4	1.50	134	杜增	1.50	--	1.50
27	谢林	1.25	0.25	1.50	135	陈小康	1.50	--	1.50
28	李洋	1.25	0.25	1.50	136	王杏英	1.50	--	1.50
29	单辉	1.25	0.25	1.50	137	张晓兰	1.50	--	1.50
30	张兴为	1.30	0.20	1.50	138	杨井磊	1.50	--	1.50
31	陆忠卫	1.30	0.20	1.50	139	苏勇	1.50	--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32	刘铁花	0.00	1.20	1.20	140	吴四明	1.50	--	1.50
33	孟玲	0.10	1.10	1.20	141	陈江兵	1.50	--	1.50
34	姜英	0.30	0.90	1.20	142	张兴川	1.50	--	1.50
35	闫玉丽	0.30	0.90	1.20	143	孙建初	1.50	--	1.50
36	沈红	0.00	1.20	1.20	144	王能霞	1.50	--	1.50
37	高俊胜	0.00	1.20	1.20	145	秦国强	1.50	--	1.50
38	阎莉	0.00	1.20	1.20	146	许春发	1.50	--	1.50
39	方秀全	0.00	1.20	1.20	147	程双六	1.50	--	1.50
40	王洪霞	0.00	1.20	1.20	148	石大乐	1.50	--	1.50
41	李如萍	0.00	1.20	1.20	149	孙鹏	1.50	--	1.50
42	孙瑞雪	0.00	1.20	1.20	150	张立枢	1.50	--	1.50
43	李荣华	0.00	1.20	1.20	151	王春泉	1.50	--	1.50
44	李怀萍	0.05	1.15	1.20	152	樊亚洲	1.50	--	1.50
45	胡爱民	0.10	1.10	1.20	153	靳雨柱	1.50	--	1.50
46	万安	0.10	1.10	1.20	154	叶庆林	1.50	--	1.50
47	李明	0.10	1.10	1.20	155	范国华	1.50	--	1.50
48	李桂琴	0.10	1.10	1.20	156	许家银	1.50	--	1.50
49	穆慧	0.10	1.10	1.20	157	张大平	1.50	--	1.50
50	杨云侠	0.15	1.05	1.20	158	潘崇山	1.50	--	1.50
51	刘长荣	0.20	1.00	1.20	159	曹效民	1.50	--	1.50
52	王军	0.20	1.00	1.20	160	阮开平	1.50	--	1.50
53	李如龙	0.20	1.00	1.20	161	赵维涛	1.50	--	1.50
54	程东芝	0.20	1.00	1.20	162	陈曦鸣	1.50	--	1.50
55	卜玉芬	0.25	0.95	1.20	163	付壁虎	1.50	--	1.50
56	余长琴	0.25	0.95	1.20	164	陆健	1.50	--	1.50
57	胡传风	0.25	0.95	1.20	165	黄成云	1.50	--	1.50
58	符德银	0.25	0.95	1.20	166	刘云飞	1.50	--	1.50
59	宁长荣	0.25	0.95	1.20	167	余伟	1.50	--	1.50
60	袁同萍	0.30	0.90	1.20	168	焦剑	1.50	--	1.50
61	李道昆	0.30	0.90	1.20	169	罗义华	1.50	--	1.50
62	丁莉	0.30	0.90	1.20	170	李传业	1.50	--	1.50
63	丁玲	0.30	0.90	1.20	171	沈华松	1.50	--	1.50
64	李雪芬	0.30	0.90	1.20	172	王景亮	1.50	--	1.50
65	邱琳	0.30	0.90	1.20	173	刘光誉	1.50	--	1.50
66	姚德莲	0.30	0.90	1.20	174	丁光正	1.50	--	1.50
67	段宗莲	0.30	0.90	1.20	175	王正春	1.50	--	1.50
68	俞海芬	0.35	0.85	1.20	176	尹香圣	1.50	--	1.50
69	李菊华	0.35	0.85	1.20	177	贾鹏飞	1.50	--	1.50
70	宁长敏	0.35	0.85	1.20	178	魏和平	1.50	--	1.50
71	胡桂霞	0.35	0.85	1.20	179	李耘	1.50	--	1.50
72	刘春妹	0.35	0.85	1.20	180	卢嘉宾	1.50	--	1.50
73	陈德银	0.35	0.85	1.20	181	司华茂	1.50	--	1.50
74	郭文珍	0.35	0.85	1.20	182	高家龙	1.50	--	1.50
75	需道霞	0.45	0.75	1.20	183	据忠明	1.50	--	1.50
76	孔德丽	0.5	0.70	1.20	184	段海庭	1.50	--	1.50
77	潘桂珍	0.55	0.65	1.20	185	华亿明	1.50	--	1.50
78	高玉芳	0.60	0.60	1.20	186	刘光	1.50	--	1.50
79	付成菊	0.60	0.60	1.20	187	程晋专	1.50	--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额	量化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80	朱林甫	0.65	0.55	1.20	188	储昭炎	1.50	--	1.50
81	张宏霞	0.65	0.55	1.20	189	方绪才	1.50	--	1.50
82	邹素霞	0.75	0.45	1.20	190	王魁喜	1.50	--	1.50
83	段昌兰	0.75	0.45	1.20	191	朱明	1.50	--	1.50
84	黄淑贤	0.80	0.40	1.20	192	沈孝德	1.50	--	1.50
85	方梅	0.80	0.40	1.20	193	李秀峰	1.50	--	1.50
86	孙维松	0.85	0.35	1.20	194	管纪俊	1.50	--	1.50
87	孙文杰	0.95	0.25	1.20	195	刘传慧	1.50	--	1.50
88	胡传喜	0.95	0.25	1.20	196	方强	1.50	--	1.50
89	程经贤	6.00	--	6.00	197	王利军	1.50	--	1.50
90	朱圣权	4.50	--	4.50	198	孟荣花	1.50	--	1.50
91	王森林	4.50	--	4.50	199	周健	1.50	--	1.50
92	董广金	4.50	--	4.50	200	曲丽娃	1.50	--	1.50
93	路余敏	3.00	--	3.00	201	张正午	1.50	--	1.50
94	彭发水	3.00	--	3.00	202	许伟民	1.50	--	1.50
95	钱波	3.00	--	3.00	203	颜德清	1.50	--	1.50
96	李玉祥	3.00	--	3.00	204	顾元纬	1.50	--	1.50
97	朱克亮	3.00	--	3.00	205	陆振田	1.50	--	1.50
98	潘业斌	3.00	--	3.00	206	宋宇海	1.50	--	1.50
99	胡正玲	3.00	--	3.00	207	桂敏	1.50	--	1.50
100	于金钊	3.00	--	3.00	208	吴金海	1.50	--	1.50
101	薛慧君	3.00	--	3.00	209	吕品	1.50	--	1.50
102	王跃生	3.00	--	3.00	210	张鹤群	1.50	--	1.50
103	周华成	3.00	--	3.00	211	江义勇	1.50	--	1.50
104	郑家法	1.50	--	1.50	212	刘华	1.50	--	1.50
105	沈训龙	1.50	--	1.50	213	王国平	1.50	--	1.50
106	韦荷	1.50	--	1.50	214	方月舵	1.50	--	1.50
107	何哲明	1.50	--	1.50	215	史国宠	1.50	--	1.50
108	赵杰	1.50	--	1.50		<b>合计</b>	<b>258.60</b>	<b>76.80</b>	<b>335.40</b>

### (9) 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22年3月18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改制而来，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肥佳电改制设立宏源线材过程中，安徽送变电集体企业将合肥佳电及安徽艾特实业公司积累的净资产用于无偿量化给职工及对职工进行安置补偿，使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过程符合“国经贸企[1996]895号”文件精神。整个改制过程产权界定清晰，改制过程操作规范，改制程序合法有效。

### 5. 2008年7月，宏源线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14日，经宏源线材召开一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并经宏源电投与五名员工持股代表签署《股本金转让协议》，宏源电投将24.30万

元出资转让给五名员工持股代表程经贤、王森林、路余敏、沈训龙、何哲明，员工持股代表朱圣权变更为王森林。

2008年5月26日，宏源线材召开一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增资募股方案，宏源线材注册资本增加至2,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认缴并由五名员工持股代表持有。

2008年6月12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08]033号），审验新增出资已经到位。

2008年7月7日，宏源线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源线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43万元，宏源线材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源电投	600.30	28.00
2	安徽宏源	240.00	11.20
3	程经贤	260.54	12.16
4	王森林	260.54	12.16
5	路余敏	260.54	12.16
6	沈训龙	260.54	12.16
7	何哲明	260.54	12.16
合计		<b>2,143.00</b>	<b>100.00</b>

#### 6. 2011年1月，宏源线材股权调整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5日，经宏源线材召开二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0年12月10日个人股股东持有股份为基数按30%募集股份；安徽宏源以截至2010年12月25日持有的股本按每股一元价格退回股本240万元，退股后，安徽宏源不再持股；宏源电投对宏源线材增资2,707.22万元；自然人增资476.168万元；本次股权调整后新增股本总额为2,943.388万元，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5,086.388万元。同时，员工持股代表路余敏变更为董广金。

2010年12月29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安瑞验字[2010]第037号），审验新增出资已经到位。

2011年1月7日，宏源线材就上述股权调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源线材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源电投	3,307.5200	65.03
2	程经贤	355.7736	6.99
3	王森林	355.7736	6.99
4	董广金	355.7736	6.99
5	沈训龙	355.7736	6.99
6	何哲明	355.7736	6.99
合计		<b>5,086.3880</b>	<b>100.00</b>

本次安徽宏源退出投资 240 万元涉及宏源线材减资，但由于本次减资的同时宏源电投及自然人有远超过减资金额的增资行为，故宏源线材的注册资本并无减少相反还有增加，对宏源线材后续的生产经营都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并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故宏源线材并未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且自该次减资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也未出现其他股东或债权人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情形，因此本次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7. 2013年4月，宏源线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12 年 6 月 6 日，国家电网出具《关于安徽省电力公司送变电企业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2）733 号），同意宏源线材的全部股权由安徽省电力公司收购后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2012 年 8 月 6 日，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正一皖审字[2012]第 131 号），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宏源线材账面净资产 71,278,764.17 元。

2012 年 8 月 8 日，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宏源线材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2]第 140 号），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宏源线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19.2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宏源线材召开二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源电投和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收购后将宏源线材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宏源电投及股东持股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宏源线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278,764.1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192,400.00 元；在上述审计、评估的结论基础上，双方经协商，同意宏源线材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71,278,764.17 元。

2012 年 11 月，安徽省电力公司与山东电工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省电力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宏源线材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

2013 年 4 月 18 日，宏源线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完成后，宏源线材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工	5,086.388	100.00
	合计	<b>5,086.388</b>	<b>100.00</b>

公司自 2006 年改制设立为宏源线材至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期间，存在职工作为隐名股东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本次资产评估事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手续，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电网的要求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国家电网已批准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亦已出具确认：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上述评估报告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8. 2015年9月，宏源线材第三次增资

职工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由于实际持股职工及股本变动较为频繁，工商登记无法做到适时变更，公司通常在汇总一段时间的实际股权变化情况后择期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动后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宏源线材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 5,156.694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703,060 元已经安徽

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华安验字[2013]004号）审验，但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

基于上述股本变化情况，2015年8月21日，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56.694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对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2015年9月7日，宏源线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源线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工	5,156.694	100.00
	合计	<b>5,156.694</b>	<b>100.00</b>

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相关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已对宏源线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工商登记，且未对该行为进行处罚。职工委托持股阶段隐名股东的名单系根据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确定，工商登记事项不会影响其实际享有股权权益的出资金额，因此在职工委托持股阶段虽然存在未就股本变动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但宏源线材的实际股权权属清晰明确，未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延迟办理工商变更不影响宏源线材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9. 2020年5月，宏源线材分立及减资

2020年3月16日，山东电工作出《关于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分立的股东决定》，同意宏源线材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分立后宏源线材及新设的宏源钢构注册资本分别为1,656.694万元、3,500万元。同日，宏源线材、宏源钢构、山东电工共同签署《公司分立协议》，并对《2019年财务快报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的资产清单予以确认。

2020年3月17日，宏源线材在《市场星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4月30日，山东电工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20年5月6日，宏源线材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宏源线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工	1,656.694	100.00
合计		<b>1,656.694</b>	<b>100.00</b>

宏源线材分立时，虽将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但并未履行单独债权人通知程序，但分立时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且该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在宏源线材分立事项公告发出至今，发行人未因上述分立事项被任何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宏源线材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 2020年7月，宏源线材更名及第四次增资

2020年7月13日，山东电工作出《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宏源线材更名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56.694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2020年7月15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宏源线材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3192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宏盛华源有限就上述名称变更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盛华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工	40,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 11. 2020年10月，宏盛华源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年9月7日，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

30日，发行人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269.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5）。

2020年9月17日，沃克森出具《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89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庆顺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684.7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9）。

2020年9月17日，沃克森出具《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项目涉及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90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庆瑜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953.92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9）。

2020年9月21日，山东电工召开2020年第23次党委会议并形成《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纪要[2020]23号），审议通过了陕西银河以其持有重庆顺泰、重庆瑜煌两家公司100%股权按2020年6月30日基准日评估价格作价向宏盛华源有限进行出资的议案；同意宏盛华源有限增资过程中使用《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宏盛华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0,269.00万元。

2020年9月21日，山东电工及陕西银河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陕西银河以其持有重庆顺泰、重庆瑜煌100%股权作价出资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49,838.6476万元。

2020年10月，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和宏盛华源有限就本次增资共同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

2020年10月10日，宏盛华源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盛华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工	40,000.0000	80.26
2	陕西银河	9,838.6476	19.74
合计		<b>49,838.6476</b>	<b>100.00</b>

## 12. 2020年10月，宏盛华源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暨第六次增资

2020年7月27日，山东电工召开2020年第19次党委会议并形成《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纪要[2020]19号），通过《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意宏盛华源有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形式增资扩股。

2020年9月7日，沃克森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涉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05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269.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05）。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增资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投资方，公告期至2020年9月29日结束。公告期满后，发行人确定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及建信投资作为最终投资人。

2020年10月14日，宏盛华源有限与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山东电工、陕西银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公开增资凭证》（No.20200027）。

2020年10月2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838.6476万元变更为99,593.6508万元，由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分别以8亿元、6亿元、2亿元认缴新增出资24,877.5016万元、18,658.1262万元、6,219.3754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3.215757元/注册资本。

2021年3月1日，天职国际出具《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429号），经审验新增出资已经到位。

2020年10月29日，宏盛华源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盛华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工	40,000.0000	40.16
2	工银投资	24,877.5016	24.98
3	国新建信	18,658.1262	18.73
4	陕西银河	9,838.6476	9.88
5	建信投资	6,219.3754	6.25
合计		<b>99,593.6508</b>	<b>100.00</b>

### 13. 2021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宏盛华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部分相关内容。

### 14. 2021年9月，宏盛华源增资

2021年4月15日，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454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振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808.61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7月2日在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1-83）。

2021年5月13日，沃克森出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涉及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787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2,057.47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7月2日经国家电网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1-082）。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本次增资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投资方，公告期至2021年6月22日结束。

2021年8月23日，山东电工召开2021年第20次党委会议并形成《山东电工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纪要[2021]20号），通过宏盛华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山东电工及镇江大照分别以其持有江苏振光80%、2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并同意发行人及工银投资、国新建信、建信投资、陕西银河作为原股东与镇江大照及山东电工签署了《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3,974,406元，新增股份93,974,406股。由山东电工、镇江大照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苏振光80%、20%的股权作价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1.788637元；山东电工新认购注册资本75,179,525元，增资金额合计134,468,880元，镇江大照新认购注册资本18,794,881元，增资金额合计33,617,220元。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开增资凭证》（No.20210068）。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电工	843,257,367	42.0291
2	工银投资	477,696,444	23.8090
3	国新建信	358,272,333	17.8568
4	陕西银河	188,921,180	9.4161
5	建信投资	119,424,111	5.9523
6	镇江大照	18,794,881	0.9367
合计		<b>2,006,366,316</b>	<b>100.0000</b>

2022年2月，天职国际出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6598号），对发行人自1985年6月27日成立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发行人实收资本的历次金额变动均按照有关规定出资到位。

### （三）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但发行人前身宏源线材曾存在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况



宏源线材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成立时由宏源电投、安徽宏源和 215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因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相关规定，无法按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经 200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宏源线材一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将上述自然人持有的股权分派由程经贤、朱圣权、路余敏、沈训龙、何哲明等 5 名股东代为持有，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登记为显名股东，由此产生了委托持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相关内容。

宏源线材设立以后，由于宏源线材的实际股东人数一直不符合《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委托持股情况一直存在。2012 年 12 月，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 100% 股权并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委托持股至此全部清理。自宏源线材职工入股至清退期间，职工股内部变动及相关的股款由宏源线材予以管理，即当宏源线材的职工因退休、调任、辞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退股时，相关的退股款由宏源线材支付，职工退股的股份由宏源线材符合条件的职工或新进人员认缴或增持，相关的入股款交付给宏源线材。职工退股、认缴或增持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办理，退股职工可享受退股当年上半年或全年分红。

宏源线材自设立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及真实股东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6 年 6 月改制设立宏源线材

关于宏源线材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相关内容。

宏源线材集体企业改制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200 元，工商登记持股情况与职工实际持股情况简要对比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宏源电投 (万元)	安徽宏源 (万元)	股东代表		宏源电投 (万元)	安徽宏源 (万元)	职工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持股金额 (万元)	职工数量 (人)
624.6	240.00	335.40	5	624.60	240.0	335.40	215

②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职工股变动情况

A.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间,先后共有13名职工股东退股合计21.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万元)
1	周华成	3.00	8	陈曦鸣	1.50
2	李玉祥	3.00	9	罗义华	1.50
3	韦荷	1.50	10	姜英	1.20
4	殷传义	1.50	11	李荣华	1.20
5	刘开银	1.50	12	宁长荣	1.20
6	徐钦增	1.50	13	袁同萍	1.20
7	章民	1.50	合计		21.30

B.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间,共有228名职工股东合计入股988.60万元,其中26名为新入股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王志海	6.06	77	刘春妹	0.62	153	余伟	6.06
2	李道昆	1.32	78	陈德银	0.62	154	焦剑	6.06
3	李明	1.32	79	余长琴	0.62	155	沈华松	6.06
4	穆慧	1.32	80	胡传凤	0.62	156	王景亮	6.06
5	丁莉	1.32	81	段宗莲	0.62	157	刘光誉	6.06
6	姚德莲	1.32	82	郭文珍	0.62	158	丁光正	6.06
7	方梅	1.32	83	阎莉	0.62	159	王正春	6.06
8	李洋	6.06	84	胡桂霞	0.62	160	尹香圣	6.06
9	单辉	6.06	85	杨旭	11.10	161	贾鹏飞	6.06
10	陶雅俊	1.02	86	李传业	11.10	162	魏和平	6.06
11	夏静	1.02	87	祁方	8.58	163	李云	6.06
12	孔德宏	1.02	88	杨建中	6.06	164	卢嘉宾	6.06
13	侯伶明	1.02	89	郑家法	6.06	165	司华茂	6.06
14	常榕	1.02	90	沈训龙	6.06	166	高家龙	6.06
15	纪虹	1.02	91	何哲明	6.06	167	琚忠明	6.06
16	姚德新	1.02	92	杨存平	6.06	168	段海庭	6.06
17	李大伟	1.02	93	彭发水	12.12	169	华亿明	6.06
18	姚德颖	1.02	94	钱波	12.12	170	刘光	6.06
19	夏茹	1.02	95	朱克亮	9.60	171	程晋专	6.06
20	马爱华	1.02	96	潘业斌	9.60	172	储昭炎	6.06
21	夏萍	1.02	97	胡正玲	9.60	173	方绪才	6.06
22	刁萍	1.02	98	于金钊	9.60	174	王魁喜	6.06
23	陈军	1.02	99	薛慧君	9.60	175	朱明	6.06
24	许良珍	1.02	100	王跃生	9.60	176	沈孝德	6.06
25	曹义	6.06	101	程经贤	6.60	177	李秀峰	6.06
26	谢林	1.02	102	杨守伦	8.58	178	管纪俊	6.06
27	张兴为	1.02	103	丁宗保	8.58	179	刘传慧	6.06
28	陆忠卫	1.02	104	方建敏	8.58	180	方强	6.06
29	周淑华	1.02	105	蒋祥林	8.58	181	王利军	6.06
30	王祥新	1.02	106	马庆芜	8.58	182	孟荣花	6.06
31	陶立忠	1.02	107	王森林	5.58	183	周健	6.06
32	陆萍	1.02	108	董广金	5.58	184	曲丽娃	6.06
33	杨学琴	1.02	109	李建勋	6.06	185	张正午	6.06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34	陈丽	1.02	110	陈秋莎	6.06	186	许伟民	6.06
35	汪丽霞	1.02	111	袁翔	6.06	187	颜德清	6.06
36	蒋炳红	1.02	112	孙东生	6.06	188	顾元纬	6.06
37	刘宗华	1.02	113	刘健	6.06	189	陆振田	6.06
38	刘铁花	0.62	114	徐方林	6.06	190	宋宇海	6.06
39	孟玲	0.62	115	田广俊	6.06	191	桂敏	6.06
40	闫玉丽	0.62	116	索玉	6.06	192	吴金海	6.06
41	黄淑贤	0.62	117	杨春	6.06	193	吕品	6.06
42	沈红	0.62	118	杨健	6.06	194	张鹤群	6.06
43	俞海芬	0.62	119	余宝林	6.06	195	江义勇	6.06
44	邹素霞	0.62	120	张梅生	6.06	196	刘华	6.06
45	李桂琴	0.62	121	杜增	6.06	197	王国平	6.06
46	高玉芳	0.62	122	陈小康	6.06	198	方月舵	6.06
47	卜玉芬	0.62	123	王杏英	6.06	199	史国宠	6.06
48	丁玲	0.62	124	张晓兰	6.06	200	朱圣权	3.06
49	李雪芬	0.62	125	杨井磊	6.06	201	路余敏	4.56
50	邱琳	0.62	126	苏勇	6.06	202	赵杰	1.02
51	傅成菊	0.62	127	吴四明	6.06	203	朱旗	12.6
52	潘桂珍	0.62	128	陈江兵	6.06	204	韩清江	7.56
53	朱玲甫	0.62	129	张兴川	6.06	205	杨建平	7.56
54	张宏霞	0.62	130	孙建初	6.06	206	刘刚	7.56
55	孙瑞雪	0.62	131	王能霞	6.06	207	王剑波	7.56
56	符德银	0.62	132	秦国强	6.06	208	孟文志	7.56
57	高俊胜	0.62	133	许春发	6.06	209	高广洪	7.56
58	杨云侠	0.62	134	程双六	6.06	210	阚圣军	7.56
59	方秀全	0.62	135	石大乐	6.06	211	刘本武	7.56
60	刘长荣	0.62	136	孙鹏	6.06	212	叶义德	7.56
61	王军	0.62	137	张立枢	6.06	213	汤民	7.56
62	李如龙	0.62	138	王春泉	6.06	214	端义勇	7.56
63	徐道霞	0.62	139	樊亚洲	6.06	215	刘延久	7.56
64	孙维松	0.62	140	靳雨柱	6.06	216	王振发	7.56
65	孙文杰	0.62	141	叶庆林	6.06	217	宋中华	7.56
66	胡传喜	0.62	142	范国华	6.06	218	李福宝	7.56
67	段昌兰	0.62	143	许家银	6.06	219	郑金	0.28
68	宁长敏	0.62	144	张大平	6.06	220	臧磊	0.28
69	王洪霞	0.62	145	潘崇山	6.06	221	刘杰	0.28
70	李如萍	0.62	146	曹效民	6.06	222	蔡雪松	0.28
71	李怀萍	0.62	147	阮开平	6.06	223	朱力齐	0.28
72	李菊华	0.62	148	赵维涛	6.06	224	宋志刚	0.28
73	胡爱民	0.62	149	付壁虎	6.06	225	程军	0.28
74	万安	0.62	150	陆健	6.06	226	张建华	7.56
75	程东芝	0.62	151	黄成云	6.06	227	王康	0.28
76	孔德丽	0.62	152	刘云飞	6.06	228	吴宾	0.28

根据宏源线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在此期间，宏源电投退出 24.30 万元出资，并由职工股东入股承接。截至 2008 年 6 月，宏源线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万元)		类型	金额(万元)
宏源电投	624.60	-24.30	宏源电投	600.30
安徽宏源	240.00	--	安徽宏源	240.00
职工股东	335.40	+967.30	职工股东	1,302.70
<b>合计</b>	<b>1,200.00</b>	<b>943.00</b>	<b>合计</b>	<b>2,143.00</b>

③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29日期间职工股变动情况

A.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10日期间，宏源线材先后共有33名职工股东全部退股合计252.56万元，另有职工祁方、程经贤两名股东部分退股合计7.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万元)
1	彭发水	15.12	19	曲丽娃	7.56
2	钱波	15.12	20	路余敏	7.56
3	杨旭	12.60	21	刘延久	7.56
4	朱克亮	12.60	22	王振发	7.56
5	潘业斌	12.60	23	宋中华	7.56
6	胡正玲	12.60	24	刘铁花	1.82
7	于金钊	12.60	25	孟玲	1.82
8	薛慧君	12.60	26	闫玉丽	1.82
9	王跃生	12.60	27	傅成菊	1.82
10	朱旗	12.60	28	潘桂珍	1.82
11	杨守伦	10.08	29	朱玲甫	1.82
12	马庆芜	10.08	30	段昌兰	1.82
13	袁翔	7.56	31	宁长敏	1.82
14	余保林	7.56	32	刘春妹	1.82
15	王杏英	7.56	33	段宗莲	1.82
16	孙鹏	7.56	34	程经贤	5.04
17	张立枢	7.56	35	祁方	2.52
18	曹效民	7.56	<b>合计</b>		<b>260.12</b>

B.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10日期间，共有57名新职工股东入股合计281.1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阮仁彤	10.08	30	江晖	7.56
2	李强	7.56	31	陈文斌	7.56
3	何平	7.56	32	汪玉龙	2.52
4	杨慧杰	7.56	33	宿辉	2.52
5	张德荣	7.56	34	孙磊	2.52
6	张贵祥	7.56	35	宫俊坤	2.52
7	汪宏春	7.56	36	方雷	2.52
8	余华俊	7.56	37	蒋晨	2.52
9	桂和怀	7.56	38	倪静	2.52
10	丁巍	7.56	39	钮冬新	2.52
11	陈忠岳	7.56	40	宋魏	2.52
12	华书剑	7.56	41	姚肖	2.52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3	朱琼	7.56	42	陈一峰	2.52
14	陈国文	7.56	43	倪辉	2.52
15	张永清	7.56	44	沈佳	2.52
16	陈继峰	7.56	45	朱晓强	2.52
17	何刚	7.56	46	白伟伟	2.52
18	陈会周	7.56	47	李磊	2.52
19	王龙胜	7.56	48	葛庆	2.52
20	邢普学	7.56	49	秦超	2.52
21	汪以文	7.56	50	邵坤	2.52
22	莫文抗	7.56	51	谢春	2.52
23	刘必庆	7.56	52	张国莉	0.20
24	孙舟	7.56	53	阎如芬	0.20
25	董向宁	7.56	54	张定	0.20
26	孙洪芳	7.56	55	张志波	0.20
27	王和功	7.56	56	吴俊杰	0.20
28	尤拥军	7.56	57	高文彬	0.20
29	朱峰	0.20	合计		<b>281.12</b>

C. 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10日期间,另有16名原职工股东追加入股44.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方梅	5.04	9	臧磊	2.24
2	张兴为	5.04	10	刘杰	2.24
3	李建勋	2.52	11	蔡雪松	2.24
4	黄成云	2.52	12	朱里齐	2.24
5	沈华松	2.52	13	宋志刚	2.24
6	贾鹏飞	2.52	14	程军	2.24
7	赵杰	5.04	15	王康	1.54
8	郑金	2.24	16	吴宾	2.24

D.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5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截至2010年12月10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37.50%(含税)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以截至2010年12月10日个人股股东持有股份为基数按30%募集股份,共252名职工股东以分红款入股,合计410.5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王志海	2.268	85	蒋祥林	3.024	169	王国平	2.268
2	李道昆	0.756	86	王森林	3.024	170	方月舵	2.268
3	李明	0.756	87	董广金	3.024	171	史国宠	2.268
4	穆慧	0.756	88	李建勋	3.024	172	朱圣权	2.268
5	丁莉	0.756	89	陈秋莎	2.268	173	赵杰	2.268
6	姚德莲	0.756	90	孙东生	2.268	174	韩清江	2.268
7	方梅	2.268	91	刘健	2.268	175	杨建平	2.268
8	李洋	2.268	92	徐方林	2.268	176	刘刚	2.268
9	单辉	2.268	93	田广俊	2.268	177	王剑波	2.268
10	陶雅俊	0.756	94	索玉	2.268	178	孟文志	2.268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11	夏静	0.756	95	杨春	2.268	179	高广洪	2.268
12	孔德宏	0.756	96	杨健	2.268	180	阚圣军	2.268
13	侯伶俐	0.756	97	张梅生	2.268	181	刘本武	2.268
14	常榕	0.756	98	杜增	2.268	182	叶义德	2.268
15	纪虹	0.756	99	陈小康	2.268	183	汤民	2.268
16	姚德新	0.756	100	张晓兰	2.268	184	端义勇	2.268
17	李大伟	0.756	101	杨井磊	2.268	185	李福宝	2.268
18	姚德颖	0.756	102	苏勇	2.268	186	郑金	0.756
19	夏茹	0.756	103	吴四明	2.268	187	臧磊	0.756
20	马爱华	0.756	104	陈江兵	2.268	188	刘杰	0.756
21	夏萍	0.756	105	张兴川	2.268	189	蔡雪松	0.756
22	刁萍	0.756	106	孙建初	2.268	190	朱里齐	0.756
23	陈军	0.756	107	王能霞	2.268	191	宋志刚	0.756
24	许良珍	0.756	108	秦国强	2.268	192	程军	0.756
25	曹义	2.268	109	许春发	2.268	193	张建华	2.268
26	谢林	0.756	110	程双六	2.268	194	王康	0.546
27	张兴为	2.268	111	石大乐	2.268	195	吴宾	0.756
28	陆忠卫	0.756	112	王春泉	2.268	196	阮仁彤	3.024
29	周淑华	0.756	113	樊亚洲	2.268	197	李强	2.268
30	王祥新	0.756	114	靳雨柱	2.268	198	何平	2.268
31	陶立忠	0.756	115	叶庆林	2.268	199	杨慧杰	2.268
32	陆萍	0.756	116	范国华	2.268	200	张德荣	2.268
33	杨学琴	0.756	117	许家银	2.268	201	张贵祥	2.268
34	陈丽	0.756	118	张大平	2.268	202	汪宏春	2.268
35	汪莉霞	0.756	119	潘崇山	2.268	203	余华俊	2.268
36	蒋炳红	0.756	120	阮开平	2.268	204	桂和怀	2.268
37	刘宗华	0.756	121	赵维涛	2.268	205	丁巍	2.268
38	黄淑贤	0.546	122	付壁虎	2.268	206	陈忠岳	2.268
39	沈红	0.546	123	陆健	2.268	207	华书剑	2.268
40	俞海芬	0.546	124	黄成云	3.024	208	朱琼	2.268
41	邹素霞	0.546	125	刘云飞	2.268	209	陈国文	2.268
42	李桂琴	0.546	126	余伟	2.268	210	张永清	2.268
43	高玉芳	0.546	127	焦剑	2.268	211	陈继峰	2.268
44	卜玉芬	0.546	128	沈华松	3.024	212	何刚	2.268
45	丁玲	0.546	129	王景亮	2.268	213	陈会周	2.268
46	李雪芬	0.546	130	刘光誉	2.268	214	王龙胜	2.268
47	邱琳	0.546	131	丁光正	2.268	215	邢普学	2.268
48	张宏霞	0.546	132	王正春	2.268	216	汪以文	2.268
49	孙瑞雪	0.546	133	尹香圣	2.268	217	莫文抗	2.268
50	符德银	0.546	134	贾鹏飞	3.024	218	刘必庆	2.268
51	高俊胜	0.546	135	魏和平	2.268	219	孙舟	2.268
52	杨云侠	0.546	136	李云	2.268	220	董向宁	2.268
53	方秀全	0.546	137	卢嘉宾	2.268	221	孙洪芳	2.268
54	刘长荣	0.546	138	司华茂	2.268	222	王和功	2.268
55	王军	0.546	139	高家龙	2.268	223	尤拥军	2.268
56	李如龙	0.546	140	琚忠明	2.268	224	江晖	2.268
57	徐道霞	0.546	141	段海庭	2.268	225	陈文斌	2.268
58	孙维松	0.546	142	华亿明	2.268	226	汪玉龙	0.756
59	孙文杰	0.546	143	刘光	2.268	227	宿辉	0.756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 (万元)
60	胡传喜	0.546	144	程晋专	2.268	228	孙磊	0.756
61	王洪霞	0.546	145	储昭炎	2.268	229	宫俊坤	0.756
62	李如萍	0.546	146	方绪才	2.268	230	方雷	0.756
63	李怀萍	0.546	147	王魁喜	2.268	231	蒋晨	0.756
64	李菊华	0.546	148	朱明	2.268	232	倪静	0.756
65	胡爱民	0.546	149	沈孝德	2.268	233	钮冬新	0.756
66	万安	0.546	150	李秀峰	2.268	234	宋魏	0.756
67	程东芝	0.546	151	管纪俊	2.268	235	姚肖	0.756
68	孔德丽	0.546	152	刘传慧	2.268	236	陈一峰	0.756
69	陈德银	0.546	153	方强	2.268	237	倪辉	0.756
70	余长琴	0.546	154	王利军	2.268	238	沈佳	0.756
71	胡传风	0.546	155	孟荣花	2.268	239	朱晓强	0.756
72	郭文珍	0.546	156	周健	2.268	240	白伟伟	0.756
73	阎莉	0.546	157	张正午	2.268	241	李磊	0.756
74	胡桂侠	0.546	158	许伟民	2.268	242	葛庆	0.756
75	李传业	3.78	159	颜德清	2.268	243	秦超	0.756
76	祁方	2.268	160	顾元纬	2.268	244	邵坤	0.756
77	杨建中	2.268	161	陆振田	2.268	245	谢春	0.756
78	郑家法	2.268	162	宋宇海	2.268	246	张国莉	0.060
79	沈训龙	2.268	163	桂敏	2.268	247	阎如芬	0.060
80	何哲明	2.268	164	吴金海	2.268	248	张定	0.060
81	杨存平	2.268	165	吕品	2.268	249	张志波	0.060
82	程经贤	2.268	166	张鹤群	2.268	250	吴俊杰	0.060
83	丁宗保	3.024	167	江义勇	2.268	251	高文彬	0.060
84	方建敏	3.024	168	刘华	2.268	252	朱峰	0.060

在此期间，宏源电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退出 92.780 万元出资，并由职工股东入股承接，同时新增出资 2,800.000 万元，宏源电投出资额净增加 2,707.220 万元；安徽宏源退出所持全部 240.000 万元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宏源线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万元)		类型	金额(万元)
宏源电投	600.300	+2,707.220	宏源电投	3,307.520
安徽宏源	240.000	-240.000	安徽宏源	--
职工股东	1,302.700	+476.168	职工股东	1,778.868
<b>合计</b>	<b>2,143.000</b>	<b>2,943.388</b>	<b>合计</b>	<b>5,086.388</b>

④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宏源线材职工股变动情况

A.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8 名职工退股，金额合计 49.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万元)
1	朱圣权	9.828	5	石大乐	9.828
2	张宏霞	2.366	6	黄淑贤	2.366
3	李如龙	2.366	7	华亿明	9.828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退股金额(万元)
4	王魁喜	9.828	8	许良珍	3.276

B. 2010年12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1名职工入股,金额合计119.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张国莉	3.016	12	方正海	0.200
2	黄战	9.828	13	张志波	3.016
3	汪蕙	9.828	14	高文彬	3.016
4	张必余	9.828	15	吴俊杰	3.016
5	王军	9.828	16	张定	3.016
6	黄从宽	9.828	17	朱峰	3.016
7	阎如芬	3.016	18	朱农	9.828
8	李卫	0.200	19	赵建中	9.828
9	樊鹏	0.200	20	钮俊杰	9.828
10	焦剑	3.276	21	宋魏	6.552
11	葛维平	9.828	合计		119.992

截至2012年6月30日,宏源线材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增加/减少金额	变更后	
类型	金额(万元)		类型	金额(万元)
宏源电投	3,307.520	--	宏源电投	3,307.520
职工股东出资	1,778.868	+70.306	职工股东出资	1,849.174
<b>合计</b>	<b>5,086.388</b>	<b>70.306</b>	<b>合计</b>	<b>5,156.694</b>

自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12月期间,宏源线材的职工股东及入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 ⑤ 2012年12月,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股权暨清退职工股

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相关内容。本次股权转让后,职工股全部退出,职工不再持有宏源线材股权。本次职工股清退时,安徽省电力公司已向全体职工股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宏源线材职工股清理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对发行人职工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确认

2022年3月18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宏源线材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前述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且前述情形均已于2012年彻底清理,内部职工股

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宏源线材内部职工委托持股设置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本变动等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 3. 山东电工的兜底承诺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职工股问题，山东电工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如果因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职工持股相关事宜被任何员工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产生纠纷等，山东电工将连带对发行人的全部费用和支出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追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线材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宏源线材职工股东出资证明、宏源线材股本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股利分配决策文件及分配明细、募股名单、股份变动明细表及对应凭证、职工股东清理时退股明细及单据、审批及转让文件、验资报告等，发行人历史上引进职工股东时因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形成股权代持，2012 年发行人清退职工股并解除股份代持。经本所律师对部分持股职工进行访谈确认，就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无法进行访谈的持股职工，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安徽工人日报》及《安徽日报》上刊登《确认公告》，就相关持股职工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情况进行公告确认，截至《确认公告》记载的确权日，并无相关人员对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职工股历次变动、股权代持形成、解除过程真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确认文件，山东电工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职工持股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份权属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况，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及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宏盛华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除2010年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4月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宏源线材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宏盛华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010年宏源线材减资的同时宏源电投及自然人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远超过减资金额，故宏源线材的注册资本并未减少，对宏源线材后续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也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自该次减资至今未出现其他股东或债权人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情形，因此2010年宏源线材减资未履行减资程序不影响宏源线材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30日职工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由于实际持股职工及股本变动较为频繁，存在未就股本变动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宏源线材的实际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也未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且相关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已对宏源线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工商登记，并未对宏源线材进行处罚，延迟办理工商变更不影响宏源线材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3年4月安徽省电力公司整体收购宏源线材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虽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电网的要求按评估基

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国家电网已批准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安徽省电力公司亦已出具确认：内部职工股清理工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上述评估报告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的经济行为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分立时宏源线材及宏源钢构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且该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在宏源线材分立事项公告发出至今，发行人未因上述分立事项被任何债权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宏源线材分立未单独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性瑕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情形，改制过程及所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机关确认。

3. 宏盛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宏源线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

5. 宏源线材历史上曾存在内部职工委托持股情形，于2012年完成清理。宏源线材历史上曾存在的内部职工委托持股的入股、退股等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股权变动真实，发行人已经通过报纸刊登《确认公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有权部门已经出具确认文件，山东电工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发行人股权清晰，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7.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为镇江大照，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宏盛华源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银河分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信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铁塔研究院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浙江盛达	制造：电力金具，金属构件，钢网架，非标准件，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广播电视塔、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器材、风力发电装备与器材；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市政设施，钢结构件，五金机械，农机，电器，压力容器，锅炉及配件，电蓄冷空调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材、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爬架、紧固件、防爬刺、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发热器材和材料、热泵、电窑炉、压力管道、储热材料、绝热节能材料、绝缘材料、仪器仪表、供暖系统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废旧金属回收；仓储（含装卸搬运）服务；承接电力工程；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	盛达江东	设计、生产、加工：钢管塔、铁塔、金属构件、非标准件、电力线路器材及工具、电力设备钢结构、钢网架、建筑钢构；热镀锌；建筑安装、施工；五金机械及电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4	安徽宏源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宏源钢构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华电	普通货运；1000KV及以下铁塔、构支架、通信塔、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线路金具、螺栓加工、销售；钢材、电力电器销售；热镀锌；钢结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重庆顺泰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子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瑜煌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豪迈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构支架、水泥杆、电力金具、广播电视塔、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及土建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爬架、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结构、金属支架、铁架、金属护栏（以上均不含电镀）、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生产与销售，金属折弯，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废旧金属回收（不含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及拆船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搬运装卸服务（不含快递），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振光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1	镇江鸿泽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宏盛新能源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除上述变更外，无其他变更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盛达曾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1473），有效期三年。



浙江盛达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5096），有效期三年。

重庆瑜煌曾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51100723），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持《排污许可证》情况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浙江盛达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330109340045-402	--	2018.5.23-2019.5.2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9719516702J001Q	--	2019.5.10-2020.5.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9719516702J001Q	金属表面构造，表面处理	2020.4.28-2023.4.27	
2	盛达江东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330109340080-501	--	2018.7.1-2019.6.3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0751730282C001X	--	2019.7.1-2020.6.3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0751730282C001X	金属表面构造，表面处理	2020.8.24-2023.8.23	
3	安徽宏源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34012320160013	--	2016.7.1-2020.7.1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23730039679T001U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2020.7.15-2023.7.14	
4	宏源钢构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91340123MA2UQ9ET02001W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2021.3.24-2026.3.23	
5	江苏华电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320361201300000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6.8.2-2019.8.2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30113637727XH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11.14-2022.11.13	
				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2022.11.8-2027.11.7	
6	重庆顺泰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渝（江北）环排证[2018]0035号	--	2018.10.15-2019.9.30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91500105765943182D001Q	渝（江北）环排证（2019）00020号	--	2019.10.8-2019.10.31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2019.10.15-2022.10.14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表面处理	2022.10.15-2027.10.14	
7	重庆瑜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渝（碚）环排证（2018）0260号	--	2018.6.19-2019.6.18	
		重庆市北碚	渝（碚）环排证	--	2019.6.3-2019.12.31	

序号	持证人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区生态环境局	[2019]0165号		
			91500109556764719N001U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9.25-2022.9.24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2.9.25-2027.9.24
8	青岛豪迈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9137028166450739X6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1.1-2021.12.31 2022.1.1-2026.12.31
9	江苏振光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环3211212014091号	--	2017.4.25-2020.4.24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21112733742300N001U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0.4.20-2023.4.19
10	镇江鸿泽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环3211212012060号	--	2018.11.5-2021.11.4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211126617851087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炉窑	2019.9.24-2022.9.23 2022.9.24-2027.9.23

### (3) 污染物排放登记

#### ①宏盛华源的污染物排放登记

2020年5月21日，宏盛华源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编号为913400001491618574001X的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经登记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为：

废气	焊接烟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材

#### ②宏源钢构的污染物排放登记

2020年8月21日，宏源钢构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编号为91340123MA2UQ9ET02001W的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经登记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为：

废气	锌烟、酸雾、燃气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固体废物	废盐酸、锌渣、锌灰、含锌污泥

#### ③江苏振光的污染物排放登记

2022年6月29日，江苏振光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编号为91321112733742300N002X的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4) 企业资质

持证人名称	发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浙江盛达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0909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4.24-2023.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1126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2.16-2023.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7]019077	建筑施工	2020.7.1-2023.6.30
					2023.2.3-2026.2.2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1047-2020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	2020.7.7-2026.7.6	
安徽宏源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10821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2.2-2022.12.31 2023.1.20-2023.12.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21]025922	建筑施工	2021.5.24-2024.5.24
重庆瑜煌	重庆市北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9097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7.1.6-2022.12.3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4.20-2023.12.31 (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06134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4.26-2022.12.3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督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1-00547-2020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0.12.4-2026.12.3	

持证人名称	发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安许证字[2017]009633	建筑施工	2020.10.13-2023.10.12
青岛豪迈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34363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6.17-2026.6.17
	山东能源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6-00075-202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	2022.2.14-2028.2.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21]025221	建筑施工	2021.10.13-2024.10.12

注：2022年12月5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同意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管[2022]297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上述通知，重庆瑜煌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与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已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中所列业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许可，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均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1,158.66	675,787.47	587,665.29	772,080.56
营业收入	453,934.63	716,236.80	610,662.96	800,260.0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98%	94.35%	96.23%	96.4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资质证书、所签署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项目的审批文件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性手续进行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电工，陕西银河为山东电工的全资子公司，陕西银河与山东电工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山东电工原为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电工 100% 的股权由国家电网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22

年5月5日,上述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2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3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企业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表:

序号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工银投资	直接持股 23.81%
2	国新建信	国新建信直接持股 17.86%; 建信投资直接持股 5.95%。建信投资为国新建信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国新建信 49.9967% 财产份额,同时建信投资还是国新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通过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新建信 0.0033% 财产份额。
3	建信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共有10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家二级参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相关内容。

## 4.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刘立成	董事长
丁刚	董事、总经理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仇恒观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树伟	董事
何明明	董事
刘磊	董事
周卫	独立董事
李一凡	独立董事
梁晓燕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独立董事
赵建宾	监事会主席
张照华	监事
王天明	监事
董广金	职工代表监事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张建华	副总经理
游晓	副总经理
曾华华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其他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附表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山东电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电气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镇江大照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振光少数股东，持有江苏振光 20% 股权，2021 年 9 月，镇江大照以所持江苏振光 20% 股权作价认购发行人 18,794,881 股份，持股比例 0.9367%。镇江大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是指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原材料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5	0.00%	-	-	-	-	11,141.50	1.64%
	山东电工	-	-	134,301.11	21.10%	165,795.48	34.31%	138,342.02	20.40%
	陕西银河	5,783.75	1.39%	40.99	0.01%	-	-	-	-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3,492.73	0.52%
	小计	5,790.99	1.39%	134,342.10	21.10%	165,795.48	34.31%	152,976.25	22.56%
招标代理服务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	-	19.24	0.00%	52.91	0.01%	14.10	0.00%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6.39	0.00%	29.98	0.00%	10.61	0.00%	11.18	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7.89	0.00%	-	-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23.25	0.01%	50.91	0.01%	47.08	0.01%	94.53	0.0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50	0.00%	-	-	7.02	0.00%	0.48	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42	0.00%	-	-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	12.79	0.00%	-	-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61.78	0.01%	54.44	0.01%	40.97	0.01%	0.08	0.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14.06	0.00%	-	-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10.34	0.00%	-	-	17.90	0.00%	-	-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	-	0.49	0.00%	-	-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827.84	0.44%	3,061.29	0.48%	2,703.65	0.56%	5,049.81	0.74%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	-	-	0.93	0.00%	-	-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	-	1.09	0.00%	5.33	0.00%	-	-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	-	6.55	0.00%	0.35	0.00%	2.10	0.0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	-	-	-	-	7.49	0.00%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0.14	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62	0.00%	-	-	-	-	-	-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3.00	0.00%	-	-	-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93	0.00%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电力采购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9.01	0.00%	-	-	-	-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1.28	0.00%	-	-	-	-	-	-
	小计	1,996.95	0.48%	3,239.19	0.51%	2,908.69	0.60%	5,179.92	0.76%
	安徽省电力公司	463.44	0.11%	750.19	0.12%	671.83	0.14%	776.54	0.11%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60	0.06%	355.75	0.06%	32.69	0.01%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27.85	0.13%	993.41	0.16%	1,437.60	0.30%	1,546.67	0.2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10.93	0.05%	394.28	0.06%	323.21	0.07%	362.21	0.05%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542.71	0.13%	1,099.58	0.17%	936.84	0.19%	1,085.15	0.1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05.66	0.10%	828.00	0.13%	651.90	0.13%	923.81	0.1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68.45	0.04%	229.07	0.04%	585.44	0.12%	664.68	0.1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4.71	0.02%	-	-	-	-	-	-	
小计	2,645.35	0.64%	4,650.29	0.73%	4,639.51	0.96%	5,359.06	0.79%	
铁塔部件、电缆、 导线、绝缘子等 产品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623.44	0.09%
	陕西银河	643.65	0.15%	4,088.75	0.64%	4,213.09	0.87%	4,990.33	0.74%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41.53	0.01%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21.10	0.00%	64.58	0.01%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72.70	0.07%	1,979.99	0.31%	235.02	0.05%	-	-
小计	916.35	0.22%	6,110.27	0.96%	4,469.21	0.92%	5,678.35	0.84%	
信息系统服务费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2.94	0.21%	1,223.36	0.19%	628.68	0.13%	264.53	0.04%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	-	217.89	0.03%	149.34	0.03%	268.68	0.0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75	0.02%	141.11	0.02%	106.85	0.02%	115.19	0.02%
小计	983.69	0.24%	1,582.36	0.25%	884.87	0.18%	648.40	0.10%	
委托镀锌费	豪迈永祥和	4,203.73	1.01%	7,264.75	1.14%	-	-	-	-
其他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	-	-	-	0.13	0.00%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89.86	0.02%	1.58	0.0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0.81	0.00%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重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5	0.00%	13.69	0.00%	-	-	-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4	0.00%	0.50	0.00%	-	-	-	-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44.97	0.01%	504.47	0.10%	507.53	0.07%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3.74	0.00%	1.24	0.00%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	-	-	20.56	0.00%	-	-
青岛海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4.69	0.0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5.68	0.00%	-	-	27.43	0.00%
山东电工	28.53	0.01%	25.50	0.00%	-	-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46.87	0.01%	49.56	0.01%
配网科技	-	-	246.91	0.04%	103.20	0.02%	-	-
山东置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32.24	0.00%
陕西银河	1,296.54	0.31%	272.84	0.04%	395.65	0.08%	-	-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2.07	0.00%	2.07	0.00%	2.07	0.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8	0.00%	23.04	0.00%	5.74	0.00%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5.85	0.01%	153.85	0.03%	129.00	0.02%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6.65	0.02%	13.21	0.00%	-	-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20	0.01%	22.64	0.00%	340.69	0.07%	524.84	0.08%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1.71	0.00%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2.90	0.11%	-	-	-	-	0.10	0.00%
小计	1,928.30	0.46%	730.64	0.11%	1,666.03	0.34%	1,279.89	0.19%
合计	<b>18,465.36</b>	<b>4.44%</b>	<b>157,919.60</b>	<b>24.80%</b>	<b>180,363.79</b>	<b>37.32%</b>	<b>171,121.85</b>	<b>25.2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发生的原材料采购，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A、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山东电工对下属经营实体的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即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后，销售给各下属经营实体。2020 年度，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增资的形式陆续注入发行人后，为确保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在发行人重组初期仍由山东电工集中采购，2021 年开始，逐步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消除与山东电工相关的关联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2019 年 4 月起，山东电工开始与发行人签署原材料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为在集中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自行采购同品类同规格产品的价格。为了提高发行人参与集中采购积极性，2019 年 5 月起，山东电工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如需要山东电工垫付采购款项，则销售价格需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及税费。

a、山东电工与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如下：

山东电工通过集中采购销售给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角钢，由于生产角钢的主要原材料为方坯，角钢供应商以招标当天的“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作为基价进行报价，在此基础上形成对各类角钢的出厂价格，根据订单当日“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与招标当天“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的差额调整该订单的出厂价格，根据运输的地点，加上运输费用后，最终形成该采购订单到厂价格。山东电工角钢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定价，与同期市场



价格走势一致。

b、资本成本及税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逾期金额\*一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0\*逾期天数。

税费=资金成本\*12%。

C、关联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发行人向山东电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角钢，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山东电工的采购金额中角钢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8%、99.77%和 99.42%，发行人角钢采购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电工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4,821.24	3,847.21	4,263.88
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5,491.91	4,020.52	4,226.71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元/吨）	670.67	173.31	-37.17
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	13.91%	4.50%	-0.87%

2019 年度角钢市场价格在上半年呈现震荡上行，在 6 月份达到高点后，开始震荡下行，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开始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角钢，此时角钢市场价格已较 2019 年初有所上涨，“我的钢铁网”唐山钢厂规格型号为 150\*150 Q235B 的方坯价格由 2019 年 1 月 2 日的 3,360 元/吨上涨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 3,809 元/吨，上涨幅度为 13.36%。2019 年 4-12 月，发行人采购山东电工与第三方 Q420 角钢占比分别为 29.26%和 11.72%，Q420 角钢的采购平均单价为 4,632.28 元/吨，而 Q235 角钢的采购平均单价为 3,742.66 元/吨，上述因素抵消了山东电工集采价格优势，导致 2019 年公司通过山东电工的集采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山东电工向钢厂集中采购的角钢，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 89.78%，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角钢主要为临时或应急采购使用，2020 年度角钢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集中采购的相比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优势，导致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山东电工集中采购的采购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

2021 年度，山东电工集采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13.91%。2021年6月份开始，发行人自行组织集中采购，不再通过山东电工进行集中采购，发行人与山东电工角钢采购业务集中在2021年上半年发生，根据“我的钢铁网”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的角钢的平均市场价格明显低于2021年下半年。以材质为Q235B、型号为140\*140\*12的角钢为例，该类型角钢2021年上半年市场均价为5,211.67元/吨，下半年市场均价为5,580元/吨，上涨比例为7.07%，最高价差达到37.24%，导致公司2021年向山东电工电气的采购平均单价低于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东电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收取发行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往来均通过招投标获取，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招标工作均由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各省公司下属招标公司负责组织，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发行人在中标后，支付相关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区间，设置不同的费率，所有参与投标企业均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国网各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我国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重大事项报国务院决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电力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省级及省级以上电网的电价由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省级以下独立电网的电价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可对电价政策和电价水平提出调整意见。调整居民电价需依法召开调价听证会，具体由国家发改委委托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召开。因此，发行人采购电网企业的电力的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和调整，发行人和电网公司均没有定价权，发行人采购关联方的电价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产品

由于产能阶段性的不足，同时为了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向陕西银河外购铁塔部件。部分客户对输电线路工程物资统一进行招标，发行人中标后，购买电缆、导线、绝缘子等配套物资用于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主要是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铁塔部件、电缆、导线、绝缘子等定价方式主要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系统服务

A、发行人报告期原隶属于国家电网，统一使用国家电网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按年度支付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费。2021年发行人从国家电网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仍然使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B、发行人使用的SAP系统由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按年度支付系统运维费。同时发行人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委托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C、发行人报告期内隶属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统一由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内部网络服务，以保证内部信息系统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护，因此发行人按年度支付服务费。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系统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根据服务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⑥委外镀锌费

由于青岛豪迈无镀锌产能，青岛豪迈委托豪迈永祥和对生产的产品进行镀锌，该工序为生产加工必要环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委外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主要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⑦其他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的变压器、保险费、住宿费、外协加工等零星采购业务，主要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其他类型金额及占比较小，采购过程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91.52	0.13%	567.59	0.08%	2,128.53	0.35%	2,266.63	0.28%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343.77	0.06%	103.83	0.01%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2.99	0.00%
	国家电网	54,289.76	11.96%	69,489.92	9.70%	50,394.31	8.25%	123,654.17	15.45%
	安徽省电力公司	10,148.81	2.24%	11,083.52	1.55%	19,324.01	3.16%	20,737.64	2.59%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0.76	0.01%	401.97	0.06%	519.66	0.09%	3,496.91	0.4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	-	83.46	0.01%	28.75	0.00%	-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01.57	0.22%	2,085.53	0.29%	2,473.09	0.40%	1,165.31	0.1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932.19	1.53%	9,069.88	1.27%	6,801.08	1.11%	2,459.57	0.3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151.09	1.13%	6,838.92	0.95%	2,406.82	0.39%	25,322.60	3.1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55.38	0.30%	2,048.12	0.29%	3,705.01	0.61%	8,952.81	1.1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47.47	0.52%	8,735.64	1.22%	23,906.65	3.91%	47,714.89	5.9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14.50	0.09%	117.97	0.02%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312.73	1.17%	18,807.44	2.63%	20,453.73	3.35%	24,467.03	3.0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750.14	2.15%	51,358.79	7.17%	42,654.02	6.98%	23,336.96	2.9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6.04	0.01%	3,469.55	0.48%	1,135.36	0.19%	81.89	0.0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4.14	0.01%	9,639.11	1.35%	8,019.08	1.31%	31,264.27	3.9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48.10	0.01%	-	-	-	-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2.88	0.14%	183.18	0.03%	583.22	0.10%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861.06	3.27%	134,626.22	18.80%	32,348.18	5.30%	33,503.58	4.1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7.42	0.44%	28,534.32	3.98%	59,331.38	9.72%	8,399.60	1.05%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	-	795.03	0.11%	-	-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056.59	1.77%	4,035.99	0.56%	1,366.09	0.22%	1,068.57	0.1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44.03	0.12%	964.88	0.13%	7,292.15	1.19%	7,258.37	0.9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736.04	0.82%	6,731.79	0.94%	8,803.14	1.44%	43.29	0.0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597.74	1.45%	14,618.86	2.04%	17,100.57	2.80%	59,280.03	7.4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8,514.27	6.28%	20,105.10	2.81%	27,729.42	4.54%	89,558.30	11.1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85.35	0.20%	3,900.14	0.54%	12,427.50	2.04%	46,395.71	5.8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	-	7,855.15	1.10%	17,373.74	2.85%	7,188.62	0.9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0.65	0.03%	5,203.17	0.73%	2,185.37	0.36%	382.02	0.05%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6.39	0.00%	-	-	-	-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79	0.00%	-	-	10.88	0.00%	-	-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	-	-	9.63	0.00%	-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005.75	5.29%	36,913.39	5.15%	30,385.41	4.98%	36,244.54	4.53%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2.53	0.01%	-	-	-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	-	636.22	0.09%	311.05	0.05%	148.90	0.0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239.20	0.49%	1,085.16	0.15%	12,367.82	2.03%	6,058.34	0.76%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2,899.69	2.84%	6,253.34	0.87%	6,534.18	1.07%	-	-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718.86	0.16%	917.28	0.13%	19,147.95	3.14%	47,620.03	5.9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4,136.10	3.11%	40,510.69	5.66%	45,606.07	7.47%	8,100.51	1.01%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公司	28.80	0.01%	7.48	0.00%	-	-	-	-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	-	-	-	8.04	0.00%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9,735.90	17.57%	25,546.16	3.57%	17,352.28	2.84%	14,470.24	1.81%
国网浙江象山供电公司	-	-	-	-	138.70	0.02%	-	-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	-	155.81	0.02%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	-	6.87	0.00%	-	-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432.26	1.42%	1,266.48	0.18%	-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775.00	1.27%	7,195.99	1.00%	6,797.56	1.11%	15,484.95	1.93%
	哈尔滨市苇河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5.78	0.00%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187.30	0.03%	-	-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24.24	0.02%	-	-	1.63	0.00%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8.19	0.04%	-	-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29.80	0.02%	-	-	13.54	0.00%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54.65	0.01%	311.89	0.05%	127.49	0.02%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9.63	0.00%	-	-
	南瑞泰事达	-	-	368.92	0.05%	-	-	25.02	0.00%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	-	-	-	-	-	55.89	0.01%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4.30	0.00%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47	0.00%	6.02	0.00%	33.90	0.00%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	-	6.87	0.00%	-	-	-	-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	6.64	0.00%	-	-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39.86	0.06%	897.52	0.15%	-	-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0.63	0.02%	-	-	-	-	586.39	0.1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46	0.00%	207.03	0.03%	-	-	-	-
	山东电工	969.19	0.21%	2,722.05	0.38%	245.00	0.04%	4,309.55	0.54%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28.71	0.01%	-	-	40.28	0.01%	-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15.36	0.02%	5,113.62	0.84%	4,694.10	0.59%
	陕西银河	3,641.92	0.80%	1,304.61	0.18%	1,229.92	0.20%	1,894.10	0.24%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40.97	0.03%	-	-	-	-	12.78	0.00%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8.50	0.00%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0.71	0.00%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80.38	0.01%	-	-	-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	-	97.47	0.01%	-	-	-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165.81	0.04%	209.64	0.03%	-	-	-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65.08	0.15%	294.81	0.04%	3,494.48	0.57%	-	-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54.47	0.08%	-	-	5,993.84	0.98%	1,997.80	0.2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07	0.04%	113.63	0.02%	333.95	0.05%	-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4	0.00%	-	-	244.38	0.03%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0.25	0.00%	-	-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96.66	0.26%	1,308.39	0.18%	-	-	-	-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55	0.00%	-	-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39	0.00%	-	-	-	-
	镇江大照	31.29	0.01%	341.62	0.05%	-	-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3.12	0.00%	87.70	0.01%	462.74	0.06%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40.17	0.03%	-	-	-	-	-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02	0.01%	-	-	-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4.05	0.12%	-	-	-	-	-	-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3.36	0.05%	-	-	-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514.70	0.11%	-	-	-	-	-	-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3.17	0.06%	-	-	-	-	-	-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	0.00%	-	-	-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362.47	0.96%	-	-	-	-	-	-
	小计	322,562.69	71.06%	550,403.00	76.85%	528,414.95	86.53%	710,732.41	88.81%
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312.58	0.0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	-	-	-	-	7,815.97	0.98%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山东电工	-	-	-	-	-	-	166.62	0.02%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54.61	0.0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2,323.01	0.2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498.98	0.0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	-	-	-	-	52.59	0.0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	-	-	-	-	229.72	0.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1,333.45	0.1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83.19	0.1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	-	-	-	-	25.12	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60.88	0.01%	1,937.03	0.32%	548.50	0.07%
	小计	-	-	60.88	0.01%	1,937.03	0.32%	14,144.33	1.77%
原材料	陕西银河	3,311.10	0.73%	4,155.42	0.58%	823.79	0.13%	1,032.94	0.1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	-	-	-	-	2.83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02	0.00%	56.01	0.01%	58.63	0.01%	70.86	0.01%
	山东电工	-	-	408.68	0.06%	36.51	0.01%	65.38	0.01%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532.96	0.07%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67.96	0.01%	120.19	0.02%	128.31	0.02%	303.26	0.0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	-	-	166.15	0.03%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15.88	0.02%	-	-	-	-
	陕西银河	655.70	0.14%	-	-	-	-	-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54.38	0.01%	-	-	-	-	-	-
	小计	781.06	0.17%	700.75	0.10%	389.60	0.06%	975.29	0.12%
	合计	326,654.85	71.96%	555,320.05	77.53%	531,565.38	87.05%	726,884.97	9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如下：

### ①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输电线路铁塔等线路物资主要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销售铁塔等业务，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为一家输电线路铁塔生产制造企业，终端客户为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由于我国电网行业属于高度垄断的行业，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的公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蒙西电网，其中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而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水平和制造产能规模国内领先，不可避免地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大量交易，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采购输电线路铁塔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且我国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铁塔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②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主要为配网科技、节能科技及江苏振光与国家电网附属公司发生的销售环网柜、变压器等配网及配电业务相关的销售，国家电网附属公司采购环网柜、变压器等产品一般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且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投标的企业众多，该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国家电网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配网科技、节能科技已于 2019 年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出发行人，江苏振光以前年度签订的变压器业务销售合同已于 2021 年执行完毕，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

### ③原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原材料业务主要为与陕西银河发生的关联交易。陕西银河根据业务采购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同时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末，陕西银河停止生产经营铁塔类业务，原2021年签订的原材料销售订单执行完毕后，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发行人与陕西银河2022年1-6月份发生的原材料销售为执行2021年签订的原材料销售订单形成。

### ④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服务费、转售电力、外协加工等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其他类型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来源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山东电工	统借统还	2019年	97,000.00	130,500.00	97,000.00	130,500.00
		2020年	130,500.00	181,500.00	226,200.00	85,800.00
		2021年	85,800.00	-	85,800.00	-
山东电工	法人账户透支	2019年	6,000.04	103,060.50	109,060.53	-
		2020年	-	42,500.03	42,500.03	-
		2021年	-	64,500.04	64,500.04	-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年	10,000.00	-	10,000.00	-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资金	2019年	43,000.00	29,500.00	43,000.00	29,500.00
		2020年	29,500.00	-	29,500.00	-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年	10,000.00	-	10,000.00	-

## A、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利息计提合理，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a、发行人与山东电工签订统借统还合同，由山东电工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取得贷款后，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

b、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在透支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透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或90天，发行人有临时性资金需求，山东电工使用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后，将贷款取得的资金拨付发行人使用，贷款利率按照山东电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利率执行。

c、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信托资金拆借给发行人，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利率公允。

#### (4) 其他关联交易

##### ①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768.51	11,761.82	-	-
<b>合计：</b>	<b>3,768.51</b>	<b>11,761.82</b>	<b>-</b>	<b>-</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主要系存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电工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后，归集资金返回至发行人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 ②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利息支出	2,612.13	35.69%	5,570.60	36.22%	5,810.31	26.76%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240.40	1.1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	46.16	0.30%	2,670.90	12.30%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	332.11	1.53%
<b>合计</b>		<b>2,612.13</b>	<b>35.69%</b>	<b>5,616.76</b>	<b>36.52%</b>	<b>9,053.72</b>	<b>41.69%</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按照约定利率按时支付利息，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以及对外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③资金归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各单位除监管政策有明确存放要求的专项资金及保函保证金等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应纳入归集范围，采取“横向集中、纵向归集、自下而上、逐级递次”的方式归集各单位资金，发行人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

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资金	本期资金	期末余额
			上划	下拨	
山东电工	2021年度	36,356.41	566,571.44	602,927.85	-
	2020年度	64,252.53	516,864.05	544,760.16	36,356.41
	2019年度	38,022.23	1,000,693.60	974,463.31	64,252.5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9,866.64	375,130.78	394,997.42	-
	2020年度	11,789.63	858,598.56	850,521.55	19,866.64
	2019年度	229.99	659,619.31	648,059.68	11,789.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电工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已解除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

## ④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	1,600.00	2017.12.19	2020.10.29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4.9	2019.4.8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4.13	2019.4.12	是
山东电工	5,000.00	2018.10.31	2019.10.30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7.31	2019.7.30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8.8	2019.8.7	是
山东电工	3,000.00	2018.8.31	2019.8.30	是
山东电工	5,000.00	2018.3.14	2019.3.13	是
山东电工	12,000.00	2018.3.31	2019.3.30	是
山东电工	2,5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山东电工	6,000.00	2019.4.2	2020.4.2	是
山东电工	11,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电工	10,000.00	2019.8.15	2020.8.14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8.28	2020.8.2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1	2020.10.1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19.10.18	2020.10.18	是
山东电工	20,000.00	2019.12.2	2020.12.1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0.1.14	2021.1.14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0.2.21	2021.2.21	是
山东电工	2,321.96	2020.2.17	2020.12.3	是
山东电工	4,000.00	2021.3.16	2022.3.15	是
山东电工	2,000.00	2021.4.15	2022.4.14	是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股权资产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上市要求，发行人自2020年起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陆续重组置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关联方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20年10月，由陕西银河以其持有的重庆顺泰、重庆瑜煌100%的股权进行增资。

②公司于2021年9月以增资形式购买山东电工持有的江苏振光80%的股权。

③公司于2020年6月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的形式接收山东电工持有的青岛豪迈、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宏源钢构、安徽宏源、江苏华电100%股权。

## 3. 一般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租赁

####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5.08	219.05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租的房产主要为厂房，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84.24	113.74	113.74	95.80
山东电工	房屋	26.49	39.74	13.25	-
陕西银河	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	270.62	-	-	-
合计		381.35	153.48	126.99	95.8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入的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房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或相关租赁资产经评估的年租金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9.22	627.55	106.58	164.10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3）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2年1-6月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	108.95
合计		108.95

## (4) 其他关联交易

## ①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电工	资金归集利息、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81.84	10.58%	46.71	8.88%	61.94	15.63%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	-	6.77	1.7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利息	-	-	-	-	9.16	1.74%	0.00	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利息	4.47	2.05%	35.93	4.65%	100.75	19.16%	39.85	10.05%
	<b>合计</b>	<b>4.47</b>	<b>2.05%</b>	<b>117.77</b>	<b>15.23%</b>	<b>156.62</b>	<b>29.79%</b>	<b>108.56</b>	<b>27.39%</b>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关联方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归集资金及信托保障基金均按时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自身利益以及对外输送利益的情形。

## ②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 A、发行人及子公司代缴关联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电工	38.02	36.13	78.65	84.78
陕西银河	12.01	36.55	33.26	21.28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	16.86	4.59
<b>合计</b>	<b>50.03</b>	<b>72.68</b>	<b>128.76</b>	<b>110.64</b>

## B、关联方代缴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0	49.99	-	-
山东电工	78.58	243.45	39.77	11.15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5.31	29.79	10.26	12.18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56	23.08
陕西银河	-	-	0.71	1.8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35	7.97	-	-
<b>合计</b>	<b>136.55</b>	<b>331.19</b>	<b>52.29</b>	<b>48.28</b>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95.41	95.41	95.41	-
国家电网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1,708.54	21,813.85	23,367.40	33,418.22
安徽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769.22	4,732.50	7,267.94	15,537.9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04.36	458.91	593.59	1,392.7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68	78.69	32.48	5.2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561.92	1,885.58	1,029.69	431.7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707.26	2,033.82	2,091.44	1,875.5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	3,842.74	3,235.79	3,537.55	10,911.08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资产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6,633.21	7,078.54	11,279.27	20,479.85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33.60	184.36	79.43	1,055.1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443.63	4,516.58	8,984.44	9,375.6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528.87	14,204.60	6,339.76	5,672.77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80.06	1,266.64	1,265.83	219.5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750.13	3,493.47	7,122.43	15,026.5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8,356.45	26,185.04	17,184.10	11,918.3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7,662.25	10,400.98	14,475.73	3,250.6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455.15	870.48	554.39	740.8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182.86	771.55	4,014.79	6,342.7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282.17	2,660.09	1,545.84	755.3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8,028.14	8,193.78	8,472.55	15,401.7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8,528.56	9,274.30	20,937.74	27,374.9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052.63	4,400.92	6,740.87	15,341.47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915.60	3,195.17	7,389.05	4,537.6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994.28	1,151.08	2,558.32	1,506.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708.51	6,483.05	11,883.67	7,961.08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289.92	990.34	2,321.01	642.99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781.75	3,750.72	10,933.12	10,692.2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4,607.48	38,341.92	18,351.36	6,808.62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3,525.01	7,074.83	9,491.55	6,292.33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7.61	176.07	-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8,916.19	2,715.77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151.33	1,930.78	4,436.75	3,326.08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89	180.50	180.50	-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77.45	77.45	-	-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4.41	7.35	623.65	656.59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6.00	63.15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05.62	642.11	1,215.26	767.63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5.39	233.94	-	-
山东电工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15.45	221.68	327.33	222.48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55	4.55	45.52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6,204.98	7,425.28	9,853.85	7,221.43
陕西银河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091.98	1,428.49	577.68	431.96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90.83	90.83	-	-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0.14	20.14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90.00	602.13	602.13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857.27	93.12	249.68	82.11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778.34	1,157.22	7,911.49	10,140.4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9.44	-	18.87	-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75.62	297.11	-	-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资产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877.08	484.50	2,370.43	2,619.94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59	0.76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004.57	1,343.50	6.23	1,890.18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80	1.80	23.16	-
国网天津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66.3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69	8.44	110.46	247.71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4.92	44.92	-	-
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45.25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72	21.74	-	-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3.52	55.22	331.09	56.63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7.76	7.76	-	-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29	4.29	6.12	-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16	1.16	-	-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88.03	36.89	-	-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0.69	0.69	0.69	0.69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0.54	0.54	-	-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62.65	462.87	23.39	143.22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7.00	7.00	-	-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20.77	377.46	227.06	-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4.17	14.17	14.17	14.17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4.08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	760.46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70	-	-	37.34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65.82	-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6.33	6.93	6.93	6.93
镇江大照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03.28	380.70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	31.74	454.17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83	-	-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22.36	-	-	-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3.90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0.15	-	-	-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0.18	-	-	-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83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312.02	-	-	-
南瑞泰事达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6.88	-	-	-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81.61	-	-	-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97.38	-	-	-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48.91	-	-	-
安徽省电力公司	预付款项	0.02	0.02	-	70.93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50.73	96.33	45.00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3.50	51.18	57.87	57.8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0.00	73.93	118.54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预付款项	-	30.17	9.46	120.87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64	1.64	-	-
山东电工	预付款项	-	-	7,949.63	10,020.56
陕西银河	预付款项	-	-	59.43	59.4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25	0.11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33.93	-	173.23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18.60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111.10	8.59	-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18	2.18	-	-
国家电网	预付款项	-	-	0.08	-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56	0.56	-	-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0.83	1.13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0.14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3.62	-	227.03	227.03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3.95	-	-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5.18	-	-	-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72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7.21	-	-	-
国网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	-	-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84	-	-	-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00	18.60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	108.00	160.00	23.36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04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5	42.10	28.10	20.1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00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6.00	-	40.00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44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3	0.63	0.63	0.63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80	7.33	-
山东电工	其他应收款	96.05	28.03	29,273.35	50,078.95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节能科技	其他应收款	-	-	-	8.00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00	16.00	16.00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	0.05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6,997.73	24,599.72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382.4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8.50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57	125.57	86.00	109.60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50.00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8.00	-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3	-	-
国家电网	其他应收款	-	-	-	0.4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64	81.58	80.00	16.89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0	27.71	10.00	5.00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	3.00	3.00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60.00	0.13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2	0.62	0.11	0.11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38	136.37	48.37	40.00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0.60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0.05	0.0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39	8.19	10.40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0.76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50	-	-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04	0.04	0.04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37	0.37	10.37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1	-	-	-
吉林市吉电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8	-	-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6	-	-	-
<b>合计</b>		<b>219,964.48</b>	<b>209,798.80</b>	<b>304,541.48</b>	<b>351,110.90</b>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20.70	1,125.58	501.37	623.13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10	34.38	176.28	195.75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72.34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53.66	964.97	394.92
安徽省电力公司	应付账款	-	77.00	-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4.72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应付账款	-	1.32	0.70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	1.56	-	155.74
山东电工	应付账款	967.29	1,103.28	5,046.96	11,720.2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98	28.98	55.46	320.54
陕西银河	应付账款	6,335.54	1,341.17	839.12	742.22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190.65
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1.14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4.69	4.69	-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0.90	53.61	8.40	12.96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7.63	56.44	-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68.73	15.12	-
国家电网	应付账款	-	-	21.27	-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1	3.01	3.01	-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3.23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723.19
豪迈永祥和	应付账款	5,786.62	4,116.59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3.97	61.95	78.40	85.96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27	-	-	-
国家电网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61.00	16,786.81	3,814.70	11,769.86
安徽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33.60	709.39	420.01	2,128.08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28	-	-	142.31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债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2.00	2.00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98.91	528.89	757.97	412.7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7.58	434.09	890.07	1,288.8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4,393.92	-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2.76	153.01	1,657.36	5,511.87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5.88	0.00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586.23	345.69	606.24	671.7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028.64	226.52	1,027.66	1,666.1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41	2.41	401.14	110.7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364.37	5,364.17	5,921.12	2,295.27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97.76	80.35	2,325.38	3,601.4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27.82	324.50	124.41	175.6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168.50	141.66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0.00	1.81	491.46	444.82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债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45.04	671.05	189.3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154.55	176.90	153.97	831.0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9.81	23.68	-	6,863.1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852.35	129.43	814.40	1,001.2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380.96	11.6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87.40	1,831.57	4,350.51	543.2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151.17	151.17	504.36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513.49	-	598.31	1,656.9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93.39	782.19	233.01	2,613.3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5,161.47	37,924.69	98.68	262.6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47.57	269.97	541.06	295.29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82	6.82	6.82	6.82
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92.21	298.64	17.16	-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	345.91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债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836.84	97.72	-	2,875.69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23	11,133.10	1.91	1,422.54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5.57	0.14	0.14	0.8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3.94	28.23	40.04	44.86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8.66	-	-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	-	13.00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1	-	-
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0.38	-	-	-
山东电工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3.60	-	-	-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68.00	-	-	-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55.05	-	-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8.08	-	-	-
陕西银河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9.49	-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98.61	-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债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75	0.75	0.75	0.7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9.34	416.63	223.44	231.74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43.6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	-	22.04	21.3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72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2	1.32	0.70	-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0.00	-	-
山东电工	其他应付款	-	9.43	-	-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10.00	10.00	10.00
陕西银河	其他应付款	1,199.17	-	60.70	-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7	2.07	29.58	29.58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828.8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15.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68.73	363.53	179.03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5.00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2.00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66	-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	-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35	-	-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72	-	-	-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40	-	-	-
<b>合计</b>		<b>36,973.74</b>	<b>90,941.86</b>	<b>35,112.25</b>	<b>66,448.75</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4. 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协议、银行转款凭证、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

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5.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并规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电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集团及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集团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保证本集团及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及合理；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集团将促使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在本集团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均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政府部门，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本身、间接控股股东本身、实际控制人本身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相关内容。

##### 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初，山东电工下属有 9 家子公司从事铁塔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

争。为有效整合业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自 2020 年起进行一系列资产重组，收购了山东电工所属从事铁塔业务的 9 家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部分相关内容。

陕西银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 9.4161% 的股权。陕西银河在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和其他钢结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A. 2021 年 3 月，山东电工召开 2021 年第 6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陕西银河改革实施方案》。

B.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宏盛华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暨制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依照相关方案，陕西银河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承接新的输电线路铁塔业务订单；银河分公司承接陕西银河部分人员，根据经营需要租赁陕西银河的部分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购买陕西银河现有的原材料，以委托加工的方式承接陕西银河的在手订单的生产。陕西银河在手订单履行完成后及时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

C.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银河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继续完成在手订单之外，不再承接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银河自 2022 年 1 月起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其在手订单均委托银河分公司执行。陕西银河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其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陕西银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②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国家层面输配电装备制造资源的战略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电气装备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其所控制企业南瑞泰事达在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 252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钢管杆及 550kV 以下变电站构支架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南瑞泰事达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继续完成在手订单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上述业务的承接或实施，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本公司将在对上述产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产权确认等程序后且客观条件满足时，及时完成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确保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至本公司或发行人产权划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时失效。”

南瑞泰事达报告期内竞争性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上述承诺函出具之后，南瑞泰事达实际未再新增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承接，其在手订单已经基本执行完毕。南瑞泰事达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再包括“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瑞泰事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集团在作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集团在作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集团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发行人认定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则本集团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集团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滥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本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同时，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6、在本集团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最近一年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情形，上述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4.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29723号	工业厂房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06号	--	20,738.00	2015.10.10-2052.4.11	无
2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29724号	其他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06号	--	768.29	2015.10.10-2052.4.11	无
3	浙江盛达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29725号	工业厂房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06号	--	17,738.87	2015.10.10-2052.4.11	无
4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4号	工业厂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7幢	--	15,608.66	--	无
5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5号	工业用地/工业附房	出让/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10幢	57,326.32	3,029.00	其中13,7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7年12月31日止；33,15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9年11月23日；5,3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7月28日；5,135.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3年1月10日。	
6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6号	工业附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9幢	--	2,849.05	--	无
7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7号	工业厂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4幢	--	2,748.09	--	无
8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8号	工业仓储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8幢	--	1,897.28	--	无
9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59号	工业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2幢	--	1,250.77	--	无
10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0号	工业附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3幢	--	370.14	--	无
11	浙江盛达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8561号	工业仓储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6幢	--	113.82	--	无
12	浙江	浙(2021)萧山区不	工业附房	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	--	45.98	--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盛达	动产权第0108562号			开发区红垦农场萧清大道2365号1幢				
13	浙江盛达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88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06号	98,987.00	4,169.60	2018.7.17-2052.4.11	无
14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第24号	工业	协议出让	江东三路南、纵二路东	47,497.00	--	2006.7.14-2053.11.27	无
15	盛达江东	杭萧开国用(2006)第35号	工业	工业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南、纵二路东	15,397.00	--	2006.8.24-2053.11.27	无
16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1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5,884.04	2015.8.31-2053.11.27	无
17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2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0,126.02	2015.8.31-2053.11.27	无
18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3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335.21	2015.8.31-2053.11.27	无
19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4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65.61	2015.8.31-2053.11.27	无
20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5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730.45	2015.8.31-2053.11.27	无
21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6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5,420.38	2015.8.31-2053.11.27	无
22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7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102.24	2015.8.31-2053.11.27	无
23	盛达江东	杭房权证东字第15002188号	非住宅	--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6301号	--	97.72	2015.8.31-2053.11.27	无
24	安	皖(2022)	工业用	出让/	肥西经开区耕	123,591	3,750.2	2022.5.10-2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徽宏源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3号	地/工业	自建房	耘路405号宏源铁塔办公楼	.30	4	051.12.11	
25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制管车间		6,920.67	2022.5.10-2051.12.9	无
26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79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成品大棚		5,307.84	2022.5.10-2051.12.11	无
27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镀锌车间		5,112.60	2022.5.10-2051.12.11	无
28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角钢加工车间		7,481.14	2022.5.10-2051.12.11	无
29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加工车间		14,783.03	2022.5.10-2051.12.11	无
30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钢管加工车间		5,975.65	2022.5.10-2051.12.11	无
31	安徽宏源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880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肥西经开区耕耘路405号宏源铁塔试组车间		9,556.42	2022.5.10-2051.12.11	无
32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498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它	肥西经开区锦绣大道218号宏源钢构成品车间		7,672.25	2021.12.30-2051.12.11	无
33	宏源钢构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499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它	肥西经开区锦绣大道218号宏源钢构加工车间	41,346.00	11,269.40	2021.12.30-2051.12.11	无
34	宏	皖(2021)	工业用	出让/	肥西经开区锦		5,633.2	2021.12.3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源钢构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94988号	地/工业	其它	绣大道218号宏源钢构金属表面处理车间		6	2051.12.11	
35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47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南路6号-钢构车间	26,480.63	1,046.72	2021.10.28-2056.2.23	无
36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471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南路6号-实验楼		4,220.38	2021.10.28-2056.2.23	无
37	宏源钢构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4720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6号1幢厂房		9,391.06	2021.10.28-2056.2.23	无
38	江苏华电	徐土国用(2014)第06781号(注)	工业用地	出让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福高速公路东侧	100,089.00	--	2014.2.26-2060.2.19	无
39	江苏华电	徐土国用(2008)第63477号(注)	工业用地	出让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贾公路南侧	90,882.00	--	2008.11.28-2056.7.9	无
40	重庆顺泰	103房地证2007字第18898号	工矿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11号	68,731.70	19,033.71	2007.9.20-2056.10	无
41	重庆瑜煌	107D房地证2013字第0000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12-1/03地块	92,646.00	--	2013.1.15-2062.9.30	无
42	重庆瑜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177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北碚区施家梁嘉德大道107号	137,917.00	34,332.49	2020.7.27-2062.5.31	无
43	重庆瑜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34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北碚区施家梁嘉德大道107号		6,475.35	2020.7.27-2062.5.31	无
44	重庆瑜煌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511号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	北碚区施家梁嘉德大道107号		9,890.58	2020.7.27-2062.5.3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5	青岛豪迈	胶国用(2012)第5-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胶州市北京路以南、同三高速公路以东	66,668.90	--	2012.2.9-2056.12.30	无
46	江苏振光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741号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其它	丹徒区上党镇北风口608号	200,196.00	51,744.05	2020.5.22-2061.3.31	查封
47	江苏振光	苏(2017)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12837号	工业用地	出让/其它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村	78,115.10	26,270.87	2017.3.7-2056.10.29	无
48	镇江鸿泽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85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村	12,607.00	--	止于2059.7.22	无
<b>面积合计</b>						<b>1,258,477.95</b>	<b>350,956.93</b>	--	--

注：由于江苏华电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徐土国用(2014)第06781号、徐土国用(2008)第63477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应换证，于2023年2月6日合并更换为“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021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及徐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该处不动产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坐落为杨山路51号，宗地面积190,97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7,321.68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6年7月9日止。

江苏振光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741号不动产因江苏振光与袁某合同纠纷一案被采取网络查控措施查封，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不动产控制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被查封房产仅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查封登记，不影响江苏振光正常使用。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相关房产因此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协议及价值咨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顺泰与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土地占用补偿协议》，因市区共建项目“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建设，需永久占用重庆顺泰103房地证2007字第18898号房地证项下的部分土地。涉及占用的土地共计2,466.68平方米，分为两部分：一是重庆顺泰将103房地证2007字第18898号房地证项下登记的1,363.80平方米土地出让给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并进

行分割注销；二是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按租赁方式临时租用土地面积共计 1,102.88 平方米，租赁时间为移交土地及构建筑物之日起 8 个月。根据合同约定，协议签订后，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该市级重点项目施工需要，提前 15 天函告重庆顺泰交地时间，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重庆市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函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调取不动产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盛华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浙江盛达	半成品库钢棚	1,913.00
2	浙江盛达	半成品库附属工程	381.77
3	浙江盛达	废料堆放处	358.00
4	浙江盛达	危险品库	117.97
5	浙江盛达	仓库	112.50
6	浙江盛达	仓库	35.36
7	浙江盛达	理化室	21.15
8	浙江盛达	柴油库	18.82
9	浙江盛达	库房	18.82
10	浙江盛达	库房	18.20
小计			<b>2,995.59</b>
11	盛达江东	废料区	312.08
12	盛达江东	危化品仓库	112.14
13	盛达江东	车间休息	71.96
14	盛达江东	空压站（镀锌车间）	66.48
15	盛达江东	厕所	44.95
16	盛达江东	淤泥堆放处	28.31
17	盛达江东	仓库	27.80
18	盛达江东	门卫室	20.46
小计			<b>684.18</b>
19	安徽宏源	传达室	20.00
小计			<b>20.00</b>
20	宏源钢构	库房	65.00
21	宏源钢构	保安室	35.00
22	宏源钢构	门卫室	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小计			<b>120.00</b>
23	江苏华电	角钢车间	18,624.50
24	江苏华电	板材车间	16,435.98
25	江苏华电	综合办公楼	6,971.64
26	江苏华电	镀锌车间	5,726.85
27	江苏华电	宿舍楼及食堂	4,533.63
28	江苏华电	原材料仓库	2,399.88
29	江苏华电	原材料检验中心	1,172.74
30	江苏华电	板材车间办公室	558.72
31	江苏华电	职工浴室	336.18
32	江苏华电	危废库	206.27
33	江苏华电	泵房	194.70
34	江苏华电	高压配电室	122.35
35	江苏华电	门卫	41.87
小计			<b>57,325.31</b>
36	重庆顺泰	原材料 4#钢结构大棚	2,889.81
37	重庆顺泰	原材料 3#钢结构大棚	1,505.28
38	重庆顺泰	螺栓库房	336.67
39	重庆顺泰	厂区配套用房	155.31
40	重庆顺泰	休息室	67.50
小计			<b>4,954.57</b>
41	重庆瑜煌	原材料 2#钢结构大棚	6,408.37
42	重庆瑜煌	镀锌车间	4,773.20
43	重庆瑜煌	原材料 1#钢结构大棚	4,683.07
44	重庆瑜煌	镀锌车间固废房	291.34
45	重庆瑜煌	配电室	206.64
46	重庆瑜煌	油库	125.43
47	重庆瑜煌	发运场地休息室	105.00
48	重庆瑜煌	包装车间休息室	96.00
49	重庆瑜煌	气库	47.66
50	重庆瑜煌	门卫一	35.10
51	重庆瑜煌	加压泵房	17.16
52	重庆瑜煌	门卫二	14.58
53	重庆瑜煌	特种车辆维修处	11.25
小计			<b>16,814.80</b>
54	青岛豪迈	单元楼	5,024.78
55	青岛豪迈	1#车间	4,837.35
56	青岛豪迈	2#车间	4,837.35
57	青岛豪迈	3#车间	4,837.35
58	青岛豪迈	4#车间	4,837.35
59	青岛豪迈	5#车间	4,837.35
60	青岛豪迈	6#车间	4,837.35
61	青岛豪迈	办公楼	3,504.10
62	青岛豪迈	1#宿舍楼	3,413.08
63	青岛豪迈	2#宿舍楼	3,413.08
64	青岛豪迈	1#镀锌车间	3,252.04
65	青岛豪迈	2#镀锌车间	1,886.99
66	青岛豪迈	仓库	1,378.26
67	青岛豪迈	餐厅	926.82
68	青岛豪迈	镀锌办公楼	525.75

序号	公司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9	青岛豪迈	镀锌仓库	429.71
70	青岛豪迈	车库	354.41
71	青岛豪迈	东 1#传达室	65.98
72	青岛豪迈	东 2#传达室	65.98
73	青岛豪迈	东厕所	64.75
74	青岛豪迈	西厕所	61.94
75	青岛豪迈	锅炉房	53.25
76	青岛豪迈	配电室 1	33.80
77	青岛豪迈	西传达室	18.30
78	青岛豪迈	小门房	10.63
小计			<b>53,507.75</b>
79	江苏振光	铁塔二车间 (二区)	2,952.70
80	江苏振光	铁塔一车间 (三区)	2,099.61
81	江苏振光	办公楼	1,390.60
82	江苏振光	铁塔二车间 (二区-1)	630.40
83	江苏振光	堆料大棚	252.00
84	江苏振光	八间房	224.00
85	江苏振光	配电房	170.00
86	江苏振光	危废及油库	116.00
87	江苏振光	厕所	80.00
88	江苏振光	门卫	65.00
89	江苏振光	大厕所	60.00
90	江苏振光	油库	49.00
91	江苏振光	污水房	25.76
小计			<b>8,115.07</b>
92	镇江鸿泽	主厂房	1,320.00
93	镇江鸿泽	新镀锌车间	2,304.00
94	镇江鸿泽	办公室	650.00
95	镇江鸿泽	生产辅助用房	291.00
96	镇江鸿泽	职工食堂及附属设施	256.00
97	镇江鸿泽	简易仓库	85.00
小计			<b>4,906.00</b>
合计			<b>149,443.27</b>

### (1) 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约有 2,995.5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用途为仓库等，均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浙江盛达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报告期内在该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浙江盛达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浙江盛达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使用不存在争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浙江盛达拆除上述房屋。有权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浙江盛达未被处罚。故浙江盛达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盛达江东

盛达江东约有 684.1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废料区、仓库、门卫室、车间休息区等用途，均不属于盛达江东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盛达江东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盛达江东在该区无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达江东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3）安徽宏源

安徽宏源约有 20.00 平方米房屋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为传达室，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大队、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就《肥西县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申请表》出具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宏源无违法用地行为、未对安徽宏源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安徽宏源均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建设、登记和管理的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

使用符合房产管理监管法律，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2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在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未违反国家及地方性建设管理规定，建设过程中未受到行业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宏源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4）宏源钢构

宏源钢构约有 120.00 平方米房屋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为门卫室、库房等，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

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22日，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大队、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肥西县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申请表》出具意见，确认 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7月21日，未对宏源钢构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1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1月15日，宏源钢构对房屋的使用符合房产管理监管法律，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2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在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未违反国家及地方性建设管理规定，建设过程中未受到行业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钢构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5）江苏华电

上表中江苏华电第 23-35 项无证房产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21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及徐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该处不动产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坐落为杨山路 51 号，宗地面积 190,97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7,321.68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7 月 9 日

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江苏华电剩余约有 35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为厕所、化验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局最近对江苏华电无证房产暂无拆除计划。

2022 年 1 月 29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江苏华电用地性质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未做调整。

2022 年 7 月 19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报告期内均遵守房屋建筑物建设、登记和管理的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房产管理监管法律”），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使用符合房产管理监管法律，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江苏华电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江苏华电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使用不存在争议，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江苏华电房屋暂无拆除计划、新一轮规划中未对江苏华电做调整，故江苏华电的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重庆顺泰

重庆顺泰约有 4,954.5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屋用途用于原材料钢结构大棚、螺栓库房、休息室等，上述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庆顺泰有违反其城市管理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该局无对重庆顺泰房产的拆除和处罚计划。

2022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该局未对重庆顺泰作出违法建筑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重庆市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企业无规划和土地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重庆顺泰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庆顺泰违反物业管理、建筑管理、开发建设行为，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顺泰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重庆顺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重庆顺泰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使用不存在争议；且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重庆顺泰房屋建筑物无拆除计划和处罚计划，故重庆顺泰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重庆瑜煌

重庆瑜煌约有 16,814.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用途为镀锌车间、原材料钢结构大棚、配电房等，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 4,773.20 平方米。

2022 年 7 月 8 日，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12日，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重庆瑜煌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8日，重庆市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8日未发现重庆瑜煌没有违反该局管理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该局现无对重庆瑜煌房产的拆除和处罚要求。

2022年10月28日，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未发现违反该城市管理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亦未有正在接受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重庆瑜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重庆瑜煌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使用不存在争议，且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重庆瑜煌拆除上述房屋。有权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未对重庆瑜煌进行过处罚、对重庆瑜煌房产无拆除和处罚要求，故重庆瑜煌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青岛豪迈

由于历史客观原因，青岛豪迈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用地存在部分重合（重合面积9,356平方米），导致青岛豪迈厂区内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宿舍、仓库、餐厅、传达室、配电室等，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34,163.13平方米。

2021年8月17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青岛豪迈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用地存在部分重合（重合面积约9,356平方米），造成青岛豪迈厂区内出现未批先建情况，该局认为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存在客观历史原因，该局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亦未要求青岛豪迈拆除该等无证房产。

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8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豪迈违反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022年7月4日，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青岛豪迈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23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青岛豪迈有违反该局土地、规划领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目前该局无对青岛豪迈房产的拆除和处罚计划。

2021年8月18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7月7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报告期内在该局法定职责规划领域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豪迈无证房产系由历史客观原因造成，且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对青岛豪迈进行过处罚、未要求青岛豪迈拆除该等无证房产、对青岛豪迈房产无拆除和处罚计划，故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江苏振光

江苏振光共有新、旧两个厂区，旧厂区约有7,182.31平方米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为生产车间、办公、厕所、油库等，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5,682.71平方米；新厂区约有932.7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用途为门卫房、配电房、堆料大棚、厕所等，均为生产辅助用房。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因在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相关事宜对江苏振光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2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于2019年4月26日被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振光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5月1日前江苏振光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已履行完毕，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江苏振光在丹徒区建设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江苏振光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局对江苏振光房屋无拆除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均在江苏振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江苏振光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使用不存在争议；有权部门已就江苏振光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确认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房屋无拆除计划；同时，江苏振光拟将旧厂区生产经营相关设施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旧厂区不再用于生产，新厂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江苏振光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镇江鸿泽

镇江鸿泽约有4,906.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室、食堂等，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3,624.00平方米。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因在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相关事宜对镇江鸿泽作出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镇江鸿泽在丹徒区建设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镇江鸿泽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局对镇江鸿泽房屋无拆除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镇江鸿泽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镇江鸿泽占有、使用，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使用不存在争议。发行人拟在镇江鸿泽实施募投项目“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拟将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拆除重建，拆除的房屋包含主厂房、镀锌车间、办公室、简易仓库，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7,500.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配套生产辅助用房。拆除重建后剩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建筑物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镇江鸿泽未被处罚、对其房屋无拆除计划，故镇江鸿泽无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92,472.96 平方米，其中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 48,243.0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 9.63%。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本所律师认为：

①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②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履行整改义务；

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宜导致相关房产无法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搬迁或产生纠纷等，山东电工将连带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的土地重合问题，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豪迈存在一幅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地块面积为 177,333.00 平方米。就该地块的出让，青岛豪迈取得了胶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政府关于胶州市 2009 年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0]513 号）、同日与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胶州-01-2010-0177 号），并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021 年 8 月 17 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青岛豪迈与青岛威西亿农副产品有限公

司用地存在部分重合（重合面积约 9,356 平方米），造成青岛豪迈厂区内出现未批先建情况，该局认为青岛豪迈无证房产存在客观历史原因，该局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亦未要求青岛豪迈拆除该等无证房产。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8 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青岛豪迈违反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规划管理方面正在进行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规划部门已确认该幅地块存在部分重合。青岛豪迈由于上述客观历史原因导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主管政府部门未就上述地块对青岛豪迈进行行政处罚、未收回青岛豪迈上述土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相关土地无法用于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或产生纠纷等，山东电工将连带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该宗土地为青岛豪迈有偿取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使用至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青岛豪迈使用该等土地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 4. 租赁房产

#####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入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期
1	宏盛华源	山东电工	无	济南市英雄山路 101 号第 14 层	707.00	办公	2022.12.31-2023.5.31
2	宏盛华源	冯令娟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7730 号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3888 号花园里家园 5 号楼 3-1704	79.51	住宅	2022.12.12-2023.6.11
3	宏盛华源	李景军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30 号 8-1-502	81.15	住宅	2022.7.27-2023.1.2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入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期
			0034435 号				
4	宏盛华源	李燕梅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1701号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八区3号楼3-301	66.37	住宅	2022.12.3-2023.3.2
5	宏盛华源	孙辉	济房权证中字第256741号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30号6号楼2-502	74.63	住宅	2022.12.27-2023.2.26
6	浙江盛达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20010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2715号内8号楼	3,326.30	办公	2022.1.1-2022.12.31
7	浙江盛达	黄闰琪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384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之光名城11幢2单元502室	80.83	住宅	2022.8.4-2023.8.3
8	浙江盛达	王国治、李佳颖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87号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之光名城5幢3单元1202室	81.42	住宅	2022.5.28-2023.5.27
9	安徽宏源	张昭芬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1263号	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1066号和安家园12#楼1006室	88.58	住宅	2022.10.20-2023.10.19
10	安徽宏源	徐文敏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0045号	合肥市经开区和安家园小区16幢2单元604室	89.45	住宅	2022.10.8-2023.10.7
11	安徽宏源	顾国强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3010041号	合肥市经开区和安家园小区16幢1单元702室	89.45	住宅	2022.5.28-2023.5.27
12	重庆顺泰	吉珈贤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161748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泰路55号2幢15-2	98.50	住宅	2022.4.2-2023.4.1
13	重庆顺泰	荣崎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3153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2幢1单元11-4	102.54	住宅	2022.11.28-2023.11.28
14	重庆顺泰	晏远福	115房地证2013字第04022号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22幢1-12-4	102.39	住宅	2022.4.10-2023.4.9
15	青岛豪迈	青岛海峰云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549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诸路北	15,840.00	生产加工	2022.7.1-2023.6.30
16	青岛豪迈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067号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原青岛安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19,058.00	生产加工	2022.6.25-2023.6.24
17	江苏振光	张二千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011949号	镇江市丹徒区宝龙广场28号楼尔家公寓304室	37.49	住宅	2022.10.27-2023.4.24
18	江苏振光	徐二仙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111号	丹徒区谷阳大道88号冠城商业中心1幢1002室	108.06	住宅	2022.11.8-2023.5.7
19	银河分公司	周帅	西房权证临字第36077号	西安市临潼区上东城南小区6幢3单元31002室	78.93	住宅	2022.6.1-2023.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入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期
20	银河分公司	张锡政	西房权证临字第30093号	临潼区山水秦唐小区A16号楼2单元201号	87.88	住宅	2022.7.16-2023.7.15
21	银河分公司	陕西银河	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7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3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4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49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44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9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1号、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1032258号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108国道北侧	37,415.51	生产、仓储及办公	2022.1.1-2024.12.31

上述租入的房产中，发行人租入山东电工的房屋为无证房产，浙江盛达租入的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存在1,810.30平方米房屋无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入上述两项房屋的用途均为办公，并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 (2) 对外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对外出租的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期
----	-----	-----	------	----------------------	----	----

1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	江苏华电公司内板材车间南角钢车间西一块露天场地	26,813.00	存放平衡臂、标准节、塔吊等建机产品	2021.2.1-2024.2.1
2	重庆聚东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瑜煌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下地块（B12-1/03 地块）	45,000.00	物料堆放	2018.11.1-2023.10.31
3	镇江标网电力设施配套有限公司	镇江鸿泽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村谭赵 137 号	6,539.70	厂房、场地	2020.6.3-2023.6.2

## （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09412	第 42 类	测量;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学服务;建筑学咨询;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平面美术设计	2022.9.28 - 2032.9.27	原始取得
2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20768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商业审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12.7 - 2032.12.6	原始取得
3	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	63633486	第 6 类	镀锌铁塔; 金属格架; 钢结构建筑; 金属脚手架扣件;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金属电线杆; 五金器具; 金属螺栓; 铁路道岔; 铁路金属材料	2022.10.7 - 2032.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宏盛华源	63633469	第40类	镀锌；纺织品化学处理；纸张加工；服装制作；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印刷；提供材料处理信息；打磨；碾磨加工	2022.10.21 - 2032.10.20	原始取得
5		浙江盛达	4484520	第40类	焊接；铁器加工；电镀(镀锌)；金属处理	2018.10.7 - 2028.10.6	原始取得
6		浙江盛达	4484519	第6类	金属杆；金属柱；金属桩；金属支架	2018.2.21 - 2028.2.20	原始取得
7		浙江盛达	3624361	第40类	金属处理；电镀(镀锌)；焊接；铁器加工；镀铬；镀锡；镀镍；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磨光；废物处理(变形)	2015.5.14 - 2025.5.13	原始取得
8		浙江盛达	3666027	第6类	钢管；金属管；金属水管；电线金属杆；桥梁支承；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建筑构件；金属桩；金属杆；铁路金属材料	2015.3.28 - 2025.3.27	继受取得
9		安徽宏源	5972043	第6类	金属天线塔；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2019.11.14 -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		安徽宏源	3578570	第6类	金属天线塔；金属电线杆；非照明用金属灯塔；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2018.3.28 - 2028.3.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		宏源钢构	9262722	第6类	金属天线塔;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金属电线杆; 非照明用金属灯塔; 金属广告栏; 镀锌铁塔; 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 铁接板; 紧线夹头; 金属螺栓	2022.3.28 - 2032.3.27	继受取得
12	HONGYUANXIANCAI	宏源钢构	9262709	第6类	金属天线塔;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金属电线杆; 非照明用金属灯塔; 金属广告栏; 镀锌铁塔; 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 铁接板; 紧线夹头; 金属螺栓	2022.3.28 - 2032.3.27	继受取得
13	SUNTOP	重庆顺泰	8631056	第6类	金属风标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14		重庆顺泰	8631020	第6类	金属杆; 金属支架; 钢管; 金属建筑物; 镀锌铁塔; 铁路金属材料; 金属螺栓; 金属法兰盘; 金属铸模; 金属风标	2021.9.14 - 2031.9.13	原始取得
15	瑜煌	重庆瑜煌	11719471	第6类	金属杆; 金属支架; 钢管; 金属建筑物; 镀锌铁塔; 铁路金属材料; 金属螺栓; 金属法兰盘; 金属铸模; 金属风向标	2014.4.14 - 2024.4.13	原始取得
16	YUHUANG	重庆瑜煌	11719240	第6类	金属风向标; 金属螺栓	2014.6.7 - 2024.6.6	原始取得
17		重庆瑜煌	11719062	第6类	金属法兰盘; 金属风向标; 金属杆; 金属螺栓; 金属支	2014.7.14 - 2024.7.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架; 金属铸模; 铁路金属材料		
18		青岛 豪迈	52859863	第6类	金属楼梯; 金属电线杆; 钢结构建筑; 金属建筑物; 电线用金属杆; 镀锌铁塔; 电缆桥架; 不发光金属信号台(塔状结构); 金属脚手架塔	2021.10.7 - 2031.10.6	原始取得
19		江苏 振光	4714177	第6类	金属支架; 金属电线杆; 镀锌铁塔; 金属建筑物; 电缆桥架; 金属建筑构件; 金属预制件; 金属建筑材料; 钢结构建筑	2018.3.28 - 2028.3.27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原件,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商标档案, 收集发行人相关缴费凭证, 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所有权; 上述商标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保持上述注册商标有效的费用; 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 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3 项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具体情况见附表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 通过专利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专利档案, 收集发行人相关缴费凭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所有权; 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

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软著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首次发表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4043	2015.9.8	2015.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浙江盛达	铁塔套料云计算软件	V1.0	2015SR001934	2014.8.20	2014.8.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浙江盛达	多规格角钢塔套料算法 DLL 软件	V1.0	2011SR006180	2010.6.1	2010.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浙江盛达	盛达角钢塔套料软件	V1.0	2009SR040856	2009.5.15	2009.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浙江盛达	盛达铁塔制造 ERP 软件	V2.0	2008SR16446	-	2008.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重庆顺泰	输电塔铁塔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7SR192915	2017.4.6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重庆顺泰	角钢输电塔曲臂 K 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SR0798470	2020.1.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重庆顺泰	钢管输电铁塔 K 节点几何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20SR0798799	2020.1.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的虚拟制造软件	V1.0	2020SR0821245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智能焊接软件	V1.0	2020SR0821266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重庆顺泰	输电塔智能车间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21536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重庆顺泰	输电塔节点焊接路径智能生成软件	V1.0	2020SR0837373	2019.12.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重庆顺泰	输电塔零部件几何特征信息	V1.0	2022SR1282670	2022.6.8	2022.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的图像识别系统						
14	重庆 顺泰	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输电铁塔零部件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2SR128 2671	2022.6.8	2022.6.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5	江苏 振光	振光钢管塔实物放样系统	V1.0	2011SR016 697	2008.12.26	2009.4.1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调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宏盛华源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0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1 家（由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苏振光对外投资）、二级参股子公司 1 家（由一级全资子公司青岛豪迈对外投资）、分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 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浙江盛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盛达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9719516702J），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16702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刚平
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经营范围	制造：电力金具，金属构件，钢网架，非标准件，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广播电视塔、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

	管式)及桅杆产品,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器材、风力发电装备与器材;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市政设施,钢结构件,五金机械,农机,电器,压力容器,锅炉及配件,电蓄冷空调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材、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爬架、紧固件、防爬刺、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发热器材和材料、热泵、电窑炉、压力管道、储热材料、绝热节能材料、绝缘材料、仪器仪表、供暖系统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废旧金属回收;仓储(含装卸搬运)服务;承接电力工程;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	---

## 2. 盛达江东

盛达江东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盛达江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盛达江东成立于2003年8月5日,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30282C),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3028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舒芳
注册资本	10,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03年8月5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江东工业区江东三路以南、纵二路以东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钢管塔、铁塔、金属构件、非标准件、电力线路器材及工具、电力设备钢结构、钢网架、建筑钢构;热镀锌;建筑安装、施工;五金机械及电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安徽宏源

安徽宏源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安徽宏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徽宏源成立于2001年8月8日,现持有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30039679T),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30039679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平朗
注册资本	35,489.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 405 号
经营范围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 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宏源钢构

宏源钢构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宏源钢构的工商登记资料，宏源钢构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23MA2UQ9ET02），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UQ9ET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防震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 218 号
经营范围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 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



	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 江苏华电

江苏华电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江苏华电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苏华电成立于1984年9月19日，现持有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2年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113637727XH），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13637727X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亚
注册资本	31,862.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8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1000KV 及以下铁塔、构支架、通信塔、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线路金具、螺栓加工、销售；钢材、电力电器销售；热镀锌；钢结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重庆顺泰

重庆顺泰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庆顺泰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顺泰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65943182D），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65943182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广金
注册资本	26,271.1777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C 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子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重庆瑜煌

重庆瑜煌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庆瑜煌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瑜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556764719N），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556764719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哲鸿
注册资本	15,4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

	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8. 青岛豪迈

青岛豪迈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青岛豪迈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豪迈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66450739X6），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66450739X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刚
注册资本	4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胶州市北京路以南、同三高速公路以东
经营范围	输电线塔、钢管塔、钢管杆、构支架、水泥杆、电力金具、广播电视塔、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 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及土建施工，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爬架、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结构、金属支架、铁架、金属护栏（以上均不含电镀）、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生产与销售，金属折弯，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废旧金属回收（不含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及拆船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搬运装卸服务（不含快递），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 豪迈永祥和

豪迈永祥和为青岛豪迈持股 34.15% 的参股公司。

根据豪迈永祥和的工商登记资料，豪迈永祥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81MA3ULDW388），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LDW38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超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昊宇路 5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豪迈永祥和最新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豪迈永祥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2.00	65.85
2	青岛豪迈	888.00	34.15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9. 江苏振光

江苏振光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江苏振光的工商登记资料，江苏振光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112733742300N），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33742300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宗坤
注册资本	24,15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01 年 12 月 18 日
<b>经营期限</b>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镇荣路 19km 处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1. 镇江鸿泽

镇江鸿泽为江苏振光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镇江鸿泽的工商登记资料，镇江鸿泽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6617851087），其基本信息如下：

<b>公司名称</b>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11126617851087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黄元勋
<b>注册资本</b>	6,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5 月 17 日
<b>经营期限</b>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村谭赵村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 宏盛新能源

宏盛新能源为宏盛华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宏盛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宏盛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7G7KUX8Q），其基本信息如下：

<b>公司名称</b>	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782MA7G7KUX8Q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何刚
<b>注册资本</b>	9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12 月 24 日
<b>经营期限</b>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片区密州东路与纵四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1. 银河分公司

银河分公司为宏盛华源的分公司。

根据银河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银河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5MAB0UWPJ2T），其基本信息如下：

<b>公司名称</b>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115MAB0UWPJ2T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丁士学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5 月 11 日
<b>经营期限</b>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 108 国道北侧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信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2. 铁塔研究院

铁塔研究院为宏盛华源的分公司。

根据铁塔研究院的工商登记资料，铁塔研究院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0MA959XULXG），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塔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9XULXG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德录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春暄路山东电工电气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子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66,541.10万元、累计折旧为38,171.03万元、账面价值为28,174.47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原值大于100万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高速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58.97	45.83%	安徽宏源
数控冲孔生产线	1	128.21	62.50%	安徽宏源
高速型数控钻孔生产线	1	149.57	63.89%	安徽宏源
激光切割机	1	251.33	86.81%	安徽宏源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373.61	84.92%	安徽宏源
高速角钢钻生产线	1	135.04	37.50%	宏源钢构
高速角钢钻生产线	1	154.77	61.11%	宏源钢构
激光切割机	1	185.31	91.67%	宏源钢构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单位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483.58	84.73%	宏源钢构
激光切割机	1	227.63	86.81%	浙江盛达
等离子复合机	1	152.14	53.47%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49.57	61.81%	浙江盛达
纵剪生产线	1	152.14	53.47%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钻孔线及设备基础	1	129.29	86.81%	浙江盛达
汽车起重机	1	135.56	59.72%	浙江盛达
光伏支架生产流水线	1	152.21	95.83%	浙江盛达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074.96	63.74%	浙江盛达
数控角钢转孔线（高速）	1	158.78	83.33%	盛达江东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72.39	91.67%	盛达江东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剪切生产线	1	113.27	91.67%	盛达江东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984.43	69.79%	盛达江东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21.37	20.83%	重庆瑜煌
法兰组对焊接自动线	1	154.70	30.56%	重庆瑜煌
圆管精整机	1	163.25	30.56%	重庆瑜煌
合缝、内缝焊、外缝焊接生产线	1	188.46	24.31%	重庆瑜煌
双台联动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1	455.56	23.61%	重庆瑜煌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10.53	93.06%	重庆瑜煌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15.04	94.44%	重庆瑜煌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527.50	63.74%	重庆瑜煌
8KW 激光切割机	1	173.70	93.06%	重庆顺泰
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9.83	45.83%	重庆顺泰
镀锌生产线	1	691.43	37.05%	重庆顺泰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30.80	88.19%	江苏华电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28.28	88.19%	江苏华电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317.58	59.72%	江苏华电
激光切割机	1	219.88	90.28%	江苏华电
环保型智能镀锌生产线	1	1,590.60	50.00%	江苏华电
智能法兰装配机	1	157.14	37.50%	江苏振光
激光切割机	1	215.76	87.50%	江苏振光
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58.97	53.47%	江苏振光
智能钢管塔法兰装配机	1	112.05	59.72%	江苏振光
数控高速钻孔生产线	1	121.30	86.11%	江苏振光
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08.05	95.83%	江苏振光
激光相贯线切割机	1	140.53	95.83%	江苏振光
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65.31	99.31%	江苏振光
双联动数控折弯机	1	549.32	31.25%	镇江鸿泽
激光切割机	1	210.53	94.44%	青岛豪迈
数控机密板料矫平机	1	109.40	4.17%	青岛豪迈
数控角钢钻孔生产线	1	124.79	20.83%	青岛豪迈
ADM3635 型角钢数控高速钻孔 生产线	1	154.70	45.83%	青岛豪迈
ADM2532 型角钢数控高速钻孔 生产线	1	130.51	56.94%	青岛豪迈
ADM2532 数控角钢高速钻剪切 生产线	1	158.12	79.17%	青岛豪迈

##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974,292.61 元，主要为软件、板材激光切割机技改、钢管塔设备技改、角钢自动线设备技改、起重设备技改-2022、浙江盛达板材激光切割机技改、辅助设备技改、浙江盛达角钢流水线技改、浙江盛达江东镀锌锅改造、盛达江东雨水收集池技改、盛达江东生活污水处理站技改、角钢流水线技改、重庆顺泰数控角钢冲孔生产线技改、高速平面钻设备技改-20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等资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况，有的是历史原因造成，有的系由于未履行报建手续造成，但鉴于：（1）除青岛豪迈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无证房产均在其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使用不存在争议；（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拆除上述房屋，有权部门就上述无证房产情况开具了发行人子公司未受到处罚或不予拆迁的证明；（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青岛豪迈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该宗土地为青岛豪迈有偿取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使用至今，青岛豪迈使用该等土地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

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江苏振光被采取网络查控措施查封的不动产不影响江苏振光正常使用。涉案金额较小，不存在相关房产因此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4.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在考虑发行人的签署合同特点和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重要采购合同认定标准是主要原材料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认定标准是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大额标准的确定，结合了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并根据需要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

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账、已经签署的重要合同、报告期内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抽取部分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发送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情形，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由于我国电网行业属于高度垄断的行业，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发电工程、用户工程、海外工程也对输电线路铁塔产品有一定需求。发行人还生产和销售少量的通讯塔、工程机械钢构件等钢结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	315,926.46	73.27%
2	南方电网	39,130.78	9.08%

3	中国电气装备	7,131.32	1.65%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58.05	1.54%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708.73	1.32%
合计		<b>374,555.35</b>	<b>86.87%</b>

(2)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注1)	549,224.41	81.27%
2	南方电网	30,377.95	4.50%
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976.27	1.62%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44.39	1.37%
5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注2)	8,264.69	1.22%
合计		<b>608,087.70</b>	<b>89.98%</b>

注1: 因山东电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从国家电网划出, 上表统计的公司对国家电网的收入不包括2021年9月30日后对上述划出公司的收入。

注2: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表对二者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021年公司向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454.98万元和809.70万元。

(3) 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	530,264.28	90.23%
2	南方电网	10,844.87	1.85%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58.69	1.68%
4	江西合作公司	5,147.49	0.88%
5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08.98	0.87%
合计		<b>561,224.31</b>	<b>95.50%</b>

(4)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国家电网	725,099.66	93.92%
2	南方电网	15,251.68	1.98%
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844.28	0.63%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2.83	0.57%
5	Burns&McDonn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4,363.80	0.57%
合计		<b>753,942.24</b>	<b>97.65%</b>

## 2.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国家电网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 (2) 南方电网

公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注册资本	9,0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21.3%，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3%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中国电气装备

公司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2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0650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海良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4 层 01-2701 室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011347852611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杨东升
<b>注册资本</b>	267,557.36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85 年 8 月 21 日
<b>经营期限</b>	1985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b>股权结构</b>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53%；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9.47%
<b>经营范围</b>	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江西合作公司

<b>公司名称</b>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00001582656077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张建安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84 年 4 月 11 日
<b>经营期限</b>	1984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198 号
<b>股权结构</b>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钢材、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除彩电）化工、汽车零部件、出国人员富余商品的购销；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1000080343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张晓仑
<b>注册资本</b>	2,60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88 年 5 月 21 日
<b>经营期限</b>	1988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b>股权结构</b>	国务院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b>名称</b>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501002292123357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胡述军
<b>注册资本</b>	75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3 年 1 月 27 日
<b>经营期限</b>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
<b>住所</b>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b>股权结构</b>	张新持股 40.08%；陈伟林持股 32.95%；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04%；王学军持股 0.69%；李边区持股 0.53%；种衍民持股 0.48%；孙健持股 0.43%；李文刚持股 0.30%；田强持股 0.30%；白时元持股 0.10%；黄文持股 0.1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商品名称
2022年 1-6月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50,001.67	17.13%	角钢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6,079.85	12.36%	角钢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22,958.49	7.86%	角钢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注1）	18,794.29	6.44%	角钢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14,294.15	4.90%	角钢
	<b>合计</b>	<b>142,128.45</b>	<b>48.69%</b>	--
2021年	山东电工	134,301.11	24.83%	角钢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7,595.19	6.95%	角钢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29,105.43	5.38%	角钢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19,064.59	3.53%	角钢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14,805.00	2.74%	螺栓
	<b>合计</b>	<b>234,871.33</b>	<b>43.43%</b>	--
2020年	山东电工	165,795.48	50.68%	角钢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11,725.67	3.58%	钢板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10,074.57	3.08%	螺栓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9,862.96	3.01%	螺栓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8,060.39	2.46%	螺栓
	<b>合计</b>	<b>205,519.08</b>	<b>62.82%</b>	--
2019年	山东电工（注2）	149,483.52	33.40%	角钢
	江阴涟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476.77	4.35%	角钢
	南京鲁和商贸有限公司	19,462.47	4.35%	角钢
	河北华贸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53.93	4.30%	角钢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15,033.27	3.36%	钢板
	<b>合计</b>	<b>222,709.96</b>	<b>49.77%</b>	--

注1：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和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为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2022年1-6月公司向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和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8,716.32万元和77.97万元。2021年公司向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9,064.59万元。

注2：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电工控制的子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采购合并计算，2019年公司向山东电工和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38,342.02万元、11,141.50万元。

## 2.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76982418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志立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丰润区北大树村村西
股权结构	周志立持股 86.67%；魏翠荣持 13.33%
经营范围	型钢、带钢轧制销售；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材料）、铁矿粉、焦炭、铁精粉购销；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公开经营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圆钢轧制销售；炼钢、钢坯销售；压电及光学石英晶体材料制售；线材轧制销售。（限办理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蒸汽、热水生产、销售；工业余热发电技术开发；供热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研发、制造、销售；铁塔制售（限办生产许可证后经营）；铁塔用型钢制售；型钢轧制销售；场地租赁；固体废物（电炉除尘灰、电炉渣）治理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氧化锌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唐山丰润区电厂路南侧厂前路东侧。

## (2)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42FQ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洪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冯泾路 9 号
股权结构	朱跃强持股 64.28%、江阴市永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76%、江阴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8%、江阴市中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68771817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继成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太平村港静线与大赵路交口
股权结构	天津市仁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杨继成持股 30%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批发；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73780283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鞍腾路 555 号
股权结构	鞍山紫竹第三轧钢有限公司持股 98.96%；李丽持股 1.04%
经营范围	自动化轧钢系统、节能环保设备软件技术开发、设计；特种钢铁、合金产品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矿石粉、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机械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经营及贸易进出口；金属结构加工；（自有）资产经营管理；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75750902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志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青县金牛镇觉道庄

<b>股权结构</b>	李德青持股 40%；张维华持股 13%；李金峰持股 13%；孙志坚持股 13%；李绍刚持股 12.20%；王岳松持股 6.01%；彭如升持股 0.40%；刘建明持股 0.40%；朱树田持股 0.40%；李金凯持股 0.40%；周连祥持股 0.40%；李世田持股 0.40%；邓树东持股 0.40%
<b>经营范围</b>	角钢、槽钢制造、加工；圆钢、螺纹钢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山东电工

<b>公司名称</b>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0005578584429
<b>住所</b>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5 区 5 号楼 16 层
<b>法定代表人</b>	赵永志
<b>注册资本</b>	35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成立日期</b>	2010 年 6 月 13 日
<b>营业期限</b>	2010 年 6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b>登记机关</b>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b>登记状态</b>	在营（开业）企业

## (7)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力股份,835787.NQ]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800725119949E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江云锋
<b>注册资本</b>	6,68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0 年 10 月 12 日
<b>经营期限</b>	2000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b>住所</b>	衢州市衢江区海力大道 1 号
<b>股权结构</b>	江云锋持股 33.91%；江海林持股 29.19%；浙江海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1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6.77%

<b>经营范围</b>	电力线路紧固件、风电紧固件、通信紧固件、铁路紧固件、汽车紧固件、铁件、其他标准件、钢件、不锈钢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钢材、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仓储管理；房产中介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8)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0070925295T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黄春
<b>注册资本</b>	1,02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6 月 8 日
<b>经营期限</b>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b>住所</b>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颐和花园昆苑 17 幢 903 室
<b>股权结构</b>	吴晖持股 40%、朱坚春持股 35%、黄春持股 25%
<b>经营范围</b>	金属材料、钢材、建材、机电产品、电力设备、暖通材料、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阀门管件、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开关柜、桥架、母线、变压器、五金配件、焊接材料、四大管道及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1147963310078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尹京轩
<b>注册资本</b>	6,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7 年 1 月 23 日
<b>经营期限</b>	2007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华英村杨家垸 68 号
<b>股权结构</b>	尹同轩持股 28.33%、尹京轩持股 28.33%、武汉腾龙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6.67%、刘芬持股 13.33%、周新姣持股 13.33%
<b>经营范围</b>	紧固件、五金工具、金属建筑材料、电力配件的制造、销售,热镀锌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43376811876XE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秉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5 日至 2054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馆陶县馆陶镇东宝村
股权结构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力紧固件、铁塔组件、高压避雷器生产、销售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紧固件来料加工；对外提供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江阴涟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涟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394433X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银宝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东路 3 号 B0191-B0192
股权结构	张银宝持股 70%；杨玉娣持股 3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南京鲁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鲁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5553292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家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2 幢 1001 室
股权结构	姜圣龙持股 90%、牛家军持股 1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矿产品、焦炭、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河北华贸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华贸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734351846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蕾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福源小区 109 楼 1 号
股权结构	黄蕾持股 98.33%；黄谦持股 1.67%
经营范围	钢铁制紧固件、通用及专用机械零部件、钢材、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鞋帽、纺织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不含稀有金属）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外协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重	外协加工情况
2022 年 1-6 月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991.08	5.14%	部件外协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4,606.93	4.74%	部件外协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395.70	4.53%	部件外协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4,371.21	4.50%	部件外协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63.37	4.39%	部件外协
	<b>合计</b>	<b>22,628.28</b>	<b>23.30%</b>	--
2021 年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7,579.21	5.90%	工序外协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7,002.80	5.45%	部件外协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5,885.08	4.58%	部件外协
	余姚市宏邦热浸锌有限公司	5,029.86	3.91%	工序外协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76.95	3.64%	部件外协
	<b>合计</b>	<b>30,173.89</b>	<b>23.48%</b>	--
2020 年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6,251.73	8.25%	部件外协
	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193.34	8.17%	工序外协
	陕西银河	4,213.09	5.56%	部件外协

年度	单位名称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重	外协加工情况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95.62	4.35%	部件外协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1.99	4.05%	工序外协
	<b>合计</b>	<b>23,025.77</b>	<b>30.38%</b>	--
2019年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815.31	8.56%	部件外协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918.82	5.95%	部件外协
	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747.27	5.17%	工序外协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057.73	3.38%	部件外协
	陕西银河	4,990.33	3.33%	部件外协
	<b>合计</b>	<b>39,529.46</b>	<b>26.39%</b>	--

注：豪迈永祥和为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上表对向二者的外协采购合并计算。2021年，发行人向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豪迈永祥和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314.46万元、7,264.75万元。

#### 4.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

##### (1)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72412736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宪甫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8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黄庄
股权结构	周宪甫持股50.98%；王翠兰持股49.02%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高等级输变电配套设备及产品、高等级输变电金具的技术研究，电力新技术的研究；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柜、电力金具、铁附件、箱变、角铁塔、钢管塔、钢管杆、紧固件、地脚螺栓、变电构支架、广播通信塔及桅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少数民族牧区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装置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行吊的生产、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热镀锌材料的加工、销售。

##### (2)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禅运钢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68426906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运涛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4年10月12日
<b>经营期限</b>	2004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四会市下茆镇产业聚集发展区自编号16号
<b>股权结构</b>	陈运涛持股80.00%；陈兰芳持股20.00%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输电铁塔、通讯铁塔及电力器材附件、铁加工件；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汇金通，603577.SH）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007602635757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张春晖
<b>注册资本</b>	33,913.91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4年4月6日
<b>经营期限</b>	2004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b>股权结构</b>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75%、刘锋持股15.85%、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75%、刘艳华持股7.55%、其他股东持股36.10%
<b>经营范围</b>	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016933946545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戴海岛
<b>注册资本</b>	10,240.574954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9年11月25日
<b>经营期限</b>	2009年11月25日至2039年11月24日
<b>住所</b>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09号
<b>股权结构</b>	江苏龙达管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75.00%；戴凌云持股25.00%
<b>经营范围</b>	铁塔、铁架、金属杆、金属支柱、金属立柱、金属型材、金属异型材、金属钢管及类似品及其构件零件制造、销售，钢结构安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青岛安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81396050564Q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陈晓忠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4年6月25日
<b>经营期限</b>	2014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工业园山东道46号
<b>股权结构</b>	青岛得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b>经营范围</b>	新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智能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应用设备、仓储智能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塔、变电构支架、钢结构、焊接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电气机械及器械配套软件、工业智能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钢材、汽车，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青岛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81MA3BXL5P63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潘超
<b>注册资本</b>	2,000万元
<b>成立时间</b>	2015年10月21日
<b>经营期限</b>	2015年10月21日至2040年10月31日
<b>住所</b>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四十五路
<b>股权结构</b>	潘超持股70%；潘吉勇持股30%

<b>经营范围</b>	环保技术研发，金属结构、铁塔、电站辅机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设计，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7)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0153583972N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姚勋孙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1997 年 4 月 4 日
<b>经营期限</b>	1997 年 4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工业园
<b>股权结构</b>	姚勋孙持股 40%；黄长文持股 30%；郭俊华持股 30%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塔、钢管塔、铁附件、大型钢结构、金属灯杆和灯具、标准件及热镀锌、高速公路护栏板、广播、通讯铁塔及桅杆生产、安装、销售；钢材销售；杆塔结构产品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本公司生产的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600688101589P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支宣横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9 年 4 月 17 日
<b>经营期限</b>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059 年 4 月 17 日
<b>住所</b>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b>股权结构</b>	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淮北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1.74%；支宣横持股 8.77%；郑三孟持股 5.11%；戴永胜持股 5.11%；王从丰持股 5.11%；卓笃持股 3.17%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电力铁塔、输电线路钢管塔、电信通讯铁塔、金属结构构件铁塔、铁附件、热镀锌加工，钢管杆制造，废旧物资回收，电工电器设备修配，油漆防腐工程施工，驱鸟器，标牌制作，铅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余姚市宏邦热浸锌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余姚市宏邦热浸锌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8156127858XP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水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曹娥路 18 号
股权结构	韩水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热浸锌加工。

## (10) 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97168267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增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北路 889 号
股权结构	王增兴持股 43%、高刚持股 43%、青岛帅一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 5%、王增平持股 3%、蒋福新持股 3%、臧春彦持股 1.5%、孙凤梅 1.5%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制作及镀锌、镀铬（不含氰电镀项目），金属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陕西银河

陕西银河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相关内容。

## (12)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C0FE97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宁法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工业园
股权结构	宁法吉持股 70%；李宝财持股 3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13)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南京龙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17305771191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朱明旭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成立时间</b>	2001 年 12 月 19 日
<b>经营期限</b>	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
<b>股权结构</b>	南京陆顺卓翰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通过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及其控制子公司和国家电网及其控制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电工采购的主要为角钢等原材料，因山东电工一直对下属子公司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管理。由于宏盛华源在重组成立后的各项工作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过渡，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山东电工采购角钢等原材料的情形。

2021年9月，由中国西电集团与国家电网部分子公司组成的中国电气装备正式成立，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的股权将整体划入该新公司。2021年9月30日，国家电网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根据股权划转协议，协议签署日即为交割日。在山东电工的股权完成划转的十二个月后，发行人将与国家电网不构成关联关系。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0,691,089.53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职工社保公积金、往来款等。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1,050,527.19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职工社保费、服务费、代垫款、暂未支付业务员费用、其他往来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五）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上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资金归集、第三方回款、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1. 公司转贷情况

## (1) 通过供应商转贷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情形，即发行人子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供应商银行账户，供应商短时间内转回给发行人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累计通过供应商转回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青岛豪迈	中国银行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2019.4.3	3,000.00	2019.4.3	3,000.00
2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019.4.3	3,000.00	2019.4.3	3,000.00
3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8	2,000.00	2019.8.28	1,200.00
						2019.8.29	80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4	青岛豪迈	交通银行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2019.10.11	2,000.00	2019.10.11	2,000.00
5	青岛豪迈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9.10.18	2,000.00	2019.10.18	500.00
						2019.10.21	1,500.00
6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2019.9.9	2,553.53	2019.9.10	1,653.53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46.47	2019.9.10	690
						2019.9.11	456.47
7	青岛豪迈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9.8.23	3,000.00	2019.8.23	700.00
						2019.8.26	1,800.00
						2019.8.27	320.00
						2019.8.28	180.00
8	青岛豪迈		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9.8.23	3,000.00	2019.8.26	3,000.00
9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2019.4.15	3,000.00	2019.4.16	1,546.38	
					2019.4.17	828.94	
					2019.4.18	624.69	
10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2019.7.22	2,000.00	2019.7.23	1,276.73	
					2019.7.24	723.27	
11	江苏华电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6	2,929.50	2019.10.17	1,000	
					2019.10.18	1,000	
					2019.10.21	929.50	
12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2020.01.06	2,000.00	2020.1.7	585.00	
					2020.1.8	615.00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6	300.00		
				2020.1.7	500.00		
					2020.1.10	500.00	
13	青岛豪迈	工商银行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2020.1.19	2,000.00	2020.1.20	2,000.00
14	青岛豪迈	中国银行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2020.1.14	1,553.83	2020.1.14	1,136.50
15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020.2.21	1,851.49	2020.2.21	1,592.03
16	青岛豪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	2020.2.21	2,000.00	2020.2.21	1,697.09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迈		公司				
17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021.3.17	2,000.00	2021.3.17	1,668.26
18	青岛豪迈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1.3.17	2,000.00	2021.3.17	2,000.00
19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021.4.19	1,064.78	2021.4.19	764.78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转贷”行为，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经统计，剔除按照前述规定可不视为“转贷”的金额后，2019-2021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金额合计为3,87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供应商	年度采购金额 (含税)①	受托支付 金额②	认定转贷 金额③= ②-①
2019 年度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820.07	5,000	2,179.93
		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816.52	3,000	--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9,040.74	5,000	--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7.73	2,000	992.27
		青岛载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13.41	3,000	--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7,193.54	6,653.53	--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61.63	4,075.97	--
2020 年度	青岛豪迈	泰安鑫兴和经贸有限公司	3,323.11	3,136.50	--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2,475.96	1,592.03	--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3,472.70	1,697.09	--
	江苏华电	徐州市纵横物资有限公司	4,276.30	1,200.00	--
		徐州铭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21.41	1,300.00	--
2021 年度	青岛豪迈	安徽嘉皖贸易有限公司	1,733.92	2433.04	699.12
		青岛三一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4,388.53	2,000	--
合计					<b>3,871.32</b>

注：如③≤0，则无须列示。

##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转贷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相互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即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相关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账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贷款的主体在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回贷款使用方或在合并范围内使用。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	镇江鸿泽	2019.9.24	415.00	--	--
2	江苏振光		青岛豪迈	2019.9.18	3,000.00	2019.9.19	3,000.00
3	江苏振光		重庆顺泰	2019.9.18	3,000.00	2019.9.19	1,500.00
						2019.9.20	600.00
4	江苏振光		重庆瑜煌	2019.6.14	3,000.00	2019.6.18	3,000.00
5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19.6.14	3,000.00	2019.8.26	3,500.00
6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19.6.17	2,500.00	2019.8.26	2,500.00
7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19.8.20	7,000.00	2019.8.21	7,000.00
8	江苏振光	重庆瑜煌	2019.8.19	3,000.00	2019.8.20	3,000.00	
9	安徽宏源	农业银行	发行人	2019.1.1	5,000.00	2019.1.2	5,000.00
10	安徽宏源	中国银行	发行人	2019.3.11	5,000.00	2019.3.12	5,000.00
11	安徽宏源		发行人	2019.4.10	7,000.00	2019.4.11	7,000.00
12	安徽宏源		发行人	2019.5.15	9,000.00	2019.5.15	5,000.00
		2019.5.16				4,000.00	
13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安徽宏源	2019.1.24	1,000.00	2019.1.31	1,000.00
14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19.3.8	2,000.00	2019.3.11	2,000.00
15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19.5.22	2,000.00	2019.5.22	2,000.00
16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	镇江鸿泽	2020.3.23	3,000.00	2020.3.30	5,035.80
17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4.17	1,500.00	2020.4.22	1,500.00
18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4.24	1,630.00	2020.4.27	1,500.00
19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5.9	2,800.00	2020.5.12	2,800.0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及金额		转回日期及金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20	江苏振光	江苏银行	重庆顺泰	2020.5.13	4,000.00	2020.5.14	4,000.00	
21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5.19	380.00	2020.5.25	790.00	
22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6.3	1,600.00	2020.6.4	1,700.00	
23	江苏振光		重庆顺泰	2020.6.10	5,000.00	--	--	
24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6.19	1,900.00	2020.6.22	1,900.00	
25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7.3	2,020.00	2020.7.7	2,000.00	
26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1.26	2,000.00	2020.12.3	10350.00	
27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1.27	3,800.00			
28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2.2	5,000.00			
29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2020.12.14	2,000.00	--	--	
30	江苏振光		江苏银行	镇江鸿泽	2020.10.26	5,000.00	2020.10.26	3,301.53
							2020.10.27	1,500.00
31	安徽宏源		中国银行	发行人	2020.4.10	12,000.00	2020.4.13	9,000.00
		2020.4.17					6,000.00	
32	安徽宏源	发行人		2020.9.22	10,000.00	2020.11.3	6,000.00	
						2020.11.26	3,000.00	
33	发行人	安徽宏源		2020.2.17	2,000.00	2020.2.21	2,000.00	
34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安徽宏源	2020.2.12	4,000.00	2020.2.14	4,000.00
35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		镇江鸿泽	2021.1.7	3,950.00	2021.1.11	3,900.00
36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		镇江鸿泽	2021.1.14	1,670.00	2021.1.18	1,700.00
37	安徽宏源	中国银行	宏源钢构	2021.4.29	5,000.00	2021.5.22	2,000.00	
						2021.5.26	1,800.00	
38	安徽宏源		宏源钢构	2021.5.28	6,000.00	2021.6.1	2,000.00	
						2021.6.1	4,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全部结清且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根据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



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 2. 资金拆借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且未再发生类似事项。

## 3. 资金归集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归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归集情况已全部解除并收回全部归集资金，资金归集期间不存在发行人使用资金受限的情况，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 4.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S L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YONG SHENG ENTERPRISES LIMITED	599.64	0.07%
	宏源电力建设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206.26	0.03%
	国家电网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1.05	0.01%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53,738.52	6.72%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82.02	0.0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4	0.03%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7.03	0.00%
	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	江西合作公司	141.87	0.0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21	0.00%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b>55,383.05</b>	<b>6.92%</b>
2020年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827.74	0.14%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74.59	0.0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23	0.02%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5,335.90	7.4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214.94	0.0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5	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7	0.0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0%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5.59	0.01%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92.03	0.02%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8	0.00%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9.56	0.00%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3.05	0.01%
	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	江西合作公司	5,147.49	0.8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343.69	0.06%
	合计		<b>52,631.01</b>	<b>8.62%</b>
2021年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4,971.35	9.07%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197.08	0.0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	795.03	0.1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48	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39.93	0.01%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有限公司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6	0.00%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电力公司	8.63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67.07	0.04%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024.78	0.14%

期间	签订合同单位	销售回款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b>67,316.50</b>	<b>9.40%</b>
2022年 1-6月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16.75	1.3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3.30	0.1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17.29	0.05%
	国家电网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3,274.82	9.53%
	淮南力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65.75	0.0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74	0.02%
	遂宁市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40.77	0.03%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8.11	0.02%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271.11	0.28%
		合计		<b>51,966.64</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代国家电网支付的款项，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国家电网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服务国家电网物资管理，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在国家电网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已约定合同付款单位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合同约定及集团内部企业结算安排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合同签署方及付款方之间亦未因第三方回款发生纠纷。第三方回款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票据及信用证融资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信用证融资情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11,400 万元、9,050 万元及 1,9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金额分别为 0 元、7,000 万元及 3,900 万元。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信用证融资仅发生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与外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的情形。所融资款项均用于

发行人子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行为。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以上票据、信用证均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到期解付及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和日常结算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其签署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已有效注册且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资金归集、第三方

回款、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整改纠正，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进行过增资及分立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相关内容，除此以外，不存在合并及其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分立决策及审批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公告及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分立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增资及分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资产收购兼进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有关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投资及收购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收购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等 6 家公司股权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发行人通过山东电工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收购了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江苏华电、青岛豪迈 6 家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程序如下：

##### （1）山东电工审批同意

2020 年 5 月 18 日，山东电工召开 2020 年第 12 次党委会议并形成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纪要[2020]12 号），审议通过了将山东电工持有的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江苏华电、青岛豪迈

6 家公司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宏源线材事项，并抄报国家电网。

2020 年 5 月 22 日，山东电工向宏源线材、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江苏华电、青岛豪迈就本次划转事宜下发《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电工电气财[2020]108 号）。

## （2）审计

2020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源线材、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江苏华电、青岛豪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 （3）被划入方决策文件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山东电工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分别作出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江苏华电、青岛豪迈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前述六家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宏源线材。

## （4）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山东电工与宏源线材分别签订了关于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江苏华电、青岛豪迈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就无偿划转基准日、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5）办理工商变更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前，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江苏华电、青岛豪迈分别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安徽宏源、宏源钢构、江苏华电、青岛豪迈 6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相关内容。

## 2. 发行人收购重庆顺泰和重庆瑜煌 100% 股权

2020年10月,发行人通过与陕西银河进行换股的方式收购了重庆顺泰100%的股权、重庆瑜煌100%的股权,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相关内容。

重庆顺泰与重庆瑜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相关内容。

### 3. 发行人收购江苏振光

2021年10月,发行人通过与山东电工、镇江大照进行换股的方式收购了江苏振光100%的股权,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相关内容。

江苏振光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

### 4. 发行人设立宏盛新能源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年12月24日,宏盛新能源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宏盛新能源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相关内容。

2020年度,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并满足上市要求,发行人自2020年起实施了收购重庆顺泰和重庆瑜煌100%股权、收购安徽宏源、浙江盛达等6家公司股权等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行为,山东电工将其体系内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相关业务的经营实体陆续注入发行人。该等资产重组行为中,前述被重组方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均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服务,发行人重组8家公司系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2020年度发行人实施的上述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存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情况，该等重组完成后，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情形

#### 1. 节能科技

节能科技原为青岛豪迈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81334122526U
<b>成立日期</b>	2015年9月8日
<b>法定代表人</b>	钱伟
<b>注册资本</b>	6,000万元
<b>住所</b>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路37号
<b>经营范围</b>	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终端、故障指示器、高低压开关、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三相负载平衡器、无功补偿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装置、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低压遥测遥信终端）、电力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服务，电力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直流充电机、交流充电桩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青岛豪迈持有100%股权

2019年12月20日，山东电工作出《关于划转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电工电气发展[2019]279号），决定将青岛豪迈持有的节能科技100%股权、配网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划转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019年12月，山东电工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月，山东电工与青岛豪迈签署了《关于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9年12月31日，节能科技就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节能科技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配网科技

配网科技原为青岛豪迈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转让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81MA3C69078D
<b>成立日期</b>	2016年2月1日
<b>法定代表人</b>	何刚
<b>注册资本</b>	6,000万元
<b>住所</b>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路37号
<b>经营范围</b>	变压器、互感器、避雷器、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终端、故障指示器、T接柜、高低压开关、计量箱等配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分界开关、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低压遥测遥信终端)、集成配电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等集成配电设备、充电桩等用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运行、检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电力系统运行、维护、检修,电力技术、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售后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青岛豪迈持有51%的股权;江苏新纪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4%的股权;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2019年12月20日,山东电工作出《关于划转山东电工豪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电工电气发展[2019]279号),决定将青岛豪迈持有的节能科技100%股权、配网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电工,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划转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019年12月,山东电工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月,山东电工与青岛豪迈签署了《关于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9年12月31日,配网科技就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配网科技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庐峰镀锌原为宏源钢构名义持股 4.16%的参股公司,名义持股解除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安徽省庐峰镀锌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汪芳银
<b>成立时间</b>	2002年8月15日
<b>注册资本</b>	6,500万元

<b>注册地址</b>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社区通宝路西侧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喷涂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工商登记股权结构</b>	宏源钢构持股 4.16%，其他股东持股 95.85%

庐峰镀锌系宏源钢构名义参股公司，宏源钢构未向其实际出资，也不对其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不享有股东权利或权益。2021 年末，宏源钢构已与庐峰镀锌股东签署解除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名义持股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立减资、增资、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 2.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由于修改董事会职权相关条款，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由于公司增设总法律顾问，202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合法合规。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核查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等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部（生产部）、物资部、营销部、技术研发中心、合规审计部相关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3.9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6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4.30
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5.26
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9
6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2
7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2
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8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10
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7
1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6.17
1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20
13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29
14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9
1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3

## 2. 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3.9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3.22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4.1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5.11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8.25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0.9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0.28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1.22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2.7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2.17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2.22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7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10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3.20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4.22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5.31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8.23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9.4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0.14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11.4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12.15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12.29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1.19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2.28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4.1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9.30
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8.12
5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8.12
6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9.30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2.28

### 3. 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3.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5.6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2.7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22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3.2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8.23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14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2.29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1.19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2.28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赵永志	董事长	2023 年 1 月 13 日，宏盛华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丁刚	董事	2021 年 3 月 9 日，宏盛华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7 日，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戴刚平	职工代表董事	2021年2月19日,宏盛华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仇恒观	董事	2022年1月28日,宏盛华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7日,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刘树伟	董事	2021年12月22日,宏盛华源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3月8日
何明明	董事	2021年3月9日,宏盛华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刘磊	董事	2021年3月9日,宏盛华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周卫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9日,宏盛华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梁晓燕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9日,宏盛华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郁向军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20日,宏盛华源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8日
熊澄宇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9日,宏盛华源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9日至2024年3月8日
刘克民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13日,宏盛华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23年1月1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3月8日
董广金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7日,宏盛华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2月19日,宏盛华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张照华	监事	2021年3月9日,宏盛华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马增健	监事	2022年9月20日,宏盛华源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8日
张建华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7日,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游晓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0日,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8日
曾华华	财务总监	2022年3月20日,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8日
	总法律顾问	2022年11月19日,宏盛华源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与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辞职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宏源线材未设立董事会，阮仁彤为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 3 日，宏源线材股东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阮仁彤的执行董事职务，委派卢防震为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卢防震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群为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1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刚平为职工代表董事。

2020年11月30日，周群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宏盛华源有限执行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30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马新征、丁刚、郑骅、赵忠江、何明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戴刚平共同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马新征为董事长。至此，宏盛华源有限董事会由马新征、丁刚、戴刚平、郑骅、赵忠江、何明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组成，其中马新征为董事长，戴刚平为职工代表董事，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2021年2月19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刚平为宏盛华源职工代表董事。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新征、丁刚、郑骅、赵忠江、何明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戴刚平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新征为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会由马新征、丁刚、戴刚平、郑骅、赵忠江、何明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组成，其中马新征为董事长，戴刚平为职工代表董事，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0日，马新征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21年11月25日，赵忠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立成、刘树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刘立成为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会由刘立成、丁刚、戴刚平、郑骅、刘树伟、何明

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组成，其中刘立成为董事长，戴刚平为职工代表董事，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3日，郑骅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仇恒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至此，公司董事会由刘立成、丁刚、戴刚平、仇恒观、刘树伟、何明明、刘磊、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组成，其中刘立成为董事长，戴刚平为职工代表董事，周卫、李一凡、孙延生、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5日，李一凡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郁向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一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2022年9月21日，孙延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22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澄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延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2022年12月18日，刘立成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调任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一职。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永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赵永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至此，公司董事会由赵永志、丁刚、戴刚平、仇恒观、刘树伟、何明明、刘磊、周卫、郁向军、熊澄宇、梁晓燕组成，其中赵永志为董事长，戴刚平为职工代表董事，周卫、郁向军、熊澄宇、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宏源线材未设立监事会，周绚为监事。

根据山东电工 2020 年 1 月 2 日作出的《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张贵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电工电气任[2020]24 号），张贵祥任宏源线材监事，免去周绚监事职务。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飞、何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克民、张贵祥、张照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飞、何刚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宏盛华源有限监事会由刘克民、张贵祥、陆飞、何刚、张照华组成，其中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陆飞、何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2 月 19 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飞、何刚为宏盛华源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克民、张贵祥、张照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飞、何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监事会由刘克民、张贵祥、陆飞、何刚、张照华组成，其中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陆飞、何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4 月 20 日，张贵祥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一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天明为监事。至此，公司监事会由刘克民、陆飞、何刚、张照华、王天明组成，其中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陆飞、何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 18 日，陆飞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调任，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刘克民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监

事一职。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广金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建宾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赵建宾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监事会由赵建宾、董广金、何刚、张照华、王天明组成，其中赵建宾为监事会主席，董广金、何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25日，王天明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增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12月18日，赵建宾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调任原因，辞去非职工监事一职。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克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刘克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至此，公司监事会由刘克民、董广金、何刚、张照华、马增健组成，其中刘克民为监事会主席，董广金、何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阮仁彤为宏源线材总经理，平朗、杨建平、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任副总经理，卢防震任总会计师。

2019年10月14日，执行董事卢防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平朗不再担任宏源线材副总经理。

2020年1月3日，宏源线材股东山东电工作出股东决定，由于人员岗位调动，免去阮仁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卢防震为总经理。

2020年5月18日，执行董事卢防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任命高扬为宏源线材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3日，执行董事卢防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杨建平、张德荣、丁士学、王森林、高扬不再担任宏源线材的副总经理，卢防震不再担任宏源线材的总会计师。

2020年10月28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卢防震的经理职务，聘用周群为经理。

2020年11月30日，宏盛华源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郑骅为总经理，丁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骅为总经理，丁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刚平、刘亚为副总经理，游晓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2021年12月23日，郑骅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丁刚为总经理，张建华为副总经理，仇恒观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4日，刘亚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原财务总监游晓为副总经理，聘任曾华华为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增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曾华华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因董事工作调动或退休需补选董事等，补选的董事均由原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

因主要包括：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增设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等。增设、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已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卫、梁晓燕、郁向军、熊澄宇为独立董事，其中梁晓燕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主要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宏盛华源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1.5元/m <sup>2</sup> 、5元/m <sup>2</sup> 、8元/m <sup>2</sup> 、10元/m <sup>2</sup>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	税率
宏盛华源	25%
浙江盛达	15%
盛达江东	25%
安徽宏源	25%
宏源钢构	25%
江苏华电	25%
重庆顺泰	15%
重庆瑜煌	15%
青岛豪迈	25%
江苏振光	25%
镇江鸿泽	25%
宏盛新能源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

### （1）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3001473，批准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浙江盛达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5096，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2）重庆瑜煌、重庆顺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重庆瑜煌、重庆顺泰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浙江盛达、重庆瑜煌、重庆顺泰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征的优惠。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助情况详见附表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重大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 1. 宏盛华源

2021 年 6 月 10 日，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税务系统查询，确认宏盛华源铁塔集团在宏盛华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

间无违章记录。

2022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2020年10月3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宏盛华源没有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宏盛华源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浙江盛达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盛达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被税务机关查处税收的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浙江盛达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3. 盛达江东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盛达江东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盛达江东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4. 安徽宏源

2021年6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

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宏源钢构

2021年6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在2020年6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江苏华电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1月7日，暂未发现江苏华电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7月19日，未发现江苏华电有欠税情形。

#### 7. 重庆顺泰

2022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无欠缴税费情况，暂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暂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乏力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费情况，暂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亦暂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重庆瑜煌

2021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向该局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情况，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依法向该局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青岛豪迈

2022年1月6日，胶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青岛豪迈在截至2022年1月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1月6日，胶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青岛豪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2022年7月4日,未发现青岛豪迈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7日,胶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系统查询青岛豪迈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10. 江苏振光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开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在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企业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江苏振光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 11. 镇江鸿泽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开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在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企业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监管法律”)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申报的各项税款,在此期间未发现镇江鸿泽存在涉税违章行政处罚记录。

#### 12. 银河分公司

2022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临潼区税务局新丰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银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天职国际确认发行人编制的《2019年度至2022年上半年的主要税种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财政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有的重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合规性

##### （1）环保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

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镀锌工序，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镀锌工序现有产能的已建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情况
浙江盛达	浙江盛达铁塔镀锌线技改暨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合并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5年10月，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镀锌线技改暨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合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li> <li>2015年11月12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镀锌线技改暨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欣达电力钢管有限公司合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5]1376号）。</li> <li>2017年4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验[2017]143号）。</li> </ol>
盛达江东	电力铁塔热浸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200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4年8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li> <li>2004年8月，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4]166号）。</li> <li>2006年6月5日，萧山区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小组会同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出具《验收委员会（小组）意见》，同意验收。</li> </ol>
安徽宏源	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2年5月，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002年6月2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li> <li>2004年4月3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肥西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li> <li>2007年1月17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肥西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li> </ol>
	基地项目（三期）（注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8年9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009年8月1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09-026号），同意“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三期扩建角钢加工车间项目”环保验收。</li> </ol>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情况
	加工车间改扩建工程项目	<p>1. 2010年6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10年6月2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lt;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0]092号)。</p> <p>3. 2011年6月14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2011---047号)。</p>
	成品大棚项目	<p>1. 2014年4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14年4月23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lt;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成品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070号)。</p> <p>3. 2014年6月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成品大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14]56号)。</p>
	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	<p>1. 2017年3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2017年3月15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lt;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047号)。</p> <p>3. 2020年7月14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20]088号)。</p>
江苏华电	搬迁技改扩建项目	<p>1. 2006年4月1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06年6月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6万吨铁塔搬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3. 2009年11月9日,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铁塔制造项目补充说明》。</p> <p>4. 2009年11月17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铁塔制造项目补充说明的批复》(徐环开表复[2009]35号)。</p> <p>5. 2010年7月20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徐州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6万吨铁塔搬迁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情况
重庆顺泰	新建 500KV 铁塔产品和钢结构产品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5 年 4 月，重庆大学出具《新建 500KV 铁塔产品和钢结构产品厂房及生产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li> <li>2. 2006 年 8 月 22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6]211 号）。</li> <li>3. 2006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6]118 号）。</li> </ol>
重庆瑜煌	电力特高压钢管塔、角钢铁塔制造项目（一期、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2 年 3 月，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li> <li>2. 2012 年 4 月 24 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2]023 号）。</li> <li>3. 2014 年 4 月 23 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碚）环验[2014]009 号）。</li> <li>4. 2017 年 4 月 19 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碚）环验[2017]006 号）。</li> </ol>
青岛豪迈	6 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8 年 2 月 28 日，中国海洋大学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 2008 年 4 月 7 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豪迈齐林钢结构有限公司 6 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管字[2008]61 号）。</li> <li>3. 2011 年 10 月 9 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岛鲁能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6 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胶环验[2011]103 号）。</li> </ol>
江苏振光	年产 5000 吨输变电铁塔、5000 吨输变电钢管塔、2000 吨变电所构支架加工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4 年 12 月 8 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 2004 年 12 月 17 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审核通过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3. 2008 年 10 月 21 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输变电铁塔、5000 吨输变电钢管塔、2000 吨变电所构支架”及“输变电钢管塔喷锌”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li> </ol>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情况
	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p>1. 2010年8月，南方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10年8月12日，镇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lt;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镇环审[2010]161号）。</p> <p>3. 2019年4月15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镇环验[2019]4号）。</p>
镇江鸿泽	年产25,000吨热镀锌铁塔扩建项目	<p>1. 2011年6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2011年7月18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lt;镇江市鸿泽热镀锌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热镀锌铁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批复》（镇徒表复[2011]35号）。</p> <p>3. 2015年10月22日，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热镀锌铁塔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镇徒环验[2015]12号）。</p>

注1：因历史久远，安徽宏源“基地项目（三期）”环评批复遗失，但2009年8月1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已向安徽宏源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09-026号），同意“安徽宏源电力铁塔制造股份合作公司三期扩建角钢加工车间项目”环保验收。

注2：青岛豪迈“6万吨/年钢结构热镀锌项目”目前已停止镀锌。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报告期内曾涉及一宗水污染公益诉讼案件，起因系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期间，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曾将废酸盐液交由无废酸处理资质的重庆市鹏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展公司”）进行处置，并因此被判决对鹏展公司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分别承担3,242,180元的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重庆顺泰及重庆瑜煌已按时足额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完成技术改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案环保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发社会关注及舆情讨论。相关事项不构成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安全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预评价报告及批复、安全生产验收报告及批复、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 (1) 宏盛华源

2021年11月30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0日，宏源线材在合肥市辖区内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

### (2) 浙江盛达

2022年1月6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于信用中国（浙江）网站查询页加盖公章，确认浙江盛达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2022年7月，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于信用中国（浙江）网站查询页加盖公章，确认浙江盛达2022年1月至6月期间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 (3) 盛达江东

2022年1月5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盛达江东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22年7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盛达江东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4) 安徽宏源

2022年1月12日，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宏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出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8日，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宏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 (5) 宏源钢构



2022年1月12日，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宏源钢构自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出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8日，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宏源钢构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 (6) 江苏华电

2021年8月24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江苏华电在该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2022年1月22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19日未被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5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江苏华电在该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2022年1月22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19日未被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 (7) 重庆顺泰

2021年12月31日，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顺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7月4日，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顺泰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8) 重庆瑜煌

2021年12月31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瑜

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亦没有任何受到或需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瑜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亦没有任何受到或需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 （9）青岛豪迈

2021 年 8 月 18 日，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豪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4 日，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豪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5 日，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豪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0）江苏振光

2022 年 2 月 11 日，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振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7 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振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1）镇江鸿泽

2022 年 2 月 11 日，镇江市丹徒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鸿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7 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镇江鸿泽自 2022

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2）银河分公司

2022年7月8日，西安市临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银河分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 （1）宏盛华源

2021年11月30日，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宏源线材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2）浙江盛达

2022年1月1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情况说明》上加盖公章，确认浙江盛达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情况说明》上加盖公章，确认浙江盛达自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盛达江东

2021年5月27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盛达江东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年1月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

认盛达江东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 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 年 7 月 14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盛达江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 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 (4) 安徽宏源

2022 年 1 月 10 日,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安徽宏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 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该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安徽宏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肥环罚字 2019 11 号),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安徽宏源已经履行罚款并改正违法行为, 案件已经结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 安徽宏源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5) 宏源钢构

2022 年 1 月 10 日,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宏源钢构自 2020 年 5 月 6 日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 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 宏源钢构未发生过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6) 江苏华电

2022 年 1 月 10 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确认江苏华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被作出行政处罚 2 次, (徐环开罚决字[2019]9 号)、(徐环罚决字[2019]181 号), 以上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在后续监管中发现, 江苏华电已整改上述违法行为, 如期缴纳罚款, 未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当前江苏华电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

2022 年 1 月 10 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确认江苏华电 2019

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6日，被作出行政处罚2次，（徐环开罚决字[2019]9号）、（徐环罚决字[2019]181号），以上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在后续监管中发现，江苏华电已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如期缴纳罚款，未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当前江苏华电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

#### （7）重庆顺泰

2021年12月31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6日，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8）重庆瑜煌

2022年1月17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重庆瑜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共受到行政处罚三次（北碚环执罚[2019]10号），（北碚环执罚[2019]11号）、（北碚环执罚[2019]76号）。经查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全部履行完毕。

2022年7月7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确认重庆瑜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9）青岛豪迈

2022年1月10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东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青岛豪迈除曾于2019年和2020年受到该局“胶环罚字[2019]第187号”及“青环胶罚字[2020]第091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关于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青岛豪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10）江苏振光

2021年12月31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被环保立案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7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1）镇江鸿泽

2021年12月31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被环保立案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7日，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2）银河分公司

2022年7月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银河分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	主体	取得时间	核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盛华源	2021.12.17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为输变电线路铁塔、钢管杆、构支架、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至 2024.12.16
	浙江盛达	2021.2.5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11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变电构架、钢管杆(塔)、电力钢构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phi 219$ - $\phi 2600$ 直缝钢管的深化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2.4
	盛达江东	2021.2.5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11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变电构架、钢管杆(塔)、电力钢构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深化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2.4
	安徽宏源	2021.3.15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 -201 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为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杆、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至 2024.3.11
	宏源钢构	2020.8.17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为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杆、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至 2023.8.16
	江苏华电	2022.11.9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为 1,0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构支架、铁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至 2025.11.18
	重庆顺泰	2021.4.2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4.21
	重庆瑜煌	2021.10.26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 证书覆盖范围:输电线路铁塔、广播通信铁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10.25
	青岛豪迈	2020.12.2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 -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为输电线路铁塔(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铁附件)和广播通信塔钢结构件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3.12.20
	江苏振光	2022.6.23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为 1,000kV 及以下输变电钢管塔、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构支架, 220kV 及以下钢管杆的生产	至 2025.6.29
镇江鸿泽	2021.11.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覆盖的范围为 750kv 及以下输变电线路角钢塔、500kv 及以下变电所构支架、22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钢管杆及铁附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1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盛华源	2021.12.17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为输变电线路铁塔、钢管杆、构支架、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至 2024.12.16
	浙江盛达	2021.2.5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标准, 适用于:11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变电构架、钢管杆(塔)、电力钢构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phi 219$ - $\phi 2600$ 直缝钢管的深化	至 2024.2.4



认证	主体	取得时间	核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	
	盛达江东	2021.2.5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 :2015 标准, 适用于:11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变电构架、钢管杆(塔)、 电力钢构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深化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	至 2024.2.4
	安徽宏源	2021.3.15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为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杆、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至 2024.3.11
	宏源钢构	2020.8.17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认证范围为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杆、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至 2023.8.16
	江苏华电	2022.11.9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认证范围为 10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构支架、铁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至 2025.11.18
	重庆顺泰	2021.4.2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的生产	至 2024.4.21
	重庆瑜煌	2021.10.26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输电线路铁塔、广播通信铁塔、钢管塔、变电构支架的生产	至 2024.10.25
	青岛豪迈	2020.12.2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为输电线路铁塔(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铁附件)和广播通讯塔钢结构件的生产和服务。	至 2023.12.20
	江苏振光	2022.6.23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为 1,000kV 及以下输变电钢管塔、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构支架, 220kV 及以下钢管杆的生产	至 2025.6.29
	镇江鸿泽	2021.11.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覆盖的范围为 750kv 及以下输变电线路角钢塔、500kv 及以下变电所构支架、22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钢管杆及铁附件的生产	至 2024.1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宏盛华源	2021.12.17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认证范围为输变电线路铁塔、钢管杆、构支架、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至 2024.12.16
	浙江盛达	2021.2.5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11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变电构架、钢管杆(塔)、电力钢构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phi$ 219- $\phi$ 2600 直缝钢管的深化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2.4
	盛达江东	2021.2.5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适用于:11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变电构架、钢管杆(塔)、电力钢构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深化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2.4
	安徽宏源	2021.3.15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为输变电工程铁塔、钢	至 2024.3.11

认证	主体	取得时间	核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心	管杆、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宏源钢构	2020.8.17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认证范围为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杆、铁附件及相关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至 2023.8.16
	江苏华电	2022.11.9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认证范围为 10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构支架、铁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至 2025.11.18
	重庆顺泰	2021.4.2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4.21
	重庆瑜煌	2021.10.26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输电线路铁塔、广播通信铁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10.25
	青岛豪迈	2020.12.2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为输电线路铁塔(角钢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铁附件)和广播通信塔钢结构件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至 2023.12.20
	江苏振光	2022.6.23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为 1,000kV 及以下输变电钢管塔、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构支架, 220kV 及以下钢管杆的生产	至 2025.6.29
	镇江鸿泽	2021.11.2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覆盖的范围为 750kV 及以下输变电线路角钢塔、500kV 及以下变电所构支架、220kV 及以下输变电线路钢管杆及铁附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4.12.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盛达	2021.7.5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范围: 11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变电构架、广播通信铁塔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上述过程相关采购所涉及的知识管理活动	至 2024.7.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盛达	2021.9.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 2018 RB/T 119-2015, 覆盖的范围为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塔和钢管杆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4.9.7
	江苏华电	2022.3.1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认证范围与边界为 1,0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构支架、铁附件制造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3.17
	江苏振光	2022.5.13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认证范围与边界为 1,00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构支架、铁附件; 75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角钢塔、500kV 及以下输变电所构支架、22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钢管杆及铁附件的制造生产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5.5.12
服务认证	江苏华电	2022.10.2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	服务符合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水平: 五星级), 认证范围: 输电线路铁	至 2025.10.27

认证	主体	取得时间	核发机关	内容	有效期
证书			心	塔的售后服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质监部门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

(1) 宏盛华源

2020年12月15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有限已于2020年10月19日迁至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2020年10月19日以前，宏盛华源有限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

2022年3月22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2年3月22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0月2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浙江盛达

2022年1月1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盛达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浙江盛达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盛达江东

2022年1月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盛达江东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盛达江东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4）安徽宏源

2022 年 1 月 7 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2 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5）宏源钢构

2022 年 1 月 7 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2 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6）江苏华电

2021 年 8 月 23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在该局数据库中未发现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该局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该局市场监管系统数据库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 （7）重庆顺泰

2022年1月11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顺泰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2年7月11日，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顺泰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 （8）重庆瑜煌

2022年1月11日，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瑜煌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2年7月12日，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重庆瑜煌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 （9）青岛豪迈

2021年3月31日，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在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内在胶州市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5日，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在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期间内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6日，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在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6日期间，在胶州市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 （10）江苏振光

2021年12月31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2022年8月11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

振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11) 镇江鸿泽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2022 年 8 月 11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12) 银河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西安市临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市场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等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非为重大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

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2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3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4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5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6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926.80	3,926.80
7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13.70	2,813.70
8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9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不扩能）	5,700.00	5,7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b>合 计</b>		<b>100,000.00</b>	<b>10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若此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其他项目。



## (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环评、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号/ 备案编码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号	土地使用权证
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5-370782-04-01-820154）	《关于宏盛华源特高压钢管塔、重型钢结构（港口机械）及新能源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22]09号）	该募投项目用地已纳入诸城市2022年土地成片开发方案
2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12-330109-99-02-1439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3010900000031、 202233010900000032）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880号
3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12-330114-89-02-9516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3011400000006）	杭萧开国用（2006）第24号、杭萧开国用（2006）第35号
4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201-340123-07-02-7891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4012300000007、 202234012300000008）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876号
5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开经发备[2022]189号；项目代码： 2201-320371-89-01-9798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3000100000012）	徐土国用（2014）第06781号
6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2-500109-07-02-3327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50010900000003）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177号、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341号、 渝（2020）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0712511号
7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2-500105-07-02-1984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50010500000006）	103房地证2007字第1889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号/ 备案编码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号	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			
8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镇徒行审备[2021]401号、镇徒行审备[2021]400号; 项目代码: 2112-321112-89-02-349154、2112-321112-89-01-7946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111200000319 202132111200000320)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741号
9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不扩能)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镇徒行审备[2022]5号; 项目代码: 2201-321112-89-02-332178)	《关于对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不扩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22]17号)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75854号
1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义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以输电线路铁塔为核心构画业务蓝图，建设形成“输电线路铁塔、新型钢构”并驾齐驱的业务结构，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生产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商和领先的钢结构类产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 浙江盛达合同纠纷案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盛达涉及 1 宗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浙江盛达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1 月，浙江盛达与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签订《赞比亚 330kv 输电线路铁塔采购合同》，约定浙江盛达向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供应输电线路铁塔，总价 5998.04 万元，综合单价 8437 元 / 吨，总价最终据实结算。2019 年 9 月，浙江盛达与中国电建江西设计

院签订《赞比亚 330kv 输电线路铁塔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与江西合作公司、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综合单价调整为 8,387 元 / 吨，铁塔货款等款项由江西合作公司直接支付给浙江盛达。合同签订后，浙江盛达依约发货完毕，但是江西合作公司与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未依约付款。2021 年 9 月，浙江盛达以江西合作公司、中国电建江西设计院为被告起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 34,361,920.77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34,361,920.77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支付原告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 500,000 元；以上合计 34,861,920.77 元。本案已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1）浙 0109 民初 18502 号。江西合作公司于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相关中级人民法院为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一审法院经审查后裁定驳回江西合作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江西合作公司随后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 民辖终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该案系由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引起，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案浙江盛达诉讼请求不被支持的可能性较小，执行回款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安徽宏源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8 日，安徽宏源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下称“物资分公司”）签订 SGSHWZ00HTMM2001330 号《钢管杆（桩），AC10kV 无，无，Q345，杆，无采购合同》，约定由安徽宏源向物资分公司供应安徽芜湖县 35kV 六郎变 10kV 保丰 129 线改造工程（1#~27#杆）所需钢管杆（桩），随后安徽宏源与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铁塔公司”）签署《安徽省协议库存钢管杆项目钢管杆、地螺外委加工合同》，委托宝光铁塔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服务。宝光铁塔公司的施工人员在国网保丰 129 线改造工程 21 号铁塔处因电焊作业需要，受公司领导指示进入芜湖晨磊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磊米业”）厂房借用民用电源强行操作引发火灾。2022 年 7 月 8

日,晨磊米业作为原告将该工程业主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市湾沚区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湾沚供电公司”)、施工方芜湖明远集团公司湾沚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明远湾沚公司”)及其母公司芜湖明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明远集团”)作为共同被告诉至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对原告22,367,632.56元的火灾事故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湾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依法立案,案号为(2022)皖0210民初3221号。2022年7月20日,湾沚供电公司向湾沚区人民法院以涉案铁塔的出售单位为安徽宏源为由,申请将安徽宏源追加为本案共同被告。本案于2022年8月6日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2022)皖0210民初3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宝光铁塔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晨磊米业各项损失13,517,669.3元;被告明远集团对被告宝光铁塔公司应承担赔偿数额范围内向原告晨磊米业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在承担补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宝光铁塔公司追偿。该判决作出后,晨磊米业、明远集团、宝光铁塔公司均提起上诉。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损害系宝光铁塔公司在维修过程中造成且晨磊米业已明确表示不向安徽宏源主张权利,因此安徽宏源最终为本案件承担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江苏振光民事纠纷案

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姚玉荣利用担任江苏振光安全质量部职员的身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明知自己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而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他人财物。2022年1月16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111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姚玉荣构成刑事诈骗罪,并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追缴被告人姚玉荣违法所得10,151,246元并返还被害人;不能追缴的,责令其退赔。该判决已经生效,根据上述刑事判决,江苏振光无需就涉案事项承担刑事赔偿责任。

江苏振光因姚玉荣合同诈骗案涉及的民事诉讼及仲裁如下:

(1)江苏鸿铭资源再生回收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苏振光,请求

判令江苏振光返还货款 189 万元并承担利息等费用，本案后上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由该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起诉。（2）许某某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苏振光、姚玉荣、钱荣贵（非江苏振光员工），请求江苏判令振光及姚玉荣等支付货款 755,000 元并承担利息等费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裁定，准许原告许泽峰撤诉。（3）张某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苏振光，请求判令江苏振光退还货款 550,000 元并承担相关违约金费用。本案后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由该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起诉。（4）无锡锡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苏振光，请求判令江苏振光继续交付货物或返款货款 1,484,269 元。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无锡锡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上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5）杨某某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苏振光，请求判令江苏振光返还货款 1,237,600 元并承担相关违约金费用。本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开庭，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6）袁某在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江苏振光，请求江苏振光返还货款 4,908,000 元并承担违约金等费用。本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庭，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裁决。

上述案件发生系因姚玉荣个人犯罪行为导致。江苏振光未授权姚玉荣签署相关买卖合同，所涉货款均付至姚玉荣个人账户并由姚玉荣发货。据此，江苏振光未来在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被行政处罚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和承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表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形。已经发生的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处罚机关已经出具关于处罚为非重大处罚的认定，发行人也已经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分别为1,504人、1,478人、1,535人及1,543人。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缴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1,504人，除1名员工系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社会保险仍由原单位缴纳外，已经为1,503人承担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26人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他员工全部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1,478人，除有1名员工系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社会保险仍由原单位缴纳外，已经为1,477人承担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30人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他员工全部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1,535人，除1名员工系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社会保险仍由原单位缴纳，17名员工系当月入职下月缴纳人员外，已经为1,517名员工承担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39人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他员工全部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1,543人，除1名员工系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社会保险仍由原单位缴纳；3名员工当月入职外，已经为1,539人承担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15人自愿放弃缴纳、1人因发行人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漏缴、1人当月入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他员工全部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 2. 劳务公司代缴社会、住房公积金情况

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原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下属多经企业，员工分为编制内的全民职工和不在编制内的非全民职工。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设立初期无独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鉴于职工不同身份的差异，编制内全民职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集中缴纳（省级账户），非全民职工由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委托劳务公司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市级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浙江盛达、盛达江东共有5名员工由劳务外包公司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共有315名员工由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6月，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仅剩余1人由浙江诚信人才资源交流服务有限公司代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由于职工编制及身份的历史原因，导致非全民职工不能在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的账户缴纳，因而存在劳务公司代缴的问题。但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实际履行了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利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由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向劳务公司据实结算并支付，劳务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计成本的情形。

## 3. 控股股东承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控股股东山东电工出具承诺如下：“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其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被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被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的，山东电工将连带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员工保密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各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正式员工(人)	派遣人数(人)	占比(%)	正式员工(人)	派遣人数(人)	占比(%)	正式员工(人)	派遣人数(人)	占比(%)	正式员工(人)	派遣人数(人)	占比(%)
宏盛华源(宏源线材)	64	126	66.32	--	--	--	26	--	--	30	1	3.23
浙江盛达	319	529	62.38	309	448	59.18	300	29	8.81	287	29	9.18
盛达江东	77	201	72.30	76	159	67.66	72	3	4.00	73	1	1.35
安徽宏源	85	659	88.58	89	572	86.54	95	--	--	91	--	--
宏源钢构	--	--	--	64	76	54.29	60	--	--	56	--	--
江苏华电	174	360	67.42	171	338	66.40	167	--	--	166	--	--
重庆顺泰	283	121	29.95	269	122	31.20	265	9	3.28	262	1	0.38
重庆瑜煌	103	204	66.45	110	201	64.63	123	4	3.15	121	--	--
青岛豪迈	82	318	79.50	80	311	79.54	113	--	--	114	--	--
江苏振光	312	260	45.45	305	241	44.14	305	31	9.23	300	31	9.37
镇江鸿泽	5	48	90.57	6	49	89.09	7	--	--	7	--	--
银河分公司	--	--	--	--	--	--	2	--	--	36	--	--
<b>合计</b>	<b>1,543</b>	<b>63</b>	<b>3.92</b>	<b>1,535</b>	<b>76</b>	<b>4.72</b>	<b>1,479</b>	<b>2,517</b>	<b>62.99</b>	<b>1,504</b>	<b>2,826</b>	<b>65.27</b>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基础性生产工序、行政及后勤部门，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对员工学历、技能及专业性要求较低，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岗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人数超过当时用工总人数的 10% 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

## 2. 控股股东关于用工情况承诺

山东电工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用工）事宜导致其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经济损失，山东电工将连带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需承担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五）有权机关的证明

#### 1. 宏盛华源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宏源线材）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 年 2 月 25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宏源线材）自 2007 年 7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至 2020 年 9 月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4 日，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已缴纳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申报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被追缴，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查询，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申报的社会保险费已缴纳，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被追缴，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4日，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201006381116，自2021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1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间，宏盛华源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5月18日，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宏源线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20日，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9日，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已缴纳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申报的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被追缴，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9日，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查询，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申报的社会保险费已缴纳，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被追缴，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0月21日，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盛华源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201006381116，自2021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浙江盛达

2021年8月3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确认浙江盛达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3日，暂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2018、2019、2020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

2022年1月7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

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确认浙江盛达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暂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2019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2020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2022 年 3 月 3 日，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因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复查的行为给予警告和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杭萧卫职[2020]0279 号），而后浙江盛达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浙江盛达职业健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确认浙江盛达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2021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2022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出具《医保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已依据有关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在杭州市医保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杭州医保参加职工医保（企业）、重大疾病补助、医疗互助救济、生育保险。

2022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处出具《社保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成立到该证明出具日，已依据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该中心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2022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达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3. 盛达江东

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7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确认盛达江东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7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18年至2020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

2022年3月3日，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出具《医保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3月3日，已依据有关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在杭州市医保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杭州医保参加职工医保（企业）、重大疾病补助、医疗互助救济、生育保险。

2022年3月3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2年4月6日，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盛达江东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职业卫生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7月7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确认盛达江东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2021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

2022年7月8日，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出具《医保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8日，已依据有关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在杭州市医保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杭州医保参加职工医保（企业）、重大疾病补助、医疗互助救济、生育保险。

2022年7月8日，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处出具《社保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成立到该证明出具日，已依据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其职工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



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在该中心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2022年7月8日，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盛达江东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2022年7月13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17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盛达江东在卫生健康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2022年8月24日查询的盛达江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盛达江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 安徽宏源

2021年8月25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年1月11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编号：0001694）：确认安徽宏源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3月30日，肥西县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安徽宏源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5月30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年7月22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

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至今的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1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宏源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 年 7 月 22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宏源自 2014 年 10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至 2022 年 7 月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0 日，肥西县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安徽宏源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宏源钢构

2022 年 2 月 26 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 年 3 月 10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30 日，肥西县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宏源钢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2 日，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2 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2 年 7 月 25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宏源钢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0 日，肥西县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宏源钢构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江苏华电

2022 年 1 月 21 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职工对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也未受到该局关于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和处罚。

2022 年 3 月 4 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江苏华电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24 日，徐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江苏华电在该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2022 年 4 月 19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其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22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职工对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也未受到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和处罚。

2022年6月30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在2022年1-6月用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2022年7月27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电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未受到职业卫生行政处罚。

2022年3月4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3月4日，江苏华电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7. 重庆顺泰

2022年1月7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经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该部门未受到对重庆顺泰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2年1月7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2年1月17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顺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06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

为314人。

2022年3月29日，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7月15日期间，该区域内重庆顺泰未发生职业健康事故，该局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9日，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2年3月29日，重庆顺泰未发生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5月27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在该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费，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收到医保维权投诉举报。

2022年7月18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经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部门未受到对重庆顺泰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2年7月18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2年7月1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顺泰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06年11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12人。

2022年7月4日，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重庆顺泰未发生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20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顺泰在该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间无欠费，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收到医保维权投诉举报。

## 8. 重庆瑜煌

2021年9月30日，重庆市北碚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该部门未收到对重庆瑜煌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其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2年1月13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2021年12月，社会保险无欠费。截至2022年1月13日，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2022年1月18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瑜煌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0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2年1月，目前缴存人数为74人。

2022年3月28日，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在2021年4月8日因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行为被该单位作出警告并罚款75,000元的行政处罚（碚卫职罚[2021]1号），而后重庆瑜煌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整改义务。2019年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重庆瑜煌职业健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5月30日，重庆市北碚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为北碚辖区内企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医疗保险。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重庆瑜煌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无欠费。

2022年7月8日，重庆市北碚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部门未收到对重庆瑜煌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其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2022年7月8日，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重庆瑜煌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 2022 年 6 月，社会保险无欠费。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瑜煌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1 人。

2022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瑜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其公司职业健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9. 青岛豪迈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胶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本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1 月起逐月为员工缴付了至 2021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的处罚。

2022 年 3 月 28 日，胶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青岛豪迈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



豪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劳动仲裁集体案件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工资未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胶州市医疗保障局日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已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岛豪迈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1 日，胶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豪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职业健康相关事故，未因为职业健康相关方面问题受到过该局处罚，其职工未发现相关职业病病人。

#### 10. 江苏振光

2022年2月11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8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日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江苏振光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06年4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2021年12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2 年 1 月 11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 2014 年 1 月起，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1 年 12 月底，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

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8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9年至2022年3月28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2年5月27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本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0月31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7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江苏振光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06年4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2022年6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2年7月6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14年1月起，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2年7月4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振光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末，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本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 11. 镇江鸿泽

2022年2月11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8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镇江鸿泽在镇江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16年06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2021年12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2年1月11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本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27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2年1月起开户，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22年3月底，该公司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8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8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31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7日，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镇江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镇江鸿泽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2022年6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2年7月4日，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已经缴纳医疗保险费，未收到在本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6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1年12月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不存在因

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镇江市丹徒区卫健委出具《证明》，确认镇江鸿泽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 12. 银河分公司

2022年10月17日，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分公司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五项社会保险缴纳月报、住房公积金台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人数超过当时用工总人数的10%的情形。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造成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未实际损害员工的利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由浙江盛达及盛达江东向劳务公司据实结算并支付，劳务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计成本的情形，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 \_\_\_\_\_

刘媛

承办律师: \_\_\_\_\_

刘胜涛

2023年2月28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宏盛华源	2020.1.9	<p>输变电线路铁塔、铁附件、电力金具、螺栓的制造、销售，送变电工程施工、安装技术服务及热镀锌加工，钢结构、照明设备、路灯杆、标牌制造、安装、维修。</p>	<p>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结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废旧金属回收，仓储物流（含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020.7.31	<p>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结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p>	<p>输变电线路电力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试验、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广播通信铁塔、桅杆、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热浸镀锌及金属表面处理，紧固件的生产与销售，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国内外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货物、技术和设备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p>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 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 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 设备租赁, 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 普通货运及代理, 废旧金属回收, 仓储物流(含装卸搬运)服务, 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 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021.9.24	<p>输变电线路电力设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试验、技术咨询与服务, 风力发电设备、广播通信铁塔、桅杆、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 热浸镀锌及金属表面处理, 紧固件的生产与销售, 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 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 国内外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 货物、技术和设备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紧固件制造; 紧固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1	银河分公司	2021.8.5	<p>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更</p>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2	铁塔研究院	2022.1.19	设计、加工：金属构件，非标准件，电力设备钢结构，钢网架，设计、生产、加工：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钢管变电构支架，电力金具，热镀锌，压力容器，五金机械、农机、电器修理（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设计、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生产：电线电缆、钢结构产品、锅炉及配件，销售：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发热器材和材料、锅炉及配件、电蓄冷空调、热泵、电窑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储热材料、绝热节能材料、绝缘材料、仪器仪表、供暖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钢结构制造、安装、施工，锅炉、压力容器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钢管、钢制品的制造及销售，电力钢构件、建筑钢构件、钢管塔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更
2	浙江盛达	2020.1.10	设计、加工：金属构件，非标准件，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广播电视塔、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器材、风力发电设备与器材；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市政设施，钢结构件，五金机械，农机，电器，压力容器，锅炉及配件，电蓄冷空调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租赁、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材、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爬架、紧固件、防爬刺、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发热器材和材料、热泵、电窑炉、压力管道、储热材料、绝热节能材料、绝缘材料、仪器仪表、供暖系统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废旧金属回收；仓储（含装卸搬运）服务；承接电力工程；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更
3	盛达江东		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更	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4	安徽宏源	2020.1.21	输电工程铁塔、通信铁塔（角钢式、钢管式）、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热浸镀锌加工，设备租赁，技术服务。	输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宏源钢构			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无变更
6	江苏华电	2020.10.16	普通货运；1000KV及以下铁塔、构支架、通信塔、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线路金具、螺栓加工、销售；钢材、电力电器销售；热镀锌；钢结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1000KV及以下铁塔、构支架、通信塔、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线路金具、螺栓加工、销售；钢材、电力电器销售；热镀锌；钢结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7	重庆 顺泰	2020.6.4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子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子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 瑜煌	2019.4.18	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网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附件和配电网关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建筑相关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网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附件和配电网关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质及含稀有金属）；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5.26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质及含稀有金属）；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10.12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8.19	铁塔、金属支架、铁架、金属护栏制造，金属折弯，金属表面热镀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铁附件、构支架、钢结构件及水泥杆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安装、检修及土建施工，钢材、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金属支架、铁架、金属护栏制造，金属折弯，金属表面热镀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豪迈	2020.1.10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铁附件、构支架、钢结构件及水泥杆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安装、检修及土建施工，钢材、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金属支架、铁架、金属护栏制造，金属折弯，金属表面热镀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电线路铁塔、钢管塔、钢管杆、构支架、水泥杆、电力金具、广播电视塔、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及土建施工，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防腐处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爬架、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管架、金属结构、金属支架、铁架、金属护栏（以上均不含电镀）、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生产与销售，金属折弯，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0	江苏 振光	2021.9.10	混凝土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电杆、输变电铁塔、钢构件的制造及管桩施工（上述项目按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运维检修；输变电设备、变压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配网自动化终端，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导线，母线桥架的加工、制造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铁塔攀爬机导轨、防坠落装置、智能登塔装备、在线监测装置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代理，废旧金属回收(不含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及拆船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搬运装卸服务（不含快递），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镇江 鸿泽	2021.7.22	钢管电杆、输变电铁塔、钢构件、钢管塔的制造；热镀锌加工；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2021.11.23	<p>钢管电杆、输变电铁塔、钢构件、钢管塔的制作；热镀锌加工；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附表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电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共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3 家，非全资子公司 5 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注 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检修、设备成套及相关设备配套
2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00%	导线、电缆及附件、配电网设备等
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0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并联电抗器，±1100kV 及以下换流变压器，各类型配电、风电、非晶合金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预装式变电站、储能电站，特高压精益运检，各类运维检修、设备改造、电力工程总承包等
4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电力储能系统生产、开发、建设、服务
5	陕西银河	100%	资产管理、资产租赁
6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智慧物联、智能运检、科技信息、专业服务
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输配电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变压器、节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及相关设备配套等
8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52.5536%	电网变电设备 126kV、252kV、550kV 及 1100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管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注1)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配电自动化、智慧配电物联网、电能质量治理、配电一次及成套设备、电能替代、在线监测及运维检修、综合能源服务、储能等方面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10	节能科技	100%	配电变压器、柱上断路器、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的销售
11	配网科技	51%	各类高低压开关柜、户外柱上开关、配电终端、环网柜（箱）、充气柜及一二次融合类成套配电设备及光伏、储能设备以及相关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电力工程施工及智能运维、微电网等综合能源服务
12	山东电工运检工程有限公司	100%	电力设施设备运维检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13	山东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载波模块
1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负责储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移交、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管理业务
15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16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220kV 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整流变、电炉变、车载变及美式、欧式各类箱式变压器
17	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2）	51%	智能制造领域各类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系统解决方案
18	重庆泰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22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配电变压器及柱上台成套设备、柱上断路器、电缆分支箱、电缆中间接头防爆系列产品

注1：持股比例包括山东电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

注2：山东未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为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博瑞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山东电工外其他存续的一、二级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注 1）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电力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等业务
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50.9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电力系统研究与成套设计等业务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注 2）	二级	1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
4	西安西电光电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通信电缆、信号电缆、通信光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绕组线、工业用金属网、裸电线、接触网、承力索及附件、漏泄同轴电缆、铁路贯通地线及附件、光电复合缆、电工、电气设备及其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项目）
5	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绝缘材料、电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检测
6	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高压电瓷及出线套管制造、销售
7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房屋租赁、受托承接集团内部建设项目业务、资产处置
8	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大型餐馆、住宿、茶座、浴室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酒店企业管理、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提供会议服务
9	西安技师学院	二级	100%	机械/电器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机械/计算机/艺术师范中专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机械/电气工程/财经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10	陕西宝光集团有	二级	92%	电子元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11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中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运维、系统集成、综合能源业务等
12	西安西电集团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暖服务；供热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3	西安西电集团咸阳智慧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供暖服务；供热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等传统优势业务，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特种电气设备等战略新兴业务，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等业务。
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38.47%	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6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17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8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贸易代理
19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93.18%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20	许继（厦门）智	二级	7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制造
22	北京许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风力发电
23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70%	储能综合监控系统
24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60%	节能技术以及综合能源服务
25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	60%	特种作业车
26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55%	绝缘斗臂平台
27	新疆许继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智能电网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28	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77%	发电、热力生产
29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贸易代理
3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3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40.5%	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检修、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锅炉及热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等业务。核心业务为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
32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二级	65%	配电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备检修
33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变压器、配电箱、电能计量箱、断路器、负荷开关、高低压开关柜、无功补偿装置、箱式变电站、环网柜、故障指示器、视频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系统、智能配电终端、组合电器、互感器、避雷器、成套电器、箱式开闭所、充电设施、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电气化铁路用开关设备、轨道交通用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绝缘制品、电力金具、标识牌、光伏(逆变器)设备、风电(变流器)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设备
34	河南平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	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运营、检修
35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	机械加工、箱体加工、波纹管加工
36	北京平高清华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智能终端、智能低压电器、智能高压开关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负荷隔离开关、智能电容器及电力补偿装置、用电侧大数据云平台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37	平高集团华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	90%	主动配电网、电力电子、智慧能源服务；关键设备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智能传感与智能终端、交直流混合用电系统、智慧用能等
38	平高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65%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能量转换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制造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注1）	主营业务或产品
39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开关类 550kV（63kA）及以下大容量试验、1200kV 及以下交直流绝缘试验、16kA 温升试验、机械试验、环境试验、电磁兼容试验，具备 35kV 及以下变压器产品的全部型式试验能力
40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一级	62.96%	高压一次设备业务，电建工程及总包业务，电力设备运维检修业务，中低压一次设备业务，一二次融合业务
41	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	二级	55%	110kV-220kV GIS、H-GIS 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维保检修，相关技术服务
42	阿尔斯通隔离开关（无锡）有限公司	二级	50%	生产隔离开关及零部件(含高压开关用操作机构及自主型整体弧触头)；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43	南瑞泰事达	二级	51%	生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元器件，电力设施承装类、电力设施承修类、电力设施承试类、电气工程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高中低压电气设备及使用技术的咨询与服务，铁附件和壳体的加工、冷作，低压电力电器开关柜、操作箱，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4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10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5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4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大宗物资采购及销售，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招标投标代理

注 1：持股比例包括中国电气装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之和。

注 2：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刘晨曦	董事长刘立成的子女	银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注1）	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研发；软件和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祥珍	董事仇恒观配偶的姐妹	长丰县水湖镇王祥珍五金店	独资	五金、厨卫用具、灯具、家用电器销售。
刘克强	董事刘磊的父母	杭州天悦共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全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持股 28%	从事“交通通讯信号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配套工程,机电”领域内八技术服务,通讯讯号设备生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梁晓燕	独立董事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5%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房云群	独立董事梁晓燕配偶	北京赫津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6.60%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销售体育用品、健身服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 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云群	独立董事梁晓燕配偶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6.60%	健身服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 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孙淑民	独立董事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75.00%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财务顾问;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孙延生	独立董事	北京敦城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2)	持股 25.00%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6 月 20 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赵建涛	监事会主席赵建宾的兄弟 姐妹	北京艾狄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3）	持股 50.00%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市场调研。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何敏	财务总监曾德华的配偶	河南思瑞电气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注4）  镇江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35.50%  何敏持股 70%， 曾德华父亲陈 明喜持股 30%	高低压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产品及元器件(卫星信号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由于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注销,且刘立成已卸任发行人董事长,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注 2: 由于孙延生已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注 3: 由于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且孙延生已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注 4: 由于赵建宾已卸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附表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刘立成	董事长	山东电工（注1）	董事、副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设备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注1）	董事	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1）	董事	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的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刘晨曦	董事长刘立成的子女	银美网络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注2)	执行董事、总经理	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祥珍	董事仇恒观配偶的姐妹	长丰县水湖镇王祥珍五金店	经营者	五金、厨卫用具、灯具、家用电器销售。
何明明	董事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协作;航空、航天、兵器装备、高铁、精密仪器、核电、石油化工机械、汽车、船舶用热轧材料、银亮材、高强度钢筋(坯)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克强	董事刘磊的父母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微机软件开发、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安装服务;铁路电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天悦共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梁晓燕	独立董事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财务顾问;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 各类高温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防护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孙淑民	独立董事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企业改制方案策划、企业并购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财务顾问;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建涛	监事会主席赵建宾的兄弟姐妹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注3)	董事、副总经理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保健食品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用口罩批发; 玻璃仪器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百货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市场营销策划; 中草药种植;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张照华	监事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以及其它零件和附属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证为准）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注4）	董事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两项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光缆及其配套产品、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何刚	职工代表监事	豪迈永祥和	董事	输配电设备、电力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安防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不含水文、岩土工程仪器）、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游晓	副总经理	重庆泰能商贸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 销）	董事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何敏	财务总监曾华华的配偶	镇江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销售:电线电缆、装饰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油漆、涂料、日用杂品、燃气用具、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器设备维修;冷暖设备销售及安装。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信产品及元器件（卫星信号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由于刘立成已卸任发行人董事长，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

注 2：由于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注销，且刘立成已卸任发行人董事长，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注 3：由于赵建宾已卸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注 4：由于张照华已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卸任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

## 附表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原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1) 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其所持山东电工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国家电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国家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该类关联方数量众多，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相关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	青岛海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	山东置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	《国家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华联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5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7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8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9	国网西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1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2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3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4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5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6	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7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8	安徽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29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5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3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8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4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2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5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6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7	黑龙江莲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8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59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0	宁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1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2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3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4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5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6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7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69	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0	国网伊犁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1	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2	国网智联电商（太原）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3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4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5	国网智联电商（长沙）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6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7	哈尔滨市苇河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8	林芝市巴宜区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79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0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1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2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3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4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5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6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7	国网四川射洪市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8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89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0	江西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1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2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3	国网思极紫光（青岛）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6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7	国网天津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8	国网山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99	国网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0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1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2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3	国网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4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5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6	国网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7	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8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09	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0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1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2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3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4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5	四川富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6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7	浙江舟山海洋输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8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19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1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2	国网安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3	北京送变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4	福建省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5	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126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

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电力三产公司，其股东均为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电力局）的工会委员会、地方集体资产运营中心、集体企业等，在经营管理和财务上均不受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根据国家电网提供的并表企业名单，此类电力三产公司也未被国家电网纳入并表范围。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未将属于国家电网主管但不属于国家电网并表企业的电力三产公司作为国家电网控制的企业披露。

## （2）其他与国家电网相关的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及自然人，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除尘烟罩安装结构	发明	2019111812689	浙江盛达	朱志成、王华、葛晓峰、徐青松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管件制品装箱辅助装置	发明	2019110072244	浙江盛达	葛晓峰、曹良、彭旭东、林捷、施俊超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直升机立塔定位装置	发明	2018113823113	浙江盛达	徐烈龙、陈超、仵明、姚军良、周丛永、潘琦、张栩、洪正标、林捷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冲压机的凹模底座以及冲压机	发明	2017101528206	浙江盛达	王子云、蔡威斌、陈卫波、黄元勋、周丛永、林捷、许俊林、何路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复合切割机的水床结构	发明	2017101529232	浙江盛达	陈卫波、蔡威斌、黄元勋、林捷、朱琳、张斌、张俊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点焊通用模具	发明	2017101535943	浙江盛达	陈超、徐烈龙、姚军良、陈卫波、黄元勋、潘琦、濮建杭、张殿祥、蒋巧燕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点焊模具	发明	2018107367842	浙江盛达	陈超、徐烈龙、姚军良、陈卫波、黄元勋、潘琦、濮建杭、张殿祥、蒋巧燕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点焊通用模具	发明	2018107377172	浙江盛达	陈超、徐烈龙、姚军良、陈卫波、黄元勋、潘琦、濮建杭、张殿祥、蒋巧燕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切割机的水床结构	发明	2018110690868	浙江盛达	陈卫波、蔡威斌、黄元勋、林捷、朱琳、张斌、张俊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水床结构	发明	2018110696455	浙江盛达	陈卫波、蔡威斌、黄元勋、林捷、朱琳、张斌、张俊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直缝钢管的焊接方	发明	2014108532637	浙江盛达	戴刚平、朱文德、王洪、舒芳、葛晓峰、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王华、倪晓砚、冯雷		维持	得	
12	一种支撑角钢及铁塔休息平台	发明	2014107184538	浙江盛达	林捷、朱文德、姚军良、陈超、许永明、陈卫波、王军、何燕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重物运输车	发明	201511017921X	浙江盛达	朱志成、林捷、陈卫波、朱文德、周丛永、姚军良、黄元勋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铁塔塔头组装基础	发明	2015109674856	浙江盛达	陈超、陈卫波、林捷、朱文德、朱志成、陈东、许永明、徐烈龙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耐候钢焊缝合金及耐候钢的SAW焊接方法	发明	2015107937467	浙江盛达	李朋、包镇回、戴刚平、张国勋、舒芳、施洪亮、吕闪闪、吴顺兵	2015.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锥形管合缝焊接压紧装置	发明	2014108532482	浙江盛达	戴刚平、朱文德、王洪、王雄才、钱伟、施洪亮、舒芳、杨晓康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冲压冲头、其冲压方法及聚氨酯橡胶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8529723	浙江盛达	濮建杭、黄元勋、张殿举、张俊、朱文德、陈卫波、林捷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四柱液压机	发明	2014107184294	浙江盛达	戴刚平、朱文德、王洪、施洪亮、葛晓峰、钱伟、袁涛、吴顺兵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钢管合缝内焊系统、悬臂本体套模及钢管合缝内焊方法	发明	2014108529598	浙江盛达	戴刚平、朱文德、王洪、王雄才、陈卫波、王华、韩琼斐、郑国庆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升降装置、电控钢印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0108703759	浙江盛达	许俊林、钱伟、姚军良、林捷、钱坤、丁伟军	2020.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基于液压动力式管件套箱辅助装置	发明	2021104687893	浙江盛达	葛晓峰、曹良、彭旭东、林捷、施俊超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双面坡口开设方法及装	发明	2017106009056	浙江盛达、	戴刚平、于振江、葛晓峰、王涛、吕闪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闪、王娟娟、熊浩、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琰、刘明、刘堃、房巍、陈兵兵		维持	得	
23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以及双拼管	发明	2017106022898	浙江盛达、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戴刚平、于振江、葛晓峰、王涛、吕闪闪、王娟娟、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琰、刘明、刘堃、房巍、陈兵兵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角钢仓储物流装置以及物流管理方法	发明	202210740748X	浙江盛达	叶元华、郑苗、舒芳、蒋巧燕、金榕、程序、何燕、姚军良、朱建清、金志红	2022.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双拼埋弧焊管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19100438023	盛达江东	戴刚平、于振江、葛晓峰、王涛、吕闪闪、王娟娟、宋静、薛云霞、李宗璇、王琰、刘明、刘堃、房巍、陈兵兵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6	一种重物转移车	发明	2015110177591	盛达江东	朱志成、陈卫波、朱文德、洪正标、潘琦、陈超、姚军良、黄元勋	2015.12.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7	一种焊接方法	发明	2012101839005	盛达江东	陈卫波、朱文德、罗波、张斌、张再新、毛利刚	2012.6.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镀锌车间改进吊钩	发明	2019107955567	安徽宏源	孙大海、纪改、江涛、赵雪建、陶良胜	2019.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角钢网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107431928	安徽宏源	张飞、金国军	2019.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链条脱锌机	发明	2021106228064	安徽宏源	孙大海、纪改、江涛、谢佳霖	2021.6.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地脚螺栓气动螺母安装工具	发明	2021110603522	宏源钢构	张兴为、孙旭初、胡光平、白石磊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一种镀锌工件吊挂支撑装置	发明	2018111651729	江苏华电	陈孝忠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椭圆形冲孔模具	发明	2016112263878	江苏华电	蒋立新、朱小明、刘芝豹、高峰、李宇、朱飞	2016.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钢管塔插板通用焊接工装	发明	2016100057140	江苏华电	蒋立新、朱小明、刘芝豹、张峰、朱飞	201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钢字印块存放装置	发明	2019105673778	江苏华电	董义康、董琛、刘芝豹、高端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捞取装置	发明	2019112600729	江苏华电	王亮、蒋旭、陈孝忠、陆梅鹏、刘振磊、鹿鸣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输电塔节点零部件智能切割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0109677198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刘海锋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火曲炉	发明	2010101797662	重庆顺泰	黄嘉渝	201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基于3D扫描与TensorFlow算法的焊接轨迹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03073X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刘海锋、苗强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复合高强混凝土电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113095688	重庆顺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欧阳宇恒、刘红军、闫风洁、李勇	202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基于CAD的工艺卡片数据生成方法	发明	2013102130984	重庆瑜煌	宋恩红	2013.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型薄角钢对孔加工装置	发明	2021110676472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代小东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改进型电力杆塔	发明	2019112654004	青岛豪迈	陈小雨、孙立峰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角钢数控生产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18116226434	青岛豪迈	何刚、钱伟、刘宗坤、任志成、刘宗伦、韩君昌、吴开强、张岳、王延利、张骞、周家正、程海强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安全的焊接装置	发明	2017102672863	青岛豪迈	刘建华	2017.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全方向可调式法兰钢管构支架组平台	发明	2020110325912	青岛豪迈	蔺兴文、韩君昌、吴开强、张清林、王延利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悬臂立柱支撑辅助固定机构	发明	2020104337397	青岛豪迈	瞿亚龙	202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可动态监测轨道状态的行车防脱轨装置	发明	2019109397211	江苏振光	李代君、葛健、邱海荣、付超	2019.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端吹式移动罩锌烟吸收装置	发明	2017112935367	江苏振光	李代君、黄国焕、李健、付超	2017.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金属粉末芯药焊丝高效焊接方法	发明	2016111445351	江苏振光	李代君、汤世欣、蔡骏宇、付超、董文波	2016.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高效的清根铲背机	发明	2016109170524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清根铲背机用夹持固定机构	发明	2016109170539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清根铲背机用传动	发明	2016109171014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构				桂宝		维持	得	
54	一种清根铲背机用切削机构	发明	2016109171620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6.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爬塔机	发明	2016106504557	江苏振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付超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发明	2016106512534	江苏振光	张帆、卢防震、董文波、付超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配电网电能质量综合优化系统	发明	2015105903061	江苏振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扩径机的扩张机构	发明	2015101960084	江苏振光	李代君、黄国焕、张雪峰、张桂宝	2015.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高精度可调节扩径机	发明	2015101960099	江苏振光	贾红宝、张雪峰、张治湘、李代君	2015.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法兰装配机用抓取机构	发明	2014107520933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法兰装配机用调节机构	发明	2014107523039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法兰装配机	发明	201410754806X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桂宝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用于钢管合缝的压合机构	发明	2014104084735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	2014.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输电铁塔角钢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035264	银河分公司	门雄杰、程振海、范丹、张颖、董铁卫	2022.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塔机平台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1425637	银河分公司	李鹏飞、孙希辉、梁起滔、李由芳、程	2022.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振海、李晖		维持	得	
66	一种钢管件压扁制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57737X	银河分公司	门雄杰、殷克、李鹏飞、姚建礼、田建、董帅	2022.8.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流水线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1208733684	浙江盛达	戴刚平、林捷、汪喆	2021.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旋转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797775	浙江盛达	戴刚平、林捷、汪喆	2021.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吊具	实用新型	2021207305415	浙江盛达	何旭光、蒋巧燕、郑国庆、袁涛、倪晓砚、周锋增、郑苗、黄亮	2021.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加热平台结构及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731877	浙江盛达	许俊林、施展、周东浩、钱坤、冯建刚、陈东、林捷、姚军良、徐烈龙	2021.4.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自动进出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7494724	浙江盛达	王子云、叶元华、钱伟、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自动进出料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94832	浙江盛达	王子云、叶元华、钱伟、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自立式封闭酸洗房钢结构框架	实用新型	2020217495375	浙江盛达	叶元华、钱伟、王子云、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自动进出料一键选料酸洗设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95892	浙江盛达	张斌、王子云、叶元华、钱伟、王华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梯形工字地梁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4478	浙江盛达	王华、叶元华、钱伟、王子云、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能够自动进出料的酸洗工艺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5682	浙江盛达	王华、王子云、朱志成、叶元华、钱伟、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模块化屋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50570X	浙江盛达	钱伟、王子云、叶元华、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持	得	
78	一种横梁及斜拉杆用于立柱之间及各片屋架之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769801	浙江盛达	叶元华、王子云、钱伟、王华、张斌	202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钢管与法兰组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2054516	浙江盛达	戴刚平、钱伟、葛晓峰、吕闪闪、舒芳、龚飞、张雷、王华、金志红、熊浩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热镀锌悬吊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2077055	浙江盛达	徐烈龙、林捷、张锋、姚国权、施展、郑涛、洪正标、潘琦、张栩	2019.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角钢翻转机构、角钢上料下料装置及角钢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0867450	浙江盛达	葛晓峰、王子云、戴刚平、冯建刚、张栩、沈杨、作明、洪正标、林捷、陈超、徐烈龙	2018.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焊接角钢	实用新型	2018220791930	浙江盛达	葛晓峰、杨建平、戴刚平、舒芳、郑怀清、郑苗、赵江涛、包乐庆、周纬、施青华、王华、黄亮、周锋增、何燕、林捷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内筒加热机构以及浸没式电极热水锅炉	实用新型	2018217702274	浙江盛达	曾宁、陈卫波、叶元华、陈超、汪喆、黄依婷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蓄热式电极锅炉装备	实用新型	2018210449222	浙江盛达	曾宁、陈卫波、叶元华、陈超、陈帅、汪喆	2018.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镀件浸镀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15930765	浙江盛达	林捷、陈卫波、陈超、徐烈龙、周丛永、黄元勋、沈杨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电极蒸汽锅炉的电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432360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汪喆、戴刚平、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浸没式电极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8436728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戴刚平、汪喆、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持	得	
88	电极锅炉内循环绝缘分水管	实用新型	2017208437398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戴刚平、汪喆、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汽水分离器及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8451183	浙江盛达	陈志高、曾宁、戴刚平、汪喆、陈卫波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分条机的刀轴	实用新型	2017206926722	浙江盛达	戴刚平、朱志成、王华、金志红、舒芳	2017.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带颈法兰吊具	实用新型	2017204700280	浙江盛达	张雷、舒芳、葛晓峰、吕闪闪、郑飞强、龚飞、熊浩、黄亮、郑涛、汪小克	2017.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1720253068X	浙江盛达	戴刚平、朱志成、葛晓峰、施洪亮、王华、舒芳、吕闪闪、曹良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气割件清渣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531127	浙江盛达	吕闪闪、王子云、施洪亮、葛晓峰、王华、舒芳、吴顺兵、彭旭东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角钢双针气动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342995	浙江盛达	龚芳芳、许俊林、舒芳、林建平、张锋、金志红、朱建清、周锋增、程序、金榕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角钢产品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37993X	浙江盛达	郑苗、叶元华、施洪亮、王强、姚军良、施展、吕闪闪、李强、韩琼斐、蒋巧燕	2022.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蜂窝式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2215290721	浙江盛达	龚芳芳、叶元华、钱伟、葛晓峰、潘莉、郑飞强、金榕、郑国庆、王华、郑苗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角钢自动切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290755	浙江盛达	许俊林、龚芳芳、戴刚平、张斌、郑飞强、李强、曹良、林捷、张钱斌、唐川惠	2022.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角钢柔性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507635	浙江盛达	凌钰茗、郑苗、钱伟、张斌、施展、王强、郑飞强、吕闪闪、张锋、唐川惠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背包式立体仓库	实用新型	2022213583145	浙江盛达	戴刚平、许俊林、凌钰茗、施洪亮、王华、舒芳、金榕、韩琼斐、施展、郑国庆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角钢柔性出料辊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824264	浙江盛达	郑苗、凌钰茗、王子云、吴君、潘莉、程序、张锋、王强、张钱斌、曹良	2022.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圆管吊内车	实用新型	202122920903X	浙江盛达、盛达江东	何旭光、郑苗、周锋增、郑国庆、张钱斌、方福锐、唐兵、卞昊、葛晓峰、林捷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旋转钻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29225653	浙江盛达、盛达江东	周东浩、洪正标、蒋巧燕、汤凯旻、袁涛、张钱斌、沈杨、胡文成、徐烈龙、林捷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钢印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037972	盛达江东	周丛永、钱伟、林捷、周东浩、施展、冯建刚、贺磊、汤凯旻	202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钢板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708207	安徽宏源	单辉、胡光平、张兴为、曾祥、李亚芬	202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钢板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1080	安徽宏源	刘亚、任卫锋、陶良胜、蒋涛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钢管加工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1818	安徽宏源	丁士学、赵雪建、石磊、张绳昭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机床零部件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0213172581	安徽宏源	赵雪建、刘亚、陶良胜、李和森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角钢开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5202	安徽宏源	孙旭初、丁士学、蒋涛、白石磊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无纺布料架	实用新型	2020213175467	安徽宏源	夏勇、范俊伟、赵雪建、陶良胜	202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持	得	
110	一种方便打磨的钢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27538	安徽宏源	李姚	202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钢结构固定角钢	实用新型	2020201685740	安徽宏源	王璐	202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角钢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86755X	安徽宏源	孙旭初、武春洋、白石磊、夏子秀、余德兴	20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工件挂料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793057X	安徽宏源	纪旭、吴赛、白石磊、谢佳霖、韦强强	2021.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镀锌码料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6462144	安徽宏源	纪旭、白石磊、樊志勇、吴赛、余德兴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短角钢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1226482932	安徽宏源	孙旭初、吴赛、谢佳霖、孙磊、武春洋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阵列式物件码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645611X	安徽宏源	纪旭、谢佳霖、白石磊、纪弢、韦强强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用于角钢加工自动上料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176757	安徽宏源	孙大海、孙旭初、赵雪建、蒋涛、李升	2022.8.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铁塔用角钢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488727	宏源钢构	王亚军、樊志勇、韦强强、蒋涛、张兴为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悬臂吊装用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483013	宏源钢构	丁涛、张兴为、夏子秀、吕凡、张绳昭	20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钢管塔辅助攀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695481	江苏华电	张威、张鑫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变位器	实用新型	2020218786221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徐红旗、刘壮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持	得	
122	翻转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8790566	江苏华电	蒋旭、周垒、赵后建、王凤岐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3	用于制弯火曲线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828281	江苏华电	董义康、朱小明、刘毅、薛松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塔吊平衡臂用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709174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王伟、牛朋	202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5	含铬钝化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723472	江苏华电	陆梅彭、王亮、蒋旭	202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6	塔吊标准节焊接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471850	江苏华电	蒋旭、董义康、周垒、徐飞、刘芝豹、赵后建、张峰	202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夹紧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857089	江苏华电	董义康、朱小明、刘芝豹、刘毅	202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8	含锌废酸溶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4552628	江苏华电	王亮、蒋旭、陈孝忠、陆梅鹏、刘芝豹、陈思明、蒋吉兴	202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平衡臂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168648	江苏华电	蒋旭、张威、周垒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0	双孔垫片钻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180014	江苏华电	蒋旭、张威、周垒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1	折弯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2084587	江苏华电	周垒、刘芝豹、张威、蒋旭、王晓华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2	热镀锌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5653189	江苏华电	王亮、陆梅鹏、陈孝忠、刘振磊、王晓华	2019.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多板类工件钻孔用夹紧	实用新型	2019210016983	江苏华电	董义康、董琛、刘芝豹、高端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维持	得	
134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06113	江苏华电	董义康、董琛、刘芝豹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下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892885	江苏华电	陈孝忠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6	管塔单元拼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7893360	江苏华电	张峰、赵后建、刘芝豹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折弯冲孔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380571	江苏华电	周垒、殷绪珂、刘芝豹	2018.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镀锌工件吊挂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15346	江苏华电	陈孝忠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用于工字钢的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202068	江苏华电	董琛、刘毅、陆梅鹏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焊接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02104	江苏华电	周垒、殷绪珂、刘芝豹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用于钢管塔用伸缩横担	实用新型	2021221889656	江苏华电	蒋旭、王浩博、鹿兰珍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基于钢管塔生产用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889779	江苏华电	蒋旭、周垒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用于钢管塔标志牌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909537	江苏华电	李凯、徐进东	2021.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钢管塔的法兰和C型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695354	江苏华电	蒋旭、崔允、鹿兰珍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钢管塔安装用搬料	实用新型	2021218707614	江苏华电	张威、周垒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备						维持	得	
146	角钢压扁留缝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708462	江苏华电	李凯、朱小明、刘涛、徐进东、蒋旭、王亮、董义康、袁家富、李良	2021.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适用于金属拉力试验机的废样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156288	江苏华电	田家昊、邵倩、鹿兰珍、燕艳、王军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8	适用于金属冲击力试验机的试样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179805	江苏华电	田家昊、邵倩、鹿兰珍、燕艳、王军	2022.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便于吊运作业的挂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713418	江苏华电	王康、李兆钢、刘涛、张峰、刘芝豹	2022.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带监控模块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49	重庆顺泰	廖智成、庞希、王彬	202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1	具有自监控功能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8094723	重庆顺泰	廖智成、庞希、何远荣	2021.8.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2	小型耐候钢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494933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廖智成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便于现场施工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814861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庞希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电力铁塔上的电线支撑横杆	实用新型	2020205009234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庞希、代小东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可作休息平台的铁塔攀登梯	实用新型	2020205009573	重庆顺泰	李翼、黄明鹤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安装在输电铁塔上的驱鸟器	实用新型	2020205020619	重庆顺泰	李勇、赵敏、刘伟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输电铁塔用避雷针	实用新型	2020205028786	重庆顺泰	廖智成、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持	得	
158	一种输电铁塔用除冰雪铲	实用新型	2020205082028	重庆顺泰	廖智成、李翼、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用于铁塔工作的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172556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何远荣、陈永辉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0	可调式对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2054644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	2021.9.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1	电力钢管塔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07666X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代小东、李勇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2	可调式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8094687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代小东	2021.8.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3	一种角钢切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999213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代小东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64	一种输电塔底座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09900X	重庆顺泰	欧阳宇恒、李勇、颜秋明	2022.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用于输电铁塔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212901051	重庆顺泰	颜秋明、王静、陶俊、黄明鹤	2022.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角钢塔加工用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099655	重庆顺泰	李勇、颜秋明、王静、李诗杰、胡杨	2022.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7	带飞鸟防护装置的输电铁塔	实用新型	2021216996732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李勇	2021.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变电站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05195346	重庆瑜煌	廖智成、欧阳宇恒、李勇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新型通信路灯杆	实用新型	2020205195384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赵敏、何远荣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持	得	
170	一种铁塔维修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270008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赵敏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用于攀登铁塔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00018	重庆瑜煌	刘伟、李勇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铁塔爬梯的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009056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黄明鹤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电力输送铁塔	实用新型	202020500922X	重庆瑜煌	廖智成、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攀登铁塔用防滑鞋	实用新型	2020205009569	重庆瑜煌	廖智成、李翼、欧阳宇恒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高压电线储运架	实用新型	2020205020642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庞希、陈永辉	2020.4.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6	钢管校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22925	重庆瑜煌	刘蜀宇	2015.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7	U型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397655	重庆瑜煌	李勇	2015.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8	自动埋弧焊焊剂过滤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3883X	重庆瑜煌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9	分度式法兰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4940007	重庆瑜煌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0	控制变形的法兰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4940628	重庆瑜煌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1	U形板专用长行程龙门	实用新型	2014204940632	重庆瑜煌	万能	2014.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床						维持	得	
182	一种输电铁塔型材坡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870763	重庆瑜煌	欧阳宇恒、伍平、何远荣、陈永辉	2022.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基于输电铁塔钢结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021481	重庆瑜煌	陶俊、朱长科、李道雄	2022.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4	电力钢杆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136131	重庆瑜煌	邱涛、程诗博、唐治洪	2022.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高效可移动式角钢塔塔脚专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979959	青岛豪迈	任贵卿、徐宗强、韩君昌、吴开强、韩梅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全方向可调式法兰钢管支架组装机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21668894	青岛豪迈	藺兴文、韩君昌、吴开强、张清林、王延利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角钢塔塔脚组装机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1688366	青岛豪迈	韩君昌、徐宗强、韩梅、周家正、王延利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高效的智能型自动焊接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9594471	青岛豪迈	何刚、刘宗伦、刘宗坤、钱伟、张岳、张骞、王延利、周家正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便捷型钢板用自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4522	青岛豪迈	何刚、钱伟、张骞、刘宗坤、刘宗伦、张岳、王延利、周家正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可快速定位的角钢切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97978	青岛豪迈	何刚、刘宗坤、张岳、钱伟、刘宗伦、王延利、张骞、周家正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钢结构焊接自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71954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家正、张清林、任贵卿、姜可涛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钢结构焊接智能操作架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63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家正、张清林、姜可涛、任贵卿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钢结构焊接旋转工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78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家正、张清林、姜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作台				可涛、任贵卿		维持	得	
194	一种钢结构焊接架上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473682	青岛豪迈	张清华、韩君昌、周家正、张清林、姜可涛、任贵卿	2017.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内环焊缝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029861	青岛豪迈	张清华、程海强、徐宗强、张信义、吴开强、韩君昌、韩梅	2016.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钢管切割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763983	青岛豪迈	张清华、徐宗强、吴开强、张信义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带插板的钢管组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764628	青岛豪迈	张清华、程海强、匡宝佳、韩梅、韩君昌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横担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6570743	青岛豪迈	吴开强、匡宝佳、韩梅、窦海成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9	铁塔安装局部间隙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71017	青岛豪迈	程海强、迟焕堂、徐宗强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0	钢管杆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6571163	青岛豪迈	王云兴、匡宝佳、程海强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校直机	实用新型	201320658893X	青岛豪迈	韩梅、吴开强、王娟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2	特高压钢管组调节支座	实用新型	2013206589237	青岛豪迈	张信义、韩梅、韩君昌、李伟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特高压高颈法兰组调节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90836	青岛豪迈	匡宝佳、程海强、徐宗强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9913085	青岛豪迈	周家正、姜可涛、吴开强、王延利、张树斌、于吉雯、张璐、相田华、袁航	202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具备旋转调节功能	实用新型	2022203760675	青岛豪迈	王勇、吕兆斌、戴文全、刘艳辉、高晓	2022.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零件中转装置				燕		维持	得	
206	一种复合材料电力杆塔	实用新型	2021229534360	青岛豪迈	周家正、徐宗强、韩君昌、张骞、韩梅、 楠兴文、魏晋、于吉雯、马艳红	2021.11.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07	一种耐候钢焊条的加工 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488143X	江苏振光	李代君、龚俊、丁政林、刘永春、陈三 林	2021.10.1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08	一种H型横担座二级焊 缝用的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5864929	江苏振光	李代君、龚俊、丁政林、刘永春、陈三 林	2021.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09	一种热轧耐候角钢塔	实用新型	2021215864948	江苏振光	李代君、龚俊、丁政林、刘永春、陈三 林	2021.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10	一种刨花打包用夹具工 装	实用新型	2020227721620	江苏振光	吴朝鹏、邱中元、付超、王斌	2020.11.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11	一种异形附件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990494	江苏振光	李代君、魏跃荣、刘竹庆、韩莽、付超	2020.11.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12	一种起重吊钩防脱钩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226991321	江苏振光	葛健、李代君、邱海荣、韩莽申	2020.11.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13	一种等离子切割定位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22705763X	江苏振光	李代君、魏跃荣、韩莽、葛健	2020.11.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14	一种铁塔连板组合件自 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621006	江苏振光	李代君、魏跃荣、付超、龚俊、葛健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15	一种塔脚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622988	江苏振光	李代君、魏跃荣、付超、龚俊、葛健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16	一种耐候钢螺栓	实用新型	201821692775X	江苏振光	李代君、黄国焕、付超、张雪峰、王斌、 徐德录、曾尚武	2018.10.1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217	一种MEC电能模拟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9371010	江苏振光	贾红宝、黄国焕、李代君、蒋胜利、张	2017.7.3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桂宝		维持	得	
218	一种调容调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08616694	江苏振光	张帆、卢防震、董文波、付超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钢管塔用折叠辅助梯	实用新型	2015209766800	江苏振光	李代君、蒋胜利、黄国焕、张桂宝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不等径管件两端联结法兰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7166474	江苏振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1	可互换法兰的安装孔加工模板	实用新型	2015207173069	江苏振光	贾红宝、李代君、卢防震、董文波	2015.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重型悬挂式激光切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1981	江苏振光	李代君、葛健、邱海荣、付超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起重设备的智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74719X	江苏振光、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世洋、葛健、李代君、王斌、付超、邱海荣、邢兰俊、白建涛	2022.7.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七：《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宏盛华源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宏盛华源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宏盛华源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宏盛华源	青县冀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宏盛华源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宏盛华源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宏盛华源	唐山盛财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宏盛华源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宏盛华源	天津市仁翼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宏盛华源	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9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1	宏盛华源	天津市兆博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2	宏盛华源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1.6.25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3	宏盛华源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3.18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宏盛华源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宏盛华源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宏盛华源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宏盛华源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原材料类）》	角钢	2022.5.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盛达	Balfour Beatty Utility Solutions Limited	T-Pylon Framework Agreement Lot 1	钢管杆	2019.10.30	1,948.5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浙江盛达	Burns & McDonnell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Contract C303 T-Line Tubular Steel Structures Purchase Order No. 169449	钢管杆	2020.6.30	1,446.33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浙江盛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电网项目铁塔采购合同(订单)》	铁塔	2020.11.03	15,292.62	正在履行
4	浙江盛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 线路工程(湖北段) 铁塔采购合同包 8》	铁塔	2021.4.28	9,119.53	正在履行
5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荆门~武汉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荆门~武汉交流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 1》	铁塔	2021.4.30	8,202.76	正在履行
6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螺山大跨越线路工程铁塔采购合同包 1》	铁塔、航空障碍灯、铁塔防坠落导轨装置、电梯	2021.7.14	13,556.89	正在履行
7	浙江盛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直流线路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 铁塔采购合同包 1》	铁塔、电梯、航空障碍灯、交流避雷器、攀爬机	2021.10.13	19,410.97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8	浙江盛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500kV 交流角铁塔)》	角铁塔	2022.2.24	9,501.48	正在履行
9	浙江盛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500kV 交流钢管塔)》	角铁塔	2022.2.24	11,749.13	正在履行
10	浙江盛达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菲律宾 Manila (Navotas) -Marilao 230kV TL 0456 线路项目合同》	角铁塔、 钢杆、基 础地脚螺 栓	2022.4.21	8,256.52	正在履行
11	盛达江东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 12》	铁塔	2021.10.13	11,313.23	正在履行
12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陕北~武汉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航 空障碍灯	2019.3.19	9,265.09	已完成
13	安徽宏源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35~220kV 交流角铁塔)》	角铁塔	2021.1.22	暂定金额 8,988.76 万元, 以实际供货量 为准	正在履行
14	安徽宏源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35~220kV 交流角铁塔)》	角铁塔、 角钢塔地 脚螺栓	2021.1.25	暂定金额 8,587.63 万元, 以实际供货量 为准	正在履行
15	安徽宏源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孟加拉 230kV 线路项目铁塔买卖合同》	低强度钢	2021.2.18	暂定金额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MS)、高强度钢(HT)、紧固件(螺栓)		8,032.31 万元,以实际供货为准	
16	安徽宏源	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Purchase Contract	铁塔	2021.2.19	13,286.87	正在履行
17	安徽宏源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1》	铁塔	2021.4.28	10,983.46	正在履行
18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3》	铁塔	2021.7.30	8,094.04	正在履行
19	安徽宏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直流线路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24》	铁塔	2021.10.13	9,476.28	正在履行
20	安徽宏源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500kV 交流钢管塔)》	钢管塔	2022.2.24	暂定金额13,822.51 万元,以实际供货为准	正在履行
21	安徽宏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上海庙-山东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6.2.1	8,966.78	已完成
22	江苏华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	铁塔	2021.4.28	10,325.76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铁塔采购合同包3》 铁塔采购合同包3》				
23	江苏华电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南段)铁塔采购合同包8》	铁塔	2021.7.30	8,408.77	正在履行
24	江苏华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9》	铁塔	2021.10.13	10,431.11	正在履行
25	江苏华电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柬埔寨500kV老挝到东金边输电线路项目》	角钢塔	2022.1.26	8,660.00	正在履行
26	江苏华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电网项目铁塔采购合同(订单)》(晋北-南京特高压直流工程)	铁塔	2015.10.23	8,493.16	已完成
27	重庆顺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10》	铁塔	2021.10.15	11,989.73	正在履行
28	重庆瑜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包33》	铁塔	2021.10.13	8,069.92	已完成
29	重庆顺泰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	角钢塔	2022.1.26	8,560.00	正在履行
30	重庆顺泰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诺拉500kV交流输电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铁塔	2022.1.29	10,165.66	正在履行
31	重庆顺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500kV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	2022.2.24	10,467.73	正在履行
32	青岛豪迈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铁塔	2021.4.28	9,208.35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kV 直流线路工程(湖北段) 铁塔采购合同包 7》				
33	青岛豪迈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北段) 铁塔采购合同包 10》	铁塔	2021.7.30	8,491.74	已完成
34	青岛豪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 铁塔采购合同包 16》	铁塔	2021.10.13	10,987.10	已完成
35	青岛豪迈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 框架招标项目 框架招标)(500kV 交流角钢塔)》	角钢塔	2022.2.17	8,052.10	正在履行
36	青岛豪迈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南方电网公司 2021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 框架招标项目 框架招标)(500kV 交流钢管塔)》	钢管塔	2022.2.18	12,440.26	正在履行
37	江苏振光	国家电网	《南阳~荆门~长沙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南阳~荆门~长沙线路工程(湖南段) 铁塔采购合同包 6》	铁塔	2021.7.30	9,728.74	正在履行
38	江苏振光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浙江公司投资部分) 铁塔采购合同包 13》	铁塔	2021.10.13	11,372.86	正在履行
39	江苏振光	山东电工	《杆塔类采购合同(非招标)-柬埔寨 500kV 老挝-东金边输电线路项目》	角钢塔	2021.12.31	8,660.00	正在履行
40	浙江盛达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	《青海~河南±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	铁塔、航	2019.3.1	9,572.26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司	合同》	空障碍灯			
41	浙江盛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雅中-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湖南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0.25	12,325.15	已完成
42	浙江盛达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7	11,160.39	已完成
43	盛达江东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2.11	10,899.89	已完成
44	盛达江东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6	8,220.98	已完成
45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9	9,072.21	已完成
46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张北~雄安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总部投资部分(张北~雄安线路))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9	10,014.16	已完成
47	安徽宏源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2.11	12,500.03	已完成
48	安徽宏源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8	12,080.93	正在履行
49	江苏华电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驻马店~南阳 1000kV 交流特高压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	9,569.33	已完成
50	江苏华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 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16	10,395.78	已完成
51	重庆瑜煌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阿里与藏中电网联网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31	12,877.43	已完成
52	重庆顺泰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阿里与藏中电网联网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31	12,857.22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53	重庆顺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乌东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标包7施工7标800kV直流角铁塔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角铁塔	2018.12.12	8,083.47	已完成
54	重庆顺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乌东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标包8施工8标800kV直流角铁塔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角铁塔	2019.1.2	8,021.48	已完成
55	重庆瑜煌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贵州段)》	铁塔	2019.12.11	8,935.06	已完成
56	重庆顺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雅中至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湖南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0.25	9,656.10	已完成
57	青岛豪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31	11,085.80	已完成
58	青岛豪迈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雅中-江西特高压直流工程(湖南公司投资部分)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0.25	12,209.65	已完成
59	江苏振光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35kV-220kV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铁塔	2019.1.22	10,833.4177.66	已完成
60	江苏振光	国家电网	《雅中至江西±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铁塔采购合同》	铁塔	2019.12.11	9,212.88	已完成
61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陕北~武汉特高压直流工程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航空障碍灯	2019.3.19	8,816.69	正在履行
62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张北~雄安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总部投资部分(张北~雄安线路))铁塔采购合同(招标)》	铁塔	2019.3.19	11,033.48	已完成
63	浙江盛达	国家电网	《南昌~长沙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	铁塔、航	2021.4.30	8,881.41	已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南昌~长沙特高压交流线路工程(江西段)铁塔采购合同包1》	空障碍灯			

###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 2021-013 号）》	2,391.65	2021.7.26 至 2024.7.22	--
2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透支业务合同（鲁泉法透 2021-001 号）》	4,000.00	2021.11.25 至 2022.11.24	--
3	宏盛华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鲁泉流贷 2022-006 号）》	17,000.00	2022.5.27 至 2023.5.26	--
4	宏盛华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3LN15697271）》	10,000.00	2022.3.25 至 2023.3.25	--
5	宏盛华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5LN15647231）》	3,500.00	2022.5.27 至 2023.5.29	--
6	宏盛华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银贷字第 811258130135）》	5,000.00	2022.5.27 至 2023.5.26	--
7	江苏华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66172107080029）》	1,000.00	2021.7.9 至 2022.7.7	--
8	江苏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248802D22061301）》	1,000.00	2022.6.15 至 2023.6.13	--
9	江苏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248802D22042001）》	1,000.00	2022.4.26 至 2023.4.21	--
10	重庆顺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渡口支行 2022 年公	5,000.00	2022.3.11 至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1	重庆顺泰	大渡口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渡口支行	流贷字第 050404202217000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渡口支行 2022 年公 流贷字第 0504042022170016 号)》	5,000.00	2023.3.10 2022.6.7 至 2023.6.6	--
12	重庆瑜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渡口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渡口支行 2022 年 公流贷字第 0504042022170009 号)	4,000.00	2022.3.22 至 2023.3.21	--
13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3LN15681581)》	1,700.00	2022.3.8-2024.5.13	--
14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4LN15621067)》	2,000.00	2022.4.25-2023.4.24	--
15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5LN15644160)》	1,500.00	2022.5.25-2023.5.12	--
16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6LN15677829)》	1,750.00	2022.6.27-2023.5.12	--
17	江苏振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6LN15682689)》	1,000.00	2022.6.29-2023.5.12	--

附表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时间	金额（元）
1	浙江盛达	杭州市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专户社保费返还	《关于享受社保费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及附件《萧山区享受社保费返还企业公示名单》	2019.5.4	923,905.77
2	浙江盛达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补助款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萧开管发〔2017〕10号）	2019.8.6	680,000.00
3	浙江盛达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鲲鹏计划”企业上市规模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98号）	2020.12.18	1,000,000.00
4	浙江盛达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萧开管发〔2020〕10号）	2020.12.17	2,072,200.00
5	浙江盛达	2020 年度中央“两直”（外贸补助）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两直”（外贸补助）专项基金的通知》（萧财企〔2020〕185号）	2020.7.28	597,546.00
6	浙江盛达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电气补助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萧开管发〔2020〕10号）	2021.1.6	2,040,000.00
7	浙江盛达	2020 年工业投资项目（第一批）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0 年度工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1〕107号）及附件《萧山区 2020 年度工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自主资金明细表》	2021.11.24	1,129,700.00
8	浙江盛达	房产税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	2020.11.17	578,393.06
9	浙江盛达	房产税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	2019.12.13	571,307.24
10	浙江盛达	萧山区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1〕121号）及附件 1《萧山区 2020 年企业研发费总额排名资助资金明细表》	2021.12.7	1,000,000.00
11	浙江盛达	外贸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萧山区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8〕669号）及附件《2017 年度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补助表》	2019.1.29	6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时间	金额(元)
12	浙江盛达	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2022.3.22	13.99
13	浙江盛达	萧山区2020年度鲲鹏企业资助资金明细表	《关于下达萧山区2020年度鲲鹏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2]44号)	2022.6.6	41.29
14	盛达江东	市级鲲鹏奖励,“鲲鹏计划”企业上市规模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98号)	2020.12.18	500,000.00
15	安徽宏源	环保型耐输电杆塔绿色设计平台集成应用技术项目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财企[2017]987号)及附件5《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分配表》	2021.8.31	2,520,000.00
16	安徽宏源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年“大企业上台阶”项目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6.29	500,000.00
17	安徽宏源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2019年度部分项目奖	《关于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2020年第一批拟入库项目的公示》及附件《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2020年第一批拟入库项目》及《2020年下半年“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明细表》	2021.1.19	691,100.00
			《关于2021年第一批先进制造业政策暨2020年部分政策条款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2021.1.29	50,000.00
				2021.1.29	691,100.00
18	安徽宏源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市级资金	《关于2021年第一批先进制造业政策暨2020年部分政策条款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2021.11.25	1,202,300.00
19	安徽宏源	2021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的通知》	2022.3.15	1,456.38
20	安徽宏源	2021年度合肥市先进制造业政策第一批项目暨2020年部分条款项目补助	《关于2021年第一批先进制造业政策暨2020年部分政策条款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2022.3.18	120.23
21	重庆顺泰	2019年第四批工业和信息专项资金	《关于2019年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公示》及附件《2019年重庆市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	2019.12.13	1,430,000.00
22	重庆顺泰	2019年第四批稳岗返还	《重庆市江北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名单(2019年第四批)》	2020.2.18	3,392,144.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性文件	时间	金额(元)
23	重庆顺泰	2020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称公示》及附件《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称公示》	2020.7.23	1,000,000.00
24	重庆顺泰	2020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费用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1)140号)及附件2《2020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2021.12.16 2021.12.16	1,794,900.00 2,630,700.00
25	重庆顺泰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费用	《重庆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江北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北经信[2021]164号)及《关于2021年江北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名称公示》	2021.12.17	500,000.00
26	重庆输煌	2019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180号)	2019.12.19	1,720,000.00
27	重庆输煌	2020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补助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1)140号)及附件2《2020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2021.11.30	4,475,000.00
28	青岛豪迈	2020年度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修订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工信规[2019]1号)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青岛市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拟奖补企业名单及资金预算公示》	2021.4.30	660,000.00



附表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1	宏盛华源	合庐(消)行罚决字(2020)0023号	2020.7.1	48,000.00	合肥市庐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办公楼区域未设置应急照明),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厂房区域疏散指示标志无电)	违反《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该行为为一般失信行为,且已完成信用修复,未造成实质性不良后果,前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	浙江盛达	杭萧卫职罚[2020]0279号	2020.10.23	2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体检人员未按时复查	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2019-2021年期间,该公司职业健康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盛达江东	钱塘应急罚决[2019]089号	2019.8.26	5,000.00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电气焊热切割作业人员杨连斌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行政处罚。	“自2018年10月28日至今,2021年10月27日至今,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	安徽宏源	(皖合)质监罚字[2019]6号 肥环罚字[2019]11号	2019.1.30 2019.2.26	100,424.26 30,000.00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局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输电线路铁塔检测不合格,钢材材质项目不符合GB/T2694-2010标准 未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违法《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未认定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重大违法行为” “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5	江苏华电	徐环开罚决字[2019]9号	2019.1.21	260,000.00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烟雾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外排；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新增生产设备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罚	“不构成重大环境事故的违法行为为”
		徐环罚决字[18]1号	2019.12.16	110,000.00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车间除尘装置未运行，能见度较差，烟气较重	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不构成重大环境事故的违法行为为”
6	重庆瑜煌	北碚环执罚[2019]11号	2019.2.21	100,000.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因设备维修未能确保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三）项及《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北碚环执罚[2019]10号	2019.2.21	2,500.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污染物治理设施发生了重大改变，但未依法报批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北碚环执罚[2019]76号	2019.2.21	50,000.00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外排废水中氨氮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并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值	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处罚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内容
		碚卫职罚(2021)1号	2021.4.8	75,000.00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未按照规定安排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行为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罚;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青岛豪迈	胶环罚字[2019]第187号	2019.12.9	20,00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编号66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青环胶罚字[2020]第091号	2020.8.17	23,750.00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工业生产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违反了《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之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其他类)序号1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江苏振光	镇徒住建罚字[2019]第18号	2019.4.19	407,154.80	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分厂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违反了《建筑法》第七条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六款处罚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已履行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全部整改义务”
9	镇江鸿泽	徒公(上)行罚决字[2020]39号)	2020.1.13	3,000.00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	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化学品高锰酸钾的数量、流向。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3
第三章 党委 .....	4
第四章 股份 .....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9
第一节 股东 .....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2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2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8
第六章 董事会 .....	35
第一节 董事 .....	35
第二节 董事会 .....	40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7
第八章 监事会 .....	49
第一节 监事 .....	50
第二节 监事会 .....	5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5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5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5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58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	59
第一节 通知 .....	59
第二节 公告 .....	6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6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6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6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64
第十三章 附则 .....	6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依法整体变更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40000149161857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sino Tower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驱动、市场先行、质量为本、成本领先、改革强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党委**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四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共 5 名。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公司发起人的上述出资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68,077,842	40.1632	净资产折股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7,696,444	24.9790	净资产折股
3.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272,333	18.7343	净资产折股
4.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88,921,180	9.8787	净资产折股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424,111	6.24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12,391,910	100.00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

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

二)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二）接受劳务；（三）出售产品、商品；（四）提供劳务；（五）工程承包；（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低于八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形式、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

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各届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涉及下列情形的,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 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 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否则, 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董事会职责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二）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

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 销售产品、商品；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3.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4. 存贷款业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

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



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明确规定的公司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同时具备前款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当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当公司下一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同时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合规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成功发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

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

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落实依法治企建设要求，完善法律事务工作体系，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以下无正文)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988号

## 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8月31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冯丹

共印15份

